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專刊乙種第二十號

變遷中的台灣社會

第一次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資料的分析

《上冊》

楊國樞　瞿海源主編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
臺北　南港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專刊乙種第二十號

變遷中的台灣社會

第一次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資料的分析

《上冊》

定價：精裝新台幣：肆　佰　元
平裝新台幣：叁佰伍拾元

編　者：楊國樞、瞿海源
出版者：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發行者：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印刷者：雷射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4段555號
電話：7636405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

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係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支助進行（NSC 73-0301-H001-18），研討會亦由該會提供補助（NSC 75-0301-H001-28），謹此致謝。

序　言

民國七〇年代起始，台灣的社會及行為科學界同心協力，共同推動了一項科際合作的壯舉，那就是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這一調查工作的主要目的，是在台灣快速社會變遷的過程中，有系統地蒐集基本的實徵資料，以滿足學術研究與實用分析的雙重需要。以類似的樣本為對象，用相同的問卷為工具，每隔數年從事調查工作一次，假以時日，即可建立異時性的（diachronic）序列資料。這樣的寶貴資料，不但可以用來從事有關台灣社會變遷之理論問題的學術研究，而且還可據以進行有關台灣社會現象之具體問題的實用分析。

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的第一次調查工作，是自民國七十二年開始，歷時三年方得完成。自問卷設計到資料分析，共有三十餘位學者專家參與其事，主要的協同研究人員有李亦園（人類學）、李鼎雪（統計學）、林憲（精神醫學）、胡佛（政治學）、袁頌西（政治學）、徐佳士（傳播學）、陳寬政（社會學）、黃光國（心理學）及張春興（教育學），國樞（心理學）與海源（社會學）則忝為計畫主持人。所用問卷的內容，包括基本狀況、家庭組成、教養方式、宗教信念、人際關係、價值觀念、生活感受、經濟態度、政治行為、教育思想、傳播行為、社會問題、休閒活動及心理衛生等，共二十多大類。所訪問的成人對象遍及全台，每一問卷之有效樣本皆在四千人以上，兩套問卷合共八千多人，具有相當程度的代表性。

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的第一次調查研究，是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人文及社會科學處的倡導與資助下完成，部份實際施訪工作則由主計處統計局的地區調查人員協助完成。整個研究計畫的執行

單位，是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為能順利完成全部調查研究工作，所方且曾補助部份經費，支援部份人力。第一次基本調查之能圓滿完成，這些單位的貢獻是不可磨滅的。

此次為時三年的調查研究，所得實徵資料範圍廣闊、數量龐大。為了提供政府單位與一般人士參考，我們已將基本數據資料逐題製表，並加以簡要說明，編成「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報告（七十四年）」。不過，此項報告中所用的資料僅限於描述性者，其中大部份的基本資料尚可從事學術性的分析。在社會及行為科學的範圍內，對於若干學理性問題的探討，這些基本資料具有重要的運用價值。為了擴大此次基本調查工作在學術研究上的成效，特以專題研究計畫的方式，邀請各科學者二十餘位，分別以不同學術專題為重點，深入分析不同部份的調查資料，進而撰成論文。各篇論文完成後，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執行）與國立台灣大學（心理學系執行），特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的贊助下，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三十日，在台北市南港區中研院民族學研究所會議室，聯合主辦「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研討會」，逐篇加以報告與討論。應邀參加此次科際研討會的社會及行為科學學者，共有一百餘位。三天的會議過程中，報告認真，討論熱烈，與會者受益良多。

這次科際研討會的舉行，不但在學術論文方面大有收穫，而且在運用此種基本調查資料以探討學術問題方面，也產生了示範作用。事實上，這次研討會的各篇論文，仍只運用了調查所得的部份資料，尚有大量資料還未用到，有待學者另選專題，從事其他的學術分析與寫作。此項基本調查資料業已全部錄成磁帶，存於中研院民族學研究所，歡迎國內外的學者專家加以運用。此次基本調查尚屬首創，僅有一個「時點」的資料，自然無法從事真正社會變遷的分析。今後，我們希望能進行第二次、第三次等等調查工作，以建立兩個以上之「時點」的序列資料，屆時當可從事社會變遷歷程的分析。

這次科際研討會中，一共宣讀與討論了十九篇論文。這些論文在主題上各有所重，在方法上各有所本，但卻皆係認真從事之作品，各有其特定的參考價值。為了便於國內外有關學者加以參考，特將會中宣讀的全部論文重作整理，並分請各位作者親予校訂，然後編輯成冊，出版此書。書中各文雖然皆係運用基本調查之資料撰寫而成，但其主題則相互差異甚大，由此可見基本調查資料所涉範圍之廣闊。希望經由此書的出版，使我們更能體認此種基本調查在學術研究上的重要性。

在此書即將付梓的前夕，作為本書的編者，我們應對很多人表示謝意。首先，我們要感謝國科會對這次研討會的鼓勵與資助。同時，也要謝謝國科會主任委員陳履安博士、中央研究院院長吳大猷博士及台大校長孫震博士，他們在研討會開幕式中蒞臨致詞，使與會者深受鼓勵。國科會人文及社會科學處處長華嚴教授，百忙中仍應邀出席，親自主持討論，其倡導學術之精神，令人敬佩。更要感謝的是撰寫論文的作者，若無他們的合作與努力，這次研討會的績效必然大為遜色。在研討會上，各論文評論者都盡心盡力對論文提出客觀嚴謹的討論。由於各論文作者都參考了評論意見做了修改，編者決定不再刊印評論稿。我們謹在此向各位評論者致敬致謝。他們是：許嘉猷博士、侯崇文博士、伊慶春博士、陳彰儀博士、呂亞力博士、鄭興弟博士、林嘉誠博士、張明正博士、柯永河博士、林邦傑博士、程小危博士、許木柱博士。同時，我們也向評論者致歉，因為他們許多精采的論點沒能在本書中刊出。

在研討會籌劃階段，黃光國教授曾在海源出國期間代為執行籌備工作，奠定會議成功的基礎，我們十分感謝。最後，我們要向民族學研究所劉所長斌雄先生及參與會議籌劃工作的同仁致謝。他們再一度發揮團隊合作及儉樸而有高度效率的精神全力協助研究計畫及研討會的推展。張茂桂教授、何國隆先生、任紹廷先生、陳麗鳳小姐、陳美

鳳小姐等在會議前後出力尤多。在八月底研討會順利召開前，民族學研究所行為研究組研究助理蔡芝芊小姐協助集稿並安排電腦排印事宜，備極辛勞，會後，蔡小姐又協助催收修訂稿，並費時送交印刷廠修改校訂，又負責編製本書索引。蔡芝芊小姐任勞任怨，是參與研討會籌劃及本書編印工作時間最長而最賣力的，我們也特別在此誌謝。

楊國樞　瞿海源

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十五日

序於南港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目　錄

序　言

社會地位取得：山地、閩客及外省之比較……蔡淑鈴　1

現代化人口轉型與家戶組成：一個社會變遷理論之驗證…陳寬政　王德睦　45

主觀生活品質與社會階級……張茂桂　61

高度成長下台灣地區人民的經濟態度……鄭為元　85

社會問題的事實建構：民眾對社會問題認知的分析 ……蕭新煌　張苙雲　133

都市化與機會結構及人際關係態度……章英華　159

社會變遷中的人際關係及互動……謝高橋　195

台灣地區民眾的宗教信仰與宗教態度……瞿海源　239

台灣地區居民休閒活動的分析……文崇一　277

台灣地區民眾的政治文化：系統結構的權力價值取向 …袁頌西　陳德禹　299

台灣地區民眾對政治參與的態度：系統功能的權力價值取向……胡　佛　327

台灣地區民眾的政治評估：從溝通行為與意識形態對公共政策影響的觀察……曹俊漢　355

台灣地區民眾接觸政府參與行為的影響因素 ……陳義彥　盛杏湲　377

台灣地區民眾的選舉參與行為 ……陳明通　胡　佛　401

台灣民眾的心理需求及其相關因素 ……朱瑞玲 楊國樞 419
義務性道德與功利性道德：台灣社會中的道德判斷及其相關變項……黃光國 447
台灣民眾的疏離感及其先決因素……楊國樞 473
台灣地區民眾心理障礙與對精神疾病之態度之分析 ……林 憲 吳英璋 507
台灣地區民眾醫療態度與行為之分析 ……林 憲 吳英璋 553
附錄 ……瞿海源 郭文般 595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乙種之20
中華民國77年（1988） 頁1-44

社會地位取得：山地、閩客及外省之比較

蔡 淑 鈴

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

國立清華大學社會人類學研究所

一、前言

台灣是個海島，和中國大陸之間隔著一百八十公里寬的台灣海峽。一直到荷蘭人佔領南部台灣時，才開始有大批漢人來台拓殖。繼荷據時代（1624-1662），台灣歷經明鄭統治時代（1662-1683）、滿清統治時代（1683-1895），及日據時代（1895-1945）後，又重歸中國版圖。台灣歷史的演變大都發源於中國大陸，但是台灣的社會變遷有顯著的特殊性。正如陳紹馨（1979：522）所指出的，「台灣與大陸間的分隔、台灣幅員的狹小、台灣歷史的短暫、台灣所具有的邊疆性格，均使台灣無法形成固定的社會制度與社會階層」。職是之故，地位流動在台灣歷史上是很普遍的社會現象，而早期台灣的社會變遷係由統治者推動，是自上而下的被動性變遷（Barclay 1954），其社會階層化現象亦反映出此種特徵。

台灣曾經兩度陷於殖民統治之下。根據陳紹馨（1979：522-523）的分析，「殖民統治對台灣的社會階層化有兩種影響：一方面統治者

*台大農推系研究生王琇麗與李愛美悉心協助資料分析工作，謹此致謝。另外，中研院三民所同事張炎憲與李安妮提供了許多重要的建議，作者亦一併感謝。

與被統治者之間有截然劃分的階層分化，但在另一方面，殖民統治有使被治者平等化的作用。……社會中唯一的階層區分是治者與被治者的區分，在被治的台灣同胞之間則無種族、宗教、語言所造成的社會階層區分」。這是早期台灣社會階層化現象的一般特徵。光復以後，台灣由農業社會逐漸轉型為工業社會，「經過幾十年來的工業化過程，不但原有農業社會的組織已經遭到破壞，地主階級蕩然無存，就是原來區分士農工商職業的界線也完全變了。工業社會的階層現象幾乎完全建立在職業的基礎上，而財富、權力、聲望以及與這三者有關的若干指標，如職業的社會地位、收入、教育程度又成為重要的影響因素」（文崇一　1985：26）。基於此，分析職業地位的取得與流動過程，以及家庭背景與教育成就在此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遂成為探討當代台灣社會階層化現象的一個重要研究課題。

若依來台時間的先後，台灣的居民可以分為四種族群：山地人、閩南人、客家人，及外省人。從台灣歷史的發展來看，先後來台的四種族群在接觸之初總避免不了武力衝突，譬如墾拓初期的漢番衝突、清代的閩客械鬥、以及光復以後的二二八事件等。如今，這四種族群在教育與職業地位取得方面，是否也彼此競爭呢？實徵探討山地、閩南、客家，及外省人，在出身對成就的影響方面之相似性與差異性，這是本研究之重點。

二、文獻探討

台灣是一個移墾社會，漢人社會的確立與生根，應在鄭成功逐荷復台之後（曹永和　1979：13-17）。在這面積36103平方公里的美麗島上，除了中國文化之外，尚有高山族、荷蘭、西班牙、日本等諸文化的湊會（陳紹馨　1979：5-6）。這些異質文化的先後出現，與台灣的歷史發展密切相關。歷史的發展本是一線相承。社會階層結構的發

展亦如是。以在「日本帝國主義下的台灣」為例，不僅張炎憲（1985）之史學探討指出，日據時代日本對台灣的經營，奠定了台灣資本主義化的基礎，同時陳紹馨（1979）之社會學分析亦強調，日本殖民統治對台灣的社會階層化現象有極大的影響，如本文第一節所述。的確，歷史的發展具連續性，從其脈絡裡去尋找社會階層分化的結構性因素，應該是個可行的研究策略。

根據陳紹馨（1964）的移民社會類型分析，明鄭以後台灣的漢人移民在滿清統治時代，已由散落的原始部落社會（tribal society），進展為內涵著農業文化的俗民社會（folk society）。有關這一段台灣社會發展史的解釋模式，主要有二個：一是由李國祁（1975, 1984, 1987）所提出的「內地化」理論，另一是由陳其南（1975）所主張的「土著化」理論。基本上，「內地化」是指漢人移民社會在政治和社會組織型態上漸與中國本土同化，或在台原住民逐漸漢化的過程。至於「土著化」，則是指漢人移民社會在地緣意識上認同於台灣的過程。陳其南（1984：337-338）認定，「台灣漢人社會之發展過程是『移民社會』轉型為『土著社會』的過程，而劃分這兩個階段的標準是社會群體構成（Social Group Formation）的認同意識，在前期的『移民社會』中，緣於大陸的祖籍意識扮演著最重要的角色，而反映在不同祖籍群之間頻繁的分類械鬥事件上。後期的土著化過程則以建立在台灣本地的地緣和血緣意識為新的社會群體認同指標。」

若僅就社會階層結構的變遷而言，台灣之發展與中國本土不盡相同，流露出顯著的特殊性。此特殊性亦充分反映在祖籍群的分化，以及其在社會階層分化過程裡所扮演的角色上。種族或祖籍在台灣曾經是社會團體分化的明顯指標，而即使是現在，台灣的人民仍然「可分為土著山胞和三百多年前由中國大陸來台的漢民族，即中國系統的台灣本省人，以及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日本投降，台灣光復以後來台的中

國人，即外省人等三種類」（江亮演　1986：85）。其中，台灣本省人又以閩南人與客家人為主。

上述這些不同的種族或祖籍群，來台時間有先後之別。先住民何時來台灣，其經過情形如何，現已不詳。至於先住民自何處移來台灣的問題，則有多種說法。有的說是自南洋方面漂流而來之馬來人種，也有人以為是來自台灣東北琉球群島之琅轎族，另外有人類學家認為應該是印度尼西亞族（高賢治　1981：12-13）。不論其來自何方，現在通稱台灣之先住民及其後代為高山族。然而，根據李亦園（1982：399）的看法，高山族並非是個合適的名稱，因為事實上有相當大比例的先住民居住於平地，不過尊重約定俗成的原則，一般仍然以高山族的名稱來泛稱台灣土著族群。雖然在九個台灣土著群中，並無共通的語言，彼此不能以各自的語言做不同族群間的溝通（許木柱　1987），然而從文化上言，他們同屬於南島系，而南島系文化與漢民族的主文化有相當大的差別（李亦園　1982）。

漢人移墾台灣的初期，生存競爭激烈，除了漢民族與平埔族及高山族之間的種族衝突外，漢人之間也常有分類械鬥的現象。當時，社會團體的分化並非以血緣關係為基礎，而是以地緣關係來結合。漢人移民大多來自閩粵二省。閩籍者又以泉州與漳州居多，因此清代台灣民間社會的三大勢力是：漳州人、泉州人、及客家人（或稱粵民）。其中，以泉州人來台時間最早，人數也最多，主要的生計活動為商業、貿易，及農業；漳州人次之，以商業與農業為生；客籍居民來台時間最晚，人數也最少，可說是少數團體，他們主要以農業為生，初時大率為佃民（施添福 1987：1-6）。由於移墾原籍的地域觀念濃厚，不論漳泉或閩粵之間，都曾發生過尖銳火爆的分籍械鬥場面（林衡道 1977：420-425）。分籍械鬥的結果，往往引起各族群的大舉遷徙，使整個台灣在祖籍人群的分佈上更趨於集中。「乾隆末年以降，各籍移民在台

的空間分佈已經趨穩定，而呈現海口和沿海平原多泉，內陸平原多漳，近山平原以及台地、丘陵地則多客籍移民的基本分佈型態」（施添福 1987：179）。清代中葉以後，台灣漢人社會逐漸從祖籍分類意識中解放出來，而以現居的聚落組織為主要之生活單位。在這個轉變過程中，村廟與宗法組織擔任起整合社會秩序的重要任務。這也是台灣漢人社會逐漸由移民社會轉向土著社會的過程之最佳說明（莊英章與陳其南 1982；陳其南 1984）。

日據（1895年）以後才到台灣而民籍不屬台灣的中國人，日本人稱他們為華僑，陳紹馨（1979）則以「外省人」的類屬來通稱他們。其人口數在1900年是五千餘人，到1935年增為五萬餘人，但是隨後卻又減少至1956年之8160人。陳紹馨（1979：452）解釋這種現象是由於：「這些外省人多半是來台灣任職的官吏與軍人，他們退休後沒有回到大陸，而構成台灣同胞之中的少數團體。與閩、粵兩種多數團體混居之後，他們已逐漸同化，而與閩、粵兩種多數團體合而為一。」另一方面，在日本殖民政府以警察與行政組織來維持治安的同時，台灣開始資本主義化的經營。隨著行政組織的日趨嚴密以及工商業的發展與經濟的繁榮，基於地緣意識或血緣意識而結合的同鄉會與宗親會之功能逐漸消失，被整合到有機的行政體系之中。俗民社會隨之崩潰，轉向為資本主義化的工業社會（陳紹馨 1979；張炎憲 1985）。

台灣光復以後，特別自1949年以後，大陸各省人口大量遷台。1956年時，大陸遷台的浪潮趨於平緩，此時大陸同胞的人口數約為九十多萬人，比山地同胞的二十多萬人口多，但是和台灣同胞的八百多萬人口相比，只能算是少數團體（陳紹馨 1979：448）。那時的外省籍與本省籍人士在地理分佈上有明顯的隔離現象。根據章英華（1986）的研究，早期外省人的居住地帶可以分為兩類型。都市內環係日本人移出地帶，由大量移入的外省居民所據。都市外環則聚集於軍眷村。此

外，外省人有過度集中於台北市與高雄市的現象。這是因為外省人隨統治政府來台，大多從事特殊的職業類屬，如軍公教之類，因而侷限了他們的居住地帶。

以上簡短的台灣移民史，可反映出部份的台灣社會發展史。隨著上述之發展，台灣的社會階層結構亦產生相對應的變化。Lenski（1966）曾以一個世界史觀的階層理論，來詮釋階層體系發展本質上的變遷。他認為社會分配之兩大原則是需要與權力。若就報酬分配而言，權力是最主要的決定因素。細究之，權力決定特權的分配，然後權力與特權再決定聲望的分配。此外，Lenski以科技層次的高低，來說明社會分配系統的變遷。他認為在科技層次較低的原始、簡單社會裡，財物與服務的分配主要以需要為基礎。隨著科技的進步，社會分工愈來愈複雜，財物與服務的分配轉為由權力所支配。這是因為科技會直接影響生產層次與經濟剩餘量，同時也直接或間接的影響人口、政治，以及生產的組織。整體而言，在發展初期時，社會不平等程度會隨著科技層次的提昇而增大。當發展到了成熟的農業生產方式時，社會不平等的程度達到最高峰。由農業社會轉型為工業社會的過程，社會流動的機會顯著增加，造成社會不平等程度下降的現象。以Lenski的世界性理論模式，來檢視台灣的社會階層結構變遷，特別有趣。但是由於本文之重點，並非在驗證Lenski的理論在台灣的適用性，因此僅選擇性的就以下三方面，分別討論台灣的社會階層現象。

首先，權力決定了台灣社會階層結構的本質與變遷。高賢治（1981）依統治政權的轉移，將「台灣三百年史」區分為八個史期：(1)先史時代，(2)顏鄭開拓時代，(3)荷西竊據時代，(4)明鄭統治時代，(5)滿清統治時代，(6)台灣民主國時代，(7)日本殖民地時代，(8)台灣光復以後。在各種不同的統治政權下，台灣的社會階層結構呈現出本質上的差異。比方說，墾拓初期，以武力保護自己不僅是生存上的需要，同時也是

爭取在台立足點的後盾，因此武質社會的色彩強烈，社會領導階層多為豪強之士。鄭氏王朝時代，不僅有封建的王室貴族階層，也開始有土地所有權的分配與制度的建立。到了滿清農業社會時，土地已經是最主要的生產工具了。由於漢人來台先後的不同，在移墾的過程中，造成許多土地爭奪和侵佔的紛爭，而形成台灣土地制度的複雜性，出現一田二主或一田三主的情況。地主與佃農之間的關係，也就呈現許多複雜的面相。此外，在文治的教化下，士紳階級逐漸興起，成為社會的領導階層（林再復　1984：300）。其中有一群台灣士紳，如邱逢甲、唐景崧、及劉永福等，在馬關條約割讓台灣之時，創議民主，並奮戰六個月，為台灣民主國寫下一頁短暫的歷史（高賢治　1981：196-202）。繼之而來的日本殖民統治政權，打破了台灣社會原有之若干封建制度的特質。取而代之的是，統治者與被統治者截然劃分的高低差序，於是階級的衝突與民族的對立綜錯交合（矢內原忠雄　1956）。台灣光復後，社會多元化的發展結果，促使社會階層化現象亦趨向於多面向的分化（蔡淑鈴、廖正宏、黃大洲　1986）。

其次，回顧台灣史，統治政權之轉移大多與戰爭有關。到了後期時，戰場甚至不在台灣本島上。但是，外在的戰爭卻一樣可以決定台灣政權的歸屬。戰爭所帶來的後果之一是，台灣曾經兩度淪為異族之殖民地。在外來政權的武力征服與統治下，台灣社會階層結構的分化，長久以來有一特殊的現象，那就是政治面向與其他階層面向（如經濟與社會面向）的分離。這種政治權力分配特別欠缺「土著化」特徵的現象，是日據時代以及光復以後，台灣土地改革之所以能順利完成的主因。另一方面，種族與祖籍之分化亦常引起本島內的武力衝突事件。在各個不同的時期，衝突的類型與本質不盡相同。在台灣史上，較重要的記載有：墾拓初期的漢番衝突、清代的民變與分籍械鬥、日據時代之抗日民族運動，及光復以後的二二八事件等。

最後，台灣光復迄今已有四十多年了。在這段期間裡，台灣經濟快速發展，由殖民社會轉變為現代的工業社會，社會階層結構產生了前所未見的蛻變。除了政治面向仍然與其他階層面向分離，延續了雙元階層系統的傳統外，台灣社會階層分化之轉型顯露出世界普同化（universalism）的傾向。詳言之，工業社會之階層制度大多建基在職業地位的階層結構上（Blau and Duncan 1967; Treiman 1977）。無論是聲望階層的體系、經濟階級的體系、或者政治權力與權威的體系，其根基莫不深植在職業地位結構裡。於是，職業地位可說是社會地位的核心面向。在有關地位取得的研究中（如Blau and Duncan 1967; Sewell, Haller, and Portes 1969; Sewell, Haller, and Ohlendorf 1970; Sewell and Hauser 1975; Hauser, Tsai, and Sewell 1983），教育除了本身被認為是有價值的人力資本財（或文化資本財）外，尚被視為是個人取得職業地位最重要的機制。換句話說，不僅接受高等教育可以提昇個人的社會地位，同時不論出身背景如何，憑藉著自己在教育方面的成就，每個人都可以在職業階層的結構裡爭取一席之地（以第一個職業地位的取得為例），並且力爭上游（以代內的職業地位流動為例）（蔡淑鈴　1986：304-306）。瞿海源（1983b）認為這種現象，表示了現代社會重視普同化價值的特徵，同時也顯示出教育價值的普同性。台灣亦不例外。Wang（1980）在她的泛文化比較研究裡指出，教育成就對職業地位的直接影響力，台灣約為.363（標準化係數），此數據比海地、哥斯達黎加等國之相對應值高，但低於英國或美國的數據。

然而，歷經最近四十多年來在台灣的發展後，教育與職業的階層化現象是否具有「土著化」的特徵呢？更具體的問題是，來台先後所形成的族群分化，如高山族與漢民族之分，閩南人與客家人之分，以及本省籍與外省籍之分，在職業地位取得過程方面是否存在著顯著的差異呢？這是本文實徵探討之重點。在進行資料分析之前，下一節將

先簡單介紹分析策略與假設。

三、分析策略與假設

本研究之分析重點是出身對成就的影響，是否因族群來台時間的先後而有所差異。針對此主題，美國地位取得研究（以Blau and Duncan 1967; Duncan, Featherman, and Duncan 1972; Sewell and Hauser 1975, 1980為例）提供了許多相關的地位取得模式，可供參考。在台灣亦有多位學者曾經從事過有關出身與成就的研究。除了前述之瞿海源（1983b）與Wang（1980）外，近年來陳寬政（1980）、許嘉猷（1982, 1983）、張維安與王德睦（1983）、及蔡淑鈴與文崇一（1986）等，亦分別發表過有關地位取得或社會流動的研究報告。在地位取得或社會流動的研究裡，父親的職業常被認為是代表出身的一個重要指標，然而很遺憾的是，在此次社會變遷問卷調查裡卻缺乏此項題目。根據社會變遷調查所搜集到的資料，可以設定出的地位取得模式大致如下：首先，父親的教育與母親的教育直接影響個人的教育成就；然後，教育成就再直接影響職業地位的取得，包括最初進入勞動市場時所取得的第一個職業地位與目前的職業地位；最後，進入勞動市場後，目前的職業地位直接受到第一個職業地位的影響。此地位取得模式一共包含了五個變項：父親的教育、母親的教育、自己的教育、第一個職業地位，及目前的職業地位。前三個與教育有關的變項，皆以學校教育年數來計算，後二個與職業地位有關的變項，則以Treiman（1977）的國際職業聲望指標來測量。

瞿海源（1983b）在一篇有關出身與成就的研究報告裡指出，由於找不到合適的國內指標而使用Treiman的國際聲望量表，以及研究資料中缺少父、母親的職業，是其研究之兩項缺點。令人洩氣的是，基於同樣理由，上述這兩個缺點亦同時出現在本研究中。嚴格說來，

本研究所設定的模式並非是一個完整的地位取得模式，無法針對職業地位的取得，充分探討出身背景與教育成就的相對影響力。因此，本研究之重點並非在建立地位取得模式，只是擬以地位取得的研究取向為根據，比較不同族群之相似與差異情形。基本上，本分析將樣本依性別（男、女）與年齡（30歲以下，30-45歲，及45歲以上）區分為六組。以下本文無論是敘述性之統計分析或是結構方程模式之推估，都是分組進行。另外，本研究以虛擬變項來處理都市、城鎮，及鄉村等三個社區類型，以及四個不同的族群類屬（山地、外省、客家，及閩南）。最後，為了要凸顯土著化的特徵，本研究亦以虛擬變項來處理「是否在台灣出生」這一項資料。

本研究之主要假設是，控制了性別與社區類型後，山地同胞與非山地同胞之間，以及外省籍與本省籍（客家與閩南）之間的差異，不論是教育成就或職業成就的差異，皆非常顯著。山胞在地位取得方面居於劣勢，這是許多研究（譬如李亦園　1982；瞿海源　1983a；許木柱　1987等）的共同結論。至於本省籍與外省籍之比較研究，過去較少。最近開始可見到一些討論台灣結與中國結的文章，譬如黃光國（1987）。在社會學方面，蕭新煌（1986a，1986b）與張茂桂（1986）曾分別考察省籍意識的形成過程與社會意義。他們一致強調，台灣目前除了省籍意識的政治結仍難解開外，省籍不再是社會團體分化的兩極化指標，這是因為經濟發展逐漸消滅了省籍觀念，同時年輕一代的外省人逐漸認同台灣並發展在地的本土意識。另外，楊國樞與黃曬莉（1986）之研究發現，當前台灣的大學生在基本價值觀念上幾無省籍差異，此一事實顯示在一個逐漸開放化與多元化的社會中，省籍之地域因素將逐漸失去其影響力。基於此，本研究預期省籍差異在高年齡組中最明顯。這是因為光復以後的外省移民，大多跟隨統治政府遷台，也許平均教育程度較高，所從事的職業也有較高的聲望。不過，外省

人並非是一個同質的團體，其中有教育程度較高的公教人員，也有一群教育程度偏低的軍人，因此整體而言，教育程度之變異情形應該以外省籍為較大。隨著台灣教育發展的普及，省籍差異的現象應該逐漸減弱，尤其是年齡在30歲以下的新生代，他們同樣在本島出生、成長，接受相同的普同化價值，如果在地位取得方面也經驗到相似的過程，那麼這將是台灣教育與職業階層化現象具有土著化特徵的最佳證明。

本省籍人口又可分為閩南人與客家人。林再復（1984）與陳運棟（1981）曾經分別針對這兩種人寫過專書，從書中可看出閩南人受到功利主義思想的影響，「捨本逐末」，「唯利是趨」，對台灣的商業發展貢獻極大。相對的，客家人的我群意識極強、純樸保守、堅忍刻苦，以耕讀傳家。此外，一般也有刻板印象，認為客家人比閩南人更重視教育。果真如此，那麼閩南人與客家人在地位取得過程應該存在著顯著的差異。可是從另一個角度來看，閩南人與客家人共同在台灣生活了三百多年，在經歷了日本殖民政權的統治後，又重新在學校裡學習新的語言。在這種歷史背景相同的情況下，閩客之間的差異是否還顯著呢？這是一個實徵上的問題，有待下節之分解。

四、實徵發現

本研究之實徵分析使用「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所搜集到的資料。分析樣本係從總樣本中，選取那些相關資料皆齊全者，一共包括了4199名男性與3109名女性。表1所示的樣本人數以及主要變項之平均數與標準差，係依性別、年齡組群、社區類型，及籍貫分別計算的。從這些描述性的統計資料中，我們至少可以看出下列幾個趨勢：(1)男性的平均教育程度與職業地位分數大多高於女性。(2)年紀愈輕的受訪者，平均教育程度愈高，而且其父母親的教育程度也較高。(3)就社區型態而言，平均教育程度高低的次序大多是都市高於城鎮、城鎮

高於鄉村。(4)在都市與城鎮裡，男性外省人之平均教育程度高於其他男性。此外，年紀愈大的外省男性，其教育變異量亦愈大。對於女性而言，不論社區類型與年齡，也大多以外省籍之平均教育程度為最高。比較省籍之平均職業地位高低，則無一致的趨勢可循。

其次，表2報告本研究主要變項間之相關係數值。這些相關係數值也是依性別、年齡組群、社區類型，及族群而分別計算的，所以數據相當多。從表中這些資料，我們可以整理出下列幾種規則來：(1)不論性別、年齡、社區類型，及族群，父親教育（F）與子女教育（E）的相關程度大於母親教育（M）與子女教育（E）的相關程度。(2)就FE與ME的相關程度而言，有女性高於男性的趨勢。此外，在都市裡，不論性別與年齡，皆有閩南大於外省、外省大於客家的趨勢。但在城鎮或鄉村裡，則性別、年齡，及族群之間，並無一定的規則可循。(3)一般說來，父母親的教育程度（F,M）與子女的教育成就（E）之間的相關程度，高於F,M與子女的職業地位（W或Z）之間的關聯。(4)最後，在大多數的情況下，目前的職業地位（Z）與第一個工作的職業地位（W）之間的相關，高於職業地位（Z或W）與教育成就（E）之間的相關。

以上是由變項的平均數與標準差，以及變項間的零級相關係數大小，大致可以看出的幾個趨勢。由於將樣本依性別、年齡組、社區類型，及族群分組後，有的類別之樣本人數非常少（見表1），譬如在都市裡的山地人或在鄉村裡之外省人，都有樣本數不足夠而難以比較的現象，因此在以下的分組迴歸分析中，將樣本依性別與年齡組分為六組，另外以虛擬變項來處理社區類型、族群，及「是否在台出生」，這幾個類別資料。表3首先報告有關教育成就之分組迴歸分析結果。

表3所列的多元迴歸方程式表示，個人的教育成就除了受到父母親教育的影響外，尚受到族群、社區類型，及是否在台灣出生等因素

表 1　本研究主要變項之平均數與標準差 *

	男性											
	都市				城鎮				鄉村			
	閩南	客家	外省	山地	閩南	客家	外省	山地	閩南	客家	外省	山地
(一)30歲以下												
樣本數	391	41	82	1	155	38	16	3	184	27	3	5
父親的教育	5.06	5.34	8.70	—	4.51	5.42	9.38	4.00	3.05	5.30	4.00	5.20
	(3.61)	(3.55)	(4.68)		(3.73)	(3.95)	(3.28)	(1.73)	(3.48)	(2.95)	(3.46)	(1.10)
母親的教育	2.85	3.44	4.73	—	2.45	3.61	4.81	4.00	1.38	3.15	2.00	3.00
	(3.32)	(3.11)	(4.31)		(3.12)	(3.25)	(3.92)	(1.73)	(2.65)	(3.12)	(3.46)	(3.00)
自己的教育	10.98	11.56	12.68	6.00	10.01	11.47	12.31	12.67	9.18	10.85	9.33	7.60
	(2.98)	(2.20)	(2.20)	(0.00)	(3.00)	(2.80)	(2.60)	(1.54)	(2.85)	(2.28)	(3.06)	(2.88)
第一個職業地位	38.55	40.05	39.56	28.00	38.01	40.74	41.06	41.33	39.09	40.41	43.67	39.60
	(9.19)	(9.48)	(8.98)	(0.00)	(8.43)	(8.21)	(11.07)	(15.50)	(9.37)	(8.58)	(4.93)	(6.95)
目前的職業地位	40.17	40.08	41.86	28.00	39.43	41.97	42.67	42.00	40.04	40.77	44.00	41.60
	(10.29)	(12.10)	(9.13)	(0.00)	(9.87)	(7.50)	(10.77)	(13.45)	(9.49)	(6.77)	(4.24)	(7.60)
至目前的工作數	2.12	2.56	2.94	1.00	2.20	1.82	2.63	1.50	1.89	2.33	2.00	2.60
	(1.63)	(1.72)	(2.35)	(0.00)	(2.12)	(1.14)	(1.45)	(.71)	(1.10)	(1.44)	(1.00)	(2.30)
(二)30-45歲												
樣本數	782	77	92	4	306	57	10	12	258	26	5	11
父親的教育	4.28	4.84	8.45	2.50	2.61	3.91	7.10	3.83	1.63	3.50	5.00	1.18
	(3.96)	(3.72)	(5.58)	(3.00)	(3.36)	(3.49)	(7.64)	(3.24)	(2.76)	(3.14)	(4.30)	(2.40)
母親的教育	2.50	2.31	5.30	2.50	1.05	1.61	5.10	3.25	0.55	.88	0.00	1.09
	(3.35)	(2.87)	(4.60)	(3.00)	(2.42)	(2.66)	(6.08)	(2.26)	(1.70)	(2.07)	(0.00)	(2.43)

續表 1

	男性											
	都市				城鎮				鄉村			
	閩南	客家	外省	山地	閩南	客家	外省	山地	閩南	客家	外省	山地
自己的教育	9.88	10.19	12.54	6.75	7.65	9.16	11.80	8.25	6.89	7.88	9.20	6.55
	(4.01)	(3.82)	(4.03)	(1.50)	(3.47)	(3.79)	(4.05)	(4.22)	(3.22)	(2.57)	(3.96)	(2.52)
第一個職業地位	39.89	41.47	43.32	32.00	40.04	42.14	39.30	44.83	42.62	40.54	43.00	45.00
	(10.65)	(10.00)	(12.74)	(3.27)	(9.69)	(9.56)	(10.50)	(10.20)	(8.78)	(10.49)	(11.20)	(7.09)
目前的職業地位	42.84	42.49	46.59	32.00	41.33	43.66	45.40	47.00	42.16	40.69	47.40	46.00
	(11.47)	(11.68)	(12.31)	(4.62)	(10.97)	(9.17)	(12.55)	(12.19)	(9.32)	(10.94)	(10.24)	(6.43)
至目前的工作數	2.18	2.89	2.30	4.25	2.38	2.04	3.50	2.25	1.84	1.76	2.20	1.36
	(1.46)	(1.69)	(1.60)	(2.22)	(1.94)	(1.51)	(3.21)	(1.66)	(1.44)	(1.00)	(1.79)	(.67)
(三)45歲以上												
樣本數	475	67	322	2	209	55	66	3	320	37	44	13
父親的教育	2.70	3.03	4.86	2.00	1.61	1.71	3.95	.67	.76	1.62	3.11	1.46
	(3.66)	(3.56)	(5.17)	(2.83)	(3.03)	(2.76)	(4.79)	(1.15)	(2.01)	(2.48)	(4.27)	(2.40)
母親的教育	1.18	1.13	1.83	2.00	0.44	0.98	2.50	0.00	.12	.24	1.07	.92
	(2.52)	(2.32)	(3.27)	(2.83)	(1.59)	(2.16)	(3.83)	(0.00)	(.83)	(1.09)	(2.61)	(2.25)
自己的教育	7.36	7.78	8.47	9.50	4.63	6.95	7.67	4.00	3.90	6.46	5.86	5.38
	(4.34)	(3.34)	(5.06)	(7.78)	(3.59)	(3.08)	(5.33)	(2.00)	(3.60)	(2.76)	(4.95)	(2.90)
第一個職業地位	41.40	41.73	43.38	52.00	40.54	44.78	43.48	47.00	44.83	45.78	41.98	42.77
	(10.74)	(10.32)	(9.79)	(7.07)	(9.11)	(8.07)	(8.53)	(0.00)	(6.75)	(7.83)	(8.35)	(7.89)
目前的職業地位	43.34	42.55	42.79	47.00	40.30	42.47	41.85	44.33	44.72	45.94	44.03	49.45
	(11.67)	(10.91)	(11.55)	(22.63)	(11.25)	(9.39)	(11.42)	(4.62)	(6.83)	(9.01)	(10.76)	(5.68)
至目前的工作數	2.07	2.03	2.11	1.50	1.92	1.80	2.17	1.00	1.50	1.61	3.20	2.08
	(1.54)	(1.71)	(3.56)	(0.71)	(1.71)	(1.89)	(1.35)	(0.00)	(1.14)	(.90)	(8.98)	(1.32)

續表 1

	女性											
	都市				城鎮				鄉村			
	閩南	客家	外省	山地	閩南	客家	外省	山地	閩南	客家	外省	山地
(一)30歲以下												
樣本數	457	42	112	5	204	38	16	12	158	19	5	16
父親的教育	5.65	7.38	9.68	3.60	4.37	4.00	9.25	4.83	3.47	5.21	7.20	3.69
	(3.89)	(3.60)	(4.61)	(3.29)	(3.69)	(3.20)	(4.89)	(2.48)	(3.46)	(3.95)	(1.64)	(3.57)
母親的教育	3.36	4.52	4.85	3.00	2.32	3.55	6.00	5.42	1.49	3.74	4.00	3.50
	(3.51)	(3.64)	(4.28)	(3.46)	(2.99)	(3.09)	(2.90)	(3.32)	(2.61)	(2.83)	(2.83)	(2.76)
自己的教育	10.41	11.26	12.71	11.00	8.96	10.21	10.94	8.42	8.65	9.63	10.80	7.06
	(3.55)	(2.96)	(2.57)	(1.87)	(3.14)	(3.13)	(3.07)	(3.00)	(3.30)	(2.50)	(2.68)	(2.57)
第一個職業地位	37.46	40.60	41.35	49.00	36.73	39.39	39.69	37.58	34.92	36.68	37.60	41.63
	(8.95)	(10.22)	(9.76)	(15.54)	(9.19)	(11.05)	(10.96)	(10.00)	(8.28)	(12.75)	(11.33)	(10.33)
目前的職業地位	39.37	39.57	42.39	49.50	38.51	40.00	39.44	44.25	36.48	39.08	42.33	42.00
	(9.69)	(10.17)	(10.33)	(21.92)	(10.67)	(11.28)	(13.55)	(13.07)	(8.54)	(13.59)	(13.05)	(5.39)
至目前的工作數	1.98	2.02	2.55	1.40	2.19	2.54	2.31	3.90	1.78	1.95	2.60	1.67
	(1.24)	(1.28)	(1.77)	(.55)	(1.70)	(1.83)	(1.40)	(3.07)	(1.19)	(1.39)	(1.95)	(.72)
(二)30-45歲												
樣本數	652	73	74	6	218	35	15	4	180	18	4	7
父親的教育	4.49	4.92	8.70	3.33	2.78	3.40	6.07	2.25	1.71	2.78	10.00	5.71
	(4.13)	(3.77)	(6.07)	(3.01)	(3.61)	(3.89)	(5.90)	(2.87)	(2.87)	(3.17)	(6.58)	(2.75)
母親的教育	2.70	2.38	5.01	4.33	1.61	1.37	4.73	1.75	.69	1.06	3.25	5.71
	(3.59)	(3.37)	(4.53)	(2.66)	(2.80)	(2.66)	(5.70)	(2.87)	(1.87)	(2.29)	(4.27)	(.76)

續表 1

	女性											
	都市				城鎮				鄉村			
	閩南	客家	外省	山地	閩南	客家	外省	山地	閩南	客家	外省	山地
自己的教育	7.77	8.16	11.72	5.83	6.03	6.74	9.53	8.00	3.71	6.61	11.50	4.86
	(4.19)	(3.79)	(3.93)	(.41)	(3.91)	(3.18)	(5.00)	(4.00)	(3.68)	(3.15)	(4.12)	(2.48)
第一個職業地位	37.70	39.03	41.18	30.83	35.88	34.77	41.60	45.25	41.27	37.61	42.50	43.71
	(9.93)	(11.05)	(11.20)	(7.49)	(8.53)	(10.24)	(11.21)	(14.06)	(8.57)	(8.75)	(11.90)	(11.63)
目前的職業地位	38.60	40.39	44.79	30.00	37.27	33.21	43.75	39.50	42.50	40.67	42.50	42.00
	(11.03)	(10.62)	(10.90)	(5.66)	(9.17)	(7.58)	(11.74)	(24.75)	(8.26)	(10.57)	(10.08)	(8.66)
至目前的工作數	1.80	2.00	2.11	1.00	1.77	2.17	2.07	1.75	2.10	2.33	1.75	2.29
	(1.19)	(1.39)	(1.33)	(0.00)	(1.41)	(1.36)	(1.16)	(1.50)	(5.37)	(2.20)	(.50)	(1.25)
(三)45歲以上												
樣本數	277	29	31	0	119	34	8	4	215	15	0	7
父親的教育	2.77	3.21	5.81	—	.85	2.94	3.00	.75	.71	1.87	—	0.00
	(3.94)	(3.84)	(6.01)		(2.07)	(4.18)	(4.38)	(1.50)	(2.00)	(4.44)		(0.00)
母親的教育	1.43	1.03	2.32	—	.12	1.29	1.50	0.00	.20	.40	—	0.00
	(3.06)	(2.81)	(3.61)		(.79)	(3.20)	(2.51)	(0.00)	(1.22)	(1.55)		(0.00)
自己的教育	4.48	4.21	9.32	—	2.66	3.62	6.00	6.25	1.24	4.20	—	4.14
	(4.06)	(3.33)	(4.52)		(3.13)	(3.90)	(3.93)	(2.06)	(2.46)	(3.51)		(2.19)
第一個職業地位	38.26	35.76	46.06	—	39.21	42.24	45.13	46.75	45.55	46.13	—	47.00
	(10.76)	(8.82)	(10.99)		(9.47)	(8.90)	(14.09)	(.50)	(5.20)	(5.41)		(0.00)
目前的職業地位	39.37	39.94	50.38	—	39.08	36.55	33.75	48.00	44.86	42.88	—	47.25
	(11.91)	(9.94)	(9.70)		(9.74)	(10.25)	(6.75)	(0.00)	(6.60)	(8.24)		(.50)
至目前的工作數	1.64	1.64	1.44	—	1.60	1.59	1.14	1.00	1.31	1.47	—	1.43
	(1.05)	(.99)	(.86)		(1.26)	(1.00)	(.38)	(0.00)	(.76)	(.83)		(.53)

*( )表標準差

表 2 本研究主要變項間之相關系數

部						市					
	閩				南	客				家	外				省	山				地
	F	M	E	W	Z	F	M	E	W	Z	F	M	E	W	Z	F	M	E	W	Z
1.30歲以下																				
F		.70	.52	.26	.27		.60	.39	.39	.38		.52	.41	.27	.33		1.00	-.73	- .38	—
M	.62		.51	.30	.24	.55		.37	.32	.22	.62		.43	.25	.28	—		-.98	- .17	—
E	.42	.35		.39	.42	.34	.17		.57	.65	.39	.31		.46	.40	—	—		- .15	-1.00
W	.04	.09	.32		.62	.27	.10	.42		.59	.16	.13	.25		.70	—	—	—		1.00
Z	.11	.12	.37	.61		.41	.20	.47	.54		.12	.19	.30	.43		—	—	—	—	
2.30-45歲																				
F		.74	.53	.20	.30		.68	.38	.20	.27		.78	.49	.42	.41		.63	.54	- .39	1.00
M	.68		.46	.20	.21	.49		.39	.21	.22	.70		.43	.42	.37	1.00		.80	.16	1.00
E	.50	.43		.37	.52	.29	.21		.47	.66	.53	.43		.64	.55	.78	.78		- .21	—
W	.21	.21	.43		.63	.28	.18	.32		.69	.28	.29	.65		.75	-.82	-.82	-.82		1.00
Z	.28	.20	.49	.54		.13	.20	.43	.48		.31	.26	.70	.68		-.19	-.19	-.58	.71	
3.45歲以上																				
F		.75	.60	.21	.36		.67	.47	-.16	-.08		.52	.47	.30	.27		—	—	—	—
M	.68		.52	.24	.34	.44		.41	-.07	-.18	.64		.52	.44	-.02	1.00		—	—	—
E	.51	.40		.28	.52	.36	.18		-.001	.08	.51	.37		.77	.42	1.00	1.00		—	—
W	.24	.17	.38		.65	.18	.13	.38		.83	.33	.29	.56		.33	1.00	1.00	1.00		—
Z	.35	.28	.53	.55		.14	-.06	.39	.71		.38	.31	.57	.63		1.00	1.00	1.00	1.00	

城						鎮														
	閩				南	客				家	外				省	山				地
	F	M	E	W	Z	F	M	E	W	Z	F	M	E	W	Z	F	M	E	W	Z
1.30歲以下																				
F		.63	.49	.12	.08		.70	.52	.16	.22		.75	.77	.49	.64		.41	.52	- .39	.24
M	.57		.39	.15	.12	.67		.45	.15	.09	.56		.38	.23	.50	1.00		.43	- .25	.93
E	.35	.18		.28	.32	.51	.43		.34	.38	.45	.42		.50	.54	-.50	-.50		- .48	.19
W	.08	.05	.29		.78	.36	.30	.36		.39	.23	.08	.67		.75	-.86	-.86	.88		-.25
Z	.30	.17	.28	.51		.16	.08	.27	.63		.32	.22	.73	.77		-.26	-.26	.97	.72	
2.30-45歲																				
F		.66	.48	.21	.15		.64	.58	.36	.57		.88	.80	.57	.51		.94	.17	-.07	-1.00
M	.60		.49	.17	.23	.60		.52	.27	.15	.96		.56	.48	.13	.45		-.17	-.26	-1.00
E	.44	.34		.24	.28	.36	.45		.53	.34	.56	.57		.52	.83	.21	.16		.56	1.00
W	.15	.18	.20		.64	-.07	-.09	.10		.38	.51	.65	.49		.81	-.46	-.44	.50		1.00
Z	.20	.19	.42	.44		.31	.30	.38	.37		.52	.55	.73	.45		-.09	-.52	.46	.66	
3.45歲以上																				
F		.47	.31	-.08	.24		.73	.64	-.09	-.14		.81	.60	.20	.72		—	.89	-1.00	—
M	.58		.30	.20	.28	.66		.64	-.13	-.14	.81		.52	.41	.72	—		—	—	—
E	.44	.32		.04	.42	.55	.65		-.04	.03	.59	.49		-.03	-.05	—	—		-.89	—
W	.05	-.06	.17		.60	.06	.01	.31		.96	.43	.35	.65		.91	—	—	—		—
Z	.18	.10	.28	.54		-.10	.001	.20	.67		.45	.32	.57	.64		—	—	—	—	

續表 2

	鄉										村									
	閩				南	客				家	外				省	山				地
	F	M	E	W	Z	F	M	E	W	Z	F	M	E	W	Z	F	M	E	W	Z
1.30歲以下																				
F		.56	.46	.15	.05		.78	.59	.63	.53		-.32	.41	-.21	-.29		.86	.36	-.42	-.05
M	.53		.32	.13	-.02	.39		.47	.48	.47	.50		.40	.16	.84	-.46		.21	-.48	-.09
E	.42	.35		.13	.02	.29	.30		.52	.39	-.19	.76		.28	.69	-.92	.43		.07	-.70
W	.06	.16	-.02		.54	-.05	.05	.11		.76	.99	.41	-.29		1.00	-.97	.54	.88		.89
Z	.19	.34	.24	.41		-.14	-.11	-.02	.31		—	-1.00	-1.00	1.00		-.65	.89	.50	.76	
2.30-45歲																				
F		.54	.36	.07	.03		.47	.21	.16	.52		.24	-.71	-.83	-.14		.92	-.06	-.31	—
M	.46		.35	.12	-.01	.56		.07	.10	.38	—		.43	.11	.13	.99		-.20	-.12	—
E	.34	.12		-.01	-.05	.50	.40		-.36	.48	.95	—		.94	.54	.20	.21		-.05	-.38
W	.05	.06	.17		.49	-.06	-.06	.33		.40	.12	—	.27		.61	-.24	-.24	.38		.84
Z	.08	.11	.23	.51		.02	.06	.36	.84		.64	—	.70	.71		.08	.08	.37	.88	
3.45歲以上																				
F		.54	.46	-.09	.12		.26	.51	.41	.20		—	—	—	—		—	—	—	—
M	.39		.39	-.02	.10	.41		.14	-.36	—	.49		—	—	—	.84		—	—	—
E	.42	.18		.04	.08	.20	.18		.12	-.24	.46	.53		—	—	.53	.32		—	.47
W	.02	-.12	.22		.44	.31	.21	.28		.25	.46	.18	.49		—	-.26	.21	-.48		—
Z	-.04	-.08	.12	.55		.18	.19	.36	.78		.40	.34	.65	.61		.63	.61	.60	-.07	

註1：對角線以下表男性，對角線以上表女性。

註2：變項名稱，F表父親的教育
M表母親的教育
E表自己的教育
W表第一個職業地位
Z表目前的職業地位

的影響。另外，本研究進一步把互動效應納入分析中，以此來測量父母親教育對子女教育的影響是否因類屬不同而有所差異。因此，每一條多元迴歸方程式皆包涵了二十個變項。由表中可以看出，這些變項對女性教育成就的解釋力，較男性來得大。另一方面，我們可以發現此模式的解釋力，不論在男性或在女性中，都是以在低年齡組中最低，中齡組次之，而高齡組最高。對於45歲以上的女性，此模式的解釋力最強，一共可以解釋46%教育成就的變異量。

對於每一性別或每一年齡組而言，父親教育（F）對子女教育成就的影響力，皆非常顯著，而且皆大於母親教育（M）的影響力。另

外，不論是男性或女性，父親教育的影響力有隨著年齡組之降低而減弱的趨勢，這意謂著出身家庭對教育成就的直接影響力有愈來愈弱的傾向。相對而言，母親的教育對於女兒教育比對兒子教育有較大之直接影響力，尤其是對於年齡在30歲以下的女性，母親教育的影響力最強。反之，對於高年齡組的男性而言，母親的教育並不會顯著的影響兒子的教育成就。

其次談到族群差異的問題。表3所列之D_1至D_3等三個虛擬變項，分別表示山地人、外省人，及客家人與對照組（閩南人）之間的差異。由表中可看出，除了高年齡組的女性外，山地人與閩南人在教育成就方面並無差異。客家人與閩南人的差異情形，則剛好相反；除了在高年齡組的女性中沒有差別外，其餘各組皆可觀察到閩客之間存在著顯著差異的現象。外省人與閩南人之間的差異則大部份發生在低或中年齡組裡，在高年齡組裡這兩者之間的差異情形並未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性。由這幾個迴歸係數大多為正的情形看來，閩南人不論男性或女性，其教育成就皆低於同年齡層的外省人或客家人。另外，由互動效應的大小來判斷，母親教育對於子女教育成就的直接影響力，並不會因省籍不同而有所差別。但是父親教育的直接影響力，在男性中出現省籍差異的現象。詳言之，對於中或高年齡組的男性而言，外省籍的父親較不容易把教育方面的優勢直接傳遞給兒子。另外，在高年齡組裡客家籍的父親亦有此困難，但其程度相對上較小。這種因省籍因素而不利於傳遞教育優勢的現象，在低年齡組的男性中不曾發生，在女性樣本裡也無此類似情形。

接著，讓我們來考慮社區類型對教育成就的影響。在前面討論平均數時，曾提及不論性別與年齡別，平均教育年數的高低次序，大多是都市高於城鎮、城鎮高於鄉村。在表3中，D_4與D_5分別測量城鎮與鄉村的影響效果。由相對應的迴歸係數全部為負值，而且大部份皆達

表 3 教育成就分組迴歸分析

變項名稱	(a)迴歸係數（標準誤）	男性（N=4199） 30歲以下 (N=946)	男性（N=4199） 30～45歲 (N=1640)	男性（N=4199） 45歲以上 (N=1613)	女性（N=3109） 30歲以下 (N=1084)	女性（N=3109） 30～45歲 (N=1286)	女性（N=3109） 45歲以上 (N=739)	(b)*標準化迴歸係數	男性（N=4199） 30歲以下 (N=946)	男性（N=4199） 30～45歲 (N=1640)	男性（N=4199） 45歲以上 (N=1613)	女性（N=3109） 30歲以下 (N=1084)	女性（N=3109） 30～45歲 (N=1286)	女性（N=3109） 45歲以上 (N=739)
F		.27 (.04)	.40 (.04)	.53 (.06)	.28 (.05)	.41 (.05)	.47 (.07)		.36•	.40•	.46•	.34•	.41•	.43•
M		.11 (.05)	.19 (.05)	.14 (.08)	.29 (.05)	.20 (.05)	.24 (.09)		.13•	.15•	.07	.29•	.16•	.15•
D_1		.26 (2.17)	-.12 (.89)	.65 (1.07)	.10 (.89)	2.69 (1.70)	3.21 (.94)		.01	-.004	.02	.005	.07	.10•
D_2		1.33 (.66)	3.41 (.85)	.95 (1.31)	2.55 (.64)	3.05 (.74)	1.74 (1.08)		.14•	.21•	.09	.24•	.18•	.10
D_3		1.00 (.50)	.92 (.43)	1.82 (.39)	1.12 (.55)	1.34 (.49)	.56 (.43)		.11•	.07•	.12•	.09•	.09•	.04
D_4		-1.13 (.33)	-1.49 (.28)	-2.18 (.27)	-.92 (.37)	-2.27 (.34)	-1.84 (.29)		-.16•	-.14•	-.21•	-.10•	-.19•	-.22•
D_5		-.56 (.36)	-1.16 (.28)	-1.65 (.29)	-.91 (.35)	-1.01 (.33)	-.71 (.33)		-.08	-.12•	-.15•	-.11•	-.09•	-.08•
D_6		1.74 (1.51)	-2.96 (1.06)	-.37 (1.31)	-4.81 (1.97)	1.07 (1.36)	2.82 (1.23)		.07	-.14•	-.04	-.19•	.04	.15•
$F \cdot D_1$		-.67 (.47)	-.12 (.34)	.29 (.76)	-.06 (.24)	-.09 (.44)	.86 (1.03)		-.10	-.02	.02	-.02	-.01	.02
$M \cdot D_1$		.58 (.38)	-.07 (.40)	-.32 (.82)	-.23 (.24)	-.79 (.53)	-		.07	-.007	-.02	-.06	-.10	-
$F \cdot D_2$		-.10 (.09)	-.39 (.15)	-.72 (.27)	-.13 (.08)	-.12 (.12)	-.16 (.28)		-.10	-.24•	-.52•	-.13	-.07	-.07
$M \cdot D_2$		-.02 (.10)	.14 (.19)	-.22 (.69)	-.13 (.09)	-.03 (.17)	.30 (.37)		-.01	.06	-.09	-.08	-.01	.07

續表 3

變項名稱		男性（N=4199）			女性（N=3109）				男性（N=4199）			女性（N=3109）		
		30歲以下 (N=946)	30～45歲 (N=1640)	45歲以上 (N=1613)	30歲以下 (N=1084)	30～45歲 (N=1286)	45歲以上 (N=739)		30歲以下 (N=946)	30～45歲 (N=1640)	45歲以上 (N=1613)	30歲以下 (N=1084)	30～45歲 (N=1286)	45歲以上 (N=739)
F・D_3	(a)迴歸係數（標準誤）	-.04 (.09)	-.16 (.09)	-.30 (.12)	-.09 (.11)	-.15 (.12)	-.10 (.12)	(b)*標準化迴歸係數	-.02	-.07	-.08*	-.05	-.06	-.04
M・D_3		-.02 (.11)	.07 (.12)	.11 (.18)	-.04 (.12)	-.01 (.14)	-.10 (.20)		-.01	.02	.02	-.02	-.003	-.02
F・D_4		-.02 (.07)	.05 (.08)	.15 (.10)	.13 (.08)	-.11 (.10)	.02 (.12)		-.01	.02	.04	.08	-.04	.005
M・D_4		.07 (.09)	-.26 (.13)	.13 (.18)	-.21 (.10)	.22 (.15)	.11 (.20)		.04	-.05*	.02	-.08*	.05	.02
F・D_5		.03 (.07)	-.02 (.07)	-.01 (.10)	.08 (.07)	-.04 (.09)	-.10 (.13)		.03	-.01	-.005	.07	-.02	-.04
M・D_5		-.07 (.08)	.04 (.10)	.18 (.14)	-.12 (.09)	.17 (.11)	.30 (.23)		-.05	.01	.05	-.07	.06	.06
F・D_6		-.05 (.24)	.59 (.18)	.64 (.27)	.42 (.21)	-.05 (.19)	-.12 (.30)		-.02	.26*	.46*	.15*	-.02	-.06
M・D_6		-.01 (.22)	-.48 (.23)	.21 (.70)	.15 (.21)	-.16 (.24)	-.12 (.39)		-.002	-.15*	.09	.03	-.04	-.03
	截距	9.25	7.69	5.59	7.92	5.35	2.79		.27	.34	.36	.37	.40	.46

註：變項名稱 F：父親的教育，M：母親的教育；D_1 至D_6 為虛擬變項，其定義如下，如為山地人，則$D_1=1$，餘者$D_1=0$；如為外省人，則$D_2=1$，餘者$D_2=0$；如為客家人，則$D_3=1$，餘者$D_3=0$；如為居住鄉村，則$D_4=1$，餘者$D_4=0$；如為居住城鎮，則$D_5=1$，餘者$D_5=0$；如為不在台灣出生者，則$D_6=1$，餘者$D_6=0$；F＊D_1 至M＊D_6 為互動效應變項。

＊在$\alpha=0.05$的顯著水準下，係數值為顯著。

統計上的顯著性來看，住在城鎮或鄉村的確對教育成就有不利的影響。不過，這也有可能是遷移的結果，使得高教育水準的人聚集於城市而造成的現象。值得一提的是，父母親教育對子女教育的直接影響力，並不因住在鄉村社區而呈現出與都市社區相異的型態來，但是在城鎮社區裡則有些差異的情形。在城鎮社區裡，母親教育的直接影響力，比在都市裡低。有趣的是，這種母親教育的影響力顯著較低的現象，男性是發生在中年齡組（30歲至45歲之間），女性卻是出現在低年齡組（30歲以下），這是一個顯著的性別差異現象。

最後檢視本地出生與外地出生的差異現象。與此相對應的虛擬變項是D_6。由表3中的分析可看出，性別與年齡別在這一個變項之效果方面，有不一致的結果出現。以男性來說，在低年齡組與高年齡組中，是否在台灣本島出生，對教育成就無顯著的直接影響。但是在中年齡組中，不在台灣出生者，其教育程度比在台灣出生者大約少了三年，此差異是相當顯著的。對於女性而言，則恰相反；在中年齡組中，本地出生與外地出生之差別並不會造成教育成就方面的差異。反之，在低年齡組中，在台灣本島以外出生的女性，其教育程度比在台灣出生者少了將近五年。這種現象，和高年齡組女性以外地出生者的教育程度較高的現象，恰成對比。45歲以上的女性，若不在台灣出生者，大多為跟隨政府遷台的外省移民。控制了省籍差異的因素後，在外地出生的女性仍然有教育程度較高的傾向，但曾幾何時，這種傾向不僅不在較年輕的女性身上出現，反而還有負面的效果。此外，由另一方面來看，在外地出生對於父親教育的影響力有顯著的正面效果，這又表示在30歲以下的女性中，不在本島出生者之教育成就受到出身背景的影響較大。換言之，在台灣本地出生者比較不受到出身家庭的限制。

以上的討論係根據表3所得到的結果。表3上之模式包涵了互動效應以及所有可能的影響，但是如前所述，有許多變項之影響力並未達

到統計上的顯著性，因此有進一步修正教育成就模式的必要。模式修正的結果（不包括互動效應），記載於附表1上。在此，我們可以根據修正結果歸納出幾個結論來。(1)不論性別，父親的教育程度都是決定個人教育成就最重要的因素，但是其重要性有隨著年齡組之降低而減弱的趨勢。(2)母親的教育程度對於子女的教育成就，亦有顯著的直接影響力，而這種影響力在女兒身上比在兒子身上更加明顯。(3)對於男性而言，控制了父母親教育程度的差異後，山地人與閩南人之間無顯著的教育成就差異。而且除了中年齡組外，也沒有外省與本省之差異。奇怪的是，閩客之間的差異在低與高年齡組中，反而是相當的顯著。相對的，對於女性而言，在低年齡組中，山地差異與省籍差異皆很清楚，但閩客之間則無差別。在中年齡組中，則外省人與客家人之教育成就顯著的高於閩南人。在高年齡組中，則反之，只有山地人與閩南人之差異是顯著的。(4)不論性別與年齡，住在都市裡的人之教育成就優於其他社區的居民。(5)是否在台灣出生，事實上，不會直接影響一個人的教育成就。前述有關外地出生的效果，或許是因變項間之高度相關所造成的後果。

大致討論了教育成就之比較後，讓我們來看看職業地位之取得過程。離開學校後所找到的第一個工作，是個人與勞動市場的首次接觸，是開始競爭職業成就的起跑線。然而，初職地位的高低不僅與立足點的不平等有關，同時也與個人進入勞動市場前所累積的人力資本財密切相關。因此，比較出身背景與教育成就之相對重要性，是本節的分析重點之一。首先，我們的模式將包涵所有可能的影響變項，包括父母親的教育程度、自己的教育年數、族群、社區類型、在台出生等因素，以及多個互動效應變項。有關此模式之分組迴歸分析結果，記載於表4。由表中可看出，此模式之解釋能力並不高，所能解釋的男性變異量僅在11%至20%之間。相對而言，此模式所能解釋的女性初職

表 4　第一個職業地位分組迴歸分析

變項名稱		(b)*標準化迴歸係數	男性（N＝4199）			女性（N＝3109）			(a)迴歸係數（標準誤）	男性（N＝4199）			女性（N＝3109）		
			30歲以下 (N=946)	30～45歲 (N=1640)	45歲以上 (N=1613)	30歲以下 (N=1084)	30～45歲 (N=1286)	45歲以上 (N=739)		30歲以下 (N=946)	30～45歲 (N=1640)	45歲以上 (N=1613)	30歲以下 (N=1084)	30～45歲 (N=1286)	45歲以上 (N=739)
	F		-.32 (.15)	-.05 (.12)	.18 (.14)	-.08 (.15)	-.02 (.13)	-.26 (.21)		-.14*	-.02	.08	-.03	-.01	-.10
	M		.31 (.16)	.17 (.14)	-.15 (.20)	.42 (.16)	.09 (.14)	.69 (.25)		.05	.05	-.04	.16*	.03	.18*
	E		1.09 (.16)	1.09 (.10)	.81 (.10)	.79 (.13)	.85 (.10)	.57 (.16)		.36*	.43*	.39*	.29*	.38*	.23*
	D_1		-9.76 (12.53)	-2.00 (4.75)	5.31 (4.02)	16.12 (4.97)	-3.46 (8.26)	1.43 (7.11)		-.10	-.02	.06	.29*	-.04	.02
	D_2		-1.93 (5.27)	-14.95 (5.01)	2.74 (1.76)	-10.54 (4.38)	-7.84 (3.28)	-11.22 (7.53)		-.07	-.36*	.13	-.37*	-.21*	-.26
	D_3		-3.67 (4.27)	1.33 (2.22)	-1.22 (1.79)	-7.80 (3.41)	-4.62 (2.03)	1.63 (1.59)		-.13	.04	-.04	-.24*	-.14*	.05
	D_4		13.15 (2.67)	9.92 (1.61)	7.56 (.92)	3.38 (2.24)	4.68 (1.19)	10.38 (.96)		.61*	.37*	.35*	.14	.40*	.51*
	D_5		1.36 (2.74)	7.65 (1.49)	3.00 (1.01)	2.07 (2.08)	1.49 (1.28)	4.64 (1.19)		.06	.32*	.13*	.09	.06	.20*
	D_6		-21.21 (16.86)	5.36 (5.64)	-4.76 (4.76)	2.98 (8.07)	-2.43 (6.56)	15.66 (8.25)		-.28	.10	-.22	.04	-.04	.34
	$F \cdot D_1$		-.74 (1.71)	-.81 (.98)	-4.41 (1.88)	-1.37 (.74)	-1.20 (1.17)	.94 (3.75)		-.04	-.04	-.13*	-.13	-.07	.01

續表 4

變項名稱		(b)標準化迴歸係數	男性（N＝4199）			女性（N＝3109）			(a)迴歸係數（標準誤）	男性（N＝4199）			女性（N＝3109）		
			30歲以下 (N=946)	30～45歲 (N=1640)	45歲以上 (N=1613)	30歲以下 (N=1084)	30～45歲 (N=1286)	45歲以上 (N=739)		30歲以下 (N=946)	30～45歲 (N=1640)	45歲以上 (N=1613)	30歲以下 (N=1084)	30～45歲 (N=1286)	45歲以上 (N=739)
	$M \cdot D_1$		-.79 (1.50)	-.97 (1.16)	5.69 (1.90)	-.69 (.75)	.25 (1.47)	-		-.03	-.04	.14*	-.06	.01	-
	$E \cdot D_1$		1.57 (1.10)	1.13 (.62)	-.59 (.73)	-.31 (.57)	1.18 (.94)	.26 (1.47)		.16	.11	-.04	-.05	.09	.02
	$F \cdot D_2$		.20 (.31)	-.18 (.44)	.69 (.62)	.14 (.26)	-.23 (.34)	-.45 (.89)		.07	-.04	.24	.05	-.06	-.08
	$M \cdot D_2$		.15 (.33)	.52 (.56)	-1.15 (1.16)	-.27 (.29)	.30 (.46)	.16 (1.20)		.03	.09	-.23*	-.06	.05	.01
	$E \cdot D_2$		-.01 (.47)	1.02 (.43)	-.54 (.71)	.96 (.39)	.67 (.33)	.61 (1.37)		-.002	.32*	-.26	.42*	.21*	.14
	$F \cdot D_3$		.49 (.33)	.22 (.28)	-.05 (.29)	.53 (.35)	.22 (.31)	.42 (.39)		.11	.04	-.01	.11	.04	.07
	$M \cdot D_3$		-.23 (.36)	-.31 (.36)	.17 (.43)	-.27 (.38)	-.05 (.38)	-1.67 (.60)		-.04	-.03	.01	-.04	-.01	-.17*
	$E \cdot D_3$		.25 (.41)	-.11 (.24)	.28 (.25)	.70 (.36)	.46 (.27)	-.27 (.36)		.10	-.03	.07	.24	.18	-.05
	$F \cdot D_4$		.22 (.26)	-.16 (.26)	-.08 (.25)	.37 (.28)	.05 (.27)	.09 (.37)		.05	-.02	-.01	.08	.01	.01
	$M \cdot D_4$		.56 (.30)	.09 (.38)	-.85 (.43)	-.20 (.33)	.61 (.40)	-.69 (.59)		.09	.01	-.06*	-.03	.06	-.05

續表 4

變項名稱		(b)標準化迴歸係數*	男性（N=4199）			女性（N=3109）			(a)迴歸係數（標準誤）	男性（N=4199）			女性（N=3109）		
			30歲以下 (N=946)	30～45歲 (N=1640)	45歲以上 (N=1613)	30歲以下 (N=1084)	30～45歲 (N=1286)	45歲以上 (N=739)		30歲以下 (N=946)	30～45歲 (N=1640)	45歲以上 (N=1613)	30歲以下 (N=1084)	30～45歲 (N=1286)	45歲以上 (N=739)
	$E \cdot D_4$		-1.34 (.28)	-.55 (.21)	-.37 (.15)	-.56 (.26)	-1.10 (.21)	-.44 (.29)		-.62*	-.16*	-.11*	-.21*	-.24*	-.08
	$F \cdot D_5$		.29 (.26)	-.02 (.22)	-.06 (.23)	-.04 (.24)	.29 (.25)	-.38 (.39)		.09	-.004	-.01	-.01	.06	-.06
	$M \cdot D_5$		-.11 (.28)	.17 (.28)	-.43 (.32)	-.24 (.28)	-.11 (.30)	.27 (.68)		-.02	.02	-.05	-.05	-.02	.11
	$E \cdot D_5$		-.18 (.27)	-.65 (.18)	-.14 (.16)	-.04 (.24)	-.36 (.20)	-.39 (.28)		-.09	-.24*	-.04	.02	-.17	-.08
	$F \cdot D_6$		1.96 (.81)	-.54 (.58)	-.82 (.63)	1.87 (.79)	.21 (.52)	.30 (.92)		.23*	.09	-.29	.24*	.04	.06
	$M \cdot D_6$		-2.21 (.75)	-.33 (.67)	1.63 (1.68)	.44 (.71)	.28 (.63)	-.25 (1.24)		-.21*	-.04	.33	.03	.04	-.03
	$E \cdot D_6$		1.23 (1.32)	.18 (.53)	.81 (.71)	-1.58 (.84)	.19 (.62)	-.06 (1.42)		.22	.04	.38	-.27	.04	-.01
		截距	27.72	28.89	35.14	28.16	30.92	35.06		.11	.17	.20	.19	.18	.26

註：變項名稱，F：父親的教育，M：母親的教育，E：自己的教育；D_1 至 D_6 為虛擬變項，其定義如下：如為山地人，則 $D_1=1$，餘者 $D_1=0$；如為外省人，則 $D_2=1$，餘者 $D_2=0$；如為客家人，則 $D_3=1$，餘者 $D_3=0$，如為居住鄉村，則 $D_4=1$，餘者 $D_4=0$；如為居住城鎮，則 $D_5=1$，餘者 $D_5=0$；如為不在台灣出生者，則 $D_6=1$，餘者 $D_6=0$；$F*D_1$ 至 $E*D_6$ 為互動效應變項。

*在 $\alpha=0.05$ 顯著水準下，係數值為顯著。

地位變異量稍微多些，在19%至26%之間。

檢視表4之結果，可發現不論性別與年齡，教育成就都是決定初職地位最重要的因素，教育成就的重要性在中年齡組裡特別明顯。比較之下，父母親的教育程度是次要的因素，尤其有趣的是，母親的教育對兒子的初職地位並無直接的影響力；反之，父親的教育不會直接影響女兒的第一個職業地位。簡言之，不論男性或女性，初職地位的取得大多遵循著績效原則，顯示了教育價值的普同性特徵。

在男性中，族群差異並非是影響初職地位的主要因素，在三個年齡組裡，只有中年齡組的外省籍人士有顯著的差異，其初職地位比其他男性來的低。但是奇怪的是，也只有這一組的外省籍男性，其初職地位的取得要特別的依賴自己的教育成就。對於其餘的男性而言，籍貫不僅沒有造成初職地位上的差異，也沒有引起其他變項對初職地位影響力的變化。就女性而論，族群因素對於年輕女性的初職地位具有顯著的影響力，可是卻對較年長的女性毫無影響，不論是山地、外省、客家、或閩南，第一個工作的職業地位並無顯著的差異。另外一個顯著的現象是，低與中年齡組的外省女性在取得第一個職業地位時，和中年齡組的男性一樣，人力資本累積所帶來的職業地位回報特別大。此外，在高年齡組的女性中，客家籍與母親教育這兩個變項之間，存在著顯著的負向互動效應，這是一個奇怪的現象，不知其意義。

瞿海源（1983b）的研究指出，城鄉地區有著不同的職業成就型態。本分析部份證實其論點。以男性來說，在各年齡組裡，都市、城鎮、及鄉村的差異皆非常顯著，除了一點例外，那就是在年輕的男性中，都市與鄉村並無顯著的差異。此外，由互動效應的顯著性來判斷，教育的重要性在都市裡最明顯，在城鎮裡，教育的價值在各年齡層裡普遍的受到了貶抑。這種教育價值受到壓抑的現象，在鄉村地區只有中年齡組的男性有所感受。相對而言，社區類型不同所造成的初職地

表 5　目前職業地位分組迴歸分析

變項名稱		(a)迴歸係數（標準誤）						(b)*標準化迴歸係數						
		男性（N＝4199）			女性（N＝3109）				男性（N＝4199）			女性（N＝3109）		
		30歲以下 (N=946)	30～45歲 (N=1640)	45歲以上 (N=1613)	30歲以下 (N=1084)	30～45歲 (N=1286)	45歲以上 (N=739)		30歲以下 (N=946)	30～45歲 (N=1640)	45歲以上 (N=1613)	30歲以下 (N=1084)	30～45歲 (N=1286)	45歲以上 (N=739)
	F	.10 (.15)	.22 (.11)	.15 (.14)	.21 (.17)	.24 (.15)	.30 (.26)		.04	.08	.05	.09	.10	.11
	M	.03 (.16)	-.23 (.13)	.21 (.20)	-.32 (.19)	-.23 (.16)	-.26 (.32)		.01	-.07	.05	-.11	-.07	-.06
	E	.64 (.16)	.89 (.10)	.85 (.10)	.70 (.16)	.61 (.12)	.91 (.20)		.19*	.32*	.36*	.24*	.26*	.35*
	W	.61 (.05)	.44 (.03)	.44 (.04)	.53 (.05)	.60 (.04)	.62 (.06)		.56*	.41*	.39	.50*	.57*	.59*
	D_1	-7.02 (15.13)	-14.63 (9.87)	18.18 (19.10)	14.53 (10.07)	-9.43 (12.02)	.69 (8.89)		-.07	-.17	.18	.25	-.10	.008
	D_2	-.34 (6.03)	-7.10 (5.43)	3.64 (13.42)	-6.39 (5.54)	3.97 (5.52)	-14.44 (13.17)		-.01	-.16	.15	-.21	.10	-.32
	D_3	2.79 (5.13)	-1.85 (3.49)	-9.89 (3.65)	.29 (4.70)	.08 (3.79)	-15.08 (6.25)		.09	-.05	-.28*	.01	.002	-.46*
	D_4	10.80 (3.85)	-.67 (2.93)	1.01 (3.02)	.47 (3.93)	11.87 (3.92)	7.39 (6.71)		.46*	-.02	-.04	.02	.42*	.34
	D_5	-3.12 (3.55)	1.59 (2.46)	-4.30 (2.59)	-5.08 (3.38)	2.14 (3.03)	-1.25 (4.46)		.13	.06	-.16	-.22	.08	-.05
	D_6	4.44 (16.67)	7.21 (6.38)	-8.25 (13.30)	-2.95 (11.00)	-16.80 (9.49)	37.85 (15.40)		.05	.12	-.34	-.04	-.26	.77*
	$F \cdot D_1$	.34 (1.65)	1.50 (.96)	.99 (2.57)	-.38 (.88)	.41 (1.34)	-4.59 (4.68)		.02	.07	.03	-.03	.02	-.05
	$M \cdot D_1$	1.32 (1.45)	-1.13 (1.12)	-.35 (2.73)	.77 (.87)	-1.03 (1.68)	-		.05	-.04	-.01	.07	-.06	-
	$E \cdot D_1$	-.74 (1.24)	-.88 (.71)	.79 (.73)	.42 (.66)	1.01 (1.10)	.54 (1.83)		-.07	-.08	.05	.06	.07	.03

續表 5

變項名稱		(a)迴歸係數（標準誤）						(b)*標準化迴歸係數					
		男性（N＝4199）			女性（N＝3109）				男性（N＝4199）			女性（N＝3109）		
		30歲以下 (N=946)	30～45歲 (N=1640)	45歲以上 (N=1613)	30歲以下 (N=1084)	30～45歲 (N=1286)	45歲以上 (N=739)		30歲以下 (N=946)	30～45歲 (N=1640)	45歲以上 (N=1613)	30歲以下 (N=1084)	30～45歲 (N=1286)	45歲以上 (N=739)
	$W \cdot D_1$	.23 (.37)	.49 (.25)	-.46 (.41)	-.42 (.18)	.10 (.22)			.09	.25*	-.21	-.31*	.05	
	$F \cdot D_2$	-.24 (.30)	-.11 (.41)	-.09 (.70)	-.09 (.30)	-.78 (.38)	.59 (1.12)		-.07	-.02	-.03	-.03	-.20*	.10
	$M \cdot D_2$	-.05 (.32)	-.22 (.54)	.49 (1.72)	.69 (.33)	1.51 (.52)	-.49 (1.61)		-.01	-.03	.09	.15*	.26*	-.04
	$E \cdot D_2$	.26 (.47)	.12 (.48)	-.37 (.78)	-.24 (.49)	-.54 (.45)	-.71 (1.84)		.10	.04	-.15	-.09	-.16	-.15
	$W \cdot D_2$	-.03 (.12)	.15 (.14)	-.04 (.32)	.17 (.12)	.11 (.17)	.35 (.36)		-.03	.15	-.07	.23	.12	.37
	$F \cdot D_3$	.01 (.32)	-.26 (.26)	-.22 (.29)	.24 (.40)	.33 (.36)	-.65 (.49)		.002	-.04	-.02	.05	.05	-.10
	$M \cdot D_3$	-.33 (.35)	.55 (.34)	-.76 (.43)	.09 (.44)	-.33 (.43)	.18 (.76)		-.05	.05	-.05	-.01	-.04	.02
	$E \cdot D_3$	.03 (.40)	-.15 (.23)	-.13 (.26)	.40 (.45)	.56 (.32)	-.53 (.45)		.01	-.04	-.03	.13	.13	-.09
	$W \cdot D_3$	-.05 (.11)	.06 (.08)	.25 (.08)	-.16 (.12)	-.15 (.10)	.37 (.15)		-.07	.07	.32*	-.19	-.17	.47*
	$F \cdot D_4$	-.14 (.25)	-.18 (.25)	-.25 (.24)	-.03 (.32)	.07 (.31)	-.37 (.47)		-.03	-.02	-.03	-.007	.01	.05
	$M \cdot D_4$	.55 (.30)	.50 (.36)	.59 (.43)	.10 (.38)	.10 (.46)	.58 (.47)		.08	.04	.04	.01	.01	.04
	$E \cdot D_4$	-.13 (.28)	-.45 (.21)	-.63 (.16)	-.83 (.30)	-.80 (.24)	-.98 (.37)		-.05	-.12*	-.16*	-.30*	-.17*	-.16*
	$W \cdot D_4$	-.24 (.08)	.12 (.07)	.12 (.07)	.18 (.10)	-.11 (.10)	.07 (.15)		-.42*	.18	.22	.26	-.16	-.14

續表 5

變項名稱		(a)迴歸係數（標準誤）	男性（N=4199） 30歲以下 (N=946)	男性（N=4199） 30～45歲 (N=1640)	男性（N=4199） 45歲以上 (N=1613)	女性（N=3109） 30歲以下 (N=1084)	女性（N=3109） 30～45歲 (N=1286)	女性（N=3109） 45歲以上 (N=739)	(b)*標準化迴歸係數	男性（N=4199） 30歲以下 (N=946)	男性（N=4199） 30～45歲 (N=1640)	男性（N=4199） 45歲以上 (N=1613)	女性（N=3109） 30歲以下 (N=1084)	女性（N=3109） 30～45歲 (N=1286)	女性（N=3109） 45歲以上 (N=739)
	F * D_5		.39 (.24)	-.07 (.21)	.10 (.23)	-.27 (.28)	-.46 (.28)	-.15 (.49)		.11	-.01	.02	-.07	-.09	.02
	M * D_5		-.04 (.27)	.30 (.27)	-.001 (.32)	.21 (.32)	.50 (.34)	-.35 (.87)		-.01	.04	-.0001	.04	.08	-.03
	E * D_5		-.38 (.28)	.01 (.18)	-.42 (.17)	-.37 (.28)	-.17 (.23)	.03 (.35)		-.18	.03	-.12*	-.16	-.05	.007
	W * D_5		-.02 (.09)	.04 (.06)	.15 (.07)	.26 (.08)	-.01 (.08)	.01 (.11)		-.04	-.07	.25*	.43*	-.02	.02
	F * D_6		-.19 (.95)	.007 (.56)	.08 (.70)	1.89 (1.04)	1.66 (.60)	-.15 (1.16)		-.02	.001	.02	.22	.28*	-.03
	M * D_6		.68 (.90)	.21 (.65)	-.64 (1.74)	-.41 (.84)	-2.91 (.73)	-.76 (1.66)		.06	.02	-.11	-.03	-.35*	-.07
	E * D_6		1.13 (1.44)	.60 (.59)	.28 (.78)	-2.18 (.99)	1.80 (.82)	.58 (1.87)		.19	.13	.12	-.35*	.34*	.12
	W * D_6		-.56 (.31)	-.31 (.17)	.11 (.31)	.26 (.29)	-.17 (.27)	-.83 (.36)		-.29	-.24	.21	.15	-.12	-.86*
		截距	9.08	16.21	18.11	12.12	11.17	11.84		.36	.38	.44	.49	.51	.60

註：變項名稱　F：父親的教育，M：母親的教育，E：自己的教育，W：第一個職業地位；D_1 至 D_6 為虛擬變項，其定義如下：如為山地人，則 $D_1=1$，餘者 $D_1=0$；如為外省人，則 $D_2=1$，餘者 $D_2=0$；如為客家人，則 $D_3=1$，餘者 $D_3=0$；如為居住鄉村，則 $D_4=1$，餘者 $D_4=0$；如為居住城鎮，則 $D_5=1$，餘者 $D_5=0$；如為不在台灣出生者，則 $D_6=1$，餘者 $D_6=0$；F * D_1 至 M * D_6 為互動效應變項。

* 在 $\alpha=0.05$ 顯著水準下，係數值為顯著。

位差異，在女性裡有隨著年齡層之降低而減弱的傾向，在30歲以下的女性中，社區類型的差異甚至沒有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性。不過，值得注意的是，社區類型本身的差異現象雖有減少的趨勢，但是在績效原則的運作方面，社區類型所造成的差異現象卻無減弱的傾向，這一點可由互動效應的負向效果在低與中年齡組裡仍然顯著可以看出。最後，必須一提的是，不論性別與年齡，是否在台灣出生對於初職地位的取得，並無直接影響。

以上是表4的分析結果。由以上的討論，我們得知一些顯著的差異情形，以及有些奇怪的現象。我們認為出現奇怪現象的原因可能很多，但其中有個因素與原模式需要修正有關。我們分別針對各組，修正其初職地位取得模式，並將結果報告於附表2中。由附表2的模式修正結果，可以更清楚的看出下列四個趨勢。(1)初進入勞動市場時，個人必須憑藉著自己的教育成就以換取職業地位。出身家庭的背景並不直接影響男性的初職地位取得；父母親的教育優勢只能直接幫助兒子累積人力資本，使他們在勞動市場競爭時，有較佳的準備。不過，教育的價值有愈來愈貶值的傾向，這可能是由於年輕一代的男性，教育程度普遍提高，以人力資本來交換職業地位愈來愈不容易。和男性一樣，女性在勞動市場競爭職位時，主要也必須依靠自己的教育成就。不過，和男性不同的是，母親對女兒的影響仍然不容忽視；高教育程度的母親不僅在教育取得方面，同時也在初職地位取得方面，扮演著重要的角色模式。(2)族群因素的直接影響力，在男性中是可以忽視的；不論年齡，男性的初職地位取得並不因族群之不同而有所差異。對於女性而言，控制背景因素後，低年齡組的山地女性之初職地位有偏高的現象；反之，高年齡組的外省女性之初職地位則有偏低之情形。(3)社區類型對於第一個職業地位之取得有顯著的直接影響力，但是隨著年齡層之降低，此影響力有逐漸減小的趨勢。(4)雖然是否在台出生對

於男性的初職取得毫無影響，但是對於較年長的女性，尤其是年齡在45歲以上的女性，在外地出生者之初職地位顯著高於同教育程度的台灣同胞。

初職地位是個人由家庭走入勞動市場的轉折點。進入勞動市場後，成就的競爭遵循著勞動市場的運作規則，除了家庭背景的影響力逐漸減低外，教育成就的重要性也逐漸被工作表現所取代。尤其是在內部勞動市場裡，職業地位的取得過程通常沿著昇遷的漸進路線進行，受到市場結構內部之制度化規則的控制（蔡淑鈴 1986）。因此，目前職業地位的取得常受制於初職地位的高低。Hauser, Tsai, and Sewell（1983）之美國研究指出，初職地位是決定目前職業地位最重要的因素。基於此，我們預期第一個職業地位與目前職業地位之間必然存在著某種因果關係。依照慣例，我們首先考慮一個完全不可回逆的模式，並將分組迴歸分析結果分別陳列於表5上。接著，我們接受Sewell, Haller and Ohlendorf（1970）的建議，以修正過後的因果關係模式來詮釋社會階層化的過程，並且將修正後的職業地位取得模式記載於附表3上。在討論這部份的分析結果時，我們將同時參考表5與附表3所陳列的資料。

Sewell, Hauser, and Wolf（1980）之研究證實，在美國的勞動市場上，女性和男性不同之處是，女性的職業地位較少流動的現象與機會，同時女性也常因性別職業隔離以及不穩定的就業型態等因素，無法累積工作經驗，而必須長期以人力資本來爭取職業地位。本研究的分析發現，台灣的勞動市場之運作規則是，不論男性或女性，而且不分年齡層，教育成就對於職業地位的取得一直保持著直接的影響力。這種進入勞動市場後還繼續依賴教育成就的現象，並非是女性專有。不過，必須提醒的是，人力資本的重要性固然不容忽視，但是初職地位的影響力更大。由表中可以看出，不分性別與年齡，初職地位的直接影響力皆大於教育成就，而且這兩個因素是決定職業地位最重要的

因素。控制了它們之後，父母親的教育程度對子女職業地位的影響力消失了。不僅如此，族群或社區類型等因素所造成的職業地位取得差異，也大多不顯著了。雖然在表5中，高年齡組的閩客之間存在著差異，都市與城鎮之間也有些差別，此外在同表中也可以看到一些顯著的互動效應項，不過經過修正後，由附表3可以更清楚的看出，對於45歲以下的男性，或者對於30歲以下的女性，只有教育成就與初職地位這兩變項，才是決定目前職業地位最主要的因素。這兩個變項單獨作用，至少就可以解釋33%以上職業地位的變異量。另外，都市與城鎮之分，或者閩南與客家之別，可以再多解釋一些職業地位取得方面的變異情形。總而言之，以上的分析指出，成就性的職業地位取得很少受到承繼式地位的影響。

五、結論

本研究之主要目的是實徵探討台灣的地位取得現象。根據陳紹馨（1979）的說法，台灣在歷史發展的過程中，曾經歷過由上而下的劇烈社會變遷，無法形成固定的社會階層制度。比方說，在滿清長期統治台灣的期間，台灣的社會階層制度具有中國俗民社會的色彩，但在日據時代，大約1920年代左右，台灣即開始現代化了，社會階層區分也因而逐漸現代化。不過，在日本殖民政權的統治下，階級的衝突與民族的對立綜錯交合。光復以後，種族的因素不再是社會分化的主要原因。我們認為在工業社會裡，職業地位是社會資源分配的基礎，也是決定社會地位的一個重要因素。在職業地位的取得過程中，教育所扮演的角色具雙重功能。從價值觀念的角度來看，社會不僅接受而且相當重視教育成就的價值，因此教育是一種被肯定的文化資本財，可以提昇個人的社會地位。另外，從勞動市場的觀點來說，教育是一種可貴的人力資本財，是個人能力的證明。以教育成就為機制，來爭取

其他方面的成就，譬如經濟或政治成就，不僅是可行的社會流動方式，甚至還被推崇為公正、公平、公開的競爭原則。基於此，本研究使用「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所搜集到的資料，設定一個簡單的地位取得模式，做為比較分析的基線。

本分析所根據的地位取得模式，設定以下的因果關係：首先，父母親的教育程度會直接影響子女的教育成就；其次，個人以教育成就來競爭職業地位方面的成就。在一個具備制度化組織的勞動市場結構下，教育可以幫助個人爭取有利的起跑點，但是一旦進入勞動市場後，職業地位的流動遵循組織結構的運作規則，教育的重要性逐漸被工作表現所取代。無疑的，起跑點的不平等勢必影響職業成就的競爭，因此目前職業地位的聲望必然直接受到初職地位的影響。雖然以上所陳述的地位取得模式僅是一個雛型，欠缺許多可以決定地位取得的重要因素，譬如父母親的職業地位與收入、個人的聰明才智與成就動機，及環境因素的影響等，但是地位取得的研究途徑可以提供實徵上的證據，用以說明台灣社會階層現象的土著化傾向。

陳其南（1975, 1984, 1987）以社會群體構成的認同意識，來詮釋台灣漢人社會由移民社會轉型為土著社會的發展過程。本研究採用類似的觀點，認為社會團體分化最具體的表現是群體意識型態與集體經驗的分歧。先後來台的四個族群——山地、閩南、客家及外省人，或許會因為台灣歷史經驗的不同而影響台灣本土意識的認同，但是如果他們在今日台灣這個時空裡，所經歷到的社會地位取得過程極其相近，那麼這未嘗不反映出台灣社會階層結構具土著化的特徵呢？

分析結果顯示出，差異性之教育成就是本省人與外省人最明顯的差別。不論性別、年齡、或社區類型，外省人的教育程度平均高於本省人，但是外省籍人士之內部歧異性亦高於本省人。以上是就平均教育水準所做的比較。若考慮出身與成就的因果關係，則可以歸納出幾

點相似與差異的現象。首先，就相似性而言，不分男性或女性，父親的教育程度都是決定個人教育成就最重要的因素，但是其重要性有隨著年齡組之降低而減弱的趨勢，這一點與國外相關研究的發現一致（見Stinchcombe 1979: 243之討論）。另外，母親的教育程度對於子女的教育成就，亦有顯著的直接影響力，母親對女兒的影響比對兒子的影響來的大。其次，就差異性而論，外省人之平均教育程度較高，部份原因是因為一般而言，外省人之父母親的平均教育程度亦較高。控制了父母親教育程度的差異後，在男性中，閩南人與山地人之間無顯著的教育成就差異。閩南人與外省人之差異僅發生在30歲至45歲這一個年齡層。不過，對於30歲以下或45歲以上的男性而言，閩南與客家之間的教育成就差異反而十分明顯。相對而言，在低年齡組的女性中，山地差異與省籍差異皆很清楚，但閩南與客家之間則無差別。在中年齡組的女性中，外省人與客家人的教育成就顯著高於閩南人。反之，在高年齡組的女性中，只有山地人與閩南人之間的差異為顯著。簡而言之，性別與年齡組在教育成就方面呈現出不同的族群差異型態。

另一方面，先後來台的四個族群，在職業地位取得方面，有極其相近的經驗。不論性別與年齡，剛進入勞動市場時，個人必須憑藉著自己的教育成就來爭取職業地位。出身背景並不直接影響男性的初職地位取得，不過母親的教育程度對女兒初職地位的取得有不容忽視的影響，這是一個顯著的性別差異。另一個顯著的性別差異是，籍貫因素不會直接影響男性的初職地位取得，但是對於女性而言，控制了背景因素後，低年齡組的山地女性之初職地位有偏高的現象；反之，高年齡組的外省女性之初職地位則有偏低的現象。進入勞動市場後，教育成就對於職業成就繼續保持直接的影響力，不過決定職業地位更重要的另一個因素是初職地位的高低。考慮了這兩個因素後，出身家庭的影響與族群因素所造成的差異現象，大多不再顯著了。

由以上兩方面的實徵發現來推論，台灣在職業地位取得方面顯露出較高的土著化傾向，但是在教育成就競爭方面，省籍差異仍然不容忽視。然而，由於本研究缺乏父母親的職業等重要變項，又因為找不到合適的國內指標而使用國際聲望量表，因此我們對於職業地位取得過程的測量與分析，還有幾分存疑。另外，有關山地同胞的討論部份，亦相當的保留。其原因之一是，本研究發現大部份的樣本報告他們到目前為止，曾經做過的工作數平均大約在1至3個的範圍內（見表1），但是根據許木柱（1987：134）在土著村落所進行的深入田野調查，男性山胞的工作變換率平均是每年1.39次，女性為1.23次。事實上，職業異動是常有的現象。根據國外的研究指出，西德男性在勞動市場上平均每5.98年更換一次工作（Carroll and Mayer 1986）。美國的相對應數據更短，平均每個工作的時間長度只有2.17年（Tuma 1983）。因此，有關職業流動方面的資料，一般性問卷調查的測量誤差令人擔心，也許會影響有關職業地位取得的結論。是否真的如此呢？還有待將來更多的相關研究來證實之。此外，我們認為政治權力的分配也是一個很重要的社會階層現象。若先後來台的四個族群，在權力競爭方面，也經驗到立足點平等的相似過程，那將是台灣社會階層制度具土著化特徵的更佳證據。

參考書目

文崇一

1985 「台灣的工業化與社會變遷」，見中國論壇編輯委員會主編：台灣地區社會變遷與文化發展，頁1-40。台北：中國論壇出版：聯經總經銷，民國74年。

矢內原忠雄著（周憲文譯）

1956 日本帝國主義下之台灣。台灣研究叢刊第39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江亮演

1986 台灣少數民族社會（高山族）的家庭研究。台北：千華出版公司，民國75年。

李亦園

1982 台灣土著民族的社會與文化。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民國71年。

李國祁

1975 「清季台灣的政治近代化——開山撫番與建省（1875-1894）」，中華文化復興月刊，8（12）：4-16。

1978 清代台灣社會的轉型。台北：台灣史蹟源流會，民國67年。

林再復

1984 閩南人（1621-1895）。台北：知音出版社。

林衡道 主編

1977 台灣史（第一冊）。台中：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施添福

1987 清代在台漢人的祖籍分佈和原鄉生活方式。台北：師範大學地理系，民國76年。

高賢治 編

1981 台灣三百年史。台北：眾文圖書公司，民國70年再版。

章英華

1986 「台灣都市區位結構的比較研究：以台北、台中、高雄為例」，台灣大學社會學刊，18：25-50，民國75年。

許木柱

1987 阿美族的社會文化變遷與青少年適應。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民國76年。

莊英章、陳其南

1982 「現階段中國社會結構研究的檢討：台灣研究的一些啟示」，見楊國樞與文崇一編：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的中國化，頁281-310。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民國71年。

曹永和

1979 台灣早期歷史研究。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民國68年。

黃國光

1987 台灣意識與中國意識：兩結下的沈思。台北：桂冠圖書公司，民國76年

許嘉猷

1982 「出身與成就：美國人民的地位取得及其在台灣地區之適用性」，中美社會之比較研討會論文集，頁29-59，台北：中央研究院美國文化研究所，民國71年。

1983 出身與成就：台灣地區的實證研究，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叢刊，第九期。台北：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民國72年。

陳其南

1975 「清代台灣漢人社會的建立及其結構」，國立台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64年。

1984 「土著化與內地化：論清代台灣漢人社會的發展模式」，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頁335-366。台北：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民國73年。

1987 台灣的傳統中國社會。台北：允晨文化公司，民國76年。

陳寬政

1980 「結構性社會流動——影響機會分配的過程」，台大人口學刊4：103-126。

陳紹馨

1964 台灣省通志稿，卷二，人民志人民篇。台北：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1966 「中國社會文化研究的實驗室——台灣」，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叢刊22：9-14。

1979 台灣的人口變遷與社會變遷。台北：聯經出版公司，民國68年。

陳運棟

1981 客家人。台北：聯亞出版社，五版，民國70年。

張炎憲

1985 「日據時代初期日本對台灣的經營（1895-1905）」，第四次社會科學研討會論文集，頁5-19。台北：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民國74年。

張茂桂

1986 「省籍」類屬的社會意義，中國論壇266：34-39。

張維安、王德睦

1983 「社會流動與選擇性婚姻」，中國社會學刊7：191-214。

楊國樞、黃曬莉

1986 「大學生人生觀的變遷：二十年後」，見瞿海源、章英華編：台灣社會與文化變遷，頁443-477。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民國75年。

蔡淑鈴

1986 「職業地位結構——台灣地區的變遷研究」，見瞿海源、章英華編：台灣社會與文化變遷，頁299-351，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民國75年。

蔡淑鈴、文崇一

1986 「性別與社會流動：台灣之實徵研究」，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60：121-1470，民國75年。

蔡淑鈴、廖正宏、黃大洲

1986 「從社會階層化的觀點論農民階層」，中國社會學刊10：89-113，民國75年。

瞿海源

1983a 「台灣山地鄉的社會經濟地位與人口」，中國社會學刊7：157-175，民國72年。

1983b 「勞力市場與出身對成就之影響」，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53：133-153，民國72年。

蕭新煌

1986a 當代知識份子的「鄉土意識」——社會學的考察，中國論壇265：56-67。

1986b 解開當前意識型態紛爭的結，中國論壇253：27-29。

Barclay, George W.

1954 *Colonial Development and Population in Taiwa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Blau, Peter M. and Otis D. Duncan

1967 *The American Occupational Status.* New York: John Wiley and Sons.

Carroll, Glenn R. and Karl Ulrich Mayer

1986 "Job-Shift Patterns in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the Effects of Social class, Industrial Sector, and Organizational Size", *American Sociolozical Review* 51：323-341.

Duncan, Otis Dudley, David L. Featherman, and Beverly Duncan

1972 *Socioeconomic Background and Achievement.* New York: Seminar Press.

Hauser, Robert M., Shu-Ling Tsai, and William H. Sewell

1983 "A Model of Social Stratification with Response Error in Social and Psychological Variables", *Sociology of Education* 56：20-46.

Lenski, Gerhard E.

1966 *Power and Privilege.* New York: McGraw-Hill.

Sewell, William H., Archibald O. Haller, and George W. Ohlendorf

1970 "The Educational and Early Occupational Attainment Process: Replications and Revision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35：1014-1027.

Sewell, William H., Archibald O. Haller, and Alejandro Portes

1969 "The Educational and Early Occupational Attainment Proces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34：851-861.

Sewell, William H., and Robert M. Hauser

1975 *Education, Occupation, and Earings: Achievement in the Early Career.*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1980 "The Wisconsin Longitudinal Study of Social and Psychological Factors in Aspirations and Achievements", *Research in Sociology of Education and Socialization* 1：59-99.

Sewell, William H., Robert M. Hauser, and Wendy C. Wolf

1980 "Sex, Schooling, and Occupational Statu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6：551-583.

Stinchcombe, Arthur L.

1979 "Social Mobility in Industrial Labor Markets", *Acta Sociologica* 22：217-245.

Treiman, Donald J.

1977 *Occupational Prestige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Tuma, Nancy Brandon

1983 "Effects of Labor Market Stuncture on Job-Shift Patterns." *Working Papar* 83-11,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Applied Systems Analrysis. Laxenberg, Austria.

Wang, Charlotte Shiang-Yun

1980 Social Mobility in Taiwan. *Papers in Social Sicences* 80-3, The Institute of Three Principles of the People, Academia Sinica.

附表 1 修正後之教育成就模式

變項名稱	F.	M	D_1	D_2	D_3	D_4	D_5	D_6	
	(a)迴歸係數（標準誤）								截距
(一)男性（N＝4199）									
1. 30歲以下（N＝946）	.26 (.03)	.11 (.03)	—	—	.72 (.27)	-1.21 (.22)	-.68 (.21)	—	9.40
2. 30—45歲（N＝1640）	.38 (.03)	.16 (.04)	—	.77 (.35)	—	-1.65 (.23)	-1.20 (.20)	—	7.85
3. 45歲以上（N＝1613）	.48 (.03)	.20 (.05)	—	—	1.19 (.31)	-2.04 (.23)	-1.51 (.24)	—	5.73
(二)女性（N＝3109）									
1. 30歲以下（N＝1084）	.29 (.03)	.21 (.03)	-1.31 (.51)	.61 (.28)	—	-.86 (.24)	-.83 (.21)	—	8.12
2. 30—45歲（N＝1286）	.35 (.03)	.22 (.04)	—	2.03 (.39)	.70 (.33)	-2.41 (.28)	-.84 (.25)	—	5.51
3. 45歲以上（N＝739）	.45 (.04)	.29 (.06)	3.31 (.91)	—	—	-2.07 (.27)	-.80 (.29)	—	3.09
	(b)標準化迴歸係數*								R^2
(一)男性									
1. 30歲以下	.35*	.12*	—	—	.08*	-.17*	-.09*	—	.25
2. 30—45歲	.38*	.13*	—	.05*	—	-.16*	-.13*	—	.33
3. 45歲以上	.42*	.11*	—	—	.08*	-.20*	-.13*	—	.34
(二)女性									
1. 30歲以下	.36*	.21*	-.06*	.06*	—	-.10*	-.10*	—	.35
2. 30—45歲	.35*	.18*	—	.12*	.05*	-.20*	-.08*	—	.39
3. 45歲以上	.41*	.18*	.10*	—	—	-.25*	-.09*	—	.42

註：變項名稱，F：父親的教育，M：母親的教育；D_1 至D_6 為虛擬變項，其定義如下：若為山地人，則D_1 =1，餘者D_1 =0；若為外省人，則D_2 =1，餘者D_2 =0；若為客家人，則D_3 =1，餘者D_3 =0；若為居住鄉村，則D_4 =1，餘者D_4 =0；若為居住城鎮，則D_5 =1，餘者D_5 =0；若為不在台灣出生者，則D_6 =1，在台灣出生者，D_6 =0。

*在α =0.05顯著水準下，此係數值為顯著。

附表 2 修正後之初職地位取得模式

	變項名稱									
	F	M	E	D_1	D_2	D_3	D_4	D_5	D_6	
	(a)迴歸係數（標準誤）									截距
(一)男性（N＝4199）										
1. 30歲以下（N＝946）	—	—	.80 (.10)	—	—	—	1.89 (.70)	—	—	29.99
2. 30—45歲（N＝1640）	—	—	.98 (.06)	—	—	—	5.30 (.66)	2.28 (.59)	—	30.37
3. 45歲以上（N＝1613）	—	—	.86 (.05)	—	—	—	5.29 (.54)	1.59 (.57)	—	35.49
(二)女性（N＝3109）										
1. 30歲以下（N＝1084）	—	.31 (.09)	.84 (.09)	5.06 (1.57)	—	—	—	—	—	28.11
2. 30—45歲（N＝1286）	—	—	.78 (.06)	—	—	—	6.30 (.73)	—	3.41 (1.65)	31.52
3. 45歲以上（N＝739）	—	.35 (.15)	.37 (.10)	—	-8.69 (2.76)	—	9.29 (.79)	3.17 (.84)	17.77 (2.99)	35.71
	(b)標準化迴歸係數*									R^2
(一)男性										
1. 30歲以下	—	—	.26*	—	—	—	.09*	—	—	.07
2. 30—45歲	—	—	.38*	—	—	—	.20*	.09*	—	.14
3. 45歲以上	—	—	.41*	—	—	—	.25*	.07*	—	.17
(二)女性										
1. 30歲以下	—	.11*	.31*	.09*	—	—	—	—	—	.14
2. 30—45歲	—	—	.35*	—	—	—	.24*	—	.06*	.14
3. 45歲以上	—	.09*	.15*	—	-.20*	—	.45*	.14*	.39*	.22

註：變項名稱，F：父親的教育，M：母親的教育，E：自己的教育；D_1 至 D_6 為虛擬變項，其定義如下：若為山地人，則 $D_1=1$，餘者 $D_1=0$；若為外省人，則 $D_2=1$，餘者 $D_2=0$；若為客家人，則 $D_3=1$，餘者 $D_3=0$；若為居住鄉村，則 $D_4=1$，餘者 $D_4=0$；若為居住城鎮，則 $D_5=1$，餘者 $D_5=0$；若為不在台灣出生者，則 $D_6=1$，在台灣出生者 $D_6=0$。

* $\alpha=0.05$顯著水準下，此係數值為顯著。

附表 3 修正後之職業地位取得模式

變項名稱	F	M	E	W	D_1	D_2	D_3	D_4	D_5	D_6	
	(a)迴歸係數（標準誤）										截距
(一)男性（N＝4199）											
1. 30歲以下（N＝946）	—	—	.67 (.09)	.53 (.03)	—	—	—	—	—	—	12.44
2. 30—45歲（N＝1640）	—	—	.85 (.06)	.46 (.02)	—	—	—	—	—	—	16.19
3. 45歲以上（N＝1613）	—	—	.67 (.05)	.54 (.02)	—	—	—	2.93 (.52)	—	—	15.13
(二)女性（N＝3109）											
1. 30歲以下（N＝1084）	—	—	.42 (.09)	.64 (.03)	—	—	—	—	—	—	10.90
2. 30—45歲（N＝1286）	—	—	.57 (.07)	.59 (.03)	—	—	—	3.73 (.85)	—	—	12.30
3. 45歲以下（N＝739）	—	—	.70 (.11)	.63 (.05)	—	—	-3.89 (1.31)	3.19 (.98)	—	—	12.51
	(b)標準化迴歸係數*										R^2
(一)男性											
1. 30歲以下	—	—	.20*	.49*	—	—	—	—	—	—	.33
2. 30—45歲	—	—	.31*	.43*	—	—	—	—	—	—	.37
3. 45歲以上	—	—	.28*	.47*	—	—	—	.12*	—	—	.41
(二)女性											
1. 30歲以下	—	—	.12*	.60*	—	—	—	—	—	—	.44
2. 30—45歲	—	—	.24*	.56*	—	—	—	.13*	—	—	.46
3. 45歲以上	—	—	.27*	.59*	—	—	-.12*	.15*	—	—	.52

註：變項名稱：F：父親的教育，M：母親的教育，E：自己的教育，W：第一個職業地位；
D_1 至 D_6 為虛擬變項，其定義如下：若為山地人，則 $D_1=1$，餘者 $D_1=0$；
若為外省人，則 $D_2=1$，餘者 $D_2=0$；若為客家人，則 $D_3=1$，餘者 $D_3=0$；
若為居住鄉村，則 $D_4=1$，餘者 $D_4=0$；若為居住城鎮，則 $D_5=1$，餘者 $D_5=0$；
若為不在台灣出生者，則 $D_6=1$，在台灣出生者 $D_6=0$。

* 在 $\alpha=0.05$ 顯著水準下，此係數值為顯著。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乙種之20
中華民國77年（1988）頁45-59

現代化人口轉型與家戶組成：一個社會變遷理論之驗證*

王德睦　　陳寬政

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　　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

社會學的功能論者認為小(核心)家庭之興起為工業化(或更廣泛地稱為現代化)的一項重要特質（Parsons and Bales 1955, Goode 1963, Levy 1968），而台灣地區的資料也顯示核心家戶佔全體家戶之比重於過去廿、卅年間確有增加的趨勢，所以有學者認為台灣地區受到社會現代化的影響，家庭制度有轉變為以小家庭為主的趨向（謝高橋 1980, 徐良熙與林忠正 1984）。但是也有學者的研究指出中國的傳統家庭制度不可能是以（擴）大家庭為主（Taeuber 1970, Cohen 1976），認為折衷家庭才是中國社會的主要家庭同居型態，也是當前台灣地區家戶組織的基本原則（賴澤涵與陳寬政 1980）。雖然核心家戶的比重自台灣光復以來持續成長，我們所持的觀點強調人口轉型對家庭人口組成與核心家戶比重之影響（Keyfitz 1977, Wachter, Hammel and Laslett 1978, Ruggles 1984,Chen 1987），主張核心家戶比重之變化不能逕予認定為家庭制度之變遷。由於台灣地區自日據時期以來曾有死亡與生育率先後大幅下跌的人口轉型發生在前，而且此一轉型造成兩代人數對比的重大變化，隨著轉型期人口之陸續通過成家生子與老年退休的生命週期，乃有家戶人口組成的一定變化（陳寬政、王德睦

*本文初稿承張明正、林忠正，與徐良熙等諸位教授多所指正，謹此誌謝。

與陳文玲 1986），則使用核心家戶比重來討論家庭制度之變遷必須考慮人口轉型的影響。本文首先簡介所謂「現代化」理論有關家庭變遷的主張，檢討學者驗證此一理論時所使用的資料，進一步引入人口動態的理論來說明家戶組成之變化，最後則使用國科會「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及行政院主計處「家庭生活與社會環境意象調查」資料，作為發展模型暨驗證上述論點的基礎。

一、現代化與家庭變遷

社會學的功能論主張核心家戶之興起為社會經濟工業化或現代化的結果，而所謂「核心家戶」則指一對已婚夫婦及其未婚子女所組成的生產與消費單位；由於生產組織之現代化，「這種分化的過程愈是使得核心家戶自其他親屬單位分離出來」（Parsons and Bales 1955：354），而且「在邁向工業化的同時，家庭制度逐漸轉變為以小家庭為主」（Goode 1963:368,1982:176）。根據Parsons（1960:110-6）的說法，家戶單元自生產組織中分離出來，正是社會經濟從封建農業時期轉為現代工業時期的重要分際；工業革命時不同區域間的互動頻繁，促成社會經濟結構之分化，而分化的過程則使得生產功能逐漸脫離家庭組織的範疇，強化不同產業內部與外部之專門化；由於結構分化，不同部門間的功能互賴乃為社會整合的基本原理。Smelser（1963:108）更認為擴大家庭的經濟基礎為家族共有資金與勞力之生產，而家庭與生產組織分離則破壞或削弱了此一經濟基礎，則核心家庭可視為係擴大家庭剝離其生產功能以後的殘餘組織。使用功能論觀點來說明中國社會現代化的困難，Levy（1968：354）認為「傳統」中國家庭中親屬與地方利益之糾結為現代化的主要障礙：「現代企業之引入有害於傳統家庭制度的穩定，而傳統中國家庭制度則為企業有效運作的最大阻礙」。雖然現代化與家庭變遷之關係尚有待進一步加以釐清，功能論者一般認為

小家庭興起與社會經濟之現代化息息相關則殆無疑問，此地暫稱為「現代化」假設。

既然台灣社會是中國社會的一部份，而且戰後的經濟與社會繁榮已經使台灣發展為一個新興的「現代化」社會，則台灣地區的家庭變遷（尤其是家戶組成之變化）自然構成為上述「現代化」假設之驗證。使用台灣省家庭計劃研究所的一系列全省性育齡婦女抽樣調查資料，Freedman et al.（1978,1982）指出受訪婦女之丈夫為省籍者，其所組成之家戶依同居共財定義，於一九六五年時有百分之四十五為核心家戶，到了一九八〇年時則核心家戶的比重增加為百分五十八。基於此項結論，徐良熙與林忠正（1984:3-4）認為核心家戶已經「興起」為台灣社會的主要家戶類型，而進一步使用行政院主計處的勞動力調查資料，指出此一全省性機率樣本共一萬六千餘戶資料顯示，台灣地區三百餘萬家戶於一九八三年時約有百分之六十二為核心家戶，另有百分之卅可歸類為折衷或擴大家戶，合稱為「複合」家戶，則「無論名詞選用的不同，台灣盛行的家庭類型為核心家庭」。徐良熙與林忠正（1984：20）假設「工業化與台灣地區盛行核心家庭有關」，乃針對家戶類型、城鄉區別與戶長的年齡及教育程度從事複邏輯迴歸（Multiple Logit Regression）分析，指出在戶長年齡與城鄉區別「不變」的條件下，戶長的教育程度愈高則其所屬之家戶為核心家戶的機率也愈高，認定為係支持「現代化」假設的結果。表面上看來這些經驗研究似均支持社會學功能論的主張，使學者認為由於台灣地區之現代化，其家庭類型逐漸由傳統的大家庭轉變為以核心家庭為主。

但是使用類似資料計算核心家戶的比重，Taeuber（1970）卻發現早在一九二九年前後，一個廣泛分佈於中國大陸農村的非機率樣本中，共三萬八千餘農戶有百分之六十三為核心家戶；由於此項資料所提供的數據接近於台灣地區一九八〇年時之數據，不能不令人對家戶

組成與所謂「現代化」之關連產生相當的懷疑。事實上學者一再研究的結論是傾向於不支持「現代化」的假設，也不能證實中國的傳統家庭制度係以大家庭為主。Myron Cohen（1976）在其名著「合家分家」一書的序言中已對這些結論做了相當明確的交代：「……煙寮的家戶型態卻不同於我對傳統中國家庭的認識，我發現所謂的大家庭或聯合家庭在煙寮竟然是相當普遍的，一半以上的人口都是這些擴大家庭的成員。……煙寮比我所了解的一九六〇年代台灣農村還要保守，特別是在許多學者認為西化及工業化已經導致中國傳統大家庭制度瓦解的背景下。……幾乎所有的研究報告（包括人類學者與歷史學者對中國其他地區村落及時代的研究）均一致認為『大』家庭體系即使是在現代化以前也是相當稀有的，則煙寮的家庭組織甚至不同於傳統的家庭制度」。雖然Cohen在核計家戶組成時採用不同的計算方法，係以人而不是以戶為計量單位，其研究結論不見得能與上述的社會學研究直接比較，但此地所要討論的並不是煙寮的家戶組成，而是引用Cohen來說明無論是在傳統或現代的中國社會，大家庭都是稀有而不尋常的。

以上所述對於現代台灣社會之研究均指出在各種家戶類型中，核心家戶所佔的比重高於其他類型家戶，而且此項比值於近卅年內顯有增加的趨勢。另一方面則學者的研究（賴澤涵與陳寬政1980，Freedman et al. 1982）又指出，即使在社會經濟已經快要邁入已開發狀態的今天，我們的家庭同居型態仍然保留著相當傳統的色彩，約有百分之七十以上的老年人是與已婚或未婚子女同居的，在社會學者間甚至造成了台灣現行家庭制度究竟是不是小家庭制度的爭論。對於這兩個表面上互相矛盾的經驗考察，我們試圖運用人口動態的理論來加以闡釋，關聯台灣地區的人口轉型歷程與家戶組成之變遷，藉以澄清「核心家戶盛行」的現象。換句話說我們的目的是探討人口變遷與家戶人口組成及代間分配的關係，指出家戶成員的人數分配係因過去的出生、死

亡、及遷移而決定，則家戶組成的變化不必然有關於前述社會學功能論的所謂現代化過程。以下我們使用人口動態理論說明台灣地區家戶組成之變化其實關連著父母兄弟的存活人數，並且進一步使用「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的資料間接驗證「現代化」與人口動態對家戶組成的影響。

二、人口轉型與家庭變遷

由於台灣地區大多數的老年人與子女同居，與歐美地區大多數老年人獨居的情況相比，我們實在難以接受家庭制度與現代化必然有關的結論。表一取材自Freedman et al.（1982）已經發表的報告，就台灣省家庭計畫研究所的歷次生育力調查資料說明家庭同居型態與人口變遷的關係，表列資料係對當年台灣地區已婚育齡婦女的機率樣本從事問卷調查的結果，所謂的「家戶」係指這些婦女與其丈夫子女所組成的社會單元，視同居共財的狀況也有可能包括夫妻雙方的血親（父母兄弟叔伯等），但所謂的「父母」則專指丈夫的父母而言。表一指出若將父母雙亡、不在台或是現與其他已婚兄弟同居的家戶視為「兩代家戶」（也就是夫妻與未婚子女組成的所謂核心家戶），則兩代家戶的比重於一九七三及一九八〇年均為百分之六十二，顯然佔全體家戶的大多數，所以有學者（謝高橋1980，徐良熙與林忠正1984）認為台灣地區的家戶同居型態係以小家戶為主的型態。但表一資料的進一步分析卻指出，在所有受訪的家戶中於一九七三年只有百分之廿，於一九八〇年則有百分之廿五是選擇讓父母獨居的真正「兩代家戶」，所以從父母的角度而言台灣地區的家戶同居型態似不能認為係以核心家戶為主。

但我們所希望強調的重點並不在於家戶分類及其相關爭論，此地陳列表一的目的是要說明死亡率與生育率變遷對家戶人口組成的影響。

其實表一已經明白顯示人口死亡對家戶同居型態所產生的作用：於一九七三年時在全部3,443個兩代家戶中有百分之四十三係父母雙亡者，於一九八〇年時則父母雙亡的家戶只有百分之卅一，所以父母獨居的比重顯著上昇，而「兩代家戶」比重卻於兩次調查間只產生微小的增加。另一方面生育率對「父母與已婚兄弟同居者」的比重則有較不明顯但同樣真實的作用：無論父母如何分配時間給已婚子女的家庭，子女愈多則平均分配愈少。事實上只要假定每一對父母在老年退休時都能找到一位已或未婚的子女同居，則人口動態的理論就能告訴我們在這個不算很離譜的假定條件下，人口變遷會在轉型的中期製造核心家戶增多的趨勢，於晚期則製造核心家戶減少的趨勢。從年齡與時間的對應關係上我們知道，一九二〇年以後出生的人口大都是在光復以後開始結婚而組織自己的家庭，則他們與父母的同居關係要在戰後才成為一個問題。這群人是在日據時期死亡率大幅下跌的情況下出生的人口，而台灣地區小家戶比重於光復後上揚也是在他們開始結婚生子以

表一　家戶人口組成與人口變遷*

家戶類型	1973			1980		
	N	(1)%	(2)%	N	(1)%	(2)%
兩代家戶	3443	62.2	48.6	2361	62.1	53.0
父 (1)雙亡或不在台	1469	26.6	----	720	19.1	----
(2)與其他兄弟同居	873	15.8	21.5	706	18.5	22.8
母 (3)獨居	1101	19.9	27.1	935	24.5	30.2
複合家戶	2091	37.8	51.4	1445	37.8	46.7
(1)三代家戶	1583	28.6	38.9	1123	29.4	36.3
(2)擴大家戶	508	9.2	12.5	322	8.4	10.4
合　計	5534	100.0	100.0	3816	100.0	100.0

*第二行百分比係自樣本中去除父母雙亡或不在台者，重新計算的結果。

資料來源：Freedman et al. 1982: Table 5, 略經修飾。

後才發生的事實，此項比值的變化顯然關聯著轉型期間的人口年齡組成之變遷。

在上述假定條件及人口變遷的影響下，父母選擇最合得來的子女之一同居則其餘子女的家戶就是一般所謂的「核心家戶」，可以預期雖然百分之百的父母都有子女在家奉養，大多數的家戶卻是屬於夫妻與未婚子女同居的小家戶。如果每一對父母都有三個兒子可供選擇而女兒不參加分配，則小家戶的比重當在百分之六十五左右，視死亡率、性比例、及結婚率之不同而有差別。顯然在假定的條件下，父母所擁有的成年子女人數越多則小家戶的比重越大，所以此項比值不能視為家庭生活型態及其變遷的有效指標。我們（陳寬政、王德睦與陳文玲 1986, Chen 1987）曾經使用模擬的方法檢討人口轉型對家戶組成的影響，指出日據時期的死亡率下跌使子女存活到成年的機率大為增漲，在生育率不變的條件下使得平均每對父母所擁有的成年子女人數大增，由於父母只選擇其中之一同居而造成光復以後核心家戶比重大幅上漲的情況。將此原理適用到光復後的出生率下跌，很明顯的當一九五一年以後出生的人口開始生兒育女的時候，也就是他們的父母逐漸老化而步入退休年齡的時候，我們社會的核心家戶比重將倒轉過去的趨勢，開始步上萎縮的途徑。

由於台灣地區的人口死亡率已經迫近現代醫學及公共衛生技術所能允許的最低限，生育率長期大幅下跌代換為個別家戶的境遇就是能分擔照顧父母的責任的人少了，則父母的養老所需逐漸轉變為一般家庭的重大負擔。目前育齡婦女的淨繁殖率已低於一（陳寬政、王德睦與陳文玲1986），在性比例為一的條件下等於每對夫妻只擁有一個兒子，可以預見未來幾乎每個家庭中都有老人同居，唯一能「倖免」的是父母雙亡或是父母寧願獨居的家庭。至於女兒扶養父母的趨勢，由於我們的模型假定完婚率及性比例均為一，則成年女兒也有扶養夫家

父母的責任，不影響以上的討論。值得注意的是台灣地區的生育率仍在持續下跌中，而政府的現行人口政策更要求讓它加速下跌，必然形成減少核心家戶比重的壓力。當然上面的討論只是指出以小家戶比重變化來推論家庭制度變遷時所必須考慮的問題，實際的狀況是不但老年人的家庭生活資源（也就是其成年子女數）正在加速遞減，而且老年人在家庭裡的權威與地位的確因社會經濟發展而受到嚴重的相對剝奪。如前所說家庭的經濟與教育功能已經為其他社會制度所取代，個人的成就越來越不依賴於家庭做為一個社會制度所直接支配的資源，而父母的財產、經驗、與地位也逐漸喪失了對子女的支配力。尤其是在教育與經濟快速發展的影響下，父母子女的教育與職位差距越來越大而產生了明顯的代溝，在在均不利於老年父母與子女同居的生活安排。雖然這些適應性的問題可藉由家庭內部的溝通與協調而減少，但是社會經濟的發展已不利於父母與已婚子女同居的生活安排，而有利於核心家戶的生活型態。

三、競爭理論之驗證

以上討論指出戰後台灣地區核心家戶比重之增加可能只是人口變遷的結果，既不代表核心家戶之「興起」，也與所謂的「現代化」互不相干。但我們所持的觀點並不是要否定現代化對家庭組織與成員關係結構的影響，本文只希望強調當使用核心家庭比重（或家戶組成）來印證現代化與家庭變遷的關係時，不同時考慮人口變遷的影響則不可能取得正確的結論。為同時驗證「現代化」與人口變遷對家戶組成之影響，以下我們使用國科會「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的補查資料，以及行政院主計處的「家庭生活與社會環境意象調查」資料，檢討受訪者與其父母同居的現況及其奉養父母的意願。「家庭生活與社會環境意象調查」之有效樣本計有15,287戶，係一九八三年時全省

經濟家戶的代表性樣本，我們選出其戶長為男性已婚廿歲以上者計11,885戶作為分析的對象；「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之補查部份問卷一完訪1743份、問卷二完訪1750份，合計完訪3493戶，為全省戶籍登錄一般戶之代表性樣本，扣除其樣本編號不一致者之後，問卷一得有效樣本1740戶、問卷二1737戶，合計3477戶為本文分析的對象。表二列出兩次調查時受訪者與其父母同居現況及其奉養父母意願之分佈：由於「家庭生活與社會環境意象調查」的資料限於男性已婚的經濟戶長，則其所謂「父母」係指受訪者的父母，而「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的受訪者係自樣本戶隨機抽出，所以其所謂「父母」係指受訪者或配偶的父母，兩次調查之所謂「同居」均指共同生活而不論是否同一戶籍。

表二顯示兩次調查結果有相當高的一致性，年齡愈輕的受訪者與父母同居的比例愈高，而且高上教育程度者與父母同居的比例也比初下程度者為高。我們所設立的資料分析模型取「與父母同居者」及「不與父母同居者」之人數對比自然對數為依變項Y(i,j)，分年齡(五歲年齡組)及教育程度(國中以下及高中以上兩組)從事邏輯分析(Logit Analysis)，以i(i=1,・・・・,8)表示年齡分組，X(i,j)=1或0(j=1,2)表示高上或初下的教育程度，則資料分析的模型略為

$$Y(i,j) = a(i) + b(i)X(i,j)。$$

由八個年齡組及兩個教育程度分組(N=2×8=16)的Y(i,j)觀察值估計各八個教育程度及年齡分組參數(k=8+8=16)，乃是所謂的「飽和」模型，無從考慮模型估計的「不準確性」。以「飽和」模型為出發點，首先從事Chow(1960)及Fisher(1970)所建議的分組考驗，我們發現b(i)參數並不因年齡分組而有不同，也就是說教育程度對同居型態的影響是固定的，僅使用一個教育程度參數配合八個年齡分組參數，即足以充分說明表二所列之「社會變遷調查」資料，所以修改分析模型為

$Y(i,j)= a(i) + bX(i,j) + e(i,j)$,

$e(i,j)$為模型估計的差誤值。

使用表二「社會變遷」資料來估計年齡暨教育程度影響同居型態的九個參數，RSQ高達.99，反映上述分組考驗中教育程度參數不因年齡分組而不同的特性。a(i)依年齡分組的秩序自廿五歲以下、廿五至廿

表二　與父母同居現況與奉養意願*

家庭生活與社會環境意向調查			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補查			
年　齡	目前與父母同居	反對與父母同居	目前與父母同居		贊成由子女奉養父母	
			國中以下	高中以上	國中以下	高中以上
25－	42.75%	44.93%	62.03%	58.54%		
25－29	27.03	41.81	46.38	52.63	80.22%	77.15%
30－34	20.74	40.96	40.43	44.44		
35－39	17.75	39.12	27.14	29.10	73.91	73.51
40－44	15.39	40.65	22.55	30.56		
45－49	15.31	40.45	22.56	37.25	71.88	45.83
50－54	8.93	44.39	14.44	19.44		
55－60	6.57	46.76	6.41	8.43	70.03	53.57
60＋	6.40	47.52				
總　數	11885	11885	2044	824	1024	522

*說明：①扣除未婚的609人後，表二所使用之「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補查資料計有2868戶之訪問記錄。

②「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中，只有問卷二包含有奉養父母態度之項目，扣除態度為「其他」的191份記錄以後，表二陳列問卷二資料1546份。

③「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補查資料中，與父母同居者的年齡分組最後一組為五十五歲以上，而奉養父母態度的年齡分組因考慮人數分佈的適當性，擴大為卅歲以下、卅至卅九歲、四十至四十九歲、及五十歲以上四組。

④表中各欄的樣本年齡分組人數見附表一。

九歲、以至於五十五歲以上者，其估計值分別為0.289、-0.149、-0.476、-1.068、-1.157、-1.006、-1.729、-2.662，b值則為0.258；也就是說年齡愈大則與父母同居的機率愈低，而高上教育程度者與父母同居的機率一致地高於初下程度者。就人口動態的理論來說明邏輯分析的結果，年齡愈大者其父母的年齡也愈大，存活機率愈小，在其他條件不變的情況下，能有父母同居的機率當然也愈小。但是功能論的「現代化」主張則與上述結果不相一致，例如Wong（1981）、徐良熙與林忠正（1984）均認為「現代化」使年輕人及高教育程度者傾向於核心家庭的同居型態，不僅年輕人與父母同居的機率較低，而且教育程度越高則與父母同居的機率越低，表二顯示實際的狀況正好相反。關於高上教育程度者與父母同居的機率較高，我們認為人口動態的理論也能有助於其說明：一般而言，教育程度較高的人口均出生於社經地位較高的家庭，而社會經濟地位較高的家庭則生育率較低，可供父母選擇同居以養天年的兄弟姐妹人數也較少，造成教育程度越高者與父母同居之機率越高的結果。

功能論的「現代化」假設似與受訪者的奉養態度較相一致。在「家庭生活與社會環境意象調查」中，受訪者被直接詢問是否願意與父母同居，則此一項目似表示受訪者的奉養意願，略有不同於「社會變遷調查」的態度項目；奉養意願的年齡分佈顯得相當複雜，年齡分組兩端的受訪者較多傾向於反對與父母同居。我們認為年輕與年老的受訪者可能都是「同居共財」的受害者，前者與父母而後者與子女同居，因日常生活的矛盾與衝突而反對同居的生活安排。表二「社會變遷調查」資料之所謂「贊成由子女奉養父母」，係指受訪者贊成一般已婚子女與父母同居並供給生活所需，則其所表示的不是受訪者本人奉養父母的意願，而是受訪者對於子女奉養父母的態度。表二顯示年齡愈大的受訪者贊成奉養父母的人愈少，高上教育程度的受訪者比初下程

度者較多傾向於不贊成子女奉養父母，而且年齡愈大則教育程度所造成的差別也愈大。我們使用「贊成奉養父母」與「不贊成奉養父母」的人數對比自然對數為依變項，就教育程度及年齡分組從事邏輯分析，發現年齡分組並不造成奉養態度的顯著差異，與前述「家庭生活與社會環境意象調查」的結果似有互相呼應之處。另一方面，教育程度卻因年齡分組而對奉養態度有不同但均顯著的影響，且如表二所見係以四十至四十九歲年齡組的教育程度影響為最大，則表二資料至少局部支持「現代化」的假設，雖然愈年輕的高上教育程度受訪者不贊成奉養父母的態度愈「和緩」。換句話說教育程度與奉養態度的關係符合「現代化」假設的主張，但此一關係因年齡分組不同而表現的型態卻與假設的方向相反。

四、結論

由於台灣地區歷年來有關家戶組成的調查與研究均顯示核心家戶的比重逐年上漲，而且於晚近幾年突破半數以上，使得許多學者以為核心家戶的同居型態已興起為台灣地區家庭組織的基本原則，進一步主張現代化與「小家庭」制度的關連。我們的討論卻指出由於大部分的老年父母仍然與已婚子女的家庭同居，則小家庭不可能是台灣地區家庭制度的基礎。本文強調人口變遷對家戶組成的影響，說明使用家戶組成資料來論證家庭制度時應考慮家戶代間人口對比的變化原因，指出未能包含人口轉型之討論乃是造成誤解的主因。我們並不是認為人口轉型會促成家庭制度之改變，事實上連廣泛的社會經濟結構改變都不一定能影響家庭制度，更遑論特具週期性的人口變動了。人口轉型改變家庭成員的代間人數分配，進而改變不同類型家戶所佔的比重，但這些變化都只是人口學中所謂的「形式」關係之轉換，與家庭制度是不相干的。以年齡分組來測度人口變遷對家戶組成的影響，以教育

程度之分組來衡量「現代性」對家戶組成的影響，我們的資料分析顯示實際上家戶組成之變化係因人口變遷而發生，而與所謂的「現代化」幾乎是完全無關。但是由於我們所使用的資料欠缺生育與死亡率的記錄，而且教育程度也不能完全代表「現代化」所包羅的整體，此地所完成的檢證只能說是「現代化」假設與人口動態理論的間接驗證，仍然有待更多、更直接的證據之累積，才能有較為確定的結論。

附表一 「家庭生活」與「社會變遷」調查的樣本年齡分組人數

家庭生活與社會環境意向調查		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補查			
		目前是否與父母同居		是否贊成由子女奉養父母	
年齡	人數	國中以下	高中以上	國中以下	高中以上
25	138	79	41		
25-29	1380	207	190	182	267
30-24	2324	329	217		
35-39	1746	280	134	299	151
40-44	1631	275	72		
45-49	1639	266	51	256	48
50-54	1523	187	36		
55-60	920	421	83	287	56
60+	484				
總數	11885	2044	824	1024	522

參考書目

謝高橋

1980 家戶組成、結構與生育。台北：政大民社系人口調查研究室。

賴澤涵與陳寬政

1980 「我國家庭形式的歷史與人口探討」，中國社會學刊第五期：15-24。

徐良熙與林忠正

1984 「家庭結構與社會變遷：中美『單親』家庭之比較」，中國社會學刊第八期：1-22。

陳寬政、王德睦與陳文玲

1986 「台灣地區人口變遷的原因與結果」，台灣大學人口學刊第九期：1-23。

Chen, Kuanjeng（陳寬政）

1987 "On the change of household composition in Taiwan", *Chinese Journal of Sociology* 11：173-83.

Chow, Gregory C.（鄒至莊）

1960 "Tests of equality between subsets of coefficients in two linear regressions", *Econometrica* 28：591-605.

Cohen, Myron L.

1976 *House United, House Devided*：*The Chinese Family in Taiwan*. New York：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Fisher, Franklin M.

1970 "Tests of equality between sets of coefficient in two linear regressions：an expository note", *Econometrica* 38（March）：361-66.

Freedman, Ronald, et al.

1978 "Household composition and extended kinship in Taiwan" *Population Studies* 32（March）：65-80.

1982 "Household composition, extended kinship and reproduction in Taiwan：1973-1980", *Population Studies* 36（November）：395-411.

Goode, William J.

1963 *World Revolution and Family Pattern.*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82 *The Family.* 2nd Ed. Englewood Cliffs : Prentice-Hall Press.

Keyfitz, Nasthan

1977 *Applied Mathematical Demography.* New York: John Wiley and Sons, Inc.

Levy, Marion J.

1968 *The Family Revolution in Modern China.* New York: Atheneu.

Parsons, Talcott

1960 *Structure and Process in Modern Societies.*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Parsons, Talcott, and R. F. Bales

1955 *Family, Socialization and Interaction Process.*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Ruggles, Steven

1984 *Prolonged Connection : Demographic Change and the Rise of Extended Family in Nineteenth Century England and America.* Ph. D. Dissertation, Center for Population Studies,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Smelser, Neil J.

1963 *The Sociology of Economic Life.* Englewood Cliffs : Prentice-Hall, Inc.

Taeuber, Irene B.

1970 "The families of Chinese farmers", pp.63-85 in M. Freedman (ed.), *Family and Kinship in Chinese Society.* Stanford :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Wachter, Kenneth W., Eugene A. Hammel and Peter Laslett

1978 *Statistical Studies of Historical Social Structure.*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Inc.

Wong, Chunkit (黃俊傑)

1981 *The Changing Chinese Family in Taiwan.* Taipei : Southern Materials Center.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乙種之20
中華民國77年（1988）頁61-84

主觀生活品質與社會階級

張 茂 桂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國立清華大學社會人類學研究所

有關生活素質研究的文獻，常可被分為兩大類性：㈠著重生活的客觀面（或是可數面），好比收入、食物與營養、醫療人員與設備，住宅等；㈡着重生活的主觀面（或是意識面），好比快樂與滿足程度。客觀面的研究，可以針對個人不易覺察的社會整體變遷，提出具體報告，導引公共政策的基本發展方向，而主觀面的研究則強調人的感受的重要，而且認為客觀生活的改善，並不一定會帶來主觀的滿意與幸福感（Campbell, 1976, Campbell et. al., 1976）。

不過誠如Andrews（1980：277）所言，這種主觀、客觀面研究的區分，常常過於武斷嚴格，沒有什麼太大意義。因為，有關生活品質客觀指標的計數，事實上就包含了主觀的價值加權在內，而個人對幸福／滿足的主觀意識，也不可能完全獨立於個人的客觀地位。所以，他強調，生活素質研究的着重點，應該是主、客面的連結關係，而不是武斷的分辨。這一類的研究，除了Campbell and Converse（1972）早期的"The Human Meaning of Social Change"之外，近來還有像Ackerman and Paolucci（1983）他們發現收入的適當程度與個人滿意度之間有正的關係；Michalos（1980）發現家庭生活與個人的滿意度

＊本文初稿曾於第三屆中歐學術會議上以英文發表（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台北）。但本文在資料之處理與解釋上，與初稿已有顯著之改變。

的密切關係；以及Davis（1981）發現教育程度對於個人的主觀滿意度毫無說明的能力等等。以上只是許多英文文獻中的一小撮例子而已。

社會指標與生活素質的研究在台灣，可用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編纂之「社會福利指標」（民國64年起），以及行政院主計處之「社會指標統計」為代表。這兩分期刊所根據的資料，大多是已出版之官方文件與統計數字。考察其涵蓋範圍，大多屬於所謂客觀面之報告。其中「社會指標統計」雖也列有「大眾意向」的主觀指標，但仍係摘錄既有之調查資料，並不完整。所以，真正有系統之主觀生活素質研究報告，除了部分學校、財團法人、民意測驗團體的個別努力之外(1)，最重要的，但也是常被忽略的，只有行政院主計處的「台灣地區國民對家庭生活與社會環境意向調查報告」（1982），以及主計處與明德基金會合編之「台灣地區國民生活主觀意向調查報告」（1985）(2)兩份。整體來說，這些研究的主旨，報告的成分多於分析的成分，而分析的部分又都圍繞一個主題：個人的社會人口特質（限於年齡、性別、婚姻別、教育程度等），對於個人的生活滿意／幸福是否有影響。同時，很有趣的一個現象，是在這些主觀面生活品質研究中，研究者經常挖空心思的把人的生活分成不同的層面：如家庭、經濟、交通、安全與社會參與等等，但是卻常常遺漏了一項最根本的問題，就是個人對於生活整體的幸福／滿意感的評估。

(1)：譬如：明德基金會生活素質研究中心的「生活素質優先次序研究」（1985）與「台灣農民生活素質之調查研究」（1983），高雄師範學院的「高雄市市民生活素質調查研究」，以及中國時報的生活素質民意調查（1987年1月）。

(2)：但這篇報告因為受到郵遞問卷回收率的障礙，所以樣本有相當大的偏誤（見該書p.6～7）。

一、研究問題

本文的主要目的，就是在利用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資料中，有關生活品質的部分，做選擇性的報告與分析。其內容可分為兩部分，第一是在不同的參考時間點上，報告台灣住民對於生活整體的幸福/滿意感的評估。參考時間點有三，第一是「現在」，第二是「五年前」，第三是「五年後」。本文之第二個重點，則在分析社會階級對於上述主觀評估的影響。

用社會階級來說明主觀生活素質評估，有幾點特殊之意義。第一，在社會學的傳統文獻中，社會階級一直被認為是許多概念之中，最重要的一個解釋變項，儘管大家對於階級的理念或測量，都有很大的爭議（Collins,1975;Chapter 2）。本文假設：如果個人的客觀社會地位會影響其主觀的幸福/滿意感，那麼一個人的社會階級愈高，他（她）的幸福/滿意感也愈高；反之，則愈低。第二，在台灣社會中，探討社會階級與生活品質的關係，可有更大的理論涵意。有許多研究指出台灣與其他開發中國家的最大不同，是台灣有蓬勃的經濟成長，但也有相對平等的社會差距（e.g.Kuo 1981, Fei et. al. 1981, Barrett and Whyte 1982）。就以常用來表示所得分配的公平程度的吉尼係數（Gini coefficient）來說，它從1964年的0.360穩定而持續下降到1985的0.317[3]，但在同時，平均每人所得經過標準化處理後，卻持續增加了368%（「社會福利指標」，1986：6）

和所得分配均等化相關的一個現象，是所謂「中產階級」的擴大。魏鏞（1985,1986：15）曾指出，台灣有將近50%的民眾自己認定自己

(3)：參考行政院主計處編印，「台灣地區個人所得分配調查報告」，民國74年，37頁，民國63年，21頁。

為「中產階級」。不過其他的學者認為，第一，吉尼係數可能隱藏了許多所得不平等的現象，第二，宣稱台灣有一半的人口屬於中產階級，可能是相當誇大的一件事；因為，魏鏞的研究所依賴的方法是由受訪者自由報告，而一般人總是選擇接近中間的答案（瞿海源1985，蕭新煌1985）。是以，研究者所預期的中產階級，與受訪者自己所勾選的中產階級，可能有意義上的差距。瞿海源與蕭新煌則分別認為，如果我們用一般的所得，教育以及職業聲望為定義標準，那麼中產階級可能只占全部勞動人口的30%左右(4)。

本文因為選用社會階級為解釋變項，因此有助於我們瞭解台灣社會平等的真相。如果我們發現民眾的幸福感與滿意度，因為階級的不同而有擴大的情形，我們必須拒絕上述有關平等的假說。但是，如果我們發現階級的差異性有減少的情形時，我們可以宣稱驗證了上述的假說。（當然，這裡所謂之平等，是用受訪者的主觀生活素質來界定測量的）。

二、資料、概念與方法

本研究採用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的加權樣本，全部樣本數為4,296。資料蒐集期間為自1984年九月到1985年八月。訪問者向受訪者出示一個由1到10的階梯圖，"1"代表「最壞的生活」，"10"代表「最好的生活」，受訪者則回答以下一系列的三個問題：

(1)您認為目前您自己的生活正處於階梯的第（）層。

---

(4)：許嘉猷（1987）使用「家庭收支及個人所得」調查資料發現台灣的階級結構：資本家4.6%，小資本家29.3%，工人59.4%，經理6.8%。所謂資本家：擁有生產工具，且購買他人勞力，且控制他人勞力，但不出售自己勞力。所謂小資本家：與資本家同，但僅僅擁有生產工具。所謂工人：出售自己勞力者。所謂經理：僅僅控制他人勞力者。

(2)您認為五年前您自己的生活是處於階梯的第（ ）層。

(3)您認為五年後您自己的生活將處於階梯的第（ ）層。

以上三個問題，各自有不同的時間點，由這三個不同參考時間，我們可以繪構出主觀生活素質的變動趨勢。

至於社會階級的定義，則考慮(1)就業狀況（剔除學生、家事管理與其他後，剩下2577個案例），(2)職業類別，(3)職業聲望的國際量表，以及(4)工作酬金的支付型態等四種因素，將樣本分成三個類屬：(1)優勢階級（dominant class），(2)中產階級與(3)勞動階級。以下是這三個階級類屬的說明。

㈠優勢資級：主要包括各類業主，自營之專門、技術人員，中高級政府、軍事、警察人員，民意代表等。

㈡中產階級：主要包括非自營專門、技術人員，中低級政府官員，以及較上層的銷售及服務業人員（後者必須在Trieman的標準國際職業聲望量表上獲得35分及以上之位置）。

㈢勞動階級：主要包括工業工人，農人，以及較低層的銷售及服務人員（聲望在34分及以下之職業）。

至於各階級內的職業類屬，請參閱[5]之列舉。

這樣的階級劃分，當然只是研究的便宜之計，它既與階級意識無關，也有其武斷之處[6]。但是本研究與其他的、武斷的階級類別的建立有一重大不同之處，就是不用收入與教育，而用生產工具的擁有與否，配合權威地位的高低來建構社會階級的類別。前者可稱為是一種社會關係的探究法，而後者可說是一種社會特質的探究法（參考Wright and Perrone 1977, Parkin 1979，許嘉猷1987）。因為是考慮社會關係，因此一個人是否出售（自己的）或購買（他人的）勞務，是否控制生產工具，以及是否擁有相當之命令他人之權威地位，均成為形成階級的要素。所以，所謂優勢階級，指的是那些不在市場出賣自己勞

務以賺取薪資的工作者。他們包括資產階級，小資產階級（如生意人），以及自僱性質的專業自由業(7)。但是，如果他們是薪資賺取者，那麼他們必須較社會人擁有明顯較高的權威位置，他們的職業也須以指揮他人、治理他人為重點，如將官、政府主管等。至於中產階級所指的則是那些監督、管理的白領薪水階層。有一些較高層的販賣與服務工作者，也被列入。勞動階級所指的是藍領的薪水階級、低層的白領薪水階層，以及農、漁、畜牧工作者。前二者有明顯的出賣勞力之事

---

(5)：優勢階級：

專門性、技術性及有關人員〈須為(1)按件計酬，或(2)自僱，或(3)為家裡做事者〉民意代表及有關政府人員、行政主管人員、批發及零售自營業主、餐旅業經理及業主、農場經理及場主、將級軍官、校級軍官、高級警官

中產階級：

專門性、技術性及有關人員〈須為(1)按月領薪水，或(2)按工（日）計酬，或(3)抽取佣金者〉，業務監督人員，政府行政監督及佐理人員，速記員、打字及計算機操作員，簿記員及有關工作人員，運輸通訊監督人員，電信工作人員，其他佐理人員，批發及零售業經理，售貨監督及採購人員，專技銷售員、行商及代理商，經紀人、拍賣人及有關工作人員，公共安全工作人員，林業工作者

勞動階級：

隨車工作人員，郵政佐理人員，售貨員及其他有關人員，其他買賣工作人員，廚師、侍者等，傭工及家事服務等，建築物看管人、清潔工及有關工作者，洗濯及熨燙工，理髮、美容及相關，其他服務業，農林漁牧（經理及場主除外）等，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警察，士官，尉級軍官

(6)：如何以是三種階級而不是更多？何以職業聲望要以35分作為切割點等，都沒有什麼理論依據，只是為研究習慣上的便利。

(7)：但「真正」的高收入的宰制級的大資本家，在隨機抽樣的調查中，是很難訪談成功的。

實，而後者的社會關係則居於明顯缺乏相對權威的特質。有關各階級內之所得以及教育程度之分析，將於稍晚的地方報告。

三、研究發現

主觀生活品質評估

表一即為全體受訪者的主觀生活品質評估的結果。表中第一欄，之參考時間為「現在」，第二欄為「五年前」，第三欄為「五年後」。

表 1　整體生活的主觀評估

		(1)	(2)	(3)
		現在	五年前	五年後
		%	%	%
（最糟的生活）	1	2.6	4.3	1.4
	2	3.0	9.0	2.2
	3	9.5	20.2	5.2
	4	14.8	22.1	7.6
	5	38.1	26.3	20.8
	6	19.4	10.7	20.7
	7	7.8	3.8	19.0
	8	3.4	2.3	14.8
	9	0.7	0.5	4.9
（最好的生活）	10	0.9	0.8	3.3
		100.0（n=4263）	100.0（n=4296）	100.0（n=4296）
	Mean	4.990	4.244	6.090
	S.D.	1.532	1.642	1.851
	Md	5.029	4.245	6.116
	Mo	5.000	5.000	5.000
平均數差	$\bar{X}_{(1)-(2)}$= .746		（t=34.507, p<.0001）	
	$\bar{X}_{(3)-(1)}$=1.1		（t=50.926, p<.0001）	
	$\bar{X}_{(3)-(2)}$=1.846		（t=85.069, p<.0001）	

當問到「現在」的生活品質時，38.1%的受訪者選"5"，19.4%選"6"，而14.8%選"4"。其餘的17.7%則相當平均的分佈於4-6以外的階

等。「現在」的平均數4.990，（s.d.=1.532）中位數則為5.029。如果用信賴區間來表示的話，我們可說一般民眾對生活品質的評估，它的平均數有95%的情形會落在1.980與7.993之間，也就是說，在1984～1985年間，台灣住民對自己的生活品質的評估，用1到10來測量，絕大多都在2～8之間，而有集中在中間的情形。

表1中的第二欄，代表受訪者在現在的基礎上，評估五年前的生活品質。回答的模式有向下降的情形。大多數的受訪者選"5"（26.3%），"4"（22.1%）以及以下的分數。與第一欄比，只有17%的回答者認為過去的生活品質超過"5"。第二欄的平均數為4.244（s.d.=1.642），我們可說對過去五年的評估的平均數，有95%的情形，會落在1.206與7.027之間。一般人對過去五年生活的評量，因此是低於對現階段的評估的。

第三欄的資料代表對五年後的生活品質的預期。一般而言，受訪者對未來的期待，大都高於對現在以及對五年前的評估。選擇"5"，"6"，"7"三等的比例，各占20%左右。它的平均值是6.090（s.d.=1.851）。也就是說，受訪者對於五年後生活的評估的平均值，有95%的情形，會落於2.462與9.638之間，比另外兩個時間都高。

整體而言，在一個十分格的量表上，台灣住民對於自己生活品質的評估，有很強的趨中的情形。不過，當我們比較三種不同參考時間點時，一般人又傾向以為，現在要比以往的五年要好，而以後的五年比現在，期待可能會更好。我們可以使用三個時間的生活品質平均值，建構一個逐漸上昇的趨勢圖，詳見圖一。

表2是對這種變遷的進一步分析。表2中的第一欄，代表「現在」與「五年以前」的差別（現在——五年以前）。百分之六十一的受訪者認為現在比五年前有進步（差別大於"0"者）。大約有53%的人表示進步了"1"分或者"2"分。約有四分之一的表示沒有什麼改變（差別等

於"0"者）。有較少的人，相當於14%，表示生活品質比五年前差。整個結果顯示，現在與五年前的差別的平均數為0.746。（用差異的絕對值來計算，平均數則為1.273）

表 2 生活品質的改善程度

	現在—五年前	五年後—現在
	%	%
－4及以下	1.3	0.3
－3	1.5	0.3
－2	4.1	1.2
－1	7.0	3.7
0	25.2	27.5
1	30.8	34.6
2	22.4	21.8
3	6.0	6.9
＋4及以上	1.7	3.7
	100.0（n=4271）	100.0（n=4162）
平均數	0.746	1.072
標準差	1.499	1.322
絕對值的平均數	1.273	1.248

表2的第二欄，代表現在與未來五年的預期變化程度（五年後—現在）。我們發現，分數大於″0″但小於″3″的，也就是預期生活品質在五年以後會改善約1分或2分的，有55%，超過一半。代表這種期望相當普遍，但期望進步的程度，並不十分激進。同時，有27%的認為沒有什麼改變（期待分數改變=0）。只有很少的一部分，大約5.5%，期待未來的生活會更糟。變化程度的平均是1.072。此數要大於第一欄之平均數。這代表一般人期望未來的改善程度，可能要大於他們認為已經經歷的實際改善程度。（如果用差的絕對值來求平均數，我們得到1.248，顯示絕對的變動情形）。

因此，我們可以推論：台灣民眾對他們的生活品質的觀感，是相

當中度的。有多數人相信自己現在比過去要好，又期望以後比現在更好。不過，改變的平均幅度並不是很大，大多數是在0～3分之間。主觀生活品質，因此應該是穩定，而些微向上，並無急速變遷，上昇期望的徵象。

上述結論，可以用表3中的結果再加以說明。令X_{1i}代表「現在」的生活品質，X_{2i}代表「五年以前」的生活品質，X_{3i}代表「五年以後」的生活品質，那麼我們可以計算$X_{1i}-X_{2i}$，以及$X_{3i}-X_{1i}$的正負值，來表示生活品質上昇或下降的情形，如同表3

表 3　生活品質改變之類別（n=4161）

類　　別	%	分　類　條　件
上昇、上昇	45.9	（$X_{1i}-X_{2i}>0$ 同時 $X_{3i}-X_{1i}>0$）
上昇、穩定	10.9	（$X_{1i}-X_{2i}>0$ 同時 $X_{3i}-X_{1i}=0$）
上昇、下降	2.6	（$X_{1i}-X_{2i}>0$ 同時 $X_{3i}-X_{1i}<0$）
穩定、上昇	10.2	（$X_{1i}-X_{2i}=0$ 同時 $X_{3i}-X_{2i}>0$）
穩定、穩定	12.9	（$X_{1i}-X_{2i}=0$ 同時 $X_{3i}-X_{2i}=0$）
穩定、下降	1.1	（$X_{1i}-X_{2i}=0$ 同時 $X_{3i}-X_{2i}<0$）
下降、上昇	8.6	（$X_{1i}-X_{2i}<0$ 同時 $X_{3i}-X_{2i}>0$）
下降、穩定	2.8	（$X_{1i}-X_{2i}<0$ 同時 $X_{3i}-X_{2i}=0$）
下降、下降	1.7	（$X_{1i}-X_{2i}<0$ 同時 $X_{3i}-X_{1i}<0$）

估計有45.9%的人認為他們現在的生活比五年前好，同時，也期待未來會更好（上昇、上昇）。有13%的人認為他們的生活由過去到現在，由現在到未來，沒有什麼大變動（穩定、穩定）。估計約各有10.0%的人，或認為他們的生活品質是「上昇、穩定」，或者「穩定、上昇」。相對之下，只有很少的一部分人，認為他們的生活品質是一路下降的（1.7%）。所以，我們可以再更推論，對於台灣地區的民眾而言，他們對自己的生活品質的評估，是樂觀者，多於悲觀者，是滿意者多於不滿意者。

不同階級的教育與收入組成

在用階級為解釋變項，解釋生活品質的評估之前，有必要將階級的組成加以澄清。雖然我們選擇社會關係與權威來作為劃分的標準，把不同職業特性的人聚合成階級的類屬，我們仍可檢查各階級間的社經特質，特別是教育與收入的差異，詳見表4。由於必須使用就業狀態作為判斷階級的因素，因此只有那些在訪問當時就業的受訪者（n=2577）包括在內。

表4顯示，約有5%的有業受訪者，被列入優勢階級，33%被列入中產階級，62%被列入勞動階級。以每月平均收入來說，優勢階級最高（$\bar{X}$=23,991元），次為中產階級（$\bar{X}$=17,702元），而勞動階級為最低（$\bar{X}$=13,067元）。優勢階級比中產階級的每月家庭收入，平均要高6200元左右，而後者比勞動階級則平均要高4700元左右。三者平均數的差異均達到統計檢定的顯著水準（P<.0001）。

在教育程度方面，優勢階級與中產階級的平均教育年限很接近（前者約為11年，後者約為12年）。勞動階層的教育程度最低，只有7年。三者平均數的差，亦達到統計檢定之顯著水準（P<.0001）。同時，我們發現，優勢階級的教育程度分佈，並不集中，或是偏向高中及以上程度（58.2%），或是偏向小學及以下（41%），但是中產階級與勞動階級並無這種分配的離異性。中產階級有56.5%是屬於高中及以上程度，而勞動階級則有60.7%是屬於小學及以下程度。

整體而言，本文用社會關係與權威來考量階級的要素，但仍然發現各階級在收入與教育程度的社經地位方面，有顯著的差異。這個結果，似乎肯定「關係」取向的階級界定，可以隱含階級之「特質」取向。以下，我們將利用上述三個階級類屬，來檢驗它們對主觀生活品質評估的影響。

表 4 階級的收入與教育組成

	優勢階級	中產階級	勞動階級
收入	%	%	%
1- 9,999	5.6	13.3	37.7
10-19,999	33.3	48.3	49.6
20-29,999	34.3	27.7	9.8
30-39,999	13.0	7.2	1.3
40-highest	13.9	3.5	1.6
	4.7%（n=108）	34%（n=776）	61.3%（n=1401）
(1)			
平均數	23,991	17,702	13,067
標準差	14,405	10,457	21,068
中位數	20,100	15,415	10,314
教育	%	%	%
未滿7年	30.3	16.5	60.7
未滿13年	11.5	13.5	21.3
未滿16年	42.6	56.5	16.9
16年及以上	15.6	13.6	1.7
	4.7（n=122）	33.2（n=855）	62.1（n=1600）
(2)			
平均數	11	12	7
標準差	4.49	3.78	3.97
中位數	12	12	7
	5.1%（n=122）	36.0%（n=855）	58.9%（n=1401）

(1) $F=30.62$, $df=2,2282$ $(p<.001)$, $R^2=.0259$

(2) $F=442.506$, $df=2,2574$ $(p<.001)$, $R^2=.2073$

生活品質的主觀評估與社會階級

要檢驗不同之社會階級對生活品質評估的影響，最簡易之方法為設定某一階級類別為虛擬變項。

運用最小平方法之迴歸模型來表示，令$\hat{Y}$為生活品質的推估值，可用下面的效應函數來表達：

$\hat{Y}=B_0+B_1X_1+B_2X_2$

若為優勢階級，則$X_1=1, X_2=0$,

若為中產階級，則$X_1=0, X_2=1$,

若為勞動階級，則$X_1=0, X_2=0$。

所以，勞動階級是我們的參考項。表5即為在不同參考時間下，階級對生活品質評估的迴歸結果。也可用以下三個估計式來表示：

A、$\hat{Y}=4.763+.815X_1+.613X_2$　　$R^2=.043$（現在）

B、$\hat{Y}=4.012+.608X_1+.588X_2$　　$R^2=.031$（五年前）

C、$\hat{Y}=5.791+.640X_1+.857X_2$　　$R^2=.048$（五年後）

由A式中，我們可以知道，當參考時間為現在時，各階級的平均生活品質評估，依序為優勢階級（5.578）>中產階級（5.376）>勞動階級（4.763）。由B式中，當參考時間為五年前時，各階級的平均生活品質評估，亦依序為優勢階級（4.620）>中產階級（4.600）>勞動階級（4.012）。在C式中，參考時間為五年後時，各階級的平均生活品質評估，依序為中產階級（6.648）>優勢階級（6.431）>勞動階級（5.791）。所以在C式中，中產階級取代了優勢階級，成為對未來生活品質期待最高的一個階級。

但我們可以再進一步觀察各階級間的平均生活品質評估，檢定其差異是否達到統計顯著水準。詳見表6。發現如下：(1)優勢階級與中產階級對生活品質評估的平均數差異，不論是在「現在」，「五年前」、「五年後」任一參考時間上，都沒有達到顯著水準（設P=.05）。(2)優勢階級與勞動階級對生活品質評估的平均數差異，不論是在那一個參考時間上，均達到顯著水準。在「現在」，前者比後者，高的程度在.540與1.10之間（$.540\leq.815\leq1.10$, $p=.05$, $t_{.95/2}=1.96$）。在「五年

表 5 主觀生活品質與階級之迴歸分析

	推估迴歸係數值	推估標準差	F
現在			
B0	4.763	-	-
B1	0.815	0.143	32.484
B2	0.613	0.064	92.270
R^2 =0.043,	F=55.128,	P<.0001	
五年前			
B0	4.012	-	-
B1	0.608	0.155	71.750
B2	0.588	0.069	15.334
R^2 =0.048,	F=61.881,	P<.0001	
五年後			
B0	5.791	-	-
B1	0.649	0.077	13.630
B2	0.854	0.173	119.782
R^2 =0.048,	F=61.881,	P<.0001	

前」，前者比後者，高出的程度在.304與.912之間（.304≤.608≤.912, p=.05, $t_{95/2}$=1.96）。在「五年後」，前者比後者，高出的程度在.301與.979之間。（.301≤.640≤.979, p=.05, $t_{95/2}$=1.96）(3)中產階級與勞動階級對生活品質評估的平均數差異，同樣地，不論在那一個參考時間點上，都達到顯著水準。在「現在」，前者比後者，高出的程度在.488與.738之間（.488≤.601≤.738, p=.05, $t_{95/2}$=1.96）在「五年前」，前者比後者，高出的程度在.450與.720之間（.450≤.588≤.720, p=.05, $t_{95/2}$=1.96）。若為「五年後」，前者比後者，高的程度則在.690與1.000之間（.690≤.847≤1.000）。(4)用階級作為解釋變項來解釋生活品

質的主觀程度，不論在任何參考時間，均達到統計顯著水準（見表5）。因此我們可以說社會階級對於個人的生活品質的主觀評觀，有影響。尤其，當勞動階級與非勞動階級相較時，不論參考時間，前者均有穩定而明確的偏低的情形。

表 6　各階級生活品質之平均值差及檢定

	優勢 — 中產	優勢 — 勞動	中產 — 勞動
現在	.202 (1) (.145) (2) .486≤.020≤-.082 (3)	.815 (.143) .540≤.815≤1.10	.613 (.064) .488≤.601≤.738
五年以前	.020 (.166) .345≤.020≤-.305	.608 (.155) .304≤.608≤.912	.588 (.069) .450≤.588≤.720
五年以後	−.207 (.170) .127≤-.207≤-.540	.64 (.173) .301≤.64 ≤.979	.847 (.077) .690≤.847≤1.000

(1) 平均值差　　(3) 信賴區間為95%時之上下限，t.05/2=1.96

(2) 平均值差之標準差

但是，我們也要注意以下三個地方：(1)社會階級對生活品質的主觀評估的效果，是相當有限的。在「現在」、「五年以前」、「五年以後」三個參考時間的R^2 值，分別是.043，.031與.048。換言之，社會階級所能解釋主觀生活品質的變異量，最多也是在5%左右，社會階級因此也不能做為一個強勢的解釋變項。(2)各階級與勞動階級的平均數差異量雖然達到統計的顯著水準，但是本身並不很大，用1至10的量表來看，大約都是落於0.3與1.10之間。(3)各階級之間的差異等級，

不論是在任何參考時間上，都相當穩定，一直都是優勢階級的主觀生活品質最高，次為中產階級，再次為勞動階級。但是有一個例外，也就是中產階級在對自己「五年以後」的生活期望上，有超前優勢階級的情形（平均值差為.207）。雖然二者的差並沒有達到統計的顯著水準，但是值得吾人揣測。這一點我們將留在下面再討論。

由圖 1 中的趨勢看來，我們又發現，各階層的主觀生活品質的上昇，大致相似，除了中產階級之外。相對於其他兩個階級，我們似乎可以懷疑，中產階級認為自己的生活品質，由五年以前到現在，改善最少，但是對五年以後，卻有最大之期望。因此我們可以進一步分析，社會階級對於主觀生活品質評估的改變程度，是否有影響。換言之，就是要檢驗個人對於自己生活品質改善的程度的看法，是否會受到他的社會階級的影響。

同樣地，我們選擇勞動階級為虛擬變項，求得最小平方法之迴歸

圖 1　生活品質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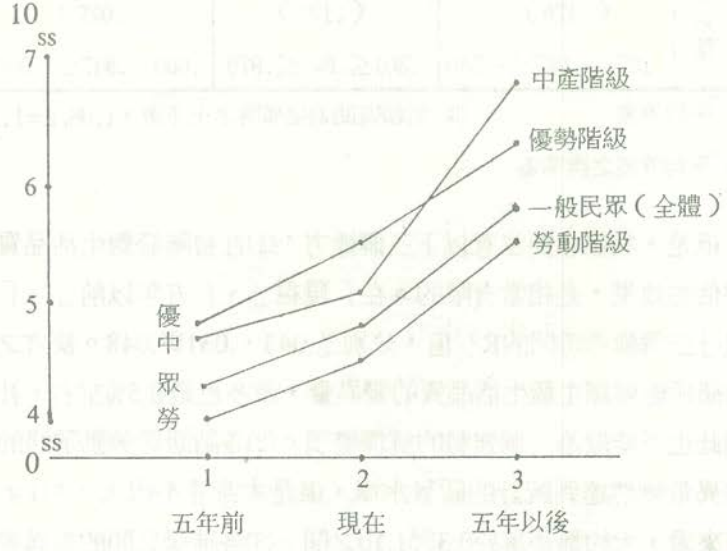

表 7 生活品質改善程度與階級之迴歸分析結果

現在 — 五年前			
迴歸係數	推估迴歸值	推估標準差	F
B0	0.751	-	-
B1	0.206	0.147	1.981
B2	0.026	0.065	0.152
R^2 =0.001	F=1.005	(n. s.)	

五年後 — 現在			
迴歸係數	推估迴歸值	推估標準差	F
B0	1.028	-	-
B1	-0.175	0.130	1.811
B2	0.234	0.058	16.355*
R^2 =0.008	F=10.192	p<.01	

*p<.01

函數（見表7）。若令$\hat{D}_1$ 代表「現在」—「五年以前」的推估值，令$\hat{D}_2$ 代表「五年以後」—「現在」的推估值，那麼我們可以得到下列二個效應函數：

D. $\hat{D}_1 = .751 + .206X_1 + .026X_2$ （R^2 =.001）

E. $\hat{D}_2 = 1.028 - .175X_1 + .234X_2$ （R^2 =.008）

在D式之中，（「現在」—「五年前」）對優勢階級而言（X_1 =1，X_2 =0），平均之生活品質改善為.957（.751+.206），是三者中最高的；中產階級（X_1 =0，X_2 =1）之平均生活品質改善為.777（.751+.026）是三者中次高的；勞動階級（X_1 =0，X_2 =0）則為.751。換言之，由五年前到現在，雖然大家都認為生活品質有改善，但是，優勢階級認為自己改善的程度，比中產階級認為自己改善的程

度要大，而又更大於勞動階級之主觀認為。不過，這三者的差異，均未能達到統計顯著水準（若P=.05），而且社會階級所能解釋之變異量，也未達顯著水準（R^2 =0.001，P>.05）。

在E式中，（「五年後」—「現在」），優勢階級認為，預計自己五年以後，生活品質平均會改善0.853（1.028-.175）次於勞動階級對自己的期待，為1.028，又更次於中產階級對自己的預期，為1.262（=1.028+.234），用平均值差來表示，優勢階級期待自己生活會改善的程度，要低於勞動階級的期待.175，低於中產階級的期待.409換言之，社會階級「高」，預期五年後生活改善的程度，並不一定也高。我們發現，各階級對自己主觀生活品質改善之預期，以中產階級最高，次為勞動階級，再次為優勢階級。不過，勞動階級與優勢階級的期待改變程度，兩者間的差異並未達到顯著水準（設p=.05）。

由D式與E式，我們可以知道，不論何種階級，當他們在衡量自己生活的改變的程度時，雖然好像有一個等級出現，但是不一定都達統計顯著水準。也就是說，大家對於自己生活的上昇程度與下降程度的看法，相差無幾。唯一的例外，是中產階級對於「五年後」的生活品質，因有較高之期望，因此中產階級期待自己由現在到五年後的上昇程度，顯著的高過勞動階級或優勢階級對自己的期待。

四、結論與討論

本文在一開始時，即報告台灣的居民對自己生活的主觀評估。如同上述，如果我們詢問任一受訪者他對自己現在的生活的滿意程度時，大多傾向於選擇「中間」的類別。在我們做任何比較時，這些由1到10的分數本身並無任何意義。它們只是一群武斷的數字而已。但儘管如此，我們對於回答的「趨中趨勢」，可提出兩種看法：(1)這個趨中趨勢可能代表一測量方法的問題。當受訪者說自己的生活差不多在1

到10的中間時，這裡面可能有「謙虛」或「誇大」的社會期望壓力在內。如果確定如此，那麼對於這個分數的理論解釋努力均無太大之意義。而這個方法上的問題，也很可能與魏鏞的主觀階級認定的問題是一樣的。(2)如果我們假定上述社會期望壓力不存在時，或說如果在台灣的大部分人都確實認為他們的生活，是差不多在中間時，那麼我們或可推論這個社會在目前也許並沒有太多的主觀受剝奪感的存在。但是這只是一個臆測而已。

本文其次探討在不同的時間參考點上，人們對自己生活的主觀評估，是否有不同之處。本文發現，大致說來，一般人認為現在比以前好，而希望將來會更好。有近46%的人認為生活是「上昇、上昇」，只有1.75%的人認為生活是「下降、下降」。因此，台灣的民眾對自己的生活品質的看法是樂觀、有希望的。但由於「上昇」或「下降」的幅度並不很大，平均在1.3分左右，如果排除受訪者在訪問時所受之社會期望影響，我們可以說台灣的民眾在主觀上，認為自己的生活，不論是改善或變壞，程度都不是十分急劇的，而是穩定的。

不過，我們須注意，民眾對未來改變的期待，是大於他們認為以前到現在的改變的。換言之，民眾的期待水準，是在上昇的情形。

本文然後回答階級對主觀生活品質是否有影響的問題。結果似乎支持我們的假設：一個人之社會階級愈高，他的生活品質的主觀評估，也愈高。概括而言，優勢階級的主觀評估要高於中產階級的主觀生活評估，而中產階級要高於勞動階級。這個模式，不論參考時間點，都持續不變——除了中產階級在「五年後」的評估之外。就五年後生活品質的平均評估分數而言，中產階級超過優勢階級（雖然不顯著）。就預期改善程度而言，中產階級也超過其他兩個階級。這裡可能有些值得思索之處。

中產階級可能是因為(1)對現在生活感到不夠滿意，有受剝奪之感

覺，所以對未來有很大之期盼；(2)對現在生活感到滿意，也無受剝奪之感，但對未來有較樂觀，或較進取的評估，認為生活改善機會很大，所以期望也比較高。這兩種不同因素可能都存在，但是我們並無直接的資料來加以檢證。就第一個理由而言，中產階級比起其他的社會階級而言，應有可能為較不滿的一群。事實上，有些台灣的中產階級分子，在目前的社會改革運動中扮演相當活躍的角色。譬如消費者保護運動，生態與環境保護運動，婦女運動，民主運動，甚而勞工運動，都有中產階級分子的參與。中產階級因此有可能是對現在較不滿意，所以對未來比較期待的一群人。

但就第二個理由而言，中產階級是台灣工業發展後的新興階級，他們的世界與處境，是他們的父母（大部分是農人），以及他們自己的幼年階段（大約三十年前）所難設想的。他們的階級上昇和台灣的經濟成就因此是有密切關係的。他們既是既得利益，也是貪婪與投機的一群；因此，他們若感到未來應有更好的生活品質，應也不足以為奇。但對於上述這兩件理由的更進一步探討，需要更多的後續研究之支持。

最後，本文試圖解答台灣社會，由民眾的主觀生活品質評估來看，是否可以算是一個「公平」（或說「均富」）的社會。資料顯示，社會階級的武斷分類，作為生活品質主觀評估的解釋變項，有其解釋力存在。譬如，我們發現勞動階級生活品質的主觀評估，總是居於三者之末。階級的分化，不論是聯續式（continuous）或是間斷式的（discrete），並未在台灣消失。（不過，從被解釋變異量來看，我們也不能忽略社會階級的解釋力並不十分重要。除了社會階級之外，可能尚有其他重要的因素，未被列入分析之列。如一個人的情感關係，或是基本的人口學因素，都可能有相當的解釋能力。）

當然，對於台灣社會是否漸趨公平一事，我們還可從表 7 的生活

品質的改善程度的變化情形去推論。我們發現如果談以前到現在的感覺，社會階級對生活品質改善程度的變化，並不能提供統計上顯著的解釋。但是如果談現在到以後的期望，受訪者因為社會階級的不同，會有差異。這裡所透露的一些有關社會平等的訊息是：勞動階級，這個文獻中常假定為最受壓榨，相對生活水準應日趨惡化的類別，他們在生活品質的主觀上，卻並無如是的感受。就以前到現在的改善程度而言，他們所感受到的，和其他兩個階級並無太大的差異。同時，他們所期待由現在到未來的改善程度，和優勢階級沒有太大的差別，甚至可能要高。因此，儘管勞動階級在現實生活中很可能的確是被剝削、壓榨的一個類別，但是我們在他們的主觀感受中，這卻缺少普遍證據。

既然社會階級的差異性存在，而各階級的主觀感受中又沒有發現明顯的不公平感覺，所以我們對於先前所述的「平等假設」的態度因此是既不完全排斥也不完全接受。資料顯示台灣社會既不是走向一個更平等之社會，也不是走向一個更不平等之社會。階級的差異性，穩定而持續的存在——但是中產階級的主觀意向之變動方向，卻應為吾人注意的重點。

參考書目

行政院主計處與明德基金會生活素質研究中心

1985 「台灣地區國民生活主觀意向調查報告」

行政院主計處

1982 「台灣地區國民對家庭生活與社會環境意向調查報告」

1985 「台灣地區個人所得分配調查報告」

明德基金會生活素質研究中心

1985 「生活素質優先次序研究」

許嘉猷

1987 「台灣的階級結構」，中國社會學刊，11期，廿五～六十頁。

蕭新煌

1986 「台灣社會結構轉型的再探索」，中國論壇，248期，廿一～卅頁。

瞿海源

1985 「中產階級興起及其意義的認定，中國時報，十月廿五日。

魏　鏞

1985 「我國中產階層的興起及其意義——五次民意調查所得發現的分析」，中國時報，五月廿三、廿四、廿五日。

魏　鏞

1986 「向穩定、和諧、革新的道路邁進——從六次民意調查看政治發展趨勢」，研考月刊，第廿卷七期，三～廿四頁。

Ackerman, N. and Paolucci, B.

1983 "Objective and Subjective Income Adequacy: Their Relationship to Perceived Life Quality Measures." *Social Indicators Research*, 12:25-48.

Andrews, Frank

1980 "Comparative Studies of Life Quality: Comments on the Current State of the Art and Some Issues for Future Research", in A. Szalai and F. M. Andrews (eds.) The Quality of Life: Comparative Studies, (CA: Sage, 1980)

Barrett, R. and M. K. Whyte

1982 "Dependency Theory and Taiwan: Analysis of a Reviance Case",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87,5:1064-1089.

Campbell, Angus

1976 "Subjective Measures of well-being. "*American Psychologists*, 32,2:117-124.

Campbell, A. and Converse, P. (eds.)

1972 *The Human Meaning of Social Change.* New York: Russell Sage.

Campbell, A., Converse, P. E. and Rodgers, W. L.

1976 *The Quality of American Life.* New York: Ressell Sage

Collins, Randall

1975 *Conflict Sociology: Toward an Explanatory Science.*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Davis, James

1982 "Achievement Variables and Class Cultures: Family, Schooling, Job, and Forty-nine Dependent Variables in the Cumulative GS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7: 569-586.

Fei, J. C. H., G. Ranis and S. W. Y. Kuo

1979 Growth with Equity: The Taiwan Cas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Kuo, S. W. Y., G. Ranis and J. C. H. Fei

1981 The Taiwan Success Story: Rapid Growth with Improved Distribution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1952-1979. Colorado: Westview Press.

Michalos, Alex C.

1980 "Satisfaction and Happiness. "*Social Indicators Research*, 8: 385-422.

Parkin, Frank

1979 Marxism and Class Theory: a bourgeois Critique, London: Tavistock.

Szalai, A. and F. M. Andrews

1980 *The Quality of Life: Comparative Studies.* CA: Sage.

Treiman, Donald

1977 Occupation Prestige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Wright, E. O. and L. Perrone

1977 "Marxist Class Categories and Income Inequalit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42:32-55。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乙種之20
中華民國77年（1988） 頁85-131

高度成長下台灣地區人民的經濟態度*

鄭 為 元

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系

一、引 言

台灣經濟上的成就，往往被冠以「奇蹟」來加以強調（Gold, 1986；Li and Yeh, 1982：104）。這項成就不僅表現在台灣經濟持續的快速成長上，也反映在整個社會呈現著的富裕和欣欣向榮。成長連帶著公平（growth with equity）（Fei, Ranis, Kuo, 1979），或「均富」，比成長更為難能可貴。台灣與其他新興工業國（newly industrializing countries）（Balassa,1981），如巴西、南韓相較，工業技術之自主上，或有不及，但大多數新興工業國卻揹負著貧富懸殊之惡名，如巴西（Evans, 1979）。而我們時時帶著又羨又妒眼光注視的競爭對手南韓，從外人（如西村敏夫，民72：1-3）來看，在一般社會的富庶和活潑上，是遠不及台灣的。

在台灣經濟的成就上，冠以「奇蹟」一詞，往往並非全然正面的標籤。Gold（1986：Vii）指出，「奇蹟」一詞上的引號，代表

* 本研究的完成得唐文慧小姐協助文獻搜集及資料處理和郭文般先生協助資料處理，特此致謝。

對這一成就的懷疑。反觀正統經濟學者在討論台灣經濟成就時，就很少用奇蹟（miracle）這一名詞。他們用的是成長（growth）或發展（development）等正統名詞（Fei, Ranis, Kuo, 1979；Ho, 1978; Kuo, Ranis, Fei, 1981；Li, 1976, Li and Yeh, 1982）。本文旨在經濟學者對台灣經濟成就的解釋已漸成為一種傳統的智慧（conventional wisdom）（Galbraith, 1958：Ch.2）下，探討台灣人民對這項奇蹟的主觀態度。在討論台灣經濟成就的非經濟因素時，政府的正確領導（Kuo, Ranis,and Fei,1981；Li,1976）及中國人的勤勞節儉也成為了另外一種傳統的智慧。尤其後者，由零星的論述（金耀基，民72；侯家駒，民73；Berger, 1983；Kahn, 1979）而漸形成完整的理論體系（余英時，民76；Hwang,1986；陳其南，民75）。然而近年來台灣發生的一連串財經危機及勞資糾紛，許多人懷疑，我們的工商業者是否是以其企業精神，賺取應得的報酬，還是以不當商場手段，強取不當之利；我們的受雇者是否具有苦幹和敬業的精神。凡此台灣經濟現象百態，在尋常百姓眼中，又是如何的呢？

基於以上的看法，本文準備分析台灣民眾對以下三種經濟現象的看法：

1. 他們對台灣為一個均富社會的看法。
2. 他們對政府對經濟事務的干預和政府的經濟功能態度如何。
3. 他們是否認為憑藉著勤奮努力可以獲得期待的經濟地位。

本研究是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分析的一部分，由於各類問題項目繁多，有關經濟態度的題目經刪減後所剩不多，對以上三個論題的探討或不夠周全，但希望能提供有關這方面研究的一個方向和進一步探索的基礎。

二、文獻探討

「經濟態度」是一個相當廣泛的範疇。一個人或一國國民的經濟態度。有時可以當做一種「個性」(character)。這種個性影響到一個人或國家在經濟上的發展。如輕視工商，不喜歡動手，不利於一個人或國家在工商業求發展。McClelland(1961)和Inkeles及Smith(1974)的研究可以做為代表。經濟態度，可以算做一種「價值」。雷霆和楊國樞兩位先生(民75：486)在探討「經濟價值」時，將它視為「對『實用』的興趣」可謂非常具體而易明。把經濟態度或價值當作一種個性，是把它當做個人或國家在經濟上求發展的一種「驅力」。在另一方面，經濟態度是個人或國民對於經濟環境的反應。一個人輕視工商，沒有成就動機，可能是在那個社會中學優而仕更能享有榮華富貴。因此他表現於重視「理論價值」(雷霆、楊國樞，民75)和權力動機(McClelland, 1961)上。本文所要討論的經濟態度是後者。主要是在探討在台灣經濟奇蹟下，人民對台灣的經濟現狀反應如何，他自己主觀的認為，分享到什麼；是否在富裕之中，有相對剝奪(relative deprivation)的感覺。由於研討的是對經濟現狀的反應，涉及「個性」的許多態度項目，可略而不論。而集中探討政府經濟政策，財富持有和分配，及個人經濟機會等涉及鉅視社會現象的問題。這種研究項目的差異，也是一般研究現代性，成就動機的研究和以經濟態度和價值為標題的研究(如Barton, 1985；Cumming and Del Taebol, 1978；Olsen, 1972)略有差別之所在。

台灣地狹人稠，缺乏天然資源，有今天經濟發展的成就，學者往往歸諸於政府正確有效的領導和淬礪奮發的人民。相對於其他多數發展中國家而言，無疑地，台灣的中華民國政府較其他多數發展

中國家更重視人民福祉，並創造出更為均富的環境。這些事實除了本國學者及國際友好的學者的認定（Fei, Ranis, Kuo, 1979; Kuo, Ranis, Fei, 1981; Li, 1976; Ho, 1978）外，也為其他學者在從事國際比較時加以肯定（如Fields, 1980; Griffin, 1976）。然而由台灣本身來看，以上的成就，不免有許多瑕疵以及可爭議之處。在尋常百姓主觀的印象中，可議之處想必更多。以下首先由文獻中，探尋對政府經濟政策、台灣財富的持有和分配，以及個人的經濟機會和經濟驅力（如勤儉）各方面的研究結論和意見，以便綜合出人民的經濟態度的可能面向和內容。

㈠對政府政策的看法：

一般而言，台灣經濟發展的成就，學者往往歸功於政府土地改革的成功和推動以勞力密集出口導向之加工業政策之有效，提高人民的就業和生活水準，足以為第三世界的模式（除以上已引用者外，尚有Gold, 1986; Myint, 1982; Paauw and Fei, 1973）。此外，Kuo, Ranis, Fei（1981）還特別指出政府對教育的投資，造就了台灣高水準而低廉的人力資源。政府在土地改革和教育方面的政策，甚少受到批評。然而，低估的農地價格和高估的公司股票，使十萬地主家庭受到損失（Lin, 1973:57）。土地改革後，許多地主對生活不滿（楊懋春，民59：154-8），加上地主教育程度較高，土改後仍然是鄉村的意見領袖，他們對政府的不滿，使他們的影響力都「往和政府相反的方向發展」（張景涵等，民60：5-9）。此外，政府低米價政策，不論稱之為「農工部門間的資本流通」或「擠壓」，都使政府頗為成功的農業政策，受到批評（Lin, 1973; Hsiao, 1981；蕭新煌，民70；蕭全政，民74；李登輝，民65；蕭國和，民75；黃俊傑，民74），使政府農業政策在農民眼中產生某些負面印象。

政府的出口導向勞力密集工業政策成為許多第三世界國家仿效

的對象。但對政府在執行上的措施，則有不同的看法。這些看法簡單地看，可以分為兩類，一類將勞力密集工業的成功歸功於政府「計劃」及「管制」。另一類則強調政府「自由化」及「解除管制」的功效。李國鼎、葉萬安兩先生（Li, 1976; Li and Yeh, 1982）曾以參與者身份細數政府的政策和採取的各項措施及其效果。但被李、葉兩位視為成功的逐步自由化及解除管制，在費景漢和何寶山（Fei, 1982; Ho, 1978）的眼中，是太緩慢了。他們強調管制解除的效果，而非管制本身。Silin（1976:16-18）也提到台灣商人抱怨政府管制太多，對官員的態度尤其不滿，政府的計劃並非有效。侯立朝先生則對李國鼎先生所提的計劃經驗嚴厲批評。侯先生認為李先生對一至四期四年經建計劃的說明只是「在事後予以理論建構化的一種說明」（侯立朝，民67:42-3）。

以上所討論，並不在於檢討政府的農工政策，而在於提供對於政府政策不同看法的背景說明。主旨在於表明對政府在經濟事務上的干預及干預程度（此為經濟態度之重要項目），有不同的意見。而這些不同意見具有歷史上和理論上的意義。雖然要探討民眾對政府在經濟事務上干預的態度，並不必要引用以上的文獻，但是為了避免本研究脫離了歷史時空和理論（a-historical and a-theoretical），以上的討論應該是必要的。

㈡傳統價值影響力的看法：

勤勞節儉是中國人的特性，也可說是最古老的訓誡，見於尚書（余英時，民76：137-8）是國人的「工作倫理」。「幼學瓊林」「朱子家訓」這些課子教材都強調勤儉。論及台灣經濟發展成功的經驗時，很少人會不提到「勤奮努力的人民」是重要因素（蔡文輝，1982：211；Ho，1978：252）。有些學者把中國人的勤儉和為家庭奉獻和儒家倫理聯想起來（金耀基，民72；侯家駒，民73；陳

其南，民75；余英時，民76；Berger，1983；Hwang, 1986;Kahn, 1979)。余英時先生(民76:112)指出明清儒家和商人就已重估商人和社會價值而產生「棄儒就商」及「士商相雜」的現象。「儒家倫理」中什麼特性或內涵促使中國人特有的勤儉呢？Berger認為是一種「通俗的」儒家精神(vulgar confucianism)，是「一組推動市井小民的信仰和價值觀」。其中最主要的有層級觀念(hierarchy)，對家庭近乎完全的投入(為了家庭，個人必須努力工作和儲蓄)，以及紀律「節儉和自我美德等整套規範」(Berger，1983：129)。台灣中小企業多，各企業主勤奮努力，甚至剝削自己；可是是否能把這種對家族的奉獻，推廣到自己服務的機關行號，再擴展到整個國家社會，識者大多持懷疑的態度。造成一方面對台灣員工敬業精神的批評(王力行，民71)，另一方面對台灣工商業者惡性謀利，私富公貧，缺乏社會責任感的指責(朱雲鵬，民73)。汪彝定(民72)先生乃大聲疾呼社會報償和社會制裁失去力量，造成無力感。由以上文獻可以看出，台灣人民的勤奮努力固然建立了一個相當富足的社會，但再向上一層樓的發展中卻出現了公私利害衝突的問題。加上大眾消費時期的來臨，是否改變了國人對勤儉的態度，有待探討和實地研究。

㈢對台灣貧富不均的議論：

台灣較其他發展中國家更為富庶，分配也更平均，當無疑問(Fields，1980；Griffin，1976)。而在發展過程中，台灣的所得愈趨平均，而無Kuznets假設的轉趨惡化的現象(Fei, Ranis, Kuo, 1979)。但是在人民主觀的看法中，台灣的貧富不均情形是否也不嚴重，則缺乏有力的證據。尖銳的批判者強烈地認為台灣是一個貧富不均的社會，工人與農民的利益受到忽視(王拓，民66)，而富人之所以富固然不乏靠著勤儉，然大富卻靠得是「特權」(侯立

朝，民67，民71，）而非正當的經營。政府官員往往把台灣所得平均視為政府政策成功的結果。而侯立朝先生（民74：51）卻以政府獎勵投資和所得稅條例為例指台灣所得稅制為「對『利息』禮遇，對『薪資』搜刮，對『投機』獎勵，對『勤儉』懲罰」，至少台灣的稅制與所得平均無關（Ranis,1978：403）。政府對某些廠商的補貼甚至引起大企業的不滿（王永慶，民74：8）。廠商的聯合壟斷（中國時報76、3、3、三版）和經濟犯罪的揭發，更造成為富不仁的強烈印象。

政府採取了什麼有效措施來造就今天台灣較其他發展中國家更為均富呢？邊裕淵教授（民68：107-8）曾對台灣所得分配的因素加以分析。她指出主要原因有四：土地改革使農業所得平均；中小企業多，使財產所得也較平均；就業人口增加，促成工資分配平均；政府政策。關於政府政策方面邊教授提出了直接稅、間接稅，軍公教人數眾多及移轉性支持。其中只有間接稅對平均所得的正面影響是政府政策的結果。至於移轉性支出有限，效果不彰。由她的分析來看，台灣所得較均是因為經濟發展，就業機會多的結果。除土地改革外，政府致力的是經濟成長，努力把經濟這個大餅弄得更大（這由李國鼎先生（1976：1-11）在他的「經驗」一書中說得很明白），並非刻意地去求均。孫伯東〔震〕先生（民66）也強調工資的提高要靠勞動生產力的增加，而不能靠任意提高貨幣工資，否則不是引起物價上漲就是引起失業。政府不以最低工資法來抬高工資，不允許工會力量干預經濟活動是許多學者認為台灣就業機會增加的原因（Cumings, 1984; Myint, 1982；許嘉猷，民71）。

然而，台灣所得分配在統計數字上的表現，在解釋上還是受到一些挑戰。許嘉猷教授（民75：59）指出台灣所得分配平均在於其相對性，而絕對差距則愈來愈大。陳寬政教授（民72）由吉尼係

數的性質來分析，認為如果以另外一種計算方法（以實質所得計算之D值）來反映「則台灣所得於過去十餘年中不是趨向均勻分佈，而是趨向不均分佈。」（p.15）台灣近年來鉅額出超，政府放寬進口管制，奢侈消費品的充斥，更加深了貧富不均的印象。中國時報（民76.3.16.）討論當前台灣鉅額外匯的一篇社論時說的「財富及所得過於集中，少數人過小暴發戶生活，大多數人祇能過『窮人』生活，滿足基本需要，無能力優雅、舒適」頗具代表性。這使得研究一般人民對貧富差距的看法成為十分必要。

㈣台灣經濟機會之探討：

「明天會更好」是政府有關的傳播工具常用的口號。平等可能不是頂重要的，重要的是是否有希望。當餅愈來愈大時，能夠分享成果；或不論他人如何，自己能「搶」到更大的一塊。一如十九世紀的資本主義思想，並沒有「平等社會」的觀念（Galbraith, 1980：41-55）。許多關於台灣勞工的研究似乎同意上述看法。高棣民（Thomas Gold）（民73），孔小玲（Kung, 1981）和Gates（1979）都指出台灣鄉村出身的勞工，不論男女，對未來的信心。他們辛勤工作一段時間後，存些錢，自己做老闆，或繼續升學，躋身中產階級。他（她）們沒有階級意識，Gates稱他們為part-time proletariat，雖然short-term proletariat可能是更妥切的名詞。台灣經濟的擴張，教育的發達也的確提供了一般台灣人民的上升流動的孔道。但隨著農村剩餘勞動力的消失，低廉勞工時代的結束，第二代勞工的（指勞工的第二代，而非來自農村的勞工）興起，是否會改變一般民眾對台灣經濟機會的看法，也是一個可探索的問題。據聯合報（76.3.29.三版）民意調查顯示，台灣地區青年（18-30歲）81.5%贊成「只要努力，誰都能成功」但過半數的55.2%也贊成「必須有關係背景才能出人頭地」。這兩種看來並不一致的態度可能也是青年對「經

濟機會」存有矛盾的想法。

㈤經濟態度的探討：

以上各節都與我們要討論的「經濟態度」有關。也涵蓋了部分我們所要討論的經濟態度的內容，並提供我們所要討論的經濟態度之政治、經濟、社會與文化背景，但畢竟並非以研究「經濟態度」或「價值」為直接目的。以下我們要討論與經濟態度、價值或行為直接有關的文獻。

有關國人的經濟態度、價值或行為的研究許多都是在探討經濟行為的經濟理性和文化影響上，也就是形式論和實質論的討論（徐正光，民59）。一般研究都認為國人做生意相當傾向一個經濟人的（王崧興，民56; De Glopper, 1972; Ryan引自Olsen, 1972:262）。雖然國人在非營利活動上受文化影響很大，營利活動是依照經濟法則的，王崧興先生稱之為「文化的兩極性」。另外一些研究是探討經濟價值在與其他價值相較時的相對重要性。前述雷霆和楊國樞（民75）兩先生研究大學生實用的興趣即為一例。楊孝濚教授（民66），Grichting（1971）的研究也屬之。有些研究則將經濟態度與成就動機、現代性格等做比較（文崇一等，民64；許士軍、司徒達賢、黃國隆，民68; Huang and Liao（黃俊傑、廖正宏），1986）。不過這些研究都未涉及鉅視面的經濟環境，如政府經濟干預，所得平均，經濟機會等問題。

在涉及鉅視面問題的經濟態度研究中，Olsen（1971）曾於民國五十七年四月調查台北市建國、延平、育達三所高中高職學生的經濟態度。研究學生對中小企業、利潤、競爭、工作價值、風險、商人、勞工、政府管制的看法。他也研究了學生對進步、實用價值、普遍主義等一般經濟態度及現代性有關問題。並以學校，未來志向（是否從商）、省籍、家庭背景（是否為商）比較學生態度上的差異。

Cummings和Del Taebol（1978）也研究學生（小學）的經濟態度。研究內容也是在鉅視面或總體經濟面的問題，包括對工會、私有財產和政府干預三方面。他們主要的興趣在於了解年級的升高，即在校受教育的年數愈增加，會不會影響到學生的經濟態度，以觀察西方資本主義社會經濟社會化的功效。他們發現年級愈高，對工會及政府干預經濟持反面態度的比例愈高，對私有財產持正面態度的也愈高。Barton（1985）近年發表了一項關於美國企業領袖的經濟態度的分析。原資料是1971年所搜集的。主要經濟態度內容是對於所得分配和貧民福利的意見。Barton由地區、宗教、出身階級、出身中、大學的名望、產業類型、擔負職務、收入等等來比較經濟態度的差異。在其中產業類型〔製造業、非製造業（如金融）〕擁有鉅大財產為最重要。如製造業主管和擁有鉅額財產者較為保守。收入也是一項重要變類。受薪的企業主管也較擁有大批財富者為開明。由以上的分析，有關鉅視面經濟態度除了受到社會主流思潮的影響外，也受到個人在社會經濟體系中的位置而不同。

三、理論架構

由文獻探討的分析，國人的經濟態度受到勤儉努力、苦讀成功、富不過三代等傳統觀念的薰陶，又有民生主義、均富社會等政治意識形態的灌輸，基本上傾向：

1. 每個人憑藉己身的努力和節儉，可以爭取到期待的社會經濟地位（經濟機會）。
2. 政府的政策是均富的，政府對經濟事務的干涉是必要的（政府政策）。
3. 台灣的社會是一個均富的社會，分配是公平的（財富分配）。

然而，由文獻也顯示，台灣也仍然有許多社會經濟上的問題，

導致部份民眾可能有與上述傾向不甚調合的態度：

1. 相對於勤儉致富的是以私害公、為富不仁的想法。包括對貪汙舞弊、經濟犯罪，及環境汙染的嚴重感。
2. 相對於政府的均富政策的是認為政府不照顧下層社會民眾的生活，只求富不求均的批評。
3. 相對於台灣所得均勻的是台灣貧富不均的嚴重感，以及對自己和下層社會民眾所得的不平感。

以上兩種看法未必是相對的，也許是互補的，到底如何要靠研究發現佐證。由於上面兩種相對立的態度均有可能為台灣社會不同的人口集團所持有，本研究進一步想要確認這些人口集團為何。根據上述文獻的探討，可以獲得以下的思考：

對台灣目前經濟機會、政府政策，以及財富分配的態度與民眾在經濟體系中的戰略位置有關。居於較佳戰略位置，也就是可以爭取到較多「經濟利益」者，則傾向認為台灣的經濟機會佳、政府政策適當、財富分配公平。依此推論，自雇者較被雇者、高級企業主管較普通員工和農民、高收入者較中低收入者較向認為台灣經濟機會好、政府政策適當、財富分配公平。但出身背景變項代表過去長期社會化所產生的影響。女性、已婚及重視傳統價值者可能較肯定及滿意現狀；具大專教育者思想可能比較開明，對社會經濟現象批判較多，比較不滿現狀；與大眾傳播媒體接觸較多者也可能如此。以居住地區而言，鄉村地區居民較為保守和滿意現狀；而台灣工業化造成的大批都市移民（大多集居在大都市邊緣），依張景涵等（民60：12-13）的說法，他們應該較易傾向不滿現狀。

但變項間的交互影響，使以上的推測過分單純。以教育而言，教育程度較高者，其在經濟體系中所居位置可能較佳（職業層級和收入較高）。接觸大眾媒體多者亦復如此。都市居民的經濟體系位

置可能較鄉村居民為佳。因此除了要在控制其他變項下從事比較各變項的影響力外，也需要比較出身背景（過去長期社會化）和經濟體系中的戰略位置（經濟利益）對不同經濟態度的影響力。依此，筆者把研究之理論架構表列如下：（見圖1）

圖1：研究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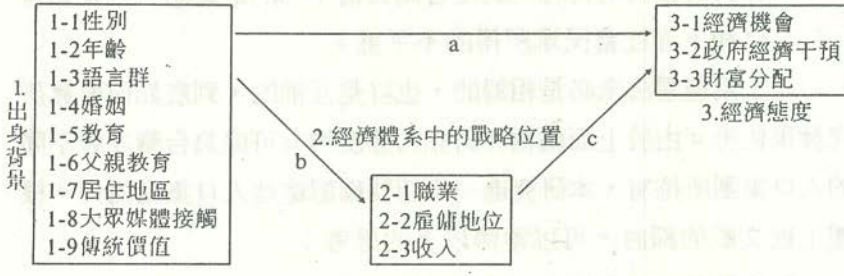

由於本研究並不研究社會流動及社會階層化，因此，圖1中出身背景變項與經濟體系中之戰略位置間的關係（圖中途徑b）本文予以略過。

四、問卷設計及樣本

㈠問卷設計

本研究採用「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問卷Ⅰ」之「經濟態度」及「成就期望」部分，配合背景變項，加以分析。由於個人參與這兩部分問卷的起草，所以負責這一部分的報告撰寫。為了選取有關經濟機會、政府對經濟的干預，和財富分配的問題項目，個人也選取了部分屬於「社會問題」（七題）、「政治態度」和「政治評估」（各一題）有關經濟方面的問題，以了解它們的關係，但不擬做深入討論，因為這是其他論文的範圍。

1. 應變項．

應變項包括九個問題項目，分別依其性質分述如下：

⑴經濟機會：（前面有＊者為原屬「經濟態度」及「成就期望」的項目）。

＊1-1個人只要肯吃苦，就一定會成功。您是不是贊成這個說法？（1-6）（註一）

1-2台灣「就業困難問題」嚴不嚴重？（1-4）

＊1-3您認為目前您事業上有這樣的成就是不是公平？（1-6）

＊1-4您認為就您的能力和工作情形而言，您目前的收入是不是合理？（1-6）

⑵政府對經濟的干預：

＊2-1政府應該防止物價上漲。（1-6）

＊2-2政府應該保障窮苦民眾的最低生活。（1-6）

2-3就算是政府的稅不合理，民眾也應該按時繳納，不應提出異議。（1-6）

⑶經濟理念：

＊3-1有錢人盡量賺錢，對大家都有好處。（1-6）

＊3-2一個人即使賺了大錢，還是應當盡量節省。（1-6）

＊3-3我們的社會裡，大家都尊敬有錢的人，而不管他們的錢是怎麼來的。（1-6）

註一：括號內之數字為封閉式答案的給分。原問卷給分方式有6等級（1-6），5等級（1-5），及4等級（1-4）三種。在6等級「非常贊成」1分，「相當贊成」2分，「還算贊成」3分，「有點不贊成」4分，「相當不贊成」5分，「非常不贊成」6分；在5等級，則3分為中立態度；在4等級中，則「贊成」「不贊成」均為兩等級。以上的說明在有些題目的答案是「很嚴重～不嚴重」，「非常公平～非常不公平」、「過高～過低」等。

⑷經濟秩序：

4-1台灣「貪汙舞弊問題」嚴不嚴重？（1-4）

4-2台灣「經濟犯罪問題」嚴不嚴重？（1-4）

4-3台灣「道德敗壞問題」嚴不嚴重？（1-4）

4-4台灣「環境問題」嚴不嚴重？（1-4）

貪汙、道德及環境問題表面上似與經濟無關，實則代表社會中部份人士罔顧法令，巧取利益。「經濟理念」與「經濟秩序」中的問項都涉及富者的財富擁有的正當性（legitimacy）。

⑸財富分配：

＊5-1您認為目前台灣地區工廠的工人待遇如何？（1-5）

＊5-2您認為目前台灣地區工廠老闆的收入如何？（1-5）

5-3台灣「老年無人奉養問題」嚴不嚴重？（1-4）

5-4台灣「窮人太窮，富人太富問題」嚴不嚴重？（1-4）

5-5在我們的社會裡，各種團體的影響力大小不同。

您認為工會團體對我們社會的影響力大小如何？（1-5）

「老人奉養」是貧窮問題也是分配問題的一部分。工會有力有助於分配均勻，因此把對工會力量的題目納入。

2.背景項目：

受訪者的背景項目中，作者選取其中的十一項，加上一種態度項目當做本研究的自變項。包括性別、年齡、語言群、婚姻、教育、受訪者父親之教育、居住地區、大眾媒體接觸、職業、收入、雇傭地位、及對傳統價值的態度。有些項目，有進一步說明之必要。

⑴語言群：①本省閩南②本省客家③外省④山地。

（類別前括號內數字為分數，下同。）

⑵居住地區：依其與中心都會之關係分級。

①台北市

②高雄市

③舊省轄市（中、南、基市）

④都會邊緣區（北、桃、宜、高縣）

⑤北部台地（竹、苗、中縣）

⑥嘉南農業區（彰、雲、投、嘉、南縣）

⑦邊陲地區（屏、花、東、澎縣）

原資料地區劃分太細，都市化程度不易建立，故改以大地區分類。④都會邊緣區視為都會擴張下的一部分，而⑤北部台地則為副工業中心。反之嘉南地區則都會發展較低，工業化也較低。

⑶大眾媒體接觸：

①低：不是每天都看報紙。

②中：每天看，但最常看的內容不包括國際新聞和國內政經新聞。

③高：每天看，且最常看的內容是：國際新聞或國內政經新聞。（另外不是每天看報紙而最常看的內容是國內外政經新聞的比例微乎其微。）

⑷職業：原調查問卷以職業類別分類，項目繁多，經整理後分為九個類別：

①政府主管人員、公民營企業主管人員。

②專門技術人員（職業編號01～07）。

③其他專技及半技專人員、一般軍公教人員。

④小店主、代理商、農場經理、場主。

⑤白領督導（業務督導）人員，（分析時與③合併）。

⑥一般白領工作者（佐理及買賣工作人員），編號（6～22, 25,27～29）及領班（42）。

⑦一般勞工（製造業及服務業）。

⑧一般農林漁牧工作者。

⑨非就業者（不計入）。

(5)收入：以月薪（入）千元為單位，在以類別分析時分為六個等級：①不滿8,000元②8,000至不滿11,000元③11,000至不滿15,000元④15,000至不滿20,000元⑤20,000至不滿25,000元⑥25,000元以上。分組的原意是希望每組樣本儘量接近20%（最高兩組合併計）。

(6)雇傭地位：

①按月領薪水。

②按件計酬。

③抽取佣金、自雇、為家裡做事不支薪。

雇傭地位與勞動者的異化程度有關，按月支薪者多半不擁有生產工具，對收入也沒有自主能力；按件計酬者則可以靠勞力的投入決定所得；而抽取佣金及自雇者則為自己工作的主人。這一項目與前面的職業、收入都代表理論架構中的「經濟體系中的戰略位置」。其中「收入」代表的也許只是佔據某種「戰略位置」所產生的結果，而非「戰略位置」本身。但職業及雇傭地位卻是一地位所居的「位置」。

(7)傳統價值：

傳統價值尤其是儒家思想與經濟態度的關係是常被討論的問題，在這個研究計劃中屬於其他組的論題，由於它與經濟態度的重要性，作者只抽出一個簡單的問題來代表，而不去理會這一「傳統價值」的實質內容為何。

「您認為我國的傳統倫理道德，在目前社會中值得提倡的有多少？」①很多②多③一半一半④少⑤很少⑥毫無。個人以為「傳統倫理道德」代表孔孟思想的含意是對受過國民教育和私塾教誨的受

訪者是夠明顯的了。它不可能代表「法家」或「道家」或其他民間的「傳統倫理道德」。

㈡樣本

本次調查共有有效樣本4307個，其中男性1776人（41.2%），女性2531人（58.8%）。其中答覆了目前或退休前職業的佔59.9%，40.1%則未答職業（註二）。年齡在30歲以下的佔26.8%，30-39歲佔28.9%，40-49歲佔19.6%，50歲以上佔24.7%，教育程度方面小學佔52.8%，中學佔34.2%，專科以上佔13%。婚姻方面未婚佔16.2%，已婚佔83.7%。由已婚及婦女比例偏高情形來看，反映出從事面對面訪問所訪問到的家庭主婦比例偏高的事實。及平常時日從事訪問時，計劃樣本往往外出從事經濟活動，不易訪查的困難。

五、研究發現和分析

㈠經濟態度各項問題的因素分析：

為了比較不同出身背景和社經地位受訪者的態度，各種態度項目和受訪者背景變項的交叉分析為本研究的主要途徑。由於項目甚多，為減少類似態度項目的重複分析，在本小節中，作者把十九個態度問項予以因素分析，了解各項目的相關情形，並據以刪除類似項目。

因素分析結果顯出有兩個主要因素，第三個因素和第二個因素重疊。因素1都是有關台灣社會問題的嚴重性（7題）。雖然這些問

註二：樣本4307人，非就業者佔40%。單以有業者及退休者退休前和職業而言，專門技術與管理人員佔5.2%，半專技、一般軍公教及白領督導人員佔15.1%，小店主自營者佔11.3%，一般白領工作者佔16.6%，一般勞工（製造業和服務業）為35.8%，一般農林漁牧工作者佔16.0%。

表 1 經濟態度有關各題目的因素分析

題號 題目	F_1	F_2	F_3	F_4	F_5	F_6	COMMUNALITY
*1-1 個人只要肯吃苦，就一定會成功。	-.10	.33	-.00	.17	.12	.07	.17
1-2 就業困難問題嚴不嚴重？	.48	-.04	-.09	.18	.09	-.21	.33
*1-3 您認為目前您事業上有這樣的成就是不是公平？	-.27	.44	.34	-.01	.06	-.12	.40
*1-4 您目前的收入是不是合理？	-.29	.47	.38	-.15	.17	-.15	.53
*2-1 政府應該防止物價上漲。	.07	.50	-.43	-.19	-.22	.04	.53
*2-2 政府應該保障窮苦民眾的最低生活。	.20	.45	-.40	.00	-.12	-.01	.42
2-3 政府的稅不合理，民眾也應按時繳納。	-.15	.08	.09	.04	.11	.11	.07
*3-1 有錢人儘量賺錢，對大家都有好處。	-.20	.06	.11	.29	-.04	.21	.19
*3-2 一個人即使賺了大錢，還是應當儘量節省。	.09	.31	-.15	.23	.07	.03	.19
*3-3 大家都尊敬有錢的人，而不管他們的錢是怎麼來的。	-.06	-.01	.08	.05	-.08	.13	.03
4-1 貪汙舞弊問題嚴不嚴重？	.64	.06	.21	-.04	-.04	-.04	.47
4-2 經濟犯罪問題嚴不嚴重？	.63	.02	.29	-.10	-.12	-.05	.52
4-3 道德敗壞問題嚴不嚴重？	.68	.11	.28	-.02	-.06	.18	.60
4-4 環境問題嚴不嚴重？	.48	.06	.23	-.08	-.04	.14	.32
*5-1 臺灣地區工廠的工人待遇如何？	-.22	.15	.28	.09	-.16	.02	.19
*5-2 臺灣地區工廠老闆的收入如何？	.18	-.00	-.18	-.38	.36	.15	.37
5-3 老年無人奉養問題嚴不嚴重？	.46	.02	-.03	.25	.20	-.01	.33
5-4 窮人太窮，富人太富問題嚴不嚴重？	.53	.05	-.17	.12	.09	-.09	.35
5-5 工會團體對我們社會的影響力。	.03	.13	-.02	.06	.18	.14	.08
因素變異量（EIGENVALUE）。	3.22	1.79	1.68	1.24	1.13	1.07	
佔總變異量%	16.9	9.4	8.8	6.5	6.0	5.6	53.3

*原題「經濟態度」和「成就期望」的題目。

題涉及的面向並不一致。如貪汙舞弊問題和老人無人奉養並不是類同的問題。然而這些問題在問卷中是放在一起的，受訪者對某一問題的反應影響到他對另一問題的反應。同一解釋可用在那些屬於原問卷「經濟態度」的問題，這些題目大多在因素2內，只有題號3-1「讓有錢儘量賺錢……」不在其中。這一題和「工廠老闆的收入……」（題號5-2）在因素4，兩題都是和分配有關。然而由因素分析發現和分配有關的題目卻未必在同一因素內。受訪者對老闆收入是否偏高的態度和對工人待遇是否偏低的看法並無關連。儘管這兩個問題

在問卷中是接鄰的。另外，有關經濟機會的幾題，除「就業困難」（題號1-2）一項外，落在因素2，雖然「吃苦……成功」和「成就是不是公平」（題號1-1及1-3）在問卷中屬於不同類別。

因素分析結果有一個有趣的發現，那就是對經濟犯罪嚴重感的問題。這種嚴重感會不會破壞台灣的經濟成長，毀損國民對經濟機會的希望？由因素分析中觀察，兩者似無關連，而且對經濟犯罪的嚴重感也和財富分配的關係也不一致。因此經濟犯罪的普遍並不一定導致「為富不仁」的想法。因為經濟犯罪的嚴重感與工人待遇偏低（題號5-1）及老闆收入偏高（題號5-2）並不在同一個因素中。至於經濟犯罪的嚴重感和「窮人太窮、富人太富」（題號5-4）的關連，或許是前述題目在問卷中鄰近的原因。

在因素分析中屬同一因素的項目，可以不必全部列入分析。「經濟機會」小類中有關事業成就和收入是否公平合理兩題同屬因素2，選出事業成就（題號1-3）來代表。（註三）「經濟秩序」小類的四個題目均在因素1，選出4-2「經濟犯罪」做代表。「財富分配」小類中「老年無人奉養」和「窮人太窮，富人太富」均在同一因素（與前面「經濟秩序」四題都是調查問卷I中社會問題大項的題目），選出和類別標題含意較相關的「窮人太窮，富人太富」來代表。在「政府對經濟的干預」小類中「政府應防止物價上漲」和「政府應保障窮苦民眾的最低生活」在同一因素中，選出前一題做代表，因後一題反對者太少，沒有變異性，不值得比較民眾對此問題的差異性。經此刪除後，剩下十四題來與背景變項做交叉分析比較。其中有幾題落單，也就是與各因素無關。如題號2-3交稅，題3-3尊敬有錢人，題5-1及5-5關於工資和工會皆是。

註三：兩題經與背景變項交叉分析結果相同，擇一即可。

㈡受訪者背景變項和經濟態度項目的交叉分析：

在背景變項與經濟態度的交叉分析，作者採用X^2分析。由於樣本大，使用.001的顯著水準，使虛無假設的拒斥略為保守。表3為背景變項和代表性（經上小節選出之）經濟態度卡方分析的結果。在十二個自變（背景）項中，具顯著影響依顯著次數最多的是教育、大眾媒體接觸、居住地區、雇傭地位、職業、傳統價值、語言群、和年齡。至於性別、婚姻、收入、和父親的教育在各經濟態度的檢定中，很少具影響力。故將婚姻和性別差異不予討論。而父親教育與本人教育亦有相當強的關連，亦可略而不論。由於收入為一重要變項，雖在本研究中尚未發現其重要性，仍暫予保留。

1. 經濟機會（註四）：

在「個人只要肯吃苦，就一定會成功。」這一命題，各主要背景變項間，只有語言群和收入沒有差異（見表3，題號1-1）。（註五）年齡愈低，贊同的比例愈低。持「非常」和「相當」贊成兩種強烈贊同態度的受訪者合計百分比在全體中為72.7%，不贊成的只有9.1%。背景分析上在20歲及30歲組分別佔63.9%和68.6%，而50歲和60歲組分別佔80.4%和84.7%。40歲組為79.1%。受訪者教育程度愈高，持強烈贊同態度（即「相當」和「非常」贊成，下同）愈低。其百分比分別是小學80.9%，國中71.2%，高中、高職63.3%，專科58.4%，大學50.5%。接觸大眾媒體低（不是每天都看報）的受訪者高於接觸大眾媒體較高（每天看報）的受訪者。前者的百

註四：詳細的卡方分析表，限於本文過長予以刪除。有興趣的讀者請來信向筆者索取。

註五：以下的分析中，背景變項中的性別、婚姻，及父親教育將不予考慮。這三個變項的顯著性請參看表2。

表 2　出身背景、經濟體系中的戰略位置、和代表性經濟態度卡方分析結果一覽表

題號及題目 ＼ 自變項	性別	年齡	語言群	婚姻(1)	教育	父親教育	居住地區	大眾媒體接觸	傳統價值	職業(2)	雇傭地位	收入
*1-1 個人只要肯吃苦，就一定會成功		**		**	**	**	**	**	**	**	**	
1-2 就業困難問題嚴不嚴重？					**		**				**	
*1-3 您認為目前您事業上有這樣的成就是不是公平？	*	**			**			**	**	**	*	**
*1-4 您目前的收入是不是合理？			*		**			**		**	*	**
*2-1 政府應該防止物價上漲。					*		**		**			
2-3 政府的稅不合理，民眾也應按時繳納。					*			*				
*3-1 有錢人儘量賺錢，對大家都有好處。		**	*		**		**	**			*	
*3-2 一個人即使賺了大錢，還是應當儘量節省。	*		*	*	**		**	**	**			**
*3-3 大家都尊敬有錢的人，而不管他們的錢是怎麼來的。			**		**		**	**	**			
4-2 經濟犯罪問題嚴不嚴重？		**	**		**	**	**	**	**	**		
*5-1 臺灣地區工廠的工人待遇如何？		**			**		**	**		*	**	
*5-2 臺灣地區工廠老闆的收入如何？			**		*		**			**	**	
5-4 窮人太窮，富人太富問題嚴不嚴重？		*	**		**	**		**	**	**	**	
5-5 工會團體對我們社會的影響力					**							

(1)分為已婚、其他(2)專技及主管人員合併為一項分析　　*P<.001　**P<.0001 雙尾檢定

*原屬「經濟態度」和「成就期望」之問題

分比是78.5%，後者為70.7%（高：每天看且最常看國內外政經新聞）和67.4%（中：每天看但最常看的內容不是國內外政經新聞）。在傳統價值方面，認為我國傳統倫理道德目前值得提倡的愈多的受訪者，強烈贊同「肯吃苦，就一定會成功」的比例愈大。認為傳統倫理道德值得提倡的「很多」的受訪者中，有49.1%「非常贊成」，認為「多」的受訪者只有41.5%，認為「一半一半」和「少」「很少」「毫無」的則為40%。

由以上的發現「肯吃苦，就一定會成功」這個命題，似乎並不是代表「經濟機會」，而是代表一種傳統的「經濟理念」。因為受過較高教育的受訪者，他們潛在的「經濟機會」雖然高於教育程度較低者，但受較高教育者和接觸大眾媒體較多者，其思想較不傳統，因此強烈贊同「吃苦……成功」的比例偏低。然而教育與大眾媒體接觸兩變項和傳統價值的負相關甚低，（註六）未必支持這一推論。職業層級佔有較高位置，其經濟機會較佳，但卻在強烈贊同「吃苦……成功」的命題上比例較低。在專門職業和主管人員中只佔56.4%，在一般勞工中卻佔73.9%，一般農民中更高達80.4%。如果說職業層級愈高，其思想的傳統性較低，卻又不儘然，因為兩者相關為正，而不是負。（註七）因此不能用簡單的「傳統」「非傳統」來概括。雖然我們不排斥傳統傾向者較贊同「吃苦……成功」這一命題。

筆者假設教育程度較低與職業層級為工農的受訪者其改變主觀上的經濟地位的機會較大。由農民變為收入較高的工人和由一般工人靠努力多賺錢的「經濟機會」比一般白領和專業人士在主觀意識

註六：兩變項與傳統價值的相關係數r分別為-.13（P<.001）和-.16（P<.001）。負相關顯著但係數甚小。

註七：職業與傳統價值的相關係為.14（P<.001），即職業層級較高者，傳統價值傾向略高。

上也許較大。這種主觀意識在雇傭地位也可能有差異。自雇者及按件計酬者強烈贊同「吃苦……成功」命題佔76%，而受薪者只佔65.6%。這種「經濟機會」的主觀意識和「期待水平」或許有關。一般工農的期待水平較低，雖然經濟機會實際未必多（見下一問題「失業問題」）。由地區的差異似也反映出這一點。以地區的經濟機會而言，台北市及高雄市的經濟機會應該多些。但兩地強烈贊同「吃苦……成功」命題的比例最低（分別是64.5%及59.6%），大都會邊緣區工作機會多，也只有73.8%，反而是中南部農業區及北部台地均在75%以上。尤其是邊陲的屏花東澎高達81.6%。由此看來在台灣中下階層主觀認為經濟機會並不缺乏。

在「就業困難問題嚴不嚴重？」這一命題上27.6%的受訪者認為「很嚴重」。受訪者態度只有在教育、居住、和雇傭地位三變項上有顯著差異。（註八）教育程度方面認為失業問題「很嚴重」的百分比在大學為23.6%，專科為23.7%，低於高中高職的27.9%，國中的29.6%和小學的28.0%。這表示教育程度較低的受訪者對失業的危機感較大。雖然一般政府調查往往顯示大專程度不易求職，而國中及高職的較易。雖然七十四年本調查進行時，台灣經濟景氣未恢復，工人失業甚多，但這一命題在職業別上的差異不大。雇傭地位上的差異主要在被雇者和自雇者，自雇者認為「很嚴重」和「嚴重」的合計百分比為76.5%，高於按月領薪者的71%和按件計酬者的72.3%。由於「失業問題」是對總體經濟現象的看法，而非自身感受失業問題的威脅感，以上現象似乎難以本研究的理論架構解釋，只有存而不論了。地區性差異雖然顯示有顯著差異，但變動趨勢甚為複雜，難下斷言。

註八：本題設定為對社會一般就業問題的看法，而非受訪者本人是否受失業的威脅。但受訪者如何認定則未可知。

在「目前您事業上有這樣的成就是不是公平？」這一問題，是直接問及個人的現有既得的經濟機會。這一問題認為非常、相當和還算公平的受訪者分別為7.9%,19.1%,52.5%。由比較不同出身背景和經濟體系中所居位置來看，出身愈佳，所佔位置愈好的受訪者感覺「公平」，比例愈高，教育程度愈高，強烈贊同成就公平（「非常」和「相當」公平）的比例愈大。在大學程度的受訪者是42.7%，專科是29.1%，高中高職為30.0%，國中為24.7%，小學23.5%。與傳播媒體接觸高的（教育程度也高，相關為r=.53）為38.2%，接觸中等的為25.7%，接觸低的是20.3%。傳統價值觀也與公平感有關，或許較傳統的人比較安於現狀，對已有的心存感激。認為傳統價值值得提高「很多」的受訪者，強烈贊同自己目前成就公平的佔36.0%，而其餘的受訪者強烈贊同的比例均不滿24%，在職業層級和收入級距這種等級愈高，強烈贊同的比例愈大更是明顯。

以職業層級而言，

專門技術及主管人員，43.7%；

其他專技和一般軍公教、白領督導，39.6%；

自營業者、店主，30.8%；

一般白領，24.7%；

一般勞工，22.4%；

一般林漁牧者，21.7%。

以收入等級而言，

不滿8,000元，為17.0%；

8000--不滿11,000元，20.1%；

11,000--不滿20,000元，29.9%；

20,000--不滿25,000元，36.5%；

25,000元以上為47.0%。

以雇傭地位而言，以按月領薪及自雇者強烈贊同比例較高，分別是29.0%和27.7%，按件計酬者只有19.7%。這是因為按件計酬者80%都是一般勞工，68%只有小學程度之故。下層民眾雖然相信「成功」的機會存在，但對目前的成就的公平感，低於社經較優者。

2. 政府對經濟的干預：

在這一部分作者只挑出一題「政府應該防止物價上漲。」來討論。物價管制在短期有利於固定收入者，這種說法在台灣經濟自由化聲中，也許不像過去那麼受到支持，雖然本研究的受訪者有74.8%持強烈（「非常」及「相當」）贊同的態度。在受訪者出身背景的比較中，只有教育、傳統價值、和居住地區有顯著差異。經濟體系中的位置變項中沒有差異。在教育程度上，持強烈贊同態度的受訪者，在大學佔66.1%，專科佔70.1%，高中、國中、小學則較高，分別是77.5%、79.5%、和74.0%。或許政府在物價上的管制已被視為非現代的經濟行為，或許教育較高者中有許多人在放寬管制中獲利，則尚難推斷，作者傾向前一種說法，因為在比較職業和雇傭地位時，自營者和自雇者這些較不受物價上漲影響其生活者，在這問題上持贊同的百分比並不特別低。「政府應該管制物價」似為一種傳統觀念。較受傳統價值傾向者歡迎。在傳統價值最強的受訪者中，持強烈贊同政府應該防止物價上漲的百分比是80.9%，而其餘類別皆在70%左右。以地區別而言，工業區和其邊緣的受訪者較高，台北市和嘉南農業區和邊陲地區較低。農民「非常贊同」的比例最低只有29.9%（樣本平均為38%），或許是管制物價有限制農產品（如米價）上漲的意思，所以不受農民歡迎。物價管制是一種後果複雜的政策，從以上的分析甚難概括地說下層民眾歡迎政府管制物價。

3. 經濟理念：

經濟理念的第一個題目，「有錢人儘量賺錢，對大家都有好處。」在次數分配中受訪者反應分配相當均勻，贊成的佔36.1%，「非常」和「相當」不贊成的也有28%。在從事背景分析中，年齡、語言群、教育、居住地區、大眾媒體接觸，和雇傭地位不同的受訪者間有顯著差異以年齡而言，年長的受訪者贊成比例較大，50歲以上為44%，30-49歲為35%左右，而20歲組只有30%。在語言群方面，山地語群佔59.1%，本省閩南語群贊成的佔36.9%，而客家及外省語群為32%不到，相差5個百分點。在教育方面，小學程度的贊成佔42%，而其餘皆較低，國中為31.3%，高中、高職為29.2%，專科為27.9%，大學為32.8%。大眾傳播媒體接觸較多者（每天看報）為32.7%，而接觸少者為41.0%。居住地區方面，大都市內（北、高兩市）贊成的比例較低（北、高分別為27.3%及30.0%），而非大都市的居民贊成比例較高（北部台地為36.9%，雲嘉南農業區為46.2%，邊陲地區為36.2%）。在雇傭地位方面，自雇者贊成比例最高佔42.5%。按件計酬者次之為37.5%，按月領薪者最低，只佔31.8%。「有錢人儘量賺錢，對大家都有好處」這一「大餅經濟學」理念，在台灣經濟較低層民眾中反而獲較大的支持。雖然比例未超過一半，表示大餅理念並沒有受到普通的支持，但較低層民眾中支持這種理念的或存有先求生存再求發展和先富再求均的想法。但另一方面大餅理念雖由高層知識份子和專業及主管人士所提出，可是在這一階層卻受到最少的贊同。

「賺了大錢，還是應當儘量節省」是一種傳統經濟理念，強烈贊同的民眾在樣本中佔了76.9%，但這種壓倒性的態度在大眾消費的浪潮下，在大專教育程度，居住於北、高兩大都市，傳統價值觀較低，接觸傳播媒體較多，和收入在最高兩階層的受訪者中，持強烈贊同態度者要低了不少。如在大學程度的受訪者中只佔63.2%，

在國中以下的受訪者則為78.3%；傳統價值最強的一組受訪者中，強烈贊同佔80.5%，而最弱的一組中只佔70.0%。收入最高一組（25,000元以上）為67.6%，而最低一組為78.0%。

「大家都尊敬有錢的人，而不管他們的錢是怎麼來的。」雖然很少民眾表示贊同的態度（17.9%），但背景分析還是可以發現很多差異。持贊同的態度中，保守的客家語群較低得多只有9.3%，而閩南、山地及外省則為19.0%、19.0%及18.2%。教育程度方面，大學畢業的受訪者比較敢於承認這一命題，持強烈贊同的佔26.6%，其餘則近於平均比例。傳統價值方面倒不在於持強烈贊同上，而在於「非常不贊成」的態度上，傳統價值傾向最高組的受訪者有42.2%，高於其他5到10個百分點。令人感到不解的是接觸傳播媒體愈多的受訪者持贊同的比例愈低（高、中、低組分別是15.9%，16.5%，20.2%），持「非常不贊成」比例愈高（高、中、低組分別是41.1%，36.6%，31.6%）。由於教育與傳播媒體接觸而變項在其他態度上的影響方向往往是一致的，這一現象不易明白，可能要與其他自變項交叉分析才能了解。在地區方面，贊同的比例以高雄市（21.5%）和雲嘉南農業區較高（20.1%），北市（19.8%）和大都會邊緣區（19.6%），客籍較多的竹苗中縣的北部台地較低（12.0%）。

4. 經濟秩序：

在經濟秩序這一部分，作者選出「經濟犯罪問題嚴不嚴重」做代表。在樣本中83.2%的受訪者，認為經濟犯罪嚴重和很嚴重。但檢視受訪者的背景，不同背景的受訪者間在年齡、語言群、教育、居住地區、大眾媒體接觸、傳統價值、職業上均有顯著差異。但在雇傭地位和收入上卻無顯著差異。差異在趨勢上是年齡不滿四十歲，外省，高中以上，居住在大都市（省轄市以上），強烈傳統價值觀，接觸大眾媒體較多，非農民的受訪者，認為「經濟犯罪嚴重」和「很

嚴重」的百分比，較其他受訪者高出了五個百分點以上。如，在不滿40歲的受訪者答嚴重和非常嚴重的百分比佔86%，而在60歲以上的受訪者只有75.9%；在外省的受訪者中為88.6%，而閩南與客家的受訪者只有82.6%和80.4%；在大學畢業的受訪者中為95.8%，專科90.6%，在國中程度的受訪者中為83.9%，在小學程度的受訪者中卻只有77.3%；在台北市的受訪者中為91%，而在竹苗中縣的北部台地只有77.8%。在接觸媒體高的受訪者中為87.7%，而低的受訪者77.3%。如何解釋這個現象呢？筆者認為「經濟犯罪」曾是台灣地區傳播界的熱門新聞，「經濟犯罪」這個名詞本身就是個新聞名辭。在社會學則用白領犯罪概括，而且在中外都不算罕見。因此認為經濟犯罪嚴重的受訪者也是受新聞影響較多的，如高教育，居住都市都是接觸媒體較多者。年齡差異也是因年紀輕的受訪者教育程度較高。「經濟犯罪」的嚴重感與其他經濟態度相關不大，在因素分析中已有說明，可以算是比較獨特的一項態度。

5. 財富分配：

在有關財富分配的五個問題中，挑出了四個做和背景變項的交叉分析。在因素分析中，有關工人和老闆收入，工會權力，及貧富差距的問題，不是在不同因素，就是「落單」，顯示在台灣民眾對財富分配的態度是多面向的。在交叉分析中也顯示出不同的結果。

在「台灣地區工廠工人待遇如何？」（題號5-1）這一題，有62.7%的民眾認為「偏低」，但認為過低的只佔7.6%，顯示「極化」（polarization）尚不嚴重。在年齡、教育、居住地區、大眾媒體接觸、職業、和雇傭地位各變項上有顯著差異。以年齡來說，答以工人待遇「偏低」和「過低」兩種強烈態度的比例，由年輕到年長呈一致遞減的現象，20歲組為75.8%，60歲以上組為56.3%。在教育程度上，這種強烈態度的差異在國中及以下和高中高職及以上兩

群受訪者間，但未呈一致遞減或遞增現象。前者在66%左右，後者在75%左右。教育程度較高者持強烈工資偏低態度比例較高。在大眾傳播媒體接觸上，接觸最高者，強烈認為工資偏低的卻較低（65.3%），較接觸最低的受訪者（70.3%）低了五個百分點。比例最高的是中度接觸者（72.9%）。這種與教育程度相反的情形，要看其他變項才能說明。在地區別，台北市最低（64.0%），高雄市最高（77.6%）。在雇傭地位來說，無庸置疑的是自雇和雇人的受訪者強烈認為工資偏低的比例低，而被雇的受訪者比例較高。本研究結果顯示兩者分別為62%及73%，相差十個百分點。不過自雇者中，收入偏低的一般農林漁牧工作者佔了40.7%，（註九）顯示出農工兩個階層在工資偏低問題上有顯著的差異。這在職業比較上尤為明顯。除了農民外，認為工資偏低百分比較少的是政府及企業主管和支高薪的專業人士（建築師、醫師、律師、財經專家），以及自營業者（店主）。三類受訪者持強烈認為工資偏低的百分比分別是62.8%，62.7%，和64.4%，而百分比較高的受訪者職業類別是半專業和一般軍公教（73.6%），一般白領（72.0%），和一般勞工（72.7%）。農民反應較為平緩的可能原因是農民和勞工相比勞工所得較高，另外農民雇用代工從事農作時，感到工資負擔重。但是對工資偏低的態度不應化約為所得高低的關係，因為收入變項與工資態度沒有關連。有關「工廠老闆的收入如何」（題號5-2）的分析結果和有關工人待遇的分析，幾乎完全相同，因此不再贅述。

在「窮人太窮，富人太富，問題嚴不嚴重？」（題號5-4）認為嚴重和很嚴重的民眾各佔30.6%和16.2%。這一題的背景分析，

註九：一般農林漁牧者在收入最低兩階層（不滿11,000元）佔了71.7%，而在一般勞工中佔了50.4%，在全樣本中為41.1%。

年齡、語言群、教育、大眾媒體接觸、傳統價值、職業、和雇傭地位上均有顯著差異。有趣的是背景變項的影響方向和有關工人待遇那一題卻有許多相反的發現。以年齡而論，年紀較輕的受訪者認為台灣窮人太窮、富人太富問題嚴重和很嚴重的比例略高，關於這點與工人待遇那一題相同，但百分比的差異較小，顯示其他因素干擾的影響。語言群方面閩南語的受訪者認為嚴重和很嚴重的佔48.1%，而外省受訪者只佔39.7%，客家43.1%居其中，山地語系的則最高佔64.3%。在教育程度的比較上，呈現和「工人待遇」態度相反的情形。在工人待遇上，教育程度愈高強烈認為工資偏低的比例愈高，而在「窮人太窮，富人太富」這個問題上，卻是教育程度愈低，強烈贊同的比例愈高，小學者51.0%，國中為48.5%，高中高職為44.6%，專科為30.3%，大學略高為39.5%。（註十）接觸大眾媒體而言，與媒體接觸為低者，答以「很嚴重」和「嚴重」的合計百比最高，佔50.5%，接觸中者為47.3%，接觸高者最低為38.5%，而不像工人待遇那一題以接觸中比率最高，形成解釋上的困難。在傳統價值的比較上，認為「很嚴重」比例較高的是認為傳統價值最高和最低兩組的受訪者，這種不一致的情形，筆者在此存而不論。依常識判斷「不患寡而患不均」的傳統價值觀下，假設應是愈傾向傳統價值的受訪者認為嚴重的比例愈高才是。在職業差異的比較上，一個明顯的發現是最高職業層級答以「嚴重」和「很嚴重」的比例低。主管及專技人員只有28.3%；半專技和一般軍公教為36.2%；一般白領工作者為45.4%，一般勞工最高，佔52.0%，自營業者和一般農人分別為50.9%和49.7%。這一結果和工人待遇不同的是在工人

註十：但單以答「很嚴重」而言，學歷和答「很嚴重」的百分比還是呈一致的下降。

待遇問題上，半專技及一般軍公教和一般白領工作者（一般佐理和非自營的買賣工作者）在工人待遇問題上是認為偏低百分比較高的群體，而農民和自營業者是百分比較低的群體，但在貧富問題上卻是顛倒過來。在雇傭地位上，領月薪的受訪者認為貧富問題嚴重和很嚴重的最低，佔40.4%，自雇者和按件計酬者分別為51.7%和56.3%高出十個百分點以上。這也和受訪者在工人待遇上的反應不同，在那個問題上領月薪的受訪者認為工人待遇偏低的比例屬於高百分比組。

關於工會權力大小的問題（題號5-5）出乎意料的是認為「小」和「很小」的只佔29.7%，與認為「大」和「很大」（佔30.2%）相當。在背景分析上只有教育程度有顯著差異。認為工會力量小和很小的比例和教育程度呈U型分配，大學最高（35.1%），小學次之（33.7%），專科又次之（30.2%），國中高中分別是25.1%和24.0%。這似乎表示年紀較輕（由於九年國教的原因，小學程度的受訪者都是年齡較長者）而教育程度較低的民眾，較不關心工會問題（註十一）而勞工也未特別關心工會問題，一般勞工認為工會力量小及很小的佔27.4%，低於全體樣本。

勞工待遇和貧富差距是關係到財富分配的兩大問題。由上面的分析看來，關心勞工待遇偏低的受訪者，未必關心貧富的差距。甚至有時兩者相互牴觸。由部分職業和教育背景分析結果發現尤為明顯。大專教育的受訪者認為工人待遇偏低的比例高於國中國小程度

註十一：x^2=47.02，d.f.=16，P<.0001。依年齡分，認為工會力量小及很少的受訪者不滿30歲為25.5%，30-39歲為29.7%，40-49歲為30.4%，50-59歲為35.7%，60歲以上為35.1%，但未達顯著水準。為節省篇幅表格從略。

的受訪者，但在認為台灣貧富差距問題嚴重的比例上又低於國中國小的受訪者。在職業上中下白領階層（指半專業，一般軍公教，一般白領）和一般勞工立場一樣認為工人待遇偏低的比例較高，但是他們卻在台灣貧富差距問題嚴重的比例較低。自營業者與一般農民同政府和企業主管，高薪專業人士立場一樣認為工人待遇偏低的比例較低，但是他們卻在持台灣貧富差距問題嚴重態度上，比例較高。只有勞工、政府和企業主管及高薪專業人士則在這兩個問題的立場沒有矛盾的現象。

以上這種矛盾現象代表財富分配的意義孕含著不同的面向，如同因素分析所反映出的。但是這不同面向為何，筆者暫稱為「利益差異」和「生活差異」。（註十二）不同的受訪者依其背景而有不同的利益和生活水準差異。這些利益和生活差異在面對不同財富分配面向時有不同的反應。但當在受訪者眼光中這兩個面向合而為一時，則他們會有相同的反應。「工人待遇」代表一種利益差異。台灣工人的待遇偏高或偏低是基於不同利害關係而言的。對於依賴廉價勞工生存的企業主和以獲得經濟成長為政績的官員而言，台灣的工資水準已不算低。對本身收入不高又要雇工的農民，和靠自我剝削（self-exploited）累積財富的小企業主（如小店主），工資自是一種負擔。（註十三）主雇間似乎是進行一零合（zero-sum）競賽。這種中小企業的競爭市場，論者已多有論述（Baran and Sweezy，1966；O'Connor, 1973）。而半專技、一般軍公教、一般白領，和受過較高教育的受訪者，都是一般受雇的白領工作者（包括非高

註十二：原來想用「相對差距」，但後來發覺並不適當。

註十三：相對於美國的墨西哥非法入境農場工人，台灣的農民所雇的往往是操作農機，工資不低的技術工人。

所得的專業和半專業人員）。他們或本身屬於「白領勞工」，甚或由於白領工作者普羅化的結果（Giddens, 1973：Ch.10），因此在認為工人待遇偏低的比例上較前述自營者、政府和企業主管為高。

至於「窮人太窮，富人太富」問題是代表一種生活差異。台灣經濟在總體面上的均富形象是⑴相對的，⑵與其他國家相比的結果，⑶台灣處於飢寒邊緣民眾的稀少。但這不表示台灣貧富絕對生活差距在縮短。更不表示貧富的「心理差距」的縮短。台灣社會由富裕階層所襯托的奢華景象，更加深了低層民眾對貧富的心理上的生活差異。因此本研究顯示出教育程度低，職業層級低的民眾，認為台灣貧富問題嚴重的比例較大。而相反的，大專程度的民眾和半專業及一般軍公教人員，雖然在意識形態上同情勞工，但或許平日在生活上與下層社會生活有隔閡（在這方面不如自營業者，所以自營業者屬於認為嚴重比例高的一組）（註十四），又惑於「相對差距不大」而陷於一種可稱之為「均富社會的迷思」。因而並不認為台灣貧富問題嚴重。以調查當時（民國七十四年）的所得水準而言，均富社會是一個過份誇張的說詞，稱之為小康社會應該是較為適當，因為依據World Bank（1985：175）的標準而言，台灣還只是個中上所得（Upper-middle Income）國，算不上「富裕」。

㈢受訪者經濟態度多因子變異數分析

在前一小節中，筆者討論了民眾出身背景及在經濟體系中的戰略位置和經濟態度的關係。但上面的交叉分析是採用個別項目的交叉，而背景變項間也有自相相關的現象。因此在本小節中，以多因子變異數分析再加以檢視。在理論架構一節中，自變項分為出身背

註十四：自營業者在最低二個所得等級佔26.8%，比半專業及一般軍公教佔9.8%高出甚多。

景和經濟體系中的戰略位置兩大類。經濟態度受過去出身背景影響大呢？還是受現在的在經濟體系中的位置？這需要以多因子分析來尋求答案。

在多因子變異數分析中，筆者首先是將主要是順序尺度的態度分數當做等距尺度使用。其二是選出教育、大眾媒體接觸、傳統價值（以上出身背景）、職業、和雇傭地位（後二為經濟體系中的戰略位置）做為自變項的代表。這五個自變項是表2卡方分析結果最具影響力的變項。居住地區未被選入因居住地區變項本身並不是都市化程度，而在過去的分析中高市與北市表現的差異，使這個變項具有多重含意，其表現差異的原因可能是人口群的職業、年齡、教育或其他差異，而非單純與大都會的相對位置（即中心、邊陲）。在應變項中，筆者由四個類別中選出1-1, 1-3, 2-1，3-1, 5-1, 5-4，六個最具意義的題目做分析。經濟秩序一類因和其他類別關連不大，而加以省略。分析結果如表3。（註十五）

1. 經濟機會：

由表3題號1-1及1-3可以看出不同的結果。在題號1-1（吃苦……成功）雖說未必代表一種傳統的經濟理念，卻乃是反映出是一種經濟理念，這種理念可能是較長期的社會化所造成的，而不是反映受訪者對自己目前在經濟體系中的位置的影響。因此，兩個經濟體系位置的變項（職業及雇傭地位）雖然在單項分析時，對題號1-1有顯著影響力，在控制出身背景後，均不再顯著。

註十五：2-way交互作用全未達.05顯著水準，故加以省略。另外解釋變異量在總變異量所佔之百分比多僅為5%，顯示雖然自變項多有顯著之處，但解釋上分析模型十分微弱。試以其他變項加入（如收入）並未有多大改善。多重類別分析表（MCA）可以看出控制其他變項後，類別內變化情形，限於篇幅，亦加以省略。

表 3　代表性經濟態度之多因子變異數分析表

依變項	變異量來源	SS	d.f.	MS	F	P=
1-1 只要吃苦，一定會成功	教育	56.316	4	14.079	12.757	.001
	大眾媒體接觸	11.564	2	5.782	5.239	.005
	傳統價值	21.508	3	7.169	6.496	.001
	職業	7.049	5	1.410	1.277	.271
	雇傭地位	2.685	2	1.343	1.216	.297
	解釋變異量	129.489	16	8.093	7.333	.001
	剩餘	2210.511	2003	1.104		
	總和	2340.000	2019	1.159		
1-3 您事業上的成就是否公平	教育	2.758	4	.690	.770	.545
	大眾媒體接觸	7.805	2	3.903	4.360	.013
	傳統價值	14.789	3	4.930	5.507	.001
	職業	10.035	5	2.007	2.242	.048
	雇傭地位	7.180	2	3.590	4.011	.018
	解釋變異量	84.603	16	5.288	5.907	.001
	剩餘	1588.888	1775	.895		
	總和	1673.491	1791	.934		
2-1 政府應防物價上漲	教育	21.139	4	5.285	6.134	.001
	大眾媒體接觸	6.766	2	3.383	3.927	.020
	傳統價值	27.805	3	9.268	10.758	.001
	職業	13.444	5	2.689	3.121	.008
	雇傭地位	5.264	2	2.632	3.055	.048
	解釋變異量	74.483	16	4.655	5.404	.001
	剩餘	1646.295	1911	.861		
	總和	1720.778	1927	.893		
3-1 有錢人儘量賺錢有好處	教育	14.985	4	3.746	2.321	.055
	大眾媒體接觸	9.935	2	4.967	3.078	.047
	傳統價值	.125	3	.042	.026	.994
	職業	8.307	5	1.661	1.029	.399
	雇傭地位	2.724	2	1.362	.844	.430
	解釋變異量	49.111	16	3.069	1.902	.017
	剩餘	2930.997	1816	1.614		
	總和	2980.108	1832	1.627		
5-1 工人待遇如何	教育	5.374	4	1.344	3.325	.010
	大眾媒體接觸	7.419	2	3.709	9.181	.001
	傳統價值	1.723	3	.574	1.422	.235
	職業	4.027	5	.805	1.993	.077
	雇傭地位	4.077	2	2.039	5.046	.007
	解釋變異量	26.500	16	1.656	4.099	.001
	剩餘	637.575	1578	.404		
	總和	664.075	1594	.417		
5-4 窮人太窮，富人太富	教育	6.390	4	1.597	1.822	.122
	大眾媒體接觸	2.609	2	1.305	1.489	.226
	傳統價值	16.337	3	5.446	6.213	.001
	職業	7.183	5	1.437	1.639	.147
	雇傭地位	10.651	2	5.326	6.076	.002
	解釋變異量	72.006	16	4.500	5.134	.001
	剩餘	1663.625	1898	.877		
	總和	1735.631	1914	.907		

至於題號1-3（事業成就公平）由題意即可知是詢問目前經濟地位的問題。雖然在單項分析中，教育顯示出顯著影響力，但那是因教育程度與經濟體系中所佔的戰略位置有關之故，如職業和雇傭地位。因此在合併分析控制其他變項後，教育成為不重要了。然而由傳統價值和媒體接觸兩變項仍具顯著性且解釋力不弱於職業及雇傭地位，顯示對目前經濟地位的公平感仍受出身背景影響。

2. 政府對經濟的干預：

題號2-1（政府應防物價上漲），單項分析中只有背景變項顯著，在合併分析中，變項影響力的關係位置未變，仍是教育與傳統價值最大，顯示對政府管制物價主要受出身背景影響，受個人利益影響較小。

3. 經濟理念：

在題號3-1（有錢人儘量賺錢對大家有好處）在背景分析中未發現有何和單項分析相異的地方，但是雇傭地位由單項分析的顯著變得不顯著。這代表這個理念不是個人利益的反映。

4. 財富分配：

有關工人待遇的分析顯示教育、大眾媒體接觸和雇傭地位在控制其他變項後仍呈顯著影響力。這表示有關工人待遇，農工間和最高幾個職業層級間的差異，在控制了雇傭地位後即不明顯。這表現出「利益差異」的影響，受雇者認為工資偏低比例大，雇人者認為工資偏低的比例要低一些。不過由於差距不是很大，這種「利益差異」不應做過份誇大的概化。另外一顯著變項是大眾媒體接觸。接觸高者認為工資偏低較少，在控制其他變項後，結果並未改變，似乎顯示大眾媒體討論工資偏高予人印象較討論工資偏低深刻。至於是否如此，則要對新聞報導做內容分析後才知道了。

至於有關貧富不均嚴重性態度的分析，傳統價值和雇傭地位在

控制其他變項後仍有顯著差異。其關係方向還是領月薪的受訪者較其他受訪者認為嚴重性較低。認為傳統價值最高和最低的認為嚴重性較高。由於職業影響的不顯著，在其他的統計分析中，筆者加入「收入」一項也未發現顯著性，使得以生活體認的差異來解釋貧富不均嚴重性的看法，變得不甚明確。如果說領月薪的是屬於中產階級而與貧民和下層民眾生活隔閡（按領月薪者有63.3%屬白領階級，而按件計酬者80.6%為一般勞工，自雇者56.3%為農人及一般工人）（註十六），則這種說法或尚可說得通。但是，由於自雇者認為台灣貧富差距嚴重的比例高於領月薪者，我們不能以「利益差異」來解釋這一現象。

六、討論與結論

過去討論台灣經濟上的成就的文獻，大多由總體經濟的觀點來加以討論，這種成就在台灣一般民眾主觀的看法如何，本文以微視的觀點分析民眾對經濟機會、政府對經濟的干預、財富分配的看法。具體地說，就是台灣一般民眾是否認為台灣在經濟的穩定成長中，他們可以憑藉著努力獲致經濟上的成就，認定這是一個均富的社會，並歡迎政府對經濟的干預。本文也討論了與以上三個問題有關的經濟理念和秩序問題。

結果發現70%以上的應答者同意努力就一定會成功，70%以上認為自己目前事業成就是公平的，只有9%認為目前收入相當或非常不合理。這代表民眾絕大多數肯定台灣充沛的經濟機會。尤其是教育和職業層級較低的民眾認為經濟機會高的比例更大。但在事業

註十六：自雇者其他職業為專業半專業佔5.8%，小店主28.0%，一般白領10.0%。

成就公平上，居經濟體系內有利位置的受訪者認公平的比例更高。

一般民眾70%歡迎政府防止物價上漲，顯示民眾歡迎政府對經濟的干預，雖然大專程度的受訪者比例略低。在經濟理念上，36%的民眾同意讓有錢人儘量賺錢有好處，顯示有三分之一以上民眾贊同大餅經濟這個理念，而教育程度較低的民眾反而有較高的比例支持這種說法。

經濟犯罪是80%以上受訪者都認為嚴重的問題，但這一問題與本文其他問題卻缺乏關連，因此儘管問題似乎嚴重，卻未影響民眾對經濟機會和財富分配的看法。因此筆者認為經濟犯罪問題未必動搖民眾對台灣社會經濟前途的看法。

在財富分配方面，70%民眾認為台灣工人工資偏低，46.8%認為台灣貧富不均嚴重，由此看來，儘管由總體資料顯示，台灣所得相當平均，但由民眾主觀感覺來看，台灣財富分配不夠平均，稱之為均富社會是太誇張了，但由民眾對自己收入一般尚覺公平，（68.4%）而言，台灣並沒有強烈的貧富對立的情緒存在，對台灣繼續邁向富足，是一個有利的因素。

受訪者的經濟態度到底受到他們在經濟體系中的戰略位置（也就是目前的經濟利益）或是出身背景（也就是長期社會化的結果）的影響較大，在以多因子變異數分析後顯示，兩類變項均具有影響力，而出身背景變項往往有較大的解釋力。這說明了台灣地區民眾的經濟態度，受到長期社會化所灌輸的價值影響甚大，而不是僅僅反映他們目前的經濟利益，這或許可以說明研究中所發現的，民眾對成就上的公平，經濟上的機會所顯現的滿意。他們對於工資偏低的態度是普通性的，並非代表某一特定人口集團（如工農），態度上雖有差異，並沒有受雇者普遍認為偏低，雇人者普遍認為不低的兩極化現象。比較明顯的是不同經濟利益者對貧富不均的態度。這

表示台灣民眾雖然在對貧富不均問題上有歧見，且各階層多數認為工資偏低外，肯定台灣是一個充滿經濟機會的地方。

然而，少數民眾所持的強烈不滿態度，政府和民間社會絕不能因為他們是「少數」而加以輕忽，安於「沈默的大多數」所持的滿意態度。因為態度調查是有限制的，真正心懷不滿的民眾的百分比，可能遠大於統計表表上所顯示的。另外「少數」只是人數上的，「少數」的行動，其影響面往往大於多數不行動者，這都是我們應該加以注意的。

參考文獻

王力行

民71 老闆不像老闆？工人不像工人？pp. 90-102，天下雜誌（編），成長的痛苦。台北：經濟與生活。

王永慶

民74 革心，革新：王永慶對經濟革新委員會之建言。台北：聯經。

王拓

民66 擁抱健康的大地，聯合報副刊，9月10-12日。

王崧興

民56 龜山島——漢人漁村社會之研究。南港：中央研究院民族所。

文崇一

民61 從價值取向談中國之民性，pp. 47-78。李亦園、楊國樞編中國人的性格。南港：中研院民族所。

文崇一、許嘉明、瞿海源、黃順二

民64 西河的社會變遷。南港：中研院民族所。

中國時報

民76a 五家水泥廠高價位行動一致，台北市政中心工程五度流標。3月3日。

民76b 我們對當前經濟情勢的分析與建議，3月16日。

西村敏夫

民72 外人看中韓經濟。台北：經濟日報。

朱雲鵬

民73 繼續做龍還是變成蛇？中國論壇17（7）：38-41。

余英時

民76 中國近世宗教倫理與商人精神。台北：聯經。

李國鼎

民73 工業發展的哲學與倫理，聯合報：10月20日二版。

李登輝

民65 台灣農工部門間之資本流通。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汪彝定

民73 偎檻集。台北：經濟與生活。

金耀基

民72 儒家倫理與經濟發展：韋伯學說的重探，聯合月刊25：70-79。

侯立朝

民67 台灣經濟發展的量變與質變：評李國鼎著台灣經濟快速成長的經驗一書。夏潮四（五）：42-55。後改為台灣經濟望春風（1945-1976），收入侯著，台灣經濟望春風，pp.131-194，新竹：楓城，民67。

民71 十年來台灣的經濟論戰（上）（下），人與社會革新號一（四／五），pp.36-43，32-44，收入侯著台灣經濟雨夜花pp.207-76。台北：帕米爾，民74。

民74 台灣經濟雨夜花。台北：帕米爾。

侯家駒

民73 亞洲四條龍的文化基礎與展望，中國論壇17（7）：34-37。

徐正光

民59 經濟人類學的若干問題，思與言7（5）：254-64。

孫伯東

民66 台灣是殖民經濟嗎？王拓先生「擁抱健康的大地」讀後，聯合報副刊，10月30日。

高棣民（Thomas Gold）

民73 從「依附理論」看台灣發展，天下雜誌12月：127-33。

許士軍、司徒達賢、黃國隆

民68 企業家成就動機，企業特徵及勞力需求之研究，pp.889-933，中研院經濟所（編），台灣人力資源會議論文集。南港：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

許嘉猷

民71 世界分工：政府和經濟發展：南韓、中華民國、香港和新加坡之研究，台大社會學刊15：27-38。

民75 社會階層化與社會流動。台北：巨流。

陳其南

民75 傳統中國商人的職業觀與儒家倫理，中國式管理研討會，香港，中文大學，12月9～13日。

陳寬政

民72 經濟發展與所得分配：均與富之辨，第三次社會指標研討會。南港：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2月25～26日。

黃光國

民73 台灣地區企業組織型態與員工工作士氣，中央研究院民族研究所集刊56：145～193。

黃俊傑

民74 光復後台灣的農業農村與農民：回顧與展望，pp.237-296，中國論壇（編），台灣地區社會變遷與文化發展。台北：聯經。

張景涵等

民60 台灣社會力的分析。台北：環宇。

楊孝濚

民66 台北市雙園區居民社會價值觀之研究，pp.133～155，文崇一等現代化與價值變遷。台北：思與言雜誌社。

楊國樞

民73 現代性員工與傳統性員工的環境知覺，工作滿足及工作士氣，pp.280-311，工商時報經濟叢書小組（編）中國式管理：中國式管理研討會實錄。台北：時報文化。

雷霆、楊國樞

民75 大學生價值觀的變遷：二十年後，pp.479-511，瞿海源、章英華（編），台灣社會與文化變遷。南港：中央研究院民族所。

楊懋春

民59 台灣土地改革時鄉村社會制度影響之研究。台北：國立台灣大學農業推廣學系。

蔡文輝

民71 社會變遷。台北：三民書局。

聯合報

民76 台灣地區青年對成功價值觀分析表，3月29日三版。

蕭全政

民74 論台灣地區支持性米價政策，社會科學論叢33：157-85。

蕭國和

民75 台灣農業何處去。台北：中國文化大學出版部。

蕭新煌

民70 台灣地區農業政策的檢討與展望——事實和解釋，pp.491-526。朱岑樓（編）我國社會的變遷與發展。台北：東大。

邊裕淵

民68 台灣所得分配之研究。南港：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叢刊(1)。

Balassa, Bela A.

1981 *The Newly Industrializing Countries in the World Economy.* New York: Pergamon.

Baran, Paul A. and Paul M. Sweezy

1966 *Monopoly Capital.*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Press.

Barton, Allen

1985 Determinants of Economic Attitudes in the American Business Elit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1：54-87.

Berger, Peter

1985 世俗性——西方與東方，張王浩譯，中山社會科學譯粹一卷一期，124-31。

Bradford, Colin I. Jr.

1982 The Rise of the NICs as Exporters on a Global Scale, pp. 7-24 in Louis Turner and Neil McMullen with Colin I. Bradford et. al., *The Newly Industrializing Countries: Trade and Adjustment.*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Cumings, Bruce

1984 The Origins and Development of the Northeast Asian Political Economy: Industrial Sectors, Product Cycles, and Political Consequence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38 : 1-40.

Cummings, Scott and Del Taebol

1978 The Economic Socialization of Children, *Social Problems* 26 : 198-210.

De Glopper, Donald R.

1972 Doing Business in Lukang, pp. 297-326 in W. E. Willmott (ed.), *Economic Organization in Chinese Societ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Evans, Peter

1979 *Dependent Development.*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Fei, John C. H.

1982 Ideolog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Taiwan, pp. 83-99 in Kwoh -ting Li and Tzong-shian Yu (eds.), *Experience and Lessons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Taiwan.* Taipei: Academia Sinica.

Fei, John C. H., Gustav Ranis, and Shirley W. Y. Kuo

1979 *Growth with Equity: The Taiwan Cas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Fields, Gary S.

1980 *Poverty, Inequality, and Development.*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Galenson, Walter

1979 *Economic Growth and Structural Change in Taiwan.* Ithaca, N. 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Galbraith, John Kenneth

1970 *The Affluent Society* 富裕的社會。湯新楣譯。香港：今日世界。

1980 *The Age of Uncertainty* 不確定的年代。杜念中譯。台北：聯經。

Gates, Hill

1979 Dependency and the Part-time Proletariat in Taiwan, *Modern China* 5：381-407.

Giddens, Anthony

1973 *The Class Structure of the Advanced Societies.* New York: Harper & Row.

Gold, Thomas Barton

1981 Dependent Development in Taiwan, unpublished Ph. D. dissertation, Harvard University.

1986 *State and Society in the Taiwan Miracle.* New York: M. E. Sharpe.

Grichting, Wolfgang L.

1971 *The Value System in Taiwan 1970.* Geckenried, Switzerland: Neue Zeitschrift fur Nissionswissenschaft.

Griffin, Keith

1976 *Land Concentration and Rural Poverty.* New York: Holmes and Meier.

Ho, Samuel P. S.

1978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Taiwan, 1860-1970.*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Hsiao, Hsin-huang Michael

1981 *Government Agricultural Strategies in Taiwan and South Korea.* Nankang: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Huang, Chun-chieh and Cheng-hung Liao

1986 Between Tradition and Modernity: Value Orientations of Farmers in Taiwa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Seminar on Confucianism and Modernization, Freedom Council, Taipei, August 17-19.

Hwang, Kwang-Kuo

1986 Dao and the Transformative Power of Confucianism: A Theory of East Asian Modernization, Working Paper #8, East-West Center, Honolulu, Hawaii.

Inkeles, Alex and David Horton Smith

1974 *Becoming Modern*.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Kahn, Herman

1979 *World Economic Development: 1979 and Beyond.* Boulder, Colo.: Westview Press.

Kung, Lydia

1981 Perceptions of Work Among Factory Women, pp. 184-211 in Emily M. Ahern and Hill Gates (eds.), *The Anthropology of Taiwanese Societ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Kuo, Shirley W. Y. Gustav Ranis, and John C. H. Fei

1981 *The Taiwan Success Story*. Boulder. Colorado: Westview Press.

Li, K. T.

1976 *The Experience of Dynamic Economic Growth on Taiwan*. Taipei: Mei Ya.

Li, Kwoh-ting and Wan-an Yeh

1982 Economic Planning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pp. 103-29 in Kwoh-ting Li and Tzong-shian Yu (eds.), *Experiences and Lessons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Taiwan*. Taipei: Academia Sinica.

Lin, Ching-yuan

1973 *Industrialization in Taiwan 1946-1972*. New York: Praeger.

McClelland, David C.

1961 *The Achieving Society*. Princeton, NJ: D. Van Nostrand.

Myint, H.

1982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Taiwan ' s Economic Development with Other Countries, pp. 59-99 in Kwoh-ting Li and Tzong-shian Yu (eds.), *Experiences and Lessons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Taiwan*. Taipei: Academia Sinica.

O ' Connor, James

1973 *The Fiscal Crisis of the State*. New York: St. Martin ' s.

Olsen, Stephen M.

1972 The Inculcation of Economic Values in Taipei Business Families, pp. 261-295 in W. E. Willmott (eds.), *Economic Organization in Chinese Society*.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Paauw, Douglas and John C. H. Fei

1973 *The Transition in Open Dualistic Economies: Theory and Southeast Asian Experience*.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Ranis, Gustav

1978 Equity with Growth in Taiwan: How "Special" Is the "Special" Case?

World Development 6 : 397-409.

Silin, Robert H.

1976 *Leadership and Values: The Organization of Large-Scale Taiwanese Enterprises*. Cambridge, MA: East Asian Research Center, Harvard University.

World Bank

1985 *World Development Report 1985*.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乙種之20
中華民國77年（1988）頁133-157

社會問題的事實建構：民衆對社會問題認知的分析

蕭新煌・張苙雲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系

一、前言

本文擬就「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中有關社會問題的資料做初步的分析。對於社會問題的理論性解釋，最為學者接受的，大致說來，可以分成兩大學派：一是所謂的「客觀論派」（Objectivist），二是所謂「主觀論派」（Subjectivist）。前者以客觀存在的「不良社會狀況」及其成因來界定「社會問題」；後者則以社會問題事實上是存在於社會成員的主觀認知之中，由社會成員經過社會建構的過程對某些「推想的狀況」加以認定並標籤為「社會問題」，至於其客觀的嚴重情況如何，其變化又是如何，倒不是這一論派所著重的焦點。同樣的，客觀論派對於那些「客觀社會問題事實」的背後如何為社會成員所界定和建構也就不甚注意，他們基本上認為「問題」是客觀存在的現象，不好就是不好，都是可以客觀界定的事實，至於社會成員如何看它們，以及認定的歷史變化，則不是他們最關切的社會學課題。

近年來，「主觀論派」（有時又稱為「定義論派」、「標籤論派」、

＊本文的完成，得到王宏仁先生與劉泳吟小姐兩位在資料分析過程中的協助，特此誌謝。

「建構論派」或「認知論派」）較「客觀論派」受到社會學者的重視，尤其是在社會問題理論的探討方面，「主觀論」更豐富了理論層次的討論。基本上，從社會建構的觀點看社會問題，較能觀察出某些社會問題的生命歷程，如何從在一時間「不是問題」轉變到另一時間卻成為「是問題」的定義和認知過程。而客觀情況上，這兩個時間內，某一問題的嚴重性可能反而已經有減弱的趨勢。換言之，我們研究社會問題，不是在研究社會問題的本身，而是在研究社會問題如何被社會成員建構成為「社會問題」，以及為什麼會被認定為社會問題的種種條件和情境（關於這方面的討論，請參閱Becker, 1963; Blumer, 1971; Gusfield, 1981; Mauss, 1975; Spector and Kitsuse, 1977; Woolgar and Pawluch, 1985）。

很明顯的，社會問題的建構過程需要從歷史的角度來分析才能看出社會問題如何變化的真正涵義，譬如說，在美國的1930年代，對於大麻煙的官方看法，不但視之為危險而且認為它是「有毒癮之虞的」。但到了1960年代，大麻煙卻不再被認為是有毒癮性的，大麻煙的客觀「本質」沒變，但變的是社會對它的界定和認知。再舉台灣的一個例子，省籍矛盾在1950年代和在1980年代的客觀本質顯然有很大的變化，過去遠比現在為嚴重，但是在1950年代和1960年代它並沒有被「界定」為「社會問題」，但到了1980年代，反而卻成為公開認定的社會問題之一，而事實上，客觀的嚴重性早已減弱，而主觀的標籤過程卻才上場。這兩個例子所說明的是社會成員對大麻煙和省籍矛盾的建構和界定決定了大麻煙和省籍矛盾是不是嚴重「問題」，而不是由大麻煙或省籍矛盾的本身來決定它的嚴重問題性質。

在台灣，有關社會問題的研究較著重客觀層面的探討，而對於社會成員如何建構某一「推想狀況」而為社會問題，則少有涉及。換言之，對於一些社會問題的界定工作，是由研究者來做，然後利用客觀

指標和數據來印證該問題的前因後果；至於這些問題如何和為何成為社會問題，則不甚清楚。以現有的兩本社會問題專書來看，一本是「台灣的社會問題」（楊國樞、葉啟政主編，巨流，1984），另一本是「台灣與美國社會問題」（蔡文輝、蕭新煌主編，東大，1985），這兩本書所涉及的台灣社會問題，前書有21項，包括人口、貧窮、農村、都市發展、環境汙染、消費者問題、山地社會問題、家庭與婚姻、老人問題與老人福利、升學主義下的教育問題、宗教問題、勞工、就業、少年犯罪、成人犯罪、色情與娼妓、自殺、心理疾病、藥物濫用、醫療行為和休閒生活等。後書有十項，包括貧窮、家庭、老人、都市、社區意識與鄰里關係、環境保護、犯罪、青少年犯罪和政治參與等。綜觀這些研究論文，除了前書中對「消費者問題」的討論是採取社會問題生命循環的分析觀點之外，其他所有的都是側重在對事實做客觀的描述與分析。

本文則想從界定認知、建構等主觀的分析角度來探討社會成員對於台灣現有諸多社會問題的界定和建構內涵。由於受制於資料，本文只能就1985年此一定點，來探討民眾如何建構台灣的社會問題，而無法分析在不同時間點上，各類社會問題是否有不同的「界定」。本文將先分析民眾對這些社會問題表示「不知道」的反應，亦即對社會問題不確定認知的探討；其次將依民眾界定各項社會問題嚴重程度的排名，分別探究這排名背後可能顯示的社會學意義。除了就民眾對諸多社會問題的「不確定」反應和「問題感」程度，分析其與背景變項之間的關係之外，更將就民眾對「社會品質」的評估情形，來剖析不同主觀社會品質的評價可能與界定不同社會問題嚴重程度的相關性。

在討論本文分析的結果之前，應說明的是，在基本調查問卷設計之初，有關社會問題的項目即由本文作者之一（蕭新煌）所提供。這些社會問題內容的選擇是作者根據對近年來為社會學界和輿論界最常

提及，而且作者判斷具有顯著意義的16個社會問題，同時在另外三個研究中亦使用了這些問項*。因此，對這些社會問題的「建構」過程，事實上是從研究者就開始的，由研究者先建構和界定當前重要社會問題群的內涵，然後再用它來測度受訪民眾對它們的反應。

二、對社會問題的「不確定感」

大多數問卷調查中，「不知道」的答案總是被當作「不明資料」而被剔除在分析之外，或者，雖與其他「有效答案」等量齊觀，但還是經常被忽視。然而，在我們看來，「不知道」的答案在探討社會態度時，卻有其特殊的意義，是屬於「可分析解釋」和「應分析解釋」的資料，就「不知道」這部份資料，我們暫且稱之為「不確定」的態度反應**。依照前述建構論的觀點，這種「不確定感」的存在和變化，適足以用來呈現社會成員界定社會問題的建構過程。

對社會問題的認知無法表示意見，而有「不知道」的反應，大致上可以有三種解釋的來源：其一為社會成員本身的背景特徵。社會中不同類群的人，其關心和瞭解社會問題的程度，會因個人的背景特徵而有所不同。不同程度的關心和瞭解，不僅會反映在他們對諸多社會問題嚴重程度的評估上，同時亦會反映在他們是否瞭解這些問題，而能對這些問題有所反應。換言之，不同社群的民眾，因為與「社會」的距離不同，而對社會問題有不同的不確定感。近者是表示他們與社會的主流價值與規範較切合，因而較能反映出當時社會上對某些社會問

---

* 一是「經濟發展過程中社會變遷的因應研究」（1982年），一是「台灣地區環境意識的經驗研究」（1983年）。此外，在「環境保護的教育與宣導：政策評估之研究」（1986年）中，亦使用了類似的社會問題項目做施測的主題。

** 「不確定感」指的是「不知道」資料的反映的一種態度反應。此名詞仍有待討論。

題嚴重與否的判斷標準，因此，這些人對社會問題的不確定感就相對較低。反之，與社會主流價值判斷系統較遠者，也就是說他們的「社會邊際性」較高，對社會問題的認知也會呈現出較不確定的反應。社會邊際性較高者，以當前台灣社會而言，女性、年長、教育程度較低和社經地位較低可能是較明顯的群體，而男性、年輕者，教育程度及社經地位較高者，則有較低的社會邊際性。

二、社會問題的嚴重程度。由受訪者對社會問題嚴重程度的評估，多少能反映出這些問題相對的嚴重性。同樣的「不確定感」亦可能被視為問題嚴重程度的指標之一。蓋因嚴重的社會問題應能廣泛地引起社會大眾的注意，因而回答「不知道」的百分比會比較低些；而那些問題尚不嚴重者，由於尚未能引起大家注意，回答「不知道」的百分比就可能偏高。換言之，如果一項社會問題嚴重並能廣泛地引起社會成員的注意，並形成問題共識，其「不知道」的比例將較低；反之，若問題的嚴重性尚未被多數成員認定，其不確定感則會相對提高。

三是社會問題的性質也將影響該問題在社會成員認知反應中不確定感的比例。一般說來，與個人日常生活關係較接近的社會問題，其「不知道」的比例會較低；反之，與個人日常生活較遠的而較不切身者，那麼其「不確定感」則可能就會提高。

按照資料顯示，在十六項列出的社會問題當中，受訪者表示對其嚴重與否不知道的次數與百分比*，以「治安」和「交通」最低，分別只有207人和208人（各為4.8%），而「貪汙問題」最高，有907人（21.1%）。如果依其百分比從低到高排名，則依次為「治安」（4.8

*問卷中尚列有「不願回答」一項答案，但回答次數非常低，最多的是「賄選問題」有74人（1.7%），最少的是「交通問題」，更只有15人（0.3%）。因此，本文只就「不知道」答案做分析。

%）、「交通」（4.8%）、「就業」（6.3%）、「青少年犯罪」（6.4%）、「環境」（6.9%）、「物價問題」（7.1%）、「老年問題」（7.6%）、「人口」（8.4%）、「貧富不均」（8.6%）、「升學」（10.1%）、「道德敗壞」（12.2%）、「色情」（12.9%）、「離婚」（16.5%）、「經濟犯罪」（17.5%）、「賄選」（19.6%），和「貪汙」（21.1%）。此一排名即為民眾對這十六項社會問題「不確定感」程度由低到高的排名。

首先，我們接下來看看「背景差異」的假設，亦即「社會邊際性」的假設。依表二的資料顯示，對社會問題持「不確定感」態度者，教育程度偏低，年齡偏高，收入亦偏低，在十六項社會問題中，全都沒有例外。同時，在性別差異方面，我們控制男女人數之下，女性不知道者佔女性人數的比例總是比男性百分比例為高。換言之，女性較男性對社會問題有較高的「不確定感」。因此，我們可以大致上接受「社會邊際性」的假設，亦即，社會邊際性較高的群體（如女性、教育較低、收入偏低、年齡偏高）對社會問題的「不確定感」也相對的高些。然而，若將兩性「不確定感」的排名做一比較，則可發現十六項社會問題中，有十項的排名是一致的，只有六項有些許差別。換言之，女性雖然比男性有更多的「不確定感」，但對各類社會問題不確定感的高低，卻十分相近。少許的差異顯示在老年奉養和就業問題上。男性的不確定感的排名比女性高（男性分別為第七名和第十名、而女性為第十一名和十三名）；而物價和人口問題女性不確定感的排名要比男性高（男性分別為第十三名和第九名；而女性為第九和第七名）。整體而言，結構性的社會問題，男性不確定感排名要比女性排在後面；而對個人性的社會問題，則有相反的情形，女性不確定感排名要比男性排在後面。換句話說，單就十六項社會問題而言，男性對鉅視層次，或稱結構面的社會問題要比微視層面或個人性的社會問題，比較少表示不知道；而女性則有相反的情形：對微視社會問題的嚴重性比較少

表一：不知道者和回答者的比較：教育程度、年齡、收入、性別

	樣本數		教育程度		年　齡		收　入		性　別*	
	不知道	回答者	不知道	回答者	不知道	回答者	不知道	回答者	不知道	回答者
青少年犯罪	301	4005	3.65	7.90	49.3	39.2	12.2	15.3	71.0	53.9
經濟犯罪	797	3509	4.38	8.32	46.1	38.5	12.0	15.7	70.1	45.9
色情問題	607	3699	4.25	8.15	47.9	38.6	12.0	15.4	72.8	48.6
貪污舞弊	980	3326	5.10	8.30	44.6	38.5	14.4	15.3	68.2	43.3
人口問題	388	3918	4.30	7.93	46.3	39.2	11.8	15.4	76.6	52.0
就業困難	298	4008	4.94	7.81	46.5	39.4	14.1	15.2	71.4	54.0
交通問題	231	4075	2.91	7.87	49.4	39.3	13.2	15.2	82.1	54.6
賄選問題	928	3378	5.47	8.16	43.9	38.9	15.8	15.1	67.5	44.4
治安不好	256	4050	3.89	7.81	46.6	39.5	10.5	15.3	78.0	54.2
升學問題	467	3839	3.80	8.06	47.0	39.0	12.1	15.4	68.3	51.5
道德敗壞	583	3723	4.61	8.06	44.3	39.2	12.8	15.4	70.4	49.4
環境問題	335	3971	4.40	7.88	46.5	39.3	11.9	15.3	73.0	53.3
窮人太窮、富人太富	428	3878	5.46	7.83	43.5	39.5	11.4	15.3	70.2	51.9
離婚問題	767	3539	5.95	7.97	43.8	37.1	13.7	15.4	59.1	48.4
老年無人奉養	351	3955	7.03	7.75	42.8	39.6	15.9	15.1	64.8	53.6
物價上漲	338	3968	4.93	7.86	46.9	39.3	11.4	15.3	75.2	52.9
平　均　值			7.62		39.8		15.1		58.8	

* 此項為女性不回答和回答各類問題之百分比

表示不知道，對鉅視社會問題回答不知道的比例則要高些。

其次，讓我們來檢視「嚴重程度」的假設。表二分別列出十六項社會問題的嚴重平均值和排名與「不知道比例」及排名，這兩種排名的順序依「嚴重問題」的假設，是嚴重排名在前者，其「不知道比例」的排名便應在後，兩者有著負相關。但是經過相關分析之後，兩者的相關數值是0.12，未達統計顯著水準。即使我們將嚴重平均值與不知道百分比做比較，以嚴重排名1到8為較嚴重社會問題，9-16排名者視為較不嚴重社會問題兩類，我們發現，第一類嚴重程度排名高，其問題的嚴重平均值為1.97，而第二類問題的嚴重平均值為2.44，但是，其不知道比例（亦即不確定感程度）卻分別為12.13%和9.23%，嚴重程度高的類別，平均不確定的百分比亦高，反之則低，而並未如假設中所預期的結果，第一類較嚴重的社會問題有較低的「不確定感」。然而，觀察表一中嚴重程度排名在前八名的社會問題似乎可以依不確定感的高低再細分為兩類。一類的社會問題，受訪者或者回答不知道，但是一旦受訪者有確定回答者，都認定這些問題（相對地）比較嚴重，因此他們嚴重程度高之同時，不確定感亦高，例如貪污舞弊、經濟犯罪、色情問題和賄選問題；另一類社會問題則是比較接近我們「嚴重程度的假設」；被認為比較嚴重的社會問題，回答「不知道」的百分比也比較低。青少年犯罪、就業問題和交通問題即為例證。

同時嚴重程度排名於9-16的社會問題中亦存有類似的發現。嚴重程度低但不確定感高者和嚴重程度低且不確定感低者的性質非常不同，前者以升學、道德、貧富及離婚問題為代表，而後者則以治安、環境、老年和物價為例。

因而，我們進一步將表二做若干調整，一方面依嚴重排名分為兩類（1-8名為較嚴重，9-16名為較不嚴重），另一方面更依「不確定感」排名也分成兩類（1-8名為不確定感較高，9-16名為較低），然後交叉做成2×2的表（表三）。

表二：社會問題的嚴重程度與不確定感

	A 嚴重程度平均值		B 不知道人數及%		嚴重排名 (依A值)	不確定排名 (依B值)	C 更嚴重%(及人數)	D 嚴重%(及人數)	不太嚴重%(及人數)	不嚴重%(及人數)	E＝C＋D %(及人數)	嚴重排名 (依E值)	有效樣本 (除不知道，不確定)
青少年犯罪	1.79		275(6.4)		1*	13**	37.3 (1492)	49.8 (1994)	10.1 (405)	2.8 (114)	87.1 (3486)	1	4005
經濟犯罪	1.85		753(17.5)		2	3	35.8 (1225)	47.3 (1661)	12.7 (447)	4.2 (146)	83.1 (2886)	2	3479
色情問題	1.95		555(12.9)		3	5	32.1 (1188)	46.5 (1721)	15.4 (571)	5.9 (219)	78.6 (2909)	3	3699
貪污舞弊	1.97	1.97	907(21.1)	12.13	4	1	34.8 (1159)	40.3 (1342)	17.7 (588)	7.1 (237)	75.1 (2501)	5	3326
人口問題	1.99		361(8.4)		5	9	29.9 (1173)	47.5 (1862)	16.6 (651)	5.9 (232)	77.4 (3035)	4	3918
就業困難	2.06		271(6.3)		6	14	27.6 (1108)	45.6 (1827)	20.0 (803)	6.9 (270)	73.2 (2935)	6	4008
交通問題	2.07		208(4.8)		7	15	30.7 (1249)	41.7 (1699)	17.3 (703)	10.4 (424)	72.4 (2948)	7	4075
賄選問題	2.11		845(19.6)		8	2	30.5 (1029)	38.8 (1310)	20.4 (688)	10.4 (351)	69.3 (2339)	8	3378
治安不好	2.16		207(4.8)		9	16	26.0 (1053)	42.1 (1704)	21.6 (874)	10.3 (419)	68.1 (2757)	9	4050
升學問題	2.22		434(10.1)		10	7	23.7 (910)	42.1 (1618)	22.7 (870)	11.5 (441)	65.8 (2528)	10	3839
道德敗壞	2.25		526(12.2)		11	6	21.3 (793)	43.3 (1612)	24.9 (926)	10.5 (392)	64.6 (2405)	11	3723
環境問題	2.40	2.44	296(6.9)	9.23	12	12	19.4 (772)	36.5 (1451)	28.3 (1125)	15.7 (623)	55.9 (2223)	12	3971
窮人太窮，富人太富	2.55		371(8.9)		13	8	16.2 (630)	30.6 (1188)	35.4 (1372)	17.7 (688)	46.8 (1818)	15	3878
離婚問題	2.56		712(16.5)		14	4	12.5 (444)	35.9 (1272)	34.8 (1230)	16.8 (593)	48.4 (1716)	13	3539
老年無人奉養	2.56		326(7.6)		15	10	17.0 (673)	30.3 (1197)	32.6 (1289)	20.1 (796)	47.3 (1870)	14	3955
物價上漲	2.83		304(7.1)		16	11	8.1 (320)	24.9 (990)	43.2 (1714)	23.8 (944)	33.0 (1310)	16	3968

*排名第1者，表示嚴重程度最高，16者表示嚴重程度最低

**排名第1者，表示不確定感最高，16者表示不確定感最低

「不確定感」最低的社會問題，是屬於交通、就業、青少年、人口等四項，平均「不知道」比例為6.48%，其次是治安、環境、老年、物價；其平均「不知道」比例為6.6%，這八項社會問題的「不確定感」則較「升學」、「道德」、「貧富」、「離婚」（11.93%）和「經濟犯罪」、「色情」、「貪汙」、「賄選」（17.78%）等八項社會問題，要來得低。我們發現，「不確定感」較低的前八項社會問題也具有相類似的特性，亦即它們與個人的日常生活的距離較近，對與個人直接有關的公共生活品質也因而有較直接的影響。後八項則與個人的日常生活距離稍微遠一些，而且也比較不容易在生活中察覺得到。表三的資料隱含了前述「社會問題性質」介入的可能性，而與問題的嚴重程度有互動的效果。質言之，在問題性質與日常生活較近的社會問題當中，嚴重程度較高者，（如交通、就業、青少年、人口）其不確定感（6.5%）又和嚴重程度較低者（如治安、環境、老年、物價）（6.6%）並無明顯的差別。但是，在與日常生活較遠，比較結構性的社會問題中，愈嚴重者，反而其「不確定感」愈高，而且差距甚明顯。這表示出經濟犯罪、色情、貪汙、賄選等四項社會問題具有高嚴重性和「高不確定感」的雙重性格，而升學、道德、貧富和離婚等四項社會問題則具有低嚴重性和「高不確定感」的另一種雙重性格。換言之，嚴重的社會問題群當中，會因問題本身性質的不同，而在民眾的認知與界定過程中，產生「不確定感」集中在兩極的現象，而較不嚴重的社會問題，其不確定感則分別屬於這兩極之間。

如果我們再進一步將成員的個人背景特徵一併考慮進去，我們則發現，一般說來，在對社會問題抱持不確定感的民眾當中，其年齡、教育、收入的平均值雖沒有太明顯的差異性；但是仍可看出若干端倪，年齡偏高，教育偏低的民眾對密切關係日常生活的嚴重社會問題（如交通、就業、青少年、人口）特別關切，亦即其「不知道」的比例最低。而對日常生活關係較遠的嚴重問題有較高「不確定感」的樣本當

表三：民眾對社會問題的嚴重程度與不確定程度的認知

嚴重程度 / 不確定感		高							低							
		嚴重排名	不知道排名	嚴重平均值	不知道%	年齡	教育程度	收入		嚴重排名	不知道排名	嚴重平均值	不知道%	年齡	教育程度	收入
高	經濟犯罪	2	3	1.85	17.5	46.1	4.38	12.0	升學	10	7	2.22	10.1	47.0	3.80	12.1
	色情	3	5	1.95	12.9	47.9	4.25	12.0	道德	11	6	2.25	12.2	44.3	4.61	12.8
	貪污	4	1	1.97	21.1	44.6	5.10	14.4	貧富	13	8	2.55	8.9	43.5	5.46	11.4
	賄選	8	2	2.11	19.6	43.9	5.47	15.8	離婚	14	4	2.56	16.5	43.8	5.95	13.7
	平均值	4.75	2.75	1.97	17.78	45.63	4.8	13.55	平均值	12	6.25	2.40	11.93	44.65	4.96	12.5
低	青少年犯罪	1	13	1.79	6.4	49.3	3.65	12.2	治安	9	16	2.16	4.8	46.6	3.89	10.5
	人口	5	9	1.99	8.4	46.3	4.30	11.8	環境	12	12	2.40	6.9	46.5	4.40	11.9
	就業	6	14	2.06	6.3	46.5	4.94	14.1	老年	15	10	2.56	7.6	42.8	7.03	15.9
	交通	7	15	2.07	4.8	49.4	2.91	13.2	物價	16	11	2.83	7.1	46.9	4.93	11.4
	平均值	4.75	14.25	1.98	6.48	47.85	3.95	12.83	平均值	13	12.25	2.49	6.6	45.7	5.06	12.43

中，其平均所得則似乎有偏高的趨勢。

三、對社會問題嚴重程度的建構

討論完民眾對各項社會問題的「不確定感」反應之後，我們接下來就針對社會問題嚴重的程度加以探討，前節所引用之表一和表三是我們首先要再加以分析的對象。

表二列出十六項社會問題嚴重程度的排名順序。其計算方法是將受訪者回答「不知道」和「不願回答」的答案剔除後，依「很嚴重」、「嚴重」、「不太嚴重」、「不嚴重」，分別給1、2、3、4分，再按各項回答的人數，計算出嚴重程度平均值。再就平均值的大小，排列出這十六項社會問題的嚴重排名，依次分別為：

1. 青少年犯罪（1.79），2. 經濟犯罪（1.85），3. 色情問題（1.95），4. 貪汙問題（1.97），5. 人口問題（1.99），6. 就業困難（2.06），7. 交通問題（2.07），8. 賄選問題（2.11），9. 治安不好（2.16），10. 升學問題（2.22），11. 道德敗壞（2.25），12. 環境問題（2.40），13. 窮人太窮、富人太富（2.55），14. 離婚問題（2.56），15. 老年人無人奉養（2.56），16. 物價上漲（2.83）。

如果只以「嚴重」與「很嚴重」回答百分比做為另一嚴重程度排名的指標，也可以得到一個大致相類似的排名順序。在排名上有所更動的是「貪汙舞弊」（原4，更為5），「人口問題」（原5，更為4）「窮人太窮，富人太富」（原13，更為15），「離婚問題」（原14，更為13），「老年人無人奉養」（原15，更為14）。這些許排名上的差別，來自平均值的計算受到「不太嚴重」及「不嚴重」回答比例的影響而「嚴重」與「很嚴重」比例的和則不受到後兩個回答比例的干擾。

在前一節裡，我們曾依嚴重平均值高低，將十六項社會問題分為兩大類；1～8位排名的社會問題，其平均值為1.97，可視為「嚴重社會問題群」，9～16位排名的社會問題，其平均值為2.44，可視之為「較

不嚴重社會問題群」。再看看嚴重百分比的排名，這兩大類社會問題所包括的個別社會問題亦相同，並無「越類」的現象。因此，這兩類社會問題的分法，有其穩定性。

根據表二，我們可以觀察出幾點頗值得注意的現象：

1. 光是看表二中的E值（百分比），我們不難感覺到受訪民眾對這十六項社會問題，普遍說來，都有頗高的「社會問題感」，他們對所列舉的社會問題的嚴重程度，也都有頗為高度的正面認知反應。譬如說，被列為嚴重社會問題群的八項社會問題，其平均百分比都在70%以上。換言之，70%以上的受訪者界定它們為「嚴重的社會問題」，如果降低此臨界點為60%，那麼被民眾認定為嚴重社會問題的，則更可高到十一項之多。這種「社會問題感」，不可不謂高，這也反映出當前民眾對社會問題的「高度覺醒性」。被半數以下民眾界定為嚴重社會問題的也只有「窮人太窮，富人太富」、「離婚」、「老年人無人奉養」和「物價上漲」等四項。

2. 排名在前的社會問題，大致說來都較屬於「新生」類型的社會問題，而排名在後面的則較可歸類為「傳統」類型的社會問題，唯一的例外是排名第12位的「環境問題」。這些「新生」的問題，有的是屬於社會秩序的問題（如青少年犯罪(1)、經濟犯罪(2)、交通問題(7)）；有的是與經濟機會的競爭與壓力有關（如人口問題(5)、就業困難(6)），有的是涉及規範的破壞（如色情問題(3)），有的則更與公權力的不張與敗壞有直接關係（如貪汙舞弊(4)、賄選(8)）。

3. 一般民眾普遍有著社會問題感高張，以及對新生社會問題特別敏感的背後，在我們看來，也深具有公共政策的意涵。它透露出民眾對公共生活品質的要求日益殷切的態度，而公共生活品質的改善又絕非個人意願與能力所能做得到。而得由政府透過公權力的行使和公共政策的運用，才能解決這些社會問題。譬如說，各種犯罪防治措施之

於青少年犯罪，經濟犯罪與治安問題；交通政策之於交通問題；人口政策之於人口問題；就業輔導措施之於就業困難問題；公務員懲戒措施之於貪汙舞弊；選務選風之強化及改善措施之於賄選問題；環境保護政策之於環境問題等等。

4. 從民眾對嚴重程度較高與較低兩類的社會問題的認知看來，也反映出他們心目中也有著不同的態度反應，一般說來「較嚴重問題群」在民眾心目中存有較深的「受害感」，雖然不一定就是事實上曾受過害；這些問題同時還具有另一特性亦即其涵蓋面較廣，受害者往往不是特定的個人，而是整個社會的正常運作會受到傷害，如經濟犯罪與貪汙，牽涉整個社會正義的問題，受害者不只是個人，而是整個社會。相反的，「較不嚴重的問題群」在民眾心目中便有較淺的「受害感」，而且這些問題牽涉的層面較窄，而往往受害者可以識辨出某些特定的個人或群體，如升學牽涉升學的教育制度，而直接受害者是青少年學子。同樣老年人無人奉養問題，也直接涉及老年福利制度的問題，而其直接受害者是老人。

此外，前節在表三中曾再就民眾對各項社會問題「不確定感」的高低程度與前述兩類不同嚴重程度的社會問題做交叉，而另外得到四類社會問題亞群，第一類特質是「高嚴重度、高不確定感」，第二類是「高嚴重度，低不確定感」，第三類是「低嚴重度，高不確定感」，第四類則是「低嚴重度，低不確定感」。我們又據此可以看出時下民眾對第二類，亦即被民眾界定這類社會問題為「高嚴重度」和「低不確定感」：青少年犯罪、人口問題、就業困難和交通問題，不但最能夠表示意見，而且還界定這些問題為嚴重的社會問題。但是對於經濟犯罪、色情、貪汙、賄選等問題，則抱持最高的不確定感，比較多無法表示意見，不過，一旦表示意見，則集中在於肯定其嚴重性的態度取向，亦即界定其為嚴重的社會問題。至於升學、道德敗壞、貧富不

均、離婚等問題，民眾的反應模式則是有較高的不確定感，和較低的嚴重感；而對於治安、環境、老年、物價等，民眾卻更同時有較低的不確定感和較低的嚴重感。為簡化表三起見，再將這四亞群社會問題做成下面這個表：

表四：社會問題依嚴重感與不確定感分類表

		嚴重感		性質分析：與日常生活的遠近
		高	低	
不確定感	高	經濟犯罪 色情 貪污 賄選 (一)	升學 道德敗壞 貧富 離婚 (三)	較抽象，與日常生活較遠，較不易被察覺
	低	青少年犯罪 人口 就業困難 交通 (二)	治安 環境 老年奉養 物價上漲 (四)	較具體，與日常生活較近，較容易被察覺
性質分析：牽涉層面、受害者對象		牽涉層面較廣，受害者較不是特定的個人，而是整個社會。	牽涉層面較窄，受害者較是特定的個人，而不是整個社會。	

從表四，亦即依民眾對各種社會問題所界定的嚴重性與不確定性，我們可分成四亞群社會問題，其實我們更可提高分析的抽象層次，再依問題的性質來探討這四類社會問題。我們可以得到如下的進一步解釋：

1. 民眾界定問題的嚴重程度高低是依牽涉層面的廣窄和受害者是特定個人抑是整個社會；同時，民眾界定問題的不確定性的高低，則是視其與日常生活的遠近以及是否容易被察覺而定。

2. 依以上兩個「事實的社會建構」原則，我們又不難分辨出四類的社會問題。第一類的社會問題（經濟犯罪、色情、貪汙、賄選）具有的特性是：牽涉層面關係整個社會，受害者是社會（高度嚴重感），

但是與日常生活較遠，不易被察覺（高度不確定感）。第二類的社會問題（青少年犯罪、人口、就業困難、交通）的特性是：牽涉層面不但關係整個社會，受害者亦是社會（高度嚴重感），同時也與日常生活有較近的距離，容易被察覺（低度不確定感）。第三類的社會問題（升學、道德敗壞、貧富、離婚）的性格為：牽涉層面較窄，沒有關係到整體社會的運作，受害者也往往較限於某些特定的個人或群體（低度嚴重感），同時又與日常生活的距離較遠，不易立即被察覺（高度不確定感）。第四類的社會問題（治安、環境、老年奉養、物價上漲），其特質是：牽涉層面也是較窄，受害者也是可以限於某些特定的個人或群體（低度嚴重感），但是也較具體，與日常生活較近，容易被察覺（低度不確定感）。

我們相信以上這兩點解釋，對於分析所有社會問題的性質，應有所幫助。我們也認為，社會成員對社會問題的界定原則假設的提出，亦值得日後做進一步理論性的釐清。

接下來，我們便依這四亞類的分法，逐一檢視各項社會問題嚴重程度的主觀認定，是否受到各項社會成員背景的影響而呈現顯著的差異。表五是採用χ^2 與ANOVA分析綜合十六項社會問題的嚴重度認定與性別、籍貫、婚姻、職業、教育、年齡、收入等的差異統計檢定之結果。根據表五，我們亦可得到若干初步的觀察與分析：

1. 普遍說來，教育、職業、年齡、地位、籍貫、婚姻等五項背景變項是較有意義的指標，可以用之去探視成員對各項社會問題嚴重程度的主觀認知差異性。其中，不同就業地位、教育、年齡組別幾乎對各單項社會問題的嚴重與否之主觀評價都有很顯著的關聯性（除了年齡與就業問題之外），其次是籍貫與婚姻這兩個變項，但其中籍貫與色情問題、貪汙舞弊，及就業問題之間有不顯著的關聯性，而婚姻則與經濟犯罪、就業問題、升學問題和道德敗壞等有不顯著的關聯性。

表五：社會問題主觀認知與基本背景變項之關聯性檢定一覽表

社會問題 \ 基本資料		教育	年齡	籍貫	就業地位	婚姻	性別	收入
(一)	1. 經濟犯罪	*高教者	*年輕	*外省	*學生			
	2. 色情問題	*高教育	*年輕		*學生	*		
	3. 貪污舞弊	*高教育	*年輕		*學生	*		
	4. 賄選	*高教育	*年輕	**	*退休之間的差異	**		*高收入者
(二)	1. 青少年犯罪	*高教育	*年輕	*	**	**		
	2. 人口問題	*高教育	*年輕	*	*學生	*		
	3. 就業困難				*			
	4. 交通問題	*高教育	*年輕	*	*	*		*高收入者
(三)	1. 升學問題	*高教育	*不一定	*	*			
	2. 道德敗壞	*高教育	*不一定	*	*			
	3. 窮人太窮、富人太富	*不一定	*差別很小	*	*	*		
	4. 離婚問題	*不一定	*年輕	*	*學生	*	*	
(四)	1. 治安不好	*不一定	*年輕		*差別很大	*	*	
	2. 環境問題	*高教育	*年輕	*	*	*		
	3. 老年人無人奉養	*不一定	*不一定	*	*	*	*	
	4. 物價上漲	*低教育	*不一定	*	*	*	*	

*：顯著水準 $P<.01$

**：顯著水準 $P<.05$

2. 性別與收入兩變項與大多數社會問題的主觀認定反應之間，它們可以說是比較不具意義的辨識指標，較無法看出不同背景的成員是否對各項社會問題持有差別的主觀認知反應。

3. 在四亞類不同的社會問題群中，第三類和第四類的社會問題群（亦即問題性質較涉及特定個人層面者）較第一、第二類（亦即涉及層面較屬整體社會者）與成員的各項背景變項有較明顯的關聯性。其中尤其以物價、老年、治安、離婚、貧富等五項社會問題為最顯著。

4. 大致說來，教育程度較高，年齡較輕者，對各項社會問題都有較明顯而強烈的主觀認知傾向。例外的是就業問題、貧富不均、離婚、老人奉養，以及物價上漲。

5. 在籍貫方面，比較突出的是外省籍與山地籍者，他們對若干特定社會問題，遠比本省客家和本省閩南要有強烈的反應。譬如說山地籍和外省籍者都對青少年犯罪、人口問題、道德敗壞（山地籍尤甚敏感）、治安色情，特別的敏感。而山地籍對貧富差距、物價、老年奉養和離婚等問題的嚴重性有更明顯的強烈認知。外省籍者則似乎對升學、交通、環境、經濟犯罪特別敏感，而對物價和貧富的主觀嚴重認知卻又反而顯得比較弱。這背後所透露的社會結構訊息，應值得做進一步的思考。

6. 在就業地位方面，以學生的反應最為強烈，他們幾乎對所有的社會問題都有較強的嚴重感，這與學生的理想主義色彩較濃應有相當的關係。

7. 在婚姻方面，已婚者對於就業、貧富不均、老年奉養和物價上漲等問題較未婚者要敏感得多，而環境問題、離婚問題、人口問題、交通、色情、貪汙、賄選等問題在未婚者當中卻產生較強的嚴重感。

8. 雖然性別差異不是一項很有明顯意義的辨識指標，但是在若干特定社會問題主觀的嚴重程度反應上，男女還是有著頗明顯的差別，譬如說，女性對色情、貧富、離婚、治安、老年奉養，和物價上漲等

問題，就遠較男性有強烈的敏感反應，更視之為嚴重的社會問題。

四、對社會的整體評價與各項特定社會問題的關係

在問卷中，另有一題是問受訪者對社會情況的評價，包括五年前、目前和五年後等三個時間向度，同時，以十級的階梯分別表示由最壞的第一階到最好的第十階，由受訪者分別勾選他們對所處社會的整體狀況做主觀的評價。此一問題無疑是在測度民眾對台灣過去、現在與未來的社會品質好壞做整體性的主觀評估。整體說來，民眾對現在的社會品質評價比過去五年要來得高，未來五年的社會品質也預期會比現在為高，呈現一種頗為穩定的樂觀態度取向，惟其評價中的「進步」幅度並不特別顯著。

根據我們對社會指標與生活品質指標研究的了解，通常測度生活品質可以有兩種做法，一是概括性的測度，二是具體特定性的測度。在本文中，探討的主題是民眾對社會問題的評價，自然也是社會指標的重要內涵，我們認為民眾對整體社會品質的等級的認知與評價，就是一種概括性的測度方式，而前述對各項社會問題的認知與評價也就是一種較具體而特定的測度方式。而且這兩種測度方式所得到的結果其相關性與相互推論性也應達到相當程度。Campbell、Converse與Rodgers（1976）在研究美國人民生活品質的主觀評價時發現到：概括性的生活品質測度與特定的生活內涵品質之測度之間確有著顯著的相關，換句話說，這兩者之間是可以相互推論的。由於問卷中有關社會問題的問項只涉及現況的評價，而沒有過去與未來的資料，因此，我們就只能以民眾對台灣社會的整體品質所做的等級評價和對十六項社會問題所做的嚴重程度認定評估做初步的探討，以看看這兩者之間是否存在著如前述所預期的相關性和互推性。

表六就是社會品質評估與社會問題評價的交叉表，從最壞的第一

階評價（社會整體品質）到最好的第十階評價，分別算出各等級在不同社會問題嚴重程度的平均值。概略的看得出來，評定整體社會品質較壞者，對各項社會問題嚴重程度的評定也較高，反之，亦然。亦即社會品質等級從低到高的排名與社會嚴重度從高到低的排名大致上是呈現有一致的趨勢。根據表六的資料繪成的圖一，亦展現出相關的趨向。從圖一，我們還可以觀察出另外幾個值得注意的現象。

1. 雖然各項社會問題的嚴重平均值隨著社會品質等級的提高（亦即愈來愈好），也有普遍上升的趨勢（亦即愈來愈不嚴重），但特別明顯的穩定趨勢是介於第二階到第六階之間。第一階與第二階之間，第六階到第七階之間，以及第九階到第十階之間卻都有著波動，尤其是第九階到第十階之間，其「反趨勢」現象尤其明顯。

2. 評定台灣社會的整體品質在第五與第六階者，其對各項社會問題嚴重程度的排名順序，可以說是最具代表性，幾乎完全符合前述社會問題嚴重度的排名。這顯然是由於民眾對當前社會品質的等級評價平均是介於五階與六階之間的關係。

3. 持有評定台灣當前的社會品質最壞與最好的兩極端態度者（一、二、九、十），其對各項社會問題嚴重度的主觀認定，呈現出頗為特殊的反應。尤其是在「最好」的此一極端，特別明顯，亦即認為台灣社會整體上來說最好（第十階）的人比起認定社會整體為前一階（第九階），卻反而對各項社會問題的嚴重程度有強烈的敏感。而認為社會品質處在最壞情況（第一階）的，卻也未必比認定為第二階的，界定各項社會問題都要來得更嚴重。

4. 在十六項社會問題當中，其嚴重程度與社會品質等級的關係趨勢最穩定的是人口、就業、交通、升學與環境等五項社會問題，其次是青少年犯罪，除了升學及環境之外，則又都屬於前節討論過的第二類社會問題（亦即涉及社會整體層面，受害者是社會而又與日常生

表六：社會品質等級評估與社會問題嚴重平均值一覽表

	1 青少年	2 經濟犯罪	3 色情	4 貪污	5 人口	6 就業	7 交通	8 賄選	9 治安	10 升學	11 道德	12 環境	13 貧富	14 離婚	15 老年奉養	16 物價
1 最壞	1.45	1.57	1.70	1.33	1.52	1.76	1.63	1.77	1.73	1.71	1.78	1.97	2.10	2.10	2.37	2.66
2	1.52	1.42	1.63	1.55	1.92	1.68	1.77	1.76	1.71	1.92	1.75	1.88	2.09	2.40	2.25	2.56
3	1.65	1.65	1.89	1.73	1.88	1.90	1.88	1.83	1.92	1.98	2.01	2.10	2.18	2.47	2.48	2.61
4	1.78	1.80	1.89	1.93	1.96	1.95	1.93	2.00	2.02	2.07	2.11	2.33	2.49	2.52	2.48	2.78
5	1.77	1.83	1.95	1.91	1.98	2.04	2.08	2.10	2.15	2.22	2.25	2.38	2.46	2.55	2.54	2.77
6	1.87	1.98	2.03	2.10	2.04	2.11	2.09	2.22	2.22	2.29	2.38	2.47	2.76	2.68	2.71	2.91
7	1.75	1.84	1.96	1.99	1.97	2.16	2.09	2.11	2.28	2.22	2.24	2.41	2.67	2.58	2.59	2.94
8	1.82	1.95	1.93	2.13	2.01	2.20	2.22	2.18	2.29	2.35	2.34	2.52	2.59	2.47	2.51	2.90
9	1.75	1.88	1.87	2.25	1.97	2.20	2.54	2.24	2.37	2.48	2.32	2.67	2.71	2.28	2.66	2.97
10 最好	1.65	1.64	1.73	1.92	2.02	2.20	2.49	1.85	1.93	2.64	2.15	2.70	2.07	2.44	2.09	2.38
平均	1.78	1.85	1.94	1.97	1.98	2.07	2.07	2.10	2.16	2.22	2.25	2.40	2.55	2.56	2.56	2.83

圖一：社會品質等級與各項社會問題嚴重平均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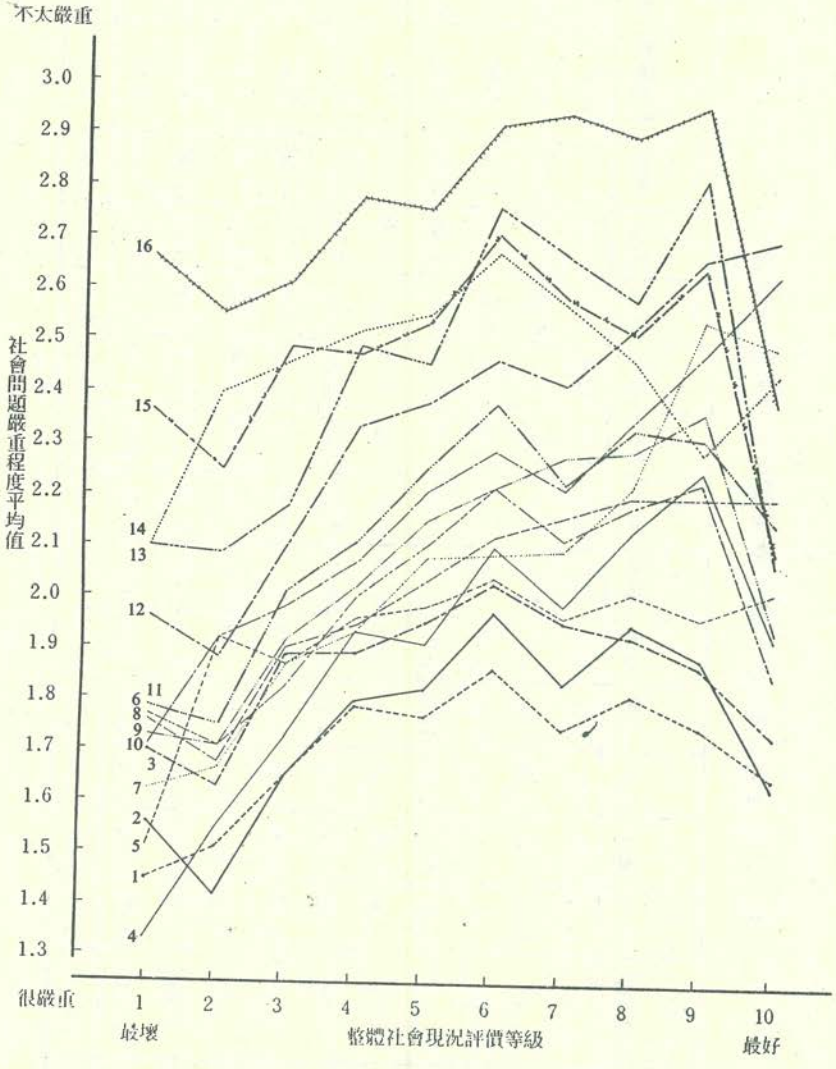

活較近，易於察覺者）。換句話說，屬於這一類的社會問題，特別符合前述的假設，其嚴重程度的排名與社會好壞的等級評價，有非常明顯的一致性。這原因又與這類社會問題的性質本身是息息相關的。

五、結語

本文主旨是從主觀的分析角度，探討社會成員對各項社會問題的界定及建構內涵。綜合本文在以上三節所分析的主要發現與內容，容我們再略要陳述其中特別具有理論主義者如下，做為本文的結語。

一、社會成員對社會問題的不確定感有所不同的反應，主要是與社會問題本身的性質和成員的背景有關。民眾對於那些與日常生活距離較遠，較不易在平常生活中察覺的社會問題，會有較高的不確定感；同時「社會邊際性」較高的社會成員也普遍說來對社會問題有較高的不確定感。

二、依社會成員的主觀界定，台灣目前的社會問題依其嚴重程度排名，分別是1.青少年犯罪，2.經濟犯罪，3.色情，4.貪汙舞弊，5.人口，6.就業，7.交通，8.賄選，9.治安，10.升學，11.道德敗壞，12.環境，13.貧富不均，14.離婚，15.老年無人奉養，16.物價上漲。依此嚴重排名亦可反映出社會成員主觀上對不同社會問題的「受害感」。

三、依民眾受害感的深淺，我們發現社會成員對於那些涉及整個社會層面，而受害者不限於特定個人或群體的問題，會有較強烈的嚴重度評價（如排名1～8位者），對於那些牽涉層面比較窄，而受害者往往限於某些特定個人或群體的問題，則又會有較低的主觀嚴重度評價（如排名9～16位者）。

四、如果將社會成員對社會問題的「嚴重感」與「不確定感」兩種反應一併觀察（前述表一與表三的發現），這十六項社會問題即可被分為四類。第一類是「牽涉層面關係整個社會的正常運作，受害者往往是整個社會；但與日常生活較遠，而不易察覺者」，對這一類的問題，社會成員的建構內容則是「高度嚴重感和高度不確定感」。第二類是「牽涉層面關係整個社會的正常運作；受害者是整個社會而又與日常生活

較接近，容易察覺者」，對這一類問題，社會成員的建構性反應是「高度嚴重感和低度不確定感」。第三類是「牽涉層面較不關係整體社會；受害者也往往限於某些特定個人或群體，同時，又與日常生活較遠，不易察覺者」，對這一類的問題，社會成員的主觀界定反應是「低度嚴重感和高度不確定感」。第四類是「牽涉層面較窄，不關係到整體社會；受害者通常限於特定個人或群體，但與日常生活卻較接近，而且易於被察覺者」，對這一類的問題，社會成員的主觀界定則是「低度嚴重感和低度不確定感」。

五、個人背景的變項當中與其對各項社會問題嚴重感，具有辨識指標作用的是年齡、教育、職業、籍貫、婚姻等五個變項。一般說來，「社會邊際性」較低的社會成員對各項社會問題的嚴重性有較強的主觀反應，反之，則較弱。

六、社會成員對社會整體現況的好壞等級評價，可視為一種「概括性」的社會指標，而社會成員對各項社會問題嚴重平均值則可視為一種「特定性」的社會指標，這兩者之間大致上存在著頗具意義的相關性與互推性；亦即對社會整體的好壞有較差評價的民眾，對各項社會問題的嚴重程度也持有較強烈的主觀建構反應，反之，亦然。

評定社會好壞等級在中間者，其對各項社會問題嚴重性的其中界定，特別吻合此一趨勢。評定社會好壞的等級在兩極者（即大好和大壞者），則尤其出現反趨勢的現象。

七、第二類的社會問題（牽涉整體社會層面，受害者是社會，但又與日常生活較接近，易於被察覺者），大致說來，最適合於以「概括性」指標來互相推論，其嚴重程度的排名與社會好壞的等級排名亦是吻合，這是由於這類社會問題的性質本身最貼切於社會整體的品質好壞而又易於被察覺所致。

參考書目

楊國樞　葉啟雄（主編）

1984　台灣的社會問題　台北：巨流圖書公司

蔡文輝　蕭新煌（主編）

1985　台灣與美國社會問題　台北：東大圖書公司

蕭新煌

1980　"Social Indicators and Quality of Life A Critical Review",台灣大學社會學刊第14期，頁57-80。

1984　「本省民眾對環境、環境問題與環境保護的認知，1982」，台灣經濟94期，頁12-40。

1985　「環境問題與環境保護：台灣民眾環境態度的分析1983」，邁向安定祥和福利社會之路，台灣省政府新聞處編印，頁127-172。

1987　「關切台灣現在和未來的社會問題」，台北評論，1期，頁159-162。

Becker, Howard S.

1963　*Outsiders*, New York: Free Press

Blumer, Herbert

1971　"Social Problems as Collective Behavior", *Social Problems*,18：298-306。

Campbell, Angus, Philip Converse, and Willard Rodgers

1976　*The Quality of American Life*,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Gusfield, Joseph

1981　*The Culture of Public Problem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Mauss, Armand L.

1975　*Social Problems as Social Movements*,Philadelphia: J. B. Lippincott.

Spector, Malcolm and John I. Kitsuse

1977　*Constructing Social Problems*, Menlo Park: Cummings

Woolgar, Steve and Dorothy Pawluch

1985　"Ontological Gerrymandering: The Antomy of Social Problems Explanations", *Social Problems*, 32（3）：214-227。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乙種之20
中華民國77年（1988）頁159-194

都市化與機會結構及人際關係態度*

章英華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系

一、前言

談到都市的人際關係，就不能不想起齊末爾（George Simmel,1951）和渥斯（Louis Wirth）這兩位古典社會學家。渥斯的理論相當程度係以齊末爾有關都市人心理生活的討論為張本，同時他的「都市性乃一種生活方式（Urbanism as a way of life）」的論文，乃是後來社會學者引用或批判的重心，甚至有人認為該文是社會學學術雜誌中歷來最著名的一篇（Saunders,1981:92-93）。因此本文的討論就以渥斯的觀點開始。

渥斯指認三種都市異於鄉村的人口特質，人口數量、人口密度與人口異質性。這三種特性增強了都市的經濟競爭，造成了明確的職業分化、地區分化和人群隔離（segregation），同時削弱了社區的聯繫以及初級團體的凝結力。於是，次級關係取代基本關係。都市人知人雖多，卻缺乏深交的基礎；面對面與人接觸的機會也多，但卻常是非私人性的、虛浮的、臨時且片面的。另一方面，這樣的人口特質又使人暴露於過量的外在刺激，都市人得努力適應這種情境以取得心理

※本文之成得施國勳先生、張綉芬小姐協助統計分析、蔡采秀小姐協助謄清稿件，並於研究會中得伊慶春教授與其他與會學者賜正，特此致謝。

平衡。在這種情況下，都市人缺乏群體的束縛，脫離了許多外在壓力，但是人與人之間也相互隔離起來，不能與他人感情交融。於是，人際聯繫的鬆懈，導致人們欠缺支持和外力的囿限，容易陷入缺乏支持下的生理和心理的失調。就客觀互動而言，是基本關係的鬆懈；從個人心理而言，則是對人際關係的不滿，疏離感的增強，以及無助情況下的心理壓力（Wirth,1938）。

不論在都市社會學或其他論及都市的通俗著作中，仍相當瀰漫著這樣的觀點。但是有些都市社會學家已經從許多方面檢討這項論點。最極端的，根本就否定渥斯所謂的都市規模會導致那樣的人口特質、社會結構特性與社會心理特質。有人以現代富裕工業社會的農業社區與前工業都市相比較，認為前者可能更展現渥斯所謂的都市性（Dewey, 1960:63）。持如此的觀點，會認為所謂的都市性根本就是現代社會的特質，不論都市或鄉村居民都在資本主義發展中受到這種影響，城鄉差異並沒有什麼意義（Fischer,1984:34）。

另一種說法則是，現代社會有著不同屬性的人們，因緣聚合在不同的聚落裡。都市與鄉村要有什麼差異，完全是因為所聚集的人群不同的緣故。只要考慮人群的特性，如甘斯（Herbert Gans）所提的社會階級，家庭生命循環與種族等，都市和鄉村的差異就不存在了（Gans, 1968:111）。採這種觀點會認為，不論是何種聚落，不論規模大小，只要組成的人口特質類似，反映的社會結構與心理特質就類似。舉例言之，如果都市和鄉村都有大學，都存在著以教授家庭為主而組成的聚落，這兩個聚落應具備共同的特性。由於都市的就業結構與鄉村都有著相當系統性的差異，都市與鄉村因之也可見到人口組成模式的差異，這種差異的確可以反映在聚落的集體比較上。從這種觀點看去，都市性只是種替代指標。費雪（Claude S. Fischer）稱這種說法為人口組成論（compositional theory），而將渥斯的論點名為都市決定論

（determinist theory）（1984:25-26）。

費雪企圖調和上述兩種對立的看法，另創副文化理論。他認為都市性的確模塑了社會生活，但並不是如決定論所言摧毀了社會團體，反而是增強了社會團體。由於都市規模提供了「關鍵人口（critical mass）」，使得自有其副文化的社會團體得以存在。這種副文化團體提供了都市人有意義的社會世界，因此像渥斯所強調的人際關係淡薄和疏離、脫序等都市性並非城鄉差異所在。都市因副文化的存在，而使得許多不合慣俗的行為（unconventionality）得以存續，喜好這種行為的人們可以得到足夠相互支持的友伴。各種副文化團體在都市社會裡總會有所接觸，磨擦與不快在所難免。都市確如渥斯所言，展現著解組現象，但原因不在於社會世界的淡化，而是副文化團體的鞏固與相互磨擦（Fischer, 1975；1984：35-39）。費雪雖強調城鄉間仍具有意義的差距，但不認為渥斯有關人際關係的說法可以成立。依費雪（1982：45-76）自己所搜集的資料，除對傳統價值的依附外，家庭關係、心理壓力、鄰里關係等方面，都未顯示都市與鄉村的顯著差異。

在近二十年代都市社會學的反省中，渥斯所強調的都市生活方式，成了箭靶，被射得斑斑點點（Krupat, 1985：152-154）。但各種批判中，卻有幾點問題，使得我們不得不仍保持較保留的看法。首先，批判渥斯者，並沒有很明顯的時序考慮。令人不禁問道，用1960，1970和1980年代的調查資料來反駁1920和1930年代的論點是否公允。再從美國郊區化的過程來看，十九世紀興起了強烈的反都市取向，人們都承認都市是工作的地方，是上昇流動的舞台，但卻不視之為適合家居的場所，郊區化於是成為科技條件（特別是交通與電話）允許下，調和居家理想的一種方式（Hadden & Barton, 1973：93-109）。而今美國人偏好郊居的態度仍在。

甘斯（1968：97-103）是反對都市論最強烈的一位社會學家，他

在「都市性與郊區性都是一種生活方式（Urbanism and Suburbanism as Ways of Life）」一文中，強調階級與家庭生活才是解釋都市生活類型的根本原因，但他不否認都市內城極其契合渥斯「都市性」的說法。這使我們問道，是否二十世紀初期的美國都市，內城占了相當大的分量（不論從人口或土地面積），幾乎可以說內城就是都市的全部。費雪有關副文化的說法，令人質疑的是，副文化需不需要時間培養？都市人一定都很固定的繫屬於某些副文化嗎？韓特（Albert Hunter, 1978）雖強調大眾社會中仍存在著地方情感（local sentiments），但從他的社區分類，我們感覺到，一個地域單位需要面對危機才肇建凝結的契機，同時還要經過適當的醞釀時間，才能形成情感繫結穩定的社區。從這幾方面來思考，渥斯所謂的都市性可能是資本主義發展下某一階段的都市特性。本文由於資料的限制，不能系統的檢證各種理論爭執，但至少就城鄉人際關係的比較後，能提供進一步思考的線索。

以台灣的都市發展性質，有的可以支持渥斯的論點，有的則否。台灣是從1960年代以後才有百萬人口以上的都市，因此大都市的歷史尚淺，其人口大都是近二十餘年來快速累積的成果。各種成型的副文化團體是否存在，尚難定論，而目前人們也屢屢抱怨欠缺都市生活倫理，許多有關都市的雜論對都市的批評，每每隱現渥斯所謂的疏離和脫序。但從另外方面觀察，台灣社會發展快速，幅員又小，都市與鄉村間的往來便利，各種訊息幾乎都能快速傳送至全島各地。在農業資本化下，農民同樣遭受價格波動的威脅。再者，鄉村與都市距離不遠，鄉居者也經常可以利用都市的設施，很可能是受都市影響下的次文化。從這方面推論，則可能比較反對渥斯的論點。不論如何，目前台灣的都市仍以其機會結構吸引人們，由鄉移城者具高度選擇性，以年輕的高教育程度者偏多（廖正宏，1986：199-201）。我們是不是同樣存在著機會結構與人際關係方面的矛盾？本文擬就這兩方面的相關態度

作城鄉之間的比較。

最近蔡勇美和蕭新煌（Tsai & Hsiao,1986）曾經以「都市性乃美國中心主義下的概念（Urbanism as American Ethnocentrism）」一文檢討都市決定論在台灣的適用性。就人際關係方面，他們認為城鄉之間的差異甚弱，大部分只能說是統計的差異而缺乏實質的意義。至於機會結構方面，他們指出，雖然都市人對工作、財務、昇遷機會和教育的滿足感略強於鄉村，但實質意義仍然不強，尚不足以支持都市決定論的說法。他們就這種論點認為都市性可能是美國文化的產物，不見得適用台灣。不過他們也說，由於都市性的指標還是值得進一步澄清，研究設計得更契合理論的關照才行。本文可以說是以台灣資料討論都市性的另一個嘗試。我們取用的指標略不同於蔡與蕭所用者，但我們就人際關係態度和機會結構的討論應該可與他們的結論相互比較。

二、研究問題與方法

本文是以都市化程度不同的聚落作為比較的起點。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的抽樣即根據行業別將全台灣的聚落分成都市、城鎮和鄉村三類，以之作為選樣的分層基礎。根據行業別的比率，(1)凡各村里40%以上的勞動力屬第三級行業，且二級與三級行業人口總和占勞動力75%者，是為都市；(2)凡村里的二級和三級行業人口總和超過勞動力的75%，而三級行業不及40%；二級與三級行業人口都不及勞動力的40%，但兩者總和介於55%-75%之間者；二級與三級行業占勞動力的55%和75%之間，且二級行業占40%以上者；以上三類是為城鎮；(3)凡以上兩類以外的村里，是為鄉村。如此的分類，可能反映出都市人口規模，但並不以之為考慮的起點。我們知道，都市人口規模乃渥斯理論的起點，由於台北、台中、台南、高雄乃台灣超過五十萬人口的區域性大城，故將之從第一類村里中摘取出來，稱之為核心都市（簡稱核心）。

於是台灣的聚落於本文中分成核心都市、次級都市、城鎮和鄉村四類，以期能包含人口規模的概念*。

從組成論的觀點，不認為都市規模是造成差異的根本原因，而認為是因為不同類型聚落人口組合差異所造成的。因此，我們另外取性別、年齡、教育程度以及職業別等變項，希望看這些變項控制後，聚落別所導致的差異仍否存在。前言中曾特別強調都市在機會結構與人際關係的矛盾性，因此我們想比較不同規模或性質的聚落在這方面態度的差異。

㈠機會結構態度：有人視郊區化是美國都市人為調合工作舞台與日常生活的手段。人們就算能將居處避開繁囂的都市環境，還是免不了日日通勤之苦。台灣在光復後的三、四十年間，都市所創造的就業機會，一直吸引大量的移民。客觀而言，都市的確提供較多高收入、高聲望的職業，但都市人是否比鄉居者更滿意自己的工作狀況、事業發展和收入？同樣的，都市需要高教育程度人士，都市人教育程度也偏高，他們是不是比鄉居者更滿意自己教育上的成就？我們從問卷中選出下列四題討論：

1. 工作狀況滿意度。
2. 您認為目前您事業上有這樣的成就是不是公平。
3. 就您的能力和工作情形而言，您目前的收入是不是合理。
4. 教育程度滿意度。

㈡人際關係態度

---

* 由於基本調查的抽樣是以村里為單位，故而某些村里在行政上應屬核心都市，但因位於都市邊緣而被列為城鎮；而少數城鎮的里別，其人口行業結構與次級都市因而被歸為次級都市。經過核心都市與次級都市之細分，雖已能包含都市規模的概念，但不見得完全契合。不過，大體的推論還是行得通的。

本文另外所欲探究的是，都市化對我們社會之中人際關係態度的影響。此種關係，可以是與有意義他人（significant others），包括家人、親戚、朋友和鄰居之間者，也可以是與並不熟識的社會中的一般人之間者。至於態度主要涉及兩個層面，一是評價的，即人們給予該關係的正負評價或滿意程度；一是情感的，即人們願意融入該關係的程度。由於問卷的限制，大部份項目都屬評價性的。本文將此人際關係態度分成三組：

一、對非特定一般人的態度：我們從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研究問卷裡抽取三個題目，

1. 人與人之間再也沒有可靠而值得信任的關係。
2. 在自己的生活環境中，一個人總是可以找到可以信任的人。
3. 喜歡了解別人的動機與想法。
4. 喜歡參加大家互相關心的團體。

這四題可以說是反映了社會疏離感中社會孤離(social isolation)這個向度，指陳的是人們的孤獨感和被人拒絕感。如果人們不再覺得周遭之人值得信任，不願意去瞭解周遭之人，不願意參加各種團體，則將落入自我隔離的境地，對日常遇見的人都時時抱持著懷疑的態度。費雪（1973）的研究發現，都市化確實會（雖然輕微）增加對他人的猜疑。但他質問道，都市人並不會對自己團體中之人有所疏離，而是對都市中隨時都可能遇見的陌生人所抱持的態度。上述的第一、第二題目可以檢證此一命題。第一題指的是泛泛的人群，而第二題則有其限定範圍，找得到可以信任的人，總是個人生活圈的熟人了。

二、對家內人之態度：此一部份從問卷中摘取五個項目：

1. 一個人應該把家庭看得比自己重要。
2. 遠離家庭時，就會覺得家的重要。
3. 覺得跟家人溝通不夠而感到疏遠。

4. 親子關係滿意度。

5. 婚姻生活滿意度。

第1，2和5三題都是對家庭人際關係的評價，第3和第4題，乃是以家庭為一整體，顯示個人對家庭的依附感。都市化對家內關係的影響可以有著兩種對立的推論。首先，純就芝加哥學派的傳統觀點出發，都市化導致結構分化，家庭的功能很多都由新起的制度或團體所取代，家庭的權威減弱，而家庭的聯結力也變得貧乏、狹隘，表面上無法令人滿意的。於是仰仗家庭繼續並束縛人們的社會，顯現解組和脫序的現象。但從另一種角度來推理，我們承認家庭的功能逐漸為其他制度和團體所取代，但是其他的團體給予個人的，也可能是貧乏且表面的關係。在這種情況下，家庭反而成為個人情感上極重要的依歸，反而可能都市化程度越高的地區越看重家庭關係。至於對家內關係，可能因為高要求與客觀環境的不能配合而給予負面的評價，也可能因為個人益發重視，更用心安排而給予正面的評價。

三、對家外基本關係的態度：從問卷中抽取的題目包括：

1. 為了避免麻煩，鄰居間還是少來往為妙。

2. 喜歡與親戚互相往來。

3. 怕得罪朋友或失去朋友。

4. 鄰居關係滿意度。

5. 親友關係滿意度。

先得說明的是，我們不把親戚關係放在家內部份討論。以本問卷的問法，家內關係大致所指涉的是同居共食的核心家庭或主幹家庭成員。因此，較廣義的親戚關係，可以與鄰居和朋友置於同等的地位。至於第6題之納入討論，理由在，我們認為所謂大家相互關心的團體，是人們在工作單位，鄰居以及親戚之外，可以發展基本關係的社會單位。

大部份的依變項都是以Likert量表施測，我們視之為等距變項，

以分數表示受試者變項值的高低。根據此特性，我們採變異數分析，以鑑別各變項的影響力是否達統計顯著水準。接著再以多重分類分析取得調整後的平均值，作為判斷城鄉與各人際關係態度之間的關係方向，也可比較年齡、教育、職業和都市化四者間解釋力的強弱。必須說明的是，我們僅在有關職業態度的變項上使用職業別的分析，此外，都只用教育而已。最後，在全部樣本中，我們割捨了東部地區，以便於統計分析。而台灣北、中、南三大地帶，都市化程度不同，最大都市的特性也不同，故而在變異數分析與多重分類分析中亦取為自變項之一。若於變異數分析中，發現都市化程度與其他變項有互動效果時，我們則將二者重組新變項，再以多重分類分析取得這新變項的調整後平均數，藉以瞭解此種互動效果的影響何在。

各依變項的回答大都分六級，負面三級、正面三級，如由非常、相當、還算贊成（滿意）到有點、相當、非常不贊成（滿意），依序給3,2,1,-1,-2,-3。各平均值係加權後的數字我們可以據平均值來判斷各類屬的傾向為何。

三、研究發現與討論

㈠機會結構態度

我們在前面曾以機會結構來說明都市吸引人們的地方。這種機會結構可以從各地區人口的職業和教育組成反映出來。表一即顯示不同類型聚落在行業、職業和教育組成上的差別。以整體就業人口而言，一級行業或農林漁牧業與都市化程度成反比，鄉村約一半就業人口屬之，而城鎮以上的聚落則在16%以下；三級行業、專技與行政主管，監佐、買賣與服務工作人員的比率則與都市化程度成正比；至於二級行業和生產體力工作人員與都市化程度則是種曲線關係，以城鎮的比率最高，而向鄉村及核心都市分別遞減。如果我們視核心都市為大的

都市聚落，而城鎮為小的都市聚落，則顯然前者多三級行業以及層級較高的職業人口，而後者多勞力工人。再就教育組成來說，很明顯的與都市化程度成正比，核心都市與次級都市的高中以上人口比率居高，而城鎮與鄉村則以小學和不識字人口的比率為高，而鄉村不識字的人口比率乃各類聚落中最高者。

再觀察不同地區的情況。台灣北、中、南三區不同類型聚落的教育組成大致上與整體資料相似，唯南部的核心都市與次級都市間高教育程度的差距不大。但是在行、職業結構上，都略顯地區的變異。北部完全符合整體資料的趨向。中部在行業組成上與整體資料類似，但核心及次級都市在專技與行政主管和監佐人員的比率差距甚微。至於南部，其特色在核心都市的二級行業人口和生產體力工作人員的比率均偏高，甚至還不低於城鎮；三級行業人口、監佐人員、買賣與服務業工作人員的比率，次級都市反而略高。大體言之，北部的核心與次級都市，不論在職業、行業或教育組成上都顯示清楚的差異；南部頗為模糊，中部則居間。整體說來，都市與城鎮、鄉村之間的差異極為一致，隨都市化程度而引起職業、行業和教育組成的變異，還是言之成理。我們之所以區別核心與次級都市，是希望規模可以成為討論的基礎。而中、南部核心與次級都市間在職業、行業差距不大，或更可使規模在討論上有其意義。

當我們釐清了都市化程度*、職業和教育組成之間的關係，便可以進入工作和教育態度的比較了。都市提供了眾多的就業機會，而其居民教育程度也較高，是否對工作、對教育的態度就比較正面呢？我們

* 為行文之便，本文以都市化程度表示聚落別的差異，核心都市的都市化程度越高，而鄉村的都市化程度越低。一般用法，都市化程度是指一社會中都市人口占其全人口的比率。

表 1-1 都市化與行業、職業和教育組成

區域別 / 聚落類別		北部				中部				南部				總計			
		核心都市	次級都市	城鎮	鄉村	核心都市	次級都市	城鎮	鄉村	核心都市	次級都市	城鎮	鄉村	核心都市	次級都市	城鎮	鄉村
一級行業	問卷一	0.6	6.7	14.3	60.6	5.9	12.1	16.5	52.5	2.3	8.9	19.0	42.6	1.7	8.6	16.7	49.6
	問卷二	1.4	5.4	12.0	53.2	3.0	7.0	18.5	52.9	1.8	9.5	17.5	41.7	1.7	6.8	16.0	49.0
二級行業	問卷一	32.3	36.4	53.1	27.5	28.5	37.5	57.7	24.5	41.2	36.4	40.9	31.2	35.2	36.7	51.6	26.9
	問卷二	25.6	41.5	52.0	30.6	33.3	44.4	55.4	25.0	47.3	31.7	41.1	31.1	34.2	39.7	50.9	27.6
三級行業	問卷一	67.1	57.0	32.6	12.0	65.6	50.4	25.8	23.0	56.5	54.6	40.0	28.2	63.1	54.7	31.7	23.3
	問卷二	73.0	53.1	36.0	16.1	63.9	48.5	26.0	22.1	51.0	58.8	41.4	37.2	64.1	53.5	33.1	23.4
專技、行政主管	問卷一	18.2	9.2	4.6	2.6	11.1	10.3	9.7	4.9	13.0	9.2	12.6	5.6	15.6	9.5	9.0	5.0
	問卷二	12.5	10.1	8.2	2.5	11.2	14.3	9.9	4.1	13.4	10.5	10.5	6.8	12.7	11.2	9.5	4.8
監督佐理	問卷一	28.3	23.1	11.1	3.0	21.9	20.5	7.6	6.2	24.1	16.8	9.4	8.1	26.3	20.9	9.2	6.6
	問卷二	37.9	19.6	11.3	7.3	17.2	17.7	11.4	8.0	19.7	20.2	15.7	7.2	29.4	19.2	12.4	7.7
買賣工作	問卷一	19.7	11.2	9.3	0.0	23.8	14.9	7.5	6.4	12.4	13.5	12.9	5.8	17.4	12.9	9.6	5.7
	問卷二	16.4	9.7	13.4	4.0	19.9	14.9	5.1	5.7	10.7	14.0	7.3	2.7	14.7	12.1	8.6	4.5
服務工作	問卷一	13.0	14.9	13.1	2.6	17.8	11.3	10.5	6.4	13.6	14.2	12.2	7.2	13.6	13.7	11.7	6.4
	問卷二	15.7	13.3	8.2	5.1	17.4	8.8	6.2	6.0	12.4	18.0	10.1	10.7	14.7	13.4	7.8	7.7
農林漁牧	問卷一	5.4	2.7	6.5	60.6	4.2	11.8	15.7	50.6	1.8	9.3	13.1	42.1	1.4	6.6	12.0	48.4
	問卷二	1.0	3.4	7.5	53.2	1.3	6.5	17.9	52.0	1.8	8.3	17.4	41.5	1.3	5.4	14.0	48.4
生產體力	問卷一	20.2	39.0	55.4	31.1	21.2	31.1	49.0	25.5	35.1	37.0	39.7	31.3	25.7	36.3	48.5	27.9
	問卷二	16.6	43.9	51.5	27.9	32.9	37.8	49.5	24.2	42.1	29.0	39.1	31.2	27.2	38.8	47.7	26.9
不識字	問卷一	2.5	9.7	15.2	18.5	2.9	9.4	18.3	29.6	12.6	16.7	16.5	21.7	6.5	11.3	16.9	25.8
	問卷二	5.7	14.2	15.5	19.6	7.8	13.0	13.8	28.6	9.5	12.5	16.3	23.7	7.3	13.5	15.0	26.0
小學	問卷一	29.5	36.0	47.4	51.6	26.9	37.1	44.0	42.9	30.1	29.4	34.9	41.0	29.6	34.7	42.7	42.9
	問卷二	26.2	35.2	48.8	43.3	38.0	35.5	46.1	39.4	37.6	33.1	37.8	41.2	31.5	34.8	45.0	40.4
初中	問卷一	13.8	16.5	13.8	16.7	17.3	17.9	19.0	12.7	16.3	18.0	14.9	15.4	15.1	17.3	16.3	14.0
	問卷二	14.6	16.1	14.0	26.7	13.6	12.4	15.9	14.3	15.3	19.8	16.2	14.8	14.8	16.0	15.4	15.5
高中	問卷一	27.5	22.6	16.9	13.1	26.6	17.1	12.8	11.9	26.4	21.5	25.6	15.7	27.0	20.8	17.1	13.4
	問卷二	28.9	21.9	16.3	6.0	14.4	25.1	16.4	14.8	20.6	18.8	16.3	13.8	24.6	22.0	16.3	13.7
大學	問卷一	26.6	15.2	6.7	0.0	26.3	18.6	5.9	2.9	14.6	14.4	9.0	6.1	21.8	15.9	7.0	3.9
	問卷二	24.6	12.6	5.4	4.4	26.2	14.0	7.8	2.9	17.0	15.8	13.4	6.5	21.8	13.7	8.3	4.4

先從對工作狀態的滿意程度談起。滿意程度的平均值分布在0.36和0.65之間，介於還算滿意和有點滿意之間。就未調整過的平均值而言，以次級都市的平均值最高，鄉村最低。再看調整過的平均值，平均值最高的仍是次級都市，鄉村與城鎮居間，而核心都市卻成為最低者。在事業公平感方面，平均值是在0.74至0.98之間波動，大致而言趨近還算公平，算是比較正面的評價。從聚落別觀察，在未考慮其他因素時，次級都市的公平感最高，再依次為核心都市、城鎮和鄉村，但是控制了性別、年齡、職業等變項後，次序變為次級都市、鄉村、城鎮和核心都市。至於收入公平感方面，平均值在0.5左右或以下波動，似乎各類聚落人們對收入的評價都不及對工作狀況和事業發展這兩方面的。其中，仍以次級都市的公平感較高，其次是核心都市，而鄉村與其他類聚落有著頗大的差距，次級都市與城鎮之間只差0.08，而城鎮與鄉村之間差距為0.31。當其他條件相等時，由高而低的次序變成次級都市、城鎮、核心都市和鄉村，而鄉村與其他類聚落的差距不那麼懸殊；換言之，都市化程度對收入公平感的解釋力變得不顯著了（以上數字，見表1-2）。

表 1-2 都市化與工作和教育態度*

		核心都市	次級都市	城 鎮	鄉 村	F 檢 定	
1. 工作狀況滿意度	m_1	0.48	0.65	0.48	0.42	$p<0.01$	
	m_2	0.36	0.63	0.55	0.54	$p=0.002$	
2. 您認為目前您事業上有這樣的成就是不是公平	m_1	0.85	0.98	0.81	0.78	$p<0.04$	
	m_2	0.74	0.96	0.85	0.92	$p<0.03$	
3. 就您的能力和工作情形而言，您目前的收入是不是合理	m_1	0.49	0.54	0.46	0.15	$p<0.001$	
	m_2	0.39	0.51	0.47	0.34	N.S.	
4. 教育程度滿意度	m_1	-0.21	-0.22	-0.51	-0.41	$p<0.001$	
	m_2	-0.40	-0.27	-0.39	-0.17	$p=0.003$	

*m_1 為未調整平均數，m_2 為調整平均數。在變異數分析中，我們以性別、年齡為共變項，都市、地區別以及教育或職業（只用於有關工作態度）為自變項。調整後平均值係利用MCA計算而得。以下除表3-1外，各表皆同。

上述的敘述，顯示了好幾個共同點：第一，次級都市的居民對工作狀況、事業公平和收入公平不論以調整前或調整後的平均值來觀察，都是滿意程度最高者，而城鎮大致都居中；第二，核心都市未調整過的平均值都是略高於城鎮或略低於城鎮，但調整後的平均值不但低於城鎮，還甚至低於鄉村。核心都市調整後的平均值均告降低。第三，鄉村未調整的平均值均屬最低，但調整後平均值都提高。在工作狀況滿意程度和事業公平感方面，平均值已不低於城鎮，不過在收入公平感上還是處於最低的位置。

鄉村的這一種現象是比較容易解釋的。從前面行業和職業組成的分析，我們看到鄉村最主要的就業人口都分布在農林漁牧與生產體力工方面。我們的農業一直處於衰退的狀況，而生產體力工又是職業層級中較低的一群人。從附表1中，我們可以看到這兩群人對工作狀況、對事業公平、對收入公平方面的評價都是最低的。這類職業人口的聚集，使得鄉村在工作的評價上遠不如其他地區。調整後平均值所顯示的意義，則在於，若年齡、性別和職業等情況相等時，鄉村就業人口對工作的滿意情況，就不見得低於城鎮和核心都市。

附表2顯示不同類型聚落中各職業人口對工作條件評價的比較。在工作狀況滿意程度以及事業公平感上，鄉村就業人口與其他類聚落者互有高下，這也就是在這兩個項目中，鄉村就業人口的平均值會提高的原因之一。但在收入公平感上，不但鄉村農林和生產體力工作人員的平均值不如其他類聚落，而買賣與服務業也是同樣情況，這就使得調整後的平均值比較起來仍偏低。總結言之，鄉村就業人口對工作狀況評價偏低，並不是鄉村的人口規模所導致的結果，而是鄉村在我們社會的區域分工中，屬於農林漁牧和生產體力工的聚集地區，這兩類工作又是我們社會中最處劣勢的職業，於是就業結構的特性反映在聚落的特性上。此外，還值得注意的是，就算性別、年齡和職業別

條件相等時，鄉村就業人口對其目前工作狀況和事業發展的評價不低於其他聚落者，但在收入公平感上仍屬最低，鄉村居民對所得不均的主觀感受極其明顯。

對鄉村現象的解釋並無法用於核心與次級都市上。在附表1中，不論對工作狀況、事業公平感或收入公平感，平均值最高者都是專技與行政主管人員，其後依序為監佐人員、買賣工作人員、服務工作人員，最低者為農林漁牧和生產體力人員。而在我們樣本的職業組成上，前四種職業人口比率，是以核心都市最高，然後隨都市化程度降低而遞減。按推論，對各種工作條件的評價若反映就業結構的話，應該是以核心都市平均值最高，再逐次遞減。但我們的數據並非這種直線關係。尤其是當控制年齡、性別和職業別各變項後，核心都市的平均值竟然降至最低。

我們首先或許會說，核心都市有著四分之一強的就業人口屬於生產體力工作人員，這群人可能在大都市中被剝削感更強，而對工作抱持極其負面的評價，以至於核心都市調整後的平均值降低。附表2顯示，核心都市中生產體力工人在工作狀況的滿意程度確屬最低，但在事業公平感和收入公平感上，反而高於其他類型地區。最特別的是，核心都市的專技與行政主管人員以及監佐人員在工作狀況、事業公平與收入公平這三項評價均不及其他三類地區。至於買賣與服務工作人員這三項的平均值也只僅高於鄉村地區。這四類工作人員佔核心都市總就業人口的70%以上。無怪乎調整後的平均值會還低於鄉村地帶。既然核心都市與次級都市的差異不能歸諸於就業結構，那麼該怎麼解釋呢？雖然我們缺乏進一步的資料來推敲，但是，或許可以從兩方面去思考：第一，核心都市雖然提供較多層級高的職業，但競爭性強。第二，在核心都市裡的人事業期望較高，使得處高位的人反而容易產生相對剝奪感。在競爭與期望的交互衝擊下，核心都市的就業人口多

了更多相互比較的機會，以至於其就業人口比起中小都市對工作滿意的程度不那麼高。

對教育程度的滿意與否，似乎也有著類似的情形。整體而言，人們對本身的教育程度是偏向略不滿意，各類聚落的平均值在-0.17至-0.51之間波動。以未調整的平均值而言，剛好可以分為兩組，核心都市與次級都市分別為-0.21和-0.22，而城鎮和鄉村為-0.51和-0.41，這意味著低都市化地區對教育的滿意程度越低。但是當控制了人們的性別、年齡和教育程度之後，情形大幅轉變，核心都市成為不滿意感最高的地方，而鄉村變成最低。顯然，鄉村未調整平均值負值較高，完全是由於其低教育程度人口較多的緣故。

再觀察附表2，我們發現，不論是那類聚落，對教育程度的滿意程度是隨著實際教育程度而提高。在初中以下程度者，都偏向不滿意，而高中和大專較偏向滿意。整體的相同趨勢下，卻含蘊著有趣的變異。在初中以下程度者，對教育程度大都感到不滿，但以核心都市最強；而在高中、大專部分都偏滿意，卻是核心都市滿意程度最低。很顯然，核心都市的居民對自身教育程度的要求較高，似乎可以支持前段中以期望水準來說明核心都市就業人口對工作條件不滿的說法。至於鄉村居民對教育程度的不滿，在各類教育程度之中，都是最低者，因此鄉村地帶對教育程度的不滿，很明顯是低教育程度人口聚集的反映。但在城鎮地區也有偏低的現象，則很難解釋。若依都市化程度，城鎮對教育程度滿意的評價應介於次級都市與鄉村之間，但是不識字和小學這一級與核心都市不滿意的程度卻近似；而在大專程度方面，比核心都市的滿意程度還低。雖有這樣的例外，但我們有關核心都市和鄉村的說法，還是言之成理的。

或許有人認為核心都市與次級都市的差別，純係居住狀況的反映。換言之，即認為較高職業或教育層級的人們並不住在核心都市，而是

住在邊緣的次級都市，一如西方郊區化所呈現的現象。但是依有關台灣都市區位結構的研究（章英華，1986），都市高社經地位的聚集地帶並非在都市外圍，再如我們前面各聚落外、職業與教育比較所示，核心都市在這方面的層級平均都較高。

㈡人際關係態度

⑴對非特定一般人之態度

在人際關係態度方面，讓我們先從有關非特定人的態度談起。這組的三個項目，都可以算是社會孤離（social isolation）的指標。當人們不信任社會上的一般人，不願意瞭解別人的動機和想法，很可能就欠缺與他人深交的意願，也易於滋生寂寞孤獨感。

對「人與人之間再也沒有可靠而值得信任的關係了」這個項目，都市化程度並未達顯著水準，但都市化與地區別的互動效果卻告顯著（表2-1）。於是我們運用多重分類分析法，以性別、年齡為共變項，以都市化與地區別的合併變項和教育程度為自變項，計算出此合併變項調整與未調整平均值，轉換成表2-1.1。這個表顯示，各平均值大都在-0.50和-0.90之間，意味著人們對該陳述大體上仍傾向於略不贊成。

表 2-1　都市化與對非特定一般人的態度

		核心都市	次級都市	城　鎮	鄉　村	F 檢 定
1. 人與人之間再也沒有可靠而值得信任的關係	m_1	-0.77	-0.75	-0.67	-0.70	N.S.
	m_2	-0.72	-0.73	-0.69	-0.78	N.S.
2. 在自己的生活環境中，一個人總是可以找到可以信任的人	m_1	1.97	1.97	1.98	1.98	N.S.
	m_2	1.98	1.99	1.93	1.92	N.S.
3. 喜歡了解別人的動機與想法	m_1	0.09	-0.20	-0.34	-0.24	$p<0.001$
	m_2	-0.02	-0.22	-0.27	-0.11	$p=0.004$
4. 喜歡參加大家互相關心的團體	m_1	1.27	1.15	1.23	1.16	N.S.
	m_2	1.21	1.27	1.25	1.27	N.S.

表 2-1.1 人與人之間再沒有可靠而值得信任的關係

		北 部	中 部	南 部
核心都市	m_1	-0.87	-0.23	-0.75
	m_2	-0.76	-0.12	-0.71
次級都市	m_1	-0.68	-0.87	-0.76
	m_2	-0.68	-0.85	-0.70
城 鎮	m_1	-0.57	-0.80	-0.55
	m_2	-0.64	-0.85	-0.55
鄉 村	m_1	-0.62	-0.89	-0.45
	m_2	-0.72	-0.90	-0.54

表 2-1.2 喜歡參加大家互相關心的團體

		北 部	中 部	南 部
核心都市	m_1	1.38	1.29	1.20
	m_2	1.32	1.24	1.17
次級都市	m_1	1.15	1.29	1.14
	m_2	1.15	1.2	1.13
城 鎮	m_1	1.35	0.97	1.49
	m_2	1.39	0.98	1.50
鄉 村	m_1	1.46	1.10	1.29
	m_2	1.52	1.18	1.36

換言之，人際之間還存在著些許的信任感。當觀察各地區中不同類型聚落時，我們發現南部地區是都市化程度愈高的地方信任感愈高，北部則是核心都市與鄉村強於次級都市與城鎮，二者都不合於傳統都市社會學的論點。中區地區是都市化程度愈高者人際信任感愈低。以我

們擁有的資料，很難解釋何以存在這種地區上的差別。至於對「在自己的生活環境中，一個人總是可以找到一些可以信任的人」這項目，都市化程度的解釋力則未達顯著水準。

不過，上述兩項目平均值上的差異，值得略加說明。「人與人之間再也沒有可靠而值得信任的關係」所反映的可能是個人對其所接觸過的各色人等的整體評估；至於「在自己的生活環境中，一個人總是可以找到值得信任的人」，則意味著個人對某小撮人仍懷信任感。前者的平均值大都在-0.50到-0.90之間，而後者卻在1.92和1.99之間。從這種差距，我們或可說，就算大家對大部分人的信任程度不高，但是還沒喪失尋找知心或友朋的意願。在都市研究中，有人強調，對人際關係的欠缺信任，乃是對陌生人態度的反應（Fischer, 1982:247-249, Krupat, 1985:130-131）。在伊慶春與黃清高（1986:22-23）的研究裡也顯示，台北市民對都市人的評價差，認為都市中壞人多，冷酷現實，大多不可靠，但卻認為自己所碰到的人大多很和善。換言之，都市人對都市人不信任感高，但對自己所常接觸的人則不然。上述兩題的差異，也可以陌生人和熟人的對比來說明。不過這種現象不只存在於都市，而在各類型聚落都有著雷同的情形。

都市化程度對「喜歡瞭解別人的動機和想法」這項目的解釋力具顯著水準。整體而言，調整與未調整平均值在0.09和-0.34之間波動，意味著人們這種意願不高，略偏有點不喜歡。核心都市的人們不喜歡的傾向最低，依序是鄉村、次級都市和城鎮。從附表3，我們知道，教育程度愈高者愈喜歡瞭解別人的動機和想法。因此，核心都市居民這種意願偏高，可能是教育程度的反映。但當我們控制性別、年齡和教育程度時，核心都市的平均值仍高於其他類聚落，而鄉村的平均值高於次級都市和城鎮，故而無法完全以聚落在教育程度上的差別來說明。至於人們是不是「喜歡參加大家互相關心的團體」呢？各類聚落

在這項目的平均值都在1.15和1.27之間，算是比有點覺得稍強的態度。但聚落別間並沒有什麼差別。這態度中也有都市化和地區別的互動效果（見表2-1.2），北部和南部地區是鄉村和城鎮較強，中部地區則是核心與次級都市較強，因此並未顯示明顯的城鄉差別。總結以上四項目的討論，在人際信任感和團體參與態度方面，城鄉之間並沒有很明顯的一致性差異，在瞭解他人的意願上，大都市反而更積極。就此，我們無法支持都市環境造就了人們社會孤離感的論點。

(2)家內關係

在家內關係上，我們先從個人對家庭的依附感開始討論。就「一個人應該把家庭看得比自己重要」這一項目，各類聚落的平均值都介於1.90和2.10之間，意味著人們一般都相當支持這項說法。換言之，在規範上，人們還是將家庭置於個人之前，不論是調整或未調整的平均值都顯示，如此的贊成傾向都隨都市化程度降低而遞減，反而是鄉村居民較偏低。然而，在變異數分析中，都市化與教育程度的互動效果顯著，我們將二者併為新變項後，再利用多重類別分析，算得該新變項的調整與未調整平均值，如表2-2.1所示。在低教育程度人口，如不識字和小學程度者，是都市地帶贊成的程度高於鄉鎮；而在大學程度人口，是核心與次級都市低於鄉村。通常我們都將都市化與教育發展類比於現代化。而表2-2.1所示的是，高現代化地區的高現代性人士，個人取向較強，低現代化地區則以低現代性人士個人取向較強。這是個相當複雜的現象，非筆者目前所能解釋。但至少這項數據顯示，聚落性質對家庭或個人取向有著值得推敲的地方；雖然都市人的家庭取向不見得弱於鄉居者，但以我們社會的教育程度仍普遍提昇的狀況而論，都市化與教育的相乘效果將使都市人的個人取向愈來愈強。

再則是「遠離家庭時，就會覺得家的重要」。同樣的，平均值也頗高，大都在1.86到2.04之間。一般人都相當贊成這個說法，似乎意

表2-2 都市化與家內關係

		核心都市	次級都市	城 鎮	鄉 村	F 檢 定
1. 一個人應該把家庭看得比自己重要	m_1	2.17	2.13	2.06	1.93	$p<0.001$
	m_2	2.15	2.12	2.07	1.96	$p=0.003$
2. 遠離家庭時，就會覺得家的重要	m_1	2.04	1.97	1.97	1.86	$p=0.018$
	m_2	2.01	1.96	1.99	1.91	N.S.
3. 覺得跟家人溝通不夠而感到疏遠	m_1	0.20	0.25	0.32	0.31	N.S.
	m_2	0.24	0.26	0.30	0.16	N.S.
4. 親子關係滿意度	m_1	1.69	1.81	1.90	1.80	$p<0.001$
	m_2	1.62	1.80	1.91	1.84	$p<0.001$
5. 婚姻生活滿意度	m_1	1.61	1.70	1.76	1.75	$p=0.05$
	m_2	1.59	1.69	1.77	1.79	$p=0.009$

表2-2.1 一個人應該把家庭看得比自己重要

		不識字	小 學	中 學*	大 學
核心都市	m_1	2.16	2.32	2.19	1.95
	m_2	2.05	2.28	2.18	1.96
次級都市	m_1	2.22	2.11	2.16	2.01
	m_2	2.12	2.09	2.19	2.04
鄉 鎮*	m_1	1.85	1.96	2.12	2.08
	m_2	1.79	1.97	2.19	2.14

*由於電腦程式的限制，城鎮與鄉村合併為鄉鎮，初中與高中合併為中學。

味著頗濃的戀家情結。雖然在變異數分析中，都市化程度的影響具統計顯著性，但將性別、年齡、教育程度等因素加入分析時，其解釋力則不顯著。因此在其他條件都相同時，城鄉間人們的對家的需求並無差異。不過，都市化與地區別的互動效果顯著。我們依前例，仍以多重類別分析建構成表2-2.2。表中很清楚顯示，在北部和中部，核心與

次級都市人們的戀家感高於鄉村，在南部則是核心都市與城鎮較強，而次級都市與鄉村較弱。雖有些許的變異，但大都市居民傾向於有著較高的戀家感。不過我們可能懷疑，這只是都市人遠離家庭的機會較多，而鄉村人此種經驗較少所造成的差別。

表 2-2.2 遠離家庭時就會覺得家重要

		北 部	中 部	南 部
核心都市	m_1	2.06	2.03	2.09
	m_2	2.04	2.03	2.09
次級都市	m_1	2.07	2.05	1.85
	m_2	2.06	2.05	1.84
城 鎮	m_1	1.96	1.85	2.21
	m_2	1.96	1.86	2.21
鄉 村	m_1	2.00	1.75	1.99
	m_2	2.03	1.78	2.00

對「覺得與家人溝通（交談）不夠而感到疏遠」，這一項目，都市化程度並不具有顯著的解釋能力。依平均值來判斷，一般人的反應是有點不覺得。因此，這種家內的溝通情形並不算太理想。最後則該談及家內的親子和夫婦關係了。這兩個項目的平均值都在1.59至1.91間波動，意味著各類聚落居民對親子關係和婚姻生活都趨近於相當滿意。城鄉之間的滿意程度卻具有顯著差異。不論在親子關係或在婚姻生活都一致顯示，都市化程度高的地區滿意程度較低。一方面，都市人的戀家感或家庭取向並不比鄉居者弱，另一方面，他們對親子關係和婚姻生活的滿意程度卻又不如鄉居者，這種看似衝突的現象可能反映的是，人們即使在都市生活中對家庭有強烈的依附感，但都市的客

觀環境卻使人無法配合家庭生活，以致在依附感與滿意感之間出現了比鄉村大的差距。

(3)家外的基本關係

在家外的基本關係中，讓我們先從個人主動融入這些關係的意願談起。當人們被問及「為了避免麻煩，鄰居間還是少往來為妙」時，各類聚落的反應大致都趨近於相當不贊成，而平均值不論調整與否，都介於-1.50和-1.80之間。調整後平均值之間的差異達顯著水準，顯示城鎮與鄉村居民與鄰居積極往來的意願高於核心與次級都市（見表2-3）。但對此一項目，都市化和地區別之間有互動效果存在。表2-3.1係利用多重分類分別所取得的平均數表，其中南部地區是城鎮與鄉村的鄰里來往意願高於核心與次級都市；中部是鄉村、城鎮與次級都市相差無幾，而核心都市偏低，至於北部則是次級都市與城鎮高於核心都市，但鄉村卻最低。由於北部地區城鎮與鄉村的樣本數極少，故而整體而言，城鎮和鄉村的這種意願是可能略為偏高。簡言之，各地區鄰居往來意願都相當高，而核心與次級都市雖略比城鎮和鄉村低，但

表 2-3 都市化與家外基本關係

		核心都市	次級都市	城 鎮	鄉 村	F 檢 定
1. 為了避免麻煩，鄰居間還是少來往為妙	m_1	-1.56	-1.63	-1.70	-1.68	N.S.
	m_2	-1.52	-1.61	-1.72	-1.73	$p<0.05$
2. 喜歡與親戚互相往來	m_1	1.11	1.38	1.64	1.75	$p<0.001$
	m_2	1.19	1.38	1.61	1.73	$p<0.001$
3. 怕得罪朋友或失去朋友	m_1	-0.12	-0.25	-0.31	-0.37	N.S.
	m_2	-0.14	-0.24	-0.30	-0.38	N.S.
4. 鄰居關係滿意度	m_1	1.04	1.21	1.48	1.52	$p<0.001$
	m_2	1.10	1.24	1.45	1.42	$p<0.001$
5. 親友關係滿意度	m_1	1.31	1.34	1.54	1.61	$p<0.001$
	m_2	1.33	1.36	1.53	1.58	$p<0.001$

此種差異並不十分明顯。

在「喜歡與親戚往來」的態度上，各聚落都介於有點喜歡和相當喜歡之間，平均數在1.10和1.75之間。不論是調整與否的平均值都顯示非常一致的差異，都市化程度愈低的地方與親戚往來的意願愈高。由於教育別和都市化程度對這態度有其互動效果，因而我們要再進一步看看都市化的影響方向是否會有所變化。從表2-3.2中，我們看到教育別的關係不是那麼明顯，但以都市化程度言，不論是那一類教育程度，都是鄉鎮高於次級都市又高於核心都市的情形，並未改變我們前面所作的結論。在此表中，我們還可以看到核心都市和次級都市的高教育程度人口與親戚往來的意願最低。都市化與現代教育二者都促使了親戚關係的逐漸淡化。但是一般人對親戚往來的態度平均值就算是最低的也在1左右，並未落入負面的態度。

「怕得罪朋友或失去朋友」這項目，或許意味個人對朋友關係的一種不穩定感覺。從調整過與未調整的平均值都在-0.12和-0.38之間這點來看，各聚落的人們大致傾向有點不覺得，同時平均值也隨都市化程度的降低而負值越高；換言之，鄉村聚落的人對朋友關係的穩定感較強。可是，這種差別在統計上未達顯著，因而還是不能斷定城鄉居民在這方面有差異。以上參與家外基本關係的意願，就整體而言都算相當積極，城鄉之間對親戚往來的態度有明顯的差異，都市化程度愈低，這種態度越強；在鄰居往來意願方面，鄉村居民的意願較城市居民略強。基本上，都市和鄉村之間的差別還是在於比較傳統的親友和鄰居關係上，這種差異在滿意程度的比較上更為明顯。

對鄰居關係的滿意程度，各聚落別的平均值都是超過1而小於1.5，介於還算滿意和相當滿意之間，但比較趨近還算滿意。不論是調整過或未調整的平均值來看，大致上都是城鎮和鄉村居民比核心和次級都市居民的滿意程度強。在變異數分析中，都市化和地區別存在著互動

表 2-3.1 為了避免麻煩，鄰居間還是少往來為妙

		北部	中部	南部
核心都市	m_1	-1.62	-1.31	-1.52
	m_2	-1.54	-1.24	-1.49
次級都市	m_1	-1.71	-1.80	-1.53
	m_2	-1.71	-1.79	-1.23
城鎮	m_1	-1.58	-1.76	-1.77
	m_2	-1.62	-1.78	-1.78
鄉村	m_1	-1.26	-1.80	-1.59
	m_2	-1.32	-1.88	-1.66

表 2-3.2 喜歡與親戚互相往來

		不識字	小學	中學*	大學
核心都市	m_1	1.21	1.42	1.02	0.92
	m_2	1.00	1.38	1.10	1.03
次級都市	m_1	1.61	1.62	1.21	1.01
	m_2	1.37	1.58	1.29	1.10
鄉鎮*	m_1	1.81	1.80	1.55	1.34
	m_2	1.57	1.77	1.65	1.42

*與表2-2.1同。

效果。從表2-3.3中，我們可以很清楚的看到，城鎮和鄉村居民的滿意程度高於核心和次級都市。其次，對親友關係的滿意程度也大都比對鄰居關係還高，同時，都市化和滿意程度之間呈相反關係，而且也和鄰居關係一樣有都市化和地區別之間的互動效果。表2-3.4顯示，城鎮與鄉村的滿意程度在三個地區很一致地高於核心和次級都市。由此可

表 2-3.3 鄰居關係滿意度

		北部	中部	南部
核心都市	m_1	0.89	0.85	1.27
	m_2	0.97	0.94	1.29
次級都市	m_1	1.16	1.31	1.21
	m_2	1.18	1.31	1.21
城鎮	m_1	1.33	1.51	1.61
	m_2	1.31	1.45	1.63
鄉村	m_1	1.51	1.45	1.63
	m_2	1.44	1.36	1.59

表 2-3.4 親友關係滿意度

		北部	中部	南部
核心都市	m_1	1.22	1.27	1.44
	m_2	1.24	1.29	1.45
次級都市	m_1	1.35	1.39	1.31
	m_2	1.35	1.39	1.31
城鎮	m_1	1.43	1.48	1.77
	m_2	1.42	1.46	1.78
鄉村	m_1	1.54	1.60	1.65
	m_2	1.51	1.59	1.64

見，都市化與親友關係的滿意程度所呈現的負相關是頗為穩定的，在親友往來態度與滿意程度上，都顯示一致的城鄉差異。但要注意的是，在鄰居關係方面，城鄉在交往意願的差別並不顯著，只在滿意程度上才顯示出來。這就類似家內關係的現象，雖然都市人在主觀意願上不

見得低於鄉居者，但在滿意程度上卻不如鄉居者，這或許是因為都市人際關係的實際交往過程受限於客觀環境，無法滿足個人的需求。

㈢都市化、教育程度與年齡的影響力

以上各小節都是純就都市化探討各種人際關係態度。接著，我們或許要問，到底都市化的解釋較之其他影響因素有何重要性。在此，筆者不擬從事複雜的討論，而僅就都市化程度與教育、職業和年齡這幾個變項作簡明的比較和討論。事實上，都市化與其他三個變項之間都存在有某種程度的相關，因為都市化程度越高的地區，專技與行政主管人員、監督佐理人員、高教育人口以及青壯年人口所佔的比率也較高。只是這種線型重合的程度還不至於讓我們必須將它們視為相同指標看待，因為都市和鄉村的差異是否即職業、教育甚至年齡的反映，還是都市社會學的爭論焦點之一。職業和教育可以說是社會階層的指標，年齡則多少可以代表個人或家庭的生命循環。以下我們將以多重分類分析所取得的Beta(β)值作為這些變項之間的比較基礎。

就工作與教育方面的態度，顯然職業別和教育程度的解釋力較強，都市化和年齡二者則β值近似，互有強弱。大致而言，職業層級屬專技和行政主管人員對工作的評價最正面，其次才是監佐人員，買賣與服務工作人員，而以農林漁牧和生產體力工作人員的評價較負面。教育程度愈高者對自身的教育程度越感滿意。我們社會的教育機會不斷擴張，職業結構也逐漸轉變，這些會使我們推論說，隨著地區教育與職業別組成漸趨一致，對工作與教育態度上的差別也會逐漸消弭。但就如我們前面曾經討論到的，鄉村總是農林漁牧業者群聚的地方，其居民的職業和教育特色並不是很容易轉變的，換言之，社會中的地區性分工總會使一些地帶是較劣勢的人們群聚之處。最值得注意的還是在核心都市所見到的特性，核心都市居民的教育程度最高，而專技與行政主管和監佐人員的比率也最高，理應對教育和職業有最正面的評

表 3-1 都市化、年齡、教育與職業Beta值比較表*

	都市化	年齡	教育	職業	互動效果
1. 工作狀況滿意度	0.08**	0.05		0.15***	年齡*教育
2. 您認為目前您事業上有這樣的成就是不是公平	0.07*	0.07*		0.15***	
3. 就您的能力和工作情形而言，您目前的收入是不是合理	0.05	0.04		0.16***	
4. 教育程度滿意度	0.06**	0.10***	0.43***		
5. 人與人之間再也沒有可靠而值得信任的關係	0.04	0.04	0.13***		
6. 在自己的生活環境中，一個人總是可以找到可以信任的人	0.01	0.03	0.03		
7. 喜歡了解別人的動機與想法	0.06**	0.02	0.27***		都市化＊教育
8. 喜歡參加大家互相關心的團體	0.04	0.03	0.15		都市化＊年齡 都市化＊教育
9. 一個人應該把家庭看得比自己重要	0.06**	0.09***	0.08***		都市化＊年齡
10. 遠離家庭時，就會覺得家的重要	0.03	0.07**	0.05		
11. 覺得跟家人溝通不夠而感到疏遠	0.02	0.02	0.05		
12. 親子關係滿意度	0.09***	0.08***	0.06		
13. 婚姻生活滿意度	0.07**	0.06	0.10***		
14. 為了避免麻煩，鄰居間還是少來往為妙	0.05*	0.05	0.13***		
15. 喜歡與親戚互相往來	0.12***	0.14***	0.07**		
16. 怕得罪朋友或失去朋友	0.05	0.05*	0.05		
17. 鄰居關係滿意度	0.13***	0.09***	0.14***		
18. 親友關係滿意度	0.11***	0.07**	0.07**		都市化*年齡

* 本表所用之MCA，將性別和地區別設定為共變項，顯著水準係由變異數分析各變項之F檢定結果而得。p<.05, ** p<.01, *** p<.001。

價。但是當控制了性別、年齡、教育和職業別以後，卻以核心都市的平均值最低，換言之，都市性質對教育與職業的正面影響有壓抑作用。

在人際關係態度方面，年齡的影響僅在「遠離家時，就會覺得家

的重要」這項目比較突出，至於其他項目，或與都市化有互動效果，或與都市化的解釋力相差不大。為配合上述機會結構的討論，我們還是特別著重在都市化和教育程度的比較。如表2-3所示，教育程度對好幾個項目的解釋力都高於都市化，包括「喜歡了解別人的動機和想法」，「人與人之間再也沒有可靠而值得信任的關係」，「婚姻生活滿意程度」，以及「喜歡參加大家相互關心的團體」等，除婚姻關係的滿意程度之外，都算是個人願意融入非特定人際關係的態度。從附表3，我們看到教育程度越高，融入的態度也愈積極，但是都市化程度對這些態度的解釋力反而不具統計顯著性。同時，在控制性別、教育和年齡以後，聚落別之間平均值的高低順序並未改變。因此，不論聚落別為何，教育程度的提高有助於提昇人們融入家人、親戚和鄰居以外人際關係的意願。

在親子關係、鄰居關係和親友關係三者的滿意程度，以及和親戚往來的意願上，都市化程度的影響力都近似或高於教育程度。在此，我們得稍稍強調這幾個項目的意義。一方面它們都是都市社會學所認定的傳統性基本關係，依都市決定論的說法，應該會受到都市化的侵蝕，一方面其中有三項正是受訪者對這些關係的主觀評價。當控制了選擇性變項，都市化的解釋力依然存在，同時這解釋力還近似或高於其他選擇性變項，都市化對基本關係滿意程度的影響，是可以肯定的。如果將教育程度和都市化二者配合來看，也頗有意思。如附表2所示，教育程度越高對親子關係愈感滿意，但是對鄰居關係和親友關係的滿意程度以及與親戚往來的意願都愈低。因而除了親子關係外，教育程度和都市化對這些態度的影響方面都是相同的。都市化或教育程度越高，負面的影響也愈強。以我們社會發展的狀況言，都市化和教育擴張仍進行中，那麼很可能都市人對傳統基本關係的滿意程度將越來越低。

從上述的比較，我們最能肯定都市化對親子、親友和鄰居等關係

滿意感的負面影響。其次大都市對教育和工作狀況有著值得注意的壓抑效果。至於非特定一般人的關係，則以教育程度的解釋力強，都市化則不甚彰顯。

四、結論

利用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的資料進行分析後，我們發覺城鄉之間幾項有意義的差別。

第一、在機會結構方面，都市化雖不是解釋人們態度的最重要變項，但所造成的影響卻非常有意義。首先，當其他條件相等時，核心都市的居民對自身工作條件和教育程度的滿意感都低於其他聚落。其各類職業人員對工作條件的評估都不及其他聚落者，各類教育人口也顯現同樣情形。其次，鄉村居民，未控制其他變項時，對工作條件、教育程度的自我評價都最低，但是當其他條件相等時，不但高於核心都市，或趨近或高於城鎮。這種鄉村現象比較能以人口組合論說明，評價低，大都是因低職業層級，低收入人口和低教育程度人口聚集的結果；雖然鄉村各職業別，各教育別的滿意感不低於其他聚落，但整體的滿意感卻偏低。

核心都市的現象則無法同等視之。依組成論的說法，高教育和高職業層級人口居多的地方應該有著高的教育和工作滿足感；但根據我們的資料，核心都市卻顯示相反的情形，大都市對人們的工作與教育滿足感確實具有壓抑的效果。副文化理論呢？次文化理論強調社會團體的凝聚力與同質性，而我們並無法肯定各職業和教育類屬是否可視為一次文化團體，也沒法肯定所謂的壓抑效果是否為次文化間摩擦的結果，因此還沒法用上這個理論。我們建議從兩方面去思考這個現象。一則是大都市職業的競爭性強。同樣背景的人被吸入後，因競爭而生不滿。再則是大都市提供個人更多的參考團體，這種參考團體可以是

同一職業者，也可以是不同職業者。越大的都市這種參考團體所組成的梯階越多。都市人不必一定屬於特定的次文化團體，但卻可以有著循階躐等的一長串參考團體，在爬昇的過程中，個人的相對剝奪感不見得會遞減。依此推論，我們將假設大都市的居民，當其他條件相等時，對工作和教育的期望，將遠高於次級都市者。這些假設有待日後的驗證。

第二、在人際關係態度上，我們的發現是：(1)人們的家庭取向，對家庭關係的需求等，並未見明顯或有意義的城鄉差異；但是在親子關係和婚姻關係的滿意程度卻都一致顯示，都市化程度越高地區的人們此種滿意程度越低；(2)在家外的基本關係，也有著類似的情形。除與親戚往來態度外，與鄰居往來態度，對公眾事務態度，以及對朋友的需求等，都不能清楚判定城鄉的差別，但是在鄰居關係的滿意程度上，都市化程度越高者，滿意程度越低。都市化對這種滿意感的解釋力近似或甚至強於年齡和教育程度的解釋力，更顯示城鄉差異在這方面的實質意義。雖然在人際關係的參與和需求意願以及滿足感之間，並沒有完全一對一的項目可資比較，但是我們根據上述兩項差異，似可作成如下的推論：都市化雖未減弱都市人人際關係的參與和需求意願，卻減低了都市人對這些關係的滿意感。是不是都市的客觀情境，使都市人較不能達成其客觀的理想呢？有關親戚的兩個項目更顯示，都市人的主觀需求已不及鄉村人，而滿意感也低於鄉居者；換言之，理想已降低了，但滿意感還偏低。

如果我們能進一步將客觀的人際關係資料，如往來的頻繁與深淺等，一併考慮，當可以給予更深刻的解釋。以目前資料分析的結果，整體來說，都市化對人們的社會隔離感和人際關係的參與意願都未呈現有意義的影響，這符合組成論與副文化論的推斷；但都市化確實導致人們對人際關係，特別是各種基本關係的滿意度偏低，卻契合都市

決定論的說法。要注意的是，滿意度偏低，並不意味都市人已經對人際關係產生強烈的負面評價，整體而言各聚落平均上還是偏向滿意的。簡言之，都市人的人際關係還沒惡化到造成人際強烈疏離的地步。

雖然我們不能說都市化對機會結構態度和人際關係態度的解釋力極強。但我們並不贊同蔡勇美和蕭新煌先生所謂的，這種差異只是種統計結果而不具實質意義。我們肯定這類城鄉差異的理由在於：(1)核心都市對居民的工作或教育滿足感有著抑制效果。雖然核心都市如其他聚落般，教育與職業層級都與滿足感呈正相關，但以各職業或教育別相比較，核心都市的滿足均屬最低。(2)都市化的解釋力很一致的都在滿意程度方面達統計顯著水準，而在參與人際關係的意願和需求則頗為模糊。(3)這些滿意程度的差異，是在控制所謂的選擇性變項（如年齡、性別、職業、教育等）後，仍具統計顯著性。當然，誠如蔡、蕭論文所說的，由於原始問卷的設計並非專為檢定都市性而設計的，難免有不夠系統之嫌，本文在機會結構和人際關係態度上所取的變項與他們的也有不同。但是本文的發現卻肯定城鄉差異是值得深一步探尋的。很可能是在肯定社會其他條件的影響下，都市化如何增強或壓抑這種影響，就如在機會結構中所討論的，教育與職業是強勢的影響因素，但都市化的壓抑效果卻非常值得注意。

參考書目

伊慶春，黃清高

1986 都市社區守望相助之研究，台北：中華民國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

章英華

1986 「台灣都市區位結構的比較研究：以台北、台中、高雄為例」，台大社會學刊18：25-50。

廖正宏

1986 「台灣地區農業人力資源之變遷」，見瞿海源、章英華編，台灣社會與文化變遷，頁179-232，台北：中研院民族所。

Dewey, Richard

1961 "The Rural-urban Continuum: Real but Relatively Unimportant",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66：60-66.

Fischer, Claude S.

1973 "On Urban Alienation and Anomie",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38：311-326.

1975 "Toward a Subcultural Theory of Urbanism",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0（6）：1319-1341.

1982 To Dwell among Friends.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4 *The Urban Experience.* San Diego: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Gans, Herbert

1968 "Urbanism and Suburbanism as Ways of Life", pp.95-118 in R. E. Pahl（ed.）, *Readings in Urban Sociology.* Oxford, England: Pergamon Press.

Hadden, Jeffrey K. and Josef J. Barton

1973 "An Image that Will not Die: Thoughts on the History of Anti-urban Ideology", pp.79-116. in Louis H. Masotli and Jeffrey K. Hadden（eds.）, *The Urbanization of the Suburbs.* Beverly Hill: Sage Publications.

Hunter, Albert

1978 "Persistent of Local Sentiments in Mass Society", pp.133-162 in David Street & Associates (eds.), *Handbook of Contemporary Urban Life*. San Francisco, Ca.: Jossey-Bass.

Krupat, Edward

1985 *People in Cities: The Urban Environment and Its Effect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ty Press.

Saunders, Peter

1981 *Social Theory and the Urban Question*. London: Hutchinson.

Simmel, George

1951 "The Metropolis and Mental Life", pp.635-646, in Paul K. Hatt and Albert J. Reiss, Jr., (eds.), *Cities and Society*, N. Y.: The Free Press.

Tsai, Yung-Mei and Hsin-Huang Michael Hsiao

1986 "Urbanism as American Ethnocentrism ?" Journal of Social Science (The College of Law, NTU) 34 : 489-508.

Wirth, Louis

1951 "Urbanism as a Way of Life", pp.46-63, in Hatt and Reiss (eds.), *Cities and Society*. N. Y.: The Free Press.

附表 1 職業別與工作態度

		專技及主管	監佐人員	買賣人員	服務人員	農林漁牧	生產體力	F檢定
1. 工作狀況滿意度	m_1	0.94	0.84	0.61	0.55	0.35	0.36	
	m_2	0.95	0.86	0.63	0.53	0.32	0.35	$p<0.001$
2. 您認為目前您事業上有這樣的成就是不是公平	m_1	1.27	0.93	1.05	0.92	0.66	0.69	
	m_2	1.27	0.95	1.04	0.93	0.64	0.68	$p<0.001$
3. 就您的能力和工作情形而言，您目前的收入是不是合理	m_1	0.73	0.62	0.56	0.54	-0.09	0.42	
	m_2	0.72	0.62	0.54	0.54	-0.06	0.41	$p<0.001$

附表 2 都市化、職業別與工作、教育滿意感

		專技人員	監佐人員	買賣人員	服務人員	農林漁牧	生產人員
1. 工作狀況滿意度	核心都市	0.82	0.75	0.51	0.43	-0.17	0.20
	次級都市	1.11	0.79	0.65	0.72	0.56	0.50
	城　鎮	0.93	0.97	0.56	0.58	0.39	0.31
	鄉　村	0.93	0.86	0.65	0.57	0.32	0.37
2. 您認為目前您事業上有這樣的成就是不是公平	核心都市	1.16	0.72	0.93	0.97	0.20	0.74
	次級都市	1.33	0.98	1.02	1.04	0.86	0.79
	城　鎮	1.38	0.97	1.02	0.85	0.38	0.61
	鄉　村	1.35	1.05	1.09	0.82	0.68	0.56
3. 就您的能力和工作情形目前的收入是不是合理	核心都市	0.64	0.60	0.46	0.48	-0.50	0.49
	次級都市	0.78	0.51	0.72	0.73	0.28	0.44
	城　鎮	0.81	0.58	0.50	0.46	-0.09	0.41
	鄉　村	0.78	0.67	0.32	0.29	-0.16	0.30

		不識字	小　學	初　中	高　中	大　學
4. 教育程度滿意度	核心都市	-1.40	-0.63	-0.38	0.04	0.62
	次級都市	-1.07	-0.56	-0.28	0.08	0.72
	城　鎮	-1.41	-0.62	-0.24	0.06	0.43
	鄉　村	-1.06	-0.48	-0.12	0.15	1.22

附表 3 教育程度與各依變項關係表

		不識字	小學	初中	高中	大學	F檢定
1. 教育程度滿意度	m_1	-1.18	-0.57	-0.28	0.07	0.67	
	m_2	-1.07	-0.60	-0.23	0.16	0.77	$p<0.001$
2. 人與人之間再也沒有可靠而值得信任的關係	m_1	-0.37	-0.55	-0.88	-0.89	-1.23	
	m_2	-0.38	-0.54	-0.88	-0.90	-1.24	$p<0.001$
3. 在自己的生活環境中，一個人總是可以找到可以信任的人	m_1	1.89	1.95	1.95	1.97	2.05	
	m_2	1.90	1.95	1.95	1.96	2.05	N.S.
4. 喜歡了解別人的動機與想法	m_1	-0.69	-0.48	-0.17	0.35	0.67	
	m_2	-0.58	-0.47	-0.18	0.31	0.61	$p<0.001$
5. 一個人應該把家庭看得比自己重要	m_1	1.98	2.09	2.19	2.17	2.05	
	m_2	1.97	2.10	2.20	2.18	2.03	$p<0.01$
6. 遠離家庭時，就會覺得家的重要	m_1	1.94	1.97	2.03	2.04	2.01	
	m_2	1.86	1.97	2.05	2.07	2.00	N.S.
7. 覺得跟家人溝通不夠而感到疏遠	m_1	-0.35	-0.32	-0.16	-0.02	-0.29	
	m_2	-0.37	-0.32	-0.15	-0.02	-0.29	$p<0.02$
8. 喜歡參加大家互相關心的團體	m_1	0.77	1.19	1.35	1.37	1.44	
	m_2	0.81	1.91	1.34	1.36	1.42	$p<0.001$
9. 親子關係滿意度	m_1	1.62	1.77	1.86	1.83	1.84	
	m_2	1.70	1.77	1.82	1.80	1.82	N.S.
10. 婚姻生活滿意度	m_1	1.53	1.67	1.70	1.77	1.88	
	m_2	1.57	1.66	1.68	1.77	1.88	$p<0.01$
11. 為了避免麻煩，鄰居間還是少來往為妙	m_1	-1.28	-1.48	-1.78	-1.81	-1.98	
	m_2	-1.46	-1.49	-1.74	-1.74	-1.92	$p<0.001$
12. 喜歡與親戚互相往來	m_1	1.67	1.65	1.48	1.26	1.09	
	m_2	1.41	1.60	1.54	1.39	1.26	$p<0.001$
13. 怕得罪朋友或失去朋友	m_1	-0.40	-0.28	-0.22	-0.24	0.07	
	m_2	-0.28	-0.27	-0.24	-0.27	0.00	N.S.
14. 鄰居關係滿意度	m_1	1.03	1.43	1.32	1.07	0.89	
	m_2	1.40	1.41	1.35	1.14	0.99	$p<0.001$
15. 親友關係滿意度	m_1	1.39	1.36	1.37	1.33	1.27	
	m_2	1.37	1.49	1.57	1.37	1.34	$p=0.001$

附表 4 年齡與各依變項關係表

		20－29	30－39	40－49	50－59	60－69	F 檢定
1. 工作狀況滿意度	m_1	0.56	0.44	0.50	0.53	0.68	
	m_2	0.55	0.43	0.53	0.57	0.71	N.S.
2. 您認為目前您事業上有這樣的成就是不是公平	m_1	0.92	0.81	0.86	0.74	1.12	
	m_2	0.94	0.77	0.93	0.74	1.17	p=0.017
3. 就您的能力和工作情形而言，您目前的收入是不是合理	m_1	0.45	0.45	0.30	0.41	0.48	
	m_2	0.41	0.41	0.35	0.50	0.65	N.S.
4. 教育程度滿意度	m_1	-0.05	-0.41	-0.52	-0.49	-0.59	
	m_2	0.39	-0.46	-0.25	-0.13	-0.03	p<0.001
5. 人與人之間再也沒有可靠而值得信任的關係	m_1	-0.88	-0.74	-0.60	-0.47	-0.73	
	m_2	-0.75	-0.73	-0.76	-0.48	-0.88	N.S.
6. 在自己的生活環境中，一個人總是可以找到可以信任的人	m_1	2.00	1.97	1.88	1.92	1.98	
	m_2	2.00	1.96	1.88	1.93	2.00	N.S.
7. 喜歡了解別人的動機與想法	m_1	0.14	-0.13	-0.36	-0.43	-0.49	
	m_2	-0.12	-0.13	-0.14	-0.21	-0.22	N.S.
8. 喜歡參加大家互相關心的團體	m_1	1.31	1.25	1.20	1.08	0.90	
	m_2	1.20	1.20	1.26	0.97	0.92	N.S.
9. 一個人應該把家庭看得比自己重要	m_1	2.00	2.14	2.21	2.10	2.08	
	m_2	1.96	2.13	2.23	2.14	2.15	p<0.001
10. 遠離家庭時，就會覺得家的重要	m_1	1.89	2.04	1.97	2.01	2.03	
	m_2	1.85	2.02	1.99	2.06	2.10	p=0.007
11. 覺得跟家人溝通不夠而感到疏遠	m_1	-0.15	-0.27	-0.26	-0.30	-0.36	
	m_2	-0.21	-0.27	-0.21		-0.28	N.S.
12. 親子關係滿意度	m_1	1.87	1.83	1.79	1.71	1.50	
	m_2	1.83	1.83	1.81	1.74	1.56	p<0.001
13. 婚姻生活滿意度	m_1	1.82	1.70	1.67	1.69	1.49	
	m_2	1.78	1.69	1.69	1.71	1.53	N.S.
14. 為了避免麻煩，鄰居間還是少來往為妙	m_1	-1.80	-1.66	-1.55	-1.42	-1.33	
	m_2	-1.68	-1.66	-1.64	-1.50	-1.47	N.S.
15. 喜歡與親戚互相往來	m_1	1.13	1.44	1.77	1.66	1.61	
	m_2	1.16	1.44	1.72	1.61	1.63	p<0.001
16. 怕得罪朋友或失去朋友	m_1	-0.19	-0.10	-0.38	-0.41	-0.32	
	m_2	-0.21	-0.10	-0.35	-0.39	-0.32	p=0.045
17. 鄰居關係滿意度	m_1	1.12	1.20	1.45	1.48	1.51	
	m_2	1.19	1.22	1.37	1.39	1.43	p<0.001
18. 親友關係滿意度	m_1	1.36	1.42	1.58	1.49	1.41	
	m_2	1.36	1.42	1.56	1.47	1.41	p<0.001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乙種之20
中華民國77年（1988）頁195-237

社會變遷中的人際關係及互動

謝 高 橋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系

壹、前言

在社會的發展過程中，農業型態逐漸失去力量，而工業都市型態則變成為主要的。同時，相關於型態的結構亦隨之改變，而影響為社會或團體形成與維繫之基礎的人際關係。雖然人際關係可由人們的邂逅與互動而產生，但它的發展主要是在團體關係脈絡的基礎上。換句話說，人際關係通常發生在一種團體結構的環境並受結構與文化模式的引導。值此社會轉型之際，人際關係必然發生變遷。

雖然人類團體或社會是由人際互動所創造的，但它是先我們而存在。我們自誕生以來，便生活在各種團體裡而發生人際關係與互動，社會或團體結構的環境為人際關係與互動的運作設定了基礎。團體結構是在人們身上可再現的關係模式而指引人們的團體活動，同時亦是人們關聯一起的條件。在本質上，人是可以調教的與塑造的，不是誕生則完全好或完全壞，人成為何種人？如何行為？大部分視其在團體環境被養育的條件與文化而定。（Ellenson, 1973:3）因此，我們生活的社會或團體所擁有的文化是我們行為的最重要塑模者之一，我們不僅被個人的「家庭文化」所影響，且亦受其所屬之各種次團體如宗教、年齡、地理、職業等的影響。

就此而言，人際關係及互動不僅是反映社會或團體的結構模式，

且其形式與程度亦深受團體結構的影響。例如人際間連接的程度可能是緊密的，或鬆弛的，或根本沒有連接；人際間連接的形式可能是正式的或非正式的，直接的或間接的，規範性的或功利性的。不論如何，人際關係及互動的程度與形式主要是團體結構型態的產物。

在人類的較早社會，團體更是由一種相似的民眾所形成的，他們之間僅有的不同可能是生物特徵如性別與年齡，這些生物特徵不僅未成為人群組織分化的因素，反而為血緣所包含。人們的結合與人際關係便是以親族或血緣為中心而形成，再向外擴展。親族包含的親密觀念就強化人們間的彼此關係。這種親族關係的主要功能在於建立人際間的親切感並形成他們的權利與義務。這種關係不僅存在於親族與家庭內的父母子女間，且亦存在於生活一起、工作一起並有高度瞭解與合作的朋友與閭鄰。這種同質情操所產生的關係有一種強烈、溫暖、滿足與情感的性質。這是鄉村社會與農業社區最典型的人際關係。

這種人群關係就是初級團體（primary group），它顯現的結構性質主要是非正式的關聯與接觸，非正式的規範標準，以及份子彼此有高度情緒關聯。這種團體強調人際間的合作與一致性，因而人際互動是和諧的。

在早期社會，人類所過的團體生活就是這種同質情操關係的生活，它使人們強烈地連在一起，並有一種心理需要的滿足。嗣後，因為人口增加、工業發展與都市成長，團體生活的性質改變了。人際間的相似情操因分工增加而變化，並有被更專業化的功能關聯所替代的趨勢。人們間的整體相關聯減弱，而部分與有限關聯卻發展了。這種新人際關聯方式把個人帶出同質團體如家庭、家族或閭鄰，使其與其他不同團體的份子有廣泛接觸。結果，人們的社會生活不再集中於許多的各別小中心而概括化，社會關係網變成更大。同時，分工發展所創造的科層組織生活與人們強烈追求利益的傾向，使人際關係變成為達成目

的的手段或工具，而不再是心理需求滿足的來源。這種由分工加強的階級組織成為人際間衝突的一種來源。

人群的現代團體生活模式就是次級團體（secondary group）或正式組織，它的結構環境要求人際關係為正式的，彼此間的互動以正式規範為標準，很少涉及情感。這種團體鼓舞競爭，並允許誘發衝突之元素的存在。

人群關係與行為模式的發展就種植在這兩種不同的結構脈絡——初級團體與次級團體。人類社會組織的開始是以初級團體結構為主的型態，嗣後，都市工業社會的來臨，次級團體結構發展成為主要型態。因此，成就身份的價值與標準取代自然身份的情感與目的，成為人際關係的基礎，社會行動的場所集中於巨大的科層組織，人際關係大部分喪失了情感、忠誠與信賴的品質。

家庭、宗教組織與閭鄰或地方社區是人們信仰、觀念與行為的有力支持者，也就是顧里（Charles Cooley）所稱之「人性」的養育所。這些團體在個人的日常生活有道德決定性。雖然其他的團體也存在，但個人生活的道德與心理影響是由家庭、地方社區或教會而產生的。人際間的基本認同：情感、友誼、聲望與承認就是在這些團體獲得發展，並為人類的工作、愛、致力自由及秩序提供激發力量。（Nisbet, 1969：50）

在工業發展與高度分工的環境伸這種傳統初級關係在功能上變成與政府及經濟制度無關聯，並對個人的道德期望變得無意義。在當代社會，人類行動的特別性質是來自人們在科層組織的努力，所達成的地位價值與安全，而不再是來自家庭、里鄰與教會等的結合。（Nisbet, 1969：49）人們從傳統初級團體結構脈絡解放，並不表示人們獲得真正的自由與權利，反而是無法忍受的寂寞與屈服於魔鬼似的恐懼與情感。這等於是切斷了社會與傳統的根，而造成這一代與其遺產的不相

關聯，個人與其親戚朋友的分離。（Nisbet, 1969：25）

在我們這一代有許多人際關係存在，但這些關係對更多人而言，有道德上的空虛與心理上的困惑。舊有關係在心理上造成的影響衰弱了，但新式的初級關係卻未能像舊有關係為個人提供那麼多的心理道德意義。對越來越多的人而言，初級關係已喪失它在人與較大文明目標間所扮演調停的歷史功能。因此，尼斯伯特（Robert A, Nisbet）認為當代主題的疏離，是由這些結合領域中的人際關係所引出之心理狀態與親和力的中斷。（1969：51）尼氏說：

「目前我們的危機是，我們仍希望基於親族、忠誠或地方的小型傳統結合，能將社會的道德目標與心理滿足傳送給個人，但這些團體顯然已離開了當代社會中經濟與政治決定的功能位置；家庭、里鄰或社區、教會與整個非正式人際關係網絡已停止在互助、福利、教育、娛樂與經濟生產等制度扮演一個決定性角色。不論這種顯要功能的喪失，以及這些團體尚未發展新的制度功能，然而我們仍盼望它們在個人的生活裡能適當地實現心理滿足的功能。」（1969：54）

尼氏相信人們找尋社區的親密人際關係是不會被否認的，因為這種關係是從某種人性的強烈需要而產生的，只有物質福利是絕不能阻止疏離感的發展與阻止對社區需要的升高。訴之技術進步來解決，不會是有效的，因為我們到目前所發現的是生活水準的提升與休閒的增加，這實際上加強了我們由教養獲得的目標，無法由有效手段來履行所產生的不安與挫折（Nisbet，1969：73）。因此，尼氏認為真正的問題不是舊有關係網絡的喪失，而是當今民主與工業未創造新結合與道德凝聚來實施小型群體曾滿足過心理需要的功能。尼氏便在一九五三年出版「尋求社區」（Quest for community）一書揭示當代工業社會人際關係與社會整合的問題。

其實，早在工業發展的初期，歐洲社會科學家已注意到人際關係

的轉變及其衍生的問題。這些學者中，最為重要的是杜尼士（Ferdinand Tonnios）、涂爾幹（Emile Durkheim）與辛邁爾（Georg Simmel），他們預知個人與擴展家庭、閭鄰、互助會或教區之間的關係會衰弱，以及個人自主與市場或契約關係會擴大。在個人有選擇的更大自由之際，離開傳統的結合形式使許多人發生寂寞、貶人格化與疏離等現象。

杜氏（1972）注意到在社會發展過程中，為典型農村社會之特徵的社區關係如家庭、親族、朋友或閭鄰藉由建立的自然意志所產生的深厚情誼、溫暖與心理滿足會喪失，而現代都市社會的社團關係會發展，這種較非私人的關係是由契約而非自然意志所連接的，因而易使個人與團體分離，創造孤立、緊張與衝突。涂氏（1984）在分工論一書認為分工產生的脫序（Anomie）條件，是關聯工業危機的發生與階級衝突，因為職業分化的擴展毀損社區的完整。傳統社區的生產，取向一種特殊與已知的地方需要，甚至製造者有高度發展，僱主與勞工仍同在一處一齊工作。這種傳統社區的條件隨著分工的成長與大規模市場的形成被破壞了，生產者與消費者間的連接中斷，因為生產量與市場需要再沒有直接關連。同時，大規模市場的發展亦產生勞資雙方的對立。涂氏認為這些問題在分工未完全發展時是不可避免的，有兩個重要理由：其一分工的各項職業未能獲得充分的規範，其二職業成就機會的不平等分配。只當個人獲得的地位能夠實現其才能時，分工的道德規範始會發展，但這種機會平等的情境受到當代階級制度的抑制而無法發展。辛氏（1950）認為，都市社會的人們因日常生活內外情境變化無常，無法維持一種完整人格，而人際關係的品質亦無法確保行為一致，所以都市社會的人為使自己免受過度刺激的影響，採用匿名、複雜態度或偽裝情感（或冷淡）應付精神上的過度負荷。結果，利益與效率代替情感為人際關係的基礎。

總括上述，在都市工業社會廣大的新式社會組織型態，使人們離

開傳統親密結合，找尋他們自己選定的新統整（Identity）、地位（Status）或關聯（Affiliation），但卻有許多人未能形成穩定的社會關係，產生不合適的生活模式。這顯示形成親密人際關係的結合及其變遷對人類生活的重要。何曼斯（George C. Homans）在人類團體（1950：456-7）一書中曾說：「現在精神病學的證據顯示，一個團體的份子身份能使人在其生活的震盪中維持均衡」。佛朗姆（Erich Fromm）亦說：「人有一種與他人建立穩定親密關係的強烈需求，滿足這種需求就能克服人類都市的孤獨與寂寞。」（見楊國樞，1964）。因此，一個人所屬的初級團體受損害，一個人離開了受重視的團體身份，一個人找不到可關聯的團體，他可能產生思想、情感與行為的混亂。

工業發展使更多人只注意技術對生產效率的影響，而忽視人際關係的重要，但在一九三九年霍桑（Hawthorne）研究報告發表後，注意焦點開始移至人際關係。該研究發現人類關係是工作行為的動機，經濟激勵並不重要，工作者只需要一種最低水準來為自己及家庭提供一種基本的安全水準。因此，僅基於個人激勵的經濟報酬，會在某種最低水準達成後變成一種有限用途。該研究者進一步結論，基本上勞動者是不討厭工作，只要他們能從工作場所獲得某種社會滿足，這種滿足主要是經由社會結合而獲得的。因此，工作者尋找結合或欲參加團體與有趣於工作，是因為他們能維持與同事的社會關係。許多研究也表示，勞工甚至會放棄更大經濟報酬，以便能從同儕團體的份子獲得更大社會報酬（Wessenberg, 1971：99）

從此之後，許多工業注意人際關係及溝通的品質而強調個人的價值應受尊重，並進一步認為只有在組織的所有份子能溝通知識，組織的創新與進步始會到來。只當組織能促進成員的成長及其期望的滿足，他們才會促進組織的成長與發展。基於此，在工業社會，特別是美國，密集團體經驗（intensive group experience）的發展如敏感性訓練

（sensitivity training），基本邂逅團體（basic encounter groups）與T團體（T-group）是一種快速成長的社會現象。這是從一種民間運動開始，然而擴展至大學，現已彌滿工業界，並逐漸轉入教育、家庭、協助機構的專業人員與許多其他人。這是因為一般人民已發現親密關係可減少他們的寂寞，促進他們的成長，並使人際間有真正的關係（Rogers, 1975：368）。這也正如馬茲洛（Abraham Maslow）所說，在富裕社會個人的生存需要已獲得滿足，他首次有機會獲知他的孤立，他的疏離，他在整個生命期間扮演一個角色而與其他角色互動；他首次知道這不是生活上所不可避免的悲劇，他知道不必過著這種生活方式，所以他決心要找尋改變寂寞方式。密集團體經驗可能是本世紀的最重要社會發明，是改變寂寞方式之一。（Rogers,1975：369）

這些實驗不知會產生何種結果，但我們相信人類會為親密關係的形成發展高度可行的新基礎，我們相信人際間的親密關係有可能再度迅速發展。這種親密不是表面的而是深遠的，它會適合我們生活中的高度流動。

自民國五十年代以來，工業及經濟發展引導台灣社會由農業結構轉入都市工業結構的發展過程。到民國七十四年底，我國農業就業人口只有18%，總人口居住都市及城鎮地區有68%，以及人口突破一千九百萬人而造成每平方公里人數高達535人，僅次於香港與新加坡。就這些簡單數字來看，台灣確已是一個分工頗高的工業社會，人際間互動密度升高了。社會在這種現代化發展過程中所經驗的變遷是否包含結構為基礎之人際關係的改變呢？換句話說，我國在工業及都市發展之際，是否像西方工業前進國家一樣，經驗個人離開傳統結合如家庭、里鄰或親友，而造成人際間連接性質由深厚、溫暖與親密變為表面、冷漠與疏遠呢？

到目前這個問題尚未有系統地探究，但種種跡象顯示，人際關係

運作困難的問題已在我們社會產生了。這個現象已顯露在若干著作中，例如：⑴在現代社會生活人際關係與溝通有了問題（劉蘭宛，1984；朱岑樓，1986）；⑵人際關係為一種社會支持關係的衰弱（張老師編輯室，1985）；⑶親子關係在社會變遷中的適應（孫盈棟，1983；邱方晞，1986）；⑷建立新道德規範，紓解人際間的困擾、矛盾和衝突（黃人傑，1984）；⑸如何建立或維持良好人際關係（侯群仁，1982；實業世界編輯部，1983；陳家聲，1984；楊國樞，1984；林憲，1985；吳靜吉，1985）⑹更多年輕朋友的關心人際關係與有關人際關係叢書的暢銷（張老師月刊編輯室，1985）；與⑺張老師月刊舉行一系列的中國人際關係的座談會。

總之，我國社會自早期以來，就著重於人際關係的運作，並以五倫的原則作為規範的基礎。這些原則是以親族的倫理或情感為中心，而擴展到社會的其他份子。我們可以說，我國的人際關係是由自發性情感所連接的，所以有濃厚人情味之稱。在我國社會，親密關係彌滿於整個人群，但隨著社會的工業化、都市化與人口增加，這種以感情為基礎的親密關係可能縮小了範圍，而擴大親疏有別的差距。同時，基於親密關係的初級團體不僅涉及較少份子，且其影響力也可能衰微。據此來看，現代社會生活的發展對我國人際關係的初級性如傳統倫理道德與情感將有影響，並對社會和諧的運作產生威脅。因此，瞭解我國人際關係在社會變遷過程中的持續與改變是重要的，這個問題的探究將可為在都市社會環境建立親密人際關係提供一種有效來源。

貳、文獻檢討：人際關係變遷的理論架構

人際關係一詞用意至廣，其研究的範圍亦因人而異，有者認為人際關係乃研究人與人間所發生的事件，佛爾開特（Edmund H. Volkart）說：「人際關係乃指人與人間經由感覺、評價、了解與反應方式所發

生的事件」。（1975：350）亦有人認為人際關係應著重於群體之交互作用，諾爾斯（Henry P. Knowles）等人說：「人際關係乃指人們涉及溝通、合作、改變、問題解決與激勵等關係時，個人在實施互動所為之全部人類行為」。（1971：1）更有人認為人際關係是一種管理工作，戴維斯（Keith Davis）說：「人際關係乃研究人在工作中之行為並據而研究採用有效的方法獲致管理上最大的效果」。（1962）張金鑑說：「人群關係就是把人當人看的立場，以人性激勵及人格尊重的角度，促成職員與工作所產生的效果關係，職員與職員的合作關係，機關與個人的平衡關係」。（1970：167）

不論是何種觀點，人際關係表示個人的生活不是孤立與自足，而是與他人互有關係。所謂關係乃指人們彼此涉及於相互影響並且相互依賴。（Kelley, 1983）依此而言，人類互動中所發生的事如感情、信念、合作、溝通、問題解決及激勵等均會有相互影響。因此，人際關係可以被界定為兩人或兩人以上彼此能相互影響對方並相互依賴的互動模式。

這種人際關係涉及的人際互動不是一種邂逅或臨時的性質，而是一種比較持久性的行為模式（楊國樞，1984：11），即可預期與重現的互動模式。當人與人間發生可預期與重現的互動模式時，人際關係就已存在。這就像韋伯（Max Weber）所說：「有某種互動的高或然率」。（1965：118-120）

人際間可預期的互動有賴某些知識，例如個人必須瞭解他人對互動者的期望與互動者對他的期望是什麼？但這個知識的發展須視人際關係的性質而定，私人關係抑或地位關係。在私人關係的社會學研究，一個重要問題是誰熟悉誰？鼓舞熟習的條件包括鄰近、社會平等、相同價值規範、種族等等。地位關係涉及互動的預測力，不是來自私人的認識而是來自熟悉某種地位者或某種類目者的典型行為。每種地位

或類目的人彼此有一種行為期望，熟悉這種期望或角色便是我們預測某種地位或類目之份子行動的能力。總之，人際互動的預測力有些是基於生活經驗中私人知識與認識，但大部分是基於人們對某種地位或類目份子應如何行為的規範性期許，人們順從這些角色與刻板式期望便為人際互動的預測力提供一個來源（Rose, 1974：102）。人們具有的人際關係預測力便是社會生活秩序建立的基礎。

人際關係是社會或團體的一種最小元素，它不僅是團體形成的基礎，亦是團體結構的反映。其實人與人的關係幾乎都是發生在團體內，其相互交往過程亦發生在團體情境。人際關係所形成的各種社會網絡使一個團體成為一種動態的社會學現象而不是一種個人的集體。因此，人際關係的種類、程度、方式與期間便成為社會學家興趣所在。（Lunderberg, 1954：412）人際關係的性質基本上受份子多寡的影響，因而有心理團體與社會組織之分。前者是兩人或多人的互賴關係，並共有一種意識型態——價值、信仰與規範。這些團體包括家庭、朋友、工作團體、里鄰等等；後者係指一種相關之心理團體的整合體，追求一種明確目標，如工廠、政黨、學校等等。心理團體是人際間彼此相互影響與互賴的最有力場所，因而被視為是個人發展社會性與理想，以及滿足親密結合與情緒需要的場所。社會組織則是功能單位，在追求彼此所認同的明確目標或工作。

顧里首先指出心理團體對發展人性與社會秩序的重要，並將這種團體稱之為初級的（primary）。（1902）社會學家由此而引出另一種人群關係，即次級團體。初級團體涉及的人際互動是面對面的，有廣泛與深入的影響，與基於私人情感，如家庭、里鄰或遊戲團體。次級團體涉及的人際接觸是間接的、非私人的與專業化的，如政黨、政府、公司等等。初級關係的份子有緊密的物質接近與溫暖的情緒反應，次級關係的份子則是疏遠與冷淡。在對付現代都市生活環境，人們逐漸依賴次級團體為其提供規範、動機與關聯等需要的滿足，但次級團

體關係常常阻止人們成為長期式友誼。因此我們看到20世紀的人們發展一種脫序現象，即個人解組或寂寞。

在人類社會的歷史上，現今次級團體的人際關係是如何發展而成的呢？

早期的人類社會，人際關係全然包含於初級團體。這就是孔子的五倫：夫婦、父子、君臣、兄弟與朋友，也就是杜尼士所謂之社區關係，包括父母孩子，兄弟姐妹與朋友，以及統治者與臣民。其實，孔子的人群關係最先說明社會的社區型態，並為另一種社會型態——社團設定了標準。

柏拉圖（Plato）的理想國，特別是保護人的人格與社會統治權顯然是社區型態，他同時描繪的寡頭或資本主義社會與人們則是一種社團型態。亞里斯多德（Aristotle）與西斯羅（Cicero）分析的真假情誼，也給我們兩種社會型態的形式。這兩種社會環境型態也出現於宗教理論如「上帝的都市」與「人的社會」。在中世紀偉大思想家的著作中，這種兩分法的思考方式持續存在。到十九世紀這兩種社會類目繼續出現在社會思想家的著作，如黑格爾（Hegel）的家庭社會與政治社會，杜尼士的社區與社團。於杜氏之後，這兩種社會型態繼續重現於社會學家的著作，並為描繪社會變遷提供來源。

自十九世紀以來，當代社會學中的一項重要爭論，迄今仍然存在的，這就是人類社會由簡單到更複雜形式。這種發展伴隨社會生活與社會制度之量與質的變遷。（Vago，1980：68）涂爾幹認為分工成長帶來的新式社會聯帶代替舊式機械聯帶，舊式聯帶是因社會之斷片結構的瓦解而消失。在複雜社會，有機聯帶所迎合的需要與履行的功能，曾是由機械聯帶來滿足。隨著社會由簡單到複雜形式的轉移，社會關係與人格結構，以及人格與社會體系的關係均在改變。貝克（Howard Backer）稱社會型態的變遷是由神聖到世俗。神聖社會在社會上與心

理上是孤立的，並有固定的習慣，直接的社會接觸，傳統與儀式的生活，神聖支配經濟領域並反對金錢，以及強烈的親族關係。世俗社會在社會上與心理上是可接近的，缺少固定的習慣，高度社會流動，行為是按效率衡量，傳統與儀式生活不是重要，強調理性、個性。韋伯認為社會在演變中發展理性行為，人們按照他們的目的選擇最適合的行動方向，人們在行動所考慮的是「效率」，「計算成本」與「計算結果」。辛邁爾認為，在與鄉村社會比較，都市社會的人民需要更準時與更正確才能在緊密交織網內履行義務，這個要求迫使個人更理性、更正確與較少衝擊。同樣，都市的金錢媒介要求人們有一種計算、理性與智慧的意識，金錢與頭腦而非精神與內心是都市人們生存所需的品質。（Reissman 1972：143）戴維斯（Kingsley Davis）（1948：329-36）認為社會的變遷帶來更大的社會異質，增加次級而不是初級關係，以及增加志願結合。派深思（Tacott Parsons）的模式變項說明社會進行發展時，社會關係由情感、特殊主義、歸屬、擴散與集體取向轉至情感中立、普遍主義、成就、列述與自我取向。（本節請參考McKinney and Loomis，1958：557-71）

在初級團體，人們也許因為彼此的互動涉及深廣層面，又被一種認同團體的親密情感所連接，有強烈的「我們」情感，但這種情感在較大團體情境是不為人們所重視。杜尼士使用「社區」一詞描述社區意識或我們情感所連接的人際關係；涂爾幹談到機械聯帶社會，稱人際關係是由相似所連接的，並表示一種共同道德社區的集體意識。另一方面，人們在次級團體的互動涉及範圍較窄、程度較淺，必須依靠其他統合來源（如功能互賴）作為持久的基礎，因而人們彼此的連接是涂氏所謂的有機連帶，團體份子的相互依賴正像有機組織之不同部分的互賴關係。這種統合形式以及輕微的認同團體感是與缺少「我們」情感共存的。杜尼士以「社團」表示這種人際關係，即人際間的契約

是社會互動的形式，每個部分均由其中獲得利益。

在初級團體環境如家庭朋友或里鄰，人們的結合或關聯主要是基於各別份子的私人特徵而不是佔有的位置，行為較少受法律或規則所支配而是受彼此的相互利益與相互滿足所支配。相反地，在次級團體環境，人們的結合是基於位置而為某種特別目的而存在，所以份子的關連受團體目標嚴密的規定。初級團體的存在是沒有目標界定的章則，因此份子不必忠誠於某種目標而忠誠於私人。

當然初級團體不全是非正式的，也有些規則，要成為一個初級團體的份子如朋友或情人或鄰居，也要共有位置的行為規則。一般言之，朋友要聆聽朋友的困難，鄰居要照顧其他鄰居，父親管教孩子等等，只是這些規則是相當基本的，並沒有詳細內容。此外，初級團體也不全沒有目標，例如一個家庭的工作可能包括使孩子上大學、照顧患病眷屬等等。但初級團體之工作與次級團體目標有重要的不同，這是份子在初級團體情境可以從對某個目標的共同努力獲得某種滿足，不論最終結果是成功抑或失敗。

實際上，我們覺知的初級團體也有非常不同。當人們基於相似的覺知，並有形成「我們」情感的精神，則友誼或愛情關係可能產生；但他們也可能在考慮這種關聯的形成或維持時計算利害得失，甚至將它視為是達成所追求之目的的工具。例如一個朋友可能被視為在促進一種職業或政治生涯是有用的。

總之，社會學家們指出，當社會由簡單到複雜型態時，人群關係也伴隨改變，而由初級團體關係到次級團體關係。但這兩種人際關係模式不是截然不同的，而是為分析上的方便所設計的。其實，它們包含的要素或特徵諸多是相關聯的，因為受了環境條件的有利或不利的影響，有些特徵的運作特別重要而顯著的，有些特徵的運作是不重要而衰弱。這有如雷特飛（Rebert Redfield）的民俗與都市連續論（folk

-urban continuum）展示的現象（1947）。這兩種人際關係模式的不同，主要是人們對付環境條件用於組織關係之主軸原則，如情感與功利的不同。因此，初級與次級關係模式的不同主要在於組織的主軸原則而不是特徵。所以，農村社會的人群結合包含面對面的直接接觸，溫暖與親密情誼，以及彼此合作與深厚影響；到現代複雜社會，人群結合則帶有較多的間接接觸，較多的理性與工具性行為，以及有限的專業化影響。人們所強調的集體取向亦由個人取向與利益取代。這種人群關係的變遷涉及了社會經濟發展的重要因素。

(1)人口成長。人口成長是社會經濟發展相伴的一種現象，特別在工業革命後更為顯著與快速，因此社區或團體的份子數隨之擴大。人口數的擴增對社區或團體的組織產生重要的效果。巨大人口數量允許社區或團體的份子有廣大的個別差異，以及增加互動的潛勢。社區或團體越大異質越大，人們因種族、地位在空間上產生的隔離越大，因而親族或閭鄰的傳統連接，以及民俗傳統在幾代一起生活所產生的情操就被削弱。

另一方面，人口數的增加限制社區或團體每一份子私人地認識他人的可能性，對私人互動的限制鼓舞片斷社會接觸的發展，因而人們知道更少人，有更少親密關係，彼此的互動不涉及全面人格（Wirth, 1983）。社區或團體之每一份子在巨大人口數量下對各種人際關係或活動的全面參與反而減少，而指向團體為整體而非特別份子的溝通比例增加。（Shaw, 1971）在巨大人群，不同背景者的互動毀損了小型而整合社會的分工，引導一種更複雜社會階層模式的發展，人們發展一種複雜的宇宙性格，有更大流動；又專業化與分化增加的潛勢，強調正式控制以對抗巨大人口產生的不負責任與潛在無秩序(Reissman, 1970：141）。總之，人口增加帶來社會特色的改變，使人際關係變得更表面、更匿名、更短暫與更正式化。

⑵工業化。這是社會由農業或商業轉向工業的過程。因為機械力量之工廠體制的發展，工業化與技術、經濟與組織的變遷有相隨的發展。

工業化的發展增加分工的複雜性並改變勞力在職業間的分配，即勞力由農業集中到製造業集中，再到服務業集中。摩爾（Wilbert Moore）曾指出分工增加的原因是：①經濟組織的成長有鼓舞職業專業化的效力；②技術變遷促進新職業專家與技術的更加細分；③新產物與服務的發展；與④職業與地理流動，以及工業功能需要高的教育成就。（1969：107-125）。

家庭形成也伴隨工業化而改變。擴展家庭體制是傳統社會的特徵，但當社會越工業化時，家庭體制越有轉向核心家庭的可能。（Goode, 1963）核心家庭較適合地理流動與都市化的要求，並以新式的伴侶選擇與親子關係代替傳統的形式。家庭不再是一個經濟生產單位，婦女的社會地位改變了。同時有些證據表示，離婚率與家庭破裂的其他指標隨工業化增加，但如認為家庭解組是工業化的副產物是錯誤的。派深思（1955）認為家庭已變成一個更專業化結構，雖然它已喪失某些功能如經濟生產與兒童教育，但它更專門化於其他功能如社會化與情感提供。

⑶都市化。都市化係指人口居住在都市聚落的比例或該比例的提升。都市化也指著人們的生活方式、行為模式與社會關係模式。都市化的兩個層面——聚居地與生活方式是相關的。其實，都市與工廠制度是可以分開的，在古代大都市的存在並無工廠的設立，在今天低度開發國家有快速都市化卻無工業化。

約在四十年前，澳爾斯（Louis Wirth）（1938：9）肯定都市聚落模式會產生一種特別都市生活方式，他的假定是一個社區越大，居住密度越高，人口異質越大，都市性相關的特徵會越被強調。對他而言，一個都市是一種永久的聚落，有巨大的人口數量、密度與異質特

徵，因而導致臨時的、匿名的、正式化的，與專業化的人際關係，即一種都市化的生活方式。他據此推定，互動的人口越大差異潛勢越大，因而人們較少依賴特定人，有較少親密關係，更自由且免受親密團體之私人與情緒的控制，而人們不只忠誠於單一團體。其次密度的增大產生更大分化與專業化，居住與工作場所的分開，與都市地區的功能專業化。最後，高度異質體使都市缺乏共同價值，金錢易成為所有事物的測驗，與正式控制代替非正式控制。

在這些因素的影響，都市居民發展特別人格屬性。因為許多的生活型態與各種的人民，個人就發展一種相對觀點，變成世俗化，不受親密關係的影響，並缺乏一種強烈的整合感與參與感，這便形成都市生活的疏離特徵。在都市群眾個人感到寂寞、衝突、憤怒、私人挫折與神經緊張。因為都市的流動與分歧，個人就視世界的不穩定與不安全為一種規範；因為個人的片斷角色與忠誠，他的私人整合不斷地受威脅，他易被大眾傳播所操縱。為這些理由，澳氏認為都市的私人解組、心理崩潰、自殺、少年犯罪、犯罪、貪汙與無秩序會比鄉村高。

雖然都市社會生活模式的形成還有其他因素，但倘未有足夠的證據證明或否認澳氏的觀察：數量、密度與異質的社會效果（Vago,1980：150）。總之，在澳氏的觀察中，都市人們脫離農村民俗社區中廣泛與熟習的互相依賴網絡，而發展高度的功能互賴特性。

⑷科層化。科層化指著一種組織變遷趨向更理性的決策，改善運作效率與更有效達成共同目標。這種組織變遷的特性包括職位的階級連鎖，角色行為的明確敘述，基於技術知識與非私人的決策，以及紀律的公平執行。這種科層組織遍佈於現代社會的各個生活層面。

科層組織的發展，為控制與管理眾多人口與大規模複雜事務提供一項有效手段，但它則對社會與個人產生不合人情的影響。在科層組織人員的行為具備正式性與非人格性的精神，不帶私人情緒，因此沒

有情感或狂熱的表示，反而在激烈競爭的環境中變成冷酷與無情。其實，科層組織不能完全阻止個人追求私人的滿足，因而有一種對抗趨勢的發展，即科層組織的成員透過一種非正式溝通在科層組織外的活動尋求私人的滿足。

總上觀之，初級團體關係在社會發展中遭受人口增加、工業化、都市化與科層化的影響而發生改變。在工業化與都市化與科層化的影響下，初級團體如家庭、里鄰衰弱了。例如，人們由鄉村到都市的運動，一方面離開強調里鄰與親族互助的農村環境，另一方面到了強調里鄰非私人性，以及與生長家庭有物質與情緒分離的都市環境。這種變遷對於人類的生活與關係俱有重要意義，因為里鄰、朋友與親族被視為是在履行某種基本的人類需要。

對這種人際關係性質的變遷效果有二種觀點；其一初級團體的功能會從某個團體移到另個團體，以便能繼續維持人類基本需要的滿足。因為里鄰與親族不再是人們互助與慰藉的可靠來源，孤立的小家庭依靠它自己的情緒資源與它自己的份子關係便逐漸強化。（Parsons; 1959：241-274）其二都市的人們逐漸依靠他們自己選擇的朋友而不是里鄰或親族來滿足基本需要。這些朋友在居住地常常是廣泛分開的，常來自就業場所的接觸。（Babchuk and Bates 1963; Dubin, 1956）這個觀點的基礎就是初級團體的功能交換。當某團體衰弱時，另一團體的力量就增強，以彌補衰弱之團體留下的空隙。

最近的社會學分析對前述觀點略有批評。它們發現里鄰、親族與朋友實施個別的功能，這種功能不易由一個初級團體轉移另一個團體。於研究美國底特律與匈牙利的已婚夫婦，黎特華克（Euqene Litwak）等人發現人們在不同情境依靠於親族與里鄰；人們在短期或立即緊急情境尋找里鄰的幫忙，特別在匈牙利一個人尋求親族在技術上更是困難；人們在較嚴重或長期困境會依靠於親族的幫忙。（1969）羅索（Irving

Rosow）研究克利夫蘭老人問題發現，老人常接觸家人與常接觸里鄰沒有關係，即一個人在某種初級團體的損失，並不能由其他團體來補償，除非另個團體具有相稱的重要性。（1967：217-245）

親族、朋友與里鄰，對人類心理滿足的重要，是因為它們涉及的人際互動被描述為自發的、自由的、親密的、廣泛的與滿足的，但它們卻是按照個人的需要實施個別的功能。親族可能要求許多事如個人的犧牲與不便之事；朋友則強調互惠、嗜好、娛樂、友誼與有限幫助（借貸、照顧嬰兒等）；里鄰比親族或朋友有更收縮的範圍。里鄰與親族朋友的不同是，里鄰以地理鄰近為關係的重要基礎。親族關係種植於一些受良好界定的文化規範，朋友關係依照兩人間的一種社會契約，里鄰關係是依據地方里鄰的規範。這種分工顯示親族、鄰里與朋友在滿足人們的基本需要是互補的而不是對立的，例如里鄰實施親族與朋友未能或無法提供的功能，因而在都市眾多社會福利機構的發展便造成其里鄰的重要性不如鄉村的里鄰。就這些功能而言，我們不難看出社會在遭遇里鄰與家族凝聚力依據之傳統基礎的中斷或衰弱時，有可能發展某些替代方式或新機能，以滿足人們的基本需要。

因此，里鄰與親族關係的衰弱，所無法履行的功能，可能由某一種關係、模式或機能的發展來維持，這可能是現代社會生活中人際關係改變與發展的方式。另一方面，在親族情形，孩子長大離開父母及兄弟姊妹所造成的隔離，可經由使用溝通與運輸的新技術來克服，而維持與在遠距離的家人有各種慶典節目聚敘的親密關係。這種定期與長距離的溝通如電話與書信代替傳統的經常與緊密範圍內接觸，但它在功能上可能不等於老式聯帶。

在我們的社會，人際關係網絡的建立，是以親族倫理為基礎，並由家族中心擴展至其他的人群團體，如君臣、朋友等等，例如四海之內皆兄弟。親族是我們組織人群關係的主軸，這種軸心形成的關係在

本質上是親密的、情感的、忠誠的與合作的。這種關係模式可應用於他人，即非親族，而在社會裡創造一種類似親族的關係與結合。我們社會的親族關係有其特殊性，但卻在運作上帶有包容性。因此，親族的情感不只存在於親族份子的人群關係，且也發生在非親族份子的人群關係。

另一方面，人際關係網絡包含的親族間權利義務，使其成為人們的一種有力社會支助。對國人而言，人際關係網絡本身是生活所追求的目的，且也是達成生活之其他目的的手段，所以人際關係網絡是我們日常生活的一個非常重要部分。人們無時不在設法或利用機會維持或加強人際關係，因而我們的生活便有許多的飯局、交際、應酬、送禮等之活動，因為它們是增強人際關係的方式。無論如何，作為一種社會支助，加上親族倫理的義務感，人際關係網絡遂成為協助人們解決生活上遭遇之困難或問題的工具。這種工具性是我們人際關係網絡的另一種特徵。

依此觀念，我們的親族關係不僅有其親密情感且亦有其工具性，這正好涵蓋了西方社會學家所謂之初級關係與次級關係的特徵。如今，在快速的社會經濟發展過程，都市環境條件的發展，將有利於人際關係的工具性而不利於人際關係中親密情感的盛行。但我們人際關係網絡的包容性與工具性並行不悖，這可能會使我們人際關係網絡在社會變遷中的改變，不會像西方社會在結構變遷中造成次級關係的全面盛行，而喪失親密情感；相反地，親族暗含的親密情感仍會透過人際關係網絡來運作，不論它是基於初級的軸心或次級的軸心。總之，我們的次級團體結構會隨社會之由農村型態轉變都市型態而發展，但親族的親密情感不會自人際關係網絡中完全消退，仍會在次級團體的結構裡運作，形成社會聯帶而影響組織。

叁、研究方法

本文欲描述我國社會變遷中的人際關係。照前述定義，探究的主題乃是結構性人際關係，即團體結構環境中發生的人際關係。在此主題下，我們感興趣的問題是：①在社會經濟發展過程中，結構性人際關係產生何種效果？②結構性人際關係的功能運作有何改變？而與都市鄉村的不同社會型態有何關係？與③結構性人際關係的變遷涉及那些重要因素？

用於瞭解這些問題的資料，是中央研究院民族所台大心理系合辦的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台灣地區為調查研究的母體，惟因山地同胞與未滿二十歲人口在調查的技術上及實質上有困難，未納入研究樣本。調查係採分層抽樣方式，從實際母體（一千零二十二萬人）抽取樣本9,450人，再指派受訓之訪員到實地收集資料。

基於結構環境的觀點，我們選擇親子、婚姻、親友及里鄰等關係類型作為人際關係的測量。雖然同事關係或工作關係是重要的，但因調查中沒有可用資料，未予考慮。這些關係類型不僅是我國傳統社會的重要結構層面，且亦是社會結構之形成與持續的重要力量，特別是家族為其他社會關係的中心。這些結構關係在社會經濟發展過程中的維持與改變便是我們關心人際關係的來源。換句話說，親子、婚姻、親友及里鄰等四種人際關係在社會變遷的衝擊下，發生的改變與持續，對人們產生何種效果？我們以人們在日常生活中對這些關係感到的滿意為此一問題的測量。

自傳統社會以來，五倫便是我國人際關係的基本原則，提供人與人之間應如何互動、如何互助合作的準則。在社會變遷的過程中，這種人際關係的道德標準與價值規範發生何種效果？這個問題也是本文探索人際關係變遷的一個重要層面，因為五倫就是我國社會的一種人

際關係。（黃、1984）

基本上，我國的人際關係是規範性的，但在實際生活中的運作卻帶有一種重要的功能意義。在傳統社會，人際關係是人們互助的來源，也是人們遭遇生活問題尋求協助的主要來源。依照我國社會的傳統文化，親族是人際關係的軸心，並伸長到其他人際關係，所以廣泛的人際關係實具有親族涵意，如四海之內皆兄弟，因此人們彼此間的關係便像親族關係一樣具有互助功能與親切感。這也就是為何我國常被稱之「富有感情」社會的一個理由。這種人際關係的互助功能在社會變遷中有何改變？這是瞭解我國人際關係的一個重要線索。此外，我國人際關係還有一種工具功能，這就是人際關係被視為是達成某種目的的一種工具。人際關係的工具功能在我國人民的實際生活中廣泛地運作，並佔有重要地位。這可能與一個社會盛行的歸屬地位關係有密切關係，再加上我國社會的人際關係暗含親族特徵，所以人際關係為一種有用性工具就特別被強調。基於這種功能觀點，我們選擇「您在日常生活中有困難找誰幫忙？」與「您去機關辦事不順時會不會託人幫忙」？這兩個問題就是人際關係之功能運作的測量。

都市社會的一項重要特徵是家族與里鄰關係的衰弱，志願結合為中心的社會網絡則有發展的傾向。如今，我國社會在轉向工業都市型態之際，這種都市生活特徵有何發展？這個問題的答案對於瞭解人際關係的都市生活效果具有重要意義。我們選擇「在您住家的附近您平常交往的人有多少？」與「您參加那些團體？」來測量前述問題。在此特別強調里鄰而不是家族，一方面是因為里鄰關係在都市生活有重要地位，而親族關係的衰弱已是不爭之事實；另一方面是缺乏可用的親族資料。

最後，受訪者在四種人際關係層面所表示滿意度的變異，即認知人際關係作成的評價判斷，受到那些因素的影響？在尋求對這問題的

瞭解，我們基於兩項原則：其一個人的人口特徵，其二都市生活的特質。這兩項特徵被視為是影響人際關係的可能因素。

在統計分析上，我們依照選擇之各問題性質分別使用平均數與標準差或變異分析，或次數與百分比分配，描述人際關係的狀況，另一方面，使用標準化迴歸分析，鑑別影響人際關係之認知評價的因素。

肆、結果分析與解釋

我國的快速經濟發展，促進了社會變遷的過程。例如，從民國51年至74年，人口從一千一百萬人增至一千九百萬人，農業就業人口從50%減至18%，居住都市者從30%增至51%，受高等教育者從1.9%增至8.7%，專門性技術性有關人員從4%（61年）增至6%，受雇者從53%（61年）增至66%。顯然地，台灣地區在人口成長、都市化、工業化與科層化等的影響，邁入工業都市社會。社會型態的轉變代表社會結構的變遷，即初級團體為主的組織型態到次級團體為主的組織型態。在日益盛行的次級團體結構，人們彼此間原有的關聯方式受到何種影響？有何改變？我們從人們對人際關係感到的滿意，人際關係在日常生活中的功能運作與影響人際關係及互動的因素，描述與分析這個問題。

一、人際關係的滿意度

家族、閭鄰與朋友是典型的初級團體，也是人類在日常生活中最常有面對面關係與互動的場所。雖然這些團體的重要地位隨著社會分工與專業化的發展而減低，但它們在發展個人的社會經驗是基本的。在這些團體情境，一個人接觸到為他敬愛與信賴的人，並顯露出他的真正人格；他扮演的角色更是「他自己」，而不像在次級團體扮演的社會角色受到很大抑制。不論社會如何變遷，人們仍會從這些團體結構的關係與互動獲得最有價值的社會經驗與心理滿足。雖然在現代社會，人際關係的形成逐漸由傳統的初級團體向外擴展或移動，但這些

團體之人際關係對日常生活發生的影響仍是基本的。

初級團體的變遷不可避免地會影響人際關係的運作，但有多大？這是都市社會學的一個重要問題，我們在此對這個問題做一剖析，探尋人們對初級團體中人際關係的感受。於此，我們要觀察的結構性人際關係乃是親子關係、婚姻關係、鄰居關係與親友關係，它們似乎最能反映社會團體結構及其變遷。當經濟制度自家族分離獨立後，工作關係或職業關係逐漸變成一種重要的初級團體，並對日常生活中人們的結合有重要影響，惟因缺乏可用資料，未能將之列入觀察分析，失去瞭解現代社會中人際關係發展的重要一環。

表一資料表示受訪者對親子、婚姻、鄰居與親友等人際關係感到的滿意度。這個測量由一到六的分數表示（一是非常滿意，六是非常不滿意，其他數字介於一與六之間），3.5是滿意與不滿意的分割點。當分數由此點向兩端增減時，滿意與不滿意隨之增減。照表一資料，四種人際關係獲得的平均值均在兩分以上但不一致。其中以親子關係的平均值最低，婚姻關係其次，親友關係再次，而鄰居關係最高。這些數值似乎表示，受訪者對四種人際關係的一般感受是介於還算滿意與相當滿意之間。據此觀之，親子、婚姻、親友與鄰居等人際關係給人的一般印象是還算滿意而不是相當滿意。這四種人際關係中，親子關係令人感到的滿意最高，婚姻關係其次，親友關係再次，而鄰居關係最低。

從中位數來看（見表一），半數的受訪者對親子關係與婚姻關係感到的滿意在相當層次以上；另一方面，半數的受訪者對親友關係與鄰居關係感到的滿意在還算可以層次以下。這顯然表示親子關係與婚姻關係令多數人感到相當滿意，而親友關係與鄰居關係則令多數人感到還算滿意，甚至不滿意。

表一 被選人際關係變項之平均值按地區性質分

關係類型	全體樣本			地區性質（平均值）		
	平均值	中位數	標準差	都市	城鎮	鄉村
親子關係	2.187	2.000	0.880	2.215	2.124	2.184
婚姻關係	2.251	2.000	0.967	2.284	2.216	2.205
鄰居關係	2.615	3.000	0.874	2.728	2.514	2.431
親友關係	2.505	3.000	0.823	2.574	2.463	2.371

附註：被選人際關係變項之平均值計算，分別將空白、不適用、不願意回答的個案數扣除（原個案數全數為4307）

1. 親子關係：N=4034
2. 婚姻關係：N=3375
3. 鄰居關係：N=4204
4. 親友關係：N=4203

受訪者在四種人際關係感到的滿意似乎沒太大變異。照表一標準差資料，各項人際關係的標準差值均約在0.9，即受訪者表示的滿意度彼此差異程度未達一分。這似乎表示受訪者對四種人際關係的感受彼此沒有大差異；其中親友關係的感受最集中或一致，其次是親子關係與鄰居關係，而婚姻關係的感受差異最大。這可能表示，親友關係的改變在人際間的影響較為普及，而婚姻關係的改變則在人際間可能有很大的不同。

受訪者對四種人際關係所感到的滿意，有地區性質的差別（見表一）。四種人際關係受感覺的滿意，在鄉村均比在都市高；換句話說，地區的都市性越高，居民感到人際關係的滿意越低。但兩地區之滿意度差異，以里鄰關係最大，親友關係其次，婚姻關係再次，親子關係最小。這可能表示，在台灣的社會經濟發展中，人們在人際關係所受

的影響因地區的都市發展而不同，受都市發展影響最大的依次是里鄰、親友、婚姻及親子。

從變異分析的結果（呈現於表二），我們發現四種人際關係與地區性質（都市、城鎮與鄉村）的相關顯著性因各項人際關係性質而不同。親子、鄰居與親友等人際關係與地區性質的相關達到顯著水準，而婚姻的人際關係卻沒有。從相關係數與顯著水準來看，我們發現鄰居與親友兩種人際關係在都市與鄉村間有重要的不同，親子關係在都市與鄉村間的差異較小，而婚姻關係的感受未因都市與鄉村的不同而有差別。這可能表示，家庭結構的變遷有相當普及，對家庭人際關係如親子與婚姻的影響並沒有因地區都市化有太大不同。

雖然我們的資料表示受訪者大多數在四種人際關係感到還算滿意與相當滿意，但這種感受可能有些虛飾，因為人們在公開表示態度時，常會受正向評價的影響，即人們對人的認知有較多正向評價的傾向。（Sears, et al., 1987：93）

如果我們考慮這種認知偏見，受訪者的實際滿意度將會較低。與傳統家族、閭鄰的高凝聚力對照，現今結構性人際關係確實減弱了。這種人際關係的改變可能反映社會結構性質的變遷，例如在變遷中家庭結構比里鄰結構更令人感到滿意。無論如何，我們從受訪者的資料仍可相信：不論社會變遷有何影響，人們對四種結構性人際關係的一般印象是還算滿意。

家庭結構型態的盛行從擴展家庭到核心家庭的轉變可能表示一個事實：親戚關係衰弱而家庭份子關係強化。從核心家庭的觀點，親子與婚姻關係會獲得改善並增加親密感情，而親戚關係即會隨擴展家庭的衰弱而鬆弛。

另一方面，傳統閭鄰關係的強烈凝聚與親族關係是相互呼應的，因為里鄰人口包含大比例的親族。如今親族份子的高度移動與彼此關

表二 被選人際關係變項與地區性質的變異分析

變異分析摘要						
	變異來源	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比例	顯著水準
1.親子關係						
	團體間	5.481	2	2.740	3.547	0.029
	團體內	3114.214	4031	0.773		
		ETA=0.042		ETA^2 =0.002		
2.婚姻關係						
	團體間	4.490	2	2.245	2.402	0.091
	團體內	3151.944	3372	0.935		
		ETA=0.038		ETA^2 =0.001		
3.鄰居關係						
	團體間	70.424	2	35.212	47.071	0.0000
	團體內	3142.623	4201	0.748		
		ETA=0.148		ETA^2 =0.022		
4.親友關係						
	團體間	28.8950	2	14.448	21.535	0.0000
	團體內	2817.755	4200	0.671		
		ETA=0.101		ETA^2 =0.010		

附註：同表一

聯的鬆弛，必將導致鄰關係的改變。總之，親族關係的減弱促進家庭關係的加強，但卻造成親戚關係與鄰關係的衰弱。據此觀之，人們在親戚間與鄰居間的傳統關係基礎衰弱了，而新的適當關聯基礎卻尚未完全發生，因而影響親友與里鄰之人際關係與互動的發展。但因家庭為基礎之人際關係的被強化，未來新式的人際關係可能會是以家庭為中心的發展。

二、人際關係的功能運作

在我國社會，人際關係的運作相當特殊，它不僅具有規範性也有工具性。前者係指人際關係的道德行為標準與價值規範，引導人際間的和諧或一致行為而建立社會秩序；後者乃尋求人與人間的互助合作，解決人們遭遇的問題。這些功能在社會變遷中如何運作？

(1)、倫理規範

在我國社會，五倫就是一種人際關係，也就是五種人際關係，即夫婦、父子、君臣、兄弟與朋友。五倫是以人倫道理作為各群體之人際關係的規範標準與價值標準。這就如孟子說：「夫婦有別，父子有親，君臣有義，長幼有序，朋友有信」。換句話說，五倫就是一個人意識到自己生存於天地間，生活於人際間，如何做人處世的道理。（黃，1984：51）這個道理實踐的結果便是社會的和諧。

五倫的道理著重人對人的責任，每個人不僅要對他自己的行為負責，也要為他人的行為負責。這種共同責任是中國人際關係與互動之責任觀念的基礎。在這種道德體系下，一個人的道德性是由他履行對他人的義務來判斷。例如一個人仁慈地對待他的孩子並全心地照顧與教導他們，便是一個好父親；一個人尊敬他父親便是一個好兒子等等。因此，中國人在社會中不被認為是一個個人而是一個多少受影響的人，這表示一個人「自我」（ego）的要素在社會互動中有意地被輕視。（Hsieh, 1980：13）

在人際關係的互動中，中國人被期望履行他們的義務而不是要求他們的權利，一個人只能依他的社會地位完成他的義務，而權利則是在義務的履行中獲得它的地位。（梁，1970：93）這種人倫道理強調人與人之間的關係而非人與社會的關係。對中國人而言，人際關係的發展與加強比參與團體生活更為重要。

最後，五倫的人際關係不僅代表一種親疏遠近的優先順序（黃，1984：50）也代表一種階級順序（Levy，1970）。五個群體的每一份子各佔不同等級位置而形成一種階級關係，並透過倫理權威的運作促進一致行為。

我國社會強調的人倫關係特徵如義務責任、輕視自我與階級關係，似乎與現代民主社會強調人際關係的個人取向、自我概念與平等關係

不盡符合。因而當人口急驟增加，生活空間不足，生存競爭劇烈時，這種倫理道德規範的崩潰與價值標準的迷失就無法避免。

表三關於提供傳統倫理道德多寡，此一問項的資料顯示，人際關係中的傳統倫理道德衰微了。受訪者有71%認為我們需要更多的傳統倫理道德，只有8%認為我們要少量的傳統倫理道德，而非常少數（0.5%）的人認為不需要。如果把那些認為需要一半一半的人列入需要多的類目計算，則受訪者絕大多數認為我們需要提供許多傳統倫理道德。

受訪者對需要更多傳統倫理道德的強烈傾向因地區的都市化而有不同。受訪者認為應提供很多的傳統倫理道德者在都市比在鄉村多；認為應提供很少或不需要傳統倫理道德者在鄉村比都市多。這種地區差異可能表示，人際關係中傳統倫理道德崩潰的情形在都市比在鄉村嚴重，因而都市人們感到需要更多的傳統倫理道德。

總之，人們已感到我們的人際關係太缺乏傳統倫理道德而有需要提供與加強。這種情形在都市比在鄉村更嚴重，都市環境條件顯然瓦解了傳統倫理道德的基礎。但在人們感到需要提供更多的傳統倫理道德時，他們所指的是何種倫理道德呢？傳統抑或現代？如是傳統，則傳統的人倫道理在都市環境裡要如何適應呢？如是現代，則這種人倫道理又是什麼？總之，我們人際關係中規範行為或互動的人倫道理是衰弱了，確有重建的必要，但要重建什麼？才能符合現代工業都市社會的需要，是一個值得我們深思的課題。

(2)、互助功能與問題解決

互助是我國社會之初級團體如親族或里鄰的一種重要功能，因為這些團體的日常工作就包含了份子的互助行為。互助行為是自發的而非契約的義務，也很少受規範或命令的規定，只要人們有親密結合它就會存在。這種互助行為在我國社會的家族或里鄰有最具體的實現，並形成習慣與傳統，代代相傳遞。

表三　人際關係的功能效果

1. 是否需要提供傳統倫理道德1	全體樣本		都市		城鎮		鄉	
	N	%	N	%	N	%	N	%
很多	1193	36.7	771	41.0	228	32.2	194	29.2
多	1117	34.4	584	31.1	260	36.7	273	41.1
一半一半	661	20.3	369	19.6	170	24.0	122	18.4
少	124	3.8	69	3.7	25	3.5	30	4.5
很少	142	4.4	78	4.1	25	3.5	39	5.9
毫無	16	0.5	9	0.5	1	0.1	6	0.9
合計	3253	100.0	1880	100.0	709	100.0	664	100.0
2. 日常生活有困難找誰幫忙2	全體樣本		都市		城鎮		鄉	
	N	%	N	%	N	%	N	%
家人	1986	49.2	1125	49.6	454	49.8	407	47.7
親戚	766	19.0	442	19.5	149	16.4	175	20.5
鄰居	434	10.8	188	8.3	131	14.4	115	13.5
同事	108	2.7	67	3.0	20	2.2	21	2.5
朋友	741	18.4	448	19.7	157	17.2	136	15.9
合計	4035	100.0	2270	100.0	911	100.0	854	100.0
3. 到機關辦事不順利，會不會託人幫忙？3	全體樣本		都市		城鎮		鄉	
	N	%	N	%	N	%	N	%
會	1230	33.9	644	30.6	295	36.2	291	40.9
看情形	1786	49.2	1093	51.9	393	48.2	300	42.2
不會	617	17.0	370	17.6	127	15.6	120	16.9
合計	3633	100.0	2107	100.0	815	100.0	711	100.0
4. 在住家附近，平日交往的人有多少？4	全體樣本		都市		城鎮		鄉	
	N	%	N	%	N	%	N	%
都不交往	50	1.2	38	1.6	9	0.9	3	0.3
交往的人很少	877	20.5	583	24.4	171	17.5	123	13.5
交往的人少	1386	32.4	845	35.4	300	30.7	241	26.5
交往的人多	1399	32.7	672	28.2	372	38.0	355	39.0
交往的人很多	562	13.1	247	10.4	126	12.9	189	20.7
合計	4274	100.0	2385	100.0	978	100.0	911	100.0

5. 參加那些團體？[5]	全體樣本		都市		城鎮		鄉	
	N	%	N	%	N	%	N	%
宗親會	180	4.2	118	4.9	28	2.9	34	3.7
職業團體	818	19.1	402	16.8	195	19.9	221	24.2
宗教團體	274	6.4	160	6.7	49	5.0	65	7.1
政治團體	430	10.1	291	12.2	74	7.6	65	7.1
同鄉會	120	2.8	89	3.7	20	2.0	11	1.2
康樂團體	231	5.4	146	6.1	61	6.2	24	2.6
校友會	460	10.8	319	13.4	98	10.0	43	4.7
社會團體	97	2.3	64	2.7	18	1.8	15	1.6
其他團體	104	2.4	55	2.3	30	3.1	19	2.1
合計	4278	100.0	2388	100.0	978	100.0	912	100.0
6. 參加團體數[6]	全體樣本		都市		城鎮		鄉	
	N	%	N	%	N	%	N	%
無	2253	52.7	1191	49.9	549	56.1	513	56.3
一	1502	35.1	863	36.1	322	32.9	317	34.8
二	389	9.1	241	10.1	80	8.2	68	7.5
三	108	2.5	76	3.2	20	2.0	12	1.3
四	22	0.5	14	0.60	6	0.6	2	0.2
五	3	0.1	3	0.1	0	0.0	0	0.0
七	1	0.0	0	0.0	1	0.0	0	0.0
合計	4278	100.0	2388	100.0	978	100.0	912	100.0

附註：1. 無意見、不知道、不瞭解題意、不願意回答、空白：1054（原全體樣本數：4307）

2. 其他、空白：272

3. 不適用、空白：674

4. 空白：33

5. 空白：29

6. 空白：29

7. 表中每個次表的交叉分析均達$P<0.001$的顯著水準

在現代社會組織中，互助行為隨著親族關係的演變而有式微的傾

向。然而，人們在日常生活中遭遇困難是無法避免的，在面臨親族或里鄰的變遷他們會找誰幫忙呢？

依照表三資料，受訪者在日常生活有困難時找家人幫忙最多49%，親戚19%其次，朋友18%再次，其他依次是鄰居11%與同事3%。受訪者遭遇問題尋求家人、同事與朋友等幫忙者在都市地區有較大比例，而尋求親戚與鄰居等幫忙者在鄉村地區有較大比例，特別是鄰居。

這些數字可能顯示，我國社會中親族或里鄰的互助功能衰弱了。親族關係的衰弱，一方面降低親戚在日常生活中關聯的重要，而使人際間的幫忙來源更集中於家人；另一方面削弱鄰居關係而使朋友為幫忙來源變得更重要。這種人際間幫忙功能的改變趨勢在都市地區比鄉村地區更為顯著。

因為我國人倫關係強調履行對他人的義務為道德判斷的標準，人際關係便在日常生活中常被用為滿足某種目的的手段。我國人民的社會互動有兩項交換法則：「人情」與「關係」，（詹等 1987：154）前者係指社會互動涉及的情緒反應並帶有人際義務的履行，即人家對我好我對人家好；後者強調社會互動的人不是個人而是受影響的人，所以關係是重要的。因此，「攀交情」、「拉關係」便成為人們獲得目的的資源。當人們遭遇問題時，常會想到運用這種人際關係的資源來協助解決。這種人際關係的工具性質在我們日常生活中是相當有用的。如今，現代社會組織的成就取向與標準對人際關係的工具性效果有何影響？

依照表三關於到機關辦事不順會不會託人幫忙一問項的資料，受訪者有34%回答會，49%回答看情形，17%回答不會。這些答案在不同地區的受訪者略顯不同。受訪者回答會的比例在鄉村比在都市高，而回答看情形的比例則在都市比在鄉村高。

這些資料表示，在現代社會仍會有不少人重視「攀交情」、「拉

關係」為解決問題的手段。然而，都市地區因受社會組織變遷的影響，受訪者大多數在使用「關係」為工具時，變得相當謹慎，甚至不敢使用，鄉村地區人們大多數仍重視人際關係的工具性。這些資料也可能表示，我們人際關係的工具意義，在現代都市社會的正式組織中並未有顯著消退，反而可能透過親族之親密情感所形成的關係較有理性在運作。因此，「攀交情」與「拉關係」仍會是我們人際關係的重要角色。

(3)、里鄰互動

里鄰是我國社會的一個重要社會單位，它的變遷對社會組織的維持具有重要意義。前面的分析顯示里鄰有衰弱的傾向，但其情形如何？我們將在此進一步觀察。

表三關於鄰居交往多寡的資料顯示，受訪者在住家附近與多數鄰居交往者最大佔33%，與少數鄰居交往者其次佔32%，與很少鄰居交往者再次佔20%，其他的依次是與很多鄰居交往者佔13%，都不與鄰居交往者佔1%。如按交往人多與少兩類分，交往人多者佔46%，而交往人少者佔53%。另一方面，人們在里鄰中與人交往情形亦與地區都市化有關係。依都市與鄉村的百分比分配，受訪者表示都不與人交往，交往的人很少或交往的人少所佔比例在都市地區較大，而交往的人多或交往的人很多所佔比例則在鄉村地區較大。由此可知，都市居民在住家附近交往的人少，而鄉村居民在住家附近交往的人多。

前面數字可能表示，我們社會中里鄰的人們彼此有交往或互動者大部分限於少數人，這種現象在都市地區特別嚴重，甚至約有2%的人幾乎與鄰居沒有交往。但在鄉村地區人們在里鄰的交往則有個較大範圍。總之，在我們社會里鄰可能不再是一個有凝聚力的社會單位，尤其是都市地區；人們在里鄰中發生的關係與互動，其範圍變得狹小了。

(4)、志願團體的參與

志願結合是一種或多或少有正式組織的團體，其分子是選擇的。

當社會有兩個人或更多人認知一個共同利益而無法由個人滿意地追求或不能經由既存社會組織來滿足時，志願結合的發展潛勢就會升高，這種現象在工業都市社會特別容易發生。志願團體如俱樂部、利益團體、社會團體、職業結合、工會、政黨等等，逐漸變成都市社會組織的重要組成部分。這種團體的建立有若干目的，包括為人們提供初級團體無法滿意地提供的溫暖與友誼，為關心地位的人提供向上流動或增加社會地位，為份子提供社會接觸的機會，以及保護份子的共同既得利益。

我們社會在面臨親族關係與里鄰關係的衰弱，志願結合有何發展？人們的參與情形如何？這些問題會是瞭解現代社會中人際關係發展的另一個重要來源。

表三關於人們參與團體的資料顯示，受訪者有53%沒有參加任何團體，有47%參加團體。這種現象在鄉村地區較為嚴重，鄉村地區受訪者沒有參加團體的比例是56%，都市地區受訪者則是50%。參加團體的受訪者有74%只參加一個團體，19%參加兩個團體，5%參加三個團體與1%參加四個團體，參加五個團體以上者非常少。這種比例在都市與鄉村的分配，唯一的差別是鄉村受訪者參加一個團體者較多，而都市受訪者參加多個團體者較多。換句話說，都市人們較多人參加團體，也參加較多團體。

受訪者參加那些團體呢？受訪者參加職業團體者最多有19%，校友會11%其次，政治團體10%再次，其他的還有宗教團體、康樂團體、宗親會、同鄉會與社會團體等，參加者均很少。人們所參加的團體在都市與鄉村的一個最大不同是，鄉村受訪者參加職業團體佔有較大比例，而都市受訪者參加職業團體、校友會與政治團體幾乎有相同比例。

由此可知，目前我國成人參加的志願團體，以職業團體最多，政治團體或校友會其次。雖然台灣地區人們以志願團體建立人際關係的

情形尚未盛行，但透過團體，特別是職業團體、政治團體或校友會，而形成人際關係及互動在發展中。

三、影響人際關係及互動的因素

為瞭解受訪者對四種人際關係及互動所作認知與評價的差異，我們從個人的人口特徵與現代都市生活的特徵尋求解釋的因素。按照可用資料，我們選擇的因素包括性別、年齡、教育、職業、居住移動、成就期望、大眾傳播媒介與經濟態度，並透過標準化迴歸方程式分析這些因素對人際關係的影響，迴歸分析的結果呈現於表四。

(1)、影響對四種人際關係感到滿意的因素

在被選的因素中，我們發現年齡、居住移動與大眾傳播媒介對親子關係認知的滿意有顯著關係。換句話說，年齡較輕者、居住移動較

表四　影響人際關係認知之因素的複迴歸分析

因變項 / 自變項	被選人際關係變項（標準化迴歸係數）						
	倫理道德	鄰居交往	參加團體數	親子關係	婚姻關係	鄰居關係	親友關係
性　別	0.003	0.119*	0.079	-0.022*	-0.016	-0.061*	-0.067*
年　齡	-0.090*	-0.178	0.134*	0.091*	0.054	-0.002	0.042
教　育	-0.106*	-0.174*	0.264*	-0.051	-0.049	0.202*	0.080*
職　業	-0.040	0.097*	0.115*	0.019	-0.064	-0.051	-0.033
居住移動	-0.009	-0.100*	-0.029*	0.065*	0.061*	0.068*	0.086*
成就期望	0.085*	-0.052*	-0.048	0.132	0.147*	0.135*	0.195*
大眾傳播	-0.146*	0.075*	-0.013	-0.133*	-0.100*	-0.104*	-0.077*
經濟態度	-0.028	0.024	-0.041	0.032	0.030	0.074*	0.022
R^2	0.053	0.063	0.122	0.054	0.047	0.092	0.069
F	8.860***	12.372***	25.641***	9.752***	6.639***	18.306***	13.494

附註：　*：$P<0.05$

　　***：$P<0.0000$

少者、或自大眾傳播媒介獲得較多有用知識者，對親子關係感到較滿意。這些因素中以大眾傳播最為重要。

其次，對婚姻關係認知的滿意有顯著影響的因素是職業、居住移動、成就期望與大眾傳播媒介。換句話說，職業聲望較高者、居住移動較少者、相信肯吃苦必會成功者，或自大眾傳播媒介取得較多有用知識者，對婚姻關係感到較滿意。這些因素中以成就期望為最重要。

再次，對鄰居關係認知的滿意有顯著影響的因素是性別、教育、居住移動、成就期望、大眾傳播媒介與經濟態度。換句話說，女性、教育較低者、居住移動較少者、相信肯吃苦必會成功者、自大眾傳播媒介取得較多有用知識者，或贊成金錢者，對鄰居關係感到較滿意。這些因素中以成就期望最為重要。

最後，對親友關係認知的滿意有顯著影響的因素是性別、教育、居住流動、成就期望與大眾傳播媒介。換句話說，女性、教育較低者、居住移動較少者、相信肯吃苦必會成功者，或自大眾傳播媒介取得較多有用知識者，對親友關係感到較滿意。這些因素中以成就期望最為重要。

總上觀之，影響受訪者對四種人際關係感到滿意的因素，以女性、居住移動較少、正向成就期望與自大眾傳播媒介取得有用知識等最重要，特別是正向成就期望。

(2)、影響倫理道德的因素

在被選的因素中，被發現對傳統倫理道德感到需要者有顯著影響的因素是年齡、教育、成就期望與大眾傳播媒介。這些因素的關係方向表示，較年長者，教育較高者，相信肯吃苦必會成功者，或自大眾傳播取得較多有用知識者，會認為人際關係需要更多倫理道德。這些因素中以大眾傳播最為重要。

(3)、影響鄰居交往多寡的因素

在被選的因素中，對與鄰居交往多寡有顯著影響的因素是性別、教育、就業、居住移動、成就期望與大眾傳播媒介。這些因素的關係方向顯示，女性、教育較低者、職業聲望較高者、居住移動較少者、相信肯吃苦必會成功者，或自大眾傳播媒介取得有用知識者，有與較多鄰居互動。這些因素中以教育最為重要。

(4)、影響團體參與的因素

在被選的因素中，被發現與團體參與有顯著關係的因素是年齡、教育與職業。這些因素的關係方向顯示較年長者、教育較高者，或職業聲望較多者，參加團體較多。職業與年齡在影響人們參與團體有特別重要的意義。

本節分析顯示，性別、教育、職業、居住移動、成就期望與大眾傳播媒介是影響人際關係及互動的因素，其中以教育、成就期望與大眾傳播的影響為最重要。因此可見，人際關係及互動的改變與現代都市社會發展的動力有密切的關係。此外，本研究發現的因素，解釋人際關係及互動的變異相當有限，這可能表示仍有許多其他的因素影響人際關係。

伍、結語

在我國社會由農業型態轉變工業都市型態的過程，社會結構的改變顯然影響了初級團體的性質與運作，人際間彼此關聯與互賴的傳統基礎亦發生式微的變化。

本研究一方面使用親子、婚姻、鄰居與親友等關係觀察初級團體環境中人與人之間的關聯與互動；另一方面使用對倫理道德與互助的需求，觀察人際關係的功能運作。此外，我們也探討在傳統初級團體的變遷中，志願團體的發展與鄰居們的互相交往。茲將觀察結果扼要

分述如下：

一般而言，受訪者對親子、婚姻、鄰居與親友等四種人際關係的感覺層次是還算滿意，而不是相當滿意與非常滿意。這種滿意度在親子與婚姻關係比在鄰居與親族關係高。按照傳統的強烈人際關聯，被發現的人際關係滿意度顯然較往昔衰弱。這可能與親族關係的改變有關。因為親族關係是我國人際關係的軸心，它的衰弱代表一般人際關係的衰弱與改變，特別是親戚與里鄰的關係。另一方面，核心家庭的發展可能改善曾被抑制的親子與婚姻關係，這反映於人們對它們有較高滿意的感覺。

在四種結構性人際關係中，鄰居關係被評的滿意度最低，又受訪者多數表示在里鄰中交往的鄰居較少或很少，這種情形在都市特別嚴重。顯然地，我們里鄰的傳統結合基礎在都市環境條件的影響有瓦解傾向。

傳統倫理道德在人際關係中的運作已發生式微，因而受訪者大多數認為需要提供更多的倫理道德。這可能是造成我們目前社會秩序之脫序現象的一個理由。但我們要提供何種倫理道德？傳統抑或現代？如是現代的倫理道德，則它是什麼？這是我們重建人倫關係必須深思的問題。

初級團體中人際關係實施的互助功能也在改變。例如，受訪者遭遇問題尋求幫忙，家人的幫忙來源最為重要，親戚與鄰居仍是幫忙來源但不甚重要，朋友的幫忙似乎顯出重要性。這種人際關係的互助功能可能與擴展家庭的衰弱及核心家庭的重要有密切關係。至於人際關係的工具功能仍受重視，特別在鄉村地區，但多數人仍表示看情形而定，即人們可能謹慎地應用人際關係的工具功能於現代都市社會的正式組織裡。

受訪者中參與志願團體者在鄉村還不到半數，而在都市卻超過半

數。參與者以參加一個團體者最多。人們似乎還未視志願團體為發展人際關係及互動的場所，但其重要性已在都市地區發生。

前述的發現：人們對四種人際關係認知的較低滿意，倫理道德的缺乏，人際間互助功能的改變與衰弱，以及鄰居們交往少，是隨地區都市化的發展而加重。這顯示都市社會的發展已影響人際關係在初級團體環境中運作的改變與衰弱。

都市社會在台灣地區會繼續發展，而加重其對人際關係的影響。人際關係的未來方向如何？我們將在此依據一些社會趨勢作概略預測。

如果父母堅持「我知道何種價值對生活是重要的」與「我比孩子更知道他的生活要走的方向」的靜態觀點，則兩代差距會變得更大。如果父母是隨時代在成長與改變的人，家庭將變為一種心理團體的發展，促進家庭份子的尊敬與溝通，而增進親子關係。

性關係的自由可能更發展而威脅婚姻關係。無論如何，男女關係不只是肉體滿足，且涉及情緒、心理、智慧與經驗，後者的提升將有助改進兩性關係。夫婦每個人若能促成伴侶的私人成長，有一種長期互助的責任而形成生育和教育孩子的基礎，婚姻關係將會更有維繫力。

未來，許多工業會更注意人際關係的品質與溝通，就像它們現在注意技術的改進。工業界若尊重人的價值，並承認只有組織的所有份子發生溝通知識始有創新和進步，則它們將會更注意私人溝通中斷的問題。這種工業組織與結構將會為促進同事或工作為基礎之私人關係的發展提供有利環境。

一種真正社區意識的發展，是不再基於不變儀式或教條而是基於個人的私人關係與互動。當他們欲了解與面對生活的迷惑時，他們就會深深地相互關聯在一起。在這個組織層面，我們親族包含的親密情感可能會透過私人關係網絡而運作，產生緊密的結合。

參考書目

朱岑樓

1986 「現代社會的人際關係」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19卷1期（214），40-50頁。

邱方晞

1986 「三代同堂的親子關係」 婦女雜誌，213期，86-87頁。

吳靜吉

1985 「如何使用社會關係法了解人際關係」 張老師月刊，15卷3期，67-69頁。

林 憲

1985 「人與人之間」 健康世界，112期，24-27頁。

侯群仁

1982 「如何維持良好的人際關係？」 實業世界，200期，49-52頁。

孫盈棟

1983 「現代父母難為：社會變遷與親子關係適應？」 社會研究，22期，45-52頁。

陳家聲

1984 「如何促進人際溝通」 石油通訊，389期，30-32頁。

梁漱溟

1970 中國文化概論，台北：正中書局。

黃人傑

1984 「五倫與人際關係」 幼獅月刊，60卷1期（379），49-53頁。

張金鑑

1970 「行政學」 雲五社會科學大辭典，台北：商務書局。

張老師月刊編輯室

1985 「都市中的人際關係」 張老師月刊，15卷4期（88），24-37頁。

楊國樞

1984 「青年的人際關係：了解人生的第二次獨立運動」 中國論壇，17卷12期（3月25日）。

劉蘭宛

1984 「現代生活與人際溝通」 訓育研究，23卷1期，9-10頁。

實業世界編輯部

1983 「如何應付複雜的人際關係？」 實業世界，204期，32-38頁。

鄭坤山

1983 「不敢當面對你講——用電話」 張老師月刊，11卷6期（66）。

詹火生、張苙雲與林瑞穗

1987 社會學，上冊，台北：空中大學。

Babchuk, Nicholas and Alan P. Bates

1963 "Primary Relations of Middle-Class Couples: A Study of Male Dominance," American Sociological Association. 28: 377-384.

Cooley, Charles H.

1902 Human Nature and the Social Order. New York: Scribners.

Davis, Kingsley

1948 Human Society. New York: The Macmillian Co.

Davis, Keith

1962 Human Relations at Work. 2nd ed.. New York: McGraw-Hill.

Dubin, Robert

1956 "Industrial Workers World: A Study of the Central Life Interests of Industrial Workers," Social Problems, 3: 131-142.

Durkheim, Emile

1984 The Division of Labour in Society. New York: MacMillan.

Ellenson, Ann

1973 Human Relations.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Goode, William J

1963 World Revolution and Family Pattern.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Homans, George C

1950 The Human Group.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and World.

Hsieh, Kao-Chiao

1980 "Traditional Values in an Industrializing Chinese Society-Taiwan," 中國社會學刊，五期。

Kelley, H. H., et al.

1983 Close Relationship. New York: W. H. Freedman.

Knowles, Henry P. and Borje O. Saxberg

1971 Personality and Leadship Behavior. Mass: Addison-Wesley.

Levy, Jr., Marion J.

1970 Modernization and the Structure of Societies.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Litwak, Eugene and Ivan Szelenyi

1969 "Primary Group Structure and Their Functions: Kin, Neighbors and Friend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34: 465-481.

Lunderberg, G.

1954 Sociology. New York: Harper and Brothers.

Moore, Wilbert E.

1969 "Changes in Occupational Structure," In William A. Faunce and William H. Form, eds.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on Industrial Society. Boston: Little Brown.

Mckinney, John C. and Charles P. Loomis

1958 "The Typological Traditions," in Joseph S. Roucek, ed. Contemporary Sociology. New York: The Philosophical Library, Inc., pp. 557-571.

Nisbet, Robert A.

1969 The Quest for Communit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arsons, Talcott

1955 Family, Socialization and Interaction Process.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59 "The Social Structure of the Family," in Rath N. Anshen, ed. The Family: its Function and Destiny. New York: Paroer, pp. 241-274.

Reissman, Leonard

1970 The Urban Process: Cities in Industrial Societies.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Redfield, Robert

1947 "The Folk Society,"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52 (January) ; 293-308.

Rose, Jerry D.

1974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 2nd ed., Chicago: Rand Mcnally College Publishing Company.

Rosow, Irving

1967 Social Integration of the Aged.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Rogers, Carl R.

1975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s: U.S.A. 2000," in Robert E. Coffey, et al., eds. Behavior in Organizations: A Multidimensional View.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pp. 366-377.

Sears, David O. et al.

1987 Social Psychology. 5th ed. 黃安邦譯，台北：五南圖書公司。

Shaw, Marvin E.

1971 The Psychology of Small Group Behavior. New York: McGrow-Hill.

Simmel, Georg

1950 "The Metropolis and Mental Life," The Sociology of Georg Simmel. Tras. Kurt Wolff.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Tonnies, Ferdinand

1972 Community and Society. New York: Harper.

Vago, Steven

1980 Social Change. New York: Holt, Reinhart and Winston.

Volkart, Edmund H.

1975 A Dictionary of the Social Sciences, ed. by Julius Grould and William L. Kolb. 台北：馬陵出版社。

Weber, Max

1965 The Theory of Social and Economic Organization.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Weissenberg, Peter

1971 Introduction to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A Behavioral Science Approach to Understanding Organization. Scranton: Intext Educational Publishers.

Wirth, Louis

1938 "Urbanism as a Way of Lif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44: 1-24.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乙種之20
中華民國77年（1988）頁239-276

台灣地區民衆的宗教信仰與宗教態度

瞿海源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系

一、引論

關於台灣宗教現象的研究，由於受資料的限制，以往學者多半從事某些社區的研究，很少能對台灣地區全面性的宗教情況加以全盤研析的。人類學者在台灣宗教研究上有著重大的貢獻，他們多半憑其長期而深入的田野調查，對某些村落或地區從事精密的研討。社會學者則根據在某些地區的問卷調查資料，對宗教行為與宗教態度加以嚴謹的分析。在宗教發展方面的研究，學者也曾針對某些宗教團體在台的整個發展趨勢加以論析。然而，對全台地區民眾的宗教信仰分佈狀況及宗教態度與行為的分析，除了一九七〇年Grichting的台灣的價值體系一書所發表的大量問卷資料初步統計外，也只有作者根據Grichting的次級資料所撰成的宗教信仰及家庭觀念一文。

在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中，問卷裡包括了宗教信仰類別、宗教行為、與宗教態度的資料。這項以全台灣地區為抽樣對象的調查提供了較為完整的初級資料。本文即利用該批資料，對台灣地區的宗教現象試圖從事廣泛的全面性探討。

根據該批問卷資料，我們首先要探究的是，台灣地區民眾信仰各種宗教的分佈狀況。亦即，試圖從問卷資料中來估計各類宗教信

徒佔全人口中之比例，進而推估出各類宗教信徒的人數。由於民眾信仰各類宗教的情形並不是隨機分佈的，進一步值得推敲的問題是，究竟有那些因素影響不同的民眾去信仰不同的宗教。在問卷資料中，我們尋找出居住地區、年齡、性別、教育程度、及職業地位等主要背景變項從事研析。其中，由於職業地位的測量問題尚未完全解決，同時在分析過程中亦不能加入太多的變項，於是整個分析乃以前四個變項為主。由於統計分析技術的進步，本研究乃可採用對數線型模式，將四個自變項與一個依變項一起納入分析，以確切釐清各自變項的純淨影響。此類自變項之被設定為影響民眾宗教信仰類別的因素，是由於這些變項所代表或形成的社會文化狀況與世俗化趨勢有關，同時它們也與提供某些宗教進行發展的基礎相關聯。質言之，都市化程度的深淺可作為世俗化的指標，都市化愈深的地區愈有較強的世俗化傾向。其次，現代教育具有濃厚的世俗人文主義的傾向，當民眾接受現代學校教育時，他們的宗教信仰很可能因此一世俗化主要力量的影響而有所變異。年齡因素，在扣除教育的影響下，可能一方面代表社會整體世俗化的影響，另一方面也與個人成長的經驗有關，即隨年齡之增加，個體飽經憂患而可能有更強的皈依宗教的趨勢。最後，在性別上，歷來之研究多發現，女性在宗教性上較為強烈，亦即男性受世俗化的影響較大，對宗教比較不那麼熱中。

在釐清台灣地區民眾在宗教信仰類別上的分佈狀況後，本研究乃致力於宗教態度的研析。為有效測量分析中所納入之各類變項，研究者採用因素分析策略分別對宗教態度及疏離感量表進行分析，建構了五個因素尺度。在分析時，研究者將宗教態度視為依變項，而將背景變項、宗教信仰類別及疏離感視為自變項進行迴歸分析。約略而言，所納入的背景變項多與世俗化趨勢有關，如都市化程度、教育程度、年齡、性別等。關於其中之立論基礎與討論宗教信仰類

別時相似。將宗教信仰類別納入分析，主要乃在探究各類宗教信仰究竟對宗教態度產生何種程度的影響。同時，也在幫助釐清其他變項的純淨效果。至於，將疏離感列入迴歸分析中並視之為影響宗教態度的因素，主要原因乃是由於宗教有提供象徵意義系統的功能，我們假設當人們有無意義感的傾向時，就比較傾向於求助於宗教，而在宗教態度上有所增強。其次，宗教也多能賜予信仰者一種力量，因此無力感強者，會有較強的宗教態度。最後，社會世俗化的趨勢會導致原為社會體系一環的宗教制度的衰微，進而促成社會規範之失序，使人們感受較強的無規範感。為解決無規範感所帶來的困擾，人們可能再回歸宗教以求解決，於是無規範感乃被設立為宗教態度的原因。在理論上（Baum，1975），有些學者比較傾向於認定宗教乃是疏離感形成的原因，但也另有一些學者認為疏離感是因皈依宗教是果。本研究針對此一問題，亦根據資料分析結果加以論析。

二、宗教信仰類別及其變異

根據「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在台灣地區二十歲以上人口中，自我認定為佛教徒的人數最多，佔了百分之四十七。其間固然有真正的佛教徒，不過由於中國人習慣自稱佛教徒，實際上有不少可能是民間信仰或其他宗教的信徒。如果依照宗教行為指標來分辨時，會發現吃齋、唸佛經及參加佛寺法會的人總共只佔了百分之六。如果將崇拜媽祖、關公及土地公的信眾視為非純正之佛教徒，則大約最多有百分之十五才是真正的佛教徒。換言之，自稱佛教徒的受訪者中有三分之二應該是民間信仰或其他宗教的信徒。

在本調查中，自我認定為道教徒者約佔百分之七。自我認定為民間信仰者約佔百分之二十九。如果加上自稱為佛教徒卻又崇拜媽祖等非佛教神明者，則民間信仰的信徒應在百分之六十五以上。在

區分民間信仰及佛教信徒時，大致上應該以是否有皈依佛教的過程為判準。因為佛教徒是經過正式皈依儀式的，每個佛教徒均應經由皈依師認定。民間信仰者，在另一方面來說，卻是生而為之，並未經歷過任何皈依儀式。但是，在本調查問卷中，並無問項詢及皈依與否的問題。因此，只能就上述宗教行為指標予以初步的釐清。

除了民間信仰、佛教及道教這些傳統宗教外，人數較多的是基督教的信徒。自我認定為天主教徒者約佔1.7%，而自認係基督教徒者佔3.5%，兩者合計則為5.2%。這項調查所得之比例和基督教界的估計值十分接近（Swanson 1981，瞿海源1982）。不過，天主教會所公佈的信徒人數要比此次調查所估計的人數要多出七、八萬人左右。若以1.7%計算，台灣地區的天主教徒約有十九萬人。這項出入，乃是因為本調查人口均在二十歲以上，而天主教會公佈的數字包括了二十歲以下的人口。此外，天主教徒在一九七〇年以後流失的情況相當嚴重，或許有一部份天主教徒已不再自認是教徒了。於是，台灣地區天主教徒的人數，根據目前已有之各項資料顯示，應少於二十六萬而多於十九萬。

根據宗教行為指標來估計，男性民眾崇拜無生老母者有1.8%，女性則有2.2%。亦即信奉以無生老母為主神的宗教徒人數約在二十三萬左右，這是指二十歲以上的人口。以無生老母為主神的宗教包括了一貫道、儒宗神教、慈惠堂等。因此，本次調查所估計的人數要比以往學者報導的一貫道人數還少（董芳苑1980，宋光宇1984）。除了由於本調查未納入二十歲以下人口外，數字在本調查被低估主要仍在於調查進行時，一貫道尚未被政府承認為合法宗教，於是許多信徒為避免麻煩而隱藏其身份。問卷中雖未直接詢問受訪者是否為一貫道之道親，但略具警覺性及敏感的信徒會拒絕承認自己崇拜無生老母。

在台灣地區，信仰回教者大約佔0.1%，信仰其他宗教者合計為2.7%。

最後，自承無宗教信仰者約佔百分之九。不過，有不少自稱有宗教信仰者，尤其是民間信仰者，實際上對宗教十分冷漠，或多半是消極的偶爾參與宗教活動。根據前往寺廟崇拜的頻率統計，男性中有51.4%的男性及42.2%的女性很少或從來不去寺廟崇拜，其中當有不少可能也是沒有宗教信仰者。由於民間信仰的信徒並未經由正式的皈依儀式，在認同上，有些民眾並不是很強的。加上社會變遷所形成的世俗化趨勢，也使得某些自認是民間信仰者實際上在信仰上很弱，很可能與無宗教信仰者接近。

各類宗教信徒的分佈，根據對數線型模式分析的結果顯示，與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居住地區有關。其中，各自變項之間，除性別與居住地區外，均有互動效應存在。關於各類信仰分佈狀況及對數線型模式分析結果詳見表1及表2。

表 1.1 社會背景變項對宗教信仰類別影響之對數線型分析

模式	G^2	df
(E)(R)(A)(T)(S)	2477	87
(E)(R)(A)(T)(S)(ER)	2130	84
(E)(R)(A)(T)(S)(RA)	2460	84
(E)(R)(A)(T)(S)(EA)	1500	86
(E)(R()A)(T)(S)(ET)	1936	85
(E)(R)(A)(T)(S)(RT)	2334	81
(E)(R)(A)(T)(S)(AT)	2407	85
(E)(R)(A)(T)(S)(ES)	2360	86
(E)(R)(A)(T)(S)(RS)	2419	84
(E)(R)(A)(T)(S)(AS)	2469	86
(E)(R)(A)(T)(S)(TS)	2473	85
(ER)(RA((EA)(ET)(RT)(AT)(ES)(RS)(AS)(TS)	288	63

(ER)(RA)(EA)(ET)(RT)(AT)(ES)(RS)(AS)(TS)(ERA)	258	60
(ER)(RA)(EA)(ET)(RT)(AT)(ES)(RS)(AS)(TS)(ERS)	271	60
(ER)(RA)(EA)(ET)(RT)(AT)(ES)(RS)(AS)(TS)(EAS)	227	62
(ER)(RA)(EA)(ET)(RT)(AT)(ES)(RS)(AS)(TS)(RAS)	260	60
(ER)(RA)(EA)(ET)(RT)(AT)(ES)(RS)(AS)(TS)(ERT)	249	57
(ER)(RA)(EA)(ET)(RT)(AT)(ES)(RS)(AS)(TS)(EAT)	271	61
(ER)(RA)(EA)(ET)(RT)(AT)(ES)(RS)(AS)(TS)(RAT)	257	57
(ER)(RA)(EA)(ET)(RT)(AT)(ES)(RS)(AS)(TS)(EST)	286	61
(ER)(RA)(EA)(ET)(RT)(AT)(ES)(RS)(AS)(TS)(RST)	281	57
(ER)(RA)(EA)(ET)(RT)(AT)(ES)(RS)(AS)(TS)(AST)	278	61
(ERA)(ERS)(EAS)(RAS)(ERT)(EAT)(RAT)(EST)(RST)(AST)	68	29
(ERA)(ERS)(EAS)(RAS)(ERT)(EAT)(RAT)(EST)(RST)(AST)(ERAS)	52	26
(ERA)(ERS)(EAS)(RAS)(ERT)(EAT)(RAT)(EST)(RST)(AST)(ERAT)	58	23
(ERA)(ERS)(EAS)(RAS)(ERT)(EAT)(RAT)(EST)(RST)(AST)(ERST)	60	23
(ERA)(ERS)(EAS)(RAS)(ERT)(EAT)(RAT)(EST)(RST)(AST)(EAST)	66	27
(ERA)(ERS)(EAS)(RAS)(ERT))EAT)(RAT)(EST)(RST)(AST)(RAST)	51	23
(ERAS)(ERAT)(ERST)(EAST)(RAST)	15	6
(ERAS)(ERAT)(ERST)(EAST)(RAST)(ERAST)	0	0

E：教育, R：宗教信仰類別, A：年齡, S：性別, T：居住地區

教育對民眾的宗教信仰類別有顯著的影響。簡言之，教育程度高者，即接受正式學校教育年數在十年至二十五年者，比較傾向於皈依佛教及基督教，而比較少信奉民間宗教。同時，教育程度高者也比較少有宗教信仰。在控制居住地區、年齡及性別後，高教育程度者平均多出2.29%的佛教徒，6.3%的基督徒，6.0%的無宗教信仰者。另外，高教育程度者信奉民間信仰者也比低教育程度者少了14.6%（註）。根據以往的研究（姚麗香1984），佛教在傳統上一向

註：在分析時，將宗教信仰類別視為依變項，並以年齡（A）、教育（E）、性別（S）及居住地區（T）為自變項。如此多重分組以利於統計分析；

是知識份子的宗教，純正的佛教徒多致力於佛法佛理的悟解，教育程度高者皈依佛教的可能性就比較高些。但是，在佛教傳統裡，佛根慧眼也不一定是識字的文人才有的，尤其是以唸佛號為主的修行者。因此，高教育水準者雖有較多的佛教徒，但低教育程度者亦有皈依佛教者，其間的差異也就不是很突出的了。基督教傳入台灣地區後，由於設立學校使信徒多具有現代教育，而戰後移入的各教派又多以軍公教人員為主要對象，因此在皈依該教的人士教育程度可能偏高。就基督教本身而言，教義的傳佈需要相當的識字能力，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早期所謂的白字話運動也就是因應這種需要，而近代教育的擴展多少也造成基督教傳教的有力因素，光復以來基督教文字工作之發達與此亦有關聯。

現代教育也是世俗化的主力，尤其對擴散性的宗教，這種世俗化的趨勢會使得教義不成完整體系的民間信仰產生負面的衝擊。也因此，促成民間信仰者之大量減少。就教育發揮的力量大小而言，根據此次調查的資料，顯然其對民間信仰的衝擊最大，即高教育程度者與低教育程度者在民間信仰者的比例上相差最大，前者要比後者平均少了近百分之十五。相對於民間信仰，現代教育的世俗化力量也促成無宗教信仰人口的增加，在本研究中，我們發現高教育程度者比低教育程度者平均多出6%的民眾自稱無宗教信仰。總結教

但也使得分析結果十分繁雜。為釐清統計分析結果的意義，作者乃將其他狀況相同之兩組，將自變項之效果以兩組之差異表示之：如以U（都市）M（男）Y（低齡）H（高教育程度者）減去UMYL（低教育程度者）之百分比。實例如，在這兩組中：UMYH有11.2%信仰佛教，而在UMYL中有6.5%信仰佛教；得差數4.7%。依此法，算出十二對組之差數，合計之並除以12，即得出平均百分之差異。以下分析均依此技術處理。

表 1.2 社會背景變項對宗教信仰類別之影響

	G^2	df	P
教育	347	3	.000
年齡	16	3	.005
居住地區	143	6	.000
性別	58	3	.000
教育×年齡	30.3	3	.000
教育×性別	16.7	3	.001
教育×居住地區	39.1	6	.000
年齡×性別	28.1	3	.000
年齡×居住地區	30.8	6	.000
性別×居住地區	6.8	6	>.250
性別×年齡×性別	15.8	3	>.005
教育×年齡×居住地區	10.2	6	>.250
教育×性別×居住地區	7.9	6	>.250
年齡×性別×居住地區	17.45	6	>.010

育程度對宗教信仰類別的影響，大致上可發現現代教育促成了皈依佛教及基督教人數的增加，而其世俗化的傾向卻又使民間信仰人口減少而無宗教信仰者的增加。

表 2 台灣地區民眾各類宗教信徒分佈狀況

	性別	年齡	教育年數	佛教	民間信仰	基督教	無宗教信仰	合計
都會區	男	20－39歲	0－9年	38(6.5)	497(85.0)	5(0.9)	44(7.6)	584
			10－25年	102(11.2)	530(58.3)	65(7.2)	213(23.4)	910
		40－70歲	0－9年	50(7.8)	462(71.8)	26(4.0)	106(16.4)	644
			10－25年	40(13.6)	157(53.4)	41(14.0)	56(19.1)	292
	女	20－39歲	0－9年	65(9.3)	572(81.7)	20(2.8)	43(6.2)	700
			10－25年	77(10.8)	455(63.8)	45(6.3)	137(19.2)	714
		40－70歲	0－9年	68(10.3)	536(80.8)	31(4.7)	28(4.3)	663
			10－25年	11(14.6)	30(39.9)	21(27.5)	14(18.0)	76
城鎮區	男	20－39歲	0－9年	32(9.7)	254(78.2)	11(3.5)	28(8.6)	325
			10－25年	26(10.2)	190(74.8)	12(4.8)	26(10.1)	254
		40－70歲	0－9年	11(3.0)	316(85.6)	8(2.2)	34(9.1)	369
			10－25年	3(8.8)	21(53.7)	6(16.2)	8(21.4)	38
	女	20－39歲	0－9年	19(4.6)	364(87.5)	13(3.0)	20(4.9)	416
			10－25年	18(8.9)	139(70.7)	14(6.9)	26(13.5)	197
		40－70歲	0－9年	17(4.8)	313(90.0)	10(2.8)	9(2.5)	349
			10－25年	1(14.0)	7(86.0)	0(0.0)	0(0.0)	8
鄉村區	男	20－39歲	0－9年	25(6.8)	292(80.4)	19(5.3)	27(7.4)	363
			10－25年	5(3.3)	121(79.5)	4(2.9)	22(14.3)	152
		40－70歲	0－9年	16(3.9)	336(80.2)	25(5.9)	42(10.0)	419
			10－25年	1(2.7)	36(80.3)	3(6.3)	5(10.7)	45
	女	20－39歲	0－9年	19(5.3)	280(78.8)	35(9.9)	22(6.1)	356
			10－25年	6(6.7)	71(75.5)	4(4.6)	12(13.3)	93
		40－70歲	0－9年	22(5.3)	349(83.2)	14(3.4)	34(8.0)	419
			10－25年	0(0.0)	3(72.2)	1(27.8)	0(0.0)	4

＊括弧內為百分比。

年齡對宗教信仰的類別之影響雖顯著但效果有些含混。年齡在諸自變項中，影響力也是最小的。年齡在四十歲以下者信仰佛教者較多，在其他自變項被控制的狀況下，這一組的受訪者比四十歲以上者平均多出0.38%的佛教徒，差額為數甚小。而在皈依基督教方面，四十歲以上者也只平均多出4.7%的基督徒。令人覺得訝異的是，總的而言，年輕者信奉民間信仰的比例實際上比年長者還多，平均僅為3.06%。仔細進一步審視調查結果，這項差異主要還是由於少數幾個組群，例如在UFH，TMH中，低齡者反倒有較高的比例信奉民間信仰，如前者多出23.9%，而後者也多出21.1%。若不計這兩組，則在其餘各組中，高齡組比低齡組民間信仰者平均要少掉1.3%。為何都市地區，教育程度高的女性中年輕的信奉民間信仰者要比年長者多，而在城鎮地區，教育程度高的男性中，也有類此現象。或許不是年輕者多，而是年長者少了的緣故，亦即年在四十歲以上者，現代教育對他們的衝擊很大，他們放棄民間信仰的可能性較大。也只有在都市地區，四十歲以上的女性接受教育的機會較多，也因此這種背景的女性會有較少的人信奉民間信仰。城鎮地區的年長男性亦有近似的狀況。至於，在無宗教信仰方面，年齡所形成的差別也不甚大，年輕者只比年長者平均多出1.23%的樣子。於是，在控制其他自變項，尤其是教育的狀況下，年齡的因素雖有統計上的顯著性，但其影響量小而其所顯示的意義亦相當模糊。

至於性別的影響，大致說來也不是很大的。男女兩性皈依佛教的人數比例相差無幾（0.6%），信奉基督教者也相去不多（2.21%）。民間信仰方面情況亦有些類似，男性比女性信奉民間信仰者要少2.5%。只有在無宗教信仰方面，男性的平均比例要高出多一些（5.26%）。

在都市地區，信仰佛教者略多於城鎮地區，信仰民間信仰者比

城鎮地區則少了許多，平均相差約在9.6%。都市地區民眾不信仰任何宗教的人數亦較多（5.2%），基督徒也略多一些（3.0%）。這都是在控制其他自變項以後所得的結果，可以顯示都市社會這一個環境一方面有較強的世俗化趨勢，另一方面也有利於制度性宗教的傳佈。城鎮地區和鄉村地區在宗教信仰類別上的分佈差異不大，尤其在民間信仰和無宗教信仰兩類上，平均相差幾乎均小於0.1%。台灣都會區在宗教上與其他地區相差比較大，而城鎮與鄉村地區比較接近，這種狀況顯示了台灣地區社會文化發展上的分化現象。

根據統計分析，所有的兩項互動效應均具顯著性，亦即，除自變項對宗教信仰類別的主效應顯著外，每一自變項的影響也因其他自變項的狀況而有所差異。以教育與居住地區合成之互動效應而言，城鎮地區教育程度高者有較多的人信仰佛教，都市地區情況亦然，而鄉村地區教育程度高者信仰佛教人數比例卻略少於教育程度低者。這個結果顯示教育的影響在城鎮地區最大，都市地區次之，而在鄉村地區，教育的影響卻相反。就民間信仰而言，教育影響力最大的地區是在都市，其次為城鎮，最小的是鄉村。具體的數字顯示，在都市地區裡，教育程度高者比教育程度低者在信奉民間信仰的信徒人數比例上平均少了26%，在城鎮地區這個差異就大幅下降為14%，在鄉村地區更下降至4%。雖然教育程度高者比低者信奉民間信仰的人數比例小，但教育對鄉村地區的影響小了許多。若果我們設定教育是世俗化的力量，而居住地區本身也顯現不同的世俗化傾向，都市最強，鄉村最弱。而這兩個因素合起來的影響，即互動，對民間信仰而言，更為突出。同理，我們也可以預期，教育在無宗教信仰人數比例上所形成的影響亦將依都市、城鎮、鄉村而循序下降。統計結果正是如此，其平均比例的差分別是11.3%，5.0%，1.7%。進一步，若考慮不同地區對何種教育程度的民眾在宗教信仰類別上

造成比較大的影響，則發現對低教育程度者，都市與城鎮的差別較大，亦即，都市低教育程度者信仰民間信仰者遠少於城鎮地區相同教育程度者，前者在信仰基督教的人數比例上及無宗教信仰的人數比例上也都多於後者。由以上的討論，我們可以得到一個非常重要的結論，即，教育程度對民間信仰及無宗教信仰者的人數比例在都市地區影響最大，城鎮次之，鄉村最小，而居住地區所造成的差別卻是在低教育程度者中最大。

就教育與年齡的互動效應而言，教育程度所形成的宗教信仰差別在四十歲以上人口中較大。在四十歲以上人口中，教育程度高者信仰佛教者較多，信奉民間信仰者較少，而皈依基督教者也較多。在這些宗教方面，教育所造成的差異在四十歲以上的人口中大於四十歲以下的人口，只有在無宗教信仰的人數比例上，較年長的人口中教育所形成的差異小於年輕的人口，但教育程度較高者仍然有較高的人數比例自稱沒有任何宗教信仰。這種情形，一方面顯示教育的主效應並不因年齡因素而有倒反的現象，另一方面則大致顯示了教育在四十歲以上人口所發揮的作用比較大。若考慮同一教育程度時年齡因素影響的大小，則可發現在高教育程度時，年在四十歲以下的人口信奉民間信仰者反比年在四十歲以上的人口的多許多，而皈依基督教者卻又是前者比後者少。此種現象在統計上造成年齡因素主效應的曖昧不清，在實際上，這種互動效應的現象顯示了台灣宗教情勢的特異性。在前文中提及，都市高教育程度的女性而年在四十歲以上者信仰民間信仰者要比年在四十歲以下者少，前者的比例為39.9%，而後者的比例卻高達63.8%。在都市地區四十歲以上的婦女中接受較高等教育之人數原本就比較少，本研究的樣本中，只有10%左右，相對的，四十歲以下的婦女這項比例卻高達50%。少數年紀較大婦女經由種種因素的過濾，當年才能接受十至二十五

年的正式學校教育，很可能教育在這些婦女民眾身上所發生的效用特別大，她們在價值觀念和行為上受現代教育世俗化的影響特別突出。因此，她們信奉民間信仰的人數比例就特別低。至於在城鎮及鄉村地區能接受如此高教育的婦女為數極少（僅有2%及0.9%），不致影響及統計分析的結果。總之，根據以上的分析，教育對宗教信仰類別的影響對四十歲以上人口較大，而都市婦女年在四十歲以上又接受較高教育程度所受到的衝擊最大。

教育對宗教信仰類別的影響亦因性別而有顯著的不同。一般而言，對有宗教信仰者而言，教育對女性的宗教信仰類別的影響較大。女性中，教育程度高者有更多的民眾信仰佛教及基督教，而有更少的信奉民間信仰。在無宗教信仰的人數比例上，教育在男女性別上所形成的差異相近，而男性不同教育程度者之間的差異略大。在討論性別的主效應時，只發現在無宗教信仰類別中，男的比女的在比例上要大一些，其餘均相差有限。再審視教育在不同性別中所造成的差異，即使有統計上的顯著性，相差也不是很大，例如在差異最大的基督教信徒人數比例上，在女性中，教育程度所形成的差異為8%，而在男性中此項差異也高達5%。在民間信仰方面，這項差異也分別是16%及14%。此外，性別差異在低教育程度者信奉民間信仰的比例上，以及在高教育程度者皈依基督教的比例上較大，但差異並不是很大的，均只有3.6%。總而言之，教育與性別的互動效應就統計顯著性而言，是會造成民眾宗教信仰的差別的，但就實質意義而言，這類差異並不很大。

年齡與性別互動效應亦具統計顯著性，在四十歲以上的人口中，男性無宗教信仰者較女性為多，相差平均約9%，在四十歲以下的人口中此項差異僅為1.5%。在民間信仰方面，在四十歲以上的人口中，男的平均比女的少5%，在年輕人口中則只少了0.3%。換言之，

宗教信仰類別上的性別差異隨年齡之減少而減少，亦即愈年輕，男女在宗教信仰上的差異就愈小。這顯示，在現代社會中，世俗化對男女的影響相差不多，但在以往，世俗化對男性的影響較大。居住地區與年齡互動效應顯著，其間最特殊的狀況是，在都市地區，年齡對民間信仰的人數比例影響最大，即年在四十歲以下的信奉民間信仰者反而比四十歲以上的多出許多，平均多出11%。此一狀況主要乃在於都市中高教育程度的女性民眾中，年長者反而有更高的比例的人不信民間信仰，其中可能的原因在前面有關教育與年齡互動效應方面已加以討論。值得注意的是，在都市地區男性教育程度比較低的亦有類似現象，即年輕者信奉民間信仰之比例反比年長者多出13.2%，而在高教育程度之都市男性中亦如此，只是相差較小，只有4.9%而已。關於這種情況，我們似乎很難有合理的解釋。也因此，居住地區與年齡所形成的顯著互動效應，其實際意義難明。此外，居住地區與性別所形成的互動效應，根據分析，並不顯著。

三、宗教態度之變異

㈠宗教態度的測量

在問卷中，有一組宗教態度量表，共有七個有關的問題，分別詢問民眾對靈魂存在、人與神的關係、宗教信仰的社會功能等方面的態度。這些題目原來的形式如下：

1. 人死後靈魂仍然存在。
2. 一個人心裡若有疑問就應該去求神。
3. 夢到特別的事都是神指點的。
4. 人死後有子孫送葬才好。
5. 信神的人愈多，社會就愈平安。
6. 自己信什麼教，子女就該信什麼教。

7. 自己肯努力，不一定要靠神。

回答的選項包括「非常贊成」、「相當贊成」、「還算贊成」、「有點不贊成」、「相當不贊成」、「非常不贊成」、及「無意見」。在分析過程中，作者又發現在醫療行為的題目中，也有兩題與宗教態度有關，乃將其合併在原宗教態度量表中，以充份利用資料，也增強宗教態度量表的信度與效度。這兩題都和疾病與人對神鬼的信仰有關。它們是：

8. 發瘋是因為沖犯鬼神或死者的靈魂而引起的。

9. 生病時應該看醫生，不要去求神拜佛。

在選項形式上，第八題與前述七題完全相同，但第九題，則除了上列選項外，另加一項「不願意回答」。在資料分析時，作者將此多出的一項歸入「無意見」一項中。

就民眾對各項宗教量表問項的反應來觀察，大致可以勾勒出下列幾種趨向。有高達91.8%的男性民眾認為「自己肯努力，不一定要靠神」。若只合計「非常贊成」及「相當贊成」者，此一比例也高達72%。女性民眾在這項比例上分別為86.6%，及64.2%。由於大多數民眾都認為人本身肯努力是比較重要的，不一定要去依靠神，這大致點出了台灣地區民眾在基本心態上是世俗的，是傾向於理想的。但不可忽視的是，仍有百分之九及百分之十九的男女受訪者有依賴神助的傾向。其次，男女民眾各有90.9%及93.6%，認為「人死後有子孫送葬才好」，說明了祖先崇拜仍舊是我們這個社會的核心價值。

相信「人死後靈魂仍然存在」的，在男性方面有66.8%，女性方面有70.6%，比例甚高。對於宗教的社會功能，大部份民眾也都有較正面的評價，男女各有63.6%及66%的受訪者主張「信神的人愈多，社會就愈平安」。不過，如扣除「還算贊成」者，即只計「非

常贊成」與「相當贊成」者，則人們相信死後靈魂還存在的大約只有五分之一的樣子，這可能說明了有許多人對靈魂存在與否有將信將疑的情形，因為將近有一半的男女民眾對人死後靈魂仍然存在的說法，表示「還算贊成」。對於宗教社會功能的肯定，若排除表示「還算贊成」意見者，也大約有三分之一左右相信信神的人愈多，社會就愈平安。這兩個題目所測得的結果，顯示台灣地區民眾在宗教性方面並不甚強，而且大多數是將信將疑。當詢及「一個人心裡若有疑問就該去求神」的問題時，男性民眾有29.6%，女性民眾有42.7%，表示贊成。此外，也有18.4%的男性及23.3%的女性認為「夢到特別的事都是神指點的」。若再扣除對這兩個問項表示「還算贊成」者，則這些比例多低於百分之十。這種結果又再度說明，台灣地區民眾對神的存在與否有「寧可」信其有的消極態度。

各有34.5%及35.1%的男女民眾贊成「自己信什麼教，子女就該信什麼教」的說法。若將「還算贊成」部份省去不計，約各有五分之一左右的男女民眾有如此想法。其間，基督宗教的信徒在這方面態度的比較強，佛道教徒次之，而民間信仰者及其他宗教信徒再次之，無宗教信仰者則最不贊成這個說法。

最後，男女民眾各只有3.7%及5.9%贊成「發瘋是因為沖犯鬼神或死者的靈魂而引起的」。至於在生病時，強調要去看醫生而不要去求神佛的，男性中有37.7%表示非常贊成，而女性中亦有29.3%表示非常贊成。這也大致說明了大部份民眾的世俗化和理性化的傾向。

為進一步探討台灣地區民眾的宗教態度，我們以因素分析方法研析宗教態度的結構面向，並進而以因素分析結果建構有關的重要變項。由於在調查設計上，研究人員認為受訪者可能對某些問題，確實無意見而不願表達其贊成的程度，在問卷中乃列入「無意見」

的選項。因此，在進行因素分析時，本研究先將無意見者去除。但是，在另一方面，社會科學家在分析類似資料時，多將「無意見」視為中性態度的表示，於是我們又將「無意見」視為「還算贊成」與「有點不贊成」中間的立場，亦即以3.5分予以量化。以這兩種不同的方式去分析時，我們最後發現在結果上差異甚小，這表示，在分析過程中，我們可以將「無意見」視同為中性的態度。

就因素荷量而言，兩種分析策略所得的結果，差異甚微，相對因素荷量的差異在一.014至.052之間。此種差異的平均只有.018。在各因素所能解釋的變異量方面，樣本一，即去除「無意見」的個案的樣本，與樣本二，即將「無意見」視同為中性反應者，相差亦甚小。例如，在第一個因素方面，樣本一的解釋量為2.328，樣本二為2.149。在第二個因素上，兩個樣本的解釋量更接近，分別為1.787及1.814。由於本研究以斜交轉軸方式抽離兩個因素，所以兩個因素間是相關的，而此項相關係數，在兩個樣本中也十分接近，它們分別是-.240及-.234（表3）。因此，作者乃決定在後續分析中，將「無意見」視同中性態度，以便減少樣本的損失情形，同時也加強分析結果的概化性。

以因素分析的實質結果而論，九個宗教態度問項大致結合成兩個因素。從表3中，可發現一至六題結合成第一個因素，而七至九題結合成第二個因素。在第二個因素上，第二、三題亦有相當高的荷量。仔細省視各因素所包含的題目內容，第一個因素可定名為「一般宗教性」，而第二個因素可命名為「訴求神助」。在第一個因素上得分高的人比較相信人死後靈魂仍然存在、認為人死後應有子孫送葬、認為有疑問時應去求神指示以及夢是神的指點、主張信神的人多了社會就會平安、上下兩代應有相同的宗教信仰。這些態度都與一般對神和宗教的信仰有關。因此可以命名為一般宗教性。第二

表 3 宗教態度量表之因素結構

	樣本一*		樣本二	
	Ⅰ	Ⅱ	Ⅰ	Ⅱ
1. 相信死後靈魂仍存在	.555	−.048	.529	−.042
2. 有疑問應求神	.595	−.418	.568	−.430
3. 夢是神的指點	.526	−.466	.509	−.462
4. 死後應有子孫送葬	.702	.343	.692	.303
5. 信神與社會平安	.658	−.030	.645	−.031
6. 代間應有相同宗教信仰	.609	−.047	.557	−.033
7. 努力重於神助	−.106	−.738	−.130	−.745
8. 精神病是因沖犯鬼神而起	.285	−.502	.254	−.523
9. 醫生比神佛重要	−.017	−.700	−.037	−.701
解釋變異量	2.328	1.787	2.149	1.814
%	25.87	19.86	23.88	20.15
因素間之相關	−.240		−.234	

* 樣本一是將所有對各題回答稱“不知道”的個案剔除，樣本數為3213-4203。樣本二是將所有對各題回答稱“不知道”的個案在各該題量化為中性，即3.5。樣本數為4278-4305。

個因素的意義顯然與第一個因素不同，比較側重較具體的神的力量。包括神鬼是造成某些心理現象的原因，例如，精神病是因沖犯鬼神而引起、夢到特殊的事是神的指點。其次，第二個因素也與祈求神助的態度有關，如生病時要看醫生，不要求神佛，自己的努力比神助重要，以及有疑問時應求助於神。於是將之命名的訴求神助似尚稱允當。

兩個因素之間有－234的相關，因樣本超過四千人，此一相關是顯著的。兩者之間所以是負相關，是由於在分析過程中，研究

者已將各題的方向作過調整，即第七、九題原來的方向與其餘七題相反，在分析中乃將評分方式完全倒轉過來。如果各題方向均一致，那麼負相關的存在就更不能解釋。但，因素分析結果顯示，在第二個因素上，除第四題以外，因素荷量均為負。換言之，這個潛在變項的測量基本上與第一個因素相反，亦即負的因素荷量使每一個值都與第一個因素的值相反。具體來說，愈贊成精神病是因沖犯鬼神而引起的，在第二個因素上得分愈高，或相信夢到特別的事是神指點的，在第二個因素上得分高而在第一個因素上得分低。因此，實際上，兩因素之間的負相關乃表示一般宗教性較強者在訴求神助方面的態度也較強。在後繼的分析中，為避免造成混淆，在第二個因素的測量上全部乘以"-1"。在這兩個因素的測量上，於是，我們以標準化的因素分數表示之，第二個因素的分數則全部倒轉過來。

㈡疏離感的測量

在調查問卷中，有一組「生活感受」量表，實際上就是測度疏離感的量表，由於為避免引起受訪者的不良反應，乃以中性名詞稱之。該組量表共有十二道題目，主要測量無力感（powerlessness）、無規範感（normlessness），與無意義感（meaninglessness）。根據因素分析結果（表4），可抽離出三個因素。由於該組量表有三個選項，除贊成與否六個選項外，分別是「無意見」、「不瞭解題意」、「不願意回答」。在分析時，依與前述分析宗教態度量表相同之策略。大致情況亦與宗教態度量表相同，即，將選此三項者排除在外所得結果與將此三項評定為中性回答時非常接近，幾乎沒有明顯的差異。

依聚合各因素之題目意含而言，大致我們可以將這三個因素分別命名為無規範感、無力感，與無意義感。Seeman（1959）在界定無規範感時，指出這種狀態乃是對規範的運作產生懷疑，並預期

表 4 疏離感量表的因素結構

	樣本一*			樣本二		
	I	II	III	I	II	III
1. 不知如何掌握想法之變化	-.058	-.065	.835	-.067	.052	.819
2. 不知如何做過多的決定	.005	-.050	.816	.021	.047	.803
3. 人與人之間缺乏信任關係	.447	.050	.457	.480	-.042	.419
4. 升官發財需好運道	.475	.126	.307	.491	-.119	.284
5. 總可以找到一個可信任的人	.169	.510	-.036	.174	-.517	-.047
6. 公民可影響政府政策	.005	.662	-.043	-.030	-.663	-.019
7. 做人沒有意義	.693	.012	.047	.707	-.014	.014
8. 不要插手公眾的事	.720	-.007	.049	.707	-.002	.035
9. 少與鄰居來往	.788	-.026	-.200	.772	.040	-.208
10. 一般人能影響社會發展	-.005	.732	-.038	-.024	-.727	-.016
11. 能判斷自己做得對不對	-.166	.607	.104	-.133	-.614	.074
12. 大家努力可改進社會與政治	.062	.678	-.092	.099	-.669	-.095
解釋變異量	2.108	2.088	1.735	2.131	2.083	1.634
%	17.57	17.40	14.46	17.75	17.36	13.61
因素間之相關		.203	-.029		-.228	.037
		.214			.188	

*樣本一、二的定義如表3。

一些不為社會所贊許的行為卻可導致成功（P.788）。在目前的台灣社會裡，許多人感到規範混亂乃至缺乏的現象，因此也就有不少人覺得不知如何與鄰居、朋友交往，也感到人之間的信任關係也是很不可靠的，最後對升官發財則也認為要靠運氣。在第一個因素中，包括了「公眾的事不好辦，所以最好不要插手」，「為了避免麻煩，鄰居間還是少來往為妙」、「做人實在沒有什麼意義」、「人與人之間再也沒有可靠而值得信任的關係了」、「除非碰上好運、一個人很難升官發財」。依無力感的定義，人們傾向於認為自己的行為並不能決定自己所欲求的結果（Seeman，1959：784）。在四十年的政治運作下，一方面，民主政治的精神逐漸成為許多民眾政治態度的一部份，另一方面，由於政治控制與政治社會化的進行，民眾們也被制約成被動參與的公民。因此，組成無力感此一因素的題

目乃包括了「只要經常提出意見，像我們這樣的人也能影響社會的發展」、「只要大家努力去做，社會與政治的改進並不是難事」、「一般公民也可以影響政府的決策」、「每做完一件事，您都能判斷出自己做得對不對」，以及「在自己的生活環境中，一個人總是可以找到一些可以信任的人」。Seeman（1959：786）指出無意義感乃是人們不知自己到底應該相信什麼，對未來亦難以掌握，也不知如何做決定。本研究的第三個因素包括了下面兩題：「人們的想法隨時改變，真不知道還有什麼不變的東西可以掌握」、「生活中要做這麼多的決定，有時實在不知道該怎麼辦」。以無意義感命名之顯然相當允當。

根據以上討論，我們大致可確定本研究所測之疏離感乃含蓋規範感、無力感，與無意義感。三個因素可解釋的變異量各佔18%、17%，及14%，共佔49%，這表示因素分析結果尚令人滿意。在因素之間，除無規範感及無意義感間相關甚低（0.037）外，其餘均有顯著相關存在，雖然這些相關係數並不高，而均在.2左右。疏離感內部成份之間是相關聯的，在Seeman的重要討論文獻中已加以論述。因此以斜交轉軸方式抽離因素應是較為妥當的。至於三者關係為何如此，非本論文之重點所在，暫略。

在後繼的分析中，作者以因素分數來作為三個因素的測量工具。從導論部份的分析，我們將疏離感三因素視為影響宗教態度與宗教行為的自變項，而不將之視為後者的依變項。

㈢宗教態度之變異及其原因

在本研究中，我們以社會背景、居住地區、宗教信仰別、疏離感等為自變項，探討宗教態度究竟受何種社會、宗教及心理因素之影響。關於疏離感及宗教態度之測量已於上節中詳細說明。疏離感在本研究中以無規範感、無力感及無意義感測度之，宗教態度則以

一般宗教性與訴求神助為兩個基本變項。至於性別是為虛擬變項，女性為0，男性為1，年齡則是以實際年齡來量化，教育則是以實際接受正式學校教育的年數來表示。都市與城鎮是兩個虛擬變項，在前者為1時，表示受訪者住在都市地區，為0時，則表示不住在都市地區，在後者為1時，表示受訪者住在城鎮地區，為0時，則表示不住在城鎮地區。都市與城鎮的劃分標準以行政院主計處公佈者為準。在這兩個變項上均為0者，表示是鄉村地區的民眾。在宗教信仰類別上，我們以另一組虛擬變項來測量，三個虛擬變項分別是佛教（1, 0），民間信仰（1,0）與基督教（1,0）。三個變項均為0的包括了無宗教信仰者及極少數其他宗教的信仰者。各有關變項的平均值、標準差、樣本數以及每兩變項間的相關係數均列入表。

在所有自變項中，對一般宗教性具最大純淨影響力的是民間信仰。亦即，信奉民間信仰者在一般宗教性上較強。他們比較相信神鬼及靈魂的存在，也傾向於肯定宗教的社會功能。受教育年數是第二個影響一般宗教性的重要因素，其影響力僅略小於民間信仰，但在方向上正好相反，即其β係數為負。這兩個變項影響力相當而方向相反的現象可說是台灣地區宗教現象最主要的特徵。由於民間信仰傳統的影響，台灣地區民眾不只多半信奉民間信仰，在對神鬼的觀念方面也深受影響。一般民眾從小就開始接受民間信仰的宗教社會化的影響，不僅參與各項宗教祭儀活動，也經常浸潤在有關神祇的種種傳說和歷史中。由於長期不斷地生活在這種宗教氣氛中，民眾在宗教態度上，就較為強韌。固然信奉別的宗教的民眾，雖然也有較強的宗教態度，但是均不及民間信仰者如此強韌。宗教信仰之有無對一般宗教性有顯著的影響，然而現代的教育卻也有著非常濃厚的世俗人文傾向（secular humanistic），因此宗教與教育在現代社會中多少有些矛盾存在。由於民間信仰本身是一種擴散性的宗教，

表 5　宗教態度、疏離感與各背景變項之相關係數、平均數、與標準差

	X_1	X_2	X_3	X_4	X_5	X_6	X_7	X_8	X_9	X_{10}	X_{11}	X_{12}	X_{13}	X_{14}
性　別（X_1）														
年　齡（X_2）	.048													
教　育（X_3）	-.199	-.509												
都　市（X_4）	-.025	-.015	.237											
城　鎮（X_5）	-.009	-.031	-.070	-.607										
佛　教（X_6）	-.010	-.004	.081	.088	-.062									
民間信仰（X_7）	-.032	.016	-.224	-.123	.095	-.495								
基督教（X_8）	-.039	-.003	.091	.003	-.030	-.067	-.423							
無規範感（X_9）	-.082	.055	-.191	-.047	.007	-.006	.047	-.033						
無力感（X_{10}）	-.126	.144	-.271	-.040	.014	-.017	.052	-.022	.228					
無意義感（X_{11}）	-.055	-.008	-.078	-.015	.003	.016	.009	.019	-.037	.187				
一般宗教性（X_{12}）	-.120	.163	-.314	-.169	.076	-.043	.176	.045	-.013	.177	.143			
訴求神助（X_{13}）	-.142	.110	-.302	-.185	.064	-.055	.122	.023	.243	.269	.042	.233		
寺廟崇拜（X_{14}）	-.092	.090	-.205	-.077	.056	-.036	.331	-.244	.030	.077	.031	.236	.163	
平　均	.525	38.3	7.7	.552	.230	.073	.756	.054	.000	-.001	.000	-.001	-.004	2.75
標準差	.497	13.3	4.7	.497	.421	.260	.429	.227	1.000	.999	1.001	.999	.998	1.29
樣本數	4308	4308	4308	4308	4308	4281	4280	4287	4284	4284	4284	4263	4263	4228

在教義上較缺乏完整的系統（Yang 1961，李亦園1984），在面臨現代教育的衝擊時就應受到很大而不利的影響。不過，從實際分析所得的迴歸係數而言，民間信仰的影響力還略大於教育的效果。由此約略可推知這個在台灣地區極為普遍的宗教信仰仍舊有著源自傳統的巨大影響力。於是，在面臨現代教育世俗化的不利影響下，民間信仰的信徒仍著有較強的宗教性。

佛教及基督教的信徒，相對於無宗教信仰者而言，也有著較強的一般宗教性，基督徒（β=.172）又略強於佛教徒（β=.113）。這種有影響，但又有差別的情形，與各類宗教本身的特徵有關。當然也與我們如何界定一般宗教性有密切關聯。各種不同的宗教都對超自然的現象予以肯定，所以各類宗教徒都具有較強的一般宗教性，

表 6　宗教態度的迴歸分析結果表

	一般宗教性	訴求神助	一般宗教性	訴求神助
性　別(X_1)	-.058***	-.069***	-.065***	-.088***
年　齡(X_2)	.047**	-.014	.047	-.018
教　育(X_3)	-.207***	-.173***	-.224***	-.248***
都　市(X_4)	-.110***	-.152***	-.106***	-.150***
城　鎮(X_5)	-.016	-.051**	-.014	-.051**
佛　教(X_6)	.110***	.033	.113***	.033
民間信仰(X_7)	.238***	.109***	.239***	.107***
基督教(X_8)	.167***	.098***	.172***	.094***
無規範感(X_9)	-.089***	.157***		
無力感(X_{10})	.098***	.173***		
無意義感(X_{11})	.093***	-.008		
R^2	.171***	.182***	.146***	.122***
N	4151	4151	4151	4151

這也說明了目前我們所使用的宗教態度量表大致上可適用於不同的宗教信徒。佛教和基督教在教義及神學立場上是很不相同的，就與一般宗教性有關的狀況而論，佛教對神鬼的強調比較弱些，雖然現實的佛教並不是無神的宗教，但在基本上，真正的佛教徒所強調的佛性不能與神性相比。相對的，基督教十分注意神的存在，可以說是以唯一真神為基礎的宗教，同時，較虔誠的基督徒都以家庭基督教化為宗教生活的規範，他們比較強調子代應有與父代相同的宗教。因此，一般說來，基督徒在一般宗教性上比佛教徒要強一些。不過，不論佛教徒或是基督教徒，至少在宗教態度上也都面臨俗世化教育的負面衝擊。

根據此次調查資料顯示，男女民眾的一般宗教性也有明顯的差異。女性有著較強的一般宗教性態度，因性別的迴歸係數為-.065。性別本身的因素會造成宗教信仰上的差異在國內外許多調查中都獲得證實（瞿海源　1975，1976，Dittes 1968）。至於原因究竟是什麼，學者雖都有一些解釋，但多推測之詞，尚無嚴謹的研究予以釐清。本研究在探討宗教信仰類別時，也大致發現女性民眾信仰宗教者較多。唯男女差別並不很大，在有些地區，某些年齡組的男性皈依宗教者比女性還多。在宗教態度上，我們也發現這種差異雖然顯著，但幅度並不大。

年齡愈大，在一般宗教性上也較強（β=.047）。這種年齡的影響一方面和不同年齡群的民眾經歷著不同的社會文化變遷的衝擊有關，另一方面也與年齡本身的因素有關，亦即由於生活的歷練較多，經歷的不確立的狀況乃至現實的挫折也比較多，因此，年齡愈大，宗教性就愈強。如進一步檢討年齡因素對一般宗教性影響量的大小，則我們會發現，年齡的影響甚小，是所有變項中影響力最小的。這是由於年齡與教育有著很高的零序相關（-.509），而教育

乃是影響力較大的因素。年齡雖與一般宗教性有顯著的相關（.163），但多是透過教育而發生影響。換言之，年齡愈小教育程度愈高，當教育變項被控制住時，年齡的直接影響就減弱了許多。不過，由於在教育及其他變項都被控制的狀況下，年齡仍舊有顯著的影響，可能顯示一般人在年歲增加時，既便沒有其他因素助長，也會直接增強其宗教態度，只是在現代社會中這種力量較小而已。

居住地區的不同，對民眾的一般宗教性也有明顯的影響，其間，居住在都市地區的民眾，在一般宗教性上較弱些（β=-.106）。但居住在城鎮地區的雖略微弱於居住在鄉村地區者，但其差異並不具統計顯著性。都市地區，一般而言，有較強的世俗化趨勢，不僅現代教育比較發達，同時還有其他許多社會化的制度都有世俗人文主義的傾向。例如報章雜誌、電影、民間團體、政治機構等等都有著俗化的特質。不過，在都市地區，宗教組織，尤其是制度化宗教的各種團體也比較活躍，對民眾，至少對信徒的宗教態度有著與世俗化趨勢相反的影響。也因此，都市這一個虛擬變項的純淨影響力雖顯著但並不很大。城鎮地區多半是都市地區以外宗教組織之重心，民眾在宗教態度上就比較不會受世俗化的影響。

以上所有之自變項，除城鎮這一虛擬變項未對一般宗教性產生顯著影響外，其餘均有純淨的影響力。整個模式的解釋力為15%。依導論之分析，研究者又將疏離感納入迴歸方程式，發現整個模式的解釋力顯著地增加至百分之十七。亦即加入三個疏離感的變項後，模式更具意義。原來的各個自變項大致都維持其純淨的影響力，其各自之標準迴歸係數亦多與未納入疏離感變項時十分接近。而新加入的三個變項對一般宗教性卻均具實質的效果。更重要的是，此種效果的意義相當複雜。如依統計分析結果，並將疏離感視為一般宗教性的因，則可發現，無規範感愈弱者宗教性愈強，無力感愈強則

宗教性愈強，無意義感愈強一般宗教性也愈強。疏離感不同的面向對一般宗教性有相反的影響是值得注意的，同時，無規範感對一般宗教性與訴求神助也有著相反的影響，對一般宗教性有負面的衝擊（β=-.089），但對訴求神助的傾向卻是正向的（.157）。依無規範感的定義，主要乃在於個體對規範的運作產生懷疑，在台灣地區，由於社會變遷的進行，社會的既存規範雖持續運作，但仍舊有許多狀況，規範並不確定，甚至有矛盾的情況存在。再依本研究之無規範感此一因素所含蓋的題目內容而言，亦可看出人們對有無規範可尋確有不同的感受。無規範感較強者，都傾向於指稱人際關係不明確，升官發財要靠運氣。這些人在一般宗教性方面反而較弱。如果我們視無規範感的形成乃是宗教俗化或弱化的現象，亦即，宗教，尤其是以鬼神及其獎懲力量為核心之民間信仰，在現代社會裡逐漸缺乏規範社會成員的功能，則愈具無規範感者對神鬼的觀念愈弱。換言之，他們的一般宗教態度就比較弱些。不過，就所得之負向標準迴歸係數而言，我們從相對的情況來說，無規範感弱亦與較強的宗教態度有關。當民眾覺得社會仍有規範可尋時，他們對神鬼等宗教態度卻是較強的。如果我們將因果關係倒置，則宗教就可能具有減弱人們無規範感的影響力，可能顯示宗教提供社會規範的傾向。由於兩者，即無規範感與一般宗教性之因果關係尚未有確論，上述兩種論述無法予以確認，但也都言之成理。

至於無力感對一般宗教性的影響，大致上較為單純，無力感愈強者，在一般性的宗教態度上也就愈強。當個體感到無力時，有較高的可能性去尋求宗教上的助力。在組織方面，參與宗教團體可以減輕或消除個體的無力感（Zurcher 1981），一個人的歸屬感以及效用感會因加入宗教團體或參加宗教活動而受到增強。也因此，具有無力感者會傾向於有較強的宗教態度。由於宗教信仰可促使人們

透過神乃至於鬼靈而感受力量而重建其信心，當人們感到無力時，尤其當自己無法予以有效的減除時，乃因對神鬼的信仰而求助於宗教。相對的，若說由於皈依了宗教或有了較強的對神鬼的信念，個體會自覺渺小而無力。對於那些主動追求宗教而希企得救或解脫的制度宗教的信徒而言，這種解釋或可成立，但若慮及無力感這一因素所涵蓋的問項內容，如「只要經常提出意見，像我們這樣的人也能影響社會的發展」，則我們就很難接受這樣的解釋了。因為，雖然這類宗教信仰可能導致信徒自覺渺小而無力，但那是相對於神或佛而言，並不強調對社會事務的無力。對民間信仰者而言，則對神鬼的信仰及依賴是否導致對現實事務處理上的無力感，亦因信徒多缺乏自覺性的尋求皈依的動機，此種經驗亦難成立。換言之，無力感可能是促成一般宗教性的原因，而非結果。再經宗教信仰類別所形成的不同宗教態度而言，亦即，民間信仰者具較強的一般宗教性，那麼，我們可以辯稱，人們並非因宗教態度上的差異而去信仰不同的宗教，而應該是皈依了不同宗教後才產生此種信仰上的差別。相似的道理，無力感可能是因而非果。不過，此種因果關係的探討十分不易，或許兩者之間只是一種相關而已。

無意義感對一般宗教性也有顯著的影響力，無意義感較強的民眾，在一般宗教性上也較強。宗教原本就具有提供人們追尋意義的功能，當人們覺得此世的生活意義值得懷疑時，對彼世的解釋就會更積極去追求。或者可更簡單地說，當人們感到空虛迷惘時，會傾向於在宗教上去求得解答。相反的，若我們假設宗教態度導致無意義感的形成，則可能指稱宗教信仰，或對神鬼的信念會使得人們對此世的種種愈難以掌握。這種說法似乎在說明宗教會對人們適應社會的能力有減弱的趨勢。

雖然，迴歸分析的結果並不能證實因素關係的存在，根據結果，

我們只能確定無規範感與宗教態度呈純淨之負相關，無力感與無意義感則與之成純淨的正相關。但是在設定宗教對個人之適應有助益的前提下，顯然我們很難指稱由於較強的一般宗教性，而導致較強的無力感與無意義感。換言之，極可能由於無力感及無意義感而使人們傾向於藉助宗教信仰的力量來適應社會的生活。關於無規範感之所以會對一般宗教性產生負面的影響，則可能是由於無規範或缺乏規範乃是一種世俗化的趨向的原故。不過，無論如何，疏離感與一般宗教性之間的因果關係實有待進一步的研究予以釐清。根據目前所獲資料，我們至少可以指出疏離感的現象確實與一般宗教性有顯著的相關。

在「訴求神助」的傾向上，信仰基督教和民間信仰者顯著地強於佛教徒及無宗教信仰者。相對的，教育對此種態度傾向仍然有著負面的衝擊。在未納入疏離感諸變項時，教育對訴求神助傾向最具影響力，即使在將疏離感三因素放進迴歸方程式以後，教育與無力感具相同的直接效果。質言之，教育年數愈多，則訴求神助的態度愈弱。這個現象似乎與教育對一般宗教性之影響情況類似，即現代教育有強烈的世俗人文主義傾向，受現代正式教育愈長久，這種傾向就愈強。不過，由於訴求神助的態度比一般宗教性更具體。亦即對神的信念更為強烈，因此與個人的心理狀況有較為密切的關聯。換言之，個人在心理上應有更強的動機接受神助或請求神的指示。佛教徒所強調的是自我修行，純正的信徒不會依賴神助。台灣地區近年來流行西藏密教，表面上很注重神通，也強調誦咒，但基本上，台灣的佛教徒仍以中國大乘佛教為主，雖偶爾也強調神通，主要的精神仍然在信徒本身的修行上。於是，佛教徒在訴求神助的態度上並不強於無宗教信仰者。值得注意的是，佛教徒並不完全反對訴求神助的需要，因為迴歸係數接近等於零，但並非負值。我們大致從

佛教對一般宗教性及訴求神助兩種態度的影響看出佛教不同於其他宗教的特性。對於一般宗教性，佛教徒是所有宗教徒中最弱的，而在訴求神助的態度上，不僅也是最弱的，更與無宗教信仰者幾乎沒有差異。

在另外一方面，民間信仰及基督教徒對訴求神助的態度，至少就一般的強度而言，是十分接近的。信仰這兩類宗教的，訴求神助的態度較強。當然，基督教對神助的觀念極不同於民間信仰者。基督教主張神的萬能及人的罪愆及渺小，敬服神而求神，但基督徒更注意自己屬靈的狀況，並不以其他具體的方式來回報神助。民間信仰者也相信神的大能，但並不完全以敬服神而自覺渺小，基本上是較為功利的（Yang 1961，翟海源1986）。於是，就態度測量而言，我們這一組量表本身並不侷限於某一類宗教，不過不同宗教的信徒在量表上得分即使相近，在深層的意義上可能就不盡相同了。

從居住地區所造成的差異而言，訴求神助的態度在鄉村地區最強、城鎮地區次之，而都市地區最弱。這種差異要比對一般宗教性上的要大得多，尤其城鎮地區這個虛擬變項在此造成顯著的差別，而在一般宗教性方面，這個變項的影響並不具顯著性。也就是說，在一般宗教性上，城鎮與鄉村居民並無明顯差異，但在訴求神助態度上，城鎮居民顯然弱一點，可能顯示城鎮地區的世俗化對較具體的宗教態度有減弱的趨勢，而對一般性及較抽象性的宗教態度則少有影響。都市地區的居民則在兩種態度上均低於其他地區的居民。根據標準迴歸係數的大小而言，居住地區的變項是世俗化趨勢的主要表徵之一。亦即，教育與居住地區對訴求神助的態度發揮了較強的削弱作用。

性別對訴求神助態度的影響是顯著的，女性在這方面的傾向較強。此一狀況應與一般宗教性十分接近。亦即女性在宗教信仰上及

宗教行為上多半強於男性。至於年齡的因素，在這個宗教態度上並無顯著影響，雖然年齡愈大，似乎求助神的需要愈小，但該項影響非常的小。

相對於除教育以外的背景變項，測量疏離感的三個變項對訴求神助具有更大的影響力。在三個疏離感的因素中，無力感最具影響力，無規範感次之，而無意義感則無顯著影響力。一般而言，宗教常常為人們提供一個意義系統，這個系統有助於信徒消除或消減對此世的無意義感。也因此，有較強無意義感者會更傾向於追尋宗教。但對較具體的訴求神助的情況而論，信徒們所追求的可能不是宗教的意義，而是神的力量。也因此，無力感對此類宗教態度具有更大的影響力。當信徒自覺無力解決世俗的種種問題時，可能的出路即是向自己所相信的神求助。在這個過程中，所企求的多是神力的直接作用，而不是透過神示的意義系統來解決問題。相類似的，無規範感會使人們失去判斷及決策的依據，訴求於神則可獲得部分指點迷津的效果。當人們無所適從時，請求神來幫助決定，對於相信神的人而言是很自然的事。在前文中，我們指稱無規範感可能是世俗化過程中所造成的現象，因此無規範感與一般宗教性有著負面的衝擊。然而，為什麼無規範感卻會增強人們對訴求神助的態度。初步推敲後，也許可以這樣來解釋，由於世俗化的進行，社會規範本身在嬗變，使一些民眾深深感到社會規範之無常，乃有了較強的無規範感，這種感覺既然是世俗化的結果，當然與一般宗教性發生負相關。但當某些民眾已感受到無規範感時，就傾向於透過神的力量來獲致一些社會規範的確立，乃增加了訴求神助的可能性。

在引入疏離感三因素時，不僅整個模式解釋力幾乎增加了一半，自百分之十二，增至百分之十八，更重要的是教育年數的直接影響力從.248降至.173，減少了.075，而這項直接影響力的減小主要乃

在於疏離感因素的作用。一方面疏離感本身具有對宗教態度的直接影響，另一方面，教育又透過對疏離感的影響而又間接地對訴求神助的態度產生顯著而負面的衝擊。根據計算，教育對訴求神助態度的影響是-.173（路徑係數），而透過無力感而再對此項態度發生影響的效果是-.043，透過無規範感而發生的間接效果為-.032。合起來正好是-.075，這個數量並不算小。若從這些統計分析結果再去考量疏離感與訴求神助的態度間之關係，則我們會發現教育程度愈低，疏離感愈強，而訴求神助的傾向也愈強。由於幾乎沒有其他任何變項能對疏離感發生顯著作用，也就不能像教育這一個主要變項透過疏離感而對訴求神助的態度有明顯的間接影響。於是，大致上從以上的分析，我們可以看出，教育，作為一種世俗化的推動力，對宗教態度產生不可忽視的影響，而疏離感也是促成民眾堅持某種宗教態度的重要力量。

四、結　論

根據「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的問卷資料，本研究對台灣地區民眾宗教信仰類別之分佈以及民眾的宗教態度進行了全盤性的分析。在民眾的宗教信仰類別方面，根據估計，二十歲以上七十歲以下的人口中，有百分之六十五可認定為民間信仰的信徒，百分之十一為佛教徒，百分之九為無宗教信仰者，百分之七為道教徒，百分之五為基督教，百分之三為其他宗教的信徒。對於此種分佈變異性具有影響力的因素，根據對數線型模式分析結果顯示包括了居住地區、教育、性別與年齡。除了這些變項的主效應具統計顯著性以外，這些變項間兩兩所造成的互動效應，只有居住地區與性別不顯著，其餘亦有顯著影響。這些統計分析結果所顯示的實質意義大致均與世俗化趨勢有關。就民間信仰而言，教育因有著相當濃厚的

世俗人文主義傾向而對信徒人數比例有明顯的影響，即教育程度高者比較有更高比例的民眾不信奉民間信仰。都市化也因蘊含著世俗化的因子而對民間信仰的人數比例產生顯著的影響，即都市化愈深的地區，信奉民間信仰的人口比例愈低。年齡因素對宗教信仰類別雖具顯著性影響，但對民間信仰所產生的影響卻不十分明確。性別方面所形成的差異雖有，但幅度甚小。

再就無宗教信仰者的分佈狀況而言，大致上可發現與民間信仰相反的影響趨勢。簡言之，教育程度的提升促成了無宗教信仰者的增加，都市化亦有類似的效果，性別的影響亦尚可觀，年齡的差別則造成極少的差異。根據前述教育及都市化的影響，大約可證實的乃是世俗化的趨勢促成了民間信仰信徒人數的減少，以及無宗教信仰人口的增加。教育程度較高者在皈依佛教及基督教這兩大類制度性宗教的人口比例上也比教育程度低者要高一些，而都市化程度亦與此兩類宗教人口的增加有關。這種情況顯然與佛教及基督教的社會階層性有關，而與世俗化的趨勢有著更複雜而微妙的關係。中國佛教在傳統上對知識份子具有較強的親和力，現代教育的世俗人文主義並未對現代知識份子尋求宗教上的超脫產生負面的影響，或許佛教本身的某些重要特徵，如自力等並不與現代教育相背離。基督教傳入台灣後，一直與中產階級有密切的關聯，而其傳教中心多位於都市地區，除了山地社會的情況比較特殊而本計劃之樣本未將山地人口納入外，基督教發展的重心似以都市及城鎮地區為主。都市與城鎮地區在傳統宗教及文化上也因受到世俗化的影響而有趨於較為薄弱的狀況，因此民眾在接受基督教時所受到的阻力也就比較大。

除了居住地區與性別之互動效應不顯著外，其餘的兩兩互動效應均具統計顯著性。就實質意義而言，教育對居住在不同地區的民眾在宗教信仰上所產生的影響並不相同，根據分析，在都市地區教

育的影響最大。相對的，都市化的影響卻在低教育程度的民眾間較為強烈。教育對年在四十歲以上的人口影響比對年在四十歲以下的人口要大。同時對女性人口的影響也大於對男性人口的影響。其間只有在無宗教信仰的人口比例上，年齡及性別與教育之間的互動產生了相反的效果。這類顯著的互動效應顯示了各代表世俗化趨勢的力量在運作上不是線性的，例如教育在年長的人口中所造成的宗教信仰差異較大，而都市化程度對低教育程度者影響較突出，都說明了世俗化力量運作的複雜性，也反映出教育及都市化在台灣社會文化發展上具有階段性的歷史意義。

根據因素分析的結果，從宗教態度量表中，可抽離兩個因素，即「一般宗教性」及「訴求神助傾向」。從疏離感量表中則抽出「無規範感」、「無力感」及「無意義感」三個因素。以宗教態度的兩個因素為依變項，以背景變項、宗教信仰類別、及疏離感之三因素當做自變項，研究者進行迴歸分析，結果顯示，對一般宗教性的變異狀況純淨影響力最大的是民間信仰這一個虛擬變項，簡言之，即民間信仰者在一般宗教性上顯著地強於其他人口。在另一方面，教育的純淨影響僅次於民間信仰的變項，但影響的方向恰好相反。這就是台灣地區宗教變遷的最重要的基調，即傳統的民間信仰，由於其信徒分佈廣，而其社會文化之傳承由來已久，仍然是台灣宗教現象的基本現象，但面對具有世俗化人文主義及理性傾向的現代教育時，民間信仰受到了極大的負面的衝擊，亦即教育程度愈高，信奉民間信仰的人口比例愈低，同時在一般對神鬼的觀念上也就愈弱。佛教徒及基督教徒在一般宗教性上也比較強一些，但都比民間信仰者弱，不過其所產生的效果與教育相反，這說明了世俗化的現代教育或一般世俗化的趨勢與各類宗教所發揮的力量是相反的。近年來，基督教在發展上所面臨的困境可能與此有密切關聯。

都市化程度對一般宗教性也產生了負面的影響，承上所論，都市化可視為是一種世俗化的力量，則都市化對民眾宗教態度上所產生的負面衝擊是可預期的。性別與年齡是代表世俗化各指標中較弱者，它們對一般宗教性發生的影響力也最小。

將疏離感三因素視為一般宗教性的原因時，可以發現無力感及無意義感較強者，在一般宗教性上也較強，但無規範感的影響卻是負的，即無規範感愈強者，一般宗教性卻趨弱。人們在軟弱無力時去尋求宗教上的支持，民眾在感到迷惘困惑時傾向於去從宗教方面追尋另一種更超然的意義系統，這種現象促成了無力感，無意義感與一般宗教性上面的關聯性。但在無規範感與一般宗教性的負面關係方面，可能顯示了疏離感與宗教態度上的另一種相反的因果關係。也就是說，宗教應可提供人們在規範上的需求，於是一般宗教性愈強的民眾，在無規範感上就愈弱。不過，我們若進一步設定，在傳統社會中，宗教對人們在規範上的約束力比較大，但由於社會世俗化的影響，宗教在提供規範方面力量日漸減弱，使得民眾產生了無規範感，而有着較強無規範感的民眾也就在一般宗教性上較弱了。

在訴求神助傾向方面，除了疏離感及是否為佛教徒的影響和前述對一般宗教性的影響不同外，大部份的自變項均具類似的影響力。亦即，作為世俗化的主力，教育與都市化都對訴求神助的傾向產生了負面的衝擊。年齡的影響並不顯著，性別雖有影響但實質意義甚小。由此觀之，世俗化的趨勢對訴求神助傾向的影響與對一般宗教性的影響相類似。不過，佛教徒在訴求神助態度上較弱，可反映出佛教的基本精神，也可顯示訴求神助這一變項的效度。疏離感對訴求神助傾向的影響十分有意義。雖然無規範感愈強的人一般宗教性愈弱，但是在訴求神助的傾向上卻愈強。其間的意義乃在於，人們縱使不太相信鬼神，由於宗教規範力消失了，但較強的無規範感卻

又使人無所適從，為了解決這個困境，乃去求助於神，即使心裡不信，也希望能試試看，更何況大多數的人是將信將疑的。換言之，人們可能不太相信神鬼的存在或作用，但在無所適從時，還是會企求神明的指點的。無力感是所有自變項中影響力最大的，與教育量同而方向相向，而無意義感則並無影響。其中的理由至為明顯，人們訴求神助乃在於祈求藉神的力來濟己力之不足甚或發生扭轉乾坤的作用，無力感愈強的人在這方面的傾向就愈強。在這種狀況下，人們所尋求的是神力，而宗教的意義系統可能與此無關。或者，我們可說，尋求神助的人多半期盼的是神力的直接展示，而不是從尋求意義系統中獲取力量。

參考書目

李亦園

1984 "宗教問題的再剖析，"楊國樞、葉啟政主編，台灣的社會問題。頁385-412，台北：巨流出版社

宋光宇

1984 天道鈎沉。台北：作者自印。

姚麗香

1984 台灣地區光復後宗教變遷之探討。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董芳苑

1980 "一貫道——一個最受非議的祕密宗教，"台灣神學論刊第二期

瞿海源

1975 "萬華地區社會態度的變遷，"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39: 57-83。

1976 "岩村居民的社會態度，"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42: 97-117。

1982 "台灣地區基督教發展趨勢之初步探討，"中國社會學刊6: 15-28

1986 "宗教信仰與家庭觀念，"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59: 111-122

瞿海源、姚麗香

1986 "台灣地區宗教變遷之探討，"瞿海源、章英華主編台灣社會與文化變遷，頁655-685

Baum, Gregory

1975 *Religion and Alienation*. New York: Paulist Press

Dittes, James

1968 "Psychology of religion," in Lindzey G. and E. A Lindzey et al eds. *Handbook of Social Psychology*. Reading: Addison-Wesley

Grichting, Wofgang

1971 *The Value System on Taiwan, 1970*. Taipei: Privately Printed

Henricks, Thomas S.

1982 "Toward a general theory of alienation," *Sociological Inquiry* 52 (3) : 200-221.

Seeman, Melvin

1959 "On the meaning of alienatio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24: 783-790

1972 "Alienation and engagement," pp. 467-527 in A. Campbell and P. Converse eds. *The Human Meaning of Social Change*. New York: Russell Sage

Swanson, Allan

1981 *The Church in Taiwan: Profile 1980*. Pasadena, CA.: William Carey Library.

Yang, C. K.

1961 *Religion in Chinese Society*. Berkel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Zurcher, Louis A. and David A. Snow

1981 "Collective Behavior: Social Movements, " in Rosenberg, M. and Turner, R. eds. *Social Psychology: Sociological Perspectives*. New York: Basic Books.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乙種之20
中華民國77年（1988）頁277-298

台灣地區居民休閒活動的分析

文 崇 一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一、緒 論

台灣居民開始注意休閒活動，學術界開始研究休閒行為，顯然都是近些年來的事。這與台灣的工業化過程，所造成的特殊分工，和工作的八小時制，有很大關係。在分析休閒活動時，通常把每天的時間分為三大部分，即工作時間，自由時間，和休閒時間（文崇一　民73b：718）[1]。工作時間指工作時所需時間，如上班、上學之類，一般為八小時，或多一點少一點；生活時間指應付日常生活所需時間，如睡眠、飲食、交通之類，大約為十小時；自由時間指工作外可以自由支配的時間，如工作後的休息、休閒活動之類，大約只有四至六小時。75年台灣地區各種行業受雇員工（不包括農業）每日平均工作時間為8.2小時（行政院主計處　民76：256-7）；生活必需時間約10小時；可以自由支配的時間約為6小時，其中用於娛樂或社交者，大約僅有

(1)如經建會（民67b：1）分為約束時間、必需時間、自由時間三類；有的分為二類（經建會　民67b：32-3）；有的分為四類（Robinson & Converse 1972；經建會　民67a：10）；有的分為五類（Zuzanek 1980：68-72）。大致由研究者的需要而設定。

3小時[1]。這就是工業社會對時間支配的方式，除工作時間較長外，其餘二種時間的分配，跟西方工業國家相當接近（文崇一　民75：201）[2]。可見，在工作日，可以用於休閒的時間並不多。假日不必工作，自由和休閒時間自然相對增加。明顯的，這是為了適應工業社會的生活方式，居民不得不把每日的時間，切成幾段來處理。

在我國傳統農業社會，居民並不這樣處理時間，那時候，工作不像現在這樣緊湊，對於使用時間的觀念也比較模糊。工作時可以停下來休息，趕工時可以不休息，伸縮性特別大；到了秋冬之際，或過年節，還可以長時間休息或娛樂。這樣就不必每日安排休息或休閒時間，更沒有必要規定固定的假日。這種狀況，在目前台灣的農村中還可以看到，也似乎影響到一般居民的休閒方式，偏向於室內和靜態的休閒，如以看電視、閱報為最高頻率（文崇一　民73a：123）。

研究休閒，大概有幾個問題需要澄清：一是時間的分配，即用於工作、睡眠、休閒與娛樂的時間如何分配，特別是除工作和生活必需時間外，有多少時間可以用於休閒活動；二是休閒和工作的關係，即休閒對工作，或工作對休閒究竟有些什麼相互影響關係，休閒是否一定可以增加工作效率，或休閒過多會降低工作效率；三是休閒行為頻率的高低，即居民喜好什麼休閒活動，用次數分配來了解高低次序；四是休閒活動的類型，即把休閒活動當作一個整體，以觀察不同類型的結構次序，避免單項行為列舉上的偏差；五是了解影響休閒行為的

(1)不同地區的調查結果，多有出入，工作時間有的達到9小時，自由時間有的達到4小時多（文崇一　民75：200-1）；并參閱行政院主計處與明德基金會（民74：42），經建會（民67a, 67b），台北市政府（民73：24）的報告。

(2)日本工作時間約7小時，美、西德、蘇聯、捷克均約為6小時（文崇一　民75：201）。

因素，即什麼原因使休閒行為產生高低的差異，如教育程度、休閒時間等；六是休閒的滿意度，即在目前的狀況下，休閒生活滿意到什麼程度。自然，也還可以作其他方面的比較研究，這就要看研究者的興趣了。主要的是要考慮到量和質兩方面。

由於資料的限制，本研究將著重四部分的分析，一是休閒活動頻率的高低，即以實際休閒行為的多寡為討論的依據，包括休閒行為差異的分析，如不同教育程度、職業等間的差異；二是休閒活動的類型，即休閒行為可以區別為那些類型，以及類型所代表的意義；三是影響休閒活動的變數，即那些因素可能影響休閒行為，如年齡、性別等。這就是說，我們希望在研究中能夠發現：那些休閒項目為居民所經常從事或根本不去做，為什麼有高低差異，行為的基本類型，以及影響類型的解釋能力。

休閒究竟有什麼意義呢？最直接的解釋，當然是把它當作休息，工作累了或時間太長了，就需要休息，藉以恢復體力。這種說法，很符合傳統中國人的觀念。中國人強調勤勞，就怕人偷懶，不肯工作，通常把娛樂，甚至過多的休息，也視為偷懶，所謂「業精於勤，而荒於嬉」就是這個道理。工業社會的「休閒」不完全是休息，還指涉許多非工作性的活動，如在自由時間內去看朋友、郊遊之類，是指離開工作崗位後的一些行為。許多研究休閒的學者，都會對休閒提出一些概念上的說明，如Dumazedier的社會行為說（1974：68-72），Kaplan的生活樂趣動態說（1975：18-26），Parker的時間與活動說（1979：18），Neulinger的動機和目的說（1981：29），以及一些別的說法。這些休閒概念或定義，大致可歸納為兩類的說法：一類為從時間分配，活動性質，或兩者兼顧的意義去考慮（Parker 1979：17-8）；另一類是從經濟學，社會學，或心理學的觀點去考慮（Neulinger 1981：17-8）。我個人認為，「休閒是指人民離開工作崗位，自由自在的去打

發時間，並尋求工作外精神上或物質上的滿足」，我在以前的幾篇論文中，差不多都是用這個概念去解釋休閒活動（文崇一　民73a：117；73b：715；75：198）。依照這個定義，休閒活動就必須滿足幾個條件：一是離開工作；二是有自由時間；三是滿足精神的或（和）物質的慾望。是不是真的感到滿足，那要看結果，有時候滿懷信心去參加一次音樂會，卻敗興而歸。但就休閒而言，目的依然達到了。

依照前面的陳述，個人每日的生活，除掉工作和生活必須時間，所餘的自由時間實在不多，因而休閒活動的選擇性就非常低。國內多次的研究和調查，休閒行為頻率較高的都集中在看電視、閱讀書報、聊天、聽廣播、散步等幾項（文崇一　民70：7；民73a：118-20；75：206-7；行政院主計處　民71:66；行政院主計處與明德生活素質中心　民74：46-7；台灣省主計處　民72：4-7；台北市政府　民73：24-5）這可能就是受到時間，甚至場地的限制，祇能找最方便的休閒方式，去打發時間或消遣。這樣的休閒，不僅我國，國際上也有差不多相同的趨勢，比較集中在看電視、閱讀書報、聊天訪友之類（經建會　民67b：65-6；明德生活素質中心　民71：221；文崇一　民73b：721-2；Zuzanek 1980：385-6）。這種情況，顯然是環境所造成的，居民沒有太多的選擇。

由於人的喜好不同，雖說休閒活動有集中在一些特定項目的趨勢，差異還是存在，一一列舉，可能不勝其煩。我們通常都把休閒活動歸類，從類別的分析，更容易了解休閒活動的性質，例如，把某些項目稱為社交性的休閒，另外一些叫做娛樂性的休閒，就可以相似的項目歸併進去，不必重複描述。早期Havighurst分為11類（1959），稍晚Kaplan分為6類（1960）[1]，後來Dumazedier把它分成5類，即體力

(1)Havighurst等人的11類為參加有組織的團體、參加無組織的團體、旅行、運動、參觀運動比賽、漁獵、花園工作、工藝、知識活動、訪親友。Kaplan的6類為社交性、社團性、玩遊性、藝術性、探索性、固定性。

的休閒，如運動、旅行等；藝術的休閒，如看電視、戲劇等；實踐的休閒，如種花、製陶等；知識的休閒，如閱報、讀書等；社會的休閒，如訪友、聊天等（Dumazedier 1974：99-103）。在我們過去的實徵研究裡，也曾經做過類型的分析，由於對象的不同，休閒行為類型的確有某種程度的差異，不過，大致的趨勢還相當一致[1]。台北市民的休閒類型，男女也有點差別，但差別不大，第一個也是比較重要的一個是知識藝術型休閒（男），或知識健美型休閒（女），其次為社交型休閒（男，女），第三為運動消遣型（男）或消遣型休閒（女），第四為健身型（男）或家務型休閒（女）（文崇一　民75：214）。但修慧蘭、陳彰儀（民76：146）等人的結果與此有很大的出入，顯然因不同的項目或樣本，所得的因素類型還是有差異[2]。

把休閒行為類型當做休閒的抽象形態來看，就可以進一步了解，究竟是那些因素最能影響休閒行為。多次的分析顯示，教育程度、年齡、休閒時間是最重要的因素（文崇一　民70：41；民73a：126；民74：65-6；民75：218），也即是，教育程度的高低，年齡的大小，休閒時間的多寡，對休閑行為產生實質的影響。台北市民甚至表示，時間不夠是最大的麻煩（41%），其次才是場地不足（30%），然後才是找不到合適的活動項目（16%）與經濟不足（6%）等（文崇一　民75：225）。工廠中的青年，對福利措施的好壞也非常重視（文崇一，民74：65-6）。可見，工作和居住環境的不同，仍然構成差別[3]。

(1)第一次青年勞工分析所得休閒行為類，以技術取向、實用取向等為主；第二次以知識性、社交性等為主；台北市第一次以知識取向、健身取向等為主；第二次如上文中所述（文崇一　民75：199）。

(2)文中列述6種不同類型，以該文11類為最多（民76：164）。

(3)Kaplan（1975：89-103）提出七個與休閒有關情境因素，即年齡、性別、收入、工作、住所、教育、時間。

這次的研究，就是針對上述幾種變項關係，作較大樣本的分析。以休閒行為頻率、休閒活動差異、休閒類型、影響休閒的因素為主要研究對象。在自變項方面，大致可以從男女、城鄉、地區、年齡、教育程度、職業等幾個重要變項去觀察。

本研究是使用問卷Ⅱ的樣本，實際樣本分別為男2680，女1633；20-70歲樣本分別為男2597，女1602；以年齡、性別、教育加權後，分別為男2261，女2048。據初步分析結果顯示，加權與未加權的分析結果相當接近。本研究在分析實際行為頻率及百分比時，用未加權樣本，其餘均用加權樣本。至於整個抽樣、調查訪問、分析過程等，大會另有說明，此處不重複。

全部有關休閒項目共18題，第18題為其他，有124人填答，太分散，無法計算，故實際僅17題可以分析。這17題均屬單一休閒項目，因而本文只能就這17題與某些可能有關係的自變項做分析，例如休閒頻率的百分比高低，休閒行為在不同自變項上的分配，休閒行為的因素類型，自變項對因素類型的迴歸分析。另一些相關的問題，如休閒滿意度、時間滿意度、休閒與工作間的關聯性等問題，均只能從缺。

二、休閒活動的頻率

從已往的研究，我們發現，把自由時間用在看電視或閱讀書報，總是佔第一、二位（文崇一　民73b：721-2；民75：205-7），這種趨勢不僅維持了相當長的時間，而且有相當高的普遍性，例如美國，從1960到1977的四次調查，每次都是以看電視所佔比例最高，其次是閱讀（明德生活素質中心　民71：221）；蘇聯、法國等也差不多相同（Zuzanek 1980）[1]。這次的抽樣調查，把「看電影、電視、錄影帶

(1)Zuzanek書中引用Szalai另一書（The use of time, 1972）的資料甚多，可參考其所載有關各國休閒頻率之高低。

」當作一個項目，無法直接判斷是不是看電視仍佔第一位，三者加起來卻是第一位。「經常」從事的最高前6項如表1。

表 1　經常從事的前6項休閒活動（%）*

	全部（N＝4199）		男（N＝2597）		女（N=1602）	
(3)種花、養盆景	17.0	6	17.5	5	16.3	6
(5)看電影、電視、錄影帶	50.5	1	48.5	1	53.9	1
(6)聽收音機	35.5	2	34.8	2	36.5	2
(11)聽音樂或唱片	25.7	4	25.5	4	26.2	4
(13)看小說、雜誌、非小說	17.2	5	17.0	6	23.5	5
(14)與朋友餐敘或聊天	31.3	3	33.2	3	28.3	3

* 全部頻率高低見附表一及附表二。

「經常」是指頻率較高的意思，事實上，平均數的結果也相當接近。在上述六種頻率最高的休閒活動中，有幾種現象非常明顯：其一為男女在頻率上的高低順序，幾乎完全一致（除了第5，6互換位置外），這跟以前的結果也沒有什麼兩樣（文崇一　民73a：120；民75：206-7）。表示男女在各種休閒活動的興趣和選擇上，沒有什麼差別，即一為電視，二為廣播，三為聊天，四為音樂，五、六為閱讀或園藝。本次調查無「閱報」項目，可能影響了閱讀一項的次序降低。其二為除種花和聊天二項男高於女，其餘各項目均為女高於男，這跟平均數的結果稍有出入。平均數顯示，除電視一項女高於男，其餘均為男高於女，且達到差異上的顯著程度（除種花與電視兩項外）（附表二），這是受到「偶爾」活動的影響。其三為電影電視錄影帶為最高頻率，跟電視一項單獨計算的結果相同，並且男女無差異，只是平均數較前幾次略低（同上文），可能受到另二項平均的影響。其四為六項中有五項均為靜態的或單獨進行的休閒活動，表示居民的休閒，仍

停留在靜態、室內、單獨的活動中，跟其他各種研究結果比較，沒有什麼改變。其五為六項中有四項為接收傳播媒體，如電視、廣播、音樂、小說，顯示居民行動的意願不高，而以身邊最容易找到的工具，做為休閒或休息之用，並不在乎用什麼方式去打發時間，可能只是消遣，沒有特殊目的。其六為做得最少的休閒活動，依次為打麻將、玩樂器或釣魚、打橋牌和下棋、攝影、繪畫和寫字。男女的差別，只在玩樂器或釣魚二項上的互異，其餘項目完全相同，但男性的比例比女性低些（見附表一、二）。這六項都是屬動態方面的活動，有的還牽涉到賭博，也許不易測量；有的更是技術訓練，也許根本沒有什麼人願意去做。這跟以前的研究結果也很相近（文崇一　民73a：119；民75：207）。

這樣的結果，跟歷次的調查所得，大抵都相當一致。多數的項目，雖有程度上差異，如男女，趨勢卻完全相同，縱使經歷相當長的時間，這種趨勢也沒有什麼改變，如經建會、台灣省、台北市的研究。最近的幾種熱門休閒活動，如卡拉OK，啤酒屋、廣場活動、音樂、跳舞、飆車等，當時可能正在初起階段，並沒有訪問，如果增加進去，結果也許會有些改變，因為這些完全不同於傳統的休閒行為。

這次的問卷，沒有把假日和工作日分開，因而只能視為工作日自由時間的運用，許多需要較長時間的活動，如運動、郊遊等，自然無法進行。如果時間許可，居民也可能多做些戶外活動（文崇一　民70：11-2），不必終日待在家裡，從事所謂靜態、戶內之類的活動，這樣的休閒活動，事實上也受到場地的限制，不祇是時間。

我們在前面說過，在17個休閒項目中，男女有15項有高低的差別（附表二）；在重要的項目中，僅電視沒有差異。但在高低順序的趨勢上，男女完全一致。這表示男女的差別，只在於同項目中的高低程度，而沒有本質上的不同。電視，大家都看，報紙，大家閱讀。其他

的不同身分，如地區、城鄉、年齡、教育程度、職業，是不是也有差別，差別的分配狀況又如何？以下我們就「時常」從事的休閒活動，作一些事實上的分析。時常表示做得較為頻繁，並不是一天到晚都重複那種活動。仍以6種頻率最高的休閒活動項目做為了解的基礎。

經檢定（χ^2，p<.05或.01）結果，可以發現一些特殊的現象（參閱附表三）：⑴在6個項目中，沒有普遍一致的趨勢。⑵台北市、高雄市、台灣省的地區性差異，除看電視、聊天在三地區都沒有差別外，其餘四項，種花、廣播、音樂、閱讀，都以北市頻率最高，男性台省較低，女性則高市較低，顯然跟都市化程度有關，即都市化程度較高時，休閒活動也會較多。⑶就都市、城鎮、鄉村而言，一般以都市頻率較高，鄉村較低，城鎮居中，但在看電視與聊天兩項，卻是鄉村高於城鎮或都市（男性），這可能表示鄉村男性打發時間的方式和人際關係，有些不同。⑷假如把年齡區分為兩組，50歲以上及29歲以下，則明顯的可以看出，種花和電視，以50以上的人頻率較高，其餘四項，廣播、音樂、閱讀、聊天以20-29歲組的人頻率高於60以上或50-59歲的人，顯然是由於前二者比較適合老年人的興趣，後四者又更合於年輕人的需要。⑸在教育程度方面，以高教育程度的人（13-16，或17年以上）做得較多，未受教育的人做得最少，這是可以理解的，並且與職業也會有關係。其次，在電視項目上，雖有程度上的差異，實際相差非常少，多半都佔50%左右。其他三項，廣播、音樂、閱讀，明顯的以高教育程度的人頻率最高，未受教育者最低，其中可能牽涉到知識問題。聊天一項，男女表現剛好相反，男性1-6年高於13-16年，女性13-16年高於1-6年，即前者為小學程度高於大學程度，後者為大學程度高於小學程度，為什麼如此，實在不易理解。⑹各種職業在休閒活動上的一致性更低，大抵專業技術人員在音樂、閱讀方面的頻率較高，農業人員在種花、廣播、音樂、閱讀方面較低，這可能受到知識

或教育程度的限制。值得注意的是電視項目，雖有高低程度上的差異，卻都在50%上下徘徊，這跟教育程度具有差不多相同的趨勢。

總括上述各項而言，都市化程度、年齡、教育程度三項，似乎有較大的關聯，職業則與教育程度有實質上的關係。休閒活動往往因這三個變項，而有不同的結果。電視比較特別，雖有程度上的少許差異，卻都維持了較高的比例，不論城鄉、年齡、教育程度，或職業（參閱表1）。很明顯的，在這次調查中，休閒項目平均數最高的只有兩項（男女合計），一是電視3.29，二是聊天3.01（參閱附表二），其餘各項目頻率均沒有達到3，這可能就是當前居民休閒行為的集中趨勢，所謂靜態的、戶內的、單獨的休閒活動。但工業社會是一個動態而集居的生活方式，在工業進一步發展的過程中，將來是否能維持這種休閒活動，不無疑問。事實上，更多的賽車、運動、划船，以及其他各種各樣的戶外休閒活動，將必然會繼續興起，為一般人所熱愛。因為從積極的層面來說，休閒有滿足自尊，提供成長和自我發展，以及面對挑戰等作用（Lane 1978：150-4）；儘管有些人，如高級的經理、官吏階層，可以不用休閒。

三、休閒類型與變項間關係

休閒類型的分析，主要是把具體的休閒行為抽象化，使它的解釋能力擴大，在討論休閒活動時，就不必對每一種休閒行為作說明，而可以把同類性質的歸納進去，以了解其一般趨勢。早期，Dumazedier曾主觀把休閒活動分為運動、藝術、實用、知識、社交五個類型（1974：99-103）。後來，我們所作的幾次實徵研究，也以知識性、社交性、運動性、消遣性出現的次數比較多（文崇一　民75：199，214）。每次都是用因素分析作為分類的方法，主要的變異量多半集中在第一個

因素，所以它的解釋力也最大[1]。本次研究的休閒項目原有17題，其中第8題「打麻將」，從不做的受訪者高達83.7%，做因素分析時把它刪除，僅餘16題。開始時將男性、女性全體樣本分開分析，發現在因素上雖有點前後的差異，或少許題目的出入，但因素類型相當接近[2]，故以全部樣本的因素分析作為分析和討論的對象，而在迴歸分析時，用性別作為自變項，以了解它在因素類型上的差別狀況。因素分析採用加權樣本，男性2261，女性2048，總計4309。所得因素類型如表2。

表2顯示，因素Ⅰ以繪畫寫字、看小說雜誌非小說、玩樂器、唱歌唱戲、攝影五項目為主，可以叫做知識藝術性休閒，佔總變異量32%，為五個因素中最重要的一個。這跟上次台北市的抽樣調查所得結果相似，也是知識藝術型為第一因素（文崇一，民75：214）。因素Ⅱ包含聽收音機、聽音樂唱片兩個項目，可以叫做娛樂性休閒，解釋的變異量只有7.7%，已經沒有什麼重要性了。因素Ⅲ包含運動、郊遊二主要項目，可以叫做體力性休閒。因素Ⅳ包含打橋牌下棋、看比賽、釣魚等項目，也與朋友聊天[3]有些關係，可以叫做社交性休閒，它的因素值均較低。因素Ⅴ包含種花、豢養動物，可以叫做消遣性休閒，即沒有什麼特殊目標，不過打發時間而已。

從因素Ⅱ至因素Ⅴ，每個因素的變異量都僅7%上下，實在都不很重要了。五個因素的總變異量為59.4%，也即是可以解釋休閒活動

---

(1)如青年勞工在休閒行為和休閒態度之第一因素均為「知識性」（文崇一　民70：22-3），台北市民兩次之第一因素為「知識取向」（文崇一　民73a：124；民75：214）；修慧蘭、陳彰儀（民76：145-6）之第一因素為手藝性；台北市政府（民72）。

(2)如因素Ⅱ，Ⅲ位置互換，因素Ⅳ，Ⅴ位置互換，因素Ⅰ男女完全相同。

(3)與朋友餐敘聊天這一休閒項目，在男女分開作因素分析時，因素值分別達到.42及.44，為社交性休閒的主要項目，可作參考。

表 2 休閒活動的因素類型

	因素 I 知識藝術性	因素II 娛樂性	因素III 體力性	因素IV 社交性	因素V 消遣性	共同性
(1)運動爬山、露營			.54			.46
(2)郊遊、旅行			.65			.60
(3)種花盆景					.51	.37
(4)養動物					.53	.31
(5)看電影電視影帶						.10
(6)聽收音機		.66				.53
(7)打橋牌、下棋	.32			.46		.35
(9)攝影	.52		.30			.44
(10)繪畫、寫字	.63					.51
(11)聽音樂、唱片	.45	.66				.69
(12)唱歌、唱戲	.54					.42
(13)看小說、雜誌等	.59					.55
(14)與朋友餐敘聊天			.33	.33		.18
(15)看比賽			.45	.45		.39
(16)釣魚			.42	.42		.25
(17)自己玩樂器	.55					.38
固定值	5.17	1.23	1.11	1.06	.94	
變異量%	32.3	7.7	6.9	6.6	5.9	
變異量累積%	32.3	40.0	46.9	53.5	59.4	

說明：因素值取.30以上為參考，命名以該因素較高值為標準。

約60%，這不算很高，但也不是很低。不過，將來再做研究時，可能應該考慮增加一些項目。這個結果顯示，知識和藝術取向的活動，在休閑行為中，的確佔有比較重要的份量。看電視一項的平均數最高，佔所有休閒活動的第一位，由於它的獨特性，在因素類型中便無法顯示出來。上次台北市的抽樣研究，也有相同的結果。

進一步可以從迴歸分析來了解，自變項與休閒類型間的關係。假

定休閒活動會受到某些變項的影響，如城鄉、年齡、教育程度、性別[1]。經過迴歸分析的結果，我們發現，教育程度對五個因素都有影響（附表四），而以對知識藝術性休閒活動的影響最大（.54），對體力性休閒活動次之（.34），對其餘三種則較低，依次為娛樂性（.19），社交性（.18）及消遣性（.08）。年齡對知識（-.13），娛樂（-.20），體力（.04），社交（-.12）四類休閒活動有影響，但影響量都很低，並以年輕者的影響較大。城鄉也是對上述四類休閒有影響，影響量多在.03左右，在體力休閒較高，也只有-.10，可見城鄉對休閒行為的影響，雖有實質上的顯著性，卻微不足道。性別對社交性休閒有較大的影響（.37），對娛樂（-.04）與消遣（.08）的影響都極小。社交休閒活動，顯然以男性為主。以四個變項對五種休閒類型而言，還是以教育程度為最重要，其餘年齡、城鄉、性別三個變項，都沒有太大的重要性，除了性別對社交性休閒具有較高的區別力外。也許我們可以這樣說，教育程度的高低，對個人選擇休閒活動種類，有決定性的力量。這跟台北市的研究結果，有相當高的一致性，無論從影響的普遍程度或影響量大小來看，都是如此（文崇一　民73a：126；民75：218），但在工廠中則以休閒時間和福利為最重要[2]。

解釋力可以從兩方面來說，單一變項仍以教育程度最大，如對知識性休閒為.36，對體力性為.12，即各有36%，12%的解釋力，其餘各變項都非常小，甚至微乎其微。教育對行為的關係，或者說，為什麼

(1)本次問卷設計，無休閒時間、休閒滿意度、休閒與工作關係之類的項目，故僅能取這四個自變項與休閒類型作迴歸分析。有人認為，休閒與年齡、性別、社會階級的關係較小，而與人格關係較大。

(2)迴歸分析中顯示，休閒時間在七類工廠中有五類佔第一位，二類佔第二位；福利措施則分別佔次要地位（文崇一　民74：65-7）。

會發生某類休閒活動，仍需要從教育層面去尋求解釋，因為其他各種變數的解釋力都太低。休閒類型則以知識藝術性活動的解釋力最大，達.37，即是這一類的休閒活動，可以解釋休閒行為的37%，其次為社交性休閒，可以解釋22%，其後依次為體力性（.14），娛樂性（.11），和消遣性（.02），後三種休閒，已經沒有什麼意義了。這就是說，就單一變數而論，教育程度最重要；就休閒類型而論，知識藝術性休閒最重要。其他的變數和類型，都在休閒活動上產生不了太大的作用。

綜合上述各點，我們可以了解，休閒活動類型共有五類，即知識藝術性、娛樂性、體力性、社交性、消遣性，而以第一類知識藝術性休閒最為重要，所佔變異量最高，這一個因素就可以解釋總變異量59.4%中的32.3%，其餘四種類型才佔其中的27.1%，可見第一類休閒活動的重要性。單一影響因素則以教育程度為最重要，對於每一種休閒行為都產生或多或少的影響。即使是對第一類型知識藝術性休閒活動，仍以教育程度的影響力最大。

四、結　論

中國農業社會的歷史傳統，總是強調勤勞和節儉，對於坐下來休息，甚至花錢又花時間去從事一些娛樂活動，多不以為然。大抵農業工作並不十分緊湊，工作時可以休息，休息時也可以工作，反正都在自己田莊或家中。工業社會把工作、休息、居住等活動，無論是時間或場所，都隔離得清清楚楚，不由得不分別利用，這就使我們面對了一些從沒有經驗過的問題，如何休閒？

一般居民，實際還沒有完全了解這個問題，仍然受到傳統工作觀念的影響，總認為能不工作就是「享福」，只要能夠休息，抽出點時間去看電視、逛公園，到各個名勝去求神拜佛，或出國旅遊一趟，就可以了卻心願。這可能就是為什麼，我們目前的休閒活動，仍然以

看電視和閱讀為高頻率的原因；並且集中在靜態的，單獨的，戶內的，傳播媒介的休閒行為方面。

建立休閒活動的類型模式和影響模式，為研究休閒行為的重要目標之一。就目前的結果而論，知識型、運動型、社交型、消遣型、藝術型、實用型，顯然都有普遍化的可能。也許可以這樣說，如果不是立意要去做什麼，通常的休閒活動，總是會在比較方便的情況下，隨意選擇一種，不論是知識取向的，還是消遣取向的。知識性休閒活動的重要性，以及教育程度影響面的比較廣泛，就由於它本身的方便和社會化過程有關聯。

都市化程度和休閒場地的多元化與普及度，是環境影響個人選擇休閒方式的重要因素，如果在政策上要去誘導休閒活動的方向，顯然必須在這些方面增加休閒資源，例如開放山林、海上、天空的休閒種類，建立大型休閒遊樂場所和公園、運動場等。個人的經驗和特質、年齡、職業等顯然也會影響休閒活動的選擇，這是不易控制的因素，但在較多而具有吸引力的休閒設施下，仍可供不同類型的人，從事既有的休閒設備。

目前相當流行的休閒行為，如電動玩具、卡拉OK、飆車、大家樂，各種各樣的餐飲，逛商業區、出國旅遊、訪名山寺廟之類，這次並沒有調查，但已經是非常明顯的社會現象，如果經過研究，作一些有計劃的規劃，將可供許多人獲得高度的休閒滿意生活。我們不要看到少數的意外就去禁，或者認為禁管就可以解決問題，這是不合理論的想法。從許多研究顯示，休閒生活是隨著工業化程度而日益改變，要求也會日益增加，政策目標便必須隨著這種趨勢儘快調整，否則，就無法面對這種形勢。

就目前的許多社會現象來看，這次的研究結果雖然仍偏向於靜態和戶內的休閒活動，但已經相當強烈的要求動態和戶外的活動了，這

也是工業社會不可避免的過程，也許還是一種世界性的趨勢。總之，瞭解居民的需要和興趣，是提供休閒活動的重要依據，而不是主觀的認為該做些什麼。

參考書目

文崇一

民70 青年工人的休閒行為及其類型，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51。

民73a 休閒活動的頻率與類型，見文崇一等，提高台北市舊市區生活品質的策略。台北：台北市政府研考會。

民73b 休閒生活問題，見楊國樞等編，台灣的社會問題。台北：巨流。

民74 不同製造業青年勞工休閒滿意度的比較，政大社會學報21。

民75 休閒活動的類型與滿意度，見文崇一等，台北市新興工商地區與老舊地區生活品質的比較。台北：台北市政府研考會。

行政院主計處

民71 台灣地區國民對家庭生活與社會環境意向調查報告。

民76 中華民國76年勞工統計年報。

行政院主計處及明德生活素質中心

民74 台灣地區國民生活主觀意向調查報告。

行政院經建會

民67a 生活時間結構之分析。台北：經建會。

民67b 台灣地區國民生活結構調查分析報告。台北：經建會。

明德生活素質中心

民71 美國社會指標。台北：明德基金會。

修慧蘭 陳彰儀

民76 台北市就業者之休閒狀況分析。政治大學學報55。

台北市政府調查小組

民73 市政建設意向調查綜合報告：1-4梯次專案調查彙編。

台灣省政府主計處

民72 台灣省民眾休閒活動概況調查報告（下半年統計表），經濟生活調查專刊724215。

Dumazedier, J.

1974 *Sociology of Leisure*（tr. by M. A. McKenzicel）, Amsterdam: Elsevier.

Havigharst, R. J. and K. Teigenbaum

1959 Leisure and Life-style,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64（4）：396-404.

Kaplan, M.

1960 *Leisure in America.* N. Y.: Wiley.

1975 *Leisure: Theory and Policy.* N. Y.: Wiley.

Lanè, R. E.

1978 The Regulation of Experience： Leisure in a Market Society, *Social Science Information* 17（2）.

Neulinger, J.

1981 *Thè Leisure*： *An Introduction.* Boston： Allyn & Bacon.

Parker, S.

1979 *The Sociology of Leisure.*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Robinson, J. P. and P. E. Converse

1972 Social Change Reflected in the Use of Time, in A. Campbell & P. E. Converse, eds., *The Human Meaning of Social Change.* N. Y.: SAGE.

Zuzanek, J.

1980 *Work and Leisure in the Soviet Union*： *A Time Budget Analysis.* N. Y. ：Praeger.

附表 1 休閒活動頻率：從不與經常（%）*

	全部（N＝4199）				男性（N＝2597）				女性（N=1602）			
	從不	次序	經常	次序	從不	次序	經常	次序	從不	次序	經常	次序
(1)運動、爬山或露營	28.6		13.0		24.3		15.7		35.6		8.6	
(2)郊遊、旅行	18.8		8.0		16.0		8.7		23.3		6.9	
(3)種花盆景	35.5		17.0	6	34.3		17.5	5	37.4		16.3	6
(4)養動物	47.0		13.5		43.3		14.7		53.1		11.7	
(5)電影、電視、錄影帶	4.3		50.5	1	3.7		48.5	1	5.1		53.9	1
(6)聽收音機	11.7		35.5	2	10.1		34.8	2	14.4		36.5	2
(7)打橋牌、下棋	61.4	4	3.7		49.6	4	5.0		80.5	4	1.1	
(8)打麻將	83.7	1	1.0		77.5	1	1.3		93.7	1	.5	
(9)攝影	54.5	5	4.2		45.4	5	4.6		64.3	5	3.6	
(10)繪畫、寫字	52.0	6	6.6		46.6	6	8.0		60.7	6	4.4	
(11)音樂、唱片	20.0		25.7	4	17.8		25.5	4	23.6		26.3	4
(12)唱歌、唱戲	46.7		7.1		44.8		6.3		49.9		8.4	
(13)小說、雜誌等書籍	38.0		17.2	5	34.4		17.0	6	43.7		23.5	5
(14)餐敘、聊天	5.1		31.3	3	3.0		33.2	3	8.4		28.3	3
(15)看比賽	29.0		9.7		21.5		11.7		41.1		6.3	
(16)釣魚	65.5	3	5.4		54.7	3	8.0		83.0	2	1.2	
(17)彈奏樂器	75.3	2	3.1		71.4	2	3.2		81.5	3	7.5	

*說明：除從不、經常外，其餘百分比即為偶爾（有時與很少相加）。

附表 2 性別間休閒活動的平均數

	男（2260）		女（2047）		顯著度
	平均數	順序	平均數	順序	
(1)運動等	2.38		2.05		.001
(2)郊遊等	2.40	5	2.27	5	.001
(3)種花等	2.19		2.13		n.s.
(4)養動物	2.03		1.83		.001
(5)電視等	3.28	1	3.30	1	n.s.
(6)收音機	2.96	3	2.88	3	.013
(7)橋牌等	1.84		1.29		.001
(8)麻將	1.36		1.09		.001
(9)攝影	1.85		1.59		.001
(10)繪畫等	1.88		1.64		.001
(11)音樂等	2.74	4	2.59	4	.001
(12)唱歌等	1.91		1.85		.022
(13)小說等	2.30		2.17		.001
(14)聊天等	3.12	2	2.89	2	.001
(15)看比賽	2.38		1.90		.001
(16)釣魚	1.77		1.25		.001
(17)彈樂器	1.48		1.30		.001

附表 3 最高頻率6種休閒活動的分配*

頻率		A. 地區 高	A. 地區 低	B. 城鄉 高	B. 城鄉 低	C. 年齡 高	C. 年齡 低	D. 教育 高	D. 教育 低	E. 職業 高	E. 職業 低
(3)種花等	男	ns		都市→鄉村		50-59	20-29	17^+ →	0	軍警	農
	女	北市	高市	都市→鄉村		60^+	20-29	13-16	0	專技	農
(5)電視等	男	ns		鄉村	城鎮	60^+	30-39	0	1-6	行管	買賣
	女	ns		ns		50-59	40-49	1-6	10-12	農	專技
(6)廣播	男	北市→台省		都市→鄉村		$20\text{-}29^+$	50-59	13-16→	0	服務	農
	女	北市→高市		城鎮→鄉村		20-29→	60^+	13-16→	0	服務	農
(11)音樂等	男	北市→台省		都市→鄉村		20-29→	60^+	13-16→	0	專技	農
	女	北市→高市		都市→鄉村		20-29→	60^+	13-16→	0	專技	農
(13)閱讀	男	北市→台省		都市→鄉村		20-29→	60^+	17^+ →	0	專技	農
	女	北市→高市		都市→鄉村		20-29→	60^+	13-16→	0	專技	農
(14)聊天等	男	ns		鄉村→都市		20-29→	50-59	1-6	13-16	農	專技
	女	ns		ns		20-29→	50-59	13-16	1-6	監佐	生操

ns表示無差異，其餘均係$p<0.5$或.01的差異顯著度。

→表示連續性由高至低的頻率。

*分配數字過小的項目，難以確定其代表性，即不計其高低。

說明：

A. (1)台北市 (2)高雄市 (3)台灣省

B. (1)都市 (2)城鎮 (3)鄉村

C. (1)20-29 (2)30-39 (3)40-49 (4)50-59 (5)60^+

D. (1)0年 (2)1-6 (3)7-9 (4)10-12 (5)13-16 (6)17^+

E. (1)專業技術人員 (2)行政主管人員 (3)監督佐理人員 (4)買賣工作人員 (5)服務工作人員 (6)農林漁牧人員 (7)生產操作人員 (8)軍警人員

附表 4 休閒因素類型的迴歸分析*

	自 變 項	複相關	R^2	B	β
因素 I	教育程度	.600	.360	.332	.541
知識藝術性	年齡	.610	.372	−.067	−.126
	城鄉	.611	.373	−.031	−.031
	常數			−.717	
因素 II	年齡	.275	.075	−.102	−.195
娛樂性	教育程度	.325	.105	.117	.190
	性別	.328	.107	−.068	−.043
	城鄉	.329	.108	−.032	−.033
	常數			.012	
因素 III	教育程度	.350	.123	.195	.342
體力性	城鄉	.366	.134	−.095	−.104
	年齡	.368	.135	.020	.042
	常數			−.441	
因素 IV	性別	.398	.159	.495	.368
社交性	教育程度	.453	.205	.090	.175
	年齡	.467	.218	−.054	−.122
	城鄉	.468	.219	.026	.031
	常數			−.424	
因素 V	性別	.097	.010	.108	.082
消遣性	教育程度	.121	.015	.041	.081
	常數			−.184	

* 所有變項均達到$p<.01$的顯著水準。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乙種之20
中華民國77年（1988）頁299-326

臺灣地區民衆的政治文化：系統結構的權力價值取向

袁頌西　　陳德禹

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系　　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系

一、引　言

人之異於禽獸，在於前者有文化而後者沒有。而人類的各社會或各民族之間的差異，追源究底，主要由於文化因素。有學者（馬森，1986:4-8）認為「社會與自然為一體，人類社會與自然等同。」「社會本身沒有成因，社會與社會之間，也沒有根本的區別。有成因，有區別的是文化。」他並指出社會與文化的關係：「自然社會產生基本文化；基本文化受地理環境、氣候、生產方式等影響反過來轉化並豐富社會建構；受了文化影響的社會建構再決定人文文化及其發展。」這樣的見解，假定社會與文化，經由人類與自然環境的居間作用而成辯證發展的關係。如此見解有利於我們對人類社會文化的分析與解釋。

文化是瞭解個人及群體行為的一項關鍵因素。在上古，無論是我國的孔孟諸先賢，或是希臘的柏拉圖、亞里斯多德；或是近代的學者如孟德斯鳩、盧梭、托克維爾（Tocqueville）等等，莫不對人類社會的文化現象進行觀察和推論，並據以解釋政治現象，尤其是政治體系之穩定或變遷的緣故；甚至據以設計一套方案或制度，俾以改進或控制人民的思維取向。

西方早期的思想家，在討論一個國家的政治狀況時，慣常使用「民

族性」或「國民性」（national character）概念。尤其是十九世紀的德國哲學家和歷史學家，更喜歡以此概念來對政治體系的行為模式及發展程度作詮釋。不過民族性的概念，一則過於籠統，再則有些研究者在意涵上主觀認定的意味太重，故一些較嚴謹的學者乃放棄使用，嘗試另闢蹊徑。另方面，社會人類學者在實證性研究中，從一個社區或國家人民的行為模式，抽離一套價值觀念和感情取向，而稱之為文化或國民性；並假定這些價值觀和感情取向彼此間構成一個相關且持久的系統，用以解釋和推測社會的持續或變遷的趨勢（江炳倫，1983: 2-3）。這樣的學術趨勢，對於關心政治動態的學者而言，自然發生相當大的啟發作用。

大致而言，對政治現象的分析，可從高層次（抽象的）到低層次（具體的）將之分為三個層次：⑴政治文化，即思想或心態；⑵政治結構，即制度；⑶政治行動，即行為或運作（包含政策與功能）。政治文化，乃人與環境（包括歷史背景及當前環境）互動所引發的反應之產物。而政治結構，一方面是政治文化的表徵；另一方面又是政治行動的軌道；所以是處於承上啟下的地位。政治結構包含建制（institution）、程序（process, procedure），及規範（norm）。政治行動的層次，即為結構的運作，用以實現依政治文化及其他因素而產生的目標。這一層次的內涵包括：⑴政策的制訂及執行，可分為策略、規劃、執行、管制及評估等行動；⑵各種勢力的分布及互動。對上述三大層次的影響因素，主要者為環境及系統成員（人物）。至於三個層次間的關係，乃成鼎足而三的互動關係。但採政治文化為核心概念的研究途徑（approach），則企圖以政治文化為獨立變數或中介變數，來解釋、推論政治制度及政治行為。

一般說來，政治學者運用人類學、社會學及心理學的相關概念、理論及方法而從事政治文化的探究，乃受1940年代以來行為學革命的

影響而起，但據我們所知，政治文化一詞，似遲至1956年才為美國政治學泰斗Almond（1956）在「政治季刊」上發表「比較政治系統」一文，才首次採用；更遲至1963年始見Almond及Verba抽樣調查了五個當前民主國家——義大利、墨西哥、西德、英國、美國——人民的政治態度及政治參與的實況（Almond and Verba, 1963）。在1970年代初期，政治學者對政治文化的討論仍多不出Almond及Verba等的概念範疇，且乏進一步有系統的實證性研究。但1970年代的十年間，西方學者卻亦對Almond這一學術流派的概念、理論有若干檢討與抨擊，如Lehman（1972）、Dittmer（1977）、Elkins and Simeon（1979）等，主要的論點大致皆環繞在概念的含混與減約（reductionism）。其間值得一提的是：Almond及Powell在1978所修訂的「比較政治」一書，將政治文化分成系統的、過程的，及政策的三類，並採納Max Weber有關權威（authority）正當感（legitimacy）的概念與分類，以作為系統文化的內涵（1978:30-32）。對於政治文化概念之發展，已較前有所改善。

國內有關政治文化之實證研究，似以江炳倫教授對於「臺灣地區人民政治文化與投票指向之調查研究」為最早（1973）。與此同時，另有胡佛教授在1973年試建政治文化的概念架構及量表，並於1974年對台大法學院的五系學生抽樣施測（1975）。其主要論點集中在政治文化中權力特質的探討，並強調政治文化應區分層次，至少角色行為規範的文化應與決策過程的文化，在層次上有別。胡教授並在1976年間與台大政治系數位同仁以權力的正當感為中心觀念，區分政治文化的層次，初步完成一整體理論體系的規劃，並進行實證性研究（胡佛、陳德禹、朱志宏，1976, 1978, 1980, 1981）。此後，台大、政大研究所師生有關政治文化之實證研究漸見增加。

本文除對政治文化概念作點補充性釐清之外，即根據胡佛等前述

發展之概念架構及量表進行調查結果，說明臺灣地區民眾的政治文化，但僅就結構性的權力價值取向層面加以分析。

二、政治文化概念的檢視

㈠文化概念

文化概念曾為人文社會科學者廣泛使用，由於學科背景及研究性質與需要的不同，對文化的界說紛繁。「三十多年前A. L. Kroeber及C. Kluckhohn）兩位人類學家便檢討了一百六十多個關於『文化』的界說。」就範圍而言，文化的涵義，廣泛涉及「政治、社會、經濟、藝術、民俗等各方面。」若就文化概念的內涵而言，Kroeber及Kluckhohn於檢討160多個文化界說之後，「他們最後的結論是把文化看作成套的行為系統，而文化的核心則由一套傳統觀念，尤其是價值系統所構成。」（余英時，1984：10-11）

社會學者Wilson（1966：51）指出：「在某種程度上，顯示一個特定社會或團體的那些規範（norms）及價值（values），即屬於所謂的文化。文化概念指涉的內涵，不僅包括規範與價值，而且包括知識、信念（beliefs）、藝術、手工藝品及語言。」又說：「文化是為社會所共有並傳遞的知識；這種知識在藝術及手工藝品中表徵出來。」

行政學者Richardson and Baldwin（1976：47）將行政文化界定為：「一組信念、態度、價值、制度（institution）、及方法（methods）；這些東西是社會學習而得，並影響及限制某一特定國家或社會之內的公共行政。」韓國行政學者白完基（1984：65）界定「文化是國民的意識結構、思考方式、價值觀、態度及人際間行動中的價值要素之綜合體。」

我們觀察分析人文社會科學者對文化概念的使用，可歸納出廣義的文化概念包括三個層次：⑴心思觀念；⑵制度結構；⑶科技工藝，

我們檢視近二、三十年來社會科學者所使用的文化概念，主要指高層次的心思觀念，換言之，即狹義的文化概念。

此狹義文化概念的內涵，依我們分析歸納的結果，有四項主要要素：

1. 信念（仰）系統：包含意識型態。
2. 價值取向（系統）：其中相當部分轉化為倫理規範。
3. 思考（維）方式：包括思維的概念架構、判斷的標準。此將影響個人對宇宙、人生，及社會的看法及主張。
4. 行為模式（習慣）。（參照韋政通，1985：自序5）

但學者由於研究旨趣及需要不同，對上列四項內涵的置重稍有不同。不過其中以價值取向為核心（容下文說明）。有的學者在使用上則價值與信念並提。文化概念除指涉這些內涵之外，尚須具備兩種外在特性：⑴普遍性，即這些文化內涵為社會體系內的多數成員共有共識；⑵穩定性，即這種共識須能持久（參見French, Kast and Rosenzweig, 1985：8；江炳倫，1983：34-35；余英時，1984：11）。但文化仍留有改變的彈性空間。

上述四項內涵，我們認為不是平面的關係，而是層次的關係：思維方式乃是信念和價值的基礎；而信念又是價值的基礎；另方面，信念及價值則影響及限制外在的行為模式，並賦予行動以意義。所以，價值是處於深層的核心地位。心理學者Ellenson指出形成價值的兩個部分：宗教信仰及態度（鄭美芳譯，1987：106-9）。組織行為學者Milton（1981：29）指出態度的內涵有三：⑴認知：包括思想（thoughts）、觀念（ideas）、信念（beliefs）；⑵感情：包括積極的與消極的兩個方向；⑶行動傾向（action tendency）。而態度的每一構成要素均針對態度的外在對象（標的）而發，這些對象包括人（person）、概念、事物（things）、及情境（situation）。Milton（1981：37）進一步指出價值、態度、及態度對象（object）間的關係：⑴態度必有

具體對象；⑵各態度的進一步抽象概念化，就成為價值概念；⑶態度是介於最具體的標的與最抽象（概括）的價值之間，換言之，態度直接涉及態度的對象，而價值則間接涉及對象，與具體標的之關係較曖昧、迂迴；⑷一個價值可視為由許多態度形成的一個有組織的主題（theme）；換言之，價值是由一組態度概念化的結果（即一組態度所共有的屬性部分）。所以，價值是可加分類的，大類小類，或高層次低層次之別。低層次的價值即為態度，較易改變；高層次的價值，即為很概括（抽象）而根本的東西，相當難於改變。

從上述Milton和Ellenson的見解，可說價值乃是文化的核心，價值可以統攝信仰（念）、態度、思維、行動傾向等次級概念。「從檢驗興趣、抱負、希望、慾望、態度、目標，與理想等價值指標中，我們可以了解價值正朝那個方向發展。」（鄭美芳譯，1987：115）。

所謂「價值」，我們試定義為：指人類主觀認定而喜歡去追求或希求的事物。此所謂人類可以指個體、群體，或社會體。至於價值認定或形成之過程。「包括了三個層次：⑴選擇，主要是涉及認知或思考層面；⑵珍惜，則與感情或感受有關；而⑶行動，則是根據選擇採取行動，不斷地實踐此行為，使之成為生活模式之一。」如果具備此三個層次，就是所謂「完全的價值」，此時「所思、所感、所行均一致，隨時可在我們的生活中見到。」如果只具備選擇、珍惜兩個層次，就是所謂的「部分價值。部分價值可以是慾望、態度、興趣、希望、抱負、信念或想法，但是絕非行動。」（鄭美芳譯，1987：111）

外在事物（價值主體的對象）之所以會成為希求之對象，主要是因其與人類之求生存、發展，及生活的理想相結合所引發出來的。換言之，這些事物對於人類的求生存、發展及生活理想而言，被認定為：⑴在適應上或功能上（自然適應、社會適應）是必要的（重要的）或有益的；⑵在道德上是應該的（當為的、善的）；⑶在感官上是美的、

快樂的。如果經主觀認定的結果與上述這些形容詞是相反的，即成負價值。換從另一角度而言，外在事物之所以產生價值，是因為這些事物與人類的欲求（desire）與生活理想相結合。人類根據其欲求（生理欲求、意志欲求、社會欲求）或理想，才能對其所面對的事物判斷為正價值、負價值或無價值。所以，價值的發生，必須同時有欲求與對象的存在，缺一不可。

人所希求的價值對象，可以是具體的人事物或條件；也可以是抽象的事物，如真、善、美、自主、自由、平等、觀念等；有時更以具體事物作抽象事物的象徵，而使此象徵物成為價值對象，例如以豪華汽車、洋房來象徵高尚的身分或社會地位，以印璽象徵正式權威。

當被人類判為有價值的事物放在一起時，對不同的個人或團體而言，其價值的程度可能有高低之分，也可能被視為同等價值；這就是價值取向（value orientation）的差異。如果大家對同樣事物，作同樣的評價，便是達到價值共識（consensus）。用以滿足人類欲求的價值事物，有直接滿足與間接滿足之不同；前者稱為目的價值（終極價值），後者即稱為手段價值（工具價值）（參見李永熾譯，1982：10-17）。

㈡政治文化概念

前文已對文化概念作層次性的釐清，並就若干相關概念加以分析。現就政治文化概念略作析述。人類學者所稱的文化，似乎把主觀價值取向、外在行為模式，以及物品工藝皆涵蓋在內。但政治學者所說的政治文化，則僅指主觀取向的層次。Almond及Verba將政治的取向先看成一種態度，包括對政治體系主觀的認知（cognitions）、感受（feelings）及估價（evaluations）（1963：13-15）。後來Verba改用信念（beliefs）的概念代替態度，認為信念的思想型態植根於心較深且較具概括性（1965：516）。Pye（1966：104-105）則將政治文化分為對政治過程的態度、信念及感情（sentiments）等三個面向。Converse（1964：213）則將

信念視為一個體系，並界定為意見（ideas）及態度的一種結構，並進一步認為其中組成的各成份具有功能性的相互依恃，且每一意見成份中皆含有某種程度的中心信念。Verba及Converse的見解，較符合我們對文化概念的看法。我們前文對於文化概念的看法，認為文化概念是具層次性的，各種取向層層相涵相屬，價值取向、信念取向、態度、思維取向依序相涵相攝，而以價值取向為核心，從而形成一個有系統的價值結構（structure of values）。所以對政治價值取向的觀察，實為探討政治文化的重點所在。

然則，政治價值取向的對象是什麼呢？對於政治的分析，就政治現象（活動）的外形而觀，「系統」（system）概念，已廣為政治學者所使用，其觀察的面向可分為系統整體的存在及目標（認同），系統的過程（功能），及系統的結構三個面向。當以此三者為政治價值取向的對象而加以觀察時，我們似可分別稱之為系統認同性政治文化、系統結構性政治文化，及系統功能性政治文化（參見胡佛，徐火炎，1983：53）。本論文即在觀察分析系統結構性的政治文化。其他兩個面向的政治文化，則未加分析。

長久以來，不少政治學者都認識到權力是不能單獨具體存在的，而必須依附在各式各樣的社會關係中。研究存在於各種現象中的權力，才能有助於對政治現象的理解（參見宋光宇譯，1987：前言）。所以，就政治現象的實質而言，要分析政治，應以權力為一個關鍵概念（參見Ponton, Gill, 1982：ch. 5）。我們認為不論對政治文化、政治結構，或政治行動的觀察，均與權力有關。就政治文化言，須觀察權力的正當感為基礎所形成的權力價值系統；就政治結構而言，就須觀察各角色之間的實際權力關係；就政治行動而言，須察其各部分間之權力行使與互動關係。本論文所要分析的就在於系統結構面的權力價值取向。

系統結構面的權力價值取向，其內涵如何？胡佛教授，已以權力

正當感為中心觀念，在政治系統中基本角色行為交互影響的基礎上，區分出三類基本的權力關係，而形成結構性政治文化的五類權力關係的基本規範（胡佛，徐火炎，1983：61-64）：

㈠成員與成員之間的權力關係：作為政治體系的組成份子，相互之間對請求的提出、政策的決定、社會價值的分配，也就是在權利及義務的取得與擔負上，究應具有同等的或差等的能力，才算正當？這一層面在性質上是平等與特權的取向問題。

㈡成員與決策機構之間的權力關係：可分為三小類須作正當選擇的權力關係：

1. 決策與執行機構的權力來源：即於主權在民或民權至上的規範，與君權至上或領袖至上的規範之間，系統成員應作怎樣選擇，始為正當？

2. 個人行使權力的範圍：個人權力的行使應否具有某種自主的範圍而不受決策及執行機構的干涉？這涉及自由與極權之間的選擇問題。換言之，究竟取向於個人主義或自由主義為正當？還是極權主義為正當？

3. 社團行使權力的範圍：在性質上與個人行使權力應否具有自主的範圍相似，只是權力主體易個人為由個人所組合的社團，這涉及多元主義（自由）與一元主義（極權）的正當選擇（取向）問題。

㈢決策及執行機構相互之間的權力關係：這涉及對集權與分權或制衡的概括規範，作何選擇始為正當的取向問題。

由以上三類基本關係所衍生出的五項政治結構的權力關係規範，從民主政治文化的觀點而言，可稱之為：⑴平等權取向；⑵自主權取向；⑶自由權取向；⑷多元權取向；⑸分權或制衡權取向。

三、實徵觀察的設計

㈠類型與假設

在類型的建構上，過去Almond及Verba（1963：17-19）曾根據

系統成員的四種態度取向，即整體體系、投入、產出，及自我參與，而將政治文化劃分為三個類型：(1)部落的政治文化（parochial political culture）：皆欠缺以上四種取向；(2)參與的政治文化（participant political culture）：皆具備以上四種取向；(3)子民的政治文化（subject political culture）：僅具備對整體體系及產出的取向，而欠缺投入及自我參與取向。我們覺得Almond與Verba的分類是以決策及執行過程為主要考慮，而根本忽略結構性政治文化的規範層面與作用；另一方面又將整體體系與決策及執行過程放在一個平面觀察，因而造成認同與過程層面的混淆。故我們未採用上述的政治文化類型作為研究的參照架構，而另拓展政治文化的觀察視野。我們分之為如本文前述整體（認同）、結構，及功能三類政治文化，分開發展理論架構，並視前者為最根本而後二者居次。

關於結構性政治文化的類型，我們多年來，即依五種自覺正當信念的基本權力價值取向：平等權、自主權、自由權、多元權，及制衡權，在眾數成員共識的觀念下，而分成三個類型：(1)現代的政治文化：系統成員的眾數對所有五類基本信念皆作積極（正面）的取向；(2)傳統的政治文化：系統成員的眾數對所有五類基本信念皆未作積極的取向；(3)轉型的政治文化：系統成員的眾數卻徘徊在兩者之間：一方面至少對個人及社團自由的基本信念（即自由權與多元權）未作積極取向，一方面對其他三項信念，則作一項或數項的積極取向（胡佛，陳德禹，朱志宏，1978：18；胡佛，徐火炎，1983：65）。

基本假設有二：(1)我國在結構性的政治文化上，正處於轉型期。(2)五項權力關係規範的基本信念是單一面向的，易言之，各要素間為同質性而具有共變的關係（胡佛，徐火炎，1983：66）。

㈡量表的製作

1. 量表製作時，曾特別注重政治文化的特性，即：(1)權力的作用；

⑵正當的價值信念；⑶超越、持久的象徵作用。在這些特性考慮下，並以概括性及實體性的基本規範，作為設計量表之內涵。量表針對五類權力價值取向出題，分由五個次級量表所組成。最初對台大法學院學生測量時（1975）的總量表共45題，後來對民眾、公務人員（1977）及大專學生測量時（1979），改訂為40題，再經項目分析，捨去辨識力較差的6題，最後共得34題，計平等權取向5題，自主權取向10題，自由權取向8題，多元權取向6題，制衡權取向5題（胡佛，徐火炎，1983：67-68）。此次「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由於問卷容量有限，乃從上述34題中，選擇信度最高的10題組成結構性文化量表。此量表也已在過去我們的各次實證研究中考驗其信度、效度，發現相當穩定。

2. 量表的測度，按Likert「累積評分法」：每題同意的強度為三等分（分別給4分，5分，6分）；不同意的強度亦為三等分（分別給1分，2分，3分）。我們以3.5分為中切點，3.6分以上者為積極取向；3.4分以下者為消極取向（即不同意或反對）。

㈢資料與樣本

本文所用的調查資料，係國科會補助專案研究「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的部分資料。該研究計畫自民國七十一年開始設計問卷，七十二年進行第一次問卷預試，七十三年從事第二次預試，乃獲得供正式施測用的問卷（Ⅰ）與（Ⅱ），隨即自民國七十四年八月四日起至八月廿日止，以台灣地區年齡在20歲至70歲的民眾為對象，進行正式的訪問調查，共得有效問卷3493份。抽樣方法，係採分層二段系統抽樣法。先將台灣地區分為台北市、高雄市及台灣省三個次級母體；並將台灣地區所轄的七千餘個村里分為都市、城鎮及鄉村三層。第一段之抽樣以村里為單位，以隨機比率抽樣法，為各次級母體就不同層別抽出樣本村里。第二段抽樣是以戶為單位，以系統抽樣法自每一樣

本村里抽取樣本戶（每戶有一符合條件的受訪者）。

四、實徵發現與討論

㈠民眾對結構性政治文化的共識度與水平

1. 前文已提過，我們將結構性政治文化的五類權力規範取向，歸為現代、轉型，及傳統三個類型；並假設我們目前的社會發展，應屬於轉型的類型，也就是有關個人的自由權及社團自由的多元權，不具積極取向，而其他三類取向，即平等權、自主權，及制衡權應全具或其中有一或二為積極取向。我們以上亦強調文化應具眾數系統成員的共識與共信。但此共識共信，在測量時的標準應怎樣呢？McClosky曾指出衡量共識的標準難得妥善與精確，不過可以習用的四分之三絕對多數決，也就是以75%為共識的最低標準。胡佛教授則參照某些團體以五分之三為絕對多數決，亦可採為次一最低的標準，即60%。但我國近百年正處於政治文化變遷的過程中，都市區民眾的民主政治文化，或許可用上述標準外，如就台灣地區民眾而言，似難達此標準；因此，超過一半的多數，似亦可採作比較性觀察之參考（胡佛，徐火炎，1983：69）。

為求對台灣地區民眾的政治文化能有較深入的瞭解，特將此次「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所得資料，與先前我們所作的幾次實徵調查所得資料，列表對照如表1：

表 1　五種權力取向超過中切點人數百分比

	平等權	自主權	自由權	多元權	制衡權	資料時間
台灣地區民眾	49.8	54.2	20.4	18.2	64.4	1985
台北市郊民眾	79.8	60.6	26.6	40.8	62.3	1977
台北市郊公務員	52.4	60.2	24.3	34.7	66.0	1977
大專學生	81.8	85.1	46.1	33.9	74.8	1979
法學院學生	86.2	84.2	61.6	26.7	94.8	1975

從表1的數據，我們可獲得幾點發現：

⑴無論學生、公務員，或民眾，自由權及多元權的共識程度都是相對的最低，這證明了我們的假設，即我國的政治文化是處於轉型階段。

⑵民主政治文化的共識度，以大專生最高，其中制衡權、平等權、自主權的共識程度已達75%以上的水準，除了制衡權外，均已高達81%以上。而法學院學生對制衡權的積極取向竟然高達95%。相對而言，自由權與多元權的共識度就低了很多。不過個人的自由權取向，在大專學生來說也有了相當程度的共識，大專學生達46.1%，法學院學生高達61.6%。大專學生的民主政治文化取向既然如此普遍，再加上近年國內社會的迅速開放，則大學生之積極爭取校園民主、學術獨立自由，以及學生自治的現象，此項資料已使我們可以理解。

⑶共識程度次高者為台北市郊的民眾，在制衡權、自主權，及平等權的取向上，都已達60%以上，其中平等權且高達80%。

⑷再次為台北市郊公務員，自主權取向（60.2%）、制衡權取向（66%）達到60%以上，尤其制衡權取向也已相當高；惟平等權取向只達52.4%的共識，這可能與我國傳統公務員的角色為牧民治民的信念有關，較具優越感。

⑸台灣地區民眾在五類權力取向上的共識度，幾乎每類都是比其他類公民為最低；平等權，及自主權取向僅勉強達50%以上，至於自由權與多元權取向則低到20%以下。但其中值得注意的是，制衡權取向的共識度突出，高達65%弱。總的來說，不論學生、公務員或民眾的制衡權取向之共識度達62%以上。此一發現，有助於我們理解，過去的黨外及今日的民主進步黨人士為何持續獲得相當民眾的支持，且有日見增加支持的趨勢，此莫非是一般民眾期望這些人士能對執政黨及其政府產生一點制衡作用。

⑹表1中資料顯示：民主政治文化的共識程度，以受高教育的大

學生最高，其次為都市化程度高地區內的民眾及公務員，而以教育程度及都市化程度較低的台灣地區民眾的共識度最低。此似顯示：教育與都市化兩項變數，對民主政治文化的發展，具有相當影響作用。

2.前文指出基本假設之一為：民眾的五類權力取向是單一面向的，易言之，各要素間為同質性而具有共變的關係。此假設，由表2的資料可加證明。從表2可清晰地發現：

表 2　五類權力取向在五組樣本中的共同因素

	法學院學生		大專學生		台北市郊民眾		台北市郊公務員		台灣地區民眾	
	F	h^2	F	h^2	F	h^2	F	h^2	F	h^2
平等權	0.544	0.296	0.623	0.388	0.658	0.433	0.643	0.413	0.531	0.282
自主權	0.796	0.634	0.824	0.679	0.809	0.655	0.773	0.598	0.679	0.461
自由權	0.764	0.584	0.791	0.626	0.763	0.582	0.707	0.500	0.752	0.566
多元權	0.497	0.247	0.551	0.304	0.521	0.271	0.571	0.326	0.726	0.527
制衡權	0.653	0.426	0.776	0.602	0.617	0.381	0.769	0.591	0.630	0.397
N	885		1079		226		101		3055	
資料時間	1975		1979		1977		1977		1985	

說明：F表示因素負荷量

(1)由因素負荷量來看，五組樣本在平等權、自主權、自由權、多元權及制衡權等五類價值取向上，皆合成一個因素，換言之，祇受一個共同因素的影響，也可說是同屬一更高層次概念的內涵要素，故具一致共變性，呈現單一的面向。而且各組樣本的因素負荷量，皆在0.50的水準以上（一般而言，在0.30以上即具顯著意義），最高達0.824。而比較每組負荷量的分配情形，皆相近似。由此可知：無論是大專青年、一般民眾，及公務人員，雖不同時間加以測量，在五類權力取向上，仍能合成類似的一個因素。換言之，五類權力價值取向的單一面

向性質，並不因社會地位及時間之不同而有所改變，故具有相當穩定性，這正是文化概念所應有的特性之一。而台灣地區民眾（包含大專生、公務員）的民主權力價值取向，已具有可稱之為文化的特性。

⑵再由因素負荷量細察，除台灣地區民眾樣本組外，其餘四組樣本中皆以自主權取向為最高；再配合共同性來看，在總變異量中受共同因素的支配率也最大（法學院學生組佔63.4%；大專學生組，佔67.9%；台北市郊民眾組，佔65.5%；公務人員組亦佔59.8%）。由此可見自主權的價值取向，實為每個共同因素的主要變項。除公務人員組，及台灣地區民眾組外，其他三組的次要變項為自由權。公務人員組的次要變項為制衡權而非自由權。就台灣地區民眾樣本組而言，因素負荷量最高者為自由權（0.752），其次為多元權（0.726），再次為自主權（0.679）。台灣區民眾乃是各組樣本中最近受調查者，資料時間相差六、七年之久，這一發現可能顯示：在國人的權力價值取向中，久居低地位難於突破的自由權、多元權兩者，已漸受重視而提昇其價值地位。

⑶由前文分析，已知五類權力價值取向同受一共同因素之影響，亦可說都是此共同因素的內涵要素。此一共同因素當可名之為「民主因素」，蓋從理論上說，自由、平等、自主乃是民主的核心要素（精神），是個人為主體的權力關係。而多元、制衡，乃是在民主政治結構中，以民間社團或政府機構為主體的權力關係。就實例而言，美國幾乎被公認為高度民主的國家，就有美國學者指出美國的文化信念，有四項基本信念（beliefs），亦即價值觀：⑴平等的信念；⑵自主的信念；⑶自由的信念；⑷能力的信念（Whitehill,1985：ch.1），此實可為我們上述「民主」稱謂的佐證。

3.前文是就民眾對五項權力價值取向作正面取向（即得分超過中切點）者的分配百分比，來觀察其共識程度，亦即共識的普遍性。但

其水平的高低如何？我們試就其得分的平均數來觀察其情況。從表3可看出：在五項權力價值取向上，以自主取向及制衡權取向最高，平均數分別為3.85與3.84，可見剛越過中切點（3.5）不遠，初達正面取向的水平。而由標準差來看，可知民眾之間的取向水平之差異，各超過或不及平均數約一個多刻度，故尚有一點差距。而平等權取向，僅平均接近中切點，即將邁向正面取向，但亦有標準差1.23的距離。至於自由權取向及多元權取向，民眾的取向仍停留在負面水平，其中以自由權取向的水平間差距最小。

表 3　台灣地區民眾在五項權力價值取向上得分平均數

	平等權	自主權	自由權	多元權	制衡權
平均數	3.43	3.85	2.75	2.77	3.84
標準差	1.23	1.19	0.98	1.17	1.37
人　數	3303	3054	2966	3131	3069

㈡民眾背景與對結構性政治文化的共識度

以下就民眾的社經背景觀察其與結構性權力價值取向的關係，但因篇幅所限，僅選擇較重要的背景變數有教育程度、年齡、職業、收入、居住地特性五項加以分析如次。

表 4　教育程度與積極權力價值取向人數百分比

	平等權		自主權		自由權		多元權		制衡權		五權合計	
	%	N	%	N	%	N	%	N	%	N	%	N
未入學	33.8	326	33.4	289	17.6	292	12.1	281	51.1	276	21.5	155
小　學	44.2	1197	49.0	1108	15.6	1036	15.1	1103	59.6	1058	20.7	731
初(國)中	53.5	550	49.3	500	17.2	486	15.1	538	60.6	511	24.7	363
高　中	57.2	720	61.9	686	20.3	688	19.6	713	69.6	708	31.2	544
大　學	58.5	460	73.5	424	34.8	417	31.7	447	78.1	469	45.8	352
研究所	61.9	49	69.1	47	50.2	47	48.6	49	76.5	48	62.5	35

1. 民眾教育程度與積極權力價值取向

從表4所呈現的資料，可得下列各點發現：

(1)不論五種權力取向分開或合起來觀察，都顯示：隨教育程度的升高，其積極的權力價值取向的人數愈多。

(2)研究所程度的民眾，最多的人數（76.5%）重視制衡權；其次為自主權取向（69.1%）；再次為平等權（61.9%）。至於自由權與多元權之積極取向者較不普遍，但也已達50%左右。這些有最高教育程度者，都直接或間接受歐美民主政治文化之洗禮。就整個結構性政治文化的共識程度，在各組樣本之中，唯一達60%以上水準者，只有研究所程度者一組。從而似可幫助我們瞭解為何近來的校園民主化運動，也有研究生參與的道理，這是過去少見的新現象。

(3)大學程度的民眾，在制衡權（78.1%）與自主權（73.5%）的積極取向上的共識程度，已高達73%以上的標準。由上分析，有助我們理解為何近來的校園民主化運動、各種社會運動，及政治改革運動等，易受高級知識分子支持的道理。

(4)在五類權力價值取向之中，以制衡權一項的共識程度最為普遍的較高，即使未入學者亦達51.1%的標準；小學程度以上者其共識度已達60%以上水準；大學以上程度者，共識度高達76%以上標準。至於自主權取向，小學與初（國）中者均達50%弱；高中者達60%左右；大學以上程度者達70%左右的共識標準，這樣高水準的積極取向現象，配合社會的開放，將有助於其他在野勢力的興起。

(5)平等權取向的共識普遍程度，恰好居中，初中以上程度者，均達53%以上的共識度。多元權與自由權的共識度仍偏低，高中以下程度者，僅達20%以下的共識度，大學程度者達31%以上；研究所者的共識度最高，但也僅達50%左右。

2. 職業與積極權力價值取向

此處僅選擇幾項較具代表性的職業加以觀察。從表5可獲如下發現：

表 5 職業與積極權力價值取向人數百分比

	平等權		自主權		自由權		多元權		制衡權		五權合計	
	%	N	%	N	%	N	%	N	%	N	%	N
農人	42.9	337	50.7	318	16.8	293	14.2	307	60.6	313	19.2	197
勞工	50.0	744	51.8	703	16.7	662	14.9	707	63.0	681	25.3	510
商人	53.0	394	56.7	357	22.6	337	23.6	373	69.6	366	30.6	262
公務員	48.2	517	53.6	479	23.6	467	21.3	501	66.7	498	29.6	373
學生	56.2	74	77.3	67	54.9	65	41.5	69	84.4	63	62.8	57

⑴從結構性政治文化之整體而言，除了學生的積極性共識達到62.8%的水準外，其餘的職業者都低到30%以下。公務員與商人相當（30%）；勞工又次（25%）；農人最低。

⑵從五種權力取向比較而觀，制衡權的共識程度最高，都達60%以上水準；其次為自主權，達50%以上水準；平等權居中；自由權與多元權之共識度最低，除學生外，都在23%以下。

⑶從表中資料，大致而言，對民主政治文化的價值取向，勞工與農人相近，正向的共識度很低；商人與公務員相近，居中；而以學生的共識度最突出，除了多元權取向為41.5%，其餘四種權力取向的共識度都達54%以上，其中以制衡權取向最高，達84.4%，自主權取向次之，達77.3%。所以，似可推論：學生在我國未來政治社會的發展過程中，將是一項重要變數。因為他們既極普遍重視制衡，也重視爭取自主，所以將易成為各種勢力爭取的對象。至於勞工並不對政治產生直接的影響作用，因為資料顯示他們主動的政治參與取向不高，若勞資問題能善於處理，則勞工似較不易為某些政治團體或人士利用勞資問題來擴大其政治資源的對象。故勞工的政治力，恐不如想像中那麼大。

3. 年齡與積極權力價值取向

年齡之差異，隱含著不同世代的人們之間吸取知識、經驗，及心理發展的不同，也因之常反映出不同年齡者之間在價值、態度及行動上的差異。此處試從年齡之角度，觀察不同年齡組的民眾之間，在五類權力價值取向上是否有顯著差異或達到相當共識。

表 6　年齡與積極權力價值取向人數百分比

	平等權		自主權		自由權		多元權		制衡權		五權合計	
年齡	%	N	%	N	%	N	%	N	%	N	%	N
20—29	55.6	1261	61.2	1170	23.3	1156	19.0	1239	66.5	1212	31.8	898
30—39	51.1	832	57.6	767	19.9	733	20.6	790	65.0	764	30.4	549
40—49	46.9	493	49.1	466	17.3	446	18.2	461	62.5	457	24.4	314
50—59	39.8	454	41.6	412	17.4	402	17.0	400	61.3	406	23.4	277
60—70	40.8	263	40.7	240	18.8	231	15.8	242	60.4	231	23.1	143

從表6所呈現的數據，可顯示下列意義：

(1)不同年齡層的民眾對整體結構性政治文化的共識程度都不高，均在31.8%以下，年齡的明顯分界點為39歲以下的民眾，其共識程度在31%左右；而40歲以上的民眾，其共識程度只在24%左右。這個年齡分界點，正好與政府播遷台灣的民國三十八年相對應。換言之，民國三十八年以後出生的民眾，所受教育較完整，也期限較長，長時間受民主教育之洗禮，故其民主政治文化的價值取向的共識程度較先前出生的各年齡組為高。

(2)若五種權力價值取向分開來看，以制衡權取向最獲普遍較高度共識，均在60%以上，且年齡愈輕者，其共識程度愈高。前述的現象可能顯示：四十歲以下的青年，將日趨熱中於政治及公共事務，有可能成為未來政治社會發展的重要力量。所以，他們的思維取向、信念

取向，及標值取向如何，實值得重視，並加研究。

(3)自主權取向為共識程度次高的一項，其中以20-29年齡組的青年之共識程度為高，達61.2%；30-39年齡組次高，達57.6%；其他年齡較高者，共識度在49%以下。而多元權取向，乃是共識程度最低的一項。

(4)表中很明顯呈現的一點是：各項權力取向的共識度，均隨年齡之增加而遞減。

4. 居住地特性與積極權力價值取向

一般而言，都市化程度高的都會，學校教育與大眾傳播發達，交通便捷，民智開發較早，人居住其間，心態較為開放；鄉村地區，各種發展較落後，較閉塞，一般人民心態較保守。故在價值取向上自然會出現差異。

表 7　居住地特性與積極權力價值取向人數百分比

	平等權		自主權		自由權		多元權		制衡權		五權合計	
	%	N	%	N	%	N	%	N	%	N	%	N
台北市	61.9	474	64.6	449	27.2	441	28.6	475	74.8	471	40.2	336
高雄市	48.9	261	53.4	246	21.0	248	18.7	266	66.4	264	28.6	184
台灣省	47.7	2568	52.3	2359	19.0	2278	16.8	2391	62.1	2334	26.5	1661
都市	52.1	1865	56.2	1713	23.0	1677	22.2	1782	68.5	1772	32.2	1264
城鎮	52.9	724	54.5	673	18.0	645	15.4	679	60.9	651	26.0	472
鄉村	40.6	714	48.9	669	16.1	645	13.1	670	56.7	646	21.9	445

(1)從表7中可發現：不論就整體結構性政治文化，或五種權力取向分開來看，高雄市與台灣省的民眾之間的共識程度，無明顯差別，但台北市民眾的共識程度則較前兩者高出甚多，除自由權與多元權取向均在28%左右外，其餘三項權力取向，均在61%以上。雖然高雄市的硬體發展日見接近台北市，但在軟體的文化發展上，則與台北市間

尚有一段差距，觀乎不久前，一般社會、文化、政治界的用語中尚有稱高雄市為文化沙漠，便可為佐證。

⑵在制衡權取向上的共識程度，不論是台北市、高雄市或台灣省，均甚高，在62%以上，尤其是台北市的民眾，其共識程度高達75%。次高者為自主權取向，再次為平等權取向。

5.收入與積極權力價值取向

表 8 收入與積極權力價值取向人數百分比

	平等權		自主權		自由權		多元權		制衡權		五權合計	
收入(月)	%	N	%	N	%	N	%	N	%	N	%	N
0—4	31.6	59	55.6	56	13.4	54	10.6	56	57.2	57	10.8	33
5—9	47.8	422	49.3	392	15.7	366	10.8	401	59.9	381	19.6	271
10—14	50.2	634	55.3	591	18.9	574	17.4	607	63.8	596	23.1	440
15—19	51.0	424	56.4	394	19.6	398	21.6	409	66.9	420	30.1	313
20—24	54.6	281	60.8	259	24.8	253	25.6	266	70.7	269	36.7	208
25—29	57.8	81	59.8	81	35.2	73	32.0	81	71.4	78	41.7	61
30—34	61.6	59	61.8	55	30.0	56	28.8	56	74.6	58	49.7	39
35—39	59.8	17	75.6	15	23.2	15	26.6	13	81.6	15	25.3	11
40—44	73.0	16	61.1	17	21.3	17	19.3	17	82.0	17	31.0	14
45—49	51.2	10	58.1	10	7.3	10	7.3	10	61.8	10	7.3	10
50以上	65.7	37	58.5	36	16.5	33	24.8	32	78.7	35	45.2	26

說明：收入組距的數字以千元為單位。

從上表我們可以看出：

⑴就整體結構性政治文化的共識程度而言，以每月收入在3-3.4萬組最高，達49.7%；其次為收入在5萬以上此一組，達45.2%；再依次為2.5-2.9萬組、2-2.4萬組、1.5-1.9萬組、4-4.4萬組。此項資料似可顯

示：對民主政治文化的共識度較高者，分布在中等收入的民眾上，似乎亦可說是落在一般所謂「中產階級」的身上。

⑵就制衡權取向而言，除了每月收入在四千元以下者達57.2%外，凡每月收入在五千元以上各組民眾，共識程度已達60%以上；而收入在二萬至三萬四千元之間的民眾，其共識程度高達70%至75%之間；而收入在三萬五千至四萬四千元的民眾，其共識程度竟高達82%。可見每月收入愈高者，其民主政治文化的共識度愈高，亦即愈普遍。換言之，這群中等收入的民眾非常普遍重視政治結構的制衡價值；此現象將有利於執政黨以外的其他政治勢力的興起，因為這種勢力的興起，將有助於民眾對此一價值的滿足。

⑶就自主權取向而言，不論收入多寡，其共識程度均在50%以上；其中收入在3.5-3.9萬組，其共識程度高達75.6%；收入在2-3.4萬及4-4.4萬的民眾，其共識程度亦達61%。大致而言，中產者其對自主權取向的共識共信最為普遍；而高收入及低收入者，其共識度彼此間約相當而居次；易言之，民眾對自主權價值取向的共識度成峰形分布。

⑷平等權取向方面，亦已具相當程度的共識，收入在一萬元以上者，其共識度已達50%以上。其中以收入在4-4.4萬元者，高達73%，收入在3-3.9萬者，亦達60%。易言之，每月收入在三萬至四萬四千元之民眾（正是中等收入者），其平等權取向的共識度，已達60%以上的普遍性。

⑸至於自由權及多元權取向，其共識程度雖仍低，大體上仍以中等收入者之共識度較高，而高、低收入兩端者，則共識度較低。

五、摘要與結論

本文主旨在對政治文化概念作些釐清，並分析台灣地區民眾當前的政治文化現況，而暫不重驗證各變數間的明確關係，這有待日後另

文研析。茲就前文分析的結果，摘其要及結論如次：

㈠狹義的文化概念包含四項要素，即信念（仰）系統、價值取向（系統）、思維模式，及行為模式。而這些文化內涵並須為社會體系內多數成員所普遍擁有，且持續此共識。文化內涵的普遍性正是本文分析的重點。前述四項內涵，我們認為不是平面的關係，而是層次的關係：思維模式乃是信念和價值的基礎；而信念又是價值的基礎；另方面信念及價值則影響及限制外在的行為模式，並賦予行動以意義。其間以價值為處於深層的核心地位。

㈡依政治價值取向的對象之不同，政治文化可分為系統認同性政治文化、系統結構性政治文化，及系統功能性政治文化三個層面。而系統結構性政治文化正是本文要觀察分析的所在。

㈢一個政治系統從其成員與成員、成員與政府機構，及政府機構與政府機構之間的三類基本關係中即衍生出五項政治結構的權力關係，若從民主政治文化的觀點，可分別稱之為：⑴平等權取向；⑵自主權取向；③自由權取向；⑷多元權取向；⑸分權或制衡權取向。此五項即構成本文所謂系統結構性政治文化的內涵，亦為本文實徵資料分析的焦點。

㈣關於結構性政治文化的類型，依上述五種自覺正當信念的基本權力價值取向，在眾數成員共識的觀念下，而分成三個類型，即：⑴現代的政治文化；⑵傳統的政治文化；⑶轉型的政治文化。並有二項基本的假設：⑴我國在結構性的政治文化上，正處於轉型期；⑵五項權力關係規範的基本信念是單一面向的，換言之，各要素間為同質性而具有共變的關係。實徵資料分析結果已予證明。

㈤文化概念的外在特性為：共識共信及持續性。本文從基於表1、表2及表3資料分析之結果，獲得初步相當程度的證實。在五項民主政治文化的內涵上，制衡權價值取向、自主權價值取向，及平等權價

值取向，已達共識共信標準，並已達低程度的正面（積極）取向水平。而自由權價值取向及多元權價值取向兩者仍未達共識標準；這正呈現本文所稱的轉型的政治文化現象。惟在傳統政治文化中久處於低價值地位且難於突破的自由權取向及多元權取向兩者，已漸受民眾重視而提昇其價值地位。

㈥不論五項權力取向是分開或合起來觀察，都顯示：隨教育程度的升高，其積極的權力價值取向的人數愈多。就大學程度的民眾而言，在制衡權（78.1%）與自主權（73.5%）的積極取向上的共識程度，已高達73%以上的標準。此發現似有助於我們理解為何近來的校園民主化運動、各種社會運動，及政治改革運動等，易受高級知識份子支持的道理。至於多元權價值取向及自由權價值取向，民眾的共識度仍低，高中程度以下的民眾，其正面取向的共識度僅達20%以下，至於大學程度的民眾達31%以上，研究所程度的民眾之共識最高，亦不過只達50%左右。

㈦資料顯示，大致而言，對民主政治文化的價值取向，勞工與農人相近，其正向的共識度很低；商人與公務員相近，居中；而以學生的共識度最突出，除了多元權取向為41.5%，其餘四項權力價值取向的共識度都達54%以上，其中以制衡權取向最高，達84.4%，自主權取向次之，達77.3%。

㈧就五項權力價值取向分開來觀察，每項均是年齡愈輕者，其共識程度愈高。若就五項權力取向合觀，則明顯的差異分界點是三十九歲。

㈨不論就整體結構性政治文化，或五項權力取向分開來看，高雄市與台灣省的民眾之間的共識程度，無明顯差別。但台北市民眾的共識程度則較前兩者高出甚多，除自由權與多元權取向均在28%左右外，其餘三項權力取向，均在61%以上。

㈩資料顯示，對民主政治文化的共識度較高者，大致上分布在中

等收入的民眾上，似乎亦可說是落在一般所謂的「中產階級」身上。

㈣從本文的資料分析，尤其是表1，表4，表6，表7的資料分析中，初步發現：在影響政治文化之塑造與發展的諸因素間，似以教育程度及都市化程度兩項變數為主要。但因限於篇幅，未能在文中進一步從控制其他變數後加以觀察期求確證，只好暫待日後另文分析。

㈤基於本文以上的分析，我們發覺：臺灣地區民眾的政治文化，已漸擺脫傳統政治文化（重特權、他主、順服、一元）之支配，轉而取向於現代民主政治文化（就結構層面而言的平等、自主、自由、多元與制衡）。另方面，從研究發現中似可推測：我們未來的政治發展或社會、政治運動中，高級知識份子及學生，中產階級，以及勞工將是很重要的政治變數。而前兩類將可能扮演主動角色，積極參與政治及公共事務。至於勞工，基本上將較處於被動地位，成為各種政治勢力及團體所爭取的政治資源。

參考書目

白完基

1984 行政學。漢城：博英社

江炳倫

1973 台灣地區人民政治文化與投票指向之調查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政治研究所。

1983 政治文化研究導論。台北：正中書局。

余英時

1984 從價值系統看中國文化的現代意義。台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有限公司。

李永熾（譯） Miyagi Otoya（著）

1982 人性的分析（The Humanistic Psychology）。台北：牧童出版社。

宋光宇（譯） Abner Cohen（著）

1987 權力結構與符號象徵。台北：金楓出版有限公司。

胡佛

1975 我國大學生對民主政治的態度。台北：國科會研究報告。

胡佛 陳德禹 朱志宏

1976 政治系統的權力價值取向及交互作用：研究計畫說明書。台北：國科會研究計畫書。

1978 權力的價值取向：概念架構的建構與評估，社會科學論叢 27：3-38。

1980 政治系統的權力價值取向及交互作用：內湖地區個案研究。台北：國科會研究報告。

1981 政治參與行為：內湖地區個案研究。台北：國科會研究報告。

胡 佛 徐火炎

1983 結構性的政治文化：概念類型及面向的探討。台北：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第三次社會指標研討會論文集。

韋政通

1985 倫理思想的突破。台北：水牛圖書出版公司。

馬森

1986 文化、社會、生活。台北：圓神出版社。

鄭美芳（譯），Ann Ellenson（著）

1987 自我概念與人際關係。台北：駿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Almond, Gabriel A.

1956 Comparative Political System, *Journal of Politics* 18：391-409

Almond, Gabriel A. and G. Bingham Powell, Jr.

1978 *Comparative Politics: System, Process, and Policy*. Boston： Little, Brown.

Almond, Gabriel A. and Sidney Verba

1963 *The Civic Culture*. Princeton: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Converse, Philip E.

1964 The Nature of Belief System in Mass Public, in David E. Apter(ed), *Ideology and Discontent*. New York: Free Press.

Dittmer, Lowell

1977 Political Culture and Political Symbolism Toward a Theoretical Synthesis, *World Politics*: 552-583

Elkins, David J. and Richard E. B. Simeon

1979 A Cause in Search of Its Effect, or What Does Political Culture Explain？ *Comparative Politics*,（January）: 127-145

French, W. L., F. E. Kast, and J. E. Rosenzweig

1985 *Understanding Human Behavior in Organization*. N. Y.: Harper & Row Publisher.

Lehman, Edward W.

1972 On the Concept of Political Culture: A Theoretical Reassessment, *Social Forces* 50:361-370

Milton, C. R.

1981 *Human Behavior in Organizations: Three Levels of Behavior* Englewood Cliffs, N. J.: Prentice-Hall, Inc.

Ponton, G. and P. Gill

1982 *Introduction to Politics.* Oxford: Martin Rubertson.

Pye, Lucian W.

1966 *Aspects of Political Development.* Boston: Little, Brown

Richardson, I. L. and S. Baldwin

1976 *Public Administration: Government in Action.* Columbus, Ohio: Bell & Howell Co.

Verba, Sidney

1965 Comparative Political Culture, in Lucian W. Pye and Sidney Verba (eds), *Political Culture and Political Development.*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Whitehill, Arthur M.

1985 *A New American Executive: An Expose.* Hawaii: University of Hawaii.

Wilson, Everett K.

1966 *Sociology: Rules, Roles, and Relationships.* Homewood, Dorsey Press.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MONOGRAPH SERIES B, NO. 20

Taiwanese Society in Transition

Vol. I

Edited by

Kuo-Shu Yang and Hei-yuan Chiu

NANKANG, TAIPEI
REPUBLIC OF CHINA
1987

Taiwanese Society in Transition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乙種之20
中華民國77年（1988）頁327-354

台灣地區民衆對政治參與的態度：系統功能的權力價值取向

胡　佛
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系

壹、概說：概念的檢視

民眾的政治參與態度，實際包涵兩種概念：㈠政治文化，㈡政治參與。對這兩種概念的界定，以及據而建立的概念架構與理論，在政治行為學者之間非無爭議。我們先檢視西方學者的有關觀念，然後再說明我們的一些看法。

政治文化的觀念，在西方雖談論甚早，且被看成影響政治運作的重要因素，[1] 但遲至1963年始見Gabriel A. Almond及Sidney Verba對五個國家的政治文化所作的經驗研究（Almond and Verba, 1963）。他們的研究曾廣受重視，也引起學術界的若干討論，但更值得注意的是：自此以後，西方學者對政治文化的經驗性研究，再無進一步的發展。在1978年，Almond及G. Bingham Powell, Jr.曾對政治文化的概念，作了一些補充（Almond and Powell, 1978：30-32），不過，並未進行經驗性的驗證。由上述可知，我們對西方學者有關政治文化概念及理論的探討，仍不能不以所謂的Almond學派為主。

---

(1)Gabriel A. Almond對公民文化概念的歷史意義與發展曾有所討論。請參見所著：「The Intellectual History of the Civic Culture Concept,.載：Almond and Verba, eds」（1980：1-36）。

基本上，Almond及Verba（1963：12-19）將政治文化界定為政治取向，而政治取向則是對整體政治體系及其各環節，以及體系內自我角色的態度。他們將政治取向設定為四種（整體體系、投入、產出及自我參與）。然後再將政治文化劃分為三個類型：㈠部落的政治文化（parochial political culture）：皆欠缺以上四種取向；㈡參與的政治文化（participant political culture）：皆具備以上四種取向；㈢子民的政治文化（subject political culture）：僅具備整體體系及產出取向，而欠缺投入及自我參與取向。在態度的施測上，則著重民眾所自覺的能力（公民的參與能力或子民的期待能力等）。Almond及Verba採用主觀的心理取向，以界定政治文化，並將政治觀察的範圍納入政治體系之內，我們都可接受，但也不能不指出他們在概念上的幾項缺失：

一、他們雖將觀察的範圍擴展至整體政治體系的本身，但所著重的仍是決策及執行的過程，如投入、產出、個人的參與能力等。對政治結構的探討也祇重形式組織（如中央或地方政府）的功能，並不及角色行為規範的結構。這樣的概念架構相當忽視政治體系的規範結構面，而在我們看來，取向於上述政治結構的文化，在性質上才是更根本的。

二、政治的核心概念應是一種權力的作用關係，[2] 而政治文化則為對這樣權力的作用，在心理上所持的一種正當的信念。我們常說政府「無權」如此做，或民眾「無權」那樣做，這些話中的意涵並非指政府或民眾欠缺做的「能力」，而是指這樣的做法並不「正當」，[3] 也就是並不符合文化的要求。Almond及Verba在五國政治文化的研究中，未能把握「權力」與「正當」的文化概念，祇是強調「能力」的

⑵作者對這一觀念曾有較詳的討論，請參見：胡佛、陳德禹、朱志宏（1976,1978）。

⑶進一步的討論請參見：胡佛（1982）。

主觀評估，我們因而不能從中推測這樣的評估就是政治文化。處在經濟困境中的民眾，很可能低估自己影響政府施政的能力，但不一定認為自己「無權」去施加影響。「無能」及「有能」可能是在特定時、空下的一種現實反應，而「無權」及「有權」則是一種超越時、空的文化取向，兩者之間的差異並非是程度上的，而是性質上的。

如前所述，Almond及Powell在1978年曾針對五國研究的政治文化概念，有所檢視與修訂，一方面強調正當性應為政治文化的主要內涵，另一方面則主張政治文化應劃分為三個層次：「系統文化」（system culture）、「過程文化」（process culture）及「政策文化」（policy culture），而五國研究的政治文化則相當於「過程文化」。Almond及Powell對政治文化的正當性與層次性的看法實與我們早期的觀念相類（胡佛、陳德禹、朱志宏：1976，1978），但他們對能力與權力在政治文化特性上的差異，則並未作進一步的探究與分辨。

再看政治參與的概念。早期對政治參與進行實證研究的西方學者，大都以投票行為為對象，也就是以民眾對公職人員的選擇，作為觀察的重點。(4) 在1960年代以後，西方學者將政治參與的概念展延至選舉活動，構成一「單一的面向」（uni-dimension），如Lester W. Milbrath（1965），(5) 然後再發展至非選舉活動，而構成所謂的「多元面向」

(4)主要為1950年代美國密歇根大學（Michigan University）學者所進行的有關研究，可參見：Campbell, Gurin and Miller（1954）;Campbell, Converse, Miller and Stokes（1960）。

(5)Milbrath（1965：17-22）的單一面向包括四個高低程度（Level）的選舉活動，即：①「鬥士的活動」（Gladiatorial Activities）、②「過渡的活動」（Transitional Activities）、③「旁觀者的活動」（Spectator Activities）及④「冷淡者」（Apathetics）。他所發展這一單一面向與分層，頗受Nie及Verba（1975, vol.4：6-7）的批評，他乃在1976年與M. L. Goel（1976：10-21）修

（multi-dimension），如Sidney Verba, Norman Nie, Joe-on Kim（Verba and Nie, 1972; Verba, Nie and Kim, 1971, 1978）。[6] 在這一發展過程中，我們可以看到西方政治學者對政治參與的各種看法，以及其中所存在的一些問題，現也分數點，加以討論：

一、他們大都將政治參與界定為民眾對政府決定人事及施政（政策的制定及執行）的影響（Verba and Nie, 1972:2; Milbrath and Goel, 1976:9-10; Weiner, 1971:164-65; Huntington and Nelson, 1976:12），換言之，也就是將民眾的政治參與活動限制在具公權力的國家及政府的體系內。我們覺得這樣的限制，頗流於形式主義，因政治的核心概念，如前所述，既為一種實質的權力關係，民眾的政治參與即不應限

訂為多元面向，承認參與行為不止於選舉活動，而應擴及其他影響政府，甚至純為支持性的各項行動。他的多元面向由六種型態的參與活動所組成，即：①「抗議者」（Protestors）、②「社區活動者」（Community Activists）、③「政黨及競選工作者」（Party and Campaign Workers）、④「溝通者」（Communicators）、⑤「接觸官員」（Contacting Officials）或「接洽專家」（Contact Specialists）、⑥「投票與愛國者」（Voters and Patriots）。作者對Milbrath有關概念的批評，請參見：胡佛（1981,1984,1985）。

(6)他們先將政治參與分為「選舉活動」（Electoral Activity）及「非選舉活動」（Nonelectoral Activity）等二個基本類型，然後再分為四個「型態」，即：①投票」（Voting）、②「競選活動」（Campaign Activity）、③「合作性活動」（Cooperative Activity）、④「公民主動地接洽」（Citizen-Initiated Contacts）。他們的這四個「型態」則完全來自對十五種參與活動所作歸納性（Inductive）因素分析（Factor Analysis）而獲得的「因素結構」（Factor Structure）。這十五種活動，則為他們所自定，並非根據一演繹性（Deductive）的理論架構。作者的批評及看法，請參見：胡佛（1984,1985）。

於國家與政府的範圍，而應涵蓋其他具實質權力關係的各種團體。(7)

二、他們大都運用政治體系功能運轉的概念——由「投入」(input)經「轉變」(conversion)到「產出」(output)或「獲得」(outtake)的過程，進而界定政治參與活動的意義，但觀察的重點則不盡一致。一般說來，不少西方學者都將參與活動的意義限在「投入」，並強調這樣的參與就是民主。如Nie及Verba(1975：2-3)即逕稱政治參與為「投入性的參與」，甚至說：不如稱為「民主參與」。根據這樣的概念，他們認為若干社會或絕大多數的社會成員根本並無政治參與的活動可言。Almond與Verba(1963：1-3，19-20)對五國政治文化的研究，也以「投入取向」作為分劃「參與的政治文化」與「子民的政治文化」的主要衡量指標：前者具「投入取向」，而後者則缺。他們也同樣地將政治參與與民主政治相連，認為「參與的政治文化」構成民主政治的重要基礎。但民眾對政府的影響，無論在人事或施政，是否祇限於「投入」的環節呢？Milbrath及Goel(1976：9-10)則認為民眾對「產出」，也就是「獲得」的期待與滿意的程度，也會影響到政府的決定，此仍然是一種參與。(8) Samuel P. Huntington及Joan M. Nelson(1976：4)且進一步否定政治參與祇是一種民主活動的看法，他強調縱在極權的政治體系，也一樣有政治參與的活動。(9) 在1978年

(7)較詳的討論請參見：胡佛、陳德禹、朱志宏(1976,1978)。所謂具實質權力關係的團體也可用體系的權力結構與功能的兩個面向，加以分劃，請參見：胡佛(1985)。

(8)Milbrath與Goal雖注意到「產出」，但並未能再進一步將它發展成一個直接影響政府施政的獨立指標。他們所強調的民眾對「獲得」的滿意與否會影響政府的施政，似乎在實質上又轉回到「投入」的環節上去了。

(9)Huntington及Nelson的觀念乃進一步牽涉到參與活動應否是合法的與自發的等問題。他們則強調參與活動可為合法的，也可為非法的；可為自發的，也可為發動的(mobilized)。這些皆與Verba, Nie，以及Weiner等人的看法有別。

Verba對原先發展的「民主參與」的概念，作了一些修正，自認西方公民參與的「自由模型」（liberal model），有嫌狹窄，欠缺廣泛適用的能力（Verba and Pye, 1978：ⅩⅠ-ⅩⅢ；3-28）。我們對政治參與的探討也始於1970年代的中期，也認為參與的活動應置於政治體系之內觀察，但我們有些觀點則與西方學者並非一樣：一方面我們認為政治參與不應僅限於「參與投入」或「民生參與」，也應包括「產出」的參與，至於「產出」的概念，不是被動地對「獲得」的期待，如Milbrath與Goel所主張的，而是主動地對權威機構的訴求或陳情。另一方面，我們認為西方學者將「轉變」的過程合併在「投入」之內觀察，[10]未免粗疏。在我們看來，「轉變」是權力機構或政府施政過程中的中心環節：「投入」是其促動，「產出」為其結果，所以不僅不應看成所謂的「黑盒子」（black box），避而不談，而且要特別加以重視，作為觀察參與活動的主要指標。[11]

三、主張政治參與就是「民主參與」的上述西方學者，很自然地會將民眾的參與看成是在一套民主規範或結構之上影響政府施政的活動。因之，他們強調「參與投入」是民主社會內的「合法」行動（參見：Nie and Verba, 1975：2-3），也就是說，參與活動是在「體系之內」（within the system），而不是針對「體系本身」（of the system）的。這樣的參與概念乃不能不使「參與投入」的對象限於政府的公共政策，且不涉及整體政治體系的基本權力規範。我們由此也可看出他

---

[10]Almond及Verba（1963：15）對「投入」的界定，即包括「轉變」在內。

[11]我們將參與活動分成五個高低的層級，而以對「轉變」過程形成「干預」的參與為最高級，其下則為推動性、改革性、敦促性及維持性等四層參與。有關概念架構的討論，請參見：胡佛、陳德禹、朱志宏（1976，1978），有關的實徵發現，請參見：胡佛、陳德禹、朱志宏（1981），胡佛（1984，1985）。

們的參與概念著重社會價值的分配功能，而非政治價值的整建。Huntington與Nelson（1976：ch.1）則重視整體政治體系的變遷與發展，因而主張政治參與的概念不應限於「體系之內」的合法或正當的活動，而應擴大到包括改變整體體系結構及運作規則在內的各種合法與非法的活動。我們既不贊同「投入的參與」及「民主參與」的概念，當然也不能同意將參與活動限於公共政策或社會價值分配的功能面。我們且認為在一個面臨社會及政治變遷的國家，對政治參與的觀察，更應放在整體政治基本結構的整建之上。

我們對政治文化及政治參與的概念作了以上的檢視後，就可對政治參與的態度或文化，作一整體的討論，並提出我們的一些看法：

一、政治文化應是體系成員對體系內各種權力關係在心理上的正當信念。對這一界定，我們也有幾點解釋：㈠我們所指涉的政治體系著重其中的權力關係，所以，並不限於國家及政府，也包括其他具此種關係的社團。當然，國家及政府常成為政治學者所觀察的主要對象。㈡政治文化既以權力關係的正當性為設定的取向，所以在性質上是一種態度。但態度可以為個人的，也可以為群體的。如屬群體，且能達到眾數取向的共識或共信的標準，自不妨視為文化。㈢我們將政治態度看成一種信念體系（belief system），因信念體系的各成份皆含有某種心中信念，而能概括地反應所取向的基本價值。[12] 我們對政治文化

[12]Almond及Verba（1963：13-15）先將政治的取向看成一種態度，包括對政治體系的認知（cognitions）、感受（feelings）及估價（evaluations）。後來Verba（1965：516）改用信念（beliefs）的概念代替態度，認為信念的思想型態植根較深，且較具概括性。也有學者將態度、信念及感情（sentiments）合成政治文化的內涵（Pye, 1966：104-105）。Converse（1964：213）則視信念為一個體系，是意見（idea）及態度所組合的結構，並進一步認為其中組成的各成份（elements）具有功能性的相互依持，且每一意見成份中，皆含某種程度

的界定即以權力的正當感為文化體系各成份的中心價值取向，所以最能適用政治文化的信念概念。㈣我們認為正當感具有兩重意義：一是道德的，一是實際的；道德是「應然」，實際是「可行」，綜合起來就成為「可行的應然」。[13]「應然」的本質是價值性的，因之，政治文化信念的取向於權力「可信的應然」，就成為一種權力的價值取向。㈤政治文化並非是某一時、空下少數個人的權力價值取向，而具有相對的超越時、空、人的概括象徵性。因之，政治文化雖是眾數的主觀取向，但在持久而概括的象徵性上，而有其客觀的存在。根據這樣的文化特性，具正當價值感的權力，所發生的作用也是象徵性的互動，而非實力本身的較量。我們由此也可知，所謂的權力正當感既非指體系成員或民眾對實質影響能力的自我評估，也非對具體的施政內涵所具有的好惡感，如自認對政府具有某種影響的能力或贊成政府制定某種經濟或社會福利的政策等。在我們看來，這些影響的能力或對政策的好惡感，很可能出於現實的考慮易隨時、空、人的變遷而改變，不符文化超越、持久及象徵等特性。當然，如自我評估的能力超越現實的考慮，而具象徵性，即相當於我們所指涉的權力，自可供觀察的對象。

二、我們認為政治態度或文化應是一多面向及多層次的組合，政治參與的態度或文化祇是其中之一，而且是最上層的，其基層尚有統攝性及結構性的兩層政治文化。[14] 三者之間的關係可見下表：

的中心（centrality）信念。我們認為政治文化是一多面向與多層次的體系，而凝聚在以權力關係為正當的中心取向。此一取向在性質上較為根本，且具概括性，所以可視為信念。這樣的看法亦正與Verba及Converse的觀念相符。

[13]Seymour Martin Lipset（1960：77）亦指出正當感是價值性的。我們對這方面的討論，請參見胡佛、徐火炎（1983：55-56）。

[14]我們對此三層文化的劃分與討論，可另見：胡佛、徐火炎（1983：53-54）。

表 1 三層政治文化的分類

	面向	內涵	作用	特性
統攝的文化	整合的統攝	整體的權力	體系的認同	象徵性
結構的文化	權力的結構	角色的權力	行為的規範	概括性
功能的文化	施政的功能	參與的權力	價值的分配	特定性

由表1所列三層文化的關係可以看出，政治體系如不能在文化的基礎上整合，權力的結構即無從產生；同樣地，權力的結構如不能在文化的基礎上建立，施政的功能即無法進行。再進一步看，如施政的功能無法在文化的基礎上進行，政治體系對價值分配的作用即難以發揮，整體體系即會陷入癱瘓。由上述可知，三層文化之間實具有互動的關係，而以參與的權力為內涵針對體系施政過程及功能的所謂功能性文化祇不過是其中的一環而已。

我們在前面曾強調政治文化以權力的正當取向為內涵，這一權力在統攝的文化則為整體，涵蓋所有的體系成員，如國家的國權即是統攝所有民眾的整體權力，使國家因權力的統攝而能整合。民眾對這一整體權力的正當取向，當然會產生對國家的認同作用。反之，如不視為一統攝的整體，即會產生認同的危機，而影響到體系的整合。許多殖民地的民眾要求獨立，即在否定殖民國家的統治權，也就是拒絕合成一個權力的整體。從以上的分析可知，這一文化的權力取向，是凝聚體系內所有成員為一象徵性的整體而產生，因而常呈現在整體的象徵符號，如國旗、黨旗等。對這樣的特性，我們不妨逕稱為象徵性。結構性的文化所取向的權力則並非整體，而是取決於體系成員在構成體系結構中所擔當的角色：如相互之間、與權威機構之間，以及權威機構相互之間究應具有怎樣的角色權力。[13] 由此產生的作用即角色的行為規範。體系成員在體系的結構中，皆擔當某種角色，所以是概括

性的。功能的文化所取向的則是影響權威機構或政府施政的參與權力，作用在謀求個人的「獲得」或價值的分配。這在範圍上僅限於成員與權威機構之間的影響過程，在對象上則為較具體的利益或價值，所以具特定性。

我們從上面對三層政治文化的比較可知，統攝文化所取向的權力最具整體的涵蓋性，也最為根本；結構的文化則分別取向不同的角色，而為結構所不可缺；功能文化的取向卻在於個人的參與，但為施政功能之所需，在體系運作中則最為常見。我們對此三層文化雖可各別觀察，但必須明其整體的脈絡。

四、如上所述，參與的態度或文化是一功能的過程，這一過程可按體系的運作分為「投入」、「轉變」及「產出」三環節，而體系成員對其中任何一環節的取向，都是一種政治參與的態度，並不限於「投入」。不過，在我們看來，「轉變」的過程與權威的運作關係最密，可能最不易為固守權威觀念者所取向。因之，體系成員對「轉變」環節的取向可能是衡量政治參與態度或文化最具效力的指標。

五、最後要強調的是：參與態度所取向的施政，不應僅限於體系內的人事及一般公共政策，也應包括有關體系本身的規範。前面曾指出規範的結構是體系功能運作的基礎，亦即為基礎的建構，但體系成員仍可以之為取向的對象，以「獲得」個人在角色規範方面的利益或價值。這一取向在政治變遷中的國家，可稱常見，如我國的若干知識份子及民眾認為對解除黨禁及報禁的要求為正當等皆是。

---

⑮我們將這些角色權力分為五種，即：平等權、自主權、自由權、多元權及制衡權。有關概念架構的討論，請參見：胡佛、陳德禹、朱志宏（1976，1978）；有關實證性的探究，請參見：胡佛（1977，1982），胡佛、徐火炎（1983）。

貳、研究設計

我們在前面已對政治參與的態度或文化作了若干檢視與討論，並提出了我們的一些看法。這些看法大致基於我們的三項基本觀念：㈠政治的權力價值取向，㈡政治文化的多面向與多層次的結構，㈢政治體系的過程分劃與運作。在這樣的看法下。我們要進一步探索的是：政治參與的態度結構究竟是怎樣？我國民眾在態度結構上究呈現怎樣的類型？就政治體系的運作看，功能不能外於結構，所以關係最密，那麼，在三層文化的整體體系中，民眾所取向的結構性文化與功能性的參與態度或文化間，究具有怎樣的關係？我們覺得對以上三個問題的了解，頗有助於政治文化基本理論的建立，這也就是本文觀察的範圍及所擬探究的學術目的，現分就有關的概念架構、理論的假設及觀察的方法，說明如下：

一、概念架構

政治參與的態度係針對政治體系運作過程的三個環節：投入、轉變、產出，所生的取向。每一取向則各具權力的正當內涵及參與的實質作用；至於對權威機構施加影響的措施，亦可再分。現分別作一說明：

㈠投入取向：這一取向是體系成員自覺有權對權威機構提出需求，使能接受，而成為可以實現的措施。但在過程上祇限於需求的提出，並不介入權威機關對措施的制作。需求的對象，也就所擬影響的措施。可包括：㊀施政（決策與執行）、㊁人事、㊂規範、㊃認同。對這些措施，體系成員常會持有兩種權力的取向：㊀消極的，也就是否定的取向。這是對權威機構的措施心懷不滿，而請求改變或革除，我們可稱之為改革權。㊁積極的取向。這是向權威機構提出自己的需求，望能付諸實現，我們可稱之為要求權。

㈡轉變取向：權威機構對各種投入進行評議、選擇、增削，而決

定產出的過程，即是轉變，主要的作用在措施的制作。如體系成員自覺有權對這一過程加以干預，就成為政治參與的干預權。在性質上，此一權力取向最為積極，但也較為難能。所干預的措施則如前述。

㈢產出取向：這一取向並非著重有權對權威機構提出需求，請求改革或加以干涉，但自覺有權「訴請」（appeal）及期待自身的需求能受到權威者的關注。[16] 這樣的參與態度不是取向於投入的作用，而是寄望於產出的結果，所常見的「訴請」的方式則是「陳情」，所以可稱之為陳情權。很明顯地，陳情權的取向相當程度地呈現出一種被統治者或所謂的「子民」的心態。至於體系成員所訴請與期待的措施，亦如前述。

綜合以上的討論，我們就可對政治參與的態度或文化結構獲得一整體的概念，而可供理論探究的基本架構，現再列表如下：

表 2　政治參與態度的結構

體系的過程	權力的取向	影響的對象	參與的作用
投入	改革權	施政	措施的否定
轉變	要求權	人事	措施的提出
	干預權	規範	措施的制作
產出	陳情權	認同	措施的期待

⑯Almond與Verba（1963：214-218）在討論「公民能力」（citizen competence）及「子民能力」（subject competence）時，曾指出：公民能力表現在參與法規或政策的制定，而子民能力則表現在「訴請」政府官員於既定的法規或政策下，尊重其權利與實現其請求。但我們認為法規無政策是非常籠統的概念，立法機構固可制定法規，行政機關也可發布行政規章，加以補充。上級機構雖可制定政策，下級機構在執行時也常會作實質或程序上的充實，性質上也可看成

二、假設

我們從以上對概念架構的討論可知，在四種權力取向的結構內涵中，干預權對權威機構的影響最強，所取向的權力正當價值也最高；其次則為改革權與要求權；再次則為陳情權。我們再從政治發展的過程看，愈傳統的政治體系，權威機構愈享有絕對的權威，而體系成員的參與權力價值取向也愈低；反之，愈現代的政治體系，權威機構愈難享有絕對的權威，而體系成員的參與權力價值取向也愈高。這些傳統與現代的高、低權力價值取向，當然會反映在上述干預權等四種參與的權力價值取向之中，而構成某種類型。最後要強調的是：政治體系的運作是結構與功能的配合，因之，上述四種具功能性的權力價值取向自會受到結構性權力價值取向的影響，而形成某種相關的關係。

以上是對政治參與態度中四種權力取向的結構、類型，以及與結構性政治文化間的關係，所作的初步推論，現根據這些初步推論，另參考我們對我國政治發展及社會變遷的觀察，可將本文所擬驗證的數項基本假設說明如下：

㈠在政治參與態度的四種權力價值取向的結構中，我國民眾對陳情權的取向，以及對改革權與要求權的取向皆具相當的強度，且會構成一個面向，但對干預權的積極取向則偏低，另會構成一個面向。

㈡我們可據民眾對上述四種權力價值取向，將政治參與態度，分

政策。如一位體系成員講求行政機構變更所頒訂的補充規定或充實的政策，究為「公民能力」的需求，抑為「子民能力」的訴請呢？所以用「制定」及「執行」對上述兩種能力加以劃分，頗為困難，縱他們自己，也不能不承認（1963：214-215）。我們認為不妨將所謂的「子民的能力」看為產生環節的「訴請」或「陳情」的權力價值取向，而不必用法規或政策的制定或執行加以限制。請參見：胡佛、陳德禹、朱志宏（1978：22-23）。

劃為現代、傳統及轉型等三個類型。在現代的類型中，民眾對陳情權、改革權、要求權及干預權等四種取向，皆具積極的共識；在傳統的類型中，民眾僅對陳情權具有積極的共識，但對其餘三者（改革權、要求權及干預權）則不具積極的共識；在轉型的類型中，民眾不僅對陳情權具有積極的共識，也至少對改革權及要求權二者之一具有積極的共識，但對干預權欠缺積極的共識。我們的假設是：目前我國民眾的政治參與態度正處於轉型的類型。現將此三個類型列表如下：

表 3　政治參與態度的類型

	陳情權	改革權	要求權	干預權
現代的	＋	＋	＋	＋
轉型的	＋	○	○	－
傳統的	＋	－	－	－

＋：表示系統成員具有共識或眾數積極取向。

－：表示系統成員不具共識或眾數積極取向。

○：共列二項，表示其中至少有一項為系統成員的共識或眾數積極取向。

㈢我們過去曾根據系統成員的角色，將結構性的政治文化分為五種權力取向：平等權、自主權、自由權、多元權、制衡權。而以：民眾對此五者的皆具積極地共識為現代類型；皆欠缺此一共識為傳統類型；僅對平等權、自主權及制衡權三者的其中之一或以上具有積極的共識，但對自由權及多元權皆欠缺積極地共識為轉性類型；並進而證知我國民眾的結構性政治文化屬轉型類型（胡佛：1982,1983），現本研究已再作證知 。[17] 我們在前面曾強調結構性的政治文化與功能性的參與態度或文化，在體系運作上密切相關，因之，如我們的前一假設，即目前政治參與態度亦屬轉型類型，獲得證實，我們即可進而

假設：兩種轉型類型之間也具積極的相關關係。進言之，作為參與態度轉型類型的重要取向指標：干預權與作為結構性文化轉型類型的重要指標：自由權與多元權之間，應具有正值的相關；且相比較之下，這一相關較干預權與結構文化的其他權力取向，以及自由權及多元權與參與態度其他權力取向之間的任何相關為高。

三、量表的製作與施測

我們根據表2有關政治參與的整體概念製作態度量表（共分六個強度，三種為積極，三種為消極），分別就改革權、要求權、干預權及陳情權等四種權力取向，抽樣施測。但要加以說明的是：㈠我們原將權力取向的影響對象分為四種：施政、人事、規範、認同，但其中的認同因牽涉到國家未來的分合問題，不易測量，後經研究同仁商決暫時不予列入。㈡本研究祇是「台灣地區社會變遷」研究計劃中的一個部分，在施測的問題上必須精簡，我們與研究同仁幾經商討後，決定按四種權力取向在觀察上的重要性，分就施政、人事、規範等三者分配測量的題目。現干預權及要求權就此三者各得一題；改革權就施政及人事二者各得一題，陳情權僅就人事得一題。量表題目請參見附錄一。㈢本研究重在基本資料的蒐集及基礎理論的探究，所以對體系過程的觀察僅限於國家體系的權威機構：政府，因政府的結構與功能最為周密、廣袤，且涵蓋所有的民眾，必得作較深入的觀察，至於其他體系，如政黨等，皆不在本研究的範圍之內。

上述「台灣地區社會變遷」研究計畫，共分二種問卷（問卷Ⅰ、Ⅱ）施測，本研究的量表屬問卷Ⅰ，所施測的民眾樣本係來自全國性

---

⑰在五種權力價值取向中，制衡權超過積極共識60%的最低標準（為64.4%），但其他的四種權力取向皆未過：平等權為49.8%，自主權為54.2%，自由權為20.4%，多元權為18.8%。此已符合轉型類型的標準。

的隨機抽樣，共4,233人。樣本地區涵蓋290個村里，樣本年齡為20-70歲。整體問卷於民國七十三年春夏之間先經試測與修訂，然後進行施測。在民七十四年初，再補行施測一次。有關抽樣的理論與方法，請參見：瞿海源（1987）。

研究發現與討論

現根據我們的各項假設，就施測所獲得的資料與發現，分別析述如下：

一、政治參與態度的結構與面向

我們在前面討論概念架構及量表製作時，曾說明四種權力價值取向的參與作用，以及施測量表的題目分配與性質，現將各題所得的次數與百分比，列成下表：（實際施測的題目，請參見附錄一）

我們從表4的四種權力取向所構成的態度結構，可以看出：㈠干預權的態度取向，無論在規範、施政及人事方面皆較陳情權、改革權及要求權為低。由此可以看出，我國民眾對介入政府及議會權威的操作過程，並不具有強烈的權力價值取向。其中較高的為影響議會，但也祇得42.8%，不過半數；至於對政府施政及人事的影響，則低至13.8%及33.8%。民眾對影響議會議事過程的取向稍高，可能是由於若干年來我國各級代表民意的議會不斷改選，議員愈來愈重視為選民服務所致。上述的發現可以證實我們的假設。㈡就陳情權、改革權及要求權來看，有關人事的取向大致相等，且具有將近85%的高度（分別為84.3%,85.7%及84.5%）。但在施政上，要求權的取向高達91.6%，改革權則稍低，但亦達83.7%。由上述可知，我國民眾對與切身問題有關的政府施政，以及對擔當決策與執行責任的公務人員，皆具有相當主動的權力價值取向：或在請求消極的不作為，或在請求積極的作為。這些皆已表示民眾已非傳統時代完全聽命政府之可比。㈢在要求權的

表 4 四種權力參與取向的次數及百分比

	次 數	百分比	人 數
1. 陳情權：			
(1)寄望政府公務人員應為民服務	2,973	84.3	3,525
2. 改革權：			
(1)對政府不當施政，有權提出異議	3,053	83.7	3,652
(2)對政府人員不滿，有權與之爭議	3,108	85.7	3,626
3. 要求權：			
(1)有權提請政府制定規範	2,400	67.5	3,552
(2)有權提請政府決定施政	3,448	91.6	3,766
(3)有權提請政府改善人事	2,997	84.5	3,545
4. 干預權：			
(1)有權在議會制定規範時，加以影響	1,344	42.8	3,136
(2)有權在政府決定施政時，加以影響	465	13.8	3,363
(3)有權在政府決定人事時，加以影響	1,085	33.8	3,209

N=4,223

三種取向上，則以規範較為偏低，但也達67.5%原因可能在民眾對政府制定法令規章的權威，尚略多傳統的尊重。我們如以要求權的三種權力取向相比，或可看出政治參與態度變遷的軌跡。(四)再看干預權的三種取向，在整體比較上，如前所述，雖皆偏低，但三者之中則以影響議會的制定規範為較高（42.8%），而以影響政府施政與人事為較低（各為13.8%及33.8%），原因可能仍在民眾於相較之下，對政府權威略多傳統的尊重，但對民選的議會則較多自我權力的取向。民選對參與態度的促動於此亦有軌跡可尋。

以上係就四種權力價值取向中各題的百分值加以比較分析，以明

民眾對政治參與態度的結構。我們現再就民眾在四種權力取向的各題中所呈現的態度強度，進行因素分析（factor analysis），進而探究四種權力取向間的共變關係與因素，以及所形成的面向：

表 5 四種權力價值取向的因素分析（斜交轉軸）

	提請面向	干預面向	共同性（h^2）
改革權	.835	-.058	.700
要求權	.828	-.095	.695
陳情權	.746	-.095	.567
干預權	-.054	.995	.992
固有值（Eigenvalues）	1.967	.986	

N=4,223

我們從表5的因素分析可知，四種權力價值取向共分成兩個因素。第一個因素由改革權、要求權及陳情權等三個權力取向所組成，因素負荷量在.70以上（分別為：.835，.828，.746），具有相當的共變關係，而形成一個因素面向。這三個權力取向的對象不外對政府的權威提出某種請求（改革權與要求權）或訴請（陳情權），所以可將這一因素稱之為提請面向的因素。再看第二個因素，其中的各項因素負荷量具有意義，且超過.70的，祇有干預權（.995），此形成另一態度的因素面向。干預權的取向就是對政府權威運作過程的干預，因而可逕稱此第二個因素為干預面向的因素。至於此二個因素之間究具有怎樣的關係，我們再作相關檢驗，發現兩者之間呈現某種程度的負相關（$r=-.160$，$p<.01$）。根據以上的發現，我們對民眾政治參與態度的結構，可獲一進一步的了解，即：民眾在參與態度上，並不具一共同的面向，而分裂成兩個互不相容的面向。大致是取向於提請面向的民眾，對干

預面向持某種程度的反對態度。[18] 這些皆能驗證我們的假設。二、政治參與態度的類型

我們在假設中曾推論我國民眾的政治參與態度，正處於轉型的類

---

[18]我們曾對陳情權、改革權、要求權及干預權進行Guttman Scale分析，大致可以看出上列四種權力取向的順序是由低到高的層級，而取向最高層級的干預權的，也取向以下的三個低層次的權力取向；反之，則不一定如此。（複製係數=0.89）。由此可證取向提請面向的，對持干預面向的，持反對態度，而非後者對前者。Guttman Scale分數如下：

		干預權		要求權		改革權		陳情權		
Resp:		0	1	0	1	0	1	0	1	Total
		ERR		ERR		ERR		ERR		
scale	4	0	416	0	416	0	416	0	416	416
		ERR								
	3	1318	99	16	1401	46	1371	37	1380	1417
				ERR						
	2	369	29	80	318	194	204	153	245	398
						ERR				
	1	158	14	104	68	137	35	117	55	172
								ERR		
	0	73	0	73	0	73	0	73	0	73
Sums		1918	558	273	2203	450	2026	380	2096	2476
Pcts		77.5	22.5	11.0	89.0	18.2	81.8	15.3	84.7	
Errors		0	142	16	386	240	35	307	0	1126

4223 cases were processed
1747 (or 41.37 pct) were missing

型，也就是：㈠對陳情權具有積極共識，㈡對改革權及要求權二者之一祇少具有積極共識，㈢對干預權不具積極共識。我們將共識的最低標準訂在Herbert McClosky（1964：363）所主張的四分之三的絕對多數，亦即不得低於75%的眾數取向，再補以我們所增訂的次一最低標準：五分之三的絕對多數，亦即不得低於60%的眾數取向（請參見：胡佛，1982）。然後再累加民眾在四個權力取向量表中各題的得分（每題皆有三個消極取向，分別給1分，2分，3分，另皆有三個積極取向，分別給4分，5分，6分），以超過中切點的分數（為3.5分）為積極取向，再整體計算百分值，以衡量是否達到75%或60%的共識標準。我們現將整體民眾，以及公職人員、農業人員、商業人員、勞工、學生等，在四種參與權力取向量表上的得分百分值，列如下表：

表 6　四種參與權力價值取向超過中間切點人數百分比

	全體民眾		公職人員		農業人員		商業人員		勞工		學生	
	%	N	%	N	%	N	%	N	%	N	%	N
陳情權	84.3	3,525	85.7	530	74.6	378	87.3	403	84.1	785	98.4	77
改革權	82.3	3,487	82.5	518	79.4	375	86.1	403	78.9	788	86.8	74
要求權	89.0	3,257	89.4	503	87.0	346	90.7	377	86.4	731	95.0	72
干預權	22.4	2,738	17.9	428	24.9	268	20.3	323	24.8	640	26.6	65

□：表示其中百分值已超過75%

在表6所列四種參與權力取向中，我們無論就全體民眾或公職人員、農業人員、商業人員、勞工、學生觀察，皆可發現唯有干預權不能達到60%或75%的最低積極共識標準，完全符合我們在假設中所設定的轉型類型。這也就是說，目前我國民眾在體系功能運作過程中所呈現的參與態度，仍停留在轉型的階段，尚未進入現代的領域。我們今日可以看到在某種層次的決策過程，常令人諱莫如深；大多數的民眾也常不求甚解，不覺有權加以影響。近來社會常發生自力救濟事件，

其中不少是對政府施政的不滿，輿論曾為此呼籲民眾與政府應充分溝通，這在性質上仍是決策過程的開放與參與的問題。他如有關教授治校，以及學生參與權等等的爭辯雙方的歧異在：某些反對的人士強調教授與學生可對校方措施表示不滿或提出要求，但不能干預學校當局的決定；而某些贊成的人士則堅持教授與學生應具有參與決策之權。實際上爭辯的一方所主張的是改革權與要求權，另一方則在干預權。以上的事例或可說明轉型參與態度所發生的作用，以及往現代參與權力價值取向發展的趨勢。表6另顯示：在干預權中以學生為最高（26.6%），公職人員為最低（17.9%）。兩者之間的差距也正可為將來發展的趨勢，作一註腳。

三、政治參與態度與結構性政治文化之間的關係

我們曾指出政治文化是一多層次的組合，而以結構性的政治文化與功能性的政治參與態度或文化為體系運作的表裡權力價值取向，兩者應具有密切的相關關係；另外我們在假設中更進一步推論兩者的轉型類型，所呈現的關係是：兩個類型中皆未達最低積極共識標準，而作為類型重要指標的權力取向——此在結構性政治文化為自由權與多元權，在功能性參與態度或文化為干預權——相互之間具顯著性的較高相關；在另一面，自由權及多元權與參與態度中的其他權力取向，以及干預權與結構性文化中的其他權力取向之間的交叉相關則較低。我們現將上述兩層文化及各權力價值取向間的相關關係列如下表：

從表7的相關矩陣可以發現：㈠整體結構性的政治文化與整體功能性參與態度或文化間具有相當顯著的正值相關（r=.365,p<.05）。㈡干預權與自由權及多元權之間也分別呈現相當顯著的正值相關（r值分別為.257,.233；p<.05），但與平等權、自主權及制衡權之間的正值相關則明顯地較低，或具顯著性，或無（分別為：r=.037,p<.01；r=.063,p<.05；r=.032,p>.05）。㈢同樣地，自由權及多元權與陳情權、

表 7　兩層文化及各權力價值取向間的相關係數（r值）

	陳情權	改革權	要求權	干預權	整　體
平等權	.186**	.182**	.212**	.037*	.245**
自主權	.260**	.300**	.366**	.063**	.387**
自由權	.105**	.073**	.081**	.257**	.188**
多元權	.063**	.072**	.093**	.233**	.163**
制衡權	.233**	.268**	.325**	.032	.338**
整　體	.225**	.234**	.282**	.220**	.365**

N=4,223　　*p<.01　　**p<.001

改革權及要求權之間的正值相關，也明顯地較低，雖仍具相當的顯著性（自由權間的相關值分別為：r=.105,p<.05；r=.073,p<.05；r=.081,p<.05；多元權間的相關值分別為：r=.063,p<.05；r=.072,p<.05；r=.093,p<.05）。以上所發現的各項相關，可完全證實我們的假設。

結構性的政治文化既與功能性的參與態度具有相當顯著的正值相關，且同屬互有關連的轉型類型，因而我們不妨將此結構與功能二者，視為一相互影響的整體，正動態地轉向現代的政治文化，那就是結構的更民主，功能的更參與。

肆、結論

本文的主要目的是對民眾的政治參與態度作一基礎性及理論性的探究，因之，我們很重視有關概念的檢視及概念架構的搭建。我們認為這一態度在概念上實際是由政治文化及政治參與的二個基本概念所構成，所以必須分別從這二個基本概念加以檢視，否則不能得一整體的視野。我們先評涉西方學者的得失，然後提出我們的看法，而我們所特別著力的則在：㈠辨明政治文化是一權力的價值取向，而不是自

我能力的評估，否則，將損害文化的周延、持久的象徵意義，以致無法作正確的觀察。㈡強調政治文化是一有機的整體，而由統攝、結構及功能等三種權力價值取向所組合。三者的分野在：象徵的整體、角色的規範及個人的參與。我們在概念上曾力作思辨與廓清，不然不僅無法建立我們的整體文化概念，且不能為政治的參與態度定性、定性。進一步看，如不能定性、定位，所觀察的關係與作用可能祇是片斷或流於瑣碎。㈢分劃參與的過程為體系的「投入」、「轉變」及「產出」等三個環節，但我們特別重視「轉變」的環節：既不將「轉變」併入「投入」之內觀察，也不將參與限於「投入」或視為民主。㈣結合政治文化與政治參與的概念，而發展成包括投入取向、轉變取向及產出取向三者的政治參與或文化的概念。我們經歷上述對各項概念的焦思急慮，乃能逐步建立本文探討政治參與態度的概念架構及假設。

我們的概念架構是將上述的三種取向分成陳情權、改革權、要求權及干預權等四種權力價值的取向，然後再根據民眾對此四種權力取向的是否具有眾數的積極共識，而建立三個類型：現代、轉型、傳統。其中以干預權為分劃類型的主要指標：如未能達到最低的積極共識標準則停留在轉型或傳統。我們在此概念架構上，擬訂三項有關政治參與態度的基本假設，且皆能加以證實：㈠民眾對干預權的態度偏低，並形成一個面向；另一面則對其他三個權力價值取向的態度偏高，另形成一個面向。㈡我國民眾現階段的政治參與態度或文化正處於轉型的類型。㈢我國民眾的結構性政治文化與功能性的參與文化具相當顯著的積極相關，且兩者皆屬轉型類型，亦具相關的特性。我們在以上假設的證實後，已大致對政治參與態度或文化的基礎性理論探究，告初步完成。這也使我們對整體政治文化的研析，獲致較佳的理論及經驗的憑藉。

最後要稍加說明的是：轉型的階段是從傳統而來，本身實內蘊著

一種變遷與發展的動力，方向則為現代。根據本文的發現，目前我國民眾無論在結構性的政治文化及功能性的參與文化上，皆進入轉型。此與經濟及社會的生態環境（如均富、流動），以及政治的生態環境（如選舉）相互激盪，可能更易發揮及助長內蘊的動力，進而推移政治結構與功能的改變，也就是更趨向現代的民主與參與。最近我們已經看到一些端倪，如戒嚴的解除、黨禁的開放，以及遊行、請願的日增等。將來的激盪或互動過程究將如何進行？對政治體系又將造成怎樣的衝擊？這些皆須我們進一步結合個體（micro）及總體（maçro）的觀察途徑，作不間斷的探究，才能獲得真正具有解釋力的科學理論。

參考書目

胡佛

1982 「有權與無權：政治價值取向的探討」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乙種之10，頁381-416。

1984 「台北市民政治參與行為的比較分析」中國論壇：「台灣地區的社會變遷與文化發展研討會」論文。

1985 「台灣地區民眾的參與行為：結構、類型與模式的分析」第四次社會科學研討會論文集，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頁363-397。

胡佛、陳德禹、朱志宏

1976 「政治系統的權力價值取向及交互作用：研究計劃說明書」（國科會研究計劃）。

1978 「權力的價值取向：概念架構的建構與評估」社會科學論叢，台大法學院。

1981 「政治參與行為：內湖地區個案研究」（國科會研究報告）。

胡佛、徐火炎

1983 「結構性的政治文化：概念、類型及面向的探討」第三次社會指標論文集，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頁47-85。

瞿海源

1987 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執行過程報告 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研討會報告。

Almond, Gabriel A. and Sidney Verba

1963 *The Civic Cultur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0 *The Civic Culture Revisited.* Boston： Little, Brown.

Almond, Gabriel A. and G. Bingham Powell, Jr.

1978 *Comparative Politics*： *System, Process and Policy.* Boston： Little, Brown.

Campbell, Angus, Gerald Gurin and Warran E. Miller

1954 *The Voter Decides*, Evanston, Ill.： Row Peterson.

Campbell, Angus, Philip E. Converse, Warran E. Miller and Donald E. Stokes

1964 〃 The Nature of Belief System in Mass Public. 〃 In David E Apter (ed.), Ideology and Discontent. New York: Free Press.

1960 The American Voter. New York: Wiley.

Huntington, Samuel P. and Joan M. Nelson

1976 *No Easy Choice.* Cambridge, Mass.: Havard University Press.

Lipset, Seymour Martin

1960 *Political Man.* Garden City: Doubleday.

McClasky, Herbert

1964 「Consensus and Ideology in American Politics.」*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58: 361-382.

Milbrath, Lester W.

1965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Chicago: Rand McNally.

Milbrath, Lestec and M. L. Goel.

1976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Chicago: Rand McNally.

Nie, Norman H. and Sidney Verba

1975 〃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 In Fred I. Greensteinand Nelson W. Polsby (eds.) The Handbook of Political Science. Readings, Mass.: Addison -Wesley. 4: 1-74.

Pye, Lucian W.

1966 *Aspects of Political Development.* Boston: Little and Brown.

Verba, Sidney and Norman H. Nie

1972 *Participation in America: Political Democracy and Social Eguality.*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Verba, Sidney, Norman H. Nie and Joe-on Kim

1971 *Modes of Democratic Participation: A Cross-National Comparison.* Beverly Hills: Sage.

1978 *Participation and Political Equality*： *A Seven Nation Comparison.* London an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Verba, Sidney and Lucian Pye, eds.

1978 *The Citizen and Politics*：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Stamford： Greylock.

Weiner, Myron

1971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In Leonard Binder and et al. Crises and Sequenses in Political Development.*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附錄一　政治參與態度量表

一、陳情權

㈠公務人員應以執行政府的命令為主，至於是否熱心為民服務，則不必計較。

二、改革權

㈠就算是政府的稅不合理，民眾也應按時繳納，不應提出異議。

㈡民眾到政府機關辦事，就算是對承辦人員不滿，也不可爭議。

三、要求權

㈠政府的法令規章，人民只應遵守，不應請求變更。

㈡政府對民眾有關地方建設的請求，都必須加以考慮。

㈢公務人員的服務態度是否需要改進，應由上級官員決定，一般民眾無權過問。

四、干預權

㈠如果有旁人請議員在議會贊成或反對某一個議案，那是不可以的。

㈡政府在決定一項建設方案時，如果有人為了個人的利益，運用適當的方法加以影響，也沒有什麼不對。

㈢在政府發表人事命令以前，大家不應隨便表示意見。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乙種之20
中華民國77年（1^88）頁355-375

台灣地區民衆的政治評估：從溝通行爲與意識形態對公共政策影響的觀察

曹 俊 漢

中央研究院美國文化研究所
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系

一、前言

以民意作為公共政策規劃與執行的基礎為當前學術研究的主要趨勢，也是執政者關切的焦點。本質上，行政機構在政策過程中如不能了解人民對政治活動的看法或想法，則在政策制定與執行功能上必然容易呈現若干缺失，而阻礙了行政機關邁向政治現代化的進程。因此，我們認為，一般民眾對於政治事務的評估取向，特別是以政府政策活動為核心的政治事務，乃是當前學術界以及實務界值得探討的一個課題。

據政治學者的觀察，政治體系的成員以其個人特有之政治理念與背景因素為基礎，往往可以獨立地對政治事務表示個人的意見。這種意見，若依D. Easton的理論來說，應是指政治體系的投入（input）活動，而政府機構的決策程序與其政策的制定則為一種產出（output）的過程，以因應人民的投入過程（Easton,1965）。在政治體系的穩定成長過程，此種民眾與政府之間的投入與產出活動，無疑地構成一項相當關鍵的要素。在本文中，我們所擬探討的目標，就在於探索民眾對政治體系的投入與產出活動究竟持著何種評估取向或態度；對於民

眾這種政治評估取向的了解，將有助於政府政策的制定與執行。

我們將民眾的政治評估取向界定為民眾對於政治體系的投入與產出過程中，對於種種政治事務的評價趨向，此一概念的界定幫助我們釐清了下列兩個問題：㈠在政治體系的投入與產出過程中，政策制定者及執行者扮演核心的角色，如能了解民眾對政策制定者及執行者的評估態度，則較易評鑑出政策在投入產出過程中的地位。㈡從政治體系的投入功能來說，投入功能的重要性在於它提供了政治體系發展的原動力；我們覺得在政治體系的投入功能中，最不可忽略者為政策環境中的利益匯集者（interest aggregators）（Almond and Powell 1978：201-203）；實際上，社會上所存在種種不同的利益匯集者，皆從事著許多重要的投入功能活動，因此，我們若能了解民眾對利益匯集著角色的評估，則對於政治體系的投入過程便能有所了解。基於此一認知，在本文中，我們擬將政治評估分為兩部份加以討論 ㈠對於政策制定者及執行者滿意度的評估，㈡對於利益匯集者影響力的評估。

民眾的政治評估取向，雖然取決於許多相關因素，但在本文中，則擬從民眾的溝通行為與意識形態兩方面加以觀察，以探索溝通行為與公共政策的關係，以及意識形態與公共政策之關係。溝通行為一詞是指藉著符號的運用，傳遞「意義」（meaning）的行為（Ranney 1976：74）。溝通行為可能經由數種不同的方式進行，如報紙、電視、廣播、雜誌及書籍，皆是重要的大眾傳播工具，而人們藉著大眾傳播所遞送的資料，亦可增加知識，提昇其評斷政治及社會事務的能力。溝通行為乃是社會過程（social process）之一，在社會中，群眾如無法進行有效地溝通，則群眾的共同意見與利益便無法有效整合，社會自無繼續存在之可能；因此，政治學家Austin Ranney嘗云：無溝通即無社會（No communication, no society）（Ibid）。

不過，我們特別強調溝通行為在政治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尤其

是大眾傳播媒體的重要性。Herbert Hyman即曾指出：在過渡社會邁向現代化與政治整合過程中，大眾傳播扮演重要角色（Hyman, 1963：142）。J. B. Manheim亦指出：大眾傳播媒介可能是個人政治與社會學習的有效而重要的工具（Manheim, 1975：64-65）。可見，溝通行為與大眾傳播媒體的關係的確是一項重要的關聯，值得我們加以討論。在本文中，我們所謂的溝通行為，分別包括下列各項次級概念：㈠民眾閱報、看書、看雜誌或收看電視的頻率，㈡民眾閱報或看電視節目之內容，㈢對大眾傳播的信任度，㈣大眾傳播提供有用知識的程度以及㈤大眾傳播對社會與人心的益處。

意識形態（ideology）一詞，有多種觀察與解析，在本文中，我們特將其界定在民眾的政治態度其是呈現保守傾向，抑或自由傾向（曹俊漢，1985：8）。據政治學者Richard Hofstadter的看法，在美國民主政治的傳統上，選民的自由主義或保守主義的傾向，對於民主政治之推展產生甚大的影響（Hofstadter,1948）。政治學者Norman H. Nie, Sidney Verba及John R. Petrocik在「變遷中的美國選民」（The Changing American Voter）亦指出：美國選民逐漸以抽象的意識形態來作為投票行為的依據（Nie, Verba and Petrocik, 1979）。可見，我們選擇意識形態作為本研究的自變項之一，乃是具有理論上的意義。不過，由於在「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問卷中，並未設計此一類型的題目；因此，我們只好從「經濟態度」及「政治態度」兩部份問卷量表中，各抽取二題及八題作為意識形態的量表。換言之，我們認為民眾的意識形態可從下列兩個層次加以討論：㈠觀察民眾對於經濟問題的主張，究竟呈現自由主義或保守主義，此種理念我們暫定為「經濟意識形態」。㈡觀察民眾對於政治問題的主張，究竟呈現自由主義或保守主義，由於此種理念的探討以政治取向為主，因之我們暫定為「政治意識形態」。至於詳細的運作化過程，我們擬在第叁節中加以敘述。

由本文敘述中可知，公共政策評估為本研究中的依變項，溝通行為與意識形態則為本研究中的自變項，易言之，我們擬從民眾的溝通行為與意識形態觀察其與公共政策評估之間的關係。本研究所採用的統計方法，除了運用次數分析，以及交叉分析外，還採用相關分析來檢視自變項與依變項之間的關係。

二、台灣地區民眾的溝通行為的分析

目前台灣地區民眾的溝通態度與行為究竟呈現何種型態？關於此一問題，我們擬從「基本調查」中找出下列五方面來加以觀察：㈠民眾閱報、看書或電視之頻率，㈡民眾閱報或看電視節目之內容，㈢對大眾傳播的信任度，㈣大眾傳播提供有用知識的程度及㈤大眾傳播對社會與人心的益處。

㈠民眾閱報、看書或電視之頻率

據我們的「基本調查」研究結果發現，在四種重要的大眾傳播媒介中（報紙、書籍、雜誌及電視），以「電視」為民眾最重要的政治訊息來源，平均每天都收看電視節目者約占78.1%，此一數值顯示出了當前台灣地區民眾對於政治及社會訊息的吸收乃是以「電視」為主。其次為「報紙」，每天都看報紙的民眾約占58.8%，可見「報紙」仍是人民吸收政治及社會訊息的另一重要來源。如果我們再進一步問到：民眾最常看的報紙有那些？據我們的「基本調查」發現，常看報紙的優先順序分別為：聯合報、中國時報、中央日報、中華日報、台灣時報、台灣新生報、民生報、民眾日報、台灣新聞報及台灣日報。一些報紙，如民眾日報、台灣新聞報、台灣時報、台灣日報等之所以未具優先性是因為他們具有的地方性，此點在此須加以指出。不過，值得我們要注意的是另一問題：從來不看雜誌或看書的民眾比例似嫌偏高，各占47.2%及39.7%，而從來不看報紙者亦占23.5%，由此顯示出台灣

地區民眾之教育程度儘管已經普遍提高，但民眾似仍無看書或雜誌的習慣，相反地採用直接而快速的收看電視方式反而成為主要的政治溝通工具。

㈡民眾閱報或看電視節目之內容

從民眾閱報或看電視節目之性質來看台灣地區民眾的溝通行為，也是值得我們注意的另一課題。首先我們從民眾閱報之內容來分析，最常看者為「國內社會新聞」（36.9%），其次為「國內政經新聞」（12.7%），再其次為「國際新聞」（10.1%），至於其他各項內容如副刊（8.1%）、家庭版（2.9%）、影藝消息（1.3%）、體育版（2.2%）等皆占極低比例，顯示出台灣地區民眾相當關切國內及國際事務的發展，這項政治行為對於政治知識的增加具有相當的正面作用。再從看電視節目之內容來看，每天都收看新聞及氣象報導者占59.7%，每週看兩三次者占19.1%；至於每天都收看知識性節目者占10.7%，每週看兩三次者約占20.5%，每週約一次者約占21.9%，每月一兩次者占17.8%，而從來不看者占28.2%；由此，我們得知下列事實：⑴民眾對於收看國內外電視新聞的興趣相當濃厚，此點可與前述民眾閱報的內容相呼應，顯示出人民愈來愈關切發生在其週遭環境中的政治及社會事務，以及公共政策對他們的日常生活具有何種影響力。⑵收看知識性節目的民眾，一般來說其收看電視之次數分佈狀態相當均勻，但我們應特別注意「從來不看」的比例為最高，應深入探討其原因。

㈢對大眾傳播的信任度

台灣地區大眾傳播媒介之發展甚為快速，民眾在接觸傳播媒介過程中，對於它們所發佈的政治及社會消息究竟持著怎樣的態度？據我們的觀察，在三項重要的傳播媒介中，以「電視」的信任度為最高（$\bar{X}$=2.577），約在「相當相信」和「還算相信」之間，其次為「廣播」（$\bar{X}$=2.872），再其次才是「報紙」（$\bar{X}$=3.013），由此反映出了台

灣地區民眾對於大眾傳播所散佈的訊息尚具有某種程度的信任，不過，他們在評價訊息的態度上仍採取部份的保留態度，尤其是對於報紙內容的信任度尤其如是。

表 1 民眾對大眾傳播的信任度

大眾傳播類型	*$\bar{X}$（平均分數）	S（標準差）
報　　紙	3.013	0.773
電　　視	2.577	0.774
廣　　播	2.872	0.767

※在一至六分的量表上，一分代表「非常相信」，二分代表「相當相信」，依次推算即可知道民眾對大眾傳播類型的信任程度。

㈣大眾傳播提供有用知識的程度

各種大眾傳播究竟提供給一般民眾多少有用的知識？對於這項問題，一般民眾的回答是：在三項重要的大眾傳播工具中，以報紙的作用較大（$\bar{X}$=3.791），其次是電視（$\bar{X}$=3.756），再其次是廣播（$\bar{X}$=3.370），不過三項比例皆在「少」的位置上，顯示出一般民眾不認為大眾傳播能提供很多有用的知識。

表 2 大眾傳播提供有用知識的程度

大眾傳播類型	*$\bar{X}$（平均分數）	S（標準差）
報　　紙	3.791	0.920
電　　視	3.756	0.883
廣　　播	3.370	0.944

※在一分至六分的量表上，一分代表「毫無」，二分代表「很少」，依次推算即可知其位置。

㈤大眾傳播對社會與人心的影響益處

各種大眾傳播的內容除了教育民眾的作用外，尚可讓他們了解政府之政策，這種內容對於社會與民眾之反應產生何種程度的影響？據我們的「基本調查」結果發現，三種大眾傳播工具中以「電視」的影響益處最多，其次是報紙，再其次是廣播，不過三者之比例皆相差不多，約在「相當有益處」這一位置上，顯示出儘管大眾傳播工具雖然不能提供許多有用的知識，但對社會與人心的啟迪確是具有「相當益處」的。

表 3 大眾傳播對社會與人心的益處

大眾傳播類型	*$\bar{X}$	S
報　　紙	2.720	0.792
電　　視	2.682	0.759
廣　　播	2.732	0.640

※在一分至六分的量表上，一分代表「非常有益處」，二分代表「相當有益處」，三分代表「有點益處」，依次推算即可知其位置。

三、台灣地區民眾的意識形態的分析

一般來說，政治體系成員對於政治事務的判斷，通常是以其個人的政治理念為基礎。換言之，體系成員意識形態的結構，往往決定了其對政治事務與公共政策的判斷。因此，我們認為了解台灣地區民眾的意識形態是有必要的。

我們建構意識形態的方法有如下述：㈠將意識形態劃分為經濟上的與政治上的形態兩種成份，並且各自挑選符合「意識形態」的題目，以作為指標，我們挑選的結果是：經濟上的形態包括兩道題目：(1)政

府應該保障窮苦民眾的最低生活及(2)有錢人儘量賺錢，對大家都有好處。政治上的形態則包括八道題目：(1)政治方面的決定，應讓年長的人多負點責任比較妥當；(2)為了避免選舉麻煩，鄉鎮長應由官派；(3)一切大小國事都應該聽從政府首長的決定；(4)大家的想法若不一致，社會就會混亂；(5)一種意見可不可以在社會流傳，應讓政府來決定；(6)在地方上，如果有許多不同意見的團體，就會影響到地方的安定；(7)一個國家如果有好幾個政黨，會導致政治混亂；(8)如果議會時常過問政府的事，政府就不好辦事。(二)其次，我們在前述十項題目上，建立一至六分的量表，得分愈低者表示愈具有保守主義的趨向，得分愈高者愈具有自由主義的趨向；換言之，我們依據受訪者回答題目的贊成或反對程度，建立下列不同的刻度：

1	2	3		4	5	6
極端保守	相當保守	稍許保守	中間路線	稍許自由	相當自由	極端自由

茲將有關的調查研究結果說明如下：

(一)經濟意識形態：首先就「政府應該保障窮苦民眾的最低生活」指標來看，平均分數為5.284分，顯示出了台灣地區民眾對於此一經濟問題的看法上是「相當自由」的。其次，在「有錢人儘量賺錢，對大家都有好處」指標上，得分為3.806分，顯示出台灣地區民眾對於此一經濟問題的看法上是採取「中間稍偏自由」的態勢。就整體說來，台灣地區民眾的政治理念中，對於經濟問題的主張呈現出自由主義的色彩，但這種色彩並不強烈。

(二)政治意識形態：台灣地區民眾對於政治問題的主張，呈現何種

結構特性呢？據我們的調查研究結果發現，除了「為了避免選舉的麻煩，鄉鎮長應由官派」（$\bar{X}$=4.263）指標，呈現出民眾「稍許自由」的政治理念以外，其餘各項指標皆在中間路線和稍許保守之間，顯示出了台灣地區民眾的政治理念中，對於政治問題的看法是「中間稍偏保守」。

㈢就台灣地區民眾的整體意識形態來觀察，對於經濟問題的看法顯然較政治問題的看法更趨自由；不過，一般來說，台灣地區民眾的意識形態還是相當溫和的，沒有反映出很強烈的自由或保守色彩。換言之，經由卅多年來的政治社會化（Political Socialization），台灣地區民眾的意識形態採取中庸溫和的路線，這一結構特性是當前政治體系穩定力量的來源之一，值得我們重視。

表 4　台灣地區民眾的意識形態指標

意識型態指標	$\bar{X}$	S	特性
1. 政府應該保障窮苦民眾的最低生活	5.284	0.798	相當自由
2. 有錢人儘量賺錢，對大家都有好處	3.806	1.323	中間偏自由
3. 政治方面的決定，應讓年長的人多負點責任比較妥當	3.423	1.229	中間路線
4. 為了避免選舉的麻煩，鄉鎮長應由官派	4.263	1.427	稍許自由
5. 一切大小國事都應該聽從政府首長的決定	3.384	1.416	中間偏保守
6. 大家的想法若不一致，社會就會混亂	2.474	1.226	相當保守
7. 一種意見可不可以在社會流傳，應讓政府來決定	3.107	1.316	稍許保守
8. 在地方上若有許多不同意見的團體，就會影響到地方的安定	2.599	1.200	相當保守
9. 一個國家若有好幾個政黨，會導致政治混亂	2.952	1.407	稍許保守
10. 如果議會時常過問政府的事，政府就不好辦事	3.836	1.333	中間偏自由

四、台灣地區民眾對公共政策態度的評估

台灣地區民眾對於政治的評估，可以從下列兩方面來觀察：㈠對

於政策制定者及執行者滿意度的評估：這一類的評估主要是擬探討受訪者就個人的感受，評估政策制定及執行的滿意或不滿意程度。這一概念的運作化主要是從行政、立法與司法三方面來著手。在行政方面，擬訪問受訪者對於一般公務員的辦事能力、警察及稅務人員處理業務的滿意程度；在立法方面，擬訪問受訪者對於一般的選舉結果、議員、民選官員、鄉鎮長或縣市長在當選後的表現是否滿意；在司法方面，則擬探討法官判案的公正性程度是否滿意。㈡對於社會上各種利益匯集者（interest aggregators）影響力的評估：所謂利益匯集者是指在政治體系中，從事各種分散利益的整合者，這種整合可將社會利益以更有效的方式匯集成政策主張或方案，以供政府採擇。（曹俊漢, 民75：18-19）在此一概念中，我們選定了：一般民眾、政府官員、警察、國民黨、大企業、老年人、外省籍人士、工會、報社、學者專家、無黨籍人士、民意代表、本省籍人士及軍人，作為評估其影響力的對象。

茲將調查研究結果說明如下：

㈠對於政策制定者及執行者滿意度的評估：我們由調查研究結果得知，目前台灣地區民眾對於政策制定者及執行者皆持著「相當」或「有點」不滿意的態度，特別是對於議員（$\bar{X}$=2.762）、民選官員、鄉鎮長或縣市長在當選後的表現（$\bar{X}$=2.957）表示相當的不滿意；同時，對於一般公務員、（$\bar{X}$=2.956）、警察（$\bar{X}$=2.883）及稅務人員（$\bar{X}$=2.945）的辦事能力亦表示出他們的不滿意態度；由此說明了過去數十年來政府雖在努力提昇行政效率，塑造良好形象，但一般人民對於民意代表或行政官員的表現仍感不滿意，顯示了我國各級政府機關仍應繼續努力，強化政府的議事或行政效率，以建立良好的形象。值得我們注意的是，目前台灣地區民眾對於一般選舉的結果或法官判案的公正性僅表示出他們的「有點不滿意」態度；換言之，一般人民基本上仍相信選舉結果的公正性及司法的威信，這對於政治體系的發

展自然構成了一項有利的因素。不過，我們必須指出者為：今後政府機關在選舉的過程上更應力求客觀公正，司法的判案過程宜更不偏不倚，方能繼續提昇其在人民心目中的地位。

表 5 政策制定者及執行者的評估

評估量表	※ $\bar{X}$	S	滿意程度
1. 您對一般的選舉結果是否滿意？	3.116	0.925	尚滿意
2. 您對議員在當選後的表現是否滿意？	2.762	1.128	不滿意
3. 您對民選官員、鄉鎮長或縣市長在當選後的表現是否滿意？	2.957	0.968	不滿意
4. 您對警察處理事情是否滿意？	2.883	1.103	不滿意
5. 您對稅務人員處理業務是否滿意？	2.945	1.088	不滿意
6. 您對法官判案的公正是否滿意？	3.152	1.032	尚滿意
7. 您對一般公務人員辦事能力是否滿意？	2.956	1.037	不滿意

※在一分至六分的量表上，一分代表「非常不滿意」，二分代表「相當不滿意」，三分代表「有點不滿意」，依次可推算其位置。

㈡對於利益匯集者影響力的評估

在我們的社會中，存在著許多的利益匯集者，他們在社會的各個角落從事利益的整合，俾能向政府機關表達其觀點和意見，以影響政府政策的制定與執行。目前台灣地區民眾對於利益匯集者影響力的評估中究以何者之影響力為最大？據我們的調查研究結果顯示，具有「大」的影響力之利益匯集者有五位，影響力最大者為報社（$\bar{X}$=4.815），其次為學者專家（$\bar{X}$=4.609），再其次為民意代表（$\bar{X}$=4.590），第四位為軍人（$\bar{X}$=4.351），國民黨則居第五位（$\bar{X}$=4.183）。其次影響力為「普通」，但相當接近「大」的程度之利益匯集者有四位：無黨籍人士（$\bar{X}$=3.947）、政府官員（$\bar{X}$=3.946）、工會（$\bar{X}$=3.943）及本省籍人士（$\bar{X}$=3.903）。至於在我們所列出的各種利益匯集者當中，影響力最小者為老年人（$\bar{X}$=2.350），其次為外省籍人士（$\bar{X}$=2.

745）。我們由本節的研究結果可以得知：現階段我國社會中利益匯集者之影響力量最大者乃是大眾傳播，而學者專家與大眾傳播的密切性更足以說明了「傳播文化」已在我們的社會中逐漸產生，它對於民眾的政治觀念與知識皆具有實質的影響力；因此，今後大眾傳播所作的任何政治及社會訊息的播送，更應加強其對社會教育所擔負的責任。不過，在我們的調查研究中同時也發現了本省籍人士和外省籍人士，國民黨和無黨籍人士在影響力的差異上，此說明了下列兩項事實：(1)

表 6 對於利益匯集者影響力的評估

利益匯集者	※ $\bar{X}$	S	排名次序
一般民眾	3.391	1.277	12
政府官員	3.946	0.907	7
警察	3.755	0.960	10
國民黨	4.183	0.918	5
大企業	3.734	0.962	11
老年人	2.350	1.096	14
外省籍人士	2.745	1.057	13
工會	3.943	1.080	8
報社	4.815	0.963	1
學者專家	4.609	0.959	2
無黨籍人士	3.947	1.068	6
民意代表	4.590	0.920	3
本省籍人士	3.903	1.002	9
軍人	4.351	1.186	4

※在一至五分的量表上，五分代表影響力「很大」，四分代表「大」，三分代表「普通」，依次類推即可知其位置

本省籍人士和外省籍人士的影響力差異甚大（前者為第九位，後者為倒數第二位），顯示出卅多年來的政治發展，台灣地區的外省籍人士之人數占較少的比例，在政治舞台上不能發揮較大的影響力；反之，本省籍人士則由於人數的增多及菁英人才的輩出，在政治舞台上則逐漸扮演重要角色。(2)國民黨和無黨籍人士之影響力雖略有差異，但其差異並不大（$\bar{X}$=0.236），此亦顯示出了無黨籍人士在政策過程中逐漸具有影響性的地位，這是對執政黨的施政的一個大衝擊。

五、台灣地區民眾的溝通行為評估對公政策的效應性

台灣地區民眾的溝通行為與其本身對政治事務呈現何種關係？依據前文的架構，本節擬分成兩部分加以討論：㈠從溝通行為觀察對政策制定者及執行者滿意度的評估，㈡從溝通行為觀察對利益匯集者影響力的評估，茲分別說明如下：

㈠從「溝通行為」觀察對「政策制定者及執行者滿意度之評估」的關聯性來分析，我們根據下列五項指標加以說明：

1. 民眾的閱報次數與「議員當選後表現的滿意度」呈非常顯著的正相關（r=.1105, p<.001），換言之，愈經常看報紙的民眾，對於議員當選後的各種表現愈感滿意。
2. 民眾「看書次數」的多寡與「一般選舉結果」、「議員當選後的表現」，「民選官員、鄉鎮長或縣市長當選後的表現」及「一般公務員能力」的評估具有非常顯著的正相關（r=.1225, .1229, .1271及.1328, p<.001）；但與「警察處理事情能力」的評估則僅呈顯著的正相關（r=.0949, p<.01）
3. 收看電視雖是民眾最常接觸的大眾傳播工具，且一般民眾收看機會甚高，但收看電視次數的多寡除了與「對警察處理事情能力的評估」呈現顯著的負相關外（r=-.0826, p<.01），

並未呈現出任何顯著的關係，此說明了民眾收看電視的行為並不會影響他對政策制定者及執行者滿意與否的看法。

4. 民眾對「大眾傳播的信任度」與「政策制定者及執行者滿意度的評估」呈現負相關，換言之，民眾對大眾傳播愈信任，則對政策制定者及執行者的滿意程度愈低；特別是在「法官判案公正性」的滿意度與民眾對「大眾傳播的信任度」呈非常顯著的負相關（r=-.2677, p<.001），顯示對大眾傳播信任度愈高的民眾，則對司法審判公正性愈表現出不滿意的態度。

5. 「大眾傳播對社會與人心的益處」與「一般選舉的結果」、「民選官員、鄉鎮長或縣市長當選後的表現」、「法官判案的公正性」及「一般公務員的辦事能力」四個變項呈現非常顯著的負相關（r=-.1600, -.1472, -.1772及-.1391, p<.001）；此意味著認為大眾傳播對於社會與人心具有正面作用的民眾，通常都會對一般選舉結果、民選官員、鄉鎮長或縣市長當選後的表現、法官判決的公正性及一般公務員的辦事能力表示出不滿意的態度。

㈡從「溝通行為」觀察對「利益匯集者影響力之評估」的關聯性：

1. 民眾的「閱報次數」與其對「大企業」、「學者專家」、「國民黨」及「報社」影響力大小的評估之間呈現顯著的負相關（r=-.1052, -.0987, -.0870及-.0859, p<.01）。換言之，民眾閱報之次數愈多，則認為大企業、學者專家、國民黨及報社之影響力愈小。

2. 民眾閱報之內容與其對「政府官員」影響力的評估之間達到極其顯著的關聯性（χ^2=67.33, p<.001）。據研究結果顯示，常看國際新聞的民眾中約有41.1%認為政府官員具有「很大」的影響力，37.3%認為政府官員有「大」的影響力。同時，

常看國內政經新聞的民眾中有30.5%認為政府官員具有「很大」的影響力，48.4%認為有「大」的影響力。由此可知，民眾閱報之內容，特別是常看國內外政經新聞者，則愈肯定政府官員在社會中的影響力。

3. 民眾閱報之內容與其對「國民黨」影響力的評估之間亦達到非常顯著的關聯性（χ^2 =62.24,p<.001）。同時，我們發現在常看國際新聞的民眾中有相當高的比例認為國民黨具有「很大」或「大」的影響力（分別為51.6%及33.2%），而常看國內政經新聞者亦有同樣高的比例認為國民黨具有「很大」或「大」的影響力（分別為49.0%及35.1%），此顯示出民眾如果愈了解政治事務，則認為國民黨之影響力愈大。

4. 民眾「看雜誌之次數」與其對「一般民眾」、「政府官員」及「老年人」呈顯著的負相關（r=-.0941, -.0945及-.0860, p<.01）；易言之，民眾看雜誌之次數愈多，則認為一般民眾、政府官員及老年人在社會上之影響力愈小，不過這種關聯性並不十分明顯，僅達微度的負相關水準。

5. 民眾「看書次數」與其對「無黨籍人士」、「學者專家」、「報社」及「大企業」之影響力評估呈現非常顯著的負相關（r=-.1637, -.1388, -.1288及-.1137, p<.001），顯示經常有看書習慣的民眾，通常都不認為無黨籍人士、學者專家、報社及大企業有何實質的影響力。同時民眾看書次數與其對政府官員、本省籍人士影響力的評估（r=-.0930及-.0830, p<.01）呈現顯著的些微負相關。

6. 民眾看電視次數與其對「無黨籍人士」影響力的大小呈現非常顯著的正相關（r=.1349, p<.001），說明了目前台灣地區民眾愈經常收看電視，則認為無黨籍人士之影響力愈高。

7. 從民眾收看電視節目的內容來看，愈經常收看知識性節目的民眾，則他對老年人、外省籍人士、學者專家及本省籍人士影響力的評價愈低，其中尤以學者專家影響力的關聯性為最顯著（r=-.1223, p<.001）。
8. 民眾對大眾傳播的信任度與其對警察影響力的評估呈現非常顯著的負相關（r=-.1207）；惟與其對一般民眾、政府官員、國民黨及老年人的關聯性雖已達顯著水準（p<.01），但彼此之負向關係並不高，僅達微度負相關。
9. 民眾愈認為大眾傳播提供有用的知識，則他們認為學者專家、本省籍人士、警察、報社、國民黨、軍人、大企業及一般民眾在社會上之影響力愈大，兩者之關聯性為非常顯著的正關係；其中尤以與「學者專家影響力的評估」這一變項的關聯性最為顯著，相關係數為.1598。至於達到顯著水準的變項則有老年人、外省籍人士及民意代表影響力的評估，而且僅呈現些微度的正相關。
10. 民眾愈認為大眾傳播對社會人心有益，則他們認為一般民眾（r=-.1503, p<.001）及警察（r=-.1692, p<.001）在社會上之影響力愈小，兩者呈現非常顯著的負向關係。但在政府官員、老年人、工會、學者專家、民意代表及軍人等變項上的關聯性，則僅達顯著的負相關。

六、從台灣地區民眾的意識型態評估對公共政策的效應性

台灣地區民眾的意識型態是中庸而溫和的，不論在經濟及政治問題的理念上，均未反映出相當強烈的自由或保守的色彩。這種意識型態上的特質究竟與民眾的政治評估之間產生怎樣的關係？據我們的調

查研究結果是這樣的：

㈠「意識型態」與「政策制定者及執行者滿意度的評估」的關聯性

1. 以經濟意識型態而論，民眾若持有較富於自由主義的理念，則他對於一般公務員辦事的能力、民選官員、鎮鄉長或縣市長以及議員在當選後的表現愈不滿意，而且兩者的關聯性達到非常顯著的負相關；其中值得我們注意的是，對一般公務員辦事能力不表滿意的民眾中，則其對經濟問題的看法亦較趨自由主義的主張，兩者所呈現的負向關係是上述三項變數中較為明顯的（r=-.1618,p<.001）。

2. 以政治意識型態而論，持有自由主義色彩的民眾，則對於政策制定者及執行者之評估愈表示出其不滿意的態度。反之，具有保守主義色彩的民眾，則對於政策制定者及執行者之評估較趨滿意。由此可知，政治意識型態和民眾對政策制定者及執行者滿意度之評估呈現非常顯著的負相關，而且每一組變項皆達到非常顯著水準。其中相關程度較高的變項有兩組：一為政治意識型態與民眾對民選官員、鄉鎮長或縣市長滿意度的評估，呈負相關（r=-.2262,p<.001）。二為政治意識型態與民眾對一般公務員辦事能力滿意度的評估，呈負相關（r=-.2157,p<.001）。

㈡「意識型態」與「利益匯集者影響力的評估」的關聯性

1. 以經濟意識型態而論，持有自由主義傾向的民眾，通常認為國民黨之影響力愈大，兩者呈非常顯著的正相關（r=.1250, p<.001）；但與其對老年人影響力的評估則呈現非常顯著的負相關，此說明了持有自由主義色彩的民眾，通常皆認為老年人在當前社會中之影響力愈小（r=-.1557,p<.001）。同時，我們也發現持有自由主義的民眾，對於報社之影響力亦給與

正面的評價，兩者的關聯性雖達顯著水準，但相關度不高（r =.083,p<.001）。

2. 以政治意識型態而論，持有保守主義的民眾，通常認為一般民眾（r=.1851,p<.001）、警察（r=-.1785,p<.001）、老年人（r=-.1803,p<.001）、工會（r=-.1704,p<.001）、本省籍人士（r=-.1691,p<.001）及軍人（r=-.1444,p<.001）之影響力愈大；反之，持著自由主義色彩的民眾，則認為一般民眾、警察、老年人、工會、本省籍人士及軍人在當前社會上之影響力並不如想像中來得大。換言之，政治意識型態與民眾對其本身、警察、老年人、本省籍人士及軍人之間呈現非常顯著的負相關。

七、結　論

根據上述的研究調查，我們得到下列幾項研究發現：

1.目前台灣地區民眾對於政治人物的評估，不論在立法、司法與行政三方面皆持著「相當」或「有點」不滿意的態度；這一研究結果說明了我國政府機關中的各級政策制定者及執行者仍未能建立在民眾心目中的良好形象。何以民眾對於當前政策制定者及執行者表現出不滿意的態度？原因固然很多，但最根本者恐怕仍在於政府官員在與民眾接洽公事過程中，無法擺脫官僚氣息，無法立即有效地解決民眾的切身問題，以致使民眾對政治人物的評價仍是負面的。我們希望今後政府機關應該更加強行政效能與議事能力，使民眾能對政策制定者及執行者能賦予肯定的評價。

2.目前台灣地區民眾對於利益匯集者影響力的評估，咸認為報社及學者專家為最具影響力，再其次為民意代表、軍人與國民黨。這一研究結果也指出了：在當前我國特有的政治體制中，由於無法形成強

有力的反對黨，以批評時政；因此，大眾傳播的言論功能反而逐漸扮演重要角色，而學者專家的影響力也是透過大眾傳播才產生的，由此可知，在當前台灣社會發展過程中，傳播文化的形成與拓展，將是值得密切注意的一個現象。當然，我們期望大眾傳播界應該更擔負起社會責任，加強「言責」功能，使民眾能在耳濡目染過程中學習建設性的政治評估方式。

3.從台灣地區民眾的溝通行為來看，電視雖是民眾最經常接觸的大眾傳播工具之一，但其與政治評估之關係並不顯著，關聯性較高者反而是民眾的閱報次數、看書次數、大眾傳播的信任度及大眾傳播對社會人心的益處四個變項。而我們從研究結果中亦得知，愈常看報紙或書籍的民眾則對於政治事務的評估愈趨向於肯定；愈對大眾傳播有信心及相信它對社會人心有益的民眾，則對於政治事務的評估愈趨向於否定態度。

4.從台灣地區民眾的溝通行為來看利益匯集者影響力的評估，我們發現其關聯性顯然較政策制定者及執行者的評估為高。換言之，從民眾的閱報次數、內容、看雜誌之次數、看書次數、看電視次數及內容方面看，皆顯示其與利益匯集者影響力的評估之間具有高度的關聯性。同時，對大眾傳播有信心，大眾傳播能提供有用知識及大眾傳播對社會人心有益的民眾，通常對於警察影響力的評估具有高度的關聯性，但其關聯性究係正或負，則有不同差異。

5.以經濟意識型態而論，民眾若持有自由主義的色彩，則他對於一般公務員辦事的能力、民選官員、鄉鎮長或縣市長以及議員在當選後的表現愈不滿意，兩者的關聯性達到非常顯著的負相關。同時，持有自由主義的民眾，通常認為國民黨在社會上之影響力愈大，兩者呈現非常顯著的正相關。

6.以政治意識型態而論，持自由主義色彩的民眾，則對於政策

制定者及執行者之評估愈表現其不滿意的態度，兩者呈非常顯著的負相關。同時，持自由主義色彩的民眾，通常認為一般民眾、警察、老年人、工會、本省籍人士及軍人在當前社會上之影響力亦愈小。

參考書目

曹俊漢

1985 "一九八〇年美國總統選舉政策取向之研究"，社會科學論叢，第卅三輯（台大法學院），p.8

曹俊漢

1986 "近十年來台灣地區公共政策發展特質之研究（Ⅱ）"，國科會研究計畫報告，pp.18-19.

Almond, G & G. Powell

1978 *Comparative Politics: System, Process and Policy.* Boston: Little, Brown & Company, pp.201-203.

Easton, David

1965 *A Framework for Political Analysis.* Englewood Cliffs, N. J. : Prentice-Hall.

Hofstadter, Richard

1948 *American Political Tradition and the Man Who Made It.* New York: Vintage Books.

Hyman, Herbert

1963 "Mass Media & Political Socialization: The Role of Patterns of Communication" in Lucian W. Pye（ed）, *Communication & Political Development.*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p.142.

Manheim, J. B.

1975 *The Politics Within: A Primer in Political Attitudes and Behavior.* Englewood Cliffs, N. J.: Prentice-Hall, Inc., pp.64-65.

Nie, Norman H., Sidney Verba and John R. Petrocik

1979 *The Changing American Voter.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Ranney, Austin

Governing: A Brief Introduction to Political Science. p.74.（台北：馬陵出版社翻印，民65年）。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乙種之20
中華民國77年（1988）頁377-400

台灣地區民衆接觸政府參與行爲的影響因素

陳 義 彥
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

盛 杏 湲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

一、引言

政治參與是民主國家的構成要件之一。但何謂政治參與？並沒有普遍公認的說法。（Weiner , 1971:161-165）我們似可將各種說法歸納成兩大類：第一類範圍比較狹窄，只侷限於公民企圖影響政府的實際行為。這類說法，可以倪諾曼（Norman H. Nie）和佛巴（Sidney Verba）共同提出的定義為代表。他們所謂的政治參與乃「指涉個別公民的合法行動，其目的多少直接影響政府人事的甄選及（或）政府人員所採取的行動（Nie and Verba , 1975:1）。」另一類說法範圍比較寬廣，並不單指影響政府的實際行為，尚包括動機、觀念、態度等等心理定向。因此政治參與「包括相當簡單、普通、且容易的活動，像投票、討論政治、探求政治消息、對政治感到興趣，及參加政治組織（Dipalma , 1970:2-3）。」

關於政治參與的概念化及分劃標準，1970年以前的政治學者，普通採取單向度（unidimension）的觀點，且將政治參與侷限於選舉行為，進而主張選舉活動具有層級性的高低程度，如Milbrath分成冷漠者、旁觀者的活動、過渡的活動、鬥士的活動等四層（Milbrath , 1965: 17-22）。到1970年代後，政治參與的概念逐漸發展多向度（multidimension）的觀點，如Verba , Nie and Kim先將政府內的參與分為「選舉

活動」及「非選舉活動」等二個基本類型，然後再分為四個型態（mode）：⑴投票，⑵競選活動，⑶合作性的活動，⑷公民主動的接觸等。前二型屬選舉活動，後二型屬非選舉活動。每一類型均可透過四個向度來考量，即「衝突向度」、「合作向度」、「政治後果」、「主動要求」等（Verba , Nie , and Kim , 1971:18, Table 1）。Milbrath受Verba等人的影響，亦修改其單一向度為多向度，他先將參與行為分成「積極性的」、「消極、支持性的」及「冷漠的」三大類，然後將「積極性」的行為分成「非傳統的」及「傳統的」兩項，在「非傳統的」參與中，只有「抗議者」一項型態，而在「傳統的」參與中，分列「社區活動者」、「政黨與競選工作者」、「溝通者」、「接洽的專家」等四種型態；在「消極、支持性的」大類中，有「投票者、愛國者」一項型態；在「冷漠的」參與大類中，有「不活動的」型態。總共有七種型態（Milbrath , 1981:206-207）。

國內學者胡佛對於Milbrath及Verba等人的政治參與概念化及型態的分劃，頗有批評；認為缺乏周延性及包容性，於是另建立一演繹性的理論架構。這一概念架構的步驟是「先根據政治的權力核心觀念統合國家與政府體制及非國家與政府的體系，建立權力結構的體系類型。其次再就上述各類型體系中的目的、結構與功能，分別組成多種具實質功能的內部體系，構成體系的功能類型。完成此兩種體系類型的建立與分類後，即針對參與行為的目的內涵分為對施政、對人事、對規範及對認同等四種基本的目的類型。最後再根據參與行為本身的作用程度，就體系的運作過程劃分為維持性、敦促性、改革性、推動性及干預性等五種層級的類型，構成行為的作用類型。前兩種類型是體系的結合，後兩種類型則是行為的結合。我們將此兩種結合再加整合，就構成我們的多元架構（胡佛，民74年a:387 , 365-370）。」

此次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的研究，政治組部分，主要就是

以上述胡佛所搭構的理論架構為基礎，以驗證此一包容性的多元模型，就理論建構而言，這是一項很有意義的研究工作。

二、文獻檢閱

觀察台灣地區政治參與行為的研究，可以發現自鄒文海於民國53年首開研究風氣之先以來，許多社會科學的研究者紛紛投入此一研究領域之中。尤其自民國六〇年代末期以來，有關政治參與的研究日益勃興，已有許多相當有價值的發現和成果。然而，這些為數不少的政治參與研究，大多將研究焦點置於投票行為之上，鮮少擴及非選舉的參與活動。胡佛在民國六〇年代初期即試圖建立政治參與行為的概念架構，將政治參與不只限於選舉行為的探討，並於民國六十六年開始，由內湖地區，至台北市，至台灣地區，由點到面，作有系統的驗證研究。有關於投票行為研究的進展與發現，可參閱陳義彥（民74年）發表於思與言之分析報告。本文現在所要檢閱的文獻，僅著重於非選舉活動的參與行為之研究。筆者蒐羅了已發表的四篇研究（研究生論文不在檢閱之列）：㈠林嘉誠的「大學生的政治態度與政治參與」；㈡袁頌西、李錫錕、郭秋永聯合發表的「台灣地區政治參與之研究」；㈢胡佛的「台灣地區民眾的參與行為——結構、類型及模式的比較分析」；以及㈣胡佛的「台北市民政治參與行為的比較分析」。以下就對這四篇研究的主要發現加以討論。

㈠林嘉誠（民70年）於民國六十八年以台北地區的八百九十六名大學生為研究對象，探討政治態度與政治參與的相關程度，以及政治態度對政治參與的影響力大小。林氏以六個指標——民主態度、政治功效意識、公民責任感、政治嘲諷感、政治疏離感、政治能力感——來衡量政治態度。並以五個指標——選舉參與行為、政治消息傳播行為、參加團體行為、與官員接觸行為、參加政黨行為——來衡量

政治參與。在控制了性別、籍貫及年級之後，用皮爾森積差相關和迴歸分析來加以分析處理。結果發現：六項政治態度與五項政治行為之相關程度甚低，有些甚至呈現零相關；六項政治態度對任一項政治參與行為的解釋力均甚低（不到10%）。

㈡袁頌西、李錫錕、郭秋永（民73年）於民國七十一年間以台灣地區全體公民為研究對象，抽取1,496個樣本從事問卷訪問，以期檢定標準社會動員模型對於台灣地區公民的適用性。袁氏等首先用因素分析統計方法，將二十三種參與活動歸併成五種政治參與行為：①特殊接觸活動、②競選活動、③投票活動、④地方性公共活動、⑤區域性公共活動。研究結果發現：除了投票活動之外，其餘四種政治參與行為皆符合標準社經動員的模型。此即社經地位愈高的公民，愈能經由政治興趣、政治功效感，及政治知識等公民態度的中介，而愈從事參與活動。然而投票活動卻完全不符合標準社經動員模型。

袁氏等人更進一步指出台灣地區一般公民政治參與的核心，傾向於狹小或稍廣結果範圍的，沒有或低度衝突的、低或中壓力的、具體訊息的，以及有些或很多創始量的各種合法活動。而由於投票行為並不符合上述的要求，因此在台灣地區，投票行為或投票率，不但不是政治參與的唯一指標，甚至不是個適當指標。袁氏等人的這一說法印證了佛巴等人（Verba, Nie以及Kim）的指陳——投票並非政治參與的唯一指標，甚至不是一個具有代表性的指標（Verba, Nie, & Kim, 1971：10）。此一研究發現提示了當前政治參與行為研究者一個相當值得思考與努力的方向。

㈢胡佛於民國七十三年春夏之間，以台灣地區選民為團體，按兩段抽樣法抽取1775個選民作為樣本，藉以探析台灣地區民眾的參與行為（胡佛、民國74年a）。胡佛將政治參與分為選舉參與及影響政府的參與兩種。研究結果發現：

(1)無論是在選舉參與或是影響政府的參與兩方面，皆構成Guttman scale的模式，亦即具有高層次參與行為的，傾向於具有低層次的參與行為。而此一由低至高的順序依次是：(1)維持性；(2)敦促性；(3)改革性；(4)推動性；(5)干預性。

(2)將台灣地區選民分為台北市、市鎮、鄉村三個地區類型加以檢定，結果發現：無論是在選舉參與和影響政府的行為方面，台北市較市鎮及鄉村為高，而市鎮亦較鄉村為高，但這些差異對參與行為的基本模式並不產生影響，亦即就單獨一類地區的選民而言，其仍自成一Guttman Scale體系。此一發現提示我們政治參與的高低，也正是整體社會現代化過程中一項重要的政治指標。

(3)公民的教育程度影響到他們的政治態度——政治關切態度；再由政治的關切態度影響到政治參與行為。

(四)胡佛除了針對民國七十三年所作的調查資料撰成研究報告之外，並且將民國六十六年及民國七十三年所作的調查資料，分別就影響政府與選舉參與兩種參與行為加以比較分析。研究結果發現（胡佛，民國74年b）：在民國六十六年到民國七十三年的七年時序中：

(1)政治參與行為仍是Guttman Scale的階層型態。

(2)政治參與行為在七年的時序中趨向於擴大，而其中影響政府的參與又較選舉的參與呈現較擴大的趨勢。

(3)在政治參與的擴展過程中，民主價值取向及政治興趣與關切等政治態度，以及個人的教育、年齡等，皆具有重要的影響力。

綜觀以上四篇研究，我們可以得到以下兩點認識與檢討：

(一)無論是林嘉誠或胡佛對政治參與所作的迴歸分析或因徑分析，基本上都無法對政治參與作一週全的解釋（R^2皆甚低）。因此如何掌握更有解釋力的變數，以及如何採用更佳的變數建構方式，似是有志於政治參與的研究者一個重要的努力方向。

㈡根據袁氏等的研究發現給我們的啟發，似乎僅用投票行為或投票率來建構政治參與指標是不夠的。同時，根據胡佛的研究發現得知：政治參與有逐漸擴大的趨勢，而影響政府的參與又較選舉的參與呈現較擴大的趨勢。如果我們就社會現代化和民主政治的發展這兩個角度來看，無疑的，影響政府的參與有逐漸增加的可能性，也因此，就從事政治參與研究而言，這方面參與的探討似有加以重視的必要性。

三、本研究之目的與分析架構

前已述及，Verba等人曾將政治參與分為「選舉活動」及「非選舉活動」。本文的分析屬於後者，亦即探討民眾接觸政府的參與行為，這種行為依據胡佛的參與模型，是由低至高分為五個層級：

⑴維持性的：作用在對體系運作的支持。

⑵敦促性的：作用在訴請與呈情，俾使權威機構能加強對各種措施的執行，獲得較滿意的產出。

⑶改革性的：作用在消極地否定體系內的某些措施，而要求取消或改革。

⑷推動性的：作用在積極性地提出各種建議與要求，以推動體系的運作。

⑸干預性的：作用在介入體系的決策與執行過程，而直接地加以干預（胡佛，民國74年a：370）。

本文運用「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的研究資料，分析國人接觸政府參與行為的現況，以驗證胡佛所建構的理論架構，並試圖找出民眾接觸政府參與行為的影響因素，同時比較其間的相對影響力。這是本文的研究目的。

至於如何探尋民眾接觸政府參與行為的影響因素呢？我們檢視現有的調查資料，提出下圖的基本探究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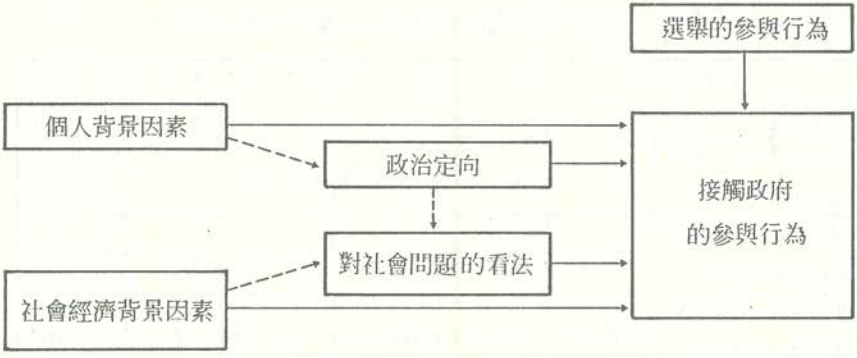

圖一　本文的基本分析架構

根據圖一，本文的分析即想了解個人背景因素及社會背景在接觸政府參與行為的差異及影響，同時了解個人的政治定向、對社會問題的看法及選舉的參與行為對接觸政府的參與行為之影響。至於圖中虛線部份，因限於時間，暫時不分析其間的因果關係。圖中各因素內的變數及變數建構，將在後文逐一說明。

四、研究結果與分析

㈠民眾接觸政府參與行為的一般情況

本研究問受訪者：「在過去與政府交往時，您有沒有從事過下列這些活動？」（問卷Ⅰ，第55題）①注重遵守政府的各項法令規章。②促請承辦人員重視人民的權益與方便。③對作業規定或手續感到不滿，要求改進。④提出各種要求或建議。⑤設法影響公共設施的規劃與執行。

所得到的結果，如表1所示。

從表1可得下列幾點了解：

⑴大多數受訪者表示注意遵守政府的各項法令規章，這是政治系統存續的要件之一，顯示民眾跟政府有基本性的接觸，其比率在83.5

表 1 受訪者接觸政府參與行為的次數分配

受訪者回答 / 接觸政府參與行為	從不		很少		有時		時常		無反應		合計	
	N	%	N	%	N	%	N	%	N	%	N	%
注重遵守政府的各項法令規章	400	9.5	221	5.2	730	17.3	2526	59.8	347	8.2	4223	100
促請承辦人員重視人民的權益與方便	1552	36.0	826	19.6	894	21.2	637	15.1	344	8.1	4223	100
對作業規定或手續感到不滿，要求改進	1770	41.9	935	22.1	883	20.9	313	7.4	322	7.6	4223	100
提出各種要求或建議	2191	51.9	1083	25.6	498	11.8	143	3.4	309	7.3	4223	100
設法影響公共設施的規劃與執行	2731	64.7	710	16.8	297	7.0	105	2.5	380	9.0	4223	100

%（含有時與時常，並扣除無反應者）。

⑵民眾進一步與政府接觸，「促請政府重視人民權益」及「要求改進作業手續」的比率大幅滑落，兩項各佔39.8%及30.8%（含有時與時常）；至於更積極地向政府提出各項要求，設法影響政策的決定與執行者，其比率更見減少，只有16.9%及10.6%。最後兩項是屬對政治系統輸入的需求層面及參與決策的轉化過程層面，顯示國人對需求面與轉化面的積極性參與程度仍然不夠。由這點觀之，國人的政治參與屬消極性的多，屬主動積極性的少，仍然難達到Almond與Verba所說的參與的政治文化（Almond & Verba, 1963：17～20）。

㈡各類民眾在接觸政府參與行為的差異情形

上節所述的五道題目，即為接觸政府的參與行為，這種政治參與的程度是有其低高層級性的，即第①題為「維持性的」，屬最低層，第②題為「敦促性的」，第③題為「改革性的」，第④題為「推動性的」，第⑤題為「干預性的」，屬最高層。這五題就形成一類似金字塔的Guttman Scale的參與模型。此一模型經以Guttman Scale計算，得複製係數0.93，量表可製係數（Coefficient of Scalability）0.7，顯

見可作為一量表。本量表的計分法，乃依各題的層級順序給予加權，即

接觸政府的參與行為程度=〔（第①題×1）+（第②題×2）+（第③題×4）+（第④題×8）+（第⑤題×16）〕÷5

本量表最小值6.2，最大值24.8，平均數10.32，標準差4.29。

接著我們想了解各類民眾在接觸政府的參與行為量表上有否差異？本文分別從地區、城鄉、性別、年齡、籍貫、教育程度、行業、職位、收入等九項來加以探析。經以變異數分析，得表2的結果。

表 2 各類民眾在接觸政府參與行為的差異情形

人口學變數 \ 變異數分析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顯著度	各組比較後有顯著差異者	Eta^2（或R^2）
地區	台北市	500	11.23	4.52	14.90	p<.001	台北市與台灣省	.0082
	高雄市	300	10.62	4.25				
	台灣省	2825	10.13	4.23				
城鄉	都 市	1992	10.53	4.24	5.32	p<.01	都市與鄉村	.0029
	市 鎮	834	10.02	4.11				
	鄉 村	798	10.12	4.55				
性別	男	1959	11.06	4.45	132.41	p<.001	男性與女性	.0352
	女	1666	9.45	3.92				
年齡	20～29歲	1321	10.54	4.08	4.93	p<.001	(1)60歲組與20歲組 (1)60歲組與30歲組	.0037 (R^2)
	30～39歲	895	10.43	4.34				
	40～49歲	587	10.15	4.33				
	50～59歲	509	10.33	4.60				
	60～70歲	312	9.39	4.29				
籍貫	閩 南	2696	10.15	4.19	6.59	p<.001	閩南組與大陸組	.0054
	客 家	375	10.61	4.68				
	大 陸	481	11.04	4.38				
	山 地	72	10.46	4.53				
教育程度	0 年	458	8.16	3.45	50.21	p<.001	①0年組與各組 ②1-6年組與7年以上各組 ③7-9年組與13-16年組	.06 (R^2)
	1 － 6年	1325	9.83	4.18				
	7 － 9年	575	10.62	4.35				
	10－12年	755	11.24	4.39				
	13～16年	457	11.73	4.09				
	17年以上	53	12.59	4.42				

續表 2

行業	農林漁牧業	408	10.52	4.58	3.54	p<.001	製造業組與公共行政組	.0129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23	10.26	4.97				
	製造業	684	10.26	4.14				
	水電燃氣業	18	13.23	5.39				
	營造業	145	10.51	3.93				
	商業	405	10.98	4.38				
	運輸及通信業	131	11.00	4.43				
	金融、保險及工商服務業	68	10.57	3.51				
	公共行政及社會、個人服務業	538	11.34	4.44				
職位	專業技術人員	207	12.32	3.98	10.42	p<.001	①國防及警察人員組與專業技術人員組 ②生產人員組與監督、佐理人員組、行政及主管人員組、專業技術人員組。 ③農林漁牧組與專業技術人員組	.0293
	行政及主管人員	56	12.51	4.88				
	監督及佐理人員	324	11.40	4.35				
	買賣工作人員	346	10.93	4.26				
	服務工作人員	201	10.98	4.52				
	農林漁牧人員	392	10.45	4.59				
	生產及運輸人員	794	10.03	4.12				
	國防及警察人員	103	10.03	4.17				
收入	4千元以下	69	9.37	4.38	14.34	p<.001	①4千元以下組與2萬～2萬4千元組、3萬5千元以上組 ②5千～9千元組與1萬～1萬4千元以上各組 ③1萬～1萬4千元組與2萬～2萬5千元組	.0355 (R^2)
	5千－9千元	470	9.48	3.79				
	1萬－1萬4千元	687	10.68	4.22				
	1萬5千－1萬9千元	453	11.42	4.14				
	2萬－2萬4千元	288	11.94	4.51				
	2萬5千－2萬9千元	78	11.83	4.25				
	3萬－3萬4千元	61	11.91	5.23				
	3萬5千元以上	80	12.20	4.73				

根據表2，我們可作下列幾點分析：

⑴這九項人口學變數在接觸政府參與行為上皆有統計上的顯著差異性。

⑵就各組的事後比較（Scheffe Test）看，下列幾組有差異：

①台北市組高於台灣省組。

②都市組高於鄉村組。

③男性高於女性。

④60～70歲組低於20～29歲組及30～39歲組。

⑤大陸各省組高於本省閩南組。

⑥受教育年數愈高者，其接觸政府的參與程度高於受教育年數低者。

⑦公共行政組高於製造業組。

⑧國防警察人員組、生產及運輸人員組及農林漁牧人員等三組較低；專業技術人員、行政及主管人員、監督及佐理人員等三組較高。

⑨收入在九仟元以下者較低，收入愈高者，跟政府接觸的參與行為，有愈高的趨勢。

⑶就Eta^2或R^2來看，各項自變數所能解釋的百分比都不是很高。解釋力最高的是教育，有6%，其次是性別（3.52%），再次是職位（2.93%），收入（2.91%），行業（1.29%）。

㈢接觸政府參與行為影響因素的比較分析

除了瞭解上節人口學變數在接觸政府參與行為的差異外，本節特選擇一些等距的變數，包括人口學變數、政治定向、對社會問題的看法及選舉參與行為，作為預測變數，經多元迴歸分析，推測民眾的接觸政府參與行為，以瞭解那一個自變數較具推測力，據而推測民眾接觸參與行為影響因素解釋力的大小。

本研究選擇年齡、社經地位、結構性政治系統取向、功能性政治系統取向、對政治社會的關切程度、民眾主觀的社會影響力、對目前自己生活的評價、對目前社會的評價、對社會問題嚴重性的看法、對公職人員的滿意度、選舉的參與行為等十一個變數，作為預測變數。首先，我們說明一下這些變數的建構。

1. 年齡：即以受訪者所填答的出生年換算為歲數。得平均數38.14，

標準差13.83。

2. 社經地位：由收入、受教育年數及職業聲望等三項所構成，其構成法是求這三個變項的標準分數之總和，結果得最小值-1.48，最大值8.96，平均數2.06，標準差1.55。

3. 結構性的政治系統取向：即胡佛所稱的結構性政治文化。胡佛將政治文化分為三類基本取向：(1)統攝的，(2)結構性的，(3)功能性的。（胡佛、徐火炎，民國72年：10）其中結構性的政治文化乃是人民對政治權威角色的權力地位與規範之取向。本研究結構性政治系統取向採自問卷I第52題(2)至(10)，共九題，以Likert方式計分，經算信度得Cronbach α 係數0.78。本量表計算時，曾將總分除以9（因有九道題），故最低分為1分，最高分為6分，分數愈高，表示愈趨主張民主性的政治結構。本量表得平均數3.21分，標準差.82。

4. 功能性的政治系統取向：「功能性的取向則非在規範，而在決策及執行過程中有關角色間的能力作用……能力取向則是進行的推動，並進而影響到過程的成效（胡佛、徐火炎，民72年：10）。」本研究的功能性政治系統取向取自問卷I第52題的(19)，(15)，(13)，(18)等四題，這四題都是有關政府的人事方面。即(19)題「公務人員應以執行政府的命令為主，至於是否熱心為民服務，則不必計較。」(15)題「民眾到政府機關辦事，就是對承辦人不滿，也不可爭議。」(13)題「公務人員的服務態度是否需要改進，應由上級官員決定，一般民眾無權過問。」(18)題「在政府發表人事命令之前，大家不應隨便表示意見。」

這四題在原先設計上，採Guttman Scale方式，經計算得複製係數0.9，量表可製係數為0.5。本量表分數計算，依各題的梯次順序，第(19)題乘1，第(15)題乘2，第(13)題乘4，第(18)題乘8，四題

總分除以4，所得之商，即為各人之功能性政治系統取向的分數。分數愈高，表示愈主張民主性的功能運作。本量表最小值為3.75，最大值為22.5，平均數得14.24，標準差3.69。

5. 民眾主觀的社會影響力：為問卷Ⅰ第58題的第(1)題，本題乃指出「一般民眾對我們社會的影響力大小如何？」刻度分為「很小」(1分)，「小」(2分)，「普通」(3分)，「大」(4分)，「很大」(5分)，至於「不知道」、「不瞭解題意」、「不願意回答」者，視為缺失資料。本題得平均數3.39分，標準差1.28。

6. 政治社會關切程度：本研究以受訪者看電視「新聞及氣象報導」之頻率做為關切政治社會的指標，當然，這是不夠的，但因受限於問卷的題目，不得已才如此採用。我們認為一個關切政治社會問題的人，一定會經常觀看電視的新聞報報導。本題即問卷I第38題(5)，有5個刻度，由「從來不看」(1分)到「每天看」(5分)。本題得平均分數4.18，標準差1.29。

7. 對公職人員的滿意度：本研究的公職人員包括議員、民選官員、鄉鎮長或縣市長、警察、稅務人員、法官及一般公務人員等類，為問卷I第57題的(2)至(7)題。採Likert式計算信度，由「非常不滿意」(1分)到「非常滿意」(6分)。至於「無意見」、「不瞭解題意」及「不願意回答」者，視為缺失資料，不予計算。經計算後得Cronbach α 係數0.83。本量表最小值1分，最大值6分，平均數得3.71，標準差0.72。

8. 對目前自己生活的評價：即問卷I, G生活品質第25題(1)：您認為目前您自己的生活正處於階梯的第(幾)層。本變數最低層為1(表示最壞的生活)，最高層為10(表示最好的生活)。經計算後，本變數得平均數4.99，標準差1.53。

9. 對目前社會的評價：即問卷I，G生活品質第26題(1)：您認為目前我們的社會正處於階梯的第（幾）層。本變數最低層為1（表示最壞的社會），最高層為10（表示最好的社會），平均數為5.6，標準差為1.54。

10. 對目前台灣社會問題嚴重性的看法：即問卷I第45題：您認為目前台灣的下列問題嚴不嚴重？

(1)老年無人奉養(2)治安不好(3)色情問題(4)窮人太窮，富人太富(5)物價上漲(6)人口問題(7)就業困難(8)貪污舞弊(9)離婚問題(10)升學問題(11)交通問題(12)青少年問題(13)賄選問題(14)經濟犯罪(15)道德敗壞(16)環境問題。各題刻度是不嚴重（1分），不太嚴重（2分），嚴重（3分），很嚴重（4分）。至於「不知道」、「不願回答」及「未答」者，不予計算。這十六題所構成的量表，經計算信度得Cronbach α 係數0.88。本量表最低分為1分，最高分為4分，平均數2.87，標準差0.54。

11. 選舉參與行為：由問卷I第56題的七個小題所構成，這七個小題包括五個層級，即「維持性」為第(1)(2)題，「敦促性」為第(3)(4)題，「改革性」為第(5)題，「推動性」為第(6)題，「干預性」為第(7)題。這五個層級亦採Guttman式，梯次順序由最低層的「維持性」，依序往上為「敦促性」、「改革性」、「推動性」、「干預性」。經計算得到複製係數為0.93，量表可製係數為0.59。本量表分數的計算依各題的梯次順序加權，「維持性」乘1，「敦促性」乘2，「改革性」乘4，「推動性」乘8，「干預性」乘16，五個層級的總分除以5，所得的商數即為本量表的分數。本量表得最小值6.2，最大值24.8，平均數9.1，標準差3.32。

我們選擇這些變數的假設與理由如下述：

(1)年齡高者可能與政府有積極性的接觸。這是因其閱歷較為豐富，

社會基礎較深厚之故。

⑵社經地位較高者，具有較高的政治參與。根據過去的研究，有此結果主要有三個原因：⑴社經地位較高者，其教育程度亦高；⑵他們更可能認識到自己在政治上有利害關係；③他們可能與活躍於政壇上的人物有交往（Milbrath, 1971:57,62,68）。

⑶結構性及功能性的政治系統取向與接觸政府的參與行為可能成正相關。我們認為對政治系統主張民主性的結構與功能運作者，民主價值取向愈高，故其接觸或影響政府的程度亦會較高。

⑷政治社會關切程度愈高者，其接觸政府的參與行為會愈高。根據胡佛所作的研究顯示，政治關切對政治參與行為的影響程度最高（胡佛，民74年a:381，382）。

⑸民眾主觀的社會影響力愈高者，與接觸政府的參與行為會愈高。民眾覺得自己對社會的影響力，這是一種能力感。國外學者的研究發現：政治能力感與政治涉入感成正相關（Dahl,1963:61）。

⑹對目前自己生活評價愈低者，對目前社會的評價愈壞者，及對當前社會問題認定愈嚴重者，與接觸政府的參與行為會愈高。我們認為當民眾愈覺得生活不佳，社會境況愈糟時，可能愈會去影響政府的作為。

⑺對公職人員的滿意度愈低，與接觸政府的參與行為會愈高。我們認為當民眾愈覺得各類公職人員表現不佳時，愈可能設法影響政府的作為。

⑻選舉參與行為跟接觸政府參與行為成正相關。我們覺得：當一個人深深介入選舉過程時，這表示他有高度的政治興趣，關切政治，因此可能也會有較高程度接觸政府。

總而言之，我們預期的相關方向如表3所示。

表 3　各自變數與接觸政府參與行為之相關方向

自變數 \ 依變數	接觸政府參與行為
年齡	+
社經地位	+
結構性的政治系統取向	+
功能性的政治系統取向	+
政治社會關切程度	+
民眾主觀的社會影響力	+
對目前自己生活的評價	−
對目前社會的評價	−
對社會問題嚴重性的看法	+
對公職人員的滿意度	−
選舉參與行為	+

經計算各自變項的相互關係及各自變數與依變數的相關後，得表4的結果：

從表4得知兩個要點：

(1)各自變數間，除了結構性的政治系統取向與功能性的政治系統取向的相關係數較高外，其餘自變數間的相關，雖有部分達到統計上顯著水準，但係數都不是很高，因此當不至於發生嚴重的多元共線性現象。

(2)自變數中，結構性的政治系統取向，功能性的政治系統取向，對目前生活的評價、對目前社會的評價、對公職人員的滿意度等五個變數，與接觸政府參與行為的相關係數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與預期的假設不一致。其中結構性和功能性的政治系統取向，可能因屬民主價值取向，根據胡佛的研究，亦發現民主的價值取向對政治參與不具顯著的直接影響作用。胡佛解釋道：「民主價值取向只是一種信仰體

表 4 各自變數間及自依變數間的相關係數（N=696）

變數名稱	年齡	社經地位	對目前生活的評價	對目前社會的評價	對社會問題嚴重性之看法	結構性政治系統取向	功能性政治系統取向	選舉參與行為	對公職人員的滿意度	民眾主觀的社會影響力	政治社會關切程度	接觸政府的參與行為
年齡	1.00											
社經地位	-. 03	1.00										
對目前自己生活的評價	-. 02	.27**	1.00									
對目前社會的評價	-. 04	-.01	.31	1.00								
對社會問題嚴重性之看法	-.004	-.03	-.03	-.11*	1.00							
結構性政治系統取向	-. 09	.17**	.07	-.15**	-.07	1.00						
功能性政治系統取向	-.002	.06	.01	-.14**	.002	.52**	1.00					
選舉參與行為	. 09	.12**	.03	.02	.11*	-.09	-.04	1.00				
對公職人員的滿意度	. 08	-.12**	.14**	.29**	-.25**	-.21**	-.23**	.01	1.00			
民眾主觀的社會影響力	. 02	-.01	.08	.11*	.03	-.09	-.14**	.11*	.17**	1.00		
政治社會關切程度	-. 01	.18**	.02	-.02	.06	-.04	.01	.04	-.06	.07	1.00	
接觸政府的參與行為	.15**	.15**	.09	.05	.11*	-.08	-.01	.36**	.02	.18**	.12*	1.00

*p<.01 **P<.001

系，具有民主信仰的如果對政治體系的運作不具任何積極的關切，就不一定會進行具體的參與行動。一位民主信仰者若對政府體系不抱任何期待，自然不會以具體的行動，加以影響。我們由此可推知，民主的價值取向對政治參與不具顯著的直接影響作用，其故可能在此（胡佛，民74年a：386）。」

至於對目前生活的評價、對目前社會的評價、對公職人員的滿意度三個變數跟接觸政府參與行為無關，原先假設這三個變數與依變數成負相關，現在不符合假設，其原因何在？尚需思索。

根據表4的相關係數分析，我們發現：年齡、社經地位、對社會問題嚴重性的看法、選舉參與行為、民眾主觀的社會影響力、政治社會關切程度等六個變數跟接觸政府參與行為有顯著性相關，我們即以這六個變數作為預測變數，接觸政府的參與行為作為被預測變數，期

表 5　民眾接觸政府的參與行為，在六個預測變數上的迴歸分析表

依變數 / 自變數	接觸政府的參與行為			
	b	β	t 值	顯著性
選舉參與行為	.40401 (.03024)	.33637	13.358	p<.001
民眾主觀的社會影響力	.47116 (.08364)	.14081	5.633	p<.001
年齡	.05440 (9.87442E-03)	.13694	5.509	p<.001
社經地位	.25757 (.05950)	.11032	4.329	p<.001
政治社會關切程度	.40994 (.11169)	.09346	3.670	p<.001
對社會問題嚴重性看法	.72262 (.21336)	.08425	3.387	p<.001
常數	−.02032			
R^2	.21856 (F=59.67 p<.001)			
N	1287			

註：①b欄括弧中數據，是各迴歸係數之標準誤

②本分析所得多元共線性最小容忍度是.94，比電腦所設定的.01大，故不嚴重。

窺探這六個不同的預測變數對被預測變數的相對影響力。經迴歸分析得表5的結果。

表 5 的迴歸分析表，F 值顯示預測變數與被預測變數之間有關係存在（F=59.67，P<.001），這六個變數確可解釋若干部分民眾接觸政府參與行為的變異量。換言之，表中的決定係數（R^2）聯合解釋被預測變數變異量的部分有21.86%，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然而這六個變數又以那一個變數最有貢獻於民眾接觸政府的參與行為呢？表中的六個Beta值及相對應的t值和顯著性，已顯示這六個變數的影響，均有統計上的顯著性。換言之，造成民眾接觸政府參與行為的變異來源，這六個變數的不同是有關的。依表中Beta值可以看出：

民眾的選舉參與行為對他們接觸政府的參與行為最具影響力（β=.3364），其餘依次為民眾主觀的社會影響力（β=.1408），年齡（β=.1369），社經地位（β=.1103），政治社會關切程度（β=.0935），對社會問題嚴重性的看法（β=.0843）。

就其間的相關程度和方向來說（見表4），均成正相關，顯示選舉參與行為程度愈高，民眾主觀的社會影響力愈強，年齡愈高，社經地位愈高，政治社會關切程度愈強，對社會問題認為愈趨嚴重者，接觸政府的參與行為就愈高。

五、研究結果的討論

綜觀本文的分析，筆者覺得有三點值得提出來討論：

（一）胡佛所建構的參與行為五個高低的層級性，經多次驗證，已相當穩定，這五個層級性，依參與的低高層次為：①維持性、②敦促性、③改革性、④推動性、⑤干預性。我們以本次研究與胡佛72年自己的研究，接觸政府參與行為各層級的百分比作比較，可發現其金字塔狀是很相近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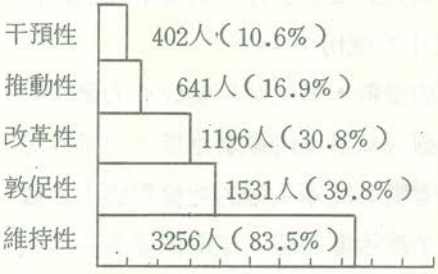

本研究（台灣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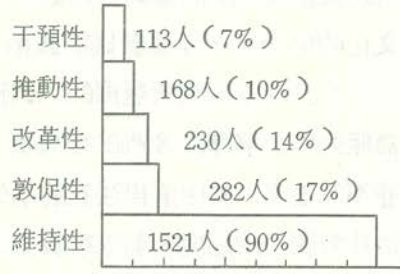

胡佛72年研究（台灣地區）

其中值得注意的是，敦促性以上的差量較平均，但維持性與敦促性之間，百分比的差量相當大，本研究差43.7%，胡佛自己的研究差73%，這似乎表示這兩種層級之間尚可增加一個或二個層級，否則維

持性這一層級似可取消，因它是一項太平常的參與行為，胡佛的研究中皆顯示維持性的參與行為，不論在台灣地區、台北市、市鎮、鄉村，均在90%以上（胡佛，民74a：375～376）。又根據筆者所作的因子分析，唯獨維持性的題目未與其他層級性的題目結合成一因子。其次，由於差量太大，未與其他層級性題目成均勻的差異，在計算Guttman Scale時，如何加權各題的分數，似乎值得思考。

（二）我國民眾維持性的參與行為程度相當高，這可能是政治社會化的結果，因為守校規及守法的觀念一再被學校、大眾傳播所灌輸，若不守法，可能被視為一個不好的公民，甚至是一個作奸犯科之人。而本量表維持性的題目是「注重遵守政府的各項法令規章」，因此維持性的參與行為偏高，可能是政治學習的正常效果，而不是受訪者的真正行為。值得注意的是，參與行為一進入第二層的敦促性參與，其比率大為減低，到最高層的干預性參與只剩下10%，這顯示國人更高層次的政治參與程度並不高。從敦促性往上到干預性，是關於民眾對政治系統的輸入方面，尤其是提出需求，以及對政治系統的轉化過程方面，企圖影響政策的決定與執行。這兩方面的參與程度就顯得較低。所以就接觸政府的參與行為觀之，國人的政治文化，仍屬臣民的政治文化的成份多，而屬參與的政治文化的成份少。

（三）本研究所選擇的六個預測變數，對民眾接觸政府的參與行為能夠聯合解釋21.86%的變異量，雖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但解釋力並不算很高。其中值得注意的兩個變數是民眾主觀的社會影響力及政治社會關切的程度，前者事實上即是政治能力感。這兩個變數在本次社會變遷調查研究中，因為其他學門所提出的變數已相當多了，為考慮問卷的長度，致未能作較周全的變數建構。但在本研究中，這兩個變數雖只一題，卻已表現出對民眾接觸政府的參與行為有顯著性的預測力。因此今後作同類的研究時，對這兩個變數，可作更周延的建構。

六、結論

本文的主要目的有三：

⑴再度驗證胡佛所建構的政治參與層級性高低程度的適用性；

⑵瞭解國人接觸政府參與行為的現況；

⑶發掘民眾接觸政府參與行為的影響因素，並比較其間的相對影響力。

經本文分析後，得到結果如下：

⑴胡佛所建構的參與行為五個梯形低高階層：①維持性，②敦促性，③改革性，④推動性，⑤干預性，有其適用性，但若在維持性與敦促性之間，增加一、二階層，效果似乎會更佳。

⑵台灣地區民眾接觸政府的參與程度，以「維持性」階層居多（83%），到第二層「敦促性」層即大幅減少（39%），至最高層的「干預性」只剩10%，顯示國人較明白政治系統的輸出部份，至於主動、積極地向政治系統輸入，提出需求，及設法影響政府的決策過程，其程度不高。

⑶對民眾接觸政府參與行為的影響因素，本文發掘較具影響力的大小依次為：①選舉的參與行為（β=.3364）②民眾主觀的社會影響力（β=.1408），③年齡（β=.1369），④社經地位（β=.1103），⑤政治社會的關切程度（β=.0935），⑥對社會問題嚴重性的看法（β=.0843）。

政治參與是衡量一國民主政治發展的重要指標之一。政治參與並不侷限於選舉的活動，尚包括非選舉性的活動。後者更應受到重視。因為公民的投票選舉，只有在某一定期的時間裡，才能表現其參與的行為；而與政府的接觸，是一項經常性的參與行為，因此更值得探討。本文的分析顯示出：國人接觸政府的參與行為，大多是消極、支持性的參與，至於積極、主動提出需求，及影響政府決策的參與行為，比

率並不高。不過本研究的調查訪問是在民國七十三年，而台灣在民國七十五年後半年及民國七十六年期間，政治上有很大的變革，如民進黨的成立，自力救濟活動方興未艾，戒嚴令的解除……等等，政治有走向更開放、更自由的趨勢，因此國人各參與的層級，有否相對的擴張？實值國內政治學者再作進一步的比較分析。

參考書目

林嘉誠

1981 大學生的政治態度與政治參與，政治學報 9：353-420，頁353-420。

胡佛、徐火炎

1983 結構性的政治文化：概念、類型及面向的探討。未出版。

胡佛、朱志宏、陳德禹

1981 政治參與的研究——內湖地區的個案分析。未出版。

胡佛

1985a 台灣地區民眾的參與行為：結構、類型與模式的比較分析，第四次社會科學研討會論文集，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民74年12月，頁363-393。

1985b 台北市民政治參與行為的比較分析，見中國論壇編輯委員會主編：台灣地區社會變遷與文化發展，頁99-138。

袁頌西、李錫錕、郭秋永

1984 台灣地區政治參與的研究，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專題選刊（61）。

陳義彥

1986 我國選舉行為研究的回顧與展望，思與言，23（6）：1-29。

Almond, G. A. and Sidney Verba

1963 *The Civic Culture*. Princeton, N. 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Dahl, Robert A.

1963 *Modern Political Analysis*. Englewood Cliffs, N. J: Prentice-Hall.

Dipalma, Giuesppe

1970 *Apathy and Participation: Mass Politics in Western Societies*. N. Y.: The Free Press.

Milbrath, L. W.

1965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How and Why Do People Get Involved in Politics?* Chicago: Rand McNally College Publishing Company.

1981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in Samuel L. Long, (ed.), *The Handbook of Political Behavior.* Vol. 4, N. Y.: Plenum Press, pp.187-240。

Milbrath, L. W. & M. L. Goel

1976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How and Why Do People Get Involved in Politics?* Second edition. Chicago: Rand McNally College Publishing Company.

Nie, Norman H. & S. Verba

1975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in Fred I. Greenstein & Nelson W. Polsby, (eds), *Handbook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4, Reading, Mass.: Addison-Wesley, Publishing Company, Inc. pp. 1-74。

Verba, S., N. H. Nie & Jae-on Kim

1971 *The Modes of Democratic Participation: A Cross-National Comparison.* Beverly Hills, CA.: Sage Publication.

Weiner, Myron

1971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Crisis of the Political Process, in L. Binder,*et al,* (eds), *Crisis and Sequences in Political Development.* Princeton, N. 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pp. 159-204。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乙種之20
中華民國77年（1988）頁401-418

台灣地區民衆的選舉參與行爲

陳明通　　胡　佛

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系　　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系

一、概說：概念的檢視

「選舉參與（electoral participation）」是一個最近我們比較常用的概念，在「參與」的概念族群中（註一），它是屬於「政治參與」概念（註二）底下的一個次概念（sub-concept），用來指涉在選舉過程中，投票行為以外的參與活動（註三）。所以作如此的劃分，主要是因為政治學界最早的參與行為研究，幾乎是把政治參與與選舉及投票行為劃等號，最近的研究則認為，投票行為既非政治參與的唯一指標，甚至也不是一個具有代表性的指標（Verba and Nie, 1972: p.51-54）；另外政治參與也不僅僅只有選舉時的參與，在兩個選舉週期中，尚有更多的公民影響政府決策的活動可以被稱為「政治參與」（Vevba, Nie and Kim, 1972: p.10）。因此，為了把投票行為從參與研究中劃分出來，為了使政治參與的內容更豐富，涵蓋更廣，我們才使用「選舉參與」這個概念，用來專指選舉時民眾的參與活動，並與非選舉時的參與概念（如主動與政府接洽的參與）平行，同屬於政治參與概念

註一：關於參與概念的探討，請參見胡佛：1985，頁363-370。

註二：關於政治參與概念的探討，請參見胡佛：1984，頁1-23。

註三：關於投票行為概念的探討，請參見胡佛、陳明通：1986，頁1-20。

下的一個次概念。

選舉參與既然專指選舉期間民眾的種種參與活動，但是這些活動內部是否有層次之分？又假如把選舉當作一個選擇政府人事的功能體系來看，各層次的參與活動又與這個體系如何關聯？產生怎樣的作用？實有加以一一檢討的必要。

前面提到，西方學者研究政治參與，最早是從選舉參與開始。經過多年來的努力，已使參與的概念由「單一面向」（Uni-dimension）」走向「多面向（Multi-dimension）」，並為參與活動發展出數個「型態（modes）」。雖然如此，西方學者在分析參與概念時，所使用的「面向」、「型態」等概念的意義本身就不統一，常常此所謂的「型態」就是彼所謂的「面向」，令人混淆不清。另外這些學者認為參與概念內部有數個面向或型態，多屬歸納得來的，往往受制於個人的觀察經驗，而無法全盤掌握參與的普遍現象。對於這樣的一個概念設計，過去我們就曾經為文指出，它不僅無法用來觀察我國的情況，也不能盡納西方社會的參與活動，因此即主張應發展一較為周延、包容，能供普遍適用及比較的多元架構（胡佛，1985: p.363-366，並參見：胡佛、陳德禹、朱志宏，1978,1981）。

由於過去我們已經數度為文檢討西方關於政治參與的概念，為節省篇幅，在此不再贅述，僅就與選舉參與相關部份，再作下面數點說明：

1. 對於選舉參與活動所作面向的劃分，應有理論的指引，作演繹性的切割，以完整地涵蓋所有的參與活動。在過去Milbrath曾把選舉參與活動，根據羅馬競技場上所得來的靈感，依高低程度（level）劃分為：「鬥士的活動」（gladiatoral activities）、「過渡的活動」（transitional activities）、「旁觀者的活動」（spectator activities），及「冷淡者」（apathetics）等四個面向（Milbrath,1965：17—22）。Verba亦曾經把競選活動分為：「衝突層面」（conflict dimension）、

「合作層面」(Cooperative dimension)、「政治的結果」(Political outcome)、「主動要求」(initiative required)等四個層面(Verba, Nie and Kim,1971：pp.11-15)。但是無論是從競技場上得來的靈感，或是根據研究者的觀察結果，這些面向的劃分，在我們看來都是不夠周延，且缺乏理論根據的。

何以說不夠周延？首先是這些面向的名稱意義不夠清楚。何謂「過渡的活動」，要參與到什麼程度，才不是過渡的活動。一旦所劃分面向的意義不夠清楚，就很難完整地吸納該面向的所有活動。其次在這些面向中也出現意義重疊的情形，參與的活動既作「衝突」、「合作」面向的劃分，顯然不是衝突就是合作，最多再出現個不衝突也不合作的消極抵抗面向，何以又有「政治的結果」、「主動的要求」等面向出現，顯然在「主動的要求」過程中，可能是衝突的，也可能是合作的。意義重疊也是劃分不周延的現象。最後，我們還很容易找出這些面向以外的參與活動，例如鬥士的教練，他親臨現場指導，顯然是不屬於這四類的參與活動中之一，因此Jerrold G. Rusk就曾指出，若增加一些活動項目的題目作經驗觀察，可能就會出現更多的「型態」(面向)出來(Rusk,1976：584-585)。

又何以說缺乏理論的根據？首先要說明的是為什麼要有理論的根據。因為沒有理論的依據，所作的層次劃分將毫無意義。就一個概念內部作層次的劃分，劃分的方式有許多種，我們固可以把選舉參與者分為「鬥士」、「旁觀者」、「冷淡者」，也可以把它分為「競選者」、「助選者」、「拉票者」、「投票者」或分為「多人競選者」、「一人競選者」；「有多人助選者」、「無人助選者」；甚至「高個子的」、「矮個子的」亦無不可。因此為何要選擇這種而不是那種劃分方法，應有一定的理由，其中最大的理由是，經由這樣的劃分，更能掌握概念內的變異情形，有助於解釋其他變數，或受其他變數解釋得更清楚，

也就是要能嵌進一項理論裡。要達到這個目的，在設計一項概念，劃分概念內部的層次時，就應有預存的理論做基礎，這樣的概念設計才有理論上的意義，也才有科學上的價值。Milbrath的分類是從羅馬競技場上得來的靈感，缺乏理論的根據固無庸待言，Verba的分類更是同時糾纏數項標準，找不出理論的依憑。因此兩者都無法從「鬥士型」參與者或「衝突面向」的參與者，進一步去解釋它到底對選舉產生了什麼作用。

2. 我們必須把選舉當作一個體系，才能了解各種層次（類型）的參與者，到底對選舉產生怎樣的作用，那麼對參與者所做的各種層次、類型的劃分也才有意義。選舉主要的目的在為政府選舉公職人員，這是它的功能，為了達成這項功能，而有各種選舉規範及人員配備，這是它的結構，而流串在這結構內的是各種選舉活動（包括候選人、助選員、選民所從事者），這些就構成政府體系內的一種有機的功能體系，它有投入（input）、有轉換過程（conversion process）、也有產出（Output）、回饋（feed back）。選民在這體系內參與不僅要推舉候選人使他當選，更會要求一個公平合理的競爭規範，公正無私的選舉接生過程。這些就構成了選民在選舉體系內，採取參與行動的目的。

3. 根據以上的看法，我們遂重新設計了選舉參與概念的內部層次，以完整地、邏輯地，在理論指引下吸納各種參與活動。基本上，我們根據選舉體系的幾個運作環節（投入，轉換過程，產生），將所有的參與活動劃分為：維持性、敦促性、改革性、推動性、干預性等五個層次，並以維持性的參與層次最低，干預性參與層次最高，餘者依序冊列其中。同時認為作高一層次參與者，亦必作底下所有低層次的參與（註四），形成一種Guttman Scale，茲再說明如下：

①維持性參與：是對選舉體系投入環節的支持部分作參與，這種參與的作用是在支持選舉體系的運作，如去投票、閱讀選舉公報、候

選人傳單。假如大家都不去投票，選舉體系將無法運作，選舉的功能亦無法達成，因此這是最基本也是最起碼的參與。

②敦促性參與：是對選舉體系產出環節的參與，作用在訴請與呈情，使在既定的選舉規範下有較滿意的產出，例如敦促他人去投票，去聽政見發表會，使選民有較理性的選擇。

③改革性的參與：是對選舉體系投入環節的支持部分，做消極不支持、要求改革的參與，作用在消極否定選舉體系內某些既存的規範或措施，要求取消或變更。例如對辦理選舉的選務人員態度不滿，要求改進，對某些選舉規範不滿要求撤消或變更。

④推動性的參與：是對選舉體系投入環節的要求部分作參與，作用在積極的提出各種建議與要求，包括選舉規範與候選人，以推動選舉體系的運作。例如建議或推薦他人出來競選，或建議某種選舉措施。

⑤干預性的參與：是對選舉體系的轉換過程的參與，作用在介入選舉體系的決策與執行過程，掌握選舉體系的運作核心。例如參與選舉法規的制訂，或親自出來競選，或為他人助選。

總之，我們對選舉參與概念的界定，層次的劃分，是在把選舉當作一個體系的觀點下進行，把選舉參與與選舉體系緊緊的扣在一起，依參與活動對選舉體系所具的作用，釐清了活動的層次。我們認為不做如此定位，選舉參與的概念設計將失去理論上的意義。

二、研究設計：研究架構的搭建與研究假設的提出

經過以上對選舉參與概念的討論，釐清了概念內部的層次，了解各層次的選舉參與對選舉體系的作用後，我們尚需探究不同層次參與

註四：此點學者Robert Lane亦有相同的看法，Lane在1959年的著作中即指出，參與行為是階層式的，亦即從事較困難或較不常見的參與行為者，大多已進行過較易的參與行為（Lane,1959：pp.93-94）。

的變異來源，也就是為什麼有些選民會作較高層次的參與，有些選民僅停留在低層次的參與。Milbrath曾歸納影響政治參與的變數有：情境刺激因素（Stimuli factors）、個人因素（Personal factors）（包括個人的信仰、態度、人格等因素）、社會地位因素（Social position factors）及生態環境因素（Environmental factors）（Milbrath, 1981, pp.209-237）。由於情境因素往往以隨機方式出現，不容易掌握，因此我們只採後三種因素並重新加以組合命名為：

㈠個人背景因素：包括選民的性別、年齡、籍貫、教育程度、行業、職位、收入等變數。

㈡社會經濟因素：包括選民生長環境的都市化程度、自我社會階層的認定等變數。

㈢個人信念與態度因素：包括選民對結構性、功能性政治規範的取向、政治關切、社會問題評估、政府施政滿意度評估等度數。

根據以上所列舉的變數，再將我們的研究架構搭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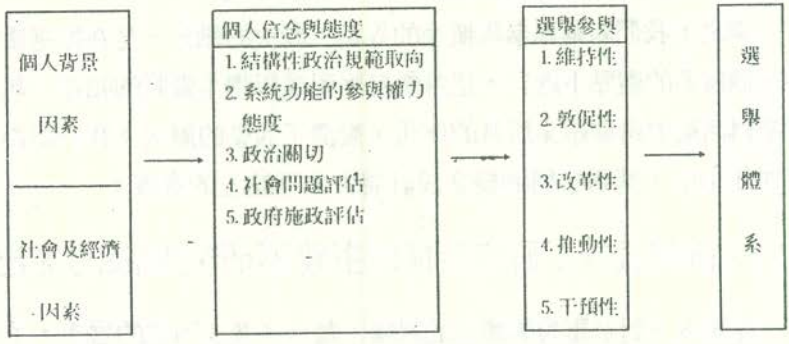

在此一架構的指引下，我們所欲驗證的假設有下列數項：

㈠選舉參與有由維持性參與、敦促性參與、改革性參與、推動性參與、干預性參與逐步昇高的階梯特性，作高層次參與者，亦必作低層次參與，呈現——Guttman Scale的階層型態。

㈡個人背景因素對選舉參與的程度具有顯著的影響力，特別是男性、年紀較輕、教育程度較高、收入較豐者對選舉的參與會較積極。

㈢個人社會經濟因素對選舉參與的程度亦具有顯著的影響力，都市化程度高，自我社會階層認定高的選民參與會較積極。

㈣個人信念與態度對選舉參與的程度亦具有顯著的影響力，特別是對政治較關切者，對社會問題、政府施政愈不滿意者，參與會較高。

本論文的資料來源，是採取自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研究，共有4233個樣本，詳細的樣本特性，請參考該研究的總報告，在此容不作進一步說明。

三、研究發現與討論

經過上述對選舉參與理論及概念化過程的檢討後，底下再針對實證部份的發現加以說明並討論。

㈠選舉參與行為的結構

在此次調查研究中，我們共列了七項選舉參與活動，分屬於五個高低不同的參與層級，嗣經統計，將其結果列於表1。

表1顯示：⑴在維持性參與的兩項活動中，無論是投票或閱讀候選人傳單、快報，參與比率皆屬最高，人數亦為最多。維持性參與在我們的理論中，是參與層次最低者，也是一般民眾對選舉體系最起碼的參與，因為唯有透過民眾的普遍的去投票，去注意選舉，選舉體系才能維持，選舉所負擔的功能也才能達成。

⑵在敦促性參與的兩項活動中，無論是前往聽取政見發表會或鼓勵親友去聽政見發表會，參與的比率與人數皆僅次於維持性參與。在我們的理論中，敦促性參與是對選舉產出環節的參與，也就是對選舉體系所欲產生的功能的促動，使其順利發生，它並不作積極的要求或建議，因此行動的難度仍低，參與的人數就較多，惟仍少於僅消極維

表 1 台灣地區民眾的選舉參與層級、次數、百分比

層級	參與活動	時常	有時	很少	從不	有效人數
維持性	1. 投票	3288 (77.9)	501 (11.9)	188 (4.4)	243 (5.7)	4219
	2. 閱讀候選人的傳單、快報或有關報導	1549 (36.7)	1386 (32.9)	540 (12.8)	744 (17.6)	4219
敦促性	1. 前往聽取政見發表會	689 (16.3)	1356 (32.1)	1059 (25.1)	1116 (26.4)	4219
	2. 鼓勵親友去聽政見發表會	430 (10.2)	974 (23.1)	1052 (24.9)	1763 (41.8)	4218
改革性	1. 對辦理選務人員的能力與態度表示懷疑和提出批評	106 (2.5)	456 (10.8)	1014 (24.1)	2639 (62.6)	4216
推動性	1. 建議他人競選	69 (1.6)	180 (4.3)	501 (11.9)	3468 (82.2)	4218
干預性	1. 義務為某位候選人宣傳或拉票	86 (2.0)	314 (7.4)	556 (13.2)	3262 (77.3)	4218

持選舉體系存在的維持性參與。

(3)在改革性參與的活動中，表示時常或有時會對辦理選務人員的能力與態度表示懷疑和提出批評者，人數僅達13.3%，遠少於維持性及敦促性參與的人數。改革性參與是一種消極需求的參與，消極的希望選舉體系中某些承辦人員的態度不要發生，某些選舉規範不要存在，雖然它僅是消極的不希望，但要能有這種不希望的意識，並會進一步表達出來，並不容易，因此作這一層次參與的人數便要少很多。

(4)在推動性參與中，表示時常或有時會建議他人競選者僅有5.9%，又比改革性參與的人數要少一些。推動性參與是一種積極需求的參與，積極的希望選舉體系中應有怎樣的選舉規範，應有怎樣的人參與競選，並以行動表示了他們的希望。由於這種積極投入的行動是帶動選舉體系運作的主要原因，因此它是一種推動性的參與。

(5)在干預性參與中，表示時常或有時會義務為某位候選人宣傳或拉票者有9.4%。干預性參與是直接介入選舉過程的參與，也就是直接

介入到把候選人轉換成當選人或落選人的過程的參與。因此為候選人宣傳、助選、或親自出來競選，都是這一層次的參與。因為助選員或候選人直接干預到選舉過程的運作，因此我們將它稱為干預性的參與。

依照我們的理論，這五個層次的參與，以干預性的參與層次最多，其次是推動性，再次是改革性，最後是敦促性參與及維持性參與，而以維持性參與層次最低。因為政治到底是一種上層建築，一般人民最多只感覺到有政治體系的存在，並接受它的政治產出，僅有少數的人民會以行動要求政治體系的積極作為或消極作為，又僅有極少數的人民會參與到政治體系的決策轉換過程，企圖使自己的意志成為統治意志的一部份或主要部份。因此參與的人數會隨著參與層次的提高而急速降低，這一點表1的結果，證實了我們的理論。

另外我們也認為，在這五個層次的參與中，作高一層次參與的選民，也會作低層次的參與，這一點我們透過Guttman所發展的Scaling Method，加以檢驗，結果也獲得證實（詳見表2 Coefficient of reproducibility=0.9299, Minimum marginal reproducibility=0.8273, Coefficient of Scalability=0.5941）。這一結果與我們過去的研究發現頗為一致（胡佛1984,p.29，1985, p.378）

㈡影響選舉參與的因素

前面的分析，明顯地顯示台灣地區民眾對選舉參與的變異性很高，也就是不同的人有不一樣的參與活動，有些人參與的層次高，替人助選拉票，作干預性的參與；有些人的參與層次低，僅去投投票或看看候選人的傳單快報，作些維持性的參與。但是到底是怎樣的選民作了不同層次的參與？有無一定的模式（pattern）可循？我們分別就選民的個人基本背景、生長環境、政治信念選擇了一些變數來加以觀察，現將觀察的結果分述如下：

1. 行政區域　行政區域主要以省及院轄市作為區分，台灣地區共

有台灣省一省，台北、高雄兩院轄市，結果發現院轄市間的民眾，選舉參與的程度並無不同，院轄市與省之間的民眾，選舉參與的程度則有顯著的不同（P<.05，此一結果係採Scheffe兩兩比較平均數得來）。三者的平均數分別為：台北市16.36，高雄市16.14，台灣省13.09（註五），都屬敦促性參與。

2. 區域層級　台灣地區行政區域的層級約略分為三級：都市、城鎮、鄉村，這三個層級也反應出都市化的程度，大抵而言，鄉村區域都市化程度最低、城鎮略高、都市則最高。經分析的結果顯示，城鎮的居民與鄉村的居民在選舉參與的程度上並沒有顯著的差異，但是都市居民就與城鎮及鄉村居民的參與情形有顯著的不同（P<.05），三者的平均數分別為：都市14.78，城鎮12.56，鄉村12.74。與前者（行政區域）的情形合併看來，我們發現大都會的民眾要比一般城鎮、鄉村的民眾，在選舉過程中參與略為積極，此一結果與我們過去的研究亦頗為相近（胡佛，1985，P.376），顯現都市化有助於民眾權力意識的提高，影響到參與的投入程度。

註五：選舉參與分數是經由下列方式計算出來的：①時常參與者得4分，有時參與者得3分，很少參與視同從不參與得〇分。②為充分反映選舉參與內部各層次間所具有的上下層級特，做如下的加權處理：選舉參與分數=維持性×1+敦促性×2+改革性×4十推動性×8+干預性×16。經加權處理後，各層次的分數級距如下：

0—2.99分：從未參與

3—8.99分：參與到維持性

9—20.99分：參與到敦促性

21—44.99分：參與到改革性

45—92.99分：參與到推動性

93—124分：參與到干預性

表 2 台灣地區民眾選舉參與Guttman Scale分析

	干預性		推動性		改革性		教促性		維持性		
Resp..	未參與	參與	未參與	參與	未參與	參與	未參與	參與	未參與	參與	Total
	ERR		ERR		ERR		ERR		ERR		
5	0	64	0	64	0	64	0	64	0	64	64
S	ERR										
c 4	38	71	39	70	27	82	4	105	1	108	109
a			ERR								
3	213	138	293	58	146	205	45	306	5	346	351
l					ERR						
e 2	897	108	967	38	836	169	274	731	40	965	1005
							ERR				
1	1724	20	1724	20	1701	43	1670	74	157	1587	1744
									ERR		
0	943	0	943	0	943	0	943	0	943	0	943
Sums	3815	401	3966	250	3653	363	2936	1280	1146	3070	4216
Pcts	90.5	9.5	94.1	5.9	86.6	13.4	69.6	30.4	27.2	72.8	
Errors	0	337	39	116	173	212	323	74	203	0	1477

4233 cases were processed
17 (or 0.17 pct) were missing

Statistics:

Coefficient of reproducibility=0.9299

Minimum marginal reproducibility=0.8273

Percent improvement=0.1026

Coefficient of scalability=0.5941

3. 性別　性別與選舉參與亦有顯著的關聯（F=40.677 P<.0001），其中男性的參與程度要比女性為高；平均數分別為：男性15.79，女性11.62。在傳統男主外女主內的觀念下，女性通常較不被鼓勵參與家庭以外的事務，特別是政治的事情，因此對選舉的參與要較男性為低。

4. 年齡　年齡與選舉參與間亦具有顯著的關聯（F=2.73 P<.05），但經兩兩比較後發現並無任何兩組有顯著的差異，各組平均數分別是：20-29歲13.73，30-39歲15.39，40-49歲13.54，50-59歲13.07，60-70

歲11.54。以30-39歲平均數最高，60-70歲平均數最低，仍可看出老年人參與較低的趨勢。

5. 籍貫　籍貫與選舉參與間存有顯著的關聯（F=11.947 P<.001），又經兩兩比較後發現，山地人較閩南人、客家人及外省人的參與程度都高（P<.05），平均數分別為：山地人26.21（達到改革性參與），閩南人13.19，客家人13.89，外省人15.38（仍屬敦促性參與）；但閩南人、客家人、外省人間對選舉的參與程度則無顯著的不同。山地人的參與程度何以較一般的平地人為高，頗值得進一步的探討。可能是山地人較容易被動員去參與，也可能是山地人的主權意識較強，較熱中選舉的結果。

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與選舉參與亦有顯著的相關，，若將教育程度以受教育的年數代替並將其視為一連續變數與選舉參與作相關分析，則呈現出受教育年數愈多者，參與程度愈高（r=0.1276 P<.01）。各組平均數分別為：未受教育6.51（僅停留在維持性參與），小學13.70，初中13.99，高中16.37，大學16.88（皆屬敦促性參與），研究所以上21.24（已達改革性參與）。教育程度愈高者，對選舉的參與程度也就愈高，這是一非常自然的現象，因為高教育程度者有較多的能力、信心去參與選舉事務，低教育程度者則反之。

7. 行業　行業與選舉參與亦有顯著的關聯（F=2.039 P<.05）惟經兩兩比較後發現，並無任何兩組的參與程度有顯著的差異。各組平均數分別為：農林漁牧業13.38，礦業及採石業9.55，製造業13.86，水電燃氣業19.33，營造業14.58，商業15.00，運輸業17.39，金融保險業15.72，公共行政及服務業17.42。以水電燃氣業平均數最高，礦業及採石業平均數最低，惟二者仍無顯著差異（因前者僅19人，標準差達3.89，後者亦僅28人，標準差亦達2.53）

8. 職位　職位與選舉參與亦有顯著的關聯（F=4.985 P<.0001），

又經兩兩比較後發現，生產運輸工人對選舉的參與程度比專門技術人員及行政主管人員都低，平均數依序為：13.31、19.45、24.89；另外農林漁牧獵者對選舉的參與也比行政主管人員為低，平均數依序為13.43、24.89。在社會學上，農林漁牧獵者及工業部門的生產運輸工人是屬於勞工階級，或稱藍領階級；另外專門技術人員、行政主管人員多屬於白領階級。白領階級要比藍領階級對選舉過程參與得較積極深入，可能是因為前者有較多的能力、興趣，及社會資源去關心選舉事務。

9.收入　收入與選舉參與亦有顯著的關聯（F=7.848 P<.001）。各組的平均數如下表及圖：

從表3及圖一顯示收入在25,000-29,000元者對選舉的參與程度最高，其次是35,000-39,000元者，二者皆達改革性參與，45,000-49,000元者居第三，30,000-34,000元者居第四，20,000-24,000元者居第五，50,000元以上者居第六，15,000-19,000元者居第七，40,000-44,000元者居第八，10,000-14,000者居第九，5,000-9,000元者居第十，以上皆在敦促性參與。0-4,000元收入者居最末，僅作維持性參與。大抵看來，

表 3　收入與參與程度分配

收入（千元）	參與程度
0— 4	8.54
5— 9	10.36
10—14	14.51
15—19	16.47
20—24	18.77
25—29	27.29
30—34	18.88
35—39	22.10
40—44	15.98
45—49	20.67
50—以上	16.85

圖一 收入與選舉參與關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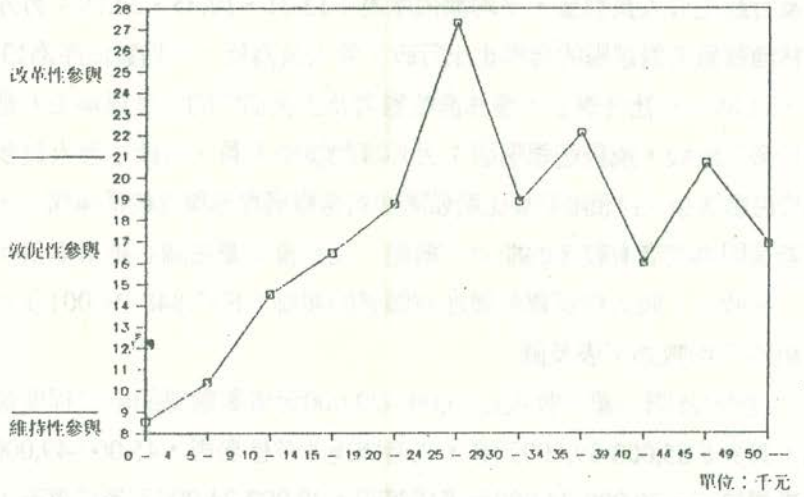

中間收入者參與程度最高，其次是高收入者，最低是低收入者，若符中產階級較積極於政治參與的理論。

10.生活品質　選民對生活品質的評估亦與選舉參與有所關連，其中以對自己目前生活及未來五年後自己生活品質的評估有顯著的相關（r值分別是：0.0614 P<.01；0.0725 P<.01）。也就是對目前生活品質愈滿意者，對選舉的參與程度就愈高；另外預估未來五年後自己的生活品質將愈好者，對選舉的參與也愈高。

11.政治關切　政治關切（註六）與選舉參與呈顯著的正相關（r=0.0702，P<.01）。亦即對政治愈關心者，對選舉的參與就愈積極，層次也愈高，此一結果與我們過去的研究亦頗為相近（胡佛，1985, P. 381）。

註六：本文所謂的政治關切是以問卷第30題，最常閱讀的報紙內容為指標。而以表示最常閱讀國內政經新聞及國際新聞者，反應在政治關切上得3分為最高，其次是最常閱讀國內社會新聞者，得2分，其餘者得1分。

12.對結構性政治規範的價值取向　結構性政治規範的價值取向指的是民眾對基本的政治權力應如何規範運作的取向（請參見：袁頌西，陳德禹1987，並請參閱胡佛，陳德禹，朱志宏1978，pp.13-18），也是對民眾是否取向於民主的評估。研究結果發現台灣地區的民眾是否取向於民主與對選舉的參與程度無顯著的相關（r=-0.0274 P>.05），此一結果與我們過去的研究亦頗為相近(請參見胡佛，1985, p.379-381，陳明通，1981, p.245）。

13.對政治系統功能運作過程的參與權力態度　此指的是政治系統在形成決策達成功能的過程民眾是否自覺有參與的權力，民眾對這些參與權力作何取向，便形成另一種政治文化（請參見：胡佛，1987）。研究結果發現系統功能的參與權力態度與選舉參與並無顯著的相關（r =0.0002,P>.05）。

14.對目前社會問題的評估　研究結果發現民眾對社會問題的評估與選舉參與呈顯著的正相關（r=0.0506 P<.01），也就是愈認為目前社會問題嚴重者，對選舉的參與也就愈積極投入。顯見選民頗思透過選舉解決社會問題。

15.對政府施政結果的評估　選民對政府施政的結果是否滿意與他們對選舉的參與程度並無顯著的相關（r=0.0004 P>.05）。亦即選民並不把是否積極投入選戰作為對政府施政是否表示滿意的反應，事實上選民對政府施政的滿意與否，最可能表現在投票方向上，也就是對候選人及其黨派的選擇上。

以上共選擇十五個變項以考量對選舉參與的影響情形，結果發現僅三個變數（結構性政治規範取向、系統功能的參與權力態度、政府施政滿意度評估）與選舉參與並無顯著的相關，其餘皆呈現出一定的影響力。雖然如此，這些變數對選舉參與的解釋力仍低，R^2僅在百分之一、二左右，顯見仍有影響選舉參與的重大因素有待進一步的開發

探討。

四、結論

本論文的主要目的在檢視選舉參與有關的概念與類型，討論其中的利弊得失，並進而發展一較周延、精確的選舉參與概念，以建立選舉參與的理論。我們的作法是：首先將選舉視為一個體系，既為體系必有投入面、轉換面及產出面以供參與，對應於這些面向的參與是：維持性、改革性、推動性、干預性與敦促性參與。又不同面向的參與代表著對選舉體系不同程度的影響作用。依作用力的大小分別是：干預性參與、推動性參與、改革性參與、敦促性參與及維持性參與，五種選舉參與行為並呈現出Guttman Scale的模式。這些概念建構都一一在實徵資料中獲得證實。

其次我們認為個人的選舉參與程度，主要是受他的基本背景因素、社會經濟因素及態度與信念所影響，希望由此而建立解釋選舉參與的理論。因此我們選擇了十五個變數加以觀察，結果證實有十二個變數對它具有影響力，惟解釋力仍偏低，顯見仍有影響選舉參與的重要變數有待進一步的開發。

最後有待我們進一步的評估的是，台灣地區的民眾有著這樣的選舉參與分配，將會對選舉體系造成怎樣的影響，是否影響到選舉法規的變更，候選人數的大量投入，以及選舉體系的繼續存在。就我們的研究結果看來，台灣地區的民眾是願意繼續支持這個選舉體系的，至於整個選舉體系將會發生怎樣的變化，則有待將來持續的觀察。

參考書目

胡 佛

1984 台北市民政治參與行為的比較分析。中國論壇：「台灣地區的社會變遷與文化發展研討會」論文。

1985 台灣地區民眾的參與行為：結構、類型與模式的比較分析。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第四次社會科學研討會論文集

1987 台灣地區民眾對政治參與的態度：系統功能的權力價值取向。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研討會論文

胡 佛、陳德禹、朱志宏

1978 「權力的價值取向：概念架構的建構與評估」。社會科學論叢。第27輯，頁3-40。

胡 佛、陳明通

1986 「政治體系與選舉行為：理論架構的建構與探討」。中國政治學會：「投票行為與選舉文化」研討會論文集。頁1-36。

袁頌西、陳德禹

1987 台灣地區民眾的政治文化：系統結構的權力價值取向。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研討會論文。

Lane, Robert

1959 Political Life: Why People Get Involved in Politics. Glencoe, Ill.: Free Press.

Milbrath, Lester W.

1981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in Samuel L. Long, ed. The Handbook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4: 197-240. New York: Plenum Press.

Milbrath, Lester W. and M. L. Goel

1965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Chicago: Rand McNally College Publishing Company.

Rusk, Jerrold G.

1972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in America: A Review Essay."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70: 584-585

Verba, Sidney and Norman H. Nie

1972 *Participation in America: Political Democracy and Social Equality.*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Press.

Verba, Sidney, Norman H. Nie and Joe-on Kim

1971 *Modes of Democratic Participation: A Cross-National Comparison.* Beverly Hills: Sage Publications.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乙種之20
中華民國77年（1988）頁419-446

台灣民衆的心理需求及其相關因素

朱瑞玲
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
國立台灣大學心理學系

楊國樞
國立臺灣大學心理學系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自本世紀初S. Freud（1910）對人類行為的解釋提出心理動力論的看法後，人類的動機或需求已成為研究人類心理歷程最重要的概念之一。多數心理學者都同意：個體（人類或動物）的行為現象雖可用成熟（maturation）或學習（learning）加以解釋，但行為的強度及方向則有必要以需求（need）解釋之。基本上，需求的滿足才是行為發動的充分條件。一般而言，有關人類基本需求的研究通常將生理需求與心理需求分開，前者是指維護個體生存必要的各種條件，也稱初級需求；後者多半來自個體與社會環境互動後，經由學習而來的衍生性需求，諸如安全感、受人尊重、成就感等等，故又稱為社會性需求；同時，心理需求亦泛指任何非由生理基礎而來的人類獨有的需求，包括好奇心、審美等等。生理需求的滿足往往只是人類活動中屬於基層而普遍的現象，心理需求則反映出文化與社會因素如何影響個人的生活經驗，可充分代表個人的獨特性。需求理論學者如A. Maslow（1970）與H. A. Murray（1938）即強調人類的需求是行為的原動力，瞭解需求亦等於瞭解一個人的人格。此外，需求滿足程度也是一個社會中民眾生活品質一項良好的心理指標（楊國樞，1980）。由此看來，探討需求或需求的滿足，正是不少心理學者本身企盼被滿足的求知需求。

研究人類需求的心理學者對於需求的起源一向爭議較少，但是探討的角度則有明顯的兩種趨勢，一種以瞭解人類的動機歷程及其影響

為目的，心理分析論、社會學習論即著重在這方面的討論；另一種則試圖為人類需求建立一套完整的分類系統，Maslow與Murray即分別以此類需求理論而著稱。另外亦有不少學者只針對某項重要的人類需求予以深入的分析，成就動機的研究即為一例（Atkinson & Feather, 1974; McClelland, 1961）。七十年代以後，有關動機研究最大的特色就是認知因素對於人類行為的影響受到重視。至此，不僅機械論的驅力說被批評最烈，甚至傳統的動力觀點也被攻擊（Bandura, 1986, Mischel, 1973； Weiner, 1974）。本研究的主要目的著眼於瞭解台灣地區民眾的心理需求，此一研究取向的重要性可借下節所述的兩項需求理論的基本命題加以闡明。

心理需求的理論

Henry A. Murray（1938）認為需求是研究人格最適宜的一項假設性建構，所謂人格即是將個體的需求加以滿足，需求的衝突予以整合，以及對未來目標有所計畫的一種組織性代理體（organizing agent），而以個體的大腦為主宰中樞。在需求的定義上，Murray採熱力學的觀點，將其視為能量取得平衡的過程，因此，人類行為在需求的驅策下具有方向性與目標性。人類需求含有情（desire）、意（intention）、動（conation）三個成分，個體的行為後果可以客觀的代表需求的存在，而個體主觀報告的需求的情、意成分也是另一項指標。Murray最重要的貢獻乃是將人類需求作了十分詳細的分類，他希望經由所列舉的各項需求內容，使此一概念具有經驗驗證的可能性。他主要將需求分為內臟性即生理需求，包括空氣、水、食物、性、排泄、避傷害性或危險性等12項之多；以及心理性需求或衍生性需求，這類需求仍然受腦中樞控制，但不是基本性或生物性的驅力，其中包含個體對外界環境（無生命與有生命兩者皆有）的趨近性（獲取、保存、組織、認

可、秩序等）需求，控制性（支配、表現、求援、親和等）需求，以及逃避性（謙卑、順從、拒絕、自主等）需求，共有28項。以上這些需求有的可以意識到，有的則屬於潛伏性；有的是以需求的滿足為目標，有的則以需求的表達為動機，而激發出更多的需求。Murray強調需求間的衝突性與調和性，所以必須從需求間的關係去找尋個體在需求階層上的強勢需求，這也就是個體與個體間的差異來源。同時，需求的滿足尚須配合環境的刺激壓力（press），所以真正的行為單位是壓力與需求互動下的產物。Murray雖然也試圖對壓力加以分類，但在研究方法上，他並未提出一個具體的互動分析模式，因此，根據其理論而發展出來的測量工具僅以心理需求的探討為主。

另一位以研究人類需求著稱的是人本心理學者Abraham Maslow（1970，1971，1977），他的需求階層論所要主張的基本假設有三：人類行為具有統整性，動機的滿足是個體整體性的滿足，人類的動機出於天生自然且具主動創造性，以及社會文化會影響個體動機的滿足，但人類基本需求具有普遍性。Maslow提出七項人類基本需求，其順序層次由下而上分別有其優先性，必須較低層次的需求被適度滿足時，才可能產生較高層次的需求：

一、生理需求　主要是維持身體運作，是一種強勢需求，包括饑餓、口渴、痛苦或性慾的緊張，是屬於生理均衡狀態的驅力。

二、安全需求　是人類僅次於生物需求的第二重要需求，免於恐懼與焦慮幾乎是多數人的主要關心所在，包括生命的安全、生活的安定與保障。

三、愛與歸屬的需求　Maslow深受新心理分析學派的影響，相信愛人與被愛也是人類一項重要的基本需求，在與他人或團體建立親切溫暖的關係後，才有可能滿足個體更高層次的需求。

四、尊重需求　尋求自尊來自自我的尊重與他人的尊重，前者包

括個體的能力勝任、自信、成就、自主等需要；同時也要獲得他人的認可、賞識、尊敬等。總之是使自己感到有價值，有地位，受重視的自尊與名譽需求。

五、自我實現需求　此一需求之所以超越前一項尊重需求，乃是進入一個自我改進與自我策勵的層次，包括個性的發展、潛能的實現，充分地為自我尋求一種表達的理想方式。

六、知識與理解需求　求知與好奇心驅使個體對事物本身及其關係加以探索、分析、組織，企圖瞭解其真意並且從而建構知識與價值體系。

七、審美需求　獲得美感經驗雖然不能直接導源於人類的生存需求，但是追求系統、對稱、結構等美感表達，則使人類生活充滿豐富的想像。

以上七項需求中，Maslow又將前四項（生理、安全、愛與歸屬及尊重等）需求稱為匱乏需求，因為個體在缺乏這些方面的資源時，顯得緊張、失調，必須從環境中尋得具體滿足後，方得維持身心均衡狀態。自我實現、知識與理解、及審美需求則被稱為成長需求或超越需求，此時個體追求的是不斷的激勵與擴張，需求被充實而不是被補足，緊張是被追求的而不再急於消除。

Maslow的需求階層論與Murray的需求論不僅同樣具有實徵研究的可能性，事實上，二者的理論內涵也有不少共通之處：(1)兩人都認為需求有意識的，也有潛意識的層面，Murray並且設計了TAT投射測驗來探討潛意識需求。(2)需求有階層性，而且同一行為可能為滿足多項需求而發生。只是Maslow簡化了需求間的從屬關係，Murray則僅提出範例說明需求間優勢關係的複雜性。(3)心理需求有其遺傳或生理的基礎，社會與文化環境則有塑造心理需求的力量，兩人都重視環境給予個體需求挫折的不良影響。(4)強調觀察正常人的行為發展，才是

人格研究的正途。當然他們所提出的人類基本需求更是多有重複，所不同的是：(1)Maslow強調需求可多到無以計數，但應歸納出最基本的七類，而且層次分明；對Murray而言，需求的分類指標是多重的，為了經驗研究的方便，必須一一詳加列舉，同時，需求間具有衝突性，優勢需求是由相互比較中突顯出其對行為的支配力量。(2)Maslow相信人性有自我選擇的力量，也就是成長動機必然超越匱乏動機的基本信念，所以他的需求理論強調積極面多於人類秉性的醜惡面；Murray則把需求視為趨近性與逃避性兩大類，他受Freud影響至深，對於人性仍持悲觀性的看法，也因此使其理論較具價值中立性。

心理需求的測量

在上節中，我們詳細討論了兩位著名人格心理學者所提出的人類需求理論。本節將根據這些理論所界定的需求測量及研究發現進行討論，再進一步說明本研究的理論依據與研究假設。

有關Murray的理論驗證，其本人曾嘗試以投射測驗探討潛意識的動機，而使TAT不僅成為臨床心理學者熟悉的診斷工具，也成了其他許多心理測量工具發展的範本（Anastasi, 1982）。但是將近三十年來，測量心理需求的主要量表EPPS，則是A. L. Edwards在一九五四年根據Murray所列的28項心理需求中，選出15種需求編製而成，雖然Edwards企圖以強迫性選擇的題目設計來控制自陳式量表的「社會讚許性」汙染，但是結果不僅未如預期的理想，反而因「內在差異分數」（ipsative score）的誤用，造成測量上的問題，致使許多學者懷疑此一量表的可用性（Hicks, 1970; Stricker, 1966）。國內學者黃堅厚於民國五十六年將EPPS介紹並加以修譯後，幾乎成為研究台灣大學生心理需求的唯一工具（路君約，1970；劉焜輝等，1983；黃堅厚，1978；瞿海源與楊國樞，1972）。雖然以EPPS進行的研究為數可觀，但是多數研究結

果都遇到解釋上的困難，所以實際上在瞭解大學生心理需求的強度與影響因素時，無法獲得有系統的結論。也因為這類量表的迫切需要，近年來國內學者開始將EPPS修訂為單選式評定量表加以使用（王燦槐，1982；朱瑞玲與李黛蒂，1983；黃國彥等，1979；華月娟，1985）。在最近的一項研究中，朱瑞玲（1987）認為由於十五項心理需求間並非截然獨立，因此發現可以合併為三個主要因素，分別是自我成長需求（含堅毅、成就、變異、慈善、省察、親和、秩序及社會讚許八項需求），自我關注需求（含表現、攻擊、支配、戀愛、自主、求援及社會讚許等七項需求），以及人際依賴需求（含順從、求援、謙卑、親和及慈善需求），由上述三個需求因素觀之，Murray的需求論與Maslow的理論內涵有極高的相似性，至少已在實徵發現上得到支持。

至於以Maslow理論為藍本而設計的測量工具則比較零散，主要原因是Maslow對於心理需求的界定並不十分嚴謹（Goebel & Brown, 1981），尤其不容易找到適當的效標（例如自我實現者）來對編製的需求量表加以鑑別。根據李坤崇（1987）的整理，國外學者以各種不同的量表（包括自編問卷與晤談）所分析的需求類別，僅有少數一兩篇研究報告指出五種需求的存在，事實上，幾乎沒有任何研究明確發現需求間的階層關係。

綜合而言，有關Maslow需求階層論的研究有幾項特色：(1)研究工具多而雜，較常用的則只有一兩種，如Porter（1961）編製的需求滿足問卷（Need Satisfaction Questionnaire，簡稱NSQ），以及Shostrom（1963）編製的個人取向量表（Personal Orientation Inventory，簡稱POI）。(2)以需求滿足度測量為主（如上述之NSQ與POI），較不關心需求的強度。(3)往往研究單一項需求（尤其自我實現需求）與個人適應間的關係。(4)不同研究者對需求的界定與測量方法缺乏一致性的看法，除了滿足度外，亦有以重要性、困擾程度為需求指標，導致研

究結果更是複雜。

總之，有關心理需求的實徵性研究雖然在數量上十分可觀，但是已有研究成果並未獲得令人滿意的結論。檢討其中缺失，有兩項因素值得注意，第一，測量方法必須區分清楚，才能進行心理需求間的比較。例如需求滿足度與重要性不能相提並論；而強迫對比性分數也不宜作團體平均值的比較。第二，探討心理需求發展層次時，必須選用異質性高的研究樣本，以往研究太過偏重大學生樣本，否則即樣本人數偏低。

研究假設

前面曾經提到，無論在理論內涵上或實徵研究發現中，都肯定Maslow與Murray兩位學者對人類需求的類別與影響來源持有非常近似的看法，只是Maslow對各項需求間的差異與關係做了較詳細的界定，分類方式也較簡單。本研究即根據Maslow的理論架構，選出安全、愛與歸屬、尊重、自我實現等四項需求為人類心理需求的重要範疇。至於知識與理解需求和審美需求兩項，Maslow本人並未給予具體的定義，而在概念上，它們與自我實現經驗非常接近。換言之，自我實現需求可擴展成包含知識與審美需求。但對一般人而言，自我實現的意義並非只是具有創意的藝術或科學表現，所以我們不擬探討這類成長需求間的區分。本研究著重於需求強度的瞭解，故測量上採用情緒表達方式，即以「喜歡」、「覺得」或「害怕」來代表個人需求狀態，以避免因使用滿足度或重要性評量方式而造成與效標定義間的混淆（如生活幸福感或人生價值取向）。

本研究擬驗證的研究假設如下：

㈠個人的心理需求包含安全、愛與歸屬、尊重及自我實現等不同層面。

㈡不同文化與社會背景（如性別、年齡、教育、職業、居住地區等）影響個人的心理需求強度。

㈢個人心理需求間的差異受其背景因素的影響。

㈣個人心理需求強度與心理健康及生活感受有關。

研究方法

「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的研究工作，係自民國七十一年開始設計與擬題，七十二年從事第一次問卷預試，七十三年從事第二次預試，獲得供正式施測用的問卷（Ⅰ）與問卷（Ⅱ），隨即以台灣地區年齡在20歲至70歲之民眾為對象，進行正式的訪問調查工作。整個研究的抽樣方法與訪問過程在此不另加贅述。

本研究有關心理需求之資料，係來自問卷（Ⅱ）之訪問調查，此項調查的有效合併樣本共有4,199人（男性2,597人，女性1,602人），其中正式調查者為2,462人（男性1,722人，女性740人），補充調查者為1,737人（男性875人，女性862人）。本研究中的所有統計分析，皆係以此一樣本所得之資料為範圍。

問卷（Ⅱ）中共有58項題目，其中13項係有關個人背景的基本資料，其餘各題有些又包含若干小題，分別蒐集有關家庭狀況、宗教行為、休閒活動、教育觀念、教養方式、個人態度、生活感受、道德觀念、價值取向、心理需求、心理衛生、醫療行為等方面的資料。

本研究所分析的變項，主要係以與心理需求有關者，包括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職業類別及居住地區等五項個人背景資料，涉及的心理需求變項共有十六題，心理衛生題目共有十三題，生活感受十二題，以及道德觀念十二題。以下僅就涉及變項的組成特徵簡述之：

㈠心理需求：是本研究主要探討的變項，題目編製係參考Porter（1961）的需求滿足量表（NSQ），Shostrom（1963）的個人取向量

表（POI），及Edwards（1954）的愛德華個人興趣量表（EPPS）等需求量表，先由兩位心理學與一位教育心理學教授根據對Maslow理論的理解，以及對中國人的社會文化背景的認識，初步擬出四十餘項題目，再經由十人組成的研究小組討論後，保留了三十一題，以一千餘人的樣本進行預試調查，經因素分析方法選出十六題代表三個需求因素，分別是自我實現需求、人際安全需求、生活安定需求，編入問卷（Ⅱ）第52題。作答方式係要求受訪者根據個人實際情形就每題作六點量尺的評分，三項心理需求的題目與內容將於結果分析一節詳加討論。

㈡心理衛生：就十三題中以主軸因素分析法抽出二個因素，代表個人心理健康狀況，分別是情緒困擾（題目內容含強迫性害怕與行為、情緒不穩定、緊張不安、憂鬱及疑人等六項症狀），與慮病傾向（包括失眠、記憶力減退、注意力不集中，及擔心自己身體健康等五項症狀）；至於自殺與酗酒兩題則因因素負荷量太低而予以剔除。

㈢生活感受：以同樣方法抽得三個有關疏離感的因素來涵蓋十二題，因素一為孤立感，題目包括人際間避免來往或接觸，不信任以及消極的人生態度等五題。因素二為無力感，包括對個人能控制及影響環境事物的看法，是以肯定語句作答，但分數換算成強度愈高無力感愈強。因素三只有二題，分別是無從決定及掌握生活，以失範感命名之。

㈣道德觀念：從十二題中抽得公德心與孝養觀念兩個因素，前者共有七題，包含排隊上車、守時、守信、無照開車、少報所得稅、拆閱他人信件以及開空頭支票等。後者由婆媳爭吵，不奉養父母及不祭祀祖先三題組成。題目是以負面形式表達，但分數轉換成愈高分代表公德心或孝養觀念愈強。其餘有關上法庭作偽證與離婚兩題則未列入上述兩個因素中。

結果與討論

一、心理需求的因素結構

經過主成分因素分析，本研究亦抽出三個心理需求因素，可以解釋全部題目46.5%的變異量，與預試樣本結果相符合。將男女樣本分開分析時，也得到相同的因素結構。直交轉軸與斜交轉軸得出的結果亦無不同（表1係直交轉軸後的因素負荷量）。

第一個因素是「自我實現需求」，其主要內涵是喜歡體驗生活與追求知識，發揮才能，表現自我，關心並參與人類團體。這個因素可解釋總變異量的21%，信度係數（Cronbach's α）為.79。

第二個因素命名為「人際安全需求」，包含對自我信心不足與受人責備的恐懼，以及與他人關係的不安全感。此因素可解釋12.6%的總變異量，信度係數為.67。

第三個因素稱為「生活安定需求」，主要是強調生活的安寧與保障，重視家庭，喜歡親人間的互動。此因素可解釋總變量12%，信度係數為.58。

從抽出的三個因素中，我們不難發現Maslow所界定的愛與歸屬及尊重需求在此合併為人際安全需求，這一方面也許是兩者未分化原屬同一層次，即中層需求（楊國樞，1980）。另方面可能是在中國文化中較欠缺自我尊重的相關概念，至於自我實現及生活安定二因素則與Maslow的定義相當符合，在此處以生活安定需求代替安全需求較切題。當上述三個因素由所包含的題目分別以未加權累加分數來代表時，自我實現需求與生活安定需求之間有.35的相關，人際安全需求與上述兩個需求的相關分別是.09與.12。自我實現需求與生活安定之間的較高相關，部分原因可從其中共同包含的題目得知。因為前者所包含的「喜歡參加大家互相關心的團體」一題，也同時在生活安定需求上有.31的

表 1　心理需求的因素結構 *

因素結構 / 心理需求內容	自我實現需求		人際安全需求		生活安定需求		共同性		平均值		標準差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6)喜歡體會生活中的各種經驗。	.72	.69					.55	.51	4.64	4.41	.98	1.07
(1)喜歡利用各種機會增長知識。	.69	.64					.50	.47	4.75	4.67	1.05	1.05
(3)喜歡去想事物的前因後果。	.70	.59					.49	.36	4.33	4.17	1.11	1.10
(9)喜歡儘量發揮（發展）自己的才能。	.61	.67					.40	.46	4.63	4.36	1.03	1.12
(2)喜歡參加大家互相關心的團體。	.61	.61					.44	.42	4.45	4.38	1.06	1.12
(8)喜歡關心整個人類（世間人）的幸福與前途。	.60	.61					.41	.42	4.44	4.33	1.08	1.13
(5)喜歡了解別人的動機與想法。	.60	.54					.53	.42	3.53	3.29	1.26	1.33
(10)喜歡自然而然地表現自己的個性。	.54	.61					.31	.38	4.33	4.32	1.12	1.20
(15)害怕做錯事情受人責備。			.78	.78			.62	.63	3.64	3.91	1.28	1.23
(16)怕得罪朋友或失去朋友。			.75	.71			.58	.54	3.73	3.92	1.23	1.18
(13)當表現不盡完美時，就會覺得失去信心。			.69	.60			.48	.37	3.75	3.99	1.15	1.22
(14)覺得跟家人溝通（交談）不夠而感到疏遠。			.65	.61			.44	.39	3.46	3.53	1.28	1.35
(4)喜歡生活過得安定而平靜，不要有太多的變化。					.63	.68	.43	.48	4.86	4.98	1.00	.98
(12)遠離家庭時，就會覺得家的重要。					.65	.62	.46	.43	5.04	5.15	.94	.88
(11)覺得工作保障比升級要來得重要。					.67	.59	.45	.36	4.64	4.62	1.05	1.13
(7)喜歡與親戚互相往來。					.49	.58	.35	.39	4.69	4.73	.97	1.03
解釋變異量之百分比	21.4	20.0	13.2	12.1	12.0	11.8						

* 僅列出大於 .40之負荷量。

負荷量，而後者所含「喜歡與親戚互相往來」一題，則在自我實現需求上負荷量達.36。除此之外，顯然這兩種需求受某些共同因素影響，值得進一步探討。基本上，心理需求雖然可以有不同的類別，但彼此之間不可能毫無關係。

二、心理需求之間的差異

至於三項需求間的差異，則是生活安定需求最高，自我實現需求次之，然後是人際安全需求（平均值分別為4.84，4.34，3.72）。強度最高的生活安定需求在Maslow的需求金字塔中應是屬於第二低層的安全需求。以往研究或因樣本限制（大學生團體），或是測量方式不同（以滿足度或重要性評量），皆未有相同的發現。事實上，台灣民眾顯示對安定生活的強烈需要，正反映出人類基本需要的重要次序。

人際安全需求分數最低，有兩個可能原因：一方面是題目表達的是對事物的恐懼情緒，與其他兩類需求反應方式正好相反，有可能使民眾作答時強度偏低；另方面則是反應出這種逃避性需求遠比趨近性需求的吸引力為低，尤其是逃避心理性或社會性的傷害。許多學者強調中國社會的人際取向特徵，若以這種心理需求為指標時，似乎不易得到支持。在自我實現需求中，有一項關於喜歡了解別人的動機與想法的題目，其平均值居全部十六題之末（男性3.53，女性3.29，全體3.44），這可說明受訪者對於主動了解別人並沒有明顯的興趣，但相對的則比較在意他人是否給予自己不好的評價，同時喜歡參加的是相互關心的團體。因此，我們或許可以推論，一般民眾對人際關係的需求是屬於被動性的，需要他人的正面關懷，但並不十分恐懼社會性拒絕。

從不同背景的民眾個人在心理需求差異上的比較，我們可以更清楚理解三項需求間的差異來源（表2）。只有生活安定需求與自我實現需求間的差異在大專以上教育程度的民眾不顯著，這是因為高教育者逐漸加強在自我實現方面的需要，基本生活安定需要則比低教育者

表 2 三個心理需求因素之間的差異比較

比較之因素 / 組別	自我實現需求與人際安全需求				自我實現需求與生活安定需求				人際安全需求與生活安定需求			
	人數	平均值	差異平均值	t 值	人數	平均值	差異平均值	t 值	人數	平均值	差異平均值	t 值
性別												
男	2203	4.39 3.65	0.74	32.38	2232	4.39 4.81	-0.43	-26.55	2308	3.65 4.81	-1.17	-54.01
女	1288	4.23 3.83	0.40	13.52	1289	4.24 4.87	-0.63	-28.37	1381	3.82 4.87	-1.05	-38.31
城鄉												
城市	1997	4.38 3.70	0.69	27.92	2022	4.38 4.83	-0.44	-25.04	2093	3.71 4.83	-1.12	-49.52
鎮	755	4.33 3.68	0.65	16.25	768	4.33 4.87	-0.54	-19.64	824	3.66 4.88	-1.22	-32.14
鄉	739	4.18 3.80	0.38	10.70	731	4.19 4.81	-0.62	-22.81	772	3.79 4.81	-1.02	-30.08
教育程度												
大專以下（教育年數12以下）	2959	4.27 3.74	0.53	26.96	2976	4.27 4.83	-0.60	-43.31	3151	3.73 4.86	-1.13	-61.49
大專以上	532	4.68 3.59	1.09	24.45	545	4.68 4.67	0.01	0.24	538	3.60 4.67	-1.07	-24.25
年齡												
20～29歲	830	4.45 3.74	0.72	20.19	836	4.45 4.67	-0.22	-8.17	871	3.73 4.67	-0.93	-27.47
30～39歲	1029	4.36 3.63	0.73	21.18	1043	4.37 4.83	-0.47	-19.86	1079	3.64 4.84	-1.20	-37.73
40～59歲	1272	4.28 3.74	0.54	18.04	1280	4.29 3.74	-0.64	-31.01	1356	4.92 4.92	-1.19	-42.50
60～70歲	360	4.12 3.80	0.31	5.39	362	4.11 4.90	-0.79	-18.33	383	3.79 4.92	-1.13	-21.24
職位類別												
專業管理人員	299	4.71 3.56	1.15	17.94	310	4.70 4.86	-0.15	-3.71	315	3.57 4.85	-1.28	-21.99
佐理人員	394	4.59 3.78	0.81	14.80	406	4.58 4.78	-0.20	-5.75	416	3.78 4.79	-1.01	-20.32
商業買賣人員	354	4.38 3.58	0.81	13.25	349	4.41 4.80	-0.40	-9.77	367	3.58 4.79	-1.21	-20.66
服務及體力工人	1953	4.26 3.75	0.51	21.66	1963	4.26 4.85	-0.59	-33.54	2082	3.75 4.85	-1.10	-49.18
農人	415	4.07 3.73	0.34	6.81	417	4.07 4.83	-0.75	-21.05	433	3.71 4.83	-1.12	-23.68
軍警人員	76	4.51 3.59	0.92	6.89	76	4.49 4.90	-0.41	-4.26	76	3.58 4.88	-1.30	-9.92

+：以上關聯樣本的差異檢定之t值，除大專以上組在自我實現需求與生活安全感需求之間未達顯著差異外（$p>.05$），其餘均達.001顯著水準。

為弱。此外，隨著年齡增加，這兩項需求間的差距亦有增加。在職業類別方面，農人與服務及體力工人在此二項高低層需求間的差異亦最大。

自我實現需求與人際安全需求之間的差異大小，亦因受訪者背景而有所不同，其中以專業及管理人員的差距最大，教育程度高者也有相同的情形；年齡愈輕，差距亦加大。總之，差距的改變來自在不同背景下兩項心理需求強度互有增減，而這些背景因素影響的方向都很一致，在下一節將進一步討論各種變項對三項心理需求產生的作用。

人際安全需求與生活安定需求之間的差異，在各種不同背景的民眾中都十分穩定，這是因為這兩項需求受個人背景因素影響的程度都較低。

以上有關心理需求之間的差異比較有其限制，因為三項需求是由不同題目組成之量表來測量。而由於本研究設計的需求量表其代表性仍不完善，即使就個人自己對三項需求強度進行內部比較，其部分差異來源有可能來自測量誤差，所以在推論上須特別謹慎。

三、影響心理需求的相關因素

從上節的討論，我們已經發現三項心理需求間的高低，在性別、年齡、教育、職業甚至居住的城鄉地區上，顯示出不同的差距。若將以上五項背景變項同時考慮，分別進行三項心理需求的變異數分析，或可進一步明瞭各項背景因素對個人心理需求的影響。

除了城鄉地區外，性別、年齡、職位及教育等因素對自我實現需求均有顯著影響（表3）。由於這些變項間彼此有相關存在，當控制其他變項後，每一變項分別的淨影響力（β值）為性別.11，城鄉.04，年齡.13，職位類別.18，教育程度.10（若以教育年數作共變項，其影響力不變，故採用12年為分界點，分成大專以下及以上兩組）（表3.1）。其中男性比女性需求為高，而鄉村居民分數稍低，但未達顯著水準（$p>.01$）。年齡愈輕，自我實現需求愈高，教育程度高者亦然。

表 3 自我實現需求之變異數分析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值
主要效果	11278.470	11	1025.315	34.792 ***
性別	1197.835	1	1197.835	40.646 ***
城鄉	131.274	2	65.637	2.227
年齡	1680.158	3	560.053	19.004 ***
職位類別	2629.104	4	657.276	22.304 ***
教育程度	804.827	1	804.827	27.310 ***
交互效果	2175.083	45	48.335	1.640
解釋項	13453.554	56	240.242	8.152 ***
誤差項	103055.119	3497	29.470	
全體	116508.673	3553	32.792	

***p<.001

職位方面，以專業管理人員居首，佐理人員次之，再者是商業買賣人員，服務及體力工人更低，自我實現需求最低的是農人（為便於統計分析，我們將職位分類加以合併，專門技術與行政管理人員合為一類，服務與生產體力工人合為一類，並剔除76名軍警人員）。

在人際安全需求方面，三項背景因素都有個別顯著影響（表4與4.1），但是影響的程度並不大。與自我實現需求最大的不同是其受影響的方向正好相反。換言之，女性人際安全的需求要比男性高；鄉村居民需求比城鎮都市居民為高，60歲以上老年人人際安全需求最高，30至39歲的人口則反應出低於平均值的需求，大專以下教育程度者需求較高。較為特殊的是，在不同職業中，佐理級人員最在乎人際安全壓力，農人、商業買賣者以及專業管理階層人員比較不害怕人際的緊張與不安。

影響生活安定需求的因素分別是性別、年齡及教育程度（表5與5.1）。與前項人際安全需求十分類似，女性與大專以下教育程度者有較高的生活安定需要；而年齡與生活安定需求也有顯著正相關。

表 3.1 自我實現需求之多元類別分析

變項類別	人數	未調整 離均差	未調整 ETA	調整後 離均差	調整後 BETA
總平均值=34.58					
性別			.11		.11
女	1334	- .80		- .79	
男	2220	.48		.47	
城鄉			.11		.04
城市	2021	.43		.12	
鎮	778	- .02		.10	
鄉	755	-1.13		- .42	
年齡			.14		.13
20－29歲	854	.99		.94	
30－39歲	1056	.30		.17	
40－59歲	1298	- .37		- .31	
60－70歲	355	-1.89		-1.61	
職位類別			.25		.18
專業管理人員	314	3.03		2.07	
佐理人員	409	2.03		1.52	
商業買賣人員	367	.61		0.33	
服務及體力工人	2028	- .55		- .36	
農人	436	-2.06		-1.51	
教育程度			.21		.10
大專以下（教育年數12以下）	3019	- .50		- .23	
大專以上	535	2.84		1.31	
R^2 =.10 R=.31					

我們將宗教信仰加入考慮時，發現在控制性別、教育、城鄉地區等因素後，不同宗教信仰會影響自我實現需求（β=.09），主要差異

表 4 人際安全之變異數分析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值
主要效果	923.237	11	83.931	7.017 ***
性別	274.019	1	274.019	22.909 ***
城鄉	133.779	2	66.889	5.592 **
年齡	150.918	3	50.306	4.206 **
職位類別	152.853	4	38.213	3.195
教育程度	72.622	1	72.622	6.072 **
交互效果	666.385	45	14.809	1.238
解釋項	1589.622	56	28.386	2.373 ***
誤差項	44004.386	3679	11.961	
全體	45594.008	3735	12.207	

**p<.01, ***p<.001

來源是基督教自我需求高於平均值.78，而民間信仰者則低於平均值.74。至於人際安全與生活安定兩項需求則不受宗教影響。

綜合以上發現，性別在自我實現、人際安全及生活安定三項心理需求上的差異，與國外學者的實徵結果類似（Dieth, 1978；Goebal & Brown, 1981），即女性在人際安全（愛與歸屬）需求上及生活安定（安全）需求上高於男性，而在自我實現需求上較男性為低。亦與朱瑞玲（1987）以Murray的15項需求研究結果甚為接近，即男性在自我成長（自我實現）需求與自我關注需求分數上高於女性，在人際依賴（愛與歸屬）需求方面則低於女性，顯然性別對人類心理需求的影響已相當穩定。

教育在心理需求上所扮演的育化角色也非常清楚，受過高等教育的民眾普遍的提昇了實現自我，發展群己關係，追求知識等慾望，對較低層次的需求則有減弱的趨勢。同時從職位類別對自我實現需求的影響，更可說明Maslow所謂工作認同感與工作價值對自我實現者的重要，屬於高職業階層的人要比從事體力勞動的人更嚮往自我發展，強調個體的自主性。

表 4.1 人際安全之多元類別分析

變項類別	人數	未調整 離均差	未調整 ETA	調整後 離均差	調整後 BETA
總平均值=14.86					
性別			.09		.08
女	1442	.41		.36	
男	2294	-.26		-.23	
城鄉			.05		.06
城市	2096	-.02		-.03	
鎮	839	-.23		-.26	
鄉	801	.31		.34	
年齡			.06		.06
20－29歲	879	.12		.06	
30－39歲	1101	-.30		-.29	
40－59歲	1383	.08		.11	
60－70歲	373	.31		.33	
職位類別			.07		.06
專業管理人員	319	-.58		-.22	
佐理人員	420	.23		.40	
商業買賣人員	384	-.47		-.34	
服務及體力工人	2161	.14		.07	
農人	452	-.07		-.26	
教育程度			.06		05
大專以下（教育年數12以下）	3209	.08		.07	
大專以上	527	-.50		-.40	
R^2 =.02 R=.14					

Maslow（1971）曾強調需求階層性發展的觀念，即隨著年齡成熟，低層需求會逐漸為高層需求所取代。本研究則發現年齡與自我實現需

表 5 生活安定需求之變異數分析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值
主要效果	927.584	11	84.326	12.536 ***
性別	59.303	1	59.303	8.816 **
城鄉	28.048	2	14.024	2.085
年齡	523.045	3	174.348	25.919***
職位類別	46.183	4	11.546	1.716
教育程度	161.559	1	161.559	24.018***
交互效果	399.000	45	8.867	1.318
解釋項	1326.584	56	23.689	3.522***
誤差項	25406.413	3777	6.727	
全體	26732.997	3833	6.974	

**p<.01, ***p<.001

求有負相關，與生活安定需求則有正相關。雖然研究對象是20歲以上的成年人，但理論上自我實現的顛峰時期並不在20至29歲這個年齡層；而年紀愈大，生活安定的需求反而增強，也不能符合需求發展的假設方向。事實上，有關年齡與心理需求發展的關係，Maslow的想法從未得到具體的驗證（Goebel & Brown, 1981）。雖然我們不能掌握除了教育程度，城鄉背景及職業以外的社會結構乃至文化特質，無法充分說明心理需求發展上的環境影響因素，但是個體成熟與心理需求之間的關係，在本研究結果中已甚為清楚：年輕人具有較強烈的追求自我實現的動機，年紀漸長，經歷愈多，尋求一個安寧平靜的生活則更為重要，而且根本上生活安定在個人一生中都是最強的需求，只是隨著年齡尚會繼續上升罷了。

四、心理需求與心理健康及生活感受之關係

心理需求的滿足或匱乏程度雖然可以直接由個體主觀報導，但是如此一來，容易與需求強度的主觀認知產生混淆，而無法鑑別「需求」此一構念（construct）的效度。根據理論，需求挫折與心理疾病之間

表 5.1 生活安定需求之多元類別分析

變項類別	人數	未調整 離均差	未調整 ETA	調整後 離均差	調整後 BETA
總平均值=19.35					
性別			.04		.05
女	1476	.13		.17	
男	2358	- .08		- .10	
城鄉			.04		.03
城市	2167	- .04		- .03	
鎮	863	.19		.15	
鄉	804	- .08		- .09	
年齡			.15		.15
20－29歲	897	- .68		- .66	
30－39歲	1135	.03		.03	
40－59歲	1418	.34		.33	
60－70歲	384	.22		.24	
職位類別			.03		.05
專業管理人員	333	.03		.35	
佐理人員	434	- .21		- .01	
商業買賣人員	387	- .12		- .09	
服務及體力工人	2221	.06		.0	
農人	459	.0		- .17	
教育程度			.10		.09
大專以下（教育年數12以下）	3290	.11		.10	
大專以上	544	- .67		- .59	
R^2 =.04 R=.19					

有正相關，而需求滿足則有積極進取、快樂的感受，對生活品質的評價亦較高。至於需求強度與上述這些挫折（或滿足）指標之間的關係

為何？必須先考慮成長（超越）需求與匱乏需求本質上的差異。就匱乏需求而言，心理健康、生活愉快代表需求被滿足而強度會降低；但在成長需求方面，需求滿足後仍可繼續有更強的動機去尋求自我實現，反之，缺乏自我實現需求者才易產生身心困擾，對生活感到消極。因此本研究亦以因素分析方法選取了兩項心理健康指標：⑴情緒困擾（包括強迫觀念、情緒不穩定、緊張不安、憂鬱及疑心等症狀），⑵慮病傾向（擔心身體方面的健康情形，記憶力減退、失眠、注意力不集中等5項症狀），以及三項代表生活感受（疏離感）態度指標：⑴孤立感（指避免人與人之間的接觸），⑵無力感（指對事物的控制力不夠），⑶失範感（無所適從的想法），分別與三項心理需求求相關，表6括弧內的正負符號則代表理論預測的方向。自我實現需求與三項消極性生活態度的負向關係完全得到支持，其中無力感與內外控信念的內涵最為接近，國外也有相同的研究發現（Barling & Fincham, 1979; Lester, et al., 1983），只是他們以自我實現需求滿足度為指標，兩者的預測方向乃是一致的。自我實現需求與心理疾病間的相關不明顯，甚至有相反方向的相關（與情緒困擾呈.05之關係）出現，進一步探究其因，發現在大專以上教育程度的樣本裏，自我實現需求與情緒困擾無關，與慮病傾向則有-.08的相關，則較接近理論假設。在匱乏需求方面，人際安全需求與五項指標間的關係有四項獲得支持，只有與無力感之間沒有顯著相關存在，此點並不難理解，因為無力控制的對象是事物而不是人，但與孤立感則有清楚的正相關，表示人際安全的需求愈強，其對人際間的不信任與逃避也愈強，人際不安同時也帶來個人的情緒困擾與慮病傾向。生活安定感與心理健康及生活態度間的關係只有一項失範感（r=.08）符合預測，從其與無力感及情緒困擾之間的顯著負相關（r=-.19與-.05）看來，生活安定需求愈強，對心理健康、快樂生活反而有利，因此它即使是一項匱乏需求，但一旦達到某種程度的滿

足，這種需求或已具有功能自主性，即使滿懷這種企望安定與保障的心情，反而成為一種安定的力量。

表 6 心理需求與生活適應之關係

生活適應 / 心理需求	孤立感	無力感	失範感	情緒困擾	疾病傾向
自我實現	−.23*** (−)	−.35*** (−)	−.09*** (−)	.05** (−)	−.02 (−)
人際安全	.14*** (+)	−.01 (+)	.17*** (+)	.30*** (+)	.21*** (+)
生活安定	−.03 (+)	−.19*** (+)	.08*** (+)	−.05*** (+)	.00 (+)

**p<.01, ***p<.001

結 論

考察國內外相關文獻，個人心理需求的研究數量雖多，研究成果則甚難評估。推究其因，有幾個可能因素：(1)分析測量工具不能充分代表心理需求的內涵，或不宜作傳統統計分析比較；(2)研究樣本以大學生為主，同質性太高，不易表現出需求間的差異，或者因樣本人數太少，如經理或心理輔導人員等專業性團體，則代表性不足；(3)心理需求理論本身假設模糊，以致在操作性定義上產生困難，以自我實現為例，即為十分抽象的構念。

以上提出的三項缺失，本研究盡可能予以克服。事實上，以全國性的樣本進行心理需求及相關因素的研究，在國內應屬創舉，國外亦不多見（Veroff & Smith, 1985），所以在研究設計上仍有一些無法避免的限制，諸如題目必須力求簡化，深入訪問既無可能，拒絕回答的原因更難掌握。總之，在有效資料的選取與分析時，必須非常謹慎，

則實徵發現的解釋才有意義。

本研究的目的，是以Maslow的需求理論為藍本，將其認為人類普遍存在的四項心理需求：安全、愛與歸屬、尊嚴、自我實現，希望在台灣地區民眾身上尋求驗證。結果發現可劃分出三項基本心理需求：生活安定、人際安全、自我實現，與理論有相當程度的符合。但是需求間的差異順序及關係則不支持Maslow原有的想法。台灣地區民眾不僅有強烈的生活安定需求，同時這項需求與自我實現間有高相關；而且隨著年齡增長，生活安定需求也愈高，自我實現需求則有下降的趨勢。我們的看法是，生活安定的需求不一定如Maslow所謂是一種匱乏性需求，它可以不斷的維持滿足且繼續需要的狀態，從其他心理健康及生活感受指標與此項需求的相關證據，這個看法應是可以成立的。

自我實現需求是一項相當主觀的認知，自我實現需求的滿足或所謂自我實現者更不易界定，最多的是根據工作成就來作為效標，但是Goertzel et al.（1978）曾分析過317位名人傳記，他們發現這些成功者在其人生歷程中充滿荊棘，一般性的描述十分困難，每個人都有獨特性，因此即使歸納出許多成功者的性格或環境特質，亦不可能完全適用於任何一位成功者，也許這是Maslow當初訂出自我實現者的十五項特質很難量化且累加平均的主要原因，也使學者們對測量自我實現滿足度的POI量表無法滿意（Hattie et al.,1984； Leak, 1984）。我們不擬直接測量自我實現的滿足程度，我們的假設是自我實現需求強度愈高，則一個人應愈有積極健康的心理，實徵發現符合這項假設。至於自我實現需求隨著年齡有退減的情形，甚至在大學生樣本也曾發現過（李坤崇， 1987），似乎是值得令人深思的現象，究竟「與工作融為一體，超越自我」真是人生成熟的最高境界，抑只是青年時期的人生大夢？

男女的心理需求有別，與其說是生理結構的不同，毋寧說是社會

調教出來的性別角色期望，這種明顯的兩性化需求差異，在不同的教育程度或職業團體內都存在，如果年齡、教育是個人現代性的預測指標，則性別的心理需求差異反映了一個社會現代化的程度。

中國人對人際安全的需求不及生活安定來得重要，但也比自我實現需求為低，因此不能遽下結論認為是停留在低層需求不能滿足的緣故。前面已提到，生活安定需求不必視為一種匱乏，它可能是一個重要的文化價值，因為它不僅與自我實現需求有.35的高相關，同時也與公德心及孝養觀念有顯著正相關（r=.24,與.28），自我實現需求與前述二項道德觀念之間的相關分別為.12與.27，人際安全需求則沒有顯示任何關係。國外亦有研究指出：尊重需求高者比安全需求高者在道德發展上的層次較高，利他行為較多（Wilson, 1976； Wilson & Wilson, 1977），顯然說明相對於人際安全需求，生活安定與自我實現兩個需求層次較為接近。逃避性的人際安全恐懼感低，並不能涵蓋愛與歸屬的正面趨近性需要，這是本研究設計中比較不週全的一項，解釋三項心理需求的順序時必須特別謹慎。單從人際安全需求的強度，無法說明台灣民眾的人際焦慮狀態，因為缺乏可供比較的資料；但從其與心理困擾及消極性生活態度的關係，可以推測人際安全需求的測量具有預測行為反應的能力。

教育使個人自我實現需求增加，降低人際安全與生活安定的需求，這點非常符合Maslow對自我實現的看法，雖然他也強調不是只有知識份子或者具有藝術創意的人才可能達到自我實現的境界。不可否認的，就自我認知的評價方式，自我實現的體驗仍然限制於個體的認知能力上，甚至須具有抽象表達能力的條件。

綜合而言，本研究的結果顯示：人類心理需求至少有三個類屬；而教育、年齡、職業以及性別會影響心理需求強度；心理需求與各項生活適應指標亦有明顯關係；本研究發現對Maslow需求階層論只有部分性支持。

參考書目

王燦槐

1982 心理需求、環境壓力與逃學行為。臺大心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朱瑞玲

1987 愛氏性格量表之因素結構。未發表之論文。

朱瑞玲、李黛蒂

1983 評定式愛氏性格量表之初步修訂報告。測驗年刊，30，45-52。

李坤崇

1987 我國大學心理需求之調查研究。臺南師專學報，20，201-237。

黃堅厚

1967 中國大學生在艾氏興趣量表上的反應。心理與教育，第1期，52-86頁。

黃堅厚

1976 大學生心理需求的轉變。測驗年刊，第23輯，46-52頁。

黃國彥、鄭慧玲、楊國樞

1978 國中學生的心理需求與問題行為的關係。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之24，61-75頁。

楊國樞

1980 生活素質的心理學觀。中華心理學刊，第22卷，第2期，11-24頁。

路君約

1970 國立臺灣大學新生人格特質之研究報告。臺大心理學研究報告，第12期，1-6頁。

華月娟

1985 逃避事業成就傾向之因素結構、性別差異及相關變項，臺大心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劉焜輝、楊宗德、陳李綢

1983 師大學生在艾德華斯個人興趣量表反應之研究。測驗年刊，第30輯，35-44頁。

瞿海源、楊國樞

1972 中國大學生現代化程度與心理需要的關係。載於李亦園、楊國樞編：中國人的性格。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381-410頁。

Anastasi Anne

1982 *Psychological Testing.* (5th ed.) New York: Macmillan.

Atkinson, John W. & Feather, Norman T.

1974 *A Theory of Achievement Motivation.* (Eds.) New York: Winston-Wiley.

Bandura, Albert

1986 *Social Foundations of Thought and Action: A Social Cognitive Theory.*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Barling, Julian & Fincham, Frank

1979 Maslow's need hierarchy and dimensions of perceived locus of control. *Journal of Genetic Psychology,*134：313-314。

Dietch, James

1978 Love, sex roles, and psychological health.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ssessment,* 42：626-634。

Edwards, Allen L.

1954 *Manual of the Edwards Personal Preference Schedule.* N. Y.: Psychological Corp.

Freud, Sigmund

1910 The Origin and development of psychoanalysis.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ology,*21:181-218。

Goebel, Barbara L. & Brown, Delores R.

1981 Age differences in motivation related to Maslow's need hierarchy.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14：253-257.

Goertzel, Mildred G., Goertzel, Victor & Goertzel, Ted G.

1978 *Three Hundred Eminent Personalities.*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Publishers.

Hattie, John, Hancock, Peter & Brereton, Karen

1984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wo measures of self-actualization.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ssessment,* 48(1)：17-25.

Hicks, Lou E.

1970 Some properties of ipsative normative, and forced-choice normative measures. *Psychological Bulletin,* 74：167-184.

Leak, Gary K.

1984 A multidimensional assessment of the validity of the Personal Orientation Inventory.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ssessment,* 48(1)：37-41.

Lester, David, Hvezda, Judith, Sullivan, Shannor, & Plourde, Roger

1983 Maslow's hierarchy of needs and psychological health. *Journal of General Psychology,* 109：83-85.

Maslow, Abraham H.

1970 *Motivation and Personality*（2nd ed.）. New York: Harper & Row.

1971 *The Farther Reaches of Human Nature.* New York: Viking Press.

1977 A theory of metamotivation: The biological rooting of the value-life. In H. M. Chiang & Maslow, A. H. (Eds.), *The healthy personality,* 28-48,

McClelland, David C.

1961 *The Achieving Society.* Princeton, NJ: Van Nostrand.

Mischel, Walter

1973 Toward a cognitive social learning reconceptualization of personality. *Psychological Review,* 80: 252-283.

Murray, Herry A.

1938 *Explorations in Personalit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orter, Lyman

1961 A study of perceived satisfaction in bottom and middle management jobs. *Journal of Applied Psychology, 45*：*1-10.*

Shostrom, Everrett L.

1963 *Personal Orientation Inventory* Manual. California, Educational and Industrial Testing Service.

Stricker, Lawrence J.

1966 Review of the Edwards Personal Preference Schedule. In O. K. Buros (Ed.), *The Sixth Mental Measurements Yearbook.* Highland Park, New Jersey: Gryphon Press.

Veroff, Joseph & Smith, David A.

1985 Motives and Values over the adult years. In D. A. Kleiber & M. L. Maehr (Eds.), *Advanced in Motivation and Achievement,* Vol.4. London: JAI Press.

Weiner, Bernard

1974 *Cognitive Views of Human Motivation.*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Wilson, John P.

1976 Motivation, modeling and altruism: A personx situation analysi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34：1078-1086.

Wilson, John P. & Wilson, Stephen

1977 Psychological needs and moral judgment. *Psychological Reports,* 41：475-479.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乙種之20
中華民國77年（1988）頁447-471

義務性道德與功利性道德：台灣社會中的道德判斷及其相關變項

黃 光 國

國立台灣大學心理學系

一、序論

Kohlberg（1958）的道德發展理論認為：世界各文化中兒童的道德發展都要經歷一系列不變的程序，由前俗例層次（preconventional level）的懲罰—服從取向（orientation of punishment and obedience）和享樂取向（hedonistic orientation），經過俗例層次（conventional level）的人際和諧取向（interpersonal concordance orientation）和法律與秩序取向（law-and-order orientation），而發展到後俗例層次（post-conventional level）的社會契約與合法取向（social contract and legalistic orientation）或普遍性的倫理原則取向（the orientation of universal ethical principles）。他在提出這項理論之後，首先以其「故事及語句記分體系」（story and sentence-scoring system）比較美國、臺灣及墨西哥之地區都市中產階級孩童的道德發展趨勢。此後，心理學家在研究中國人的道德行為時，大多沿用其研究典範，將他的「道德困境故事」（moral dilemmatic stories）翻譯成中文，說給不同年齡層的孩童聽，然後問受試者一系列標準化的問題，再依照Kohlberg的「道德判斷記分手冊」（moral judgement scoring manual）予以記分，並以之與其他文化中所得的結果互作比較。

用這種典範所得的研究結果基本上也大同小異。舉例言之，Kohlberg（1969）的研究發現：在十歲時，美國、臺灣、墨西哥三地區兒童所使用的道德思考方式並沒有明顯的差異。然而，從十三歲開始，中、美兩國兒童道德判斷取向的差異便逐漸擴大。到了十六歲，和同齡的美國兒童相較之下，在臺灣的中國兒童較常使用第三階段「乖寶寶式」的思考方式，而較少使用第五階段的「契約及法律取向」，以及第六階段的「良知及原則取向」。陳英豪（1978）用Kohlberg的方法研究390名由8歲到16歲的中國兒童，並以其結果與以1976年版Kohlberg「道德判斷記分手冊」中所載的美國常模互作比較，結果顯示：臺灣的青少年較少使用第五階段的思考方式。程小危和雷霆（Cheng and Lei, 1981）用Kohlberg 1978年修訂的A式訪談表及計分系統（Colby,Gibbs, and Kohlberg, 1978）測量213名由7歲至23歲的中國青少年，其結果顯示：從十七歲後，第四階段的「權威及維持社會秩序取向」即成為中國兒童的主要思考方式。後來他們又以「道德類型記分手冊」中所列的B類道德作為記分標準（Kohlberg and Tappan, 1983），重新分析其1981年的研究資料（Lei and Cheng,1984）。結果顯示：在不受外在權威影響而能作自主性道德判斷的B類道德思考上，中國兒童的得分總是比美國兒童為低。

綜合以上的研究發現，我們可以看出：中國兒童通常比較關心社會整體的利益，他們傾向於認同其所屬群體的規範，比較尊重權威，強調社會秩序的維持，常常用群體的觀點來判斷事物，認為群體的目標、價值和需求重於個人的目標、價值和需求（Hwang, in press）。用Kohlberg道德發展階段的理論架構來看，中國兒童這種道德思考和道德判斷的特性，可以說是「停滯」在道德發展的第三或第四階段，而較同年齡的美國兒童的道德發展水準為「低」。

Kohlberg所樹立的這種研究典範曾經引起許多心理學家的批評。

有些人批評其「道德困境」的故事太受文化限制（Dien, 1982），Kohlberg也曾經為此原因修改其故事內容（Kohlberg, 1980）。但他最受爭議的主張，則是其學說中有關道德發展階段普遍性的假設。Kohlberg認為：道德思考由「懲罰—順從取向」經歷六個階段而發展成為「良知—原則取向」，是一種「放諸四海而皆準」的道德發展歷程，不論是在那一種文化中，兒童的道德發展都要經過這六個階段。然而，許多心理學者指出：Kohlberg六個階段的道德發展歷程其實是個人在西方文化中社會化的結果（Simpson, 1974; Perry, 1968）。基督教的傳統主張：上帝是世間萬物的造物主，上帝造物是一種完全自由的行動，不受任何外力的影響。上帝照自己的形象創造了人類，因此，人類多少也擁有像「上帝造物」時的那種「自決的自由」（freedom of self-determination）。在另一方面，希臘哲學家大多主張依照人性的思考來判斷道德的是非和善惡，理性因此變成西方哲學中定義道德的關鍵性概念。在這兩種傳統的交互影響之下，人類的理想便是要成為自主的個體，能夠自由地作抉擇，決定自己的目標，並且為自己的行動負責（Dien, 1982）。換言之，Kohlberg由「懲罰—順服」朝向「良知—原則」之階段發展的想法，不過是西方文化理想的反映而已。

這種文化思想和東方集體主義的文化思想可以說是截然不同的。在中國，對個人行為影響最大的文化因素是儒家思想。儒家思想認為：人間社會和宇宙秩序都應當遵循同樣的法則，「人德」和「天德」應當並行不悖。聖人最重要的責任之一，便是努力設法詮釋「天理」，「立人德於天德」，啟示出絕對而具有普遍性的道德法則，讓人們得以遵行。儒家以為：人類天生而有「仁心」。孔子和孟子更以「仁」為基礎，加以引申闡揚，建立了一套複雜的「仁—義—禮倫理體系」，作為後人遵循的理據。依照儒家的觀點，「仁者人也」，「仁」是做人的根本道理，也是「本心之全德」，儒家修養的終極目標，便是要

發展「仁心」，以締建和諧的社會。然則，什麼叫做「仁」呢？

「仁者愛人。」

「仁者以其所愛及其所不愛。」

「仁者無所不愛也。」

依照儒家的理想，仁心的實踐是有差序性的，仁者在實踐其「愛人」的涵養時，是「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先「反求諸己」，而後「推己及人」，依照自己和他人之間的倫理關係一層層地往外擴展，「以其所愛及其所不愛」，最後達到「無所不愛」的境界。在儒家看來，一個「仁心」高度發展的人，必然是個「通情達理」的人。他在某一特殊情境中從事有關人間事物的判斷時，一定能夠面面俱到，通盤考慮有關因素，作出能夠讓各方感到滿意的合宜決定。

這種道德發展的理想所強調的是：個人在一定時空中的直覺感受及其綜合判斷的能力，其本質根本不同於Kohlberg第六階段所強調的分析性思考、個人的抉擇、及為個人的行動後果負責。換言之，我們要瞭解中國人的道德行為，一定要改弦易轍，樹立新的研究典範，不能一味套用Kohlberg的模式，以為東方兒童的道德發展「停留」在較西方兒童為「低」的發展階段。那麼，這種新的研究典範方向何在呢？Dien（1982）指出：中國人常常用「不懂事」一詞來描述兒童，意思是說這個兒童還不懂得人間的事務。在中國，道德的成熟指的是能夠領悟出「某一特殊情境中回報的文化規範、社會交易的法則、各種不同的社會資源、以及複雜的關係網絡」，並且能夠以之作為基礎，作出合宜的判斷（Dien，1982：239）。換言之，要研究中國人的道德行為，一定要先將這套體系具體地描述出來，從其中導衍出各種不同的假設，再用行為科學的實證研究方法來加以驗證。

黃光國（Hwang, 1987）有鑑於此，特地以社會交易理論為基礎，發展出一套「人情與面子」的理論模式，來說明中國人的社會行為。

這套理論模式將中國社會中的「關係」區分為：情感性關係、混和性關係，和工具性關係三種，認為個人會分別以需求法則、人情法則，和公平法則，和這三類不同關係的人交往。所謂「情感性關係」主要是指家庭成員之間的關係。依照儒家的理想，個人必須竭盡所能，爭取各種社會資源，以滿足家人的需要，因此，家庭中的交往法則是「需求法則」。混和性關係是指個人與其家庭外社會關係網內其他人之間的關係，這種關係的特色之一是，交往雙方預期他們將來還會再作更進一步的交往，所以個人必須以「人情法則」和他人交往，儘量做人情給別人，維護彼此的面子，並且和他人保持和諧的人際關係。工具性關係則是個人為了追求與情感無關的一般性目標，而和他人建立的關係。在這種關係中，個人是以他人作為達成自己目標的工具，目標達成後，關係即中止，個人並不預期他會再和對方作更進一步的交往，因此他能夠客觀計算他和對方交往可能獲得的利益以及必須付出的代價，而以「公平法則」和對方交往。

依照黃氏的分析，在中國社會中，儒家倫理所約束的最重要範疇是，個人應當如何以「需求法則」和家人交往。其次，才是如何以「人情法則」和熟人交往。至於如何以「公平法則」和屬於工具性關係的其他人交往，則是儒家倫理未曾規範的範疇。用西方倫理學的概念來看，儒家所設定的家庭倫理基本上是一種「義務性道德」（obligatory morality），它針對不同的社會情境及社會對象，立下一組「斷言式律令」（categorical imperative），要求個人加以遵行。至於如何以「人情法則」和屬於混合性關係的人交往，以及以「公平法則」和屬於工具性關係的其他人交往，則是一種「功利性道德」（utilitarian morality），其行為的準據是行動後果利害得失的比較權衡（the comparative balance of good over evil produced）。

類似的概念亦可用Youniss（1978）對人際關係的分類來加以理

解。Youniss重新解釋Piaget所謂的「社會知識」(social knowledge),他認為:兒童在其發展過程中,必須學會如何處理兩種不同類型的人際關係,一種是「限制性的關係」(relations of constraint),在這種關係中,個人「可以將某些規則或理念加之於其他人,而不用考慮對等的相互性」(equal reciprocity)。另一種是「合作性的關係」(relations of cooperation),其中包含雙方的互惠和合作。前者會導致「他律型的知識」(heteronomous knowledge),後者則會發展出理性與「自律型的思考」(autonomous thinking)。

如果Kohlberg的道德發展階段理論祇適用於在西方文化中成長的兒童,如果在東方文化中成長兒童必須學會黃氏理論中所述的各種人際關係及交易法則,則吾人必須重新建構一套可以用來說明東方兒童道德發展的理論。在建構這樣一套理論模式之前,我們必須拿出實徵性的證據來說明:在東方社會中,發展成熟的成年人,其道德判斷確實可以區分為「義務性道德」和「功利性道德」兩種。不僅如此,倘若「義務性道德」是一種約制家庭內人際交往的規範,而「功利性道德」是一種約制家庭外社會互動的規範;倘若個人之學習這兩類道德規範也是一種適應環境的歷程,在不同的社會環境下,個人必須學會不同的道德規範;則吾人可以預言:諸如性別、年齡、城鄉背景、教育程度、職業、宗教、家庭型態等等人口變項,對這兩種類型的道德判斷,將會產生不同的影響。例如性別、城鄉背景、教育程度、職業等方面的不同,蘊涵了個人和家庭外人際關係接觸方面的差異,因此它們可能和個人所作的功利性道德判斷有較為緊密(proximal)的關係;相形之下,這些人口變項和義務性道德判斷的關係,則可能較為遙遠(distal)。相反的,年齡、宗教、家庭型態等人口變項的不同,並不蘊涵家庭外人際接觸方面的差異,但卻可能反映出個人對家庭態度的不同。因此,它們和義務性道德判斷的關係可能較為緊密,和功

利性道德判斷的關係則可能較為遙遠（Jessor, 1981）。

本研究的主要目的，便是要利用「臺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所得到的部份資料，來對上述推論，作初步的驗證工作。

二、研究方法

㈠研究工具

本研究所使用的主要工具為「臺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研究問卷（Ⅱ）」中測量「道德觀念」之題目，該題中共包含十二項目，每一項目分別陳述一項通常被人們認為在道德上是「錯誤」的行為，例如：

⑵媳婦因意見不合而跟婆婆爭吵

⑽沒有駕駛執照而開車

題目的指導語要求受試者判斷「下列各題行為有沒有錯？」對於每一項目，受試者可以選答「非常錯」、「相當錯」、「有點錯」、或「沒有錯」，他也可以表示「無意見」，或拒絕回答。受試者對各項目之反應，依其所回答的錯誤程度，分別給予4分、3分、2分，或1分；填答「無意見」或拒絕回答者，則依資料落失（missing data）的方法加以處理。

此外，問卷（Ⅱ）開頭部份亦有一些問題探問受試者的性別、年齡、居住地的城鄉背景、教育程度、職業、宗教、家庭型態等等。

㈡研究程序

本研究係以國科會推動之「臺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所收集到的部份資料作為分析之基礎。該項調查之取樣，係以分層隨機抽樣法進行；先將臺北、高雄兩院轄市以及臺灣省所轄二十縣市內所有的行政村、里，分為都市、城鎮、鄉村三層，再按照各縣市內三層次所含之村、里數，依特定之比，隨機取出數目不同之樣本村、里，然後再從每一樣本村、里中隨機抽出三十個樣本戶。

該項調查資料之搜集工作，係由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負責主持。訪員經過訓練後，逐一採訪樣本戶，對該戶之戶長或其他成年人進行訪問。完成一次訪問大約耗費時間三至四小時。資料收集完成後，再由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負責檢核，並過錄至電腦磁帶，供研究者作進一步的統計分析。

㈢研究對象

本研究所收集到的20歲至70歲樣本共4199人，其中男性佔61.82%，女性佔38.15%。在分析資料時，係就本研究有興趣的各項問題分別進行分析，凡受試者對某一問題涉及的變項有漏答之情形者，即視為「資料落失」（missing data），因此，分析每一問題時，進入分析之樣本人數俱不相同。例如，在對受試者道德判斷作因素分析時，進入分析的受試者人數為2893人；在分析與義務性道德及功利性道德有關的各項問題時，受試者人數分別為3330人及3671人；但又依各項問題的不同而又有少數例外，譬如，受試者回答其「職業」時，資料落失的情形即比較多。

對「義務性道德」及「功利性道德」有關的各項問題回答完全的受試者人數，列於表二。從表二中，我們約略可以看出本研究的樣本結構：對義務性道德有關的各項問題作答完全的樣本人數最多為3330人，其中男性佔63.09%，女性佔36.91%；居住在都市者佔56.13%，住在城鎮者佔22.52%，住在鄉村者佔21.35%。年齡在20至29歲之間者佔21.74%，30至39歲者佔29.40%，40至49歲者佔22.31%，50至59歲者佔15.52%，60至70歲者佔11.02%。在教育方面，小學程度者佔52.73%，初中程度者佔14.62%，高中程度者佔18.68%，大學程度者13.97%。

再從對功利性道德有關的各項問題作答完全的受試者樣本來看：對此類問題作答完全的人數最多為3671人，其中63.23%為男性，36.77%為女性；56.88%居住在都市，22.64%住在城鎮，20.49%住在鄉村。

在年齡方面，20至29歲者佔22.91%，30至39歲者佔29.25%，40至49歲者佔21.76%，50至59歲者佔15.26%，60至70歲者佔10.82%。教育程度為小學者佔50.86%，初中佔14.76%，高中佔19.51%，大學佔14.68%。不論是從與義務性道德或是功利性道德有關的各項問題來看本研究之樣本結構，由於受試者為同一群人，其間差異僅在落失之資料，因此兩組樣本的結構也大同小異。

三、結果與討論

㈠現代臺灣社會中國人道德觀念的因素結構

本研究所要探討的第一項問題為，現代臺灣社會裡中國人道德觀念的因素結構。依照前述的推論，倘若當前臺灣社會裡的中國人在成長過程中必須學會以「義務性道德」和屬於「情感性關係」的其他人交往，同時以「功利性道德」和屬於「混合性關係」或「工具性關係」的其他人交往；倘若「義務性道德」和「功利性道德」的本質有所不同，而且各有其適用範圍，則以臺灣社會中成年人對各項道德觀念所作的判斷作因素分析，所得的因素結構應當能反映出此種差異。

將受試者對「臺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研究問卷（Ⅱ）」中有關「道德觀念」部份各項目所作的判斷先作因素分析，後作斜交轉軸（oblimin rotation），所得的因素結構矩陣（factor structure matrix），以及全體受試者對各項目反應之平均值（M）、標準差（S.D.），分別列於表1。

表1清楚地顯示出：從受試者對「道德觀念」量表各項目的反應中可以抽出兩個因素，第一個因素可以命名為「功利性道德」，在這個因素上有高負荷量的項目大多違反了個人和屬於「工具性關係」或「混合性關係」之其他人交往的規範，前者如：「不排隊上車」、「沒有駕駛執照而開車」、「報所得稅時以多報少」、「在不得已時開空

頭支票」；後者如：「不遵守約定或諾言」、「拆開別人的信件」、「和朋友約會或開會不守時」。第二個因素則可以稱之為「義務性道德」，在這個因素上有高負荷量的項目大多違反了個人對「情感性關係」網內之家人的義務，例如「將父母送入養老院而不親自奉養」、「不祭祀祖先」、「媳婦因意見不合而跟婆婆爭吵」、「夫妻不合而離婚」。至於「為自己家的人在法庭上做不真實的證詞」，因為涉及親情與國法的衝突，在「義務性道德」上為正確，但在「功利性道德」上為錯誤，所以它在兩個因素上的負荷量相差無幾。

值得注意的一點是，這兩個因素之間的相關為.505。換言之，「義

表 1 受試者對「道德觀念」各項目所作判斷之平均值（M），標準差（S.D.），以及對受試者反應作因素分析，經斜交轉軸後所得的因素結構（N=2893）

項目	因素	負荷量	平均值	標準差
	因素Ⅰ	因素Ⅱ		
1. 不排隊上車。	.806		2.39	.69
2. 不遵守約定或諾言。	.784		2.43	.66
3. 拆開別人的信件。	.774		2.48	.65
4. 和朋友約會或開會不守時。	.771		2.30	.72
5. 沒有駕駛執照而開車。	.723		2.42	.71
6. 報所得稅時以多報少。	.700		2.26	.80
7. 在不得已時開空頭支票。	.631		2.47	.72
8. 為自己家的人在法庭上做不真實的證詞。	.499	.477	2.26	.81
9. 將父母送入養老院而不親自奉養。		.765	2.61	.62
10. 不祭祀祖先。		.754	2.52	.69
11. 媳婦因意見不合而跟婆婆爭吵。		.701	2.04	.83
12. 夫妻不合而離婚。		.491	1.89	1.03
因素相關=.505				

務性道德」和「功利性道德」在受試者的認知結構上雖然有所區分，然而兩者卻不是截然分立的。「義務性道德」觀念較強的人，也傾向於有較強的「功利性道德」。

還有一點值得注意的是，受試者對「道德觀念」各項目反應之平均值與標準差的不同。大體而言，受試者對「功利性道德」各項目反應之平均值均介於2.26至2.48（「有點錯」至「相當錯」）之間，其變化程度不大。他們對「義務性道德」各項目之反應則不然：整體而言，受試者認為「將父母送入養老院而不親自奉養」（M=2.61；S.D.=.62），和「不祭祀祖先」（M=2.52；S.D.=.69）的錯誤程度最大，其標準差較小；「夫妻不和而離婚」（M=1.89；S.D.=1.03）和「媳婦因意見不合而跟婆婆爭吵」（M=2.04；S.D.=.83）的錯誤程度最小，其標準差則較大。由此可見，在當前臺灣社會裡，「義務性道德」中的「奉養父母」和「祭祀祖先」仍然普遍受到重視；至於兩代間和夫妻間的權力關係，則逐漸由「上下關係」轉變成為「平權關係」（Hwang, 1986），雖然大多數人認為婆媳不合或夫妻離異並不是太嚴重的錯事，但大家對這方面的看法卻有較大的差異。

㈡社會背景與兩類道德的學習

道德觀念是個人在成長過程中和其生活環境不斷互動學習而得的。個人的道德觀念具有適應性的功能，生活背景不同的人，便可能學會不同的道德判斷標準。從前節所述的結果可知：義務性道德和功利性道德在本質上有所不同，前者的功能是在規範家庭中的中際關係，後者則是在規約家庭外的人際交往。倘若我們以中國社會中的成年人為對象，取出足以代表社會中不同群體的樣本，則生活背景不同的人所作的這兩類道德判斷應當有所差異，而且性別、年齡、城鄉背景、教育程度、職業、宗教、家庭型態等七個背景變項，對受試者所作的這兩種道德判斷，也各有不同的影響。更精確地說，性別、居住城鄉背

景、教育程度、和職業不同的人，和家庭外其他人交往的機會可能有所不同，也可能因此而發展出不同的功利性道德。但他們在義務性道德上的差異，卻可能並沒有如此明顯。相反的，家庭型態、宗教信仰不同的人，在義務性道德上可能有明顯的差異，但他們在功利性道德上的差異卻沒有如此明顯。

為了驗證此一構想，本研究特地將受試者的七個背景變項分為兩類：性別、居住地、教育程度和職業等四個變項為一類；年齡、家庭型態、和宗教等三個變項為另一類，逐一檢定各背景變項對受試者在義務性道德判斷及功利性道德判斷上得分的影響。如果變異數分析的結果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再以Scheffe（1959）的多重範圍檢定（multiple range test）比較某一背景特徵上不同的各組受試者在某種道德判斷上得分之差異。背景特徵不同的受試者在兩類道德判斷上得分之平均值、標準差、以及F-檢定之數值，均列於表2。由於受試者人數龐大，漏答各項題目的人數不一，因此表2中人數（N）一欄所列數字各不相同，請特別注意。

(1)性別

從表2中可以看出：男性的功利性道德較女性為強（$F=9.92$, $0.001<P<0.01$），但他們在義務性道德判斷上的得分並沒有明顯的差異（$F=2.98$, n.s.）。造成這種差異的原因可能是男性的生活範疇比較廣，他們有比較多的機會和家庭外的其他人建立工具性關係或混合性關係，而必須培養出較強的功利性道德。然而，性別不同的男、女兩組受試者，營家庭生活的機率卻沒有什麼明顯的差異，因此他們在和家庭生活規範有關的義務性道德判斷上也沒有顯著的差異。

(2)居住地

居住在都市、城鎮、或鄉村的三組受試者所作的功利性道德判斷有非常顯著的差異（$F=57.49$; $P<0.001$）。以Scheffe的多重範圍檢定

法作事後考驗的結果顯示：都市居民和城鎮居民的功利性道德顯著地強於鄉村居民。這種現象可以用個人對生活環境的適應來加以解釋：住在都市或城鎮中的居民有較多的機會和屬於工具性或混合性關係的其他人交往。他們為了適應自己的生活環境，必須學會都市中社會生活的規範，而顯現出較強的功利性道德。

然而，居住地區不同的三組受試者，所作的義務性道德判斷也有顯著的差異（F=9.32, P<0.001），事後考驗的結果顯示：城鎮居民的義務性道德，顯著地高於都市或鄉村居民。這種現象很難作合理的解釋。城鎮居民的義務性道德高於都市居民，尚可以用其家庭結構方面的差異來加以理解，至於城鎮居民的義務性道德為何也高於鄉村居民，則很難有不辯自明的說辭。值得注意的是：居住在都市、城鎮、鄉村的三組受試者在功利性道德判斷及義務性道德判斷上的得分雖然都達到0.001的顯著水準，但這三組受試者在這兩類道德判斷上得分的組間變異與組內變異之比（即F值），卻是前者遠大於後者。換言之，這三組受試者在義務性道德上的差異，不如他們在功利性道德上的差異來得大。

表 2 社會背景不同的受試者在義務性判斷及功利性道德判斷上得分之平均值（M），標準差（S.D.），人數（N），及佔全體受試者之百分比%。

義務性道德					功利性道德			
性別	M	S.D.	N	(%)	M	S.D.	N	(%)
女	8.93	2.22	1229	(36.91%)	16.44	3.72	1350	(36.77%)
男	9.07	2.18	2101	(63.09%)	16.83	3.64	2321	(63.23%)
			3330				3671	
F=2.98, n.s.					F=9.92**			

義務性道德					功利性道德			
居住地	M	S.D.	N	(%)	M	S.D.	N	(%)
都市	8.93	2.21	1869	(56.13%)	17.08	3.48	2088	(56.88%)
城鎮	9.32	2.21	750	(22.52%)	16.80	3.73	831	(22.64%)
鄉村	8.92	2.14	711	(21.35%)	15.44	3.88	752	(20.49%)
			3330				3671	

F=9.32＊＊＊　　F=57.49＊＊＊

義務性道德					功利性道德			
教育程度	M	S.D.	N	(%)	M	S.D.	N	(%)
小學	9.08	2.11	1756	(52.73%)	16.13	3.77	1867	(50.86%)
初中	9.07	2.18	487	(14.62%)	16.92	3.57	549	(14.96%)
高中	9.04	2.24	622	(18.68%)	17.44	3.39	716	(19.51%)
大專	8.69	2.43	465	(13.97%)	17.33	3.51	539	(14.68%)
			3330				3671	

F=3.96＊＊　　F=31.22＊＊＊

義務性道德					功利性道德			
職業	M	S.D.	N	(%)	M	S.D.	N	(%)
專技人員	8.77	2.42	218	(8.91%)	17.77	3.34	245	(9.02%)
行政主管人員	9.11	2.14	62	(2.53%)	16.88	3.84	67	(2.47%)
監督領理人員	9.08	2.24	336	(13.73%)	17.58	3.53	414	(15.24%)
買賣工作	9.03	2.19	331	(13.53%)	16.73	3.59	370	(13.62%)
服務工作	9.13	2.30	195	(7.97%)	17.07	3.55	224	(8.24%)
農林漁牧狩獵	8.95	2.10	413	(16.88%)	15.17	3.83	419	(15.42%)
生產、操作工人	9.16	2.15	822	(33.59%)	16.84	3.57	892	(32.83%)
國防、警察	9.36	2.08	70	(2.86%)	17.91	3.22	86	(3.17%)
			2447				2717	

F=1.17, n.s.　　F=19.13＊＊＊

義務性道德					功利性道德			
年齡	M	S.D.	N	(%)	M	S.D.	N	(%)
20—29	8.82	2.27	724	(21.74%)	16.64	3.59	841	(22.91%)
30—39	8.94	2.28	979	(29.40%)	16.70	3.72	1074	(29.25%)
40—49	9.01	2.13	743	(22.31%)	16.70	3.67	799	(21.76%)
50—59	9.27	2.08	517	(15.52%)	16.81	3.65	560	(15.26%)
60—70	9.24	2.10	367	(11.02%)	16.64	3.78	397	(10.82%)
			3330				3671	
	F=4.50**				F=0.28, n.s.			

義務性道德					功利性道德			
宗教	M	S.D.	N	(%)	M	S.D.	N	(%)
佛教	9.12	2.11	1560	(46.89%)	16.87	3.51	1745	(47.56%)
道教	8.90	2.24	236	(7.09%)	16.39	3.67	261	(7.11%)
民間信仰	9.18	2.16	997	(29.97%)	16.31	4.00	1030	(28.07%)
天主教	8.21	2.31	61	(1.83%)	16.55	3.96	69	(1.88%)
基督教	7.87	2.49	97	(2.92%)	16.83	3.43	122	(3.33%)
回教	12.00	.00	2	(0.06%)	18.67	4.04	3	(0.08%)
其他	8.77	1.92	13	(0.39%)	16.33	2.89	13	(0.35%)
無	8.61	2.38	361	(10.85%)	16.93	3.48	426	(11.61%)
			3327				3669	
	F=8.81***				F=2.91**			

義務性道德					功利性道德			
家庭型態	M	S.D.	N	(%)	M	S.D.	N	(%)
單身	8.68	2.36	85	(2.56%)	17.55	3.66	119	(3.25%)
小家庭	8.94	2.20	2086	(62.72%)	16.59	3.68	2287	(62.37%)
主幹家庭	9.18	2.18	960	(28.86%)	16.79	3.64	1037	(28.28%)
擴大家庭	9.46	2.14	140	(4.21%)	16.68	3.70	162	(4.42%)
其他	8.38	2.11	55	(1.65%)	16.64	3.79	62	(1.69%)
			3326				3667	
	F=4.99***				F=2.27, n.s.			

(3)教育程度

表2顯示：教育程度愈高的人，其功利性道德愈強（F=31.22, P<0.001）。以Scheffe法作事後考驗的結果顯示：初中、高中、及大專程度受試者的功利性道德判斷均較小學程度者為強，且其差異均分別達到0.05的顯著水準。相反的，教育程度愈高的人，其義務性道德反倒愈弱（F=3.96, P<0.001）。同樣的，這四組受試者在功利性道德上的組間變異與組內變異之比（以其F值表示），亦遠大於他們在義務性道德上的同一比值。同時，以Scheffe法作事後考驗的結果亦顯示：僅有大專組與小學組的義務性道德判斷分數達到.05的差異水準。

這是一種很值得注意的趨勢。臺灣的教育當局雖然一方面在各級學校中教導以儒家倫理為主的義務性道德，同時他們卻更希望學生們把他們對家庭的忠誠移轉到社會或國家之上（Wilson, 1970;1974），而能夠發展出適當的功利性道德。這種教育目標似乎有一部份是成功的：大學、高中、初中程度的受試者，其功利性道德均較小學程度者為強；然而，受過大學教育的受試者，其義務性道德反倒比僅有小學程度的人為弱。這是否表示：大專教育有助於個人擺脫家庭的拘束呢？這個問題頗值得我們再作進一步的探討。

(4)職業

職業不同的八個群體在義務性道德判斷上並沒有顯著差異（F=1.17, n.s.），但他們所作的功利性道德判斷卻有極其明顯的差異（F=19.13, P<.001）。以Scheffe法作事後考驗的結果顯示：從事農林漁牧狩獵工作者的功利性道德水準與行政主管人員的功利性道德水準並沒有顯著差異；但前者的功利性道德水準，卻顯着地低於其他職業群體。除此之外，各職業群體的功利性道德水準雖然參差不齊，例如從事國防、警察工作者最高，專技人員次之，從事服務工作者又次之，而以行政主管、買賣工作者，及生產、操作工作較低，但其間差異並沒有

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這是頗值得注意的一項發現。當前台灣社會變遷的重要指標之一，便是社會中職業結構的變化。職業的不同，並未蘊涵義務性道德判斷的不同，但卻可能造成功利性道德判斷的差異。此一事實顯示出功利性道德的工具性及易變性。

(5)年齡

年齡不同的各組受試者在功利性道德方面所作的判斷並沒有顯著差異（F=0.28；n.s.）。然而，受試者年齡愈大，其義務性道德亦隨之增強（F=4.50；0.01<P<0.001），不過以Scheffe的多重範圍檢定作事後考驗，結果顯示：僅有50至59歲和20至29歲兩組人所作義務性道德判斷的差異達到0.05的顯著水準，其餘各組間的差異並不顯著。

此項結果顯示：對於成年人而言，年齡並不是影響他們功利性道德判斷的主要因素，它與個人的義務性道德雖然有關，年齡較大的人傾向於比較強調義務性道德，但這方面的差異並不十分明顯。

(6)宗教

信仰不同宗教的各個群體在功利性道德判斷上的差異雖然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F=2.91；0.001<P<0.01），但以Scheffe法作事後考驗的結果顯示：僅有佛教徒與信仰民間宗教者所作功利性道德判斷的差異達到.05的顯著水準，其餘各組間並無顯著差異。相反的，他們所作的義務性道德判斷卻有相當明顯的差異（F=8.81；P<0.001），以Scheffe法作事後考驗的結果顯示：基督徒的義務性道德顯著地低於佛教徒、道教徒、或信仰民間宗教者。同時，無宗教信仰的人，其義務性道德亦顯著地低於佛教徒、或信仰民間宗教者。天主教徒的義務性道德雖然也不高，但因為其人數偏少（N=61），他們與其他群體之間的差異，並未達到.05的顯著水準。

此處必須強調的一點是：本文中所指的「義務性道德」，係以儒

家倫理為基礎的「義務性道德」，而不是以基督教誡律為基礎的「義務性道德」。基督教徒與無神論者比較不重視以儒家倫理為基礎的「義務性道德」，可說是意料中事，至於他們是否比其他群體更重視以基督教誡律為基礎的「義務性道德」，則值得吾人作更進一步的探討。

(7)家庭型態

家庭型態不同的受試者，所作的功利性道德判斷並沒有顯著的差異（$F=2.27$；n.s.），不過，他們所作的義務性道德判斷卻有明顯的差異（$F=4.99, P<0.001$）：出身自擴大家庭的受試者，其義務性道德強於出身自主幹家庭者；出身自主幹家庭者又強於生活於小家庭中者；後者又強於單身者。換言之，家庭愈複雜的個人，其義務性道德似乎愈強。但以Schaffe法作事後考驗，結果卻顯示：僅有「其他」組受試者和「擴大家庭」組所作義務性道德判斷的差異達到0.05的顯著水準。

四、討論

本研究的發現，具有幾層重要的涵意。用黃光國「人情與面子」的理論架構來看（Hwang, 1987），在中國社會中學會做人，便是要學會各種不同的行為法則，在不同的生活情境中，和關係不同的人交往。本研究的結果清楚地顯示：中國社會中的成年人至少必須學會兩類不同的道德觀念：義務性道德用來規範家庭中的人際關係；功利性道德用來約束家庭外的社會生活。性別、居住地、教育程度、和職業等生活背景不同的個人，和家庭外其他人交往的機會也有所不同。和家庭外其他人交往的機會愈多，愈需要學習可以適應家庭外社會生活的規範，他們的功利性道德也因而比較強。然而，由於這四個背景變項的不同，並不蘊涵家庭生活的明顯差異；因此，這四個背景變項不同的受試者，在義務性道德判斷上，大多沒有明顯差異，即使有所差異，其差異亦遠較他們在功利性道德判斷上的差異為小。

相反的，宗教信仰和家庭型態不同的受試者，其義務性道德判斷有明顯的差異，不過他們在功利性道德上，或者沒有顯著差異，或者較他們在義務性道德判斷上的差異為小。

由此可見，受試者的功利性道德和義務性道德兩個因素之間雖然存有0.505的相關，然而，這兩類道德觀念各有不同的適用範圍和發展方向，也各受不同生活背景變項的影響。中國人要學會「做人」，一方面要學會「義務性道德」，一方面也要學會適當的「功利性道德」。功利性道德是一種普遍性的行為法則，它或許是現代社會中普遍共有的。本研究中所謂的義務性道德卻是中國文化中所獨有的，它源自儒家倫理，適用於家庭之中，而且很少因為個人性別、居住地、教育程度、和職業的不同，而有顯著的變化。對傳統中國人而言，義務性道德是一種植根於儒家倫理的文化理想，也是中國人特有的「實踐理性」，然而，用Kohlberg的道德發展理論來看，這種義務性道德不過是一種以「維持社會秩序取向」為基礎所作的道德判斷而已。以往學者採用Kohlberg的道德困境故事和計分方法研究中國兒童的道德發展，發現中國兒童到青年期之後，其道德發展大多仍然停留在第四階段，其道理可能即在於此。換言之，Kohlberg道德發展理論所主張的各階段序列性發展說，很可能是西方文化中心主義思潮下的產物，而其第七階段的「普遍性倫理原則取向」，也可能祇是反映出西方文化的理想而已。在現代的臺灣社會，個人道德可能是朝雙向發展的，在個人成長過程中，他必須學會兩類道德判斷，一類是義務性道德，另一類是功利性道德。至於中國兒童如何發展出這種雙向式的道德，則有待吾人作更進一步的研究。

從社會變遷的角度來看，本研究的發現亦有一層值得重視的涵義。整體而言，從民國卅四年台灣光復以來，台灣社會變遷的幾個主要方向，在都市化方面，是居住在都市中的人口急速增加，住在鄉村中的

人口逐漸減少（李文朗，民67；陳小紅，民73）；在職業結構方面，是從事農、林、漁、牧及狩獵業者佔全部勞動力的百分比由1964年的48.5%急遽降低到1980年的20.0%，而從事監督及佐理工作者與生產及體力工作者佔全體勞動力的比率則逐年增加（林忠正，民73）；在教育方面，則不僅是國民教育普及全民，受過高級中等教育及高等教育的人數也急遽增加（張春興，民73），這些變化的趨勢都蘊涵著：社會中重視功利性道德的人增加得很快，大家重視功利性道德的程度也會隨著工業化和都市化而快速提高。然而，在家庭結構方面，雖然有許多研究指出：台灣社會中核心家戶佔各種家戶類型的比重在近卅年內有增加的趨勢，但也有許多學者指出：台灣社會中家庭同居型態仍然保留著相當傳統的色彩，約有百分之七十以上的老年人與已婚或未婚女子同住，核心家庭的增加速度相當緩慢（賴澤涵與陳寬政，1980；Freedman, Moots, Sun, and Weinberger 1978；Freedman, Chang, and Sun, 1982，王德睦與陳寬政，1987）。在宗教信仰方面，更有研究指出：從光復以來，信仰基督教或天主教的人口比例一直維持在百分之五以下，並沒有明顯的增加（瞿海源，民73）。至於台灣社會中人口的年齡結構則隨著時代的變動而僅有輕微的變化。換言之，家庭型態、宗教，及年齡的不同雖然會造成個人義務性道德的些微差異，然而，由於過去台灣的社會變遷並未造成上述人口變項的明顯變化，因此義務性道德的變遷應屬有限。

綜合上節的討論，吾人可以斷言：隨著台灣社會中快速的都市化、工業化，以及教育水準的提高，台灣社會中對功利性道德的重視應有逐漸加強之勢；然而，台灣民眾的義務性道德卻頗能抗拒社會變遷的衝擊，它雖然也會隨著時間的經過而逐漸淡化，不過這種變化卻十分緩慢。

在本文結束之前，我們也應當檢討本研究的若干缺失，作為將來

進一步研究的參考。本研究的最大缺失，在於測量「道德觀念」所使用的項目太少。由於本研究祇是國科會所推動之「臺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研究」的一小部份，本研究所用的「道德觀念」量表祇包含了十二個項目。將來要再繼續從事類似研究，應當先有系統地分析儒家思想的內容，依照黃光國「人情與面子」的理論模式，有系統地收集適用於各種社會情境及各種人際關係的道德項目，編製成涵蓋面較廣的問卷。在問卷中並應當適度地加入西方基督教文明所崇尚的普遍性倫理原則，然後在臺灣社會中以各種背景不同的成年人大量施測，再以其結果作因素分析。如果本文所主張的觀點正確，則吾人以如此獲得的資料作初級因素分析（primary factor analysis），或許可以得到許多不同的因素，若以受試者在初級因素上所得的分數再作次級因素分析（secondary factor analysis），則應該可以得到義務性道德和功利性道德兩大因素。這樣的分析結果，才能夠顯現出儒家文化影響下道德認知結構的特色。如果我們能夠更進一步以西方人為對象，施予同樣的量表，以所得的結果作文化比較研究，則吾人應當能夠更加清楚地看出西方文明的特色，以及Kohlberg道德發展理論的局限。

參考文獻

王德睦與陳寬政

1987 現代化人口轉型與家戶組成：一個社會變遷理論之驗證. 中央研究院與國立台灣大學：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研討會.

李文朗

1978 台灣都市化與人口遷移, 蔡勇美與郭文雄（編）都市社會發展之研究。台北：巨流圖書公司, 頁179-195.

林忠正

1984 就業問題. 楊國樞與葉啟政（編）台灣的社會問題, 台北：巨流圖書公司。頁463-486。

陳小紅

1984 都市發展問題, 楊國樞與葉啟政（編）台灣的社會問題。台北：巨流圖書公司。頁157-183.

陳英豪

1978 我國青少年道德判斷的發展及其影響因素, 國立師範大學教育心理學報, 10：11-20.

張春興

1984 民國三十九年以來學校教育的發展與檢討, 台灣地區社會變遷與文化發展。台北：中國論壇社。頁387-429。

賴澤涵與陳寬政

1982 我國家庭型式的歷史與人口探討, 中國社會學刊, 5：15-24。

瞿海源

1984 台灣地區基督教發展趨勢之初步探討, 中國社會學刊, 6：15-28。

Cheng, S. W. and Lei, T.

1981 *Performance of Taiwanese students on Kohlberg's moral judgment invertory.* Presented in the Joint IACCP-ICP Asian Regional Meeting.

Colby, A.; Kohlberg, L.; Gibbs, J. & Lieberman, M.

1983 A longitudinal study of moral judgement, *Monographs of the Society for Research in Child Development.* 48：1-124.

Dien, D. S.

1982 A Chinese perspective in Kohlberg's theory of moral development, *Development Review.* pp.331-341.

Freedman, R., B. Moots, Te-hsiung Sun, and M. B. Weinberger

1978 Household composition and extended Kinship in Taiwan. *Population Studies*, 32：65-80.

Freedman, R., Ming-Cheng chang, and Te-hsiung Sun

1982 Honsehold composition, extended Kinship, and reproduction in Taiwan：1973-1980. *Population Studies*, 36：395-411.

Hwang, K. K.

1986 Dao and the transformative power of Confucianism: A theory of East Asian modernization. International Alumni Association, East West Center, Honolulu, Hawaii, Working Paper #8.

1987 Face and favor: The Chinese power gam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7（4）：974-977.

A psychological perspective of Chinese interpersonal morality. *East Asian Civilization.* in press.

Jessor, R.

1981 The perceived environment in Psychology theory and research. In David Magnusson（ed.）, *Toward a Psychology of Situations: An Interactional Perspective.* Hillsdale, New Jersey: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Kohlberg. L.

1958 *The development of modes of moral thinking and choice in the years 10 to 16.*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hicago.

1969 Stage and sequence: The cognitive-developmental approach to socialization. In D. A. Goslin（ed.）, *Handbook of socialization theory and research.* Chicago: Rand McNally, pp.15-98.

Kohlberg. L.

1980 Stages of moral development as a basis for moral education. In B. Munsey（ed.）, *Moral development, moral education, and Kohlberg: Basic issues in philosophy, religion, and education.* Birmingham, Ala.: Religious Education Press, pp. 15-98.

Kohlberg. L., & Tapnan, M.

1983 *Substage Scoring Manual.* Cambridge: Center for Moral Eduction, Harvard University.

Lei, T., & Cheng, S. W.

1984 *A little but special light on the universality of moral judgement development.* Unpublished manuscript.

Perry, W. G., Jr.

1968 *Forms of intellectual and ethical development in the college years: A scheme.* New York: Holt, Rinehart & Winston.

Scheffe, H.

1959 *The Analysis of Variance.* New York: Wiley.

Simpson, E. L.

1974 Moral development research: A case study of scientific cultural bias. *Human Development*, 17：81-106.

1970 *Learning to be Chinese: The Political Socialization of Children in Taiwan.* Cambridge, Mass.: The M. I. T. Press.

1974 *The Moral State: A Study of the Political Socialization of Chinese and American Children.*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Wilson, R. W.

1978 A new direction for the study of moral behavior. *Journal of Moral Education.* 7：122-131.

Youniss, J.

1978 Dialectical theory and Piaget on social knowledge. *Human Development.* 21：234-247.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乙種之20
中華民國77年（1988）頁473-506

台灣民衆的疏離感及其先決因素

楊 國 樞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國立台灣大學心理學系

本文的主要目的，在以民國七十一年至七十三年國家科學委員會支助完成的第一次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所獲得的資料，探討台灣民眾之疏離感（sense of alienation）的強弱程度與先決因素（antecedent factor）。

在當代的社會及行為科學中，疏離及其近似現象的研究，一直佔有重要的地位；在有關人群關係的探討中，此類現象的研究尤受重視。但是，過去的社會學者及其他社會科學研究者，對疏離現象之普遍性的看法並不一致。其中有些學者（如Fromm, 1955; Rappenheim, 1959; Fischer, 1973）認為疏離是高度都市化之工業社會所特有的現象，有些學者（如Seeman, 1959; Simmel, 1964; Berger, 1969）則認為疏離是所有人類社會所共有的現象。時至今日，似乎有愈來愈多的研究支持後一觀點，Hajda（1961）甚至強調：人從社會疏離與向社會整合是社會與文化參與的兩種普遍現象，而且兩者是有互補性的。

有關疏離問題的探討，可分兩個層次。一是將疏離視為一種社會現象，而從社會的觀點研究其客觀的整體功能；一是將疏離視為一種個人現象，而從（行動者）個人的觀點研究其主觀的心理感受。前一層次強調社會運作，是一種巨觀的取向；後一層次強調社會心理，是一種微觀的取向。近年以來，至少在實徵研究方面，社會心理的觀點

日漸突出，業已獲得相當的成果。從社會心理學的觀點探討疏離問題的學者頗多，但對疏離概念之釐清貢獻較大者，當為Davids（1955a, 1955b），Seeman（1959），及Dean（1961）。經由概念的與實徵的分析，Davids（1955a, 1955b）認為疏離包含五種穩定的性格特質，即自我中心（egocentricity）、不信任（distrust）、悲觀（pessimism）、焦慮（anxiety）及憤怒（resentment），而且此五者間互相皆有中等程度的正相關，大致顯示它們共同組成一種動機性的徵候群（syndrome）。Davids是一位心理學者，他直截了當的將疏離界定為一種性格類型，而具有此種性格的個體，其社會知覺與不具此種性格者頗不相同。

對疏離之概念的釐清，貢獻最大的是Seeman（1959）。他根據以往的有關文獻，指出疏離的五種意義，即無力感（powerlessness）、無意義感（meaninglessness）、失範感（normlessness）、孤立感（isolation）及自疏感（self-estrangement）。他不僅指出每種涵義在社會學文獻中的出處，而且進而自Rotter（1954）之社會學習的觀念一一加以系統性的界定。Seeman的概念架構對日後有關疏離之測量與研究影響甚大，Neal等人（Neal & Rettig; 1967; Neal & Groat, 1974; Zeller, Neal, & Groat, 1980）曾依據此一架構，編製了一套測量疏離感四種主要成份（無意義感、無力感、失範感及社會孤立感）的工具，並從事有關疏離問題的種種研究。

至於Dean（1961），則是特別強調Seeman所提出之五種疏離意義中的三種，即無力感、失範感及社會孤立感。他認為無力感是一種無助感（helplessness），即在經濟的、政治的、社會或職業的活動中，個人對自己生活與幸福之所繫的事情感到無法加以理解與影響。此一意義下的無力感，實即Hegel，Marx及Weber在社會學文獻中所說的疏離感。至於無範感，則與Durkheim所說的迷惘（anomie）有關。Dean指出有關文獻中實有兩類無範感，一為無目的感（purposelessness），

主要是感到缺乏使生活有目的、有方向的價值；一為規範衝突感，主要是感到難以在內心中將互相矛盾的外在規範加以統合。至於社會孤立感，亦與Durkheim之迷惘的概念有關。在Durkheim的概念中，迷惘不僅含有無意義、無目標的感受，而且也含有與團體或團體標準分離的感受（見DeGrazia, 1948）。前者是一種無目的的感受，是屬於無範感的一部份；後者則是一種孤離於社會團體或團體標準的感受，是屬於社會孤立感。

過去國外之有關疏離感的研究，很多都是在上述理論概念的影響下所從事。大體而言，這些實徵研究可以分為三大類：(1)以疏離感為應變項（dependent variable），探討可能影響疏離感的先決變項（antecedent variable）；(2)以疏離感為自變項（independent variable），探討可能受疏離感影響的後果變項（consequent variable）；(3)以疏離感為共變項（covarying variable），探討與疏離感有共變關係而無因果關係的同時變項（concurrent variable）。

業已發表的研究大都是屬於第一類，其中又以探討社會地位與階層對疏離的影響為最多。在美國社會內所從事的研究（如Srole, 1956; Mizuchi, 1963; Dean, 1961; Rotto & Featherman, 1975），大多發現社會地位與階層的指標（如職業、教育、收入等）與疏離感的指標成微弱的負相關，即個人的社會地位或階層愈高，其疏離感愈低。Simpson（1970）認為上述關係可能只發生於成就取向的社會如美國，在賦予性的社會（ascriptive society）如拉丁美洲國家中，其間的關係便未必相同。經由實際研究，他發現的確如此。尤有進者，Simpson的研究顯示，不僅社會地位或階層與疏離感有關，社會地位或階層的改變也可能與疏離感有關。例如，他發現在墨西哥與哥斯達利加（Costa Rica）兩國中教育與職業上的社會流動（social mobility）產生較強的失範感，但在美國卻無此現象。此外，亦有研究探討年齡、智力、都市生活及

社會發展階段等因素對疏離感的影響。例如，Dean（1961）發現年齡與疏離感成微弱的正相關；Rotto與Featherman（1975）發現智力與自疏感成微弱的正相關，與無力感則成負相關；Fischer（1973）發現居地城鎮面積的大小與無力感無相關，但與自疏感卻成微弱的正相關；Simpson（1970）與Tomeh（1974）發現在社會變遷中之過渡性社會（transitional society）的民眾，其疏離感較已高度發展之社會的民眾為強。

至於國外學者所從事的第二、三兩類研究，則為數頗少。但有些自稱屬於第一類的研究，也可以說是第二或第三類研究。例如，在Rotto與Featherman（1975）的研究中，係將個人適應（personal adjustment）視為疏離感的自變項或先決變項，實則前者可能只是後者的後果變項（屬第二類研究），也可能是同時變項（屬第三類研究）。再如在Srivastava（1981）的研究中，雖號稱是探討自尊與學業成就對疏離的「效果」（effect），但前兩者未必純然是後者的因，也可能是後者的果（屬第二類研究），或者與後者僅有共變關係而無因果關係（屬第三類研究）。在過去的有關文獻中，清楚屬於第二類的正式研究為數頗少，有之則多為心理學家以類似無力感之概念在實驗室中探討其對行為的影響（見Rotter, 1966; Rotter, Chance & Phares, 1972）。直接以疏離感之概念來探討其對其他變項的影響者，似乎只有Davids（1955b）的研究，而所得的結果則發現疏離感能夠影響個人的選擇性知覺與記憶。在另一項研究中，Davids（1955a）則發現疏離感較高者的特徵是孤獨而多牢騷，不信任身邊之人，對未來憂慮而悲觀，會高估別人疏離的程度（但仍低於自己的疏離程度），而且具有較弱的自我結構。此一研究顯然是屬於第三類的探討。

以上所述，是國外研究的大致情形。到目前為止，以中國人為對象所完成的有關研究為數甚少。以台灣的中國人為對象而探討疏離問

題者，只完成過三項研究，而正式以論文發表者僅得其二（徐正光，1980；Ma，1985a，1985b）。民國六十三年，楊國樞等人曾將Dean（1961）之疏離量表譯為中文，加以增刪後，配合其他問卷施測數所大學之學生約1,600人，然後以因素分析法從事該量表之項目分析（item analysis），並探討疏離感的相關因素，惟所獲結果迄今尚未正式發表。數年後，徐正光（1980）首度以此間的工廠工人為對象，從事工作疏離感的實徵研究。工作疏離感係局限於工作情境或組織情境，與一般性或概括性的疏離感不同。徐氏的研究發現：⑴男工的無力感與失範感大於女工，在無意義感、社會疏離感及自我疏離感三方面，則兩性並無差異；⑵在工作疏離感的五方面，各年齡組間皆無差異；⑶高中程度者的無力感與失範感皆較國中程度者為高，與大專程度者之間則在五方面皆無差異；⑷來自鄉村者的無意義感較來自城市者為高，在其他四方面城鄉間則無差異；⑸組織中的分工程度與工作疏離感五方面皆成正相關；⑹高層主管愈瞭解員工，工作疏離感愈低；⑺年資與工作疏離感無關；⑻一般操作員的社會疏離感較幹部為高，在其他四方面兩者則無差異；⑼工作滿足與疏離感成負相關；及⑽工作疏離感較高者，其離職意願較強。

在台灣所完成的另一項研究是馬立秦（Ma, 1985a, 1985b）所從事。馬氏以台灣的大學生為對象所得的研究結果顯示：⑴年齡、性別、城鄉背景及家庭所屬階層等因素，與疏離感的四個成份（無力感、社會孤立感、失範感及無意義感）皆無關係；⑵本省籍學生的無力感大於外省籍學生，但在其他三成份上則無差異；⑶母親教育程度較高者的社會孤立感與無意義感皆較高，在其他兩成份上則無差異；⑷父親教育程度較高者的失範感較高，在其他三成份上則無差異；⑸父母採獨裁式管教者的社會孤立感與失範感較採民主式管教者為高，在其他兩成份上則無差異；⑹台灣大學生的無力感、社會孤立感及無意義感

較美國大學生為高，其失範感則較美國大學生為低。

最近所完成的一項研究，為楊國樞（1986）所從事。他以大學學生與社會成人兩樣本，探討個人傳統性與現代性兩者與疏離感的關係。他發現在五項個人傳統性的成份中，安份守成與宿命自保兩者與孤立感、無力感及失範感成正相關；在五項個人現代性的成份中，獨立自顧與孤立感、無力感二者成正相關，樂觀進取與無力感成負相關。不似徐正光與馬立秦二氏的研究，楊氏的探討是以疏離感之同時變項的分析為主，是屬於上文所說的第三類研究。

在上述四項台灣研究中，馬氏所從事者是以大學生為對象，徐氏的研究是以工作疏離的探討為主，楊氏的分析則以疏離感的同時變項為重，皆有明顯的局限性。此次在台灣地區所完成的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訪問的對象是社會上的一般成年人，而非在學的大學生；所蒐集之有關疏離感的資料是屬於一般性的疏離，而非特殊性的疏離（如工作疏離）。因此，分析此次基本調查資料所獲得之有關疏離感的結果與發現，正可彌補以往研究之不足，以擴展我們對台灣民眾之疏離現象的理解。惟此次基本調查所得之有關資料眾多，本文實難一一論列，只能就下列三個問題加以分析與討論：⑴台灣民眾之疏離感各成份間的關係如何？⑵台灣民眾之疏離感的強弱程度如何？⑶台灣民眾之疏離感的先決因素為何？

一、研究方法

「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的研究工作，係自民國七十一年開始設計與擬題，七十二年從事第一次問卷預試，七十三年從事第二次預試，獲得供正式施測用的問卷（Ⅰ）與問卷（Ⅱ），隨即以台灣地區年在20歲至70歲之民眾為對象，進行正式的訪問調查工作。在整個研究過程中，係以兩個問卷分別施測兩個相似樣本，每一樣本約4,

500人。每一樣本的抽取方法，係採分層二段系統抽樣法。首將台灣地區分為台北市、高雄市及台灣省三個次級母體，並將台灣地區所轄之七千餘個村里分為都市、城鎮及鄉村三層。第一段抽樣是以村里為單位，以隨機比率抽樣法，為各次級母體就不同層別抽出樣本村里共300個。第二段抽樣是以戶為單位，以系統抽樣法自每一樣本村里抽取30戶為樣本戶（每戶有一符合條件的受訪者），然後再以隨機方式抽取其中半數受訪者接受問卷（Ⅰ）之訪問，另半數接受問卷（Ⅱ）之訪問。

全部正式訪問調查工作完畢後，經細加複查後，發現內有相當數量的受訪者未能妥善訪問，乃將其問卷淘汰不用，並重新以分層二段系統抽樣法，選取補充樣本，再以兩種問卷分別進行補充訪問調查。本文中有關疏離感之資料，係來自問卷（Ⅱ）之訪問調查，此項調查的有效合併樣本共有4,199人（男性2,597人，女性1,602人），其中正式調查者為2,462人（男性1,722人，女性740人），補充調查者為1,737人（男性875人，女性862人）。本文中的所有統計分析，皆係以此一合併樣本所得之資料為範圍。

問卷（Ⅱ）中共有58個題目，其中有些又包含若干小題，分別蒐集有關個人背景、家庭狀況、宗教行為、休閒活動、教育觀念、教養方式、社會態度、道德觀念、價值取向、心理需求、心理衛生、醫療行為等方面的資料。本文特利用以此問卷施測上述樣本所得資料，分析所擬探討之有關疏離感的問題。就本文所將分析的範圍而言，僅只涉及問卷（Ⅱ）中的少數題目。測量疏離感的題目，主要是第49題，內中又包含12個小題。此等小題多係取自Dean（1961）的疏離量表，少數題目則係根據國內的社會文化背景而另行撰寫。民國六十三年，楊國樞等人首將Dean的疏離量表譯為中文，並根據此間的社會文化背景加增減修訂，共得二十餘題，然後連同其他量表與題目編成問卷，

施測大學生約1,600人。經就此等題目加以因素分析（factor analysis）後，證實確有Dean所說的三個疏離感成份。根據此項分析，取出每一因素上負荷量最大的題目，共得12題，即為問卷（Ⅱ）第49題內的各小題。此等小題的作答形式是一種李卡特（Likert）式的評定尺度（rating scale），共有七個刻度或程度：贊成的程度有三，即「非常贊成」、「相當贊成」及「還算贊成」；不贊成的程度也有三，即「有點不贊成」、「相當不贊成」及「非常不贊成」；另為「無意見」，是其中點（neutral point）。在分析資料時，並非完全依據問卷中此等小題之後的數碼加以計算，其中有些題目的評定尺度必須加以倒轉，使高分端變為低分端，低分端變為高分端，如此則最後所算得之複合分數（composite score）的方向是得分愈高疏離感愈強（在各成份上皆係如此）。在實際計分時，每一小題之七種評定程度的最高分是7分，最低分是1分，中點是4分。

在分析疏離感各成份的先決變項或因素時，必須涉及問卷中其他題目所提供的資料。本文將分析與討論九個變項對疏離感的影響，它們分別以問卷中的不同題目加以衡鑑。此等變項及其相關題目如下：⑴性別：第1題，分男女兩類；⑵年齡：第2題，以年數代表；⑶教育程度：特指本人教育程度，第6題第⑴小題，以年數代表；⑷配偶教育：第6題第⑵小題，以年數代表；⑸父親教育：第6題第⑶小題，以年數代表；⑹母親教育：第6題第⑷小題，以年數代表；⑺城鄉背景：問卷中無題測此，但自抽樣資料可知，分都市、城鎮及鄉村三類；⑻職業類別：第8題，依所擔任的職位分為八類（見表3）；⑼宗教信仰：第14題，分為佛教、道教、民間信仰、天主教、基督教、回教、其他宗教及無宗教信仰等八類。

二、結果與討論

㈠、疏離感的因素結構

在問卷（Ⅱ）的第49題中，共有12個有關疏離感的小題，假設分別衡鑑疏離感的三個主要向度或成份，即無力感、失範感及孤立感。為了驗證在台灣的中國成人樣本中彼等題目確實測量此等向度，特就男、女兩樣本在12個有關題目上的反應，分別計算Pearson的積差相關係數（r）（本文所說相關係數皆指此種係數），並進行因素分析。因素的抽取係採主要成份法（principal-component analysis），所抽得的三個最大因素的固有值（eigenvalue）在男、女兩樣本中皆大於1.00，其他因素的固有值則皆小於1.00。然後，分別從事直交（正交）與斜交轉軸，發現兩類轉軸所得的因素結構與因素負荷量頗為近似，最後乃決定採用直交轉軸所得之結果。表1中的因素負荷量（僅列出大於.30者），係以極變法（varimax method）所獲得。在男、女兩樣本中，三個直交因素所能解釋的總變異量皆在50%以上。又比較男、女兩樣本，三因素個別所能解釋的總變異量百分比頗為相似，各變項或題目上的因素負荷量亦甚相近。

由表1可知，第一個因素在第(9)，(7)，(8)，(3)，(4)等五個題目上有正負荷量，在第(5)個題目上有負負荷量。第(9)，(7)，(3)及(5)等四個題目，皆與社會孤立感有關。第(8)題看似與無力感有關，但第二個因素（無力感）在此題上卻無明顯的因素負荷量；深入思考，則可體認此題實在含有中國人「只掃自家門前雪，莫管他人瓦上霜」的濃厚意味，而此種思想顯有社會孤立的態度。第(4)題亦看似與無力感有關，但在第二個因素（無力感）上亦無明顯的因素負荷量；此題的內容何以與孤立感有關，尚不得而知。第(3)，(4)，及(5)三題的因素組成並不純淨，在這三個題目上，除第一因素有較高負荷量外，第二或第三因

素亦有較高負荷量。綜合而言，在上述六題中，有五題的內容與社會孤立有關，因而表1中的第一個因素應為孤立感。

表1中的第二個因素，在第(10)，(12)，(6)，(11)，及(5)等五個題目上有高負荷量。負荷量最大的前三題，即第(10)，(12)，及(6)，皆與無力感有關。第(11)題看似與失範感有關，但如受訪者強調文句中的「能」字，則顯然會引發有關無力感的反應。在第(5)題上，第一、二兩個因素同時具有較高的負荷量。此題中相信有「一些可以信任的人」的部份，

表 1　疏離感量表中十二個題目上之反應的因素分析結果

題目	孤立感		無力感		失範感		h^2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9)為了避免麻煩，鄰居間還是少來往為妙。	.73	.74					.55	.61
(7)做人實在沒有什麼意義。	.73	.69					.54	.47
(8)公眾的事不好辦，所以最好不要插手。	.73	.66					.55	.46
(3)人與人之間再也沒有可靠而值得信任的關係了。	.49	.65			.52	.32	.52	.52
(4)糾非碰上了好運，一個人很難升官發財。	.50	.54			.38	.32	.41	.44
(10)只要經常提出意見，像我們這樣的人也能影響社會的發展。			-.71	-.74			.52	.56
(12)只要大家努力去做，社會與政治的改進並不是難事。			-.71	-.63			.51	.49
(6)一般公民也可以影響政府的決策。			-.68	-.62			.48	.40
(11)每做完一件事，您都能判斷出自己做得對不對。			-.59	-.64			.36	.45
(5)在自己的生活環境中，一個人總是可以找到一些可以信任的人。	-.33		-.57	-.36			.39	.32
(2)生活中要做這麼多的決定，有時實在不知道該怎麼辦。					.84	.80	.71	.67
(1)人們的想法隨時改變，真不知道還有什麼不變的東西可以掌握。					.82	.78	.69	.63
所能解釋之總變異量的百分比	18%	20%	18%	16%	15%	14%		

應與孤立感（第一個因素）有關，其中「總是可以找到」這樣的一些人，則應與無力感有關。由以上說明可知，第二個因素有高負荷量的五個題目皆與無力感有關，因而此一因素應為無力感。

第三個因素在第(2)，(1)，(3)，及(4)等四個題目上有較高的負荷量。負荷量最大的兩個題目，即第(2)，(1)兩題，皆與失範感有關。第一、三兩因素在第(3)題上皆有相當的因素負荷量，此題之與孤立感有關頗為明顯，但其題意似乎亦代表一種對人際規範難以掌握的感慨，這可能是此類與第(1)，(2)兩題組成同一因素的理由。至於第三個因素何以在第(4)題上亦有較高負荷量，其理由則不易理解。大體而言，第三個因素可以視為失範感。

以上的分析證實：疏離感量表的不同題目大致分別測量原先假定之疏離感的三個主要成份，即疏立感、無力感及失範感。在下文探討疏離感與先決變項的關係時，三成份的個人分數係就表1中各該成份因素之高負荷量題目上的反應得分相加而得。在獲得疏離感之每一成份的複合分數時，須先將反向題目的反應得分加以轉換，然後再與其他題目的得分累加。孤立感的計分題目是第(9)，(7)，(8)，(3)，及(4)，皆為正題；無力感的計分題目是第(10)，(12)，(6)，(11)，及(5)，皆為負題；失範感的計分題目是第(2)，(1)，(3)，及(4)，皆為正題。如此而得的複合分數，表示孤立感、無力感或失範感的大小或高低，其數值愈高表示孤立感、無力感或失範感愈高。

關於疏離感三成份之間的關係，在此亦應加以討論。前文業已指出，以直交轉軸（用varimax法）與斜交轉軸（以oblimin法）所抽得的三個因素甚為近似，故表1中僅將直交轉軸所抽得的三個因素予以呈現。但為討論三成份間的關係計，理應在此指出斜交轉軸所得三因素之間的相關係數：(1)孤立感與無力感：男性為.24，女性為.17；(2)孤立感與失範感：男性為.22，女性為.08；(3)無力感與失範感：男性

為.01，女性為.12。以上相關係數是以因素分數所算得，代表疏離感三成份間之比較純淨的關係。但如以高因素負荷量之題目的未加權累積分數作為粗略的因素指標，則所得之三成份間的相關係數為：(1)孤立感與無力感：男性為.24，女性為.18；(2)孤立感與失範感：男性為.69，女性為.67；(3)無力感與失範感：男性為.07，女性為.02。比較以上兩套相關係數，可以發現幾點事實。首先，無論是以因素分數或累加分數計算，孤立感與無力感之相關係數的符號與絕對值甚為相近。此等係數雖有統計上的顯著性（$p<.001$），但其絕對值則頗低，顯示此兩成份間僅有微弱的正向關係。第二，就孤立感與失範感之間的關係而言，以累加分數所算得的係數遠大於以因素分數所算得的係數。以前類分數所得的相關之所以較大，主要是因為失範感因素的四個高負荷量題目中，有兩題（第(3)，(4)兩題）的孤立感因素負荷量亦頗高。基於此一理由，自以用因素分數算得的相關係數較能顯示孤立感與失範感的真正關係，而以因素分數所得的相關係數雖皆具統計顯著性（$p<.001$），但其絕對值甚低，從而可知此兩成份間之正向關係甚為微弱。第三，以兩類分數所算得之無力感與失範感的相關係數，多未具統計顯著性（$p>.01$），顯示此兩成份間並無線性關聯。

從此等結果的說明可知，在本研究中，在疏離感的三成份間，孤立感與無力感、失範感二者僅有微弱的正相關，後二者間則互無關聯。綜合而言，三成份間皆無明顯的關係。換言之，疏離感的三大成份間具有相當程度的獨立性。此一發現與Dean（1961）以美國大學生為對象所得的研究結果有所不同。Dean的研究發現孤立感、無力感及失範感三者互有中等程度以上的相關（$r=.41\sim.67$），而無力感與失範感之間的相關高達.67（在本研究中，此二成份間的相關係數則在.01至.12之間）。換言之，在本研究中，疏離感的三成份互相關聯的程度，並不足以構成一套一般性的徵候群（general syndrome）；但在Dean

的研究中，三成份互相關聯的程度卻足以構成一套一般性的徵候群。事實上，在本研究之前，徐正光（1980）以工廠工人為對象所得的結果，亦顯示疏離感各成份間的相關有偏低的傾向。徐氏所測量的並非一般性疏離感，而是工作疏離感。後者是一種特殊性疏離感，所涉及的情境與範圍較小，各成份間相關程度理應較一般性疏離感各成份間的相關程度為高。但徐氏發現工作孤立感（即其社會疏離感）與工作無力感的相關為.30，工作孤立感與工作失範感（即其工作無規範感）的相關為.22，工作無力感與工作失範感的相關為.46。這些係數甚至比Dean之研究中一般性疏離感三成份間的相關係數還低（此處的最高相關近似Dean的最低相關）。

在此，我們不禁會產生一個問題：在疏離感三成份間的相關程度方面，本研究與Dean氏之研究何以會有如此的差異？確實的答案不得而知，但兩研究在以下幾方面的不同，值得我們在考量此一差異時特別注意：⑴本研究的受試者是1980年代初期在台灣的中國人，而Dean的受試者則為1950年代後期的美國人；⑵本研究的受試者是社會成人，Dean的受試者是大學學生；⑶本研究的疏離量表只有12題，Dean的疏離量表則為24題。這兩項研究在上述各方面的不同，提醒我們在解釋疏離感成份間之相關程度的差異時，應該特別注意受試者的文化背景、（所處的）社會階層、教育程度、年齡大小，以及所用測量工具的特徵。但是，更可能造成兩研究中疏離感三成份間相關程度之差異的因素，是兩者界定三成份的方法不同。本研究是以因素分析法界定各成份，Dean則以概念分析法界定各成份。在人格測量學中有一常識，即以概念分析法所界定與編製的各分量表之間，易有較高的相關係數。大體而言，以因素分析法所得各成份比較純淨，從而顯示之各成份間的關係，應較概念分析法所得者可靠。基於此種理由，本研究所發現之疏離感各成份間相關頗低的事實，值得受到重視。這一事實意謂疏

離感各成份間具有相當的獨立性，即個人在其中一成份上的高低或強弱，並不影響或決定他在另一成份上的高低或強弱。一個人可以在三個成份上皆高或皆低，或在有些成份上偏高而在其他成份上偏低。

㈡、疏離感的強弱程度

得知了疏離感的因素結構，進一步應該探討的問題，是台灣民眾在三個成份上的強弱或高低。有關這一方面的數據，見表2。表中所列是台灣民眾在十二個題目上的平均數與標準差，各題是依所測因素的不同而分組，其順序與表1相同。

由表2可知，在測量孤立感的五個主要題目上，男性與女性的平均數皆大於或近於評定尺度的中點（4分），但超出頗微，去最高分（7分）的距離仍大。這表示大約有半數的台灣民眾可能有孤立感，但他們所具有的孤立感大都不強。

在測量無力感的五個主要題目上，男性與女性的平均數皆遠低於評定尺度的中點（4分），這表示大多數的台灣民眾都沒有無力感。這一發現與此間輿論界所強調者有所不同。過去，論者常謂社會上充滿無力感，但證之此處的發現，似乎又非事實。此處有一測量上的因素，可能使無力感有所低估，必須加以指出。按中國人向有頗強的默認心向（Acquiescence Set），在回答問題或評定贊同與否時，常有不管問題或評定內容即加贊同的傾向。由表2可知，測量無力感的五個主要題目，皆為負向題目，即愈贊成代表無力感愈低。在默認心向的影響下，受試者可能會有超越實際程度的過多贊同，表現在得分上便可能是超越實際程度的過低無力感。不過，即使默認心向有所影響，也不至於如此之強；換言之，即使去除了默認心向的影響，無力感各題上的平均數可能仍會低於中點。也就是說，台灣民眾的無力感也許並沒有如我們想像的那麼普遍而強烈。

表 2 疏離感量表之十二題目上的平均數與標準差

因素	題目	M		SD	
		女	男	女	男
孤立感	(9)為了避免麻煩，鄰居間還是少來往為妙。	4.97	4.77	1.06	1.67
	(8)公眾的事不好辦，所以最好不要插手。	5.06	4.77	1.13	1.26
	(7)做人實在沒有什麼意義。	4.25	3.97	1.31	1.36
	(3)人與人之間再也沒有可靠而值得信任的關係了。	4.28	4.14	1.22	1.21
	(4)除非碰上了好運，一個人很難升官發財。	4.02	3.94	1.39	1.36
無力感	(10)只要經常提出意見，像我們這樣的人也能影響社會的發展。	2.91	3.02	1.19	1.22
	(12)只要大家努力去做，社會與政治的改進並不是難事。	1.99	2.08	.95	.98
	(6)一般公民也可以影響政府的決策。	3.05	3.02	1.28	1.22
	(11)每做完一件事，您都能判斷出自己做得對不對。	2.68	2.85	1.04	1.09
	(5)在自己的生活環境中，一個人總是可以找到一些可以信任的人。	2.40	3.38	.95	.91
失範感	(2)生活中要做這麼多的決定，有時實在不知道該怎麼辦。	3.29	3.00	1.21	1.20
	(1)人們的想法隨時改變，真不知道還有什麼不變的東西可以掌握。	3.31	3.15	1.19	1.16

在測量失範感的四個題目（第(2)，(1)，(3)，(4)題）上，男性與女性的平均數皆在3.00至4.30之間，表示約有半數的台灣民眾可能有失範感，但他們所具有的失範感大都不強。在測量失範感的四個題目中，因素負荷量最高的是第(2)，(1)兩題，而在此兩題上，男女兩性的平均數皆微大於3.00，而頗低於4.00。此兩題上之平均數顯然低於孤立感題目上之平均數，但卻顯然高於無力感題目上之平均數。由此觀之，就三成份的相對高低或強弱而言，台灣民眾的孤立感可能最高，失範感次之，無力感最低。

綜合而言，表2中的結果顯示台灣民眾的孤立感、無力感及失範感皆頗微弱，亦即到目前為止疏離感在台灣社會中還不會成為問題。至於隨著現代化社會變遷的進展，將來此間社會成人的疏離感是否會增強或減弱，則不得而知。但Tomeh（1974）的研究曾發現中東大學生的疏離感比美國大學生為高，馬立秦（Ma, 1985b）的研究則發現台灣大學生的無力感、孤立感及無意義感皆高於美國大學生，失範感則低於美國大學生。這些研究所得的結果似乎暗示：當傳統社會轉變為現代社會後，其民眾在大多數疏離感成份上都會降低。如果確是如此，則我們乃可預測：隨著社會變遷的進展，台灣之社會成人的疏離感將來大致會逐漸減降。依據馬氏的發現，更具體一點的預測是：隨著社會變遷的進展，台灣之社會成人的孤立感與無力感將會逐漸減低，其失範感則會逐漸增加。如果這些預測成真，則疏離感中的孤立感與無力感，在今日的台灣不會成為嚴重社會問題，在將來的台灣社會也不致成為嚴重社會問題。

㈢、疏離感的先決變項

疏離感的三個主要成份業經認定，其強弱程度亦已分析，進一步應予探討的是可能影響此等成份的先決因素。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之問卷（Ⅱ）中，含有多項蒐集個人及家庭背景資料的題目，此處僅擬探討以下變項對疏離感的影響：⑴性別，⑵年齡，⑶教育程度，⑷配偶教育，⑸父親教育，⑹母親教育，⑺城鄉背景，⑻職業類別，⑼宗教信仰。

本文探討先決變項之影響的主要統計分析方法，是多元類別分析法（multiple classification analysis，簡作MCA）。但在以此法分析不同先決變項的獨立影響以前，須先進行必要的預備分析，以減少放入MCA之先決變項的數目。首先從事的預備性分析，是有關四個教育變項對疏離感的影響。簡單相關分析顯示，四個教育變項與三個疏離感

變項的皮氏相關係數如下：(1)（本人）教育程度與孤立感：男性為-.26，女性為-.29；與無力感：男性為-.13，女性為-.20；與失範感：男性為-.21，女性為-.18。(2)配偶教育與孤立感：男性為-.21，女性為-.23；與無力感：男性為-.10，女性為-.16；與失範感：男性為-.18，女性為-.14。(3)父親教育與孤立感：男性為-.15，女性為-.17；與無力感：男性為-.09，女性為-.11；與失範感：男性為-.09，女性為-.11。(4)母親教育與孤立感：男性為-.12，女性為-.16；與無力感：男性為-.05，女性為-.10；與失範感：男性為-.07，女性為-.09。以上的各相關係數皆具有統計顯著性（$p<.001$），看似四個教育變項與三個疏離感變項之間皆成負相關。但四個教育變項間互有中高程度的相關，故上列相關係數實不能視為代表純淨關係的程度。由上列係數可知，男女兩性的相關方向與程度皆大致近似，為簡單起見，特將兩個性別的受試者合併，然後計算四個教育變項間的相關，結果發現（本人）教育程度與配偶教育、父親教育、母親教育三者的相關分別為.65，.56，.47；配偶教育與父親教育、母親教育二者的相關分別為.49，.43；父親教育與母親教育的相關為.70。

為控制此等相關的影響，以估計四個教育變項與三個疏離感變項的純淨關係，特計算兩類變項間的淨相關係數（partial correlation coefficient）。在計算每一教育變項與每一疏離感變項的淨相關時，係將其他三個教育變項加以控制。計算的結果，發現如下的淨相關係數：(1)（本人）教育程度與孤立感：男性為-.15，女性為-.12；與無力感：男性為-.13，女性為-.09；與失範感：男性為-.15，女性為-.06。(2)配偶教育與孤立感：男性為-.02，女性為-.08；與無力感：男性為.01，女性為-.04；與失範感：男性為-.03，女性為-.04。(3)父親教育與孤立感：男性為.02，女性為.00；與無力感：男性為-.01，女性為.01；與失範感：男性為.06，女性為-.01。(4)母親教育與孤立感：男性為-.01，

女性為.03；與無力感：男性為.00，女性為.02 ； 與失範感：男性為-.01，女性為.02。由以上的結果可知，只有（本人）教育程度與三個疏離感變項多成顯著的負淨相關，其他三個教育變項與疏離感三成份間的淨相關，皆未達統計上的顯著程度。根據以上的預備性分析，在正式的多元類別分析（MCA）中，將只放入（本人）教育程度一項，配偶教育、父親教育及母親教育三者，則不必一併放入。

在從事正式的多元類別分析以前，進一步的預備性分析是將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城鄉背景、職業類別及信仰宗教六者視為自變項，以疏離感的三成份為應變項，從事各種三因子相配合的變異量分析（analysis of variance），以得知各自變項的主要效果（main effect）與互涉效果（interaction effect），作為判斷何者應放入多元類別分析，何者不必放入多元類別分析。結果發現城鄉背景與宗教信仰兩自變項的主要效果皆無統計顯著性，而且六自變項兩兩間與三三間的互涉效果幾乎亦皆無統計顯著性。基於此等預備性的分析結果，乃決定不將城鄉背景與宗教信仰兩自變項放入正式的多元類別分析。

本文所擬探討的先決變項原有九個，經兩個階段的預備性分析後，發現配偶教育、父親教育、母親教育、城鄉背景及宗教信仰五者對疏離感三成份皆無顯著的主要效果（影響），而其他四者（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及職業類別）之間的二因子與三因子互涉性效果皆不顯著，故最後決定以後四者作為正式多元類別分析的先決變項。以此四因素為自變項，以疏離感的每一成份為應變項，從事四因子的變異量分析與多元類別分析，後項分析所得的結果見表3至表5。

首先要說明的是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及職業類別四因素對孤立感的可能影響。四因子的變異量分析顯示，四個自變項中有三者對孤立感的主要效果具有統計顯著性：性別，$F=25.36$，$df=1/2749$，$p<.001$；教育程度，$F=28.05$，$df=3/2749$，$p<.001$；職業類別，$F=2.56$，

df=7/2749，p<.01。至於年齡的主要效果與各種二因子、三因子及四因子的互涉性效果，則皆不具統計顯著性（p>.01）。從表3中有關孤立感的MCA分析結果可知，在校控（adjusted）其他三個自變項以前與以後，男性與女性的離差的方向與絕對值皆未改變，表示性別對孤立感的影響並未受到其他三因素的混擾（confounding）。在校控前後，男性的離差皆為負值，女性的離差皆為正值，意即女性的孤立感大於男性。不過，代表性別之影響程度的eta值只有.09，其平方為.008，表示性別僅能解釋孤立感之總變異量的千分之八，顯然影響力微弱。

在教育程度方面，校控其他三因素對離差的方向與絕對值改變不大。從各種教育程度者之離差的方向與大小，可以看出受試者教育程度愈高，其孤立感愈小，亦即教育程度與孤立感成負相關。進一步比較四種教育程度之校控後離差的差異，可以發現小學（國小）畢業者之孤立感的平均數比初中（國中）畢業者大1.50，初中（國中）畢業者的平均數比高中（高職）畢業者大.69，高中（高職）畢業者的平均數比大學（學院）畢業者大.70。這表示初中（國中）教育對孤立感的減降或預防效果最大，高中（高職）與大學（學院）的效果則較小，且二者的影響程度頗為相近。大學（學院）畢業者與小學（國小）畢業者的平均數相差共為2.89，而其間共受學校教育10年，平均每年可減降或預防孤立感.29。教育程度對孤立感的綜合影響，可自其eta值得而知之。由表3可知，此處的eta值為.26，平方後為.07，即教育程度可以解釋孤立感總變異量的百分之七，其影響力雖然不強，但已較性別的作用為大。

至於職業類別的影響，依據變異量分析的結果看來，其主要效果的統計顯著性原即僅及p<.01的最低水準。表3中的有關結果顯示，校控其他三因素的混擾後，各類職業的離差改變頗大，而且離差的全距（range）也大為縮小。校控以前職業類別的主要效果的顯著水準已降

及.01，校控以後的主要效果勢必不再顯著。

表 3　以孤立感為應變項的多元類別分析（MCA）

自變項及其類別	n	未校控之前		校控其他自變項	
		離　差	Eta	離　差	Beta
（總平均數）			（14.05）		
性別			.09		.10
1. 女性	593	.93		.97	
2. 男性	2247	－.25		－.26	
年齡			.07		.04
1. 20－29	592	－.39		.14	
2. 30－39	864	－.28		－.17	
3. 40－49	661	.16		－.19	
4. 50－59	440	.50		.26	
5. 60－70	283	.53		.27	
教育程度			.26		.22
1. 小學（國小）	1351	1.33		1.16	
2. 初中（國中）	428	-- .30		－.34	
3. 高中（高職）	603	－1.12		－1.03	
4. 大學（學院）	458	－2.18		－1.73	
職業類別			.20		.09
1. 專門性、技術性及有關人員	255	－2.22		－.95	
2. 行政及主管人員	74	－.76		.07	
3. 監督及佐理人員	421	－1.14		－.35	
4. 買賣工作人員	388	.42		.52	
5. 服務工作人員	226	.31		－.09	
6. 農、林、漁、牧、狩獵工作人員	441	1.40		.52	
7. 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	946	.40		.06	
8. 國防人員及警察	89	－1.47		－.98	
R					.29
R^2					.08

其次要說明的是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及職業類別對無力感的影響。四因子的變異量分析顯示，上述四個自變項中有三者對無力感的主要效果具有統計顯著性：年齡，F=3.70，df=4/2699，p<.01；教育程度，F=8.38，df=3/2699，p<.001；職業類別，F=7.81，df=7/2699，p<.001。性別的主要效果及不同因子間的各種互涉性效果，則皆不具顯著性。表4中有關年齡影響無力感的分析結果顯示，在校控其他三個自變項之後，離差的全距反而有明顯擴大的趨勢。由此看來，其他因素的混擾作用不僅未使各年齡組在無力感上產生虛假的差異（spurious difference），而且反而縮減了其間應有的差異，因而其他因素的混擾一旦受到校控後，本有的較大差異即行顯現。由校控後各年齡組的離差看來，無力感有隨年齡的增長而漸減的趨勢，即年齡較大者其無力感較小。年齡對無力感雖有影響，但其影響力卻甚為微弱。此可由表4得知，代表年齡對無力感之影響程度的eta值只有.04（校控前），其平方值為.002，即年齡僅能解釋無力感之總變異量的千分之二，但校控後此值可能有所增加。

關於教育程度的影響，表4中的分析結果顯示校控前後各離差的改變不大。大致而言，四種教育程度中，無力感差異最大的是在初中（國中）與小學（國小）之間，初中（國中）、高中（高職）及大學（學院）三者之間則無甚差異。小學（國小）畢業者之無力感高於其他三種教育程度者，但後三者間則無差異。代表教育程度之影響力的eta值為.15，平方後得.02，意即無力感之總變量中有百分之二可以教育程度解釋之。

至於職業類別，校控程序對各離差微有影響，其影響方向是使離差之全距稍有縮減。大致而言，農林漁牧狩獵工作人員的無力感最高，買賣工作人員、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等次之，服務工作人員、行政及主管人員、監督及佐理人員更次，而專門性、

技術性及有關人員、國防人員及警察等則最低。代表職業類別對無力感之影響力的eta值為.17（校控前），其平方值為.03，即職業類別可解釋無力感之總變異量的百分之三，而校控後此值可能有所減縮。

最後要說明的是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及職業類別對失範感的影響。四因子的變異量分析顯示，上述四個自變項中有二者對失範感的主要效果具有統計顯著性：性別，F=8.56，df=1/2362，p<.001；教育程度，F=12.85，df=3/2362，p<.001。年齡與職業類別的主要效果及不同因子間的各種互涉效果，則不具統計顯著性。從表5可知，其他自變項的校控，對性別的離差並無影響，其離差的方向顯示女性的失範感較男性為高。其eta值為.06，平方值為.0036，即性別僅能解釋失範感總變異的千分之四。

至於教育程度，校控程序對各離差的影響並不明顯。大致而言，教育程度愈高者失範感愈低。以校控後的離差而論，初中（國中）畢業者的平均數比小學（國小）畢業者小.49，高中（高職）畢業者比初中（國中）畢業者小.27，大學（學院）畢業者比高中（高職）畢業者小1.24。由此觀之，高中與大學之間差異最大，顯示大學（學院）教育對失範感的預防或減降作用較初中（國中）、高中（高職）教育為大。小學（國小）畢業到大學（學院）畢業，共為10年的教育，失範感的平均數自.60減至-1.40，其間差異共為2.00，平均每一年的教育約可預防或減降失範感.20。上文業已指出，平均每一年的教育約可預防或減降孤立感.29，較此處的數值微高。

到此為止，已分就孤立感、無力感及失範感三成份，分析了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職業類別及其他因素的影響。綜合而言，所得的結果顯示，城鄉背景、宗教信仰、配偶教育、父親教育及母親教育五個因素對疏離感三成份皆無影響。性別對無力感無影響，對孤立感與失範感則有影響，其差異方向是女性的孤立感與失範感大於男性。年齡

表 4 以無力感為應變項的多元類別分析（MCA）

自變項及其類別	n	未校控之前 離差	Eta	校控其他自變項 離差	Beta
（總平均數）			（14.35）		
性別			.02		.01
1. 女性	580	.13		.07	
2. 男性	2210	− .03		− .02	
年齡			.04		.08
1. 20−29	581	− .03		.37	
2. 30−39	859	.15		.24	
3. 40−49	647	.16		− .07	
4. 50−59	428	− .24		− .43	
5. 60−70	275	− .41		− .71	
教育程度			.15		.11
1. 小學（國小）	1310	.69		.53	
2. 初中（國中）	425	− .45		− .53	
3. 高中（高職）	600	− .60		− .49	
2. 大學（學院）	455	− .79		− .39	
職業類別			.17		.13
1. 專門性、技術性及有關人員	246	−1.05		− .70	
2. 行政及主管人員	70	− .06		− .42	
3. 監督及佐理人員	420	− .86		− .55	
4. 買賣工作人員	378	.14		.17	
5. 服務工作人員	223	− .29		− .33	
6. 農、林、漁、牧、狩獵工作人員	438	1.34		1.15	
7. 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	927	.21		.02	
8. 國防人員及警察	88	−1.23		− .81	
R					.20
R^2					.04

對孤立感與失範感皆無影響，對無力感的影響方向則是年齡愈大無力感愈低。教育程度對疏離感的三個成份皆有影響，而且影響的方向皆一致，即教育程度較高者其孤立感、無力感及失範感皆較低。尤有進者，在孤立感與無力感兩者上，差異最大者皆是在初中（國中）與小學（國小）之間；在失範感上，差異最大者則是在高中（高職）與大學（學院）之間。至於職業類別，則只對無力感有所影響，對孤立感與失範感則皆無影響；在前項影響中，農林漁牧狩獵等傳統性勞動者

表 5 以失範感為應變項的多元類別分析（MCA）

自變項及其類別	n	未校控之前		校控其他自變項	
		離 差	Eta	離 差	Beta
（總平均數）			（15.12）		
性別			.06		.06
1. 女性	516	.52		.52	
2. 男性	1937	− .14		− .14	
年齡			.06		.05
1. 20−29	544	− .07		.11	
2. 30−39	758	− .28		− .19	
3. 40−49	556	.09		− .07	
4. 50−59	358	.52		.42	
5. 60−70	237	.05		− .10	
教育程度			.20		.16
1. 小學（國小）	1102	.74		.60	
2. 初中（國中）	363	.16		.11	
3. 高中（高職）	549	− .21		− .16	
4. 大學（學院）	439	−1.73		−1.40	
職業類別			.17		.08
1. 專門性、技術性及有關人員	231	−1.64		− .73	
2. 行政及主管人員	67	−1.02		− .53	
3. 監督及佐理人員	378	− .45		− .01	
4. 買賣工作人員	344	.00		.00	
5. 服務工作人員	193	.47		.20	
6. 農、林、漁、牧、狩獵工作人員	368	.87		.38	
7. 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	795	.39		.14	
8. 國防人員及警察	77	−1.33		−1.03	
R					.23
R^2					.05

的無力感最高，買賣、操作及體力等現代性勞工次之，服務、行政、監督及佐理等非勞力性人員更次之，專業性、技術性人員及軍警則最低。

在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及職業類別四個有影響力的因素中，以

教育程度的作用最大。教育程度對疏離感的三個成份皆有影響，其eta值自.15至.26，beta值自.11至.22，所能解釋的總變異量自.02至.08。其他三因素的影響則皆較小。從另一個方向來看，在上述四因素中，對孤立感有影響者為性別與教育程度，對無力感有影響者為年齡、教育程度及職業類別，對失範感有影響者為性別與教育程度。又由表3至表5可知，累積而言，四因素與孤立感的複相關（R）為.29，所能解釋的總變異量為百分之八；四因素與無力感的複相關為.20，所能解釋的總變異量為百分之四；四因素與失範感的複相關為.23，所能解釋的總變異量為百分之五。在疏離感三成份上，四因素所能解釋之變異量的百分比皆頗低。

如以上述結果與前人的有關研究發現相比較，有幾點異同值得在此指出。上文資料分析之發現城鄉背景對疏離感無影響，與馬立秦（Ma, 1985a, 1985b）以中國大學生為對象所發現者是一致的。但本研究之發現父親教育與母親教育對疏離感三成份皆無影響，則與馬氏的發現有所不同；後者的研究結果顯示，父親教育較高者其失範感較大，母親教育較高者其孤立感較大。不過，父母親教育與受試者本人的教育程度有中高程度的相關，但馬氏在分析父母教育與疏離感的關係時，並未以統計法或其他方法控制本人教育程度的混擾，因而馬氏所發現之父母教育與疏離感的關係，可能是一種虛假相關（spurious correlation）。如若果真如此，則一旦控制本人教育程度後，父母教育與疏離感的相關即不再具有統計顯著性。

本文之發現性別對疏離感有影響，也與馬氏的研究結果不同，後者發現此二因素與疏離感無關。本文與徐正光（1980）之研究皆發現性別可以影響疏離感，但在兩研究中性別所影響的成份並不完全相同，影響的方向也不一致：在本研究中，性別影響孤立感與失範感，而不影響無力感；在徐氏的研究中，性別影響無力感與失範感，而不影響

孤立感。又在本研究中，男性的孤立感與失範感皆低於女性；在徐氏的研究中，男性的無力感與失範感則高於女性。這種影響方向的差異，可能是因為兩項研究所探討的疏離感在層次上頗為不同——本研究所探討的是一般性疏離感，徐氏研究所探討的是特殊性疏離感（工作疏離感）。在工作情境與活動中，男性工人的期望與涉入程度皆較女性工人為高，一遇組織內部配合不夠與規定（或說明）不清，即會導致較大的無力感與失範感。至於在一般生活情境與活動中，男性的孤立感與失範感何以較女性為低，則不易加以解釋。

本研究發現年齡愈大者其無力感愈低，這一發現與Dean（1961）的研究結果正好相反，後者發現年齡與無力感的成份多成正相關。兩研究所得結果之所以相反，可能是因為台灣與美國係處於現代化的不同階段。台灣社會尚處於轉型期中，仍然保留了很多傳統的文化特點，其中之一是重老輕少，年輕者常較年長者的影響為小，因而較會有無力感。與此不同，在美國的社會中，青年人較受重視，甚至有重少輕老的傾向，在此情形下，年長者則較易有無力感。

至於教育程度與職業類別兩因素，都與社會地位或階層有關。本研究在此兩因素上的發現，與國內外的有關研究結果大致相似。上文的分析顯示（本人）教育程度愈高者，其孤立感、無力感及失範感皆較低，此與Dean（1961）的發現頗為相近，後者所得的結果顯示教育程度與疏離感各成份皆成顯著的負相關。但徐氏（1980）的研究卻得到不同的結果，他發現高中程度的工人與大專程度者在各成份上雖皆無差異，但前者在無力感與失範感兩成份上卻較國中程度者為高。在職業類別方面，本研究與Dean（1961）所得的結果，也大致相似。Dean發現職業高度與疏離感各成份間皆成負相關，即擁有社會地位較高之職業者，其疏離感較低。本研究所得的結果也大致支持此種關係。按本研究的分析顯示，各類職業之無力感平均數由大到小係以下列順序

排列：(1)農林漁牧等勞動者，(2)買賣、操作及體力等勞工，(3)服務、行政、監督及佐管等人員，(4)專業性、技術性及軍警等人員。除第(4)類中之軍警外，以上四組職業大致代表一種由低而高的職業續譜，而其無力感則由(1)至(4)逐漸減低。此一趨勢所代表的關係，是職業愈高無力感愈弱，這與Dean的發現是一致的。教育程度與職業類別皆為社會地位或階層的重要指標，因而本研究的有關發現顯示：社會地位或階層愈高者，其疏離感愈弱。依據Simpson（1970）的理論與研究，社會地位或階層與疏離感之成負相關的關係，主要是發生在成就性的社會如美國，在賦予性的社會如拉丁美洲國家中則並非如此。本研究之發現社會地位或階層與疏離感成負相關，似乎表示台灣已是一個成就取向的社會了。

最後尚有一事應加說明，此即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及職業類別對疏離感影響不大的問題。面對此項結果，最直接的可能解釋之一是：此等因素並非影響疏離感的主要自變項。這一可能或許是存在的，我們不能輕率否認在上文所探討的九個自變項之外，或有其他影響力較大的因素在。這當然是未來的有關研究所應探討的問題。但是，更可能解釋是：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及職業類別等因素確是重要的自變項，只是因為在本研究中測量疏離感各成份的題目個數太少或品質不佳，以致所測得之各成份的效度與信度均有局限，因而在分析上述先決變項與此等成份的關係時，難以顯示前者對後者的應有影響。如果此說屬實，則改以較佳工具測量有關變項，當可獲得更切實的結果。

三、綜合討論

本研究所得結果，有助於吾人對疏離感之性質與作用的理解。此處將分就四點略作綜合討論，以為未來深入探討有關疏離感之概念與理論的基礎。

首先要談的是疏離感的內部結構問題。本研究的結果顯示，疏離

的主要成份間並無密切的關聯，甚至互有相當的獨立性。彼此相關並不密切的幾類感受，當然不能組成一種徵候群（syndrome），而僅可形成一套組型（pattern）。就其最寬鬆的涵義而言，組型可由幾種成份以不同的數量混合而成，其內並無特定的組織法則。這樣的一種組型，自然難以形成一種結構上的單元，當然更不易形成一種功能上的單元。若果如此，作為一科學研究的概念（concept）或構念（construct），疏離感所代表的這樣一種心理組型究竟有何意義？究竟有何用處？事實上，Seeman（1959）在有系統的整理「疏離」的各種涵義時，所強調的是以往學者在使用「疏離」一詞時所指謂的不同心理或社會現象，包括無力感、失範感、無意義感、孤立感及自疏感等。這些心理現象彼此差異甚大，但過去的學者卻皆以「疏離」一詞名之。這實在是一種語意上的歧義現象，而Seeman的貢獻即在釐清「疏離」的各種歧義，原無意將之視為疏離的組成成份。但後來的研究者（包括本文的作者）卻逐漸將之視為組成疏離的結構元素或層次，且將疏離視為一種有組織的結構性與功能性單元。本研究的結果顯示，實際的情形未必如此。在此情形下，較好的辦法也許是在學術研究中根本放棄「疏離」一詞，而直接分別使用無力感、失範感、自疏感、孤立感等名詞，來指謂不同的心理或社會現象。然後分別視為不同的個別心理現象或變項，單獨建立個別的理論概念，編製可靠的測量工具，以構念效度（construct validity）的研究策略，來從事有系統的實徵性探討。

其次要討論的問題是疏離感各「成份」的形成歷程。本研究發現男性的孤立感與失範感小於女性，年齡愈大者無力感愈低，教育程度愈高者孤立感、無力感及失範感愈弱，職業愈高愈好者無力感愈小。這幾項實徵的發現似乎有一共同之處，即可能皆與幹練（competence）的因素有關。從心理分析的自我心理學（psychoanalytic ego psychology）的觀點來看，人皆有White（1959）所謂的幹練動機（competence motivation），此一動機促使個體努力以有效的或幹練的方式來與環

境打交道。如能順利而有效的應付、處理及適應環境，個體即會產生一種勝任的快感（sense of competence）。反之，個體便會產生一種自覺無能、無力、無趣或無望的不快之感。前種情形如時常發生，個體則會形成一種比較穩定的幹練意識；後種情形如時常發生，個體便會形成一種比較穩定的無能意識。社會環境是人類環境中最重要、最複雜的部分，很多個體常難順利而有效的處理與適應，因而較易導致無能感與無能意識。社會環境中最主要的三個部分是一般社會事物、團體與團體標準、社會規範與價值觀念。個體處理與適應一般社會事物無效時所導致的無能感與無能意識，可能就是所謂的無力感；個體處理與適應團體或團體標準無效時所導致的無能感與無能意識，可能就是所謂的孤立感；個體處理與適應社會規範與價值觀念無效時所導致的無能感與無能意識，可能就是所謂的失範感。個體處理與適應某一方面的社會環境是否能順利而有效，自然與其所具有的幹練程度有關。而依據Mischel（1968）的定義，幹練不僅包括智慧能力，而且還包括社會技巧、體能技巧及其他能力。幹練程度較高者，較能順利而有效的處理與適應上述三大社會環境，因而所導致的無能感與無能意識較少，亦即所產生的無力感、孤立感或失範感較弱。反之，幹練程度較低者，較難順利而有效的處理與適應上述三大社會環境，因而所導致的無能感與無能意識較多，亦即所產生的無力感、孤立感或失範感較強。

從以上的新觀點來看本研究所得的結果，便覺易於瞭解。女性的幹練程度較男性為低，故其孤立感與失範感較大；年輕者的幹練程度較年長者為低，故其無力感較大；受教育少者的幹練程度較受教育多者為低，故其孤立感、無力感及失範感較大；職業低而差者的幹練程度較職業高而好者為低，故其無力感較大。也就是說，只要用與幹練有關的同一套概念及理論，即可解釋本研究所發現之主要先決變項對

疏離感各「成份」的影響。

當然，以上的解釋全然是事後的。事實上，幹練因素在疏離感各「成份」之產生過程中所可能扮演的角色，是由本研究有關先決變項的發現所推論而得的。

不過，僅靠幹練及其相關心理因素來發展一套疏離感的理論，還是不夠的。社會環境的類型與差異必須同時考慮，這就涉及到社會的類型與差異。不同社會的社會環境在一般社會事務、團體與團體標準、社會規範與價值系統三大方面的複雜程度各不相同，它們在世界性的現代化社會變遷過程中所處的階段也有異。簡而言之，個體的幹練程度不變，所生活之社會的社會環境複雜度愈高，其順利而有效的處理與適應的可能性便愈小，因而愈易產生無力感、孤立感或失範感；所生活之社會的現代化變遷速度愈快，其順利而有效的處理與適應的可能性便愈小，因而愈易產生無力感、孤立感或失範感。幹練程度很低的個體，生活在變遷快速的複雜社會中，最難順利而有效的處理與適應其社會環境，因而也最易產生無力感、孤立感或失範感。這種強調個體與社會互動歷程的疏離理論，不僅可以用來瞭解本研究所得的結果，而且也可以之理解前人研究所得的結果。

到此為止，僅只根據本文的發現，指出了建構一項有關疏離感之新理論的大概輪廓，詳細的理論建構工作則必須留待他日。

四、摘要

本文是以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所得的資料，分析影響台灣民眾之疏離感的先決因素。自所得的結果，可以獲得以下的初步結論：

1. 疏離感的三種「成份」（孤立感、無力感及失範感）之間並無足夠的相關性，可使吾人將疏離感視為一套有組織的徵候群。
2. 台灣民眾的孤立感較高，失範感次之，無力感最低。實則，就

其絕對強度而言，台灣民眾的三種疏離感皆偏低，不致成為明顯的社會問題。

3. 在本文所探討的九種先決變項中，配偶教育、父親教育、母親教育、城鄉背景及宗教信仰五者對三種疏離感皆無明顯影響。其他四個先決變項則皆有影響，其作用的方向為男性的孤立感與失範感小於女性，年齡較大者無力感較低，教育程度較高者孤立感、無力感及失範感較弱，職業較高較好者無力感較小。

文中曾依據上列發現，進而討論疏離感的性質與結構，並分析以幹練、社會複雜度及社會變遷速度等概念，建立一項有關疏離感之新理論的可能性。

參考文獻

徐正光

1980 工人與工作態度：台灣工廠人的實徵研究。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民國六十九年。

楊國樞

1986 中國人之個人傳統性與現代性：㈠多向度量表的建立。國立台灣大學心理學系，未發表之論文，民國七十五年。

Berger, P.

1969 *Sacred Canopy.* New York: Doubleday.

Davids, A.

1955 a "Alienation, Social Apperception, and Ego structure", *Journal of Consulting Psychology*, 19: 21-27.

Davids, A.

1955 b "Generality and Consistency of Relations between the Alienation Syndrome and Cognitive Processes", *Journal of Abnormal and Social Psychology*, 51: 61-67.

DeGrazia, S.

1948 *The Political Community: A Study of Anomi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Dean, D. D.

1961 "Alienation: Its Meaning and Measurement",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26: 753-758.

Fischer, C.

1973 "On Urban Alienation and Anomia: Powerlessness and Social Isolatio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38: 311-326.

Fromm, E.

1955 *The Sane Society.* New York: Fawcett.

Hajda, J.

1961 "Alienation and Integration of Student Intellectual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26: 758-777.

Ma, L. C.

1985 a "Social Correlates of Alienation among College Students",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125: 671-673.

Ma, L. C.

1985 b "Alienation among American and Chinese College Students: A Cross -Cultural Comparison",*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Journal of Sociology,* 17: 155-171.

Mischel, W.

1968 *Personality and Assessment.* New York: Wiley.

Mizuchi, E.

1963 *Success and Opportunity: A Study of Anomia.*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Neal, A. G., & Groat, H. T.

1974 "Social Class Correlates of Stability and Change in Levels of Alienation: A Longitudinal Study", *Sociological Quarterly,*15: 548-558.

Neal, A. G., & Rettig, S.

1967 "On the Multidimentionality of Alienatio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22: 670-677.

Rappenheim, F.

1959 *The Alienation of Modern Man.* New York：Monthly Review Press.

Rotter, J. B.

1966 "Generalized Expectancies for Internal vs. External Control of Reinforcement", *Psychological Monographs,* 80：1-28.

Rotter, J. B., Chance, J. E. ,& Phares, E. J.

1972 *Applications of a Social Learning Theory of Personality.*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Rotto, L. B., & Featherman, D. L.

1975 "Social Structural and Psychological Antecedents of Self-estrangement and Powerlessness",*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0：701-719.

Seeman, M.

1959 "On the Meaning of Alienatio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24：783-791.

Simmel, G.

1964 *The Sociology of Georg Simmel.* (Ed. and trans. by K. Wolf) New York：The Free Press.

Simpson, M. E.

1970 "Social Mobility, Normlessness, and Powerlessness in Two Cultural Contexts",*American Sociologial Review,* 35：1002-1013.

Srivastava, B. N.

1981 "The Effect of Self-esteem and Academic Performance on Alienation among Students in an Indian Educational Environment",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115：9-14.

Srole, L.

1956 "Social Integration and Certain Corollaries：An Exploratory Stud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21：709-716.

Tomeh, A. K.

1974 "Alienation：A Cross-cultural Analysis",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94：187-200.

White, R. W.

1959 "Motivation Reconsidered：The Concept of Competence", *Psychological Review,* 66：297-333.

Zeller, R. A.,Neal, A. G.,& Groat, H. T.

1980 "On the Reliability and Stability of Alienation Measures：A Longitudinal Analysis", *Social Forces,* 58：1195-1204.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乙種之20
中華民國77年（1988）頁507-551

台灣地區民衆心理障礙與對精神疾病之態度之分析

林　憲　　吳英璋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精神科　　國立台灣大學理學院心理學系

一、引言

本文是以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劃中，由精神醫學組所負責之部分，來進行資料之分析與敘述，其範圍包括了心理障礙與對精神疾病之態度兩部分，針對當前大眾之心理健康狀況及對疾病所持的看法等做一綜觀。本研究之目的是在從事有系統的大規模社會科學調查，以期促成對台灣地區當前之社會狀況及變遷有整體性之瞭解（瞿海源, 1985）。在五年之研究期間中，研究人員從研究目的與範圍之設定、研究問卷之研擬、問卷預試與選題、抽樣、進行調查、複查及尋求問卷資料之可靠性及信度之證據，乃至於資料之分析，最後終於達成各項學術性及實用性之目標。

精神醫學組之作業程序與其他各組相同，即先提出百餘道問題來，經過篩選之過程後，最後所採用的題目共有15題，其中屬於心理障礙部分者有13題，對精神疾病之看法者有2題。本文中針對所獲得之資料進行初步之分析，特別根據性別、年齡層、教育程度以及職業別來略述社區大眾所患之心理障礙問題與對精神疾病之看法，以作為變遷社會當前狀況之指標。

二、問卷題目與抽樣數

與精神醫學組有關之題目被編入基本調查研究問卷的第（Ⅱ）部分，有關之問題及回答之方式如下：

心理障礙部分：

下面有幾項有關個人性格或行為的說明，請問您自己是不是有這些性格或行為？對各道問題，被試者可以在從沒有、很少有、有時有、經常有等四種不同程度之回答中選擇其中之一，此外回答中亦有不瞭解題意、不願回答等兩項選擇，以避免出現不正確之回答。有關心理障礙部分之問題共計有13題，即：

⑴對自己明知不必怕的事物也會害怕。

⑵有些事自己不喜歡去想去做，但仍然會去想去做（控制不住）。

⑶感到憂鬱或頹喪，對什麼事都沒有興趣。

⑷情緒有時好，有時壞，變化很快。

⑸感到煩惱、不安或緊張。

⑹懷疑別人對自己不懷好意。

⑺有過自殺的念頭。

⑻睡不好或失眠。

⑼喝醉酒。

⑽自己感到有病，但醫生卻說沒有。

⑾記憶力減退，不容易記住事情。

⑿注意力不能集中。

⒀擔心自己身體不健康。

另外還有兩道問題問被試者「您是不是贊成下列的說法？」，這兩題屬於對精神疾病看法的一部分，要求被試者在非常贊成、相當贊成、還算贊成、有點不贊成、相當不贊成、非常不贊成及無意見等六

種不同贊成程度之回答以及不確定之回答中選擇一項答案。這兩道問題是：

⑴發瘋是因為沖犯鬼神或死者的靈魂而引起的。

⑵嚴重的精神病患犯了罪應該可以不用判刑。

本研究計劃於民國73年10至11月間進行實地之調查工作，於同年12月至民國74年1月間進行補充複查，在找出所得資料之信度及效度之證據後，於民國75年7月間提出兩部問卷之男女性樣本分佈狀況之資料。接受初步統計分析之樣本年齡被限定於20至70歲之間，與本文內容有關之問卷Ⅱ之樣本數目為男性2,597人、女性1,602人。若欲對年齡、性別、教育以及職業等項加權處理以增加資料之代表性，則根據數位同仁之初步分析結果顯示，加權樣本與未加權樣本統計分析結果相當接近，故本文中採用20至70歲樣本之資料來進行討論。

三、心理障礙與精神疾病盛行率

一、心理障礙狀況

1. 從精神醫學之觀點來解釋心理障礙問卷問題

心理障礙部分共有13道問題，依精神症狀之分類原則，可將其歸納為下述9項之症狀表現，茲分別說明如下。

⑴焦慮現象（問題1及5），即個人自覺上的焦慮（anxiety）的多寡情形，雖然此種自覺之焦慮表現不能代表焦慮性精神官能症（anxiety neurosis）之發生率，但其大致尚可表現出焦慮症狀之分佈狀況。由於臨床上是將畏懼現象（phobia）視作焦慮症狀之亞型（APA, 1980），故將問題1併入問題5，同視之為焦慮現象。

⑵強迫現象（問題2），在人格違常及精神官能症患者中，皆可能看到強迫現象或強迫衝動所形成的一種獨特的症狀，即強迫思考（obsessive thought）及強迫行為（compulsive act）。本題所稱之強

迫現象乃屬一般性之強迫現象，但其中情形最嚴重者可能已達精神官能症之程度。

(3)憂鬱現象（問題3及4），即憂鬱（depression），此乃普遍可見之現象，程度嚴重之憂鬱在臨床上可形成所謂之憂鬱症狀，且此種症狀可廣泛見於各種精神疾病患者之中，而鬱病（depressive psychosis）及憂鬱性精神官能症（depressive neurosis）更是以此為主要症狀。情緒的快速變化（問題4）在字義上可指情感暢快、高昂與憂愁、低落的交替變化（mood swing），亦可指易呈現不高興、生氣之情緒變化（irritability），但情緒變化得快並不一定就是前者之狀況。若有前者之狀況時，程度較輕者仍屬正常，程度嚴重者則可能達於躁鬱病（manic-depressive psychosis）之地步。

(4)懷疑現象（問題6），懷疑別人對自己不懷好意的情形（suspicious）可見於有各種人格違常傾向、妄想病（paranoid psychosis）、乃至於各型精神分裂病（schizophrenia）之患者中，唯程度上有輕重之別，嚴重時甚至會出現被害妄想。一般而言，最常見之表現方式是疑心重重之性格傾向。

(5)自殺意念（問題7），在過去有過自殺念頭者中，可能包括了若干自殺企圖者（suicide attempter）在內，但其數不詳。

(6)失眠現象（問題8），此乃極其普遍的一種經驗，臨床上可見於各種精神疾病患者之中。

(7)酒醉現象（問題9），喝醉酒之表現與個人之喝酒習性及體質皆有關係，一般而言，男性參加社交應酬喝酒的機會比女性多，喝醉之可能性亦較大。喝醉酒並不一定就表示有酒癮或酗酒，但其中亦可能有此類個案在內。

(8)慮病現象（問題10及13），所謂慮病（hypochondria）是指一個人猜想自己一定是患了某些疾病而擔憂不已，以致將自己身體上的

各種不適及症狀均歸因於自己所想像的疾病上面，於是經常的找醫師、做檢查並服用藥物。擔心自己身體不健康（body concern）即屬一種慮病現象。

⑼記憶力與注意力減退（問題11及12），引起記憶力減退（poor memory）及注意力不集中（poor concentration）兩種症狀的原因有情緒障礙及腦器質性障礙（如老化）等兩種，但根據目前之訪視資料尚無法對兩者加以區分。由於此二種症狀之性質相同，故將11及12題合併討論。

2. **男女兩性之心理障礙發生狀況**

與心理障礙有關之各題中，男女性之回答人數及回答「從沒有」、「很少有」、「有時有」、及「經常有」之比率列於表1之中。在各題中，答「經常有」該經驗者可視為已達病態程度，但回答「有時有」該經驗者中，若有程度嚴重而需要接受醫療幫助之狀況時，亦可視之為達到臨床事例性質者。

⑴焦慮現象（表1中之1及2）

女性中出現焦慮現象之比率比男性中高，「經常有」煩惱、不安、緊張之女性有11.2%，男性有5.8%。若將「經常有」與「有時有」兩項回答合併計算時，女性為55%，男性為40%。對於不必怕的事物也會害怕，即有畏懼現象者，同樣也是以女性中較為多見，「經常有」畏懼現象之女性有7.5%，男性則僅有3.1%；將「經常有」與「有時有」畏懼現象者合併觀之，女性之發生率達50%，男性達33%。

⑵強迫現象（表1中之3）

女性中有強迫現象者比男性多，「經常有」強迫現象之女性有9.2%，男性則僅有5.7%；「有時有」強迫現象經驗之女性有44.6%，男性有41.8%。

⑶憂鬱現象（表1中之4及5）

女性中發生憂鬱現象的情形比男性中普遍，「經常有」憂鬱現象的女性有11%，男性有6.6%；將「經常有」與「有時有」憂鬱現象者合併計算時，女性中之出現率為54%，男性為44%。

女性中有情緒急速改變之現象者比男性中多，女性中「經常有」情緒改變現象者有12.7%，「有時有」者為38.2%，分別高於男性中之7.5%及31.4%。

⑷懷疑現象（表1中之6）

大約有20%左右的人「有時有」或「經常有」懷疑現象，在「經常有」此現象者中，女性之比率（2.6%）略高於男性（1.5%）。

⑸自殺意念（表1中之7）

女性中「有時有」或「經常有」自殺意念之比率高於男性，在女性中，有1.2%的人「經常有」、5.8%的人「有時有」自殺意念，合計起來達7%；在男性中，0.2%的人「經常有」、2.3%的人「有時有」自殺意念，合計起來達2.5%。

⑹失眠現象（表1中之8）

女性中「經常有」失眠現象者有11.2%，略高於男性中6.8%之比率，同時「有時有」失眠現象之女性（34%）也比男性（31.6%）略多些。

⑺酒醉現象（表1中之9）

酒醉現象是男性中發生率高於女性的唯一項目，且兩者之差異極為明顯。男性中「有時有」及「經常有」喝醉酒情形之比率分別為16.8%及2.9%，而女性中之比率分別僅有2.5%及0.3%而已，「從沒有」此種經驗之女性則多達87.5%。

⑻慮病現象（表1中之10及11）

女性中發生慮病現象，即常感到有病但醫生卻說沒有病之狀況者比男性中多，「經常有」此現象之女性有2.7%，男性有1%。擔心身體

健康狀況的情形在女性中比較多見，「經常有」此種情形之女性達15.4%，男性則為10.2%；「有時有」此種情形之女性有37%，男性有34.6%。

⑼記憶力與注意力減退（表1中之12及13）

約有49%的男性及57%的女性「有時有」或「經常有」記憶力減退的經驗，且女性中「經常有」此種經驗者（18.1%）比男性中（12.3%）多。女性中「有時有」或「經常有」注意力不集中現象之比率（52%）比男性中（42%）高，而「經常有」此現象之女性有10.9%，男性有6.8%。

男女間之差異經由χ^2檢定，在13個項目中，有12個達統計上之顯著性（α=.001），僅第6項「懷疑現象」是接近顯著差異（.001<P<.02）。

3. 與晚近之精神疾病流行病學研究結果之比較

在精神醫學方面，近來之精神疾病流行病學研究已建立起新的模式並廣泛使用量表記述與分析之技巧。目前國內較具規模之此類研究有二，其一為胡、葉等於1983年展開之研究，他們設立了精神疾病之演進模式（胡，1985；1986）使用NIMH Diagnostic Interview Schedule（DIS）之中文版量表來取得精神疾病盛行率之資料（Yeh et al, 1985；胡等，1987），並以DSM-Ⅲ為診斷標準（APA，1980），對城市、小鎮及鄉村年滿18歲以上之人口11,004人進行調查；其二為鄭所進行之研究，此研究所採用之問卷為中國人健康問卷（CHQ）之再版及臨床面談量表（CIS），對年齡在15歲以上的1,023位抽樣進行調查（Cheng, 1987），以了解輕型精神症狀之發生狀況。上述兩項研究之結果中，有部分可以跟本研究計畫所獲得之資料互相比較，請參見表1。

在鄭所提出來之精神症狀盛行率中，自訴精神症狀之出現率可與本研究中之資料互作比較，鄭對於每一種症狀均做過嚴重程度之加權處理，其抽樣限於年滿15歲以上者。其研究中有關焦慮（Anxiety）、

表 1 男女性在心理障礙上之差異及其與精神疾病盛行率之比較

	從沒有	很少有	有時有	經常有	精神症狀盛行率（鄭）a	精神疾病盛行率（胡等）b
1. 感到煩惱、不安或緊張					Anxiety	Anxiety及Panic
男（N=2568）	15.8	43.9	34.4	5.8**	17.5	5.4
女（N=1581）	10.8	33.8	44.1	11.2	34.0	8.3
2. 不必怕的事物也會害怕					Phobias	All phobias
男（N=2526）	29.1	37.9	29.9	3.1**	0.0	2.6
女（N=1538）	19.4	30.9	42.1	7.5	0.0	6.3
3. 不喜歡去想去做，但控制不住					Obsessions	Obsessive-compulsive disorder
男（N=2530）	19.0	33.5	41.8	5.7**	0.2	0.6
女（N=1528）	17.3	28.9	44.6	9.2	0.0	0.6
4. 憂鬱、煩喪，什麼事都沒興趣					Depressive mood	Dysthymia及Major depression
男（N=2547）	18.1	38.2	37.1	6.6**	4.6	1.6
女（N=1564）	13.4	32.3	43.4	11.0	12.7	2.8
5. 情緒時好時壞，變化快					Irritability	
男（N=2565）	14.9	46.2	31.4	7.5**	7.1	
女（N=1571）	12.4	36.7	38.2	12.7	16.0	
6. 懷疑別人對自己不懷好意						Paranoid disorder
男（N=2545）	37.8	43.6	17.1	1.5*		0.4
女（N=1561）	40.1	40.1	17.2	2.6		0.6
7. 有過自殺的念頭						
男（N=2553）	88.9	8.6	2.3	0.2**		
女（N=1564）	80.2	12.9	5.8	1.2		
8. 睡不好或失眠					Insomnia	
男（N=2584）	21.4	40.2	31.6	6.8**	14.4	
女（N=1585）	22.1	32.7	34.0	11.2	28.1	
9. 喝醉酒						Alcohol abuse及dependence
男（N=2585）	43.6	36.7	16.8	2.9**		12.8（2.7）
女（N=1582）	87.5	9.7	2.5	0.3		0.5（0.1）
10. 感到有病，但醫生說沒病					Somatic symptoms	Psychophysiologic disorders
男（N=2554）	63.4	23.4	12.2	1.0**	19.6	6.2
女（N=1572）	61.8	21.9	13.5	2.7	37.1	11.5
11. 擔心自己身體不健康						
男（N=2575）	28.4	26.8	34.6	10.2**		
女（N=1582）	23.3	24.3	37.0	15.4		
12. 記憶力減退						Cognitive impairment
男（N=2576）	20.1	30.7	37.0	12.3**		0.7
女（N=1582）	19.0	24.3	38.5	18.1		1.4
13. 注意力不能集中					Poor concentration	
男（N=2570）	20.1	37.6	35.5	6.8**	7.7	
女（N=1580）	19.1	29.1	40.9	10.9	18.4	

* 性別差異之顯著性檢驗，$P<.02$，** $P<.001$。

a. 對CHQR及CIS（鄭，1987）之自訴精神症狀做嚴重程度之加權處理後所得到之盛行率，抽樣為15歲以上者（N=1,023）。

b. 以DIS-CH（胡等，1983-86）取得之一年間精神疾病盛行率，診斷標準為DSM-Ⅲ，抽樣為18歲以上者（N=11,004）。

畏懼（Phobias）、強迫（Obsessions）、憂鬱（Depressive mood）、情緒易激怒（Irritability）、失眠（Insomnia）、身體化症狀（Somatic symptoms）及注意力不集中（Poor concentration）等8種症狀可與本研究中各有關項目互相比較。在鄭之研究中，男女性之焦慮症狀出現率分別為17.5%及34%，此比率正好介於本研究中「有時有」及「經常有」焦慮現象者之中間位置，但在鄭之研究中，男女性均無畏懼症狀之出現（表1之2）。在鄭之研究中，強迫症狀之出現率（表1之3）較低，僅在男性中有0.2%之出現率；在憂鬱症狀方面（表1之4），女性有12.7%、男性有4.6%之出現率，此數值與本研究中「經常有」憂鬱現象者之比率甚為接近。在情緒易激怒（表1之5）方面，鄭之研究中男、女性之出現率分別為7.1%及16%，與本研究中「經常有」情緒時好時壞、變化大之出現率甚為接近。在失眠（表1之8）之出現率方面，鄭之研究中女性為28.1%、男性為14.4%，此種比率恰位於本研究中「經常有」與「有時有」失眠現象者之比率的中間。在身體化症狀之出現率方面，鄭之研究中為女性有37.1%、男性有19.6%，此項無法與本研究之結果（表1之10及11）直接作比較，僅可知女性約為男性之2倍。在鄭之研究中，男女兩性之注意力不集中之比率分別為7.7%與18.4%，與本研究之結果頗為相似。

在胡等之精神疾病盛行率之研究中，對於每一種症狀群之診斷皆以DSM-Ⅲ為標準，故所獲得之疾病盛行率必然會比精神症狀之出現率低。若將胡等研究中之各型診斷項目與本研究中相當於該項目者互作比較時，胡等研究中屬於焦慮（Anxiety及Panic）之女性有8.3%、男性有5.4%，此比率與本研究中「經常有」焦慮現象（表1之1）之男女性比率大致相同；又在胡等之研究中，全部畏懼症（All phobias）之比率為女性中6.3%、男性中2.6%，與本研究中「經常有」畏懼現象（表1之2）者之比率亦太致相仿。在胡等之研究中，強迫性障礙

（Obsessive-compulsive disorder）之男女性盛行率均為0.6%，顯然低於本研究中強迫現象（表1之3）之發生率，可見一般強迫傾向與強迫症之間仍有相當一段距離存在。憂鬱性障礙包括輕度者（Dysthymia）與重度者（Major depression）兩種，將兩者合併觀察時，女性之比率為2.8%、男性為1.6%，與本研究中之憂鬱現象（表1之4）比較起來，其間之差距不小。妄想病（Paranoid disorder）之症狀相當複雜，不能單就其中疑心這一點來作比較，但若將其與本研究中之懷疑現象（表1之6）並列觀察，則胡等研究中之妄想病出現率為女性中0.6%、男性中0.4%，比本研究中懷疑現象之出現率低了很多。酒精濫用（Alcohol abuse）與酒癮（Alcohol dependence）以精神科之診斷標準而言，同樣也包含了許多複雜的症狀在內，男女兩性之出現率分別是12.8%與0.5%；倘若僅觀察酒癮之臨床病態，則男女性之比率分別為2.7%與0.1%，此比率與本研究中「經常有」喝醉酒之比率相當接近。胡等研究中之精神生理反應（Psychophysiologic disorders）是以身體化症狀為主要診斷依據，故不能拿來跟本研究中之慮病現象（表1之10）互作比較，屬於本診斷之女性有11.5%、男性有6.2%。認知障礙（Cognitive impairment）主要指的是腦器質性疾患及智能不足之病患所呈現出來之症狀，男女性之發生率分別為0.7%與1.4%，與本研究中一般記憶力減退（表1之12）或注意力不集中（表1之13）現象之出現率相較之下，顯然兩者間有相當大一段差距。

有關心理障礙的各種現象與精神疾病流行病學研究中之疾病盛行率，由於彼此性質上之不同而會影響到出現率之差異，但在比較時發現到一個極為一致的現象，即在各種研究之結果中均發現除了酒精問題之外，其他所有的心理障礙及疾病盛行率都是在女性中比較嚴重。本研究中所探討的問題乃是屬於輕型精神疾病之範疇內者（鄭泰安，1985；1987），女性罹患率比男性高之傾向除在國內已獲得證實之外，

國外之若干研究亦有同樣的發現（Lin et al, 1969；林憲,1978）。

4. 心理障礙之年齡層差異

在表2中將各抽樣在與心理障礙有關之問題中回答「經常有」及「有時有」者根據年齡分佈狀況加以比較後，將出現有意義差別之部分予以列出。一般而言，焦慮現象（表2之1及2）之發生並無年齡層上之大差異，即此種現象屬於較為普遍的情緒反應，僅有年齡在31～59歲之男性在感到煩惱、不安、緊張（表2之1）一題中之出現率略高於20～30歲及60歲以上者。在強迫現象方面，不論男女性均為年齡愈低者中出現率愈高，即20～49歲者比50歲以上者之出現率要高。憂鬱現象（表2之4）方面，男性中以20～29歲及40～49歲者之出現率較高，女性中則以20～39歲及60歲以上者之出現率較高；情緒好壞變化很快一題中（表2之5），以30～39歲及50～59歲之男性與20～39歲及60歲以上之女性中出現得較多；以上這兩項之傾向大致相似。懷疑現象（表2之6）方面，男女性之間有不同之傾向發生，即男性以40～49歲者之出現率較高，而女性以20～29歲及60歲以上者出現得較多。在有過自殺念頭者（表2之7）方面，男性以年齡較大者（50～59歲）、女性以年齡較輕者（20～39歲）中有較高之出現率。失眠現象（表2之8）也是一種極為普遍的現象，不論男女性均無年齡層上之差異可見。在喝醉酒（表2之9）方面，年輕之男性（20～39歲）有此經驗者比年老者多，而女性方面則無差異。在慮病現象方面，感到有病但醫生卻說沒病（表2之10）之狀況在兩性中，均為年齡愈大此傾向愈強。至於擔心自己身體不健康者（表2之11），男性方面以60歲以上者中較多，女性以30歲以上者中較多。有記憶力減退現象者（表2之12）以年齡較大者中較為普遍，即在60歲以上之男性及50歲以上之女性中出現率較高；注意力不集中現象（表2之13）亦為年齡愈大者中出現率愈高，即60歲以上之男性及40歲以上之女性中較為多見。

表 2 心理障礙之年齡層差異

	回答「經常有」及「有時有」之比率較高之年齡層(%表示出現率之總合)	
	男	女
1. 感到煩惱、不安或緊張	(40%以上) 31~59	n. s.
2. 不必怕的事物也會害怕	n. s.	n. s.
3. 不喜歡去想去做，但控制不住	(50%以上) 20~49	(50%以上) 20~49
4. 憂鬱、煩喪，什麼事都沒興趣	(45%以上) 20~29, 40~49	(50%以上) 20~39, ≥60
5. 情緒時好時壞，變化大	(40%以上) 30~39, 50~59	(50%以上) 20~39, ≥60
6. 懷疑別人對自己不懷好意	(19%以上) 40~49	(20%以上) 20~29, ≥60
7. 有過自殺的念頭	(3%以上) 50~59	(8%以上) 20~39
8. 睡不好或失眠	n. s.	n. s.
9. 喝醉酒	(20%以上) 20~39	n. s.
10. 感到有病，但醫師說沒病	n. s.	n. s.
11. 擔心自己身體不健康	(50%以上) ≥60	(50%以上) ≥30
12. 記憶力減退	(70%以上) ≥60	(70%以上) ≥50
13. 注意力不能集中	(50%以上) ≥60	(50%以上) ≥40

進一步將性別與年齡視為兩變異數執行擬似變異數分析（ANOVA），用以瞭解前述之年齡層差異是否達統計上之顯著性，同時也檢驗是否有性別與年齡的交互作用，其結果如表3所示。焦慮現象僅有性別的差異。強迫現象卻出現顯著之年齡差異，性別差異則僅為接近顯著（.001<P<.002）。後者的出現與表1的該項結果有所差別，其原因可能有二，一為進行變異數分析時，必需是在兩變項上的資料均完整者，所以後者的樣本與前者的樣本不完全相同；另外一個原因可能是χ^2檢驗與F檢驗的差別。但是不論其原因為何，此項資料的出現可以提醒注意在強迫性現象上的性別差異之意義。憂鬱現象有顯著之性別與年齡層之差異，但原先所懷疑的性別與年齡的交互作用則未達顯著程度。在情緒好壞變化快方面，性別、年齡層別之差異，以及性別與年齡的交互作用三者均相當明顯，前二者達

顯著差異，交互作用的P值介於.001與.002之間。可見在情緒好壞變化快這方面，需注意不同年齡層會出現不同的性別差異。懷疑現象是表1裡面唯一未達顯著差異的一項，再次的檢驗性別差異仍未達顯著差異；不過年齡層別的差異則達顯著，除了60歲以上的女性之外，大致上是年紀愈輕，愈容易有懷疑現象；性別與年齡的交互作用並不顯著。有過自殺念頭者的性別與年齡層差異均達顯著程度，前述之年齡與性別的交互作用則為接近顯著（.001<P<.009），因此在這方面，亦需要注意不同年齡層中可能有不同的性別差異。失眠現象僅性別差異達顯著程度，而在性別與年齡的交互作用上則為接近顯著（.001<P<.003）。喝醉酒的性別差異與年齡差異均達顯著程度，其交互作用亦接近顯著（.001<P<.002）。慮病現象方面，與喝醉酒相同，亦為性別與年齡的差異達顯著程度，而交互作用接近顯著（.001<P<.007）。前述3者（失眠現象、喝醉酒，以及慮病現象）均需注意不同年齡層可能會有不同的性別差異。擔心身體不健康、記憶力減退，以及注意力不集中三者均為年齡越大越容易出現。年齡差異達顯著，性別差異亦達顯著，但交互作用均不顯著。

將13項有關心理障礙的得分累加之後，發現僅有性別的差異達顯著程度。女性的分數較高，不過她們的平均分數仍然較接近「很少有」評量點，亦即總分在31分以下者佔72.6%；而男性總分在31以下者佔77.9%（參看圖1）。平均分數超過「有時有」評量點（亦即總分大於39分）者，女性為3.1%，男性為1.6%。

5. 心理障礙之婚姻別差異

「婚姻別」分成單身、已婚、離婚，以及其他等4類別。其中已婚約佔76%，單身佔13%，其他佔8%，而離婚僅佔2%。由於「其他」一類中包含的是一些較不一致的狀況，因此心理障礙之婚姻別差異的討論先略去「其他」類；另一方面，每一題的作答人數並不完全

表 3　心理障礙之性別與年齡層的變異數分析

項目	平均數(標準差) 性別 / 年齡		20－29	30－39	40－49	50－59	60以上	統計檢驗(P值)
1. 感到煩惱、不安或緊張	男	N＝2645	2.25 (.73)	2.34 (.80)	2.33 (.82)	2.29 (.84)	2.27 (.86)	性別(.001)
	女	N＝1607	2.55 (.79)	2.56 (.82)	2.57 (.87)	2.53 (.84)	2.57 (.89)	*
2. 不必怕的事物也會害怕	男	N＝2602	2.16 (.82)	2.07 (.84)	2.09 (.86)	2.01 (.83)	1.98 (.87)	性別(.001)
	女	N＝1562	2.42 (.85)	2.35 (.89)	2.35 (.91)	2.35 (.85)	2.41 (.94)	
3. 不喜歡去想去作，但控制不住	男	N＝2602	2.45 (.80)	2.43 (.83)	2.36 (.85)	2.20 (.86)	2.14 (.87)	性別(.002)年齡(.001)
	女	N＝1553	2.63 (.82)	2.44 (.89)	2.40 (.88)	2.30 (.89)	2.32 (.96)	
4. 憂鬱、頹喪，什麼事都沒興趣	男	N＝2621	2.41 (.80)	2.34 (.82)	2.33 (.86)	2.24 (.88)	2.26 (.90)	性別(.001)年齡(.001)
	女	N＝1590	2.67 (.81)	2.49 (.84)	2.43 (.89)	2.43 (.88)	2.46 (.94)	

續表 3

5. 情緒時好時壞，變化快	男	N＝2642	2.35 (.75)	2.35 (.80)	2.27 (.85)	2.34 (.79)	2.24 (.89)	性別(.001)年齡(.001)
	女	N＝1597	2.66 (.84)	2.51 (.83)	2.43 (.90)	2.30 (.91)	2.52 (.84)	性別×年齡(.002)
6. 懷疑別人對自己不懷好意	男	N＝2621	1.92 (.69)	1.84 (.76)	1.83 (.77)	1.76 (.77)	1.70 (.80)	年齡(.001)
	女	N＝1585	1.96 (.82)	1.80 (.79)	1.76 (.79)	1.66 (.75)	1.84 (.85)	
7. 有過自殺的念頭	男	N＝2629	1.16 (.42)	1.14 (.41)	1.13 (.41)	1.13 (.44)	1.14 (.43)	性別(.001)年齡(.001)
	女	N＝1590	1.36 (.71)	1.30 (.62)	1.22 (.57)	1.17 (.45)	1.20 (.57)	性別×年齡(.009)
8. 睡不好或失眠	男	N＝2661	2.21 (.85)	2.25 (.85)	2.30 (.86)	2.23 (.87)	2.20 (.91)	性別(.001)
	女	N＝1612	2.32 (.90)	2.31 (.95)	2.32 (.94)	2.35 (.99)	2.63 (.96)	性別×年齡(.003)
9. 喝醉酒	男	N＝2662	1.85 (.81)	1.91 (.83)	1.78 (.83)	1.71 (.83)	1.56 (.74)	性別(.001)年齡(.001)
	女	N＝1608	1.19 (.50)	1.17 (.47)	1.12 (.39)	1.13 (.40)	1.13 (.39)	性別×年齡(.002)

續表 3

10.感到有病，但醫師說沒病	男	N＝2630	1.48 (.73)	1.48 (.72)	1.51 (.74)	1.51 (.74)	1.62 (.83)	性別(.001)年齡(.001)
	女	N＝1599	1.43 (.69)	1.59 (.85)	1.58 (.86)	1.72 (.88)	1.84 (.97)	性別×年齡(.007)
11.記憶力減退	男	N＝2652	2.08 (.87)	2.27 (.89)	2.44 (.90)	2.65 (.95)	2.91 (.95)	性別(.001)年齡(.001)
	女	N＝1609	2.26 (.95)	2.42 (.98)	2.71 (.97)	3.00 (.89)	3.04 (.92)	
12.注意力不能集中	男	N＝2652	2.25 (.83)	2.23 (.81)	2.26 (.88)	2.28 (.87)	2.64 (.93)	性別(.001)年齡(.001)
	女	N＝1609	2.40 (.88)	2.34 (.91)	2.44 (.94)	2.60 (.92)	2.73 (.96)	
13.擔心自己身體不健康	男	N＝2646	2.10 (.93)	2.26 (.97)	2.30 (.97)	2.29 (1.01)	2.49 (1.04)	性別(.001)年齡(.001)
	女	N＝1607	2.33 (.96)	2.40 (1.00)	2.46 (1.02)	2.56 (1.04)	2.83 (1.05)	
總分 (13題分數累加)	男	N＝2468	26.67 (5.55)	26.77 (5.90)	26.96 (6.03)	26.54 (5.65)	27.08 (6.00)	性別(.001)
	女	N＝1455	28.19 (5.84)	27.58 (5.97)	27.78 (6.19)	28.15 (5.67)	29.31 (6.46)	

分數愈高表示愈常出現該狀況。 * 以擬似變異數分析進行(ANOV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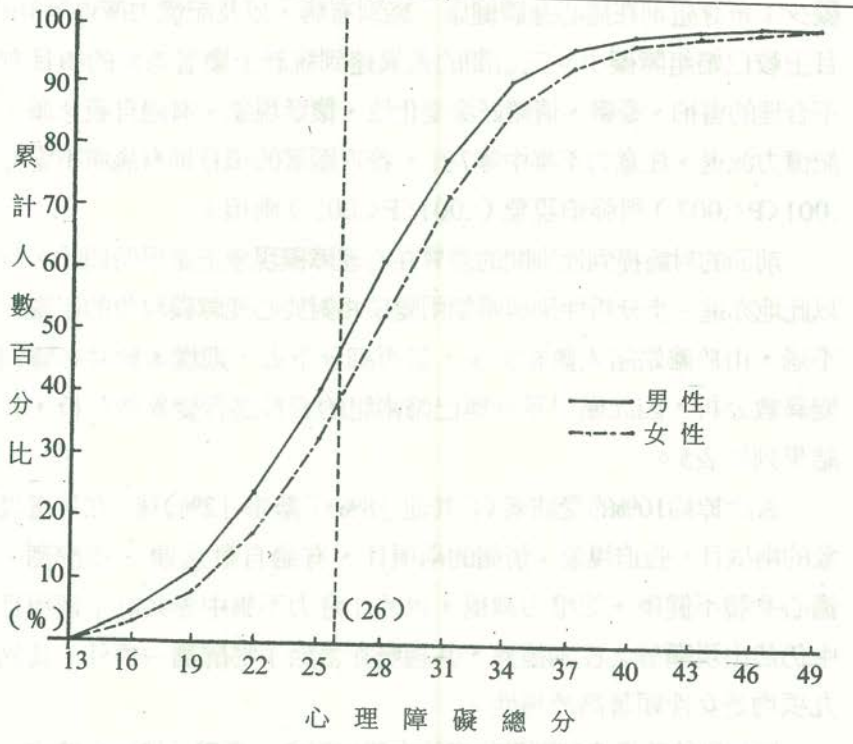

圖 1 男女性心理障礙總分累計人數百分比

相同，所以人數於表4中逐題列出，作為參考。

表4的資料顯示焦慮現象選答「經常有」的比率以離婚組最高，但是在「不必怕的事物也會害怕」的選答「從沒有」的比率也是以「離婚組」最高。比較起來，在不合理害怕與在強迫現象上，似乎「離婚組」出現在評量的兩端之比率均較高。除此之外，離婚組在每一項目上的「經常有」出現比率都是三組中最高的。單身組與結婚組的比較，在不同的項目上互有上下：已婚組在焦慮現象、強迫現象、憂鬱、情緒好壞變化快以及注意不集中等5項目上較單身組障

礙少；單身組則在擔心身體健康、感到有病，以及記憶力減退等3項目上較已婚組障礙少。三組間的差異達到統計上顯著差異的項目有不合理的害怕、憂鬱、情緒好壞變化快、懷疑現象、有過自殺念頭、記憶力減退、注意力不集中等7項，接近顯著的項目則有焦慮不安（.001<P<.007）與強迫現象（.001<P<.002）兩項。

前面的討論提到性別間的差異在心理障礙現象上是很明顯的，所以此地亦進一步分析性別與婚姻兩變項相對於心理障礙現象的影響。不過，由於離婚組人數相當少，若再細分下去，則樣本數將影響到變異數分析，因此僅以單身與已婚兩組的資料進行變異數分析，其結果列於表5。

去除掉約10%的受訪者（「其他」8%，「離婚」2%）後，在焦慮現象的兩項目、強迫現象、情緒的兩項目、有過自殺念頭、喝醉酒、擔心身體不健康、記憶力減退，以及注意力不集中等共計十個項目中仍然出現顯著之性別差異，其趨勢亦為除了喝醉酒一項外，其餘九項均是女性顯著高於男性。

婚姻別的差異達到顯著程度的有強迫現象、憂鬱、情緒好壞變化快、懷疑現象、有過自殺念頭、記憶力減退、以及注意力不集中等七項，與前面加入了離婚組的差異檢驗結果大致相同。未婚組有較高的不合理害怕、強迫現象、憂鬱、情緒好壞變化快、有過自殺念頭，以及懷疑現象；已婚組則有較高的記憶力減退與注意力不集中。

婚姻與性別兩變項之交互作用達到顯著程度的有懷疑現象、有過自殺念頭、以及感到有病但醫師說沒病等三項目，亦即在此3項目上，隨婚姻狀況的不同會有不同的心理障礙現象之性別差異。情緒好壞變化快一項亦接近顯著差異（.001<P<.004），所以也需要注意該項目可能會隨婚姻狀況之不同，而有不同的心理障礙現象之性別差異。

將十三項目的得分累加，以總分代表籠統的心理障礙程度，除了

表 4 心理障礙之婚姻別差異

項目	(%) 選答 / 婚姻	從沒	很少	有時	經常	人數	χ^2 值	P 值
1. 感到煩惱、不安或緊張	單身 (S)	9.5	46.4	36.3	7.7	556	17.82	<.007
	已婚 (M)	14.8	39.4	38.2	7.5	3262		n. s.
	離婚 (D)	13.2	36.8	38.2	11.8	76		
2. 不必怕的事物也會害怕	(S)	19.0	38.1	37.8	5.1	548	23.80	<.001
	(M)	26.5	35.4	33.7	4.4	3193		
	(D)	40.0	26.7	26.7	6.7	75		
3. 不喜歡去想去做，但控制不住	(S)	11.9	31.4	48.3	8.4	547	21.01	<.002
	(M)	19.2	32.0	42.0	6.9	3190		n. s.
	(D)	20.8	26.0	44.2	9.1	77		
4. 憂鬱、頹喪，什麼事都沒興趣	(S)	10.1	34.3	45.4	10.2	557	33.86	<.001
	(M)	17.3	36.5	38.6	7.6	3223		
	(D)	14.5	46.1	26.3	13.2	76		
5. 情緒時好時壞，變化大	(S)	8.8	41.4	38.5	11.3	558	23.76	<.001
	(M)	15.0	43.2	33.1	8.7	3251		
	(D)	11.8	43.4	30.3	14.5	76		
6. 懷疑別人對自己不懷好意	(S)	25.7	52.3	20.2	1.8	549	50.95	<.001
	(M)	41.2	40.5	16.4	1.9	3231		
	(D)	35.6	38.4	23.3	2.7	73		
7. 有過自殺的念頭	(S)	79.2	15.6	4.5	0.7	552	39.40	<.001
	(M)	87.5	8.9	3.2	0.4	3236		
	(D)	78.7	12.0	6.7	2.7	75		
8. 睡不好或失眠	(S)	18.2	41.5	32.4	7.9	556	14.14	<.03
	(M)	22.2	37.2	32.4	8.1	3278		n. s.
	(D)	20.8	36.4	26.0	16.9	77		
9. 喝醉酒	(S)	60.0	26.9	11.6	1.4	558	8.80	<.20
	(M)	59.1	27.4	11.7	1.9	3273		n. s.
	(D)	67.5	18.2	9.1	5.2	77		

續表 4

10.感到有病，但醫師說沒病	(S)	63.0	23.8	12.3	0.9	554	7.95	<.30 n. s.
	(M)	63.4	22.5	12.4	1.7	3239		
	(D)	52.6	26.3	17.1	3.9	76		
11.記憶力減退	(S)	23.7	34.3	33.9	8.1	557	40.47	<.001
	(M)	19.8	27.5	38.0	14.7	3265		
	(D)	13.0	32.5	28.6	26.0	77		
12.注意力不能集中	(S)	14.5	38.0	38.4	9.1	558	28.13	<.001
	(M)	21.0	34.6	36.8	7.5	3260		
	(D)	15.6	28.6	36.4	19.5	77		
13.擔心自己身體不健康	(S)	28.2	27.3	36.5	8.1	554	11.16	<.09 n. s.
	(M)	26.6	25.4	35.7	12.3	3268		
	(D)	20.8	28.6	33.8	16.9	77		

發現如前述之性別差異外，婚姻現象的差異亦達顯著程度，亦即未婚組的心理障礙程度顯然較已婚組高。

6. 心理障礙之教育程度別差異

教育程度別分成未受教育（約佔13%）、小學（約佔40%）、中學（約佔14%）、高中（約佔19%）、大學（約佔12%）以及研究所以上（約佔2%）。由於研究所以上這一組的人數相當少，可能會影響顯著差異的檢驗，因此相關資料的呈現係先用列聯表列出六組回答「經常有」的百分比，其χ^2檢定與P值，再將研究所組併入大學組進行性別與教育程度的變異分析。

為了節省篇幅，表6僅列出各組選答「經常有」之百分比。從這些百分比值顯現出在不合理害怕、強迫現象、憂鬱、情緒好壞變動快、有過自殺念頭、失眠、擔心身體健康、記憶力減退、以及注意力不集中等9個項目上，教育程度越低者有心理障礙的百分比越高。另外在焦慮不安、懷疑別人、以及感到有病等三項目中，都是教育程度最低與最高的兩端點者發生心理障礙的百分比較高。六組在13

表 5 心理障礙之婚姻別、性別的變異數分析

項目	平均數(標準差) 婚姻狀況 / 性別	未婚	已婚	統計檢驗(P值)
1. 感到煩惱、不安或緊張	男(N=2462)	2.28 (0.75)	2.30 (0.8)	性別(0.001)
	女(N=1356)	2.67 (0.74)	2.54 (0.84)	
2. 不必怕的事物也會害怕	男(N=2424)	2.15 (0.82)	2.06 (0.84)	性別(.001)婚姻(.002)
	女(N=1317)	2.54 (0.79)	2.35 (0.88)	
3. 不喜歡去想去做，但控制不住	男(N=2427)	2.46 (0.82)	2.32 (0.85)	性別(.001)婚姻(.001)
	女(N=1310)	2.67 (0.77)	2.45 (0.89)	
4. 憂鬱、頹喪，對什麼事都沒興趣	男(N=2439)	2.44 (0.81)	2.30 (0.85)	性別(.001)婚姻(.001)
	女(N=1341)	2.78 (0.76)	2.49 (0.86)	
5. 情緒時好時壞，變化快	男(N=2458)	2.38 (0.75)	2.29 (0.83)	性別(.001)婚姻(.001)
	女(N=1351)	2.78 (0.84)	2.45 (0.85)	性別×婚姻(.004)
6. 懷疑別人對自己不懷好意	男(N=2439)	1.89 (0.70)	1.81 (0.77)	婚姻(.001)
	女(N=1341)	2.14 (0.75)	1.76 (0.80)	性別×婚姻(.001)
7. 有過自殺的念頭	男(N=2447)	1.17 (0.45)	1.13 (0.41)	性別(.001)婚姻(.001)
	女(N=1341)	1.44 (0.72)	1.23 (0.50)	性別×婚姻(.001)
8. 睡不好或失眠	男(N=2476)	2.25 (0.86)	2.24 (0.86)	
	女(N=1358)	2.40 (0.85)	2.30 (0.96)	
9. 喝醉酒	男(N=2477)	1.77 (0.81)	1.79 (0.82)	性別(.001)
	女(N=1354)	1.15 (0.42)	1.16 (0.45)	
10. 感到有病，但醫師說沒病	男(N=2447)	1.57 (0.78)	1.49 (0.73)	
	女(N=1346)	1.41 (0.66)	1.59 (0.84)	性別×婚姻(.001)

續表 5

11.擔心自己身體不健康	男(N=2467)	2.14 (0.97)	2.29 (0.99)	性別(.001)
	女(N=1355)	2.43 (0.90)	2.43 (1.02)	
12.記憶力減退，不容易記住事情	男(N=2467)	2.23 (0.89)	2.43 (0.95)	性別(.001)婚姻(.001)
	女(N=1355)	2.33 (0.95)	2.56 (1.00)	
13.注意力不能集中	男(N=2463)	2.37 (0.83)	2.26 (0.86)	性別(.001)婚姻(.006)
	女(N=1355)	2.52 (0.87)	2.40 (0.92)	
總分(13題分數累加)	男(N=2300)	27.05 (5.39)	26.65 (5.89)	性別(.001)婚姻(.004)
	女(N=1234)	29.22 (5.85)	27.66 (5.90)	

平均數愈高表示愈常出現該狀況。

個項目上的差異僅情緒好壞變化快一項之差異未達顯著水準。

將研究所以上組併入大學組進行性別與教育水準的變異數分析，結果如表7所示。性別的差異仍舊相當明顯，此地不再重複說明，僅討論教育別的差異與交互作用。教育別的差異達顯著程度的有強迫現象、憂鬱、有過自殺念頭、擔心身體不健康、記憶力減退、以及注意力不集中等6項目。其中注意力不集中、記憶力減退、擔心身體不健康等三項與表6的結果相同，均為教育程度愈低，心理障礙程度愈高。但是在強迫現象、憂鬱，以及有過自殺念頭三項上則反過來，反倒是教育程度高、心理障礙程度亦高。此處之所以會有與表6矛盾的結論是因為表6中僅列出選答「經常有」的百分比，而未列出「從沒有」的百分比。亦即表6只說明了各組中出現較嚴重心理障礙的百分比，但表7卻是各組整組的平均值。依此，可推論在前述強迫現象等三項目中，教育程度低的，選答「從沒有」的百分比亦較高。

性別與教育別形成交互作用的，是在有過自殺念頭一項中，亦即在不同教育程度組裡，男女間的差異也可能不同，高中組與大專以

表 6 心理障礙之教育程度別的差異

百分比(%) 教育程度 / 項目	未受教育	小學	國中	高中	大學	研究所	x^2	P
	0	1—6	7—9	10—12	13—16	17以上		
1. 感到煩惱、不安或緊張	13.8	9.0	5.1	6.1	4.6	9.4	92.57	<.000
2. 不必怕的事物也會害怕	8.6	5.0	2.8	4.5	3.3	1.5	61.27	<.000
3. 不喜歡去想去做，但控制不住	8.5	7.3	5.2	7.6	6.0	6.2	68.66	<.000
4. 憂鬱、頹喪，對什麼事都沒興趣	11.6	8.0	7.5	8.5	8.3	3.1	43.43	<.001
5. 情緒時好時壞，變化快	13.0	9.2	8.4	9.7	7.8	7.7	——	n. s.
6. 懷疑別人對自己不懷好意	2.7	2.0	1.8	1.4	1.3	3.2	146.77	<.000
7. 有過自殺的念頭	0.9	0.4	0.5	0.6	0.4	0.0	48.76	<.000
8. 睡不好或失眠	13.2	9.2	7.2	6.8	6.9	3.1	38.82	<.001
9. 喝醉酒	1.3	2.3	2.0	2.0	1.1	1.5	83.20	<.000
10. 感到有病，但醫師說沒病	4.5	1.7	1.0	1.0	1.2	4.6	65.17	<.000
11. 擔心自己身體不健康	21.6	14.6	9.7	8.8	6.3	7.7	111.16	<.000
12. 記憶力減退，不容易記住事情	29.5	16.5	10.7	10.3	9.0	4.6	190.63	<.000
13. 注意力不能集中	16.7	9.0	5.6	7.5	6.9	4.6	102.54	<.000

上組的男女差異較其他三組顯著。

以十三題總分代表心理障礙的籠統狀態，教育別的差異尚未達顯著之程度（.001<P<.003），僅顯示出小學與中學組的心理障礙較兩端的三組低之趨勢。

表 7　心理障礙之性別與教育程度別的變異數分析

項目	平均數(標準差) 教育程度 / 性別	(未受教育) 0	(小　學) 1－6	(中　學) 7－9	(高　中) 10－12	(大學以上) 13以上	統計檢驗(P值)
1. 感到煩惱、不安或緊張	男(N=2651)	2.35 (0.88)	2.28 (0.85)	2.31 (0.79)	2.33 (0.77)	2.32 (0.72)	性別(.001)
	女(N=1611)	2.63 (0.90)	2.55 (0.85)	2.48 (0.77)	2.57 (0.74)	2.48 (0.78)	
2. 不必怕的事物也會害怕	男(N=2608)	1.98 (0.91)	2.04 (0.85)	2.00 (0.86)	2.13 (0.83)	2.16 (0.77)	性別(.001)
	女(N=1566)	2.41 (0.89)	2.35 (0.92)	2.37 (0.84)	2.36 (0.86)	2.44 (0.79)	
3. 不喜歡去想去做，但控制不住	男(N=2612)	2.14 (0.86)	2.30 (0.87)	2.34 (0.81)	2.42 (0.86)	2.44 (0.77)	性別(.001)教育(.001)
	女(N=1557)	2.35 (0.90)	2.40 (0.91)	2.53 (0.82)	2.56 (0.82)	2.66 (0.78)	
4. 憂鬱、頹喪，對什麼事都沒興趣	男(N=2627)	2.33 (0.92)	2.28 (0.86)	2.31 (0.83)	2.39 (0.82)	2.36 (0.83)	性別(.001)教育(.001)
	女(N=1594)	2.54 (0.90)	2.41 (0.88)	2.59 (0.82)	2.66 (0.82)	2.61 (0.75)	

續表 7

5. 情緒時好時壞，變化快	男(N=2648)	2.29 (0.89)	2.30 (0.84)	2.34 (0.81)	2.34 (0.79)	2.30 (0.79)	性別(.001)
	女(N=1601)	2.52 (0.89)	2.46 (0.88)	2.47 (0.86)	2.63 (0.82)	2.56 (0.83)	
6. 懷疑別人對自己不懷好意	男(N=2627)	1.65 (0.74)	1.75 (0.79)	1.79 (0.75)	1.92 (0.72)	1.97 (0.70)	性別(.001)
	女(N=1589)	1.78 (0.86)	1.74 (0.80)	1.81 (0.75)	1.96 (0.80)	2.03 (0.70)	
7. 有過自殺的念頭	男(N=2635)	1.13 (0.40)	1.12 (0.40)	1.13 (0.43)	1.15 (0.43)	1.18 (0.45)	性別(.001)教育(.001)
	女(N=1594)	1.24 (0.62)	1.21 (0.53)	1.26 (0.61)	1.42 (0.72)	1.41 (0.70)	性別×教育(0.001)
8. 睡不好或失眠	男(N=2667)	2.23 (0.92)	2.27 (0.87)	2.25 (0.84)	2.24 (0.86)	2.18 (0.85)	性別(.003)
	女(N=1616)	2.52 (0.97)	2.32 (0.96)	2.33 (0.94)	2.28 (0.90)	2.23 (0.89)	
9. 喝醉酒	男(N=2668)	1.62 (0.81)	1.83 (0.83)	1.78 (0.82)	1.82 (0.83)	1.71 (0.77)	性別(.001)教育(.002)
	女(N=1612)	1.12 (0.38)	1.15 (0.46)	1.21 (0.53)	1.17 (0.44)	1.14 (0.40)	

續表 7

10.感到有病，但醫師說沒病	男(N=2636)	1.53 (0.81)	1.53 (0.76)	1.48 (0.74)	1.46 (0.71)	1.55 (0.73)	教育(.009)
	女(N=1603)	1.74 (0.92)	1.57 (0.83)	1.58 (0.80)	1.33 (0.80)	1.46 (0.69)	
11.擔心自己身體不健康	男(N=2658)	2.51 (0.98)	2.31 (1.02)	2.21 (0.99)	2.21 (0.97)	2.25 (0.91)	性別(.001)教育(.001)
	女(N=1613)	2.70 (1.03)	2.44 (1.04)	2.35 (0.97)	2.33 (1.00)	2.34 (0.86)	
12.記憶力減退，不容易記住事情	男(N=2658)	2.85 (0.97)	2.47 (0.97)	2.32 (0.95)	2.26 (0.92)	2.44 (0.85)	教育(.001)
	女(N=1613)	2.91 (0.95)	2.58 (1.00)	2.38 (0.99)	2.43 (0.99)	2.28 (0.8)	
13.注意力不能集中	男(N=2652)	2.54 (0.97)	2.28 (0.89)	2.17 (0.88)	2.33 (0.83)	2.38 (0.80)	性別(.001)教育(.001)
	女(N=1610)	2.60 (0.92)	2.36 (0.97)	2.39 (0.84)	2.53 (0.88)	2.41 (0.84)	
總分（13題分數累加）	男(N=2474)	27.17 (5.75)	26.66 (5.80)	26.32 (5.70)	26.95 (6.00)	27.26 (5.93)	性別(.001)教育(.003)
	女(N=1458)	28.98 (6.22)	27.48 (6.03)	27.86 (5.70)	28.29 (6.03)	28.05 (5.47)	

平均數分數愈高表示愈常出現該狀況

7. 心理障礙之職業別差異

本調查關於職業的分類有二部分，一為「是否就業」，另一為「主要職業」。前者分成有工作、失業、初次就業、退休、學生、家事管理、以及其他等7類；後者則分成工、農、礦、製造業、營造業、商、交通、財務、管理以及其他等10類。分類後的各組人數差別甚大，在就業分類中，「有工作」組的人數佔全樣本的67%，「家事管理」組佔20%，「退休」組佔6%，其餘四組之人數均很少；主要職業分類的人數較分散，但財務、製造業、以及農業三組之人數均少於100人。於此情況下，若依列聯表以χ^2檢驗各組之差異，容易形成過分強調該項差異。所以，雖然按照就業別分類進行差異之檢驗，在13項心理障礙項目上僅有過自殺念頭一項未達顯著差異，仍然不能太快地下個結論以為不同就業狀況之心理障礙出現比率有顯著不同。為了較保守地估量這項差異，僅以有工作（有職業）、退休、與家事管理三組作為就業別，與性別進行變異數分析，其結果如表8所示。

將三組分成男女組別後，發現女性退休人員僅9人，男性家事管理僅18人，無法進行較合理的變異數分析，因而表8的資料仍只能作為粗略的參考。關於性別的差異此處不再重複，而就業別的差異出現於強迫現象、懷疑現象、喝醉酒、感到有病但醫師說沒病、擔心身體不健康、記憶力減退、以及注意力不集中等七個項目。在強迫現象與懷疑現象上，有工作者比退休與家事管理者高；喝醉酒一項是男性的有工作者比退休者高；其餘四項均為有工作者比其餘兩組低。這種結果可能混淆著年齡因素，但是再進一步依年齡分組，形成更多人數少於20人的組，所以暫未嘗試加入年齡變項的分析。

在職業別差異的檢驗中，放棄了財務、製造業及農業三組，再與性別進行變異數分析，其結果如表9。如同就業別，表9中的營造與

表 8 心理障礙之就業別、性別的變異數分析

項目	平均數(標準差) 職業狀況 / 性別	有工作	退休	家事管理	統計檢驗(P值)
1. 感到煩惱、不安或緊張	男(N=2452)	2.31 (.80)	2.25 (.88)		性別(.001)
	女(N=1524)	2.57 (.81)		2.54 (.84)	
2. 不必怕的事物也會怕	男(N=2411)	2.07 (.84)	1.96 (.87)		性別(.001)
	女(N=1479)	2.41 (.87)		2.36 (.89)	
3. 不喜歡去想去做，但控制不住	男(N=2418)	2.36 (.84)	2.12 (.90)		性別(.001)就業(.001)
	女(N=1473)	2.52 (.87)		2.42 (.89)	
4. 憂鬱、頹喪，對什麼事都沒興趣	男(N=2432)	2.32 (.83)	2.22 (.93)		性別(.001)
	女(N=1507)	2.54 (.85)		2.51 (.87)	
5. 情緒時好時壞，變化快	男(N=2449)	2.31 (.80)	2.27 (.92)		性別(.001)
	女(N=1514)	2.56 (.85)		2.46 (.87)	
6. 懷疑別人對自己不懷好意	男(N=2428)	1.83 (.76)	1.73 (.81)		就業(.001)
	女(N=1502)	1.89 (.82)		1.76 (.79)	
7. 有過自殺的念頭	男(N=2438)	1.13 (.41)	1.17 (.48)		性別(.001)
	女(N=1509)	1.31 (.64)		1.24 (.59)	
8. 睡不好或失眠	男(N=2467)	2.24 (.85)	2.23 (.94)		
	女(N=1529)	2.31 (.90)		2.37 (.99)	

續表 8

9.喝醉酒	男(N=2467)	1.82 (.82)	1.55 (.79)		性別(.001)就業(.001)
	女(N=1525)	1.16 (.43)		1.16 (.47)	
10.感到有病，但醫師說沒病	男(N=2438)	1.50 (.73)	1.65 (.86)		就業(.001)
	女(N=1519)	1.53 (.79)		1.64 (.87)	
11.擔心自己身體不健康	男(N=2458)	2.24 (.97)	2.54 (1.06)		性別(.001)就業(.001)
	女(N=1526)	2.42 (1.00)		2.47 (1.03)	
12.記憶力減退，不容易記住事情	男(N=2457)	2.36 (.92)	2.94 (.98)		就業(.001)
	女(N=1526)	2.43 (.98)		2.67 (1.00)	
13.注意力不能集中	男(N=2453)	2.26 (.84)	2.62 (.95)		就業(.001)
	女(N=1523)	2.36 (.91)		2.49 (.93)	
總分（13題分數累加）	男(N=2293)	26.69 (5.81)	27.16 (6.01)		性別(.001)
	女(N=1375)	27.98 (5.93)		27.99 (6.04)	

平均分數愈高表示愈常出現該狀況。

交通兩組絕大多數為男性，因此表9的變異數分析仍是一個粗略的參考。略去性別差異部分，職業別差異達顯著的，僅有喝醉酒與注意力不集中兩項。喝醉酒得分較高的男性是營造業與商業；女性則為商業。注意力不集中得分較高的男性是其他類、工業、以及行政；女性則為其他類與行政。

職業別的差異若以列聯表列入所有的組，則僅有不合理害怕、懷疑別人、有過自殺念頭、以及感到有病但醫師說沒病等四項未達統計上之顯著水準，但該系列的列聯表中，個別單位的人數差異甚鉅，

表 9　心理障礙之職業別、性別的變異數分析

項目	平均數(標準差) 職業別 / 性別	工業	礦業	營造	商業	交通	行政	其他	統計檢驗（P值）
1. 感到煩惱、不安或緊張	男(N=2545)	2.35 (.88)	2.27 (.79)	2.33 (.83)	2.37 (.77)	2.23 (.77)	2.29 (.79)	2.31 (.84)	性別(.001)
	女(N=1575)	2.56 (.86)	2.63 (.87)		2.54 (.80)		2.55 (.74)	2.55 (.84)	
2. 不必怕的事物也害怕	男(N=2504)	2.10 (.87)	2.09 (.82)	2.06 (.85)	2.05 (.85)	1.92 (.82)	2.06 (.83)	2.12 (.86)	性別(.001)
	女(N=1530)	2.51 (.83)	2.41 (.90)		2.39 (.96)		2.36 (.82)	2.36 (.78)	
3. 不喜歡去想去做，但控制不住	男(N=2509)	2.36 (.85)	2.35 (.86)	2.42 (.86)	2.37 (.86)	2.23 (.86)	2.29 (.84)	2.31 (.82)	性別(.001)
	女(N=1520)	2.33 (.90)	2.53 (.84)		2.56 (.91)		2.53 (.86)	2.43 (.89)	
4. 憂鬱、頹喪，對什麼事都沒興趣	男(N=2521)	2.31 (.88)	2.34 (.80)	2.41 (.86)	2.28 (.86)	2.34 (.86)	2.24 (.84)	2.47 (.86)	性別(.001)
	女(N=1557)	2.37 (.87)	2.56 (.86)		2.53 (.88)		2.56 (.79)	2.51 (.87)	

續表 9

5.情緒時好時壞，變化快	男(N=2543)	2.31 (.90)	2.32 (.80)	2.35 (.81)	2.32 (.81)	2.23 (.75)	2.28 (.79)	2.39 (.83)	性別(.001)
	女(N=1564)	2.45 (.89)	2.58 (.83)		2.56 (.84)		2.56 (.85)	2.48 (.88)	
6.懷疑別人對自己不懷好意	男(N=2522)	1.75 (.79)	1.83 (.76)	1.84 (.79)	1.87 (.77)	1.82 (.80)	1.81 (.73)	1.83 (.73)	
	女(N=1554)	1.68 (.86)	1.92 (.83)		1.79 (.77)		2.02 (.78)	1.78 (.79)	
7.有過自殺的念頭	男(N=2529)	1.11 (.37)	1.13 (.42)	1.14 (.46)	1.16 (.46)	1.15 (.46)	1.14 (.39)	1.17 (.47)	性別(.001)
	女(N=1557)	1.24 (.61)	1.30 (.64)		1.26 (.60)		1.36 (.70)	1.25 (.60)	
8.睡不好或失眠	男(N=2561)	2.25 (.88)	2.24 (.83)	2.27 (.86)	2.25 (.88)	2.24 (.85)	2.23 (.87)	2.24 (.91)	性別(.008)
	女(N=1579)	2.18 (.87)	2.41 (.93)		2.26 (.92)		2.34 (.84)	2.38 (.97)	
9.喝醉酒	男(N=2562)	1.78 (.82)	1.81 (.82)	1.96 (.86)	1.84 (.83)	1.82 (.88)	1.70 (.77)	1.68 (.79)	性別(.001)職業別(.001)
	女(N=1575)	1.10 (.34)	1.14 (.41)		1.21 (.49)		1.13 (.39)	1.16 (.46)	

續表 9

10.感到有病，但醫師說沒病	男(N=2532)	1.53 (.75)	1.52 (.76)	1.52 (.76)	1.49 (.73)	1.51 (.78)	1.51 (.74)	1.52 (.76)	
	女(N=1566)	1.48 (.75)	1.50 (.78)		1.52 (.79)		1.61 (.84)	1.62 (.86)	
11.擔心自己身體不健康	男(N=2553)	2.36 (1.01)	2.30 (.98)	2.23 (.97)	2.19 (.99)	2.13 (1.01)	2.24 (.94)	2.44 (1.04)	性別(.001)職業(.01)
	女(N=1576)	2.46 (.99)	2.44 (1.01)		2.35 (1.02)		2.46 (.99)	2.48 (1.02)	
12.記憶力減退，不容易記住事情	男(N=2546)	2.54 (1.00)	2.27 (.92)	2.35 (.95)	2.39 (.93)	2.31 (.96)	2.58 (.91)	2.56 (.99)	性別(.001)
	女(N=1573)	2.47 (.95)	2.45 (.99)		2.39 (1.05)		2.52 (.91)	2.66 (1.00)	
13.注意力不能集中	男(N=2552)	2.38 (.92)	2.27 (.83)	2.22 (.89)	2.28 (.84)	2.13 (.87)	2.33 (.83)	2.50 (.99)	職業別(.001)
	女(N=1576)	2.38 (.94)	2.29 (.90)		2.36 (.98)		2.46 (.87)	2.51 (.93)	
總和（13題分數累加）	男(N=2375)	27.01 (5.90)	26.67 (5.68)	27.02 (5.95)	26.83 (6.38)	26.22 (5.72)	26.62 (5.60)	27.54 (6.11)	性別(.001)
	女(N=1423)	27.10 (5.93)	28.16 (5.95)		27.68 (6.33)		28.47 (5.52)	28.09 (6.05)	

平均分數愈高表示愈常出現該狀況。

很可能誇大了差異的顯著性，所以此處不特別討論這些列聯表。

四、對精神疾病之看法

在心理衛生部分中有兩題關於對精神疾病之看法的問題，即發瘋是因為鬼神而引起的看法（表10之1）及嚴重的精神病犯可以不用判刑的看法（表10之2），這兩題之答題情形敘述如下。

1. 對疾病的看法的性別差異

⑴第一題詢問的是一般人對於精神病乃鬼神（demon）或死者靈魂所引起的這種傳統觀念持有何種看法，答案是由「非常贊成」到「非常不贊成」等6種程度不同之態度中來選擇。結果發現女性遵循傳統之傾向比男性強，相信鬼神之說的也較多。「非常贊成」或「相當贊成」鬼神之說的女性有5.9%，男性有3.7%；而「相當」或「非常」不贊成之男性有64.7%，女性有54.5%。性別間的差異達顯著程度（$P<.001$）。

⑵第二題有關對精神疾病的看法的問題，想要了解的是一般人對於精神病患在病況嚴重的情形下所犯的罪可以減免刑責（criminal responsibility）這種現代法律觀點所持的看法為何，答案同樣也是由「非常贊成」到「非常不贊成」等6種不同程度之態度中選一。在此題中，男女性的看法並無差異出現，贊成與不贊成者均各佔半數。

2. 對疾病的看法之年齡差異

對精神疾病問題回答「非常、相當、還算贊成」者之年齡層間之分布差異列於表11之中。在發瘋為沖犯鬼神所引起之看法中（表11之1），男女兩性皆以年齡愈大者贊成之比率愈高；男性方面，40-49歲及60歲以上者有較濃之傳統性觀念，而女性方面則以40歲以上者中有傳統性觀念者較多。對於精神病犯不用判刑之看法（表11之2），男女性均以40歲以上者中有較多人贊成，此點可能與社會經驗及法律常識之增加有關。

表 10 對精神疾病看法之性別差異

	非常贊成	相當贊成	還算贊成	有點不贊成	相當不贊成	非常不贊成	P
1. 發瘋是因沖犯鬼神等引起的							
男（N＝2416）	1.8	1.9	9.2	22.5	28.0	36.7	<.001
女（N＝1426）	1.9	4.0	13.7	25.9	26.9	27.6	
2. 嚴重之精神病犯可不用判刑							
男（N＝2284）	9.8	16.3	26.3	28.9	11.4	7.4	n. s.
女（N＝1330）	9.2	16.9	27.0	27.4	12.3	7.1	

表 11 對精神疾病看法之年齡層差異

	回答「非常、相當及還算贊成」之比率較高之年齡層(%表示出現率之總合)	
	男	女
1. 發瘋是因沖犯鬼神等引起的	（15%以上） 40~49, ≥60	（25%以上） ≥40
2. 嚴重之精神病犯可不用判刑	（50%以上） ≥40	（55%以上） ≥40

進一步以性別與年齡兩變項進行變異數分析，得到如表12的結果。如前所述，相信鬼神之說的傾向，女性比男性強，其差異達顯著水準（P<.001）；在年齡的向度上，年紀越大越相信鬼神之說，其差異亦達顯著水準（P<.001）。但性別與年齡兩變項並沒有交互作用，亦即於不同年齡層的差異狀況並不因性別之不同而有顯著差別。

至於在減免刑責的現代法律觀點上，男女間的差別並不顯著；而年齡層的差別則接近顯著（.001<P<.002）。男性是以20-29歲年齡層者較不贊成這種觀點，而50-59歲年齡層者則較贊成這種觀點。女性是以40-49歲年齡層者較同意這種觀點。性別與年齡亦無交互作用。

3. 對疾病的看法之婚姻別差異

在各婚姻別中，相信鬼神之說的（亦即回答「非常、相當、還算贊成」者）以「其他」組的比率最高（佔24.2%），其次為已婚組（15.9

表 12　對精神疾病看法的性別與年齡層別之變異數分析

項目	平均數(標準差) 年齡 / 性別		20－29	30－39	40－49	50－59	60以上	統計檢驗(P值)
1. 發瘋是因沖犯鬼神引起的	男	N=2483	5.00 (1.07)	4.86 (1.14)	4.70 (1.24)	4.86 (1.17)	4.68 (1.31)	性別(.001)，年齡(.001)
	女	N=1449	4.84 (1.15)	4.60 (1.28)	4.28 (1.20)	4.40 (1.24)	4.13 (1.33)	
2. 嚴重之精神病犯可不用判刑	男	N=2348	3.59 (1.25)	3.39 (1.33)	3.36 (1.36)	3.17 (1.39)	3.37 (1.40)	年齡(.002)
	女	N=1345	3.44 (1.35)	3.46 (1.37)	3.22 (1.33)	3.37 (1.28)	3.41 (1.33)	

平均數愈大者表示愈不贊成。

%），再其次為離婚組（13.5%），未婚組最低（9.0%）。四組的差別達顯著水準（χ^2=80.50, P<.001）。

贊成減免刑責觀點的，其他組為56.8%，離婚組為55.5%，已婚組為52.7%，未婚組為50.5%。比率是順著秩序減小，但其差異並未達顯著水準。

由於離婚組與其他組的人數比率很小，所以在進一步的性別與婚姻別的變異數分析中，僅以未婚組與已婚組的資料進行分析，結果如表13。關於相信鬼神之說此一項目，性別的差異與婚姻別的差異均達顯著程度，但值得注意的是兩變項之交互作用亦接近顯著（.001<P<.005）。男女之間的差異，主要是在已婚組而不是未婚組。

在減免刑責的觀點上，性別與婚姻別均無顯著差異。

表 13　對精神疾病看法的性別與婚姻別之變異數分析

項目	平均數(標準差) 婚姻狀況 / 性別	未婚	已婚	統計檢驗(P值)
1. 發瘋是因沖犯鬼神而引起的	男(N=2307)	5.05 (1.08)	4.80 (1.19)	性別(.001)婚姻(.001)
	女(N=1228)	5.07 (1.07)	4.49 (1.25)	性別×婚姻(.005)
2. 嚴重的精神病犯可不用判刑	男(N=2183)	3.44 (1.27)	3.37 (1.36)	
	女(N=1148)	3.47 (1.28)	3.38 (1.36)	

平均數愈大者表示愈不贊成。

4. 對疾病看法的教育程度別之差異

如同一般常識所能預期的，教育水準越低，越相信發瘋是因為沖犯鬼神而引起的。各組的贊成百分比分別是：未受教育組24.2%、小

學組19.2、中學組11.3%、高中組7.3、大學組6.2%、研究所以上組4.8%。六組的差別達顯著水準（P<.001）。

在減免刑責的觀點上，各組贊成的百分比分別為未受教育組54.7%、小學組54.6%、中學組50.3%、高中組51.5%、大學組49.6%、研究所以上組48.3%。六組的差別亦達顯著（P<.001）。似乎受教育越高的，贊成的百分比較小。

以上是將回答二分成贊成與不贊成兩類的結果，若依原來的六點評量，並將人數很少的研究所以上組歸併入大學組，而與性別變項作變異數分析，其結果則如表14所示。在相信鬼神的項目上，性別與教育程度別之差異依然很顯著，女性比男性贊成這種說法，教育程度低的比教育程度高的贊成這種說法。兩個變項並無顯著之交互作用，亦即在不同的教育程度組內，男女之差異並無太大差別。

至於在減免刑責的法律觀點上，可以發現大專以上的男性是五個男性組中，最傾向於贊成該觀點的，但是大專以上的女性卻是五組女性組中最傾向於不贊成該觀點的。

5. 對精神疾病看法的職業別差異

在是否就業的分組中，贊成鬼神之說的，有工作組佔13.8%、退休組佔12.3%、家事管理組佔22.0%，而其他人數少於100的，三組中贊成的比率分別是失業組20.5%，初次就業組10%，學生組9.0%。六組之差異達顯著水準（P<.001），但這項差異可能因各組於不同作答項目上之人數差異甚鉅，而被誇大了。

這六組在減免刑責的觀點上，贊成的比率分別是：有工作組51.5%、退休組56.6%、家事管理54.6%、失業組56.2%、初次就業組27.3%、學生組51.3%。六組之差異並不顯著。

由於各組人數差別太大，所以援前例僅取有職業、退休與家事管理三組進行與性別變項的變異數分析，結果如表15所示。於鬼神之

表 14　對精神疾病態度的教育程度別與性別之變異數分析

項　　目	平均值(標準差) 教育程度 / 性別	(未受教育) 0	(小　學) 1－6	(中　學) 7－99	(高　中) 10－12	(大專以上) 13以上	統計檢驗(P值)
1. 發瘋是因沖犯鬼神而引起的	男(N=2487)	4.24 (1.31)	4.58 (1.18)	4.84 (1.19)	5.06 (1.08)	5.31 (0.93)	性別(.001)教育(.001)
	女(N=1452)	4.00 (1.28)	4.41 (1.23)	4.69 (1.13)	5.00 (1.10)	5.18 (0.99)	
2. 嚴重的精神病犯可不用判刑	男(N=2352)	3.39 (1.31)	3.41 (1.36)	3.47 (1.30)	3.34 (1.37)	3.29 (1.35)	
	女(N=1349)	3.34 (1.28)	3.33 (1.40)	3.37 (1.33)	3.43 (1.31)	3.65 (1.30)	

平均數越大者表示越不贊成。

表 15 對精神疾病看法的就業別與性別之變異數分析

項目	平均數(標準差) 職業狀況 / 性別	有職業	退休	家事管理	統計檢驗(P值)
1. 發瘋是因沖犯鬼神而引起的	男(N=2304)	4.83 (1.17)	4.89 (1.22)		就業(.001)
	女(N=1374)	4.70 (1.21)		4.39 (1.25)	
2. 嚴重的精神病患可不用判刑	男(N=2186)	3.39 (1.35)	3.37 (1.37)		
	女(N=1276)	3.40 (1.37)		3.37 (1.33)	

平均數越大者表示越不贊成。

說項目上，就業別的差異達顯著水準（P<.001），家事管理組的回答較傾向於贊成該說法。家事管理組都是女性，這組女性與就業組女性比較，亦顯得較傾向於贊成該說法。由於性別的差異於此處並不顯著，因此上述之差異最好能再檢驗是否有年齡上的差別（亦即家事管理組的年齡是否大於就業女性），然後說明該差異是否因就業狀況之不同而造成。

在減免刑責的觀點上，差異則均不顯著。

依主要職業分組，贊成鬼神之說的百分比分別是：工業組26.6%、農業組8.0%、礦業組10.8%、製造業10.3%、營造組13.8%、商業組13.2%、交通組10.3%、財務組15.2%、行政組9.1%，各組差異達顯著水準（P<.001），但仍需注意因各組人數差異甚大而引起的誤差。

在減免刑責的觀點上，各組贊成的比率分別是：工業組52.1%、農業組61.9%、礦業組50.9%、製造業60.4%、營造組48.9%、商業組48.7%、交通組53.2%、財務組53.3%、行政組54.4%。各組之差異並未達顯著水準。

表 16　對精神疾病看法之職業別與性別之變異數分析

項目	平均數(標準差) 職業別 / 性別	工業	礦業	營造	商業	交通	行政	其他	統計檢驗（P值）
1. 發瘋是因沖犯鬼神而引起的	男 (N=2389)	4.35 (1.24)	4.86 (1.09)	4.84 (1.06)	4.86 (1.18)	4.81 (1.20)	5.12 (1.10)	4.67 (1.34)	性別(.001)職業別(.001)
	女 (N=1419)	4.05 (1.26)	4.76 (1.11)		4.72 (1.19)		4.90 (1.17)	4.43 (1.25)	
2. 嚴重的精神病犯可不用判刑	男 (N=2259)	3.44 (1.35)	3.40 (1.33)	3.54 (1.26)	3.40 (1.36)	3.45 (1.36)	3.30 (1.37)	3.23 (1.35)	
	女 (N=1316)	3.31 (1.36)	3.36 (1.40)		3.60 (1.35)		3.37 (1.33)	3.39 (1.33)	

平均數分數越大者表示越不贊成。

援前例將人數少於100之各組放棄，進行與性別變項的變異數分析，得到如表16的結果。在鬼神之說的項目上，性別與職業別的差異均達顯著程度，各組中女性均較男性贊成這種看法；職業別中，則是行政管理組最不贊成這種觀點。

在減免刑責的觀點上，依然得到男女性與職業別均無太大差異的結果。

五、觀察總結

本文所討論之內容限於自性別、年齡層、婚姻、教育以及職業別來觀察社區大眾之心理障礙狀況，及其對精神疾病的看法，並對所觀察到的結果做一初步的綜論。

1. 心理障礙狀況

(1)整體而言，女性之心理衛生狀況要比男性差，除了「喝醉酒」的經驗之外，其他「焦慮」、「畏懼」、「強迫」、「憂鬱」、「情緒改變」、「懷疑」、「自殺意念」、「失眠」、「慮病」、「記憶、注意力低下」等現象均以女性中出現得較多。對於此種傾向，可以用女性之生理條件、婚姻及育兒等生活壓力、社會劣勢地位等因素以及其他心理特質來加以解釋。

(2)在男性中，年紀較輕者發生「強迫」、「憂鬱」、「喝醉酒」之比率較高，而年紀較大者中則以「慮病」、「記憶力、注意力低下」出現得較多。在女性中，年紀較輕者較傾向於發生「強迫」、「憂鬱」、「情緒改變」、「懷疑」、「自殺意念」等問題，而年紀較大者則以「慮病」、「懷疑」、「記憶力、注意力減退」等現象發生得較多。

(3)就整體的心理衛生狀況而言，離婚組較未婚組與已婚組差，經常出現13項心理障礙的比率均比未婚與已婚兩組高。不過在「畏懼」與「喝醉酒」兩項中，從未如此的比率亦是以離婚組最高。未婚與

已婚組的比較結果是未婚組有較高比率的「畏懼」、「強迫」、「憂鬱」、「情緒改變」、「自殺意念」、「懷疑」；已婚組則有較高比率的「記憶力減退」與「注意力低下」。

男性的已婚與未婚者的比較、與女性的已婚與未婚者的比較中，在「懷疑」、「自殺意念」、「慮病」三個項目上出現差別。如「慮病」在男性中是未婚者比已婚者高；在女性則是已婚者比未婚者高。

(4)在「畏懼」、「強迫」、「憂鬱」、「情緒改變」、「自殺意念」、「失眠」、「慮病」、「記憶力減退」、「注意力低下」等九個項目上，教育程度越低，有心理障礙的百分比越高。在「焦慮」、「懷疑」與「感到有病」三項目中，則是教育較高的與較低的兩端比率較高。

(5)以就業狀況分析，在「慮病」與「記憶力、注意力減退」方面皆為有工作者比退休者與家庭管理者發生的比率低；而在「強迫」與「懷疑」兩項均有工作者比其他兩組發生的比率高。「酗酒」是男性的問題，有工作者顯然比退休組發生的比率高。此部分有必要進一步依年齡層再作分析。

(6)以職業別分析，由於不同職業別之人數差異甚大，所以僅在「酗酒」、「慮病」與「注意力低下」三項目中出現顯著差異。「酗酒」在男性中，以營造業與商業兩組人發生的比率較高；在女性中，比較起來亦以商業組的比率最高。「慮病」在「其他職業」與工業兩組的男女性中均出現較高的比率，在行政業者中則僅以女性之發生比率較高。「注意力低下」是以工業、行政業、以及「其他職業」三組中的發生率較高。

2. 對精神疾病的態度

(1)有關「發瘋因沖犯鬼神而引起」的看法，在女性中比男性中濃厚，而且男女性同樣以年齡較大者中持有此種看法者較多。在現代化

之社會中，仍有12.9%的男性及19.6%的女性贊同此種看法。

⑵對於「嚴重的精神病患犯罪不用判刑」之看法並無性別上之差異存在，男女性均為年齡較大者中贊成此事之比率較高，似乎隨著年齡的增加，大家對法律的認識也隨之增加。

⑶已婚、未婚、離婚之外的其他婚姻狀況者持「發瘋因沖犯鬼神而引起」的看法者較多，由於本組中包含喪偶者，所以可能也反應出年齡的差別。就未婚與已婚兩組比較，未婚組持此種看法者顯然較少，且男女性的差異很小；已婚組除了比未婚組高外，其組內之女性持此種看法者顯然比男性多。

贊成減免精神病犯刑責的人數比率以「其他」組最高、未婚組最低，但四組之差異不大。

⑷「發瘋因沖犯鬼神而引起」的看法，以教育別分析時，可明顯看出是教育程度越高者中，持此種看法者越少。在「嚴重的精神病患犯罪不用判刑」的看法上男女有別，女性組是教育程度越高，贊成者越少；男性則為大專以上組贊成者最多，中學組贊成者最少。

⑸對不同就業情況加以分析時，僅在持「發瘋因沖犯鬼神而引起」看法者的比率上，發現家事管理者比女性就業者高，失業組略低於家事管理組，而學生組最低。對於精神病患犯罪減免刑責的看法，各組的贊成比率差異不明顯。

⑹以職業別分析，工業組的男女兩性在持「發瘋因沖犯鬼神而引起」看法者的比率上均居首位；行政組男女兩性持此看法者的比率均最低。在減免刑責的看法上，各組之差異不大。

六、結語

本文是對本研究抽樣之心理障礙狀況及對精神疾病之態度做一概括式的觀察，以其作為台灣地區社會變遷調查之基本資料之一，並

以之為將來進行社會變遷追蹤調查時之起步指標。將心理障礙之出現率與較近對輕型精神疾病盛行率之研究結果加以比較後，證實除酒精問題外，其他各種的心理障礙均以女性中出現得較多，此即當前社會中所見到的一項特徵。離婚的人數比率，目前雖然並不高，但離婚者的心理障礙出現率卻不容忽視。本次調查尚發現教育程度較低者有較高之心理障礙出現率，故是否能因教育之普及而減少心理障礙之出現率，值得作進一步的探討。

對精神疾病的態度方面，持「發瘋因沖犯鬼神而引起」的看法者，在已婚的女性中比率較高，而教育可以減少這種比率。在「嚴重的精神病患犯罪不用判刑」方面，女性是隨著教育程度的升高贊成者減少，男性則是高中以上者贊成者較多。這方面亦需要藉將來的調查資料作更完善的瞭解。

附記：本研究在進行問卷題目之選擇時，承蒙林信男教授及黃梅羹女士之協助，在研究後段進行資料處理時又得陳端女士、任金剛先生以及孫少峰先生之協助，特此申謝。

參考書目

林 憲

1978 精神醫學與社會。台北市：當代醫學雜誌社，民國67年。

胡海國

1985 精神醫學的概念模式——精神疾病的演進模式，心理衛生學刊，2：1-17，民國74年。

1986 精神醫學診斷手冊。台北市：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出版委員會，民國75年。

胡海國、葉英堃、張苙雲等

1987 精神疾病流行病學與社區精神醫療行政——精神疾病盛行率與社區精神醫療人力之探討，中華心理學刊，3(1)：43-55，民國76年。

鄭泰安

1985 台灣地區精神病患者之社會文化特徵及療養結果研究，心理衛生學刊，2：117-133，民國74年。

1987 社會人口因素與輕型精神疾病，中華精神醫學，1：3-12，民國76年。

瞿海源

1985 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劃之推展，科學發展月刊，13：400-406 民國74年。

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APA）

1980 Diagnostic and Statistical Manual of Mental Disorders, 3rd Ed（DSM-Ⅲ）. Washington, DC: APA.

Cheng, Tai-Ann

1987 A Community Study of Minor Mental Disorders in Taiwan（Ph. D. Thesis）. University of London.

Lin, Tsung-Yi, Hsien Rin, Eng-Kung Yeh, et al.

1969 Mental Disorders in Taiwan: Fifteen Years Later, in W. A. Caudill & T. Y. Lin, eds., *Mental Health Research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Honolulu: East-West Center Press.

Yeh, Eng-Kung and Hai-Gwo Hwu

1985 Mental Disorders in a Chinese Metropolis: Symptoms, Diagnosis and Lifetime Prevalence, *Psychiat. et Neurol. Japon.*, 87：318-324.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乙種之20
中華民國77年（1988）頁553-594

台灣地區民衆醫療態度與行爲之分析

林　憲　　吳英璋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精神科　　國立台灣大學理學院心理學系

一、引言

本文是對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劃中，有關醫療態度與行為部分進行資料分析、敘述與討論。

醫療態度與醫療行為可以包含如何認定自己有病（Feuerstein, Labbé & Kuczmierczyk,1984），病是如何發生的以及該如何處理（Katon & Kleinman, 1980；Kleinman, 1975），如何決定採用某種醫療形式（Kleinman,1975；Mechanic,1978）以及病人角色（sick role）（Pilowsky,1978）等主題的探討。前兩項屬於偏向個人心理歷程的探討，後兩項則較納入了社會文化因素的研究。

一個人在認定自己是否有病時，大致上是先收集（知覺到）關於自己身體或行為的某些資料（現象），然後再對它作一主觀的解釋。個人的解釋如果在病理檢查上得到印證，則可能是較典型的身體疾病，或與生活壓力有關的生理疾病；而如果在病理檢查上得不到印證，則可能是慮病反應或轉化型（conversion）反應（Feuerstein et al., 1984）。

當個人覺得自己有點「不對勁」的時候，會對這種異常的身體或行為狀況做出解釋，說明這狀況（可能）是如何發生的，與（可能）該作何種處理。此種心理歷程即為解釋模式理論（explanatory model）

（Katon & Kleinman,1980；Kleinman,1980）的研究主題之一。

決定採用某種醫療方式與個人所處的環境是密切關連的。於此決定過程中，個人將受其週圍對他有影響的重要他人（significant others）的影響，也會受不同醫療服務網（delivery system）的影響。

至於病人角色的扮演，是一種社會學習的結果。這種角色的內涵往往受參考團體（reference group）的決定，而恰當地扮演這個角色亦受這個參考團體的支持與增強。

屬於此種研究範圍的台灣地區首度有系統的醫療態度與行為的研究，是於1975年在Kleinman（1975,1980）領導下進行的。其後吳等（吳就君等, 1981）曾經對台灣的城鄉與都市居民進行調查，重點放在採用何種醫療法與為什麼採用該醫療法。黃等（黃榮村、吳英璋, 1984）則嘗試探討個人的健康概念、致病因素，以及醫療方式的採用三者間的關係。這些研究都允許對醫療態度與行為有一較繁複的理念架構，進而較細節化地收集資料。但在本社會變遷研究中，由於需要納入的變項很多，因此在醫療態度與醫療行為方面，只能以較簡化的方式收集相關的資料。

醫療態度是以下面五個問題收集資料的：

⑴吃補藥、打補針對於維護身體健康是很重要的。

⑵生病時應該看醫生，不要去求神拜佛。

⑶中藥的藥性比西藥緩和而安全。

⑷男人酒色過度會影響健康。

⑸對一位無法治療或痛苦難當的臨終病人，可以施行安樂死。

回答的資料是以六點評量的方式予以量化。

醫療行為則假設在兩種狀況下即⑴患了肝炎、胃出血或心臟病等嚴重疾病；⑵碰到嚴重失眠、頭痛、煩躁或憂鬱時，會作何種處理。前者包括看西醫、看中醫、找民俗醫、到西藥房求診、自己買成藥，

以及其他等六種處理方式；後者則包括看西醫、看中醫、找民俗醫、到西藥房求診、找親人、找朋友、找輔導機構，以及其他等八種處理方式（其中回答為找西醫的，尚須進一步澄清看那一科）。其回答方式為可以複選，複選後，並且排出三個優先順序。

二、結果與討論

㈠醫療態度

1. 性別差異

在醫療態度的五個項目中，男女兩組對於六點評量的選答百分比如表1所示。

⑴吃補藥、打補針是國人常用之保養方法。吳（吳就君, 1981）的調查發現有70%的人們採用中式補藥補品，而有約40%的人們採用西式補藥補品來維護健康。依此項資料預測，應該有類似比率的人數贊成這種看法。表1的資料顯示在男性組有40%、在女性組有45%贊成此項說法，與前項資料比較起來顯然偏低。但由於本項敘述強調吃補藥、打補針對健康「很重要」，可能因而使採用補藥但不認為它對健康「很重要」的人們選答不贊成的三點評量點。除此之外，吳（吳就君, 1981）的資料是在民國66年至67年收集的，而本研究的資料是在民國73年底74年初收集的，兩項資料收集時間相差七年，可能亦為造成此次研究回答比率降低的原因之一。如果這項可能性是真實的，則可以預期年齡越輕者，贊成的比率越低。我們將在年齡別差異中繼續檢視這個假設。

女性中贊成這項說法的比率比男性的高，這項性別間的差異尚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χ^2=15.21，p<.02）。

⑵有不少人生病時會同時採用多重的醫療方法（Kleinman, 1975；吳就君, 1981），其中「求神拜佛」的作法往往造成錯失治療機會或

表 1　男女兩組之醫療態度選答百分比表

項目 \ 選項 百分比(%)	非贊成常成	相贊當成	還贊算成	有不贊點成	相不贊當成	非不贊常成
1. 吃補藥、打補針對健康很重要						
男(N=2461)	3.9	8.7	27.5	31.9	16.1	11.9
女(N=1515)	4.8	10.8	29.4	29.8	15.9	9.3
2. 生病該看醫生，不要求神拜佛						
男(N=2552)	37.7	37.0	15.9	6.4	1.6	1.4
女(N=1555)	29.3	37.0	20.6	9.3	2.6	1.0
3. 中藥比西藥緩和而安全						
男(N=2345)	17.8	28.7	35.1	13.7	2.3	2.3
女(N=1425)	17.6	30.4	32.7	14.2	3.9	1.3
4. 男人酒色過度會影響健康						
男(N=2550)	44.0	38.4	15.1	1.0	0.7	0.8
女(N=1539)	45.7	40.9	11.0	0.8	0.8	0.8
5. 可以施行安樂死						
男(N=2274)	23.7	21.0	24.1	11.1	11.1	9.0
女(N=1357)	21.6	22.1	18.8	12.2	12.1	13.2

延誤了治療的最佳時機，因此第二題即相對於看醫生、徵詢大家對求神拜佛此舉動的看法。

男性組有75%較強烈地主張該看醫生，有16%「還算贊成」該看醫生；約有10%不贊成看醫生。女性組較強烈地主張該看醫生的有66%，「還算贊成」的有21%，「不贊成」的則有13%。性別間的差異相當顯著(χ^2=49.69，p<.001)。

民國66至67年的資料顯示有79%的人們採用西醫(在鄉鎮為72%，

都市為86%）；而有63%的人們採用中醫（在鄉鎮為67%，都市為60%）（吳就君, 1981）。民國71年的資料顯示82%的人們採用西醫，而有61%採用中醫（黃榮村與吳英璋, 1984）。本次調查如果計算贊成看醫生的，男性有90%，女性有87%。由於本次調查並未將看醫生分成中醫與西醫，可能因而使得贊成看醫生的比率提高；另外，三次資料之比值隨年代而升高，也可能反映出年齡的差異，這項差異可以在年齡別的差異中，繼續討論。

(3)中藥比西藥緩和的看法往往涵蓋了西藥會發生副作用、中藥較緩和而安全、以及急診該看西醫而慢性病該看中醫的看法。選答的資料顯現出男女兩組均以「還算贊成」的比率最高。若合計贊成的三點評量，則男性達82%，女性有81%，可見這種看法目前仍相當普遍。

在六點的選答比率上，男女兩組的差異並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4)男人酒色過度會影響健康是種對致病因素的信念（belief）。男女兩性均有近98%的人贊成這種看法，表現出社會大眾對酒色過度的抵制態度。相對於日益嚴重的酒色氾濫的社會風氣而言，這項結果似乎意味著變遷社會中的一種矛盾現象。

(5)最後一個問題與安樂死有關。目前社會中，要求容許安樂死的呼籲正日漸高張起來，但堅持保守態度的亦大有人在。本調查的結果顯示男性約有69%的人們贊成，女性則有63%左右的人們贊成。就「非常不贊成」的比率看來，女性似較不贊成這種看法。統計上的檢驗支持男女兩性在這方面的看法是有差別的（$\chi^2=28.02$，$p<.001$）。

2. 年齡差異

年齡別是以20-29、30-39、40-49、50-59以及60歲以上等五組相互比較而得。為了列表上的方便，將選答「非常贊成」與「相當贊成」的人數相加，合成「強烈贊成」人數；將選答「非常不贊成」與「相當不贊成」的人數相加，合成「強烈不贊成」人數，再分別計算其百

分比值，就五個醫療態度項目列於表2。如此列表忽略了「還算贊成」與「有點不贊成」的資料，但可以減少表列之繁冗程度。各項目組間差異的檢定可大略彌補上述缺憾。

表 2　不同年齡組之醫療態度選答百分比表

項目	選項＼年齡	20～29	30～39	40～49	50～59	60以上
1. 吃補藥、打補針對健康很重要	強烈贊成	7.3(%)	9.6	16.5	20.1	24.1
	強烈不贊成	31.7	28.9	22.7	24.7	23.2
2. 生病該看醫生，不要求神拜佛	強烈贊成	74.4	71.7	68.4	74.7	64.6
	強烈不贊成	2.7	2.7	2.6	4.1	5.8
3. 中藥比西藥緩和而安全	強烈贊成	41.0	45.2	52.6	49.2	48.6
	強烈不贊成	4.5	5.1	3.2	5.9	6.4
4. 男人酒色過度會影響健康	強烈贊成	83.7	83.6	84.2	84.2	83.6
	強烈不贊成	1.9	1.7	1.5	1.7	1.3
5. 可以施行安樂死	強烈贊成	50.7	47.3	39.8	37.5	37.0
	強烈不贊成	16.1	17.6	25.4	29.9	30.4

「強烈贊成」係「非常贊成」與「相當贊成」的和，「強烈不贊成」係「非常不贊成」與「相當不贊成」的和。

(1)表2的資料顯示出年紀越輕的，贊成補藥對健康很重要這種說法的比率越少，而不贊成的比率越高。這項差異的統計檢驗達顯著水準（χ^2=179.19，P<.001），由此可見吳（吳就君, 1981）的資料與本調查資料間的差別，其原因之一是隨著社會之變遷，主張吃補藥、打補針者的比率漸漸下降。

(2)主張生病該看醫生，不要求神拜佛的比率也有隨年齡之下降而升高的趨勢，其中之例外是50-59歲組的比率為五組之最高者。由不贊成的比率來看，則有隨年齡而上升的趨勢。這項差異亦達統計上之顯

著水準（χ^2=53.49，P<.001）。前述之民國66、67年資料（吳就君, 1981），民國71年資料（黃榮村與吳英璋, 1984）以及本研究資料三組資料之隨年代而升高，亦可以由此處之年齡別差異解釋。

⑶主張中藥比西藥緩和而安全的，以40-49歲組之比率最高。若以39歲以下與50歲以上者比較，年輕者較不主張這種看法。但是就不贊成的比率比較，年輕組的比率亦較低，顯現年輕組在這項說法上，有較多的比率的人作較弱的評量，亦可以據此推論在這方面年紀輕的不如年紀大的有明確的主張。

年齡別的差異在統計上達顯著程度（χ^2=54.68，P<.001）。

⑷男人酒色過度會影響健康的評量，在五個年齡組間並沒有太大的差異。

⑸在施行安樂死的主張方面，明顯的是年紀越輕，贊成的越多，不贊成的越少（χ^2=99.25，P<.001）。尤其是在不贊成的比率上，60歲以上組幾為20-29歲組的兩倍。這種現象指出社會變遷過程裡，個人選擇死亡的看法之變化狀況，似乎隱含著「在某種狀況下，選擇死亡是恰當的」這種看法已漸漸被人接受了。

3. 性別與年齡別相互間之關係

前兩節的討論是將六點評量視為六個類別，而以百分比討論性別與年齡別的差異。由於六點評量亦可視為等距量尺，因此本節再次以各組之平均數（標準差）檢視組間之差異；除此之外，並以變異數分析討論性別與年齡別之間是否形成交互作用，其結果如表3所示。

由平均數來比較，年紀大的比年紀輕的較主張吃補藥；女性比男性較主張吃補藥。這兩項差異均達顯著水準。不過性別與年齡別並沒有交互作用，亦即年齡別之差異並不因男女性別之不同而有不同情況。

生病是否該看醫生，在女性組中有隨年齡之升高而分數越高的趨勢，而在男性組則無此趨勢。這種性別與年齡別的交互作用達統計之

表 3　性別與年齡別之醫療態度統計分析表

項　　目	性別 / 平均數(標準差) 人數 / 年齡		20～29	30～39	40～49	50～59	60以上	變異數分析顯著項(P值)
1. 吃補藥、打補針對健康很重要	男	N＝2534	4.07 (1.16)	3.98 (1.17)	3.71 (1.22)	3.71 (1.35)	3.55 (1.41)	性別(.001)年齡(.001)
	女	N＝1542	4.00 (1.18)	3.79 (1.26)	3.44 (1.24)	3.43 (1.29)	3.20 (1.28)	
2. 生病該看醫生，不要求神拜佛	男	N＝2628	2.02 (1.09)	1.99 (1.10)	2.07 (1.08)	1.94 (1.10)	2.14 (1.20)	性別(.001)年齡(.001)
	女	N＝1582	2.03 (1.00)	2.20 (1.12)	2.26 (1.07)	2.34 (1.15)	2.67 (1.22)	性別×年齡(.001)
3. 中藥比西藥緩和而安全	男	N＝2415	2.71 (1.08)	2.65 (1.13)	2.47 (1.11)	2.61 (1.21)	2.67 (1.13)	年齡(.001)
	女	N＝1448	2.70 (1.09)	2.67 (1.14)	2.43 (1.14)	2.52 (1.09)	2.53 (1.11)	
4. 男人酒色過度會影響健康	男	N＝2623	1.89 (.87)	1.78 (.87)	1.77 (.88)	1.76 (.91)	1.73 (.85)	
	女	N＝1565	1.69 (.85)	1.68 (.82)	1.73 (.80)	1.77 (.82)	1.87 (.96)	
5. 可以施行安樂死	男	N＝2328	2.68 (1.50)	2.69 (1.48)	3.07 (1.61)	3.19 (1.69)	3.26 (1.64)	性別(.001)年齡(.001)
	女	N＝1375	2.82 (1.60)	3.05 (1.71)	3.27 (1.70)	3.54 (1.71)	3.47 (1.76)	

分數愈低表示愈贊成。

顯著性。由此，可推論吳（吳就君, 1981）、黃等（黃榮村與吳英璋, 1984）之兩組資料最好亦分成男女兩組來分析，再進一步討論性別與年齡的交互作用。

中藥比西藥緩和的討論，以平均數來比較，大致上與以百分比來比較的結果相同，此處即不再重複。

男人酒色過度會影響健康的資料以平均數比較時，發現一有趣的交互現象，即男性組是隨著年齡升高而分數降低（較贊成），而女性組卻是隨著年齡升高而分數升高（較不贊成）。似乎是男性在年老力衰之時較易贊同酒色過度的不好影響（也可能是經驗的歸因結果），而女性卻是越年輕的越反對男人酒色過度。不過這種性別與年齡別的交互作用並未達統計上之顯著水準。

在施行安樂死之主張上，男女兩組均是隨年齡之增大而分數越高（不贊成），女性又皆比男性之分數高。與百分比的分析結果大致相同。

4. 婚姻別的差異

婚姻別是分成未婚、已婚、離婚、以及其他四組。其中離婚組之人數最少（74人，佔1.8%），已婚組人數最多（3121人，佔76.6%）。本節仍採如第二節的作法，呈現四組在五個醫療態度項目中之強烈贊成與強烈不贊成的百分比值，如表4。

⑴未婚者顯然較不贊成吃補藥的說法，他們除了尚未結婚之外，也可能是較年輕的一群。其他三組的比較是已婚組贊成吃補藥的比率最低，而離婚組不贊成的比率最高。四組的差異達顯著程度（χ^2=96.32，p<.001）。

⑵在生病是否該看醫生的主張上，「其他」組的贊成比率比其他三組低很多，不過在不贊成的比率方面，差別並不大。離婚組贊成此說法的比率最高，不贊成此說法的比率最低。四組的差別亦達顯著程度（χ^2=46.11，P<.001）。

表 4　婚姻別四組之醫療態度選答百分比表

項目	婚姻 / 選項	未婚	已婚	離婚	其他
1. 吃補藥、打補針對健康很重要	強烈贊成	5.5(%)	14.6	19.0	21.0
	強烈不贊成	36.6	25.5	29.8	22.1
2. 生病該看醫生，不要求神拜佛	強烈贊成	77.2	71.0	79.3	60.9
	強烈不贊成	3.6	3.2	2.6	3.9
3. 中藥比西藥緩和而安全	強烈贊成	38.9	48.5	52.2	43.4
	強烈不贊成	5.0	4.7	4.5	4.8
4. 男人酒色過度會影響健康	強烈贊成	83.0	84.2	80.6	82.2
	強烈不贊成	1.6	1.4	6.5	0.6
5. 可以施行安樂死	強烈贊成	52.9	42.4	53.0	39.1
	強烈不贊成	14.0	23.6	19.7	24.5

參見表2說明。

(3)在中藥比西藥緩和的看法上，離婚組的贊成比率最高，不贊成比率最低；而未婚組正好相反。但四組的差異並未達顯著水準。

離婚組主張生病要看醫生的比率最高，但認為中藥比西藥緩和的比率亦最高。認為中藥比西藥緩和者，往往同時認為西藥容易有副作用、以及認為慢性病最好找中醫，因此可以推測離婚組採用多重醫療模式的比率可能亦較高。

(4)與其他三組相較，離婚組贊同「男人酒色過度會影響健康」的比率最低，而不贊成的比率最高。雖然四組的差異僅接近顯著水準（X^2 =31.63，P<.008），但是離婚組的資料在不贊成的比率上，與其他三組的差距甚大，值得作進一步的探討。

(5)在施行安樂死的主張方面，未婚組與離婚組較接近，已婚組與其他組較接近。前者贊成的比率較後者高，而不贊成的比率較後者低。

此項差異亦達顯著（χ^2=46.80，P<.001）。

5. 婚姻別與性別相互間的關係

將六點評量視為等距量尺進行婚姻別與性別兩變項的變異數分析，因離婚組與其他組兩組之人數跟未婚組與已婚組相形之下，顯然是太少，所以僅以後兩組進行分析，其結果如表5。

表 5　性別與婚姻別之醫療態度統計分析表

項　　目	平均差(標準差) 婚姻 / 性別(人數)	未　婚	已　婚	變異數分析顯著項(P值)
1. 吃補藥、打補針對健康很重要	男(N＝2354)	4.20 (1.23)	3.77 (1.24)	性別(.005)婚姻(.001)
	女(N＝1299)	4.17 (1.14)	3.63 (1.27)	
2. 生病該看醫生，不要求神拜佛	男(N＝2444)	2.00 (1.14)	2.02 (1.07)	性別(.001)
	女(N＝1335)	1.95 (1.03)	2.26 (1.11)	性別×婚姻(.005)
3. 中藥比西藥緩和而安全	男(N＝2243)	2.75 (1.15)	2.59 (1.13)	婚姻(.005)
	女(N＝1218)	2.74 (0.98)	2.58 (1.14)	
4. 男人酒色過度會影響健康	男(N＝2442)	1.88 (0.88)	1.77 (0.86)	
	女(N＝1319)	1.62 (0.85)	1.73 (0.85)	性別×婚姻(.008)
5. 可以施行安樂死	男(N＝2168)	2.75 (1.59)	2.97 (1.58)	性別(.003)婚姻(.001)
	女(N＝1172)	2.43 (1.35)	3.23 (1.73)	性別×婚姻(.001)

平均數分數愈低表示愈贊成。

由平均數比較，已婚者較未婚者贊成吃補藥、打補針；女性較男性贊成此種觀點。前項差異達統計上之顯著水準（p<.001），而後者

則接近顯著水準（p<.005）。兩變項之交互作用並不顯著，亦即未婚組與已婚組的差異情況並不因性別的不同而有明顯的不同。

在生病該看醫生的主張方面，男女性別差異是顯著的（P<.001），但是該項差異在未婚組是女性贊成的比率略高於男性，可是在已婚組則是男性贊成的比率高於女性。這個婚姻別與性別的交互作用僅接近顯著水準（P<.005）而已。

對中藥與西藥藥性的比較，已婚組較未婚組更主張中藥藥性較緩和、較安全，不過是項差異並未達統計上之顯著水準。性別的差異在這方面亦不明顯。

關於酒色過度影響健康的說法，在未婚組中女性贊成的強度遠大於男性的贊成強度，而在已婚組中卻相當接近。不過這種婚姻別與性別的交互作用亦僅接近顯著水準而已（P<.008），婚姻別與性別各自的差異檢驗則均未達顯著程度。

有關安樂死的主張，未婚組明顯地比已婚組強；若考慮性別的差異時，在未婚組是女性比男性強，在已婚組則是男性比女性強。婚姻別差異以及婚姻別與性別的交互作用均達顯著程度（P<.001），而性別單獨一項的差異僅接近顯著（P<.003）。前述第一節與第三節的資料均獲得女性顯著地比男性不贊成安樂死的主張，但是加入了婚姻別的考慮卻發現在未婚組反而是女性比男性更贊成安樂死。對於這種現象，需要做進一步的探討來瞭解其蘊含的意義。

6. 教育別的差異

教育程度的分別是未受教育、小學、中學、高中、大專、以及研究所以上等六組，其中小學組之人數比率最高（39.5%），研究所以上組最低（1.6%），其餘4組較平均（在13%-19%之間）。本節援前例呈現六組在五項目上之強烈贊成與強烈不贊成之百分比（見表6）。

表 6 教育別六組之醫療態度選答百分比表

項目	教育 / 選項	未受教育	小學	中學	高中	大專	研究所以上
1.吃補藥、打補針對健康很重要	強烈贊成	33.2(%)	17.9	8.5	5.4	2.7	3.1
	強烈不贊成	13.1	23.3	27.1	31.0	43.2	43.7
2.生病該看醫生，不要求神拜佛	強烈贊成	52.5	66.4	74.8	80.0	85.4	89.2
	強烈不贊成	6.5	3.1	2.0	2.7	3.1	1.5
3.中藥比西藥緩和而安全	強烈贊成	55.7	51.1	43.3	41.7	38.5	25.9
	強烈不贊成	4.1	3.8	4.8	5.1	6.9	17.2
4.男人酒色過度會影響健康	強烈贊成	82.6	82.2	85.6	84.0	87.4	89.3
	強烈不贊成	1.0	1.8	1.2	1.9	0.6	1.5
5.可以施行安樂死	強烈贊成	26.7	34.7	45.0	56.2	63.9	62.9
	強烈不贊成	39.5	30.5	20.9	10.6	7.2	6.4

參見表2說明。

(1)隨著教育程度的提高，強烈贊成「吃補藥、打補針對健康很重要」看法者之比率相對的降低，而強烈不贊成者的比率則平行升高。教育別的差異非常明顯（χ^2=485.56，P<.000），未受教育組強烈贊成的百分比（33.2%）是大專與研究所以上組的10倍；與小學組比較起來，亦幾乎是後者的兩倍。受教育的多寡很清楚地反映在對「吃補藥、打補針對健康很重要」的看法上。

(2)「生病該看醫生」的觀念是否被接受，也與教育程度有明顯的相關，教育程度越高，贊成者之百分比亦越高。雖然不贊成者比率於六組間的差異不大，但教育別差異顯著（χ^2=364.75，P<.000）。

(3)關於「中藥比西藥緩和」的主張，贊成者之比率是隨著教育程度的升高而下降，未受教育組的百分比是研究所以上組的兩倍；不贊成者之比率隨著教育程度的上升而升高，研究所以上組的百分比是未受教育組的4倍。教育別的差異也是非常明顯（χ^2=136.11，P<.000）。

(4)贊成「男人酒色過度會影響健康」者的百分比大致上也有隨著

教育程度之升高而上升的趨勢，但此項差別並不是很明顯（χ^2=45.64，P<.008）。

(5)對「可以施行安樂死」的看法，贊成者比率隨著教育程度之升高而上升；不贊成者的比率則隨之下降；此種差別非常明顯（χ^2=400.30，P<.000）。

7. 性別與教育別相互間之關係

視六點評量為等距量尺進行教育別與性別兩變項的變異數分析，是在將研究所以上組納入大專組形成大專以上組之後進行的，合併兩組的主要理由是研究所以上組的人數僅有65人。其分析結果如表7。

將大專組與研究所以上組合併而以等距量尺的觀點進行統計分析，發現在五個項目上的教育別差異均達到統計上之顯著水準（P<.001）。與前節之分析僅第四項「男人酒色過度會影響健康」有些微之不同；以分類量尺的列聯表（百分比）分析結果是接近顯著，而以等距量尺的變異數分析則達到顯著。等距量尺可以視為將主張之強度加權在類別量尺上，因此兩種分析之差別可以解釋為贊成「男人酒色過度會影響健康」者之比率不只是隨教育程度之升高而增加，同時其贊成強度亦在隨之增加。

8. 就業狀況的差異

就業狀況分成有工作、失業、初次就業、退休、學生、家事管理與其他等七組，其中有工作者佔總人數的67.2%，家事管理者佔20.3%，退休者佔5.7%，其餘各組均在3%以下。各組人數相差甚遠，以任何方式作組間比較均易有誤差，所以此地僅取有工作、退休與家事管理三組作分析，但亦只能算是提供作為參考資料而已。

首先援前例計算三組在五個項目上之強烈贊成與強烈不贊成之人數百分比，再將六點評量視為等距量尺計算平均數與標準差，其結果如表8所示。

表 7　性別與教育別之醫療態度統計分析表

項　　目	平均數(標準差) 教育 / 性別(人數)	未受教育	小　學	中　學	高　中	大專以上	變異數分析顯著項(P值)
1. 吃補藥、打補針對健康很重要	男(N＝2539)	3.16 (1.32)	3.55 (1.23)	3.94 (1.19)	4.07 (1.10)	4.49 (1.15)	教育(.001)
	女(N＝1546)	3.03 (1.21)	3.63 (1.28)	3.91 (1.05)	3.99 (1.19)	4.43 (1.03)	
2. 生病該看醫生，不要求神拜佛	男(N＝2633)	2.52 (1.25)	2.20 (1.07)	1.95 (1.06)	1.85 (1.02)	1.67 (0.99)	性別(.004)教育(.001)
	女(N＝1586)	2.67 (1.14)	2.27 (1.10)	2.01 (0.95)	1.94 (0.97)	1.87 (1.11)	
3. 中藥比西藥緩和而安全	男(N＝2420)	2.50 (1.01)	2.48 (1.06)	2.63 (1.14)	2.69 (1.17)	2.89 (1.25)	教育(.001)
	女(N＝1451)	2.40 (1.10)	2.58 (1.14)	2.69 (1.11)	2.75 (1.08)	2.75 (1.12)	
4. 男人酒色過度會影響健康	男(N＝2629)	1.86 (0.83)	1.85 (0.90)	1.74 (0.86)	1.76 (0.91)	1.68 (0.80)	性別(.003)教育(.001)
	女(N＝1569)	1.80 (0.79)	1.76 (0.91)	1.68 (0.76)	1.68 (0.90)	1.53 (0.70)	
5. 可以施行安樂死	男(N＝2332)	3.69 (1.62)	3.36 (1.62)	2.83 (1.54)	2.48 (1.45)	2.33 (1.29)	教育(.001)
	女(N＝1378)	2.78 (1.68)	2.40 (1.73)	2.88 (1.57)	2.48 (1.45)	2.16 (1.20)	

平均數分數愈低表示愈贊成。

表 8　不同就業狀況三組之醫療態度統計分析表

項目	就業 / 選項	有工作	退休	家事管理	性別 / 就業 (人數)	有工作	退休	家事管理
1. 吃補藥、打補針對健康很重要	強烈贊成	12.2 (%)	21.1	17.5	男(2346)	3.84 (1.23)	3.71 (1.47)	
	強烈不贊成	27.5	31.4	23.0	女(1462)	3.77 (1.26)		3.59 (1.25)
2. 生病該看醫生，不要求神拜佛	強烈贊成	73.4	77.7	63.2	男(2434)	2.01 (1.06)	1.98 (1.20)	
	強烈不贊成	2.8	5.4	3.9	女(1501)	2.13 (1.07)		2.30 (1.12)
3. 中藥比西藥緩和而安全	強烈贊成	46.5	47.6	48.6	男(2235)	2.60 (1.12)	2.72 (1.24)	
	強烈不贊成	4.3	7.6	5.9	女(1375)	2.58 (1.09)		2.16 (1.34)
4. 男人酒色過度會影響健康	強烈贊成	83.0	85.0	85.7	男(2432)	1.79 (.88)	1.70 (.86)	
	強烈不贊成	1.4	1.2	1.9	女(1485)	1.68 (.83)		1.76 (.86)
5. 可以施行安樂死	強烈贊成	45.4	39.1	38.5	男(2154)	2.89 (1.57)	3.26 (1.68)	
	強烈不贊成	19.6	30.7	29.7	女(1301)	2.93 (1.67)		3.31 (1.70)

平均數(標準差)分數越低表示越贊成。

⑴在「吃補藥、打補針對健康很重要」的看法上，退休組的贊成者比率與不贊成者比率在三組中都是最高的，表示這一組有較高比率的人鮮明地表示個人之主張。就其他兩組而言，家事管理組中贊成者之比率較有工作組高，而不贊成者之比率則相反，有工作組的比率較高。

再進一步分成男女兩組，發現退休組的女性僅有9人，而家事管理組的男性也僅是十餘人而已，所以這兩組的資料都不予以列入，而將其餘四組之平均數與標準差列於表8。

男性有工作者與退休者比較，後者比前者贊成「吃補藥、打補針對健康很重要」；女性有工作者與家事管理者比較，亦是後者贊成的程度較高。可見有工作者較不贊成這種觀點。

⑵關於「生病該看醫生」的主張，家事管理組中贊成者之比率最低，但不贊成者之比率卻是以退休組最高。如同前項目，退休組在本項目裡亦是贊成者比率與不贊成者比率皆居三組之首。有工作者與家事管理者的比較則是前者贊成的比率高而不贊成的比率較低。

將男女分開，男性有工作者與退休者的平均數相當接近，後者略微比前者更贊成生病該看醫生；女性有工作者則比家事管理者更贊成此種主張。

⑶對「中藥藥性比西藥緩和」的看法，贊成的比率依次是家事管理組最高，有工作者最低；不過不贊成的比率卻是退休組最高，有工作者最低。有工作者在兩方面的比率均最低的現象，表示該組選答「有點贊成」、「有點不贊成」這類接近中性主張的人數比率較多，或許這是因為本組在這方面的經驗較少所致。

然而依性別分開後，發現男性工作者比退休者贊成這種看法，女性工作者則比家事管理者較不贊成這種看法。所以對於本項目上，因就業狀況的不同而分析出來的差異所具有的意義，尚需做進一步的探討。

⑷對「酒色過度會影響健康」的看法，三組在贊成者與不贊成者

之比率上大致相近。分成男女兩性來比較時，男性工作者較退休者不贊成此觀點，而女性工作者則較家事管理者贊成這種看法。

(5)贊成「安樂死」者，有工作組的比率較其他兩組高出許多；不贊成者的比率仍是以有工作組最低。退休組與家事管理組兩組在本項目上的選答情形相當接近。分成男女兩組，以男性工作者與退休者比較，以女性工作者與家事管理組比較，仍得到相同的結果，也都是有工作者較贊成「施行安樂死」。

9. 職業別的差異

職業分類之後的人數比率是：「其他業」佔26.9%，礦業佔19.8%，行政管理業佔17.1%，工業佔11.6%，商業佔11.3%，營造業佔5.1%，運輸業佔4.9%，其餘財務業、製造業、以及農業三組人數均不到一百人（比率為3%以下）。若再依男女性別分開，則營造業與運輸業的女性從業人員非常少。將人數太少的組群放棄，再進行統計分析，結果如表9所示。

各組相比較的結果，於男性中，最贊成「吃補藥、打補針對健康很重要」的是工業組，其次為營造業組；行政管理組最不贊成這種看法，而運輸組緊隨其後。女性中，亦是工業組最贊成，行政管理組最不贊成。職業別的差異達顯著程度。

行政管理組，不論男性或女性，都是最贊成「生病該看醫生」的；商業組的男性在男性各組中排列第二，礦業組的女性則在女性各組中排第二。職業別的差異在本項目上亦達顯著程度。

關於中藥與西藥藥性的比較，男性中，工業組最贊成中藥藥性較西藥緩和，而行政管理組則最不贊成；女性中亦得到相同的結果；不過職業別間的差異僅接近顯著水準而已（$p<.006$）。

對「男人酒色過度會影響健康」的看法，行政管理組是男性各組中最贊成此種看法的，而工業組是最不贊成此種看法的；礦業組的女

表 9　職業別與性別之醫療態度統計分析表

項　　目	平均數(標準差) 職業 / 性別(人數)	工　業	礦　業	營　造	商　業	運　輸	行　政	其　他	變異數分析顯著項(P值)
1. 吃補藥、打補針	男(N＝2440)	3.35 (1.27)	3.91 (1.21)	3.68 (1.27)	3.85 (1.20)	3.97 (1.15)	4.04 (1.27)	3.78 (1.33)	職業別(.001)
對健康很重要	女(N＝1511)	2.96 (1.23)	3.76 (1.29)		3.81 (1.22)		4.05 (1.08)	3.61 (1.27)	
2. 生病該看醫生，	男(N＝2531)	2.42 (1.07)	2.02 (1.10)	2.10 (1.11)	1.90 (.95)	1.96 (1.13)	1.74 (.97)	2.24 (1.22)	性別(.001)
不要求神拜佛	女(N＝1549)	2.71 (1.06)	2.05 (1.10)		2.15 (1.10)		1.95 (1.00)	2.30 (1.12)	職業別(.001)
3. 中藥藥性比西藥	男(N＝2332)	2.49 (1.02)	2.60 (1.12)	2.62 (1.13)	2.57 (1.04)	2.66 (1.23)	2.74 (1.23)	2.63 (1.10)	職業別(.006)
緩和而安全	女(N＝1418)	2.36 (1.04)	2.61 (1.05)		2.44 (1.03)		2.67 (1.13)	2.62 (1.15)	
4. 男人酒色過度會	男(N＝2528)	1.92 (.85)	1.77 (.87)	1.85 (.91)	1.82 (.92)	1.85 (1.01)	1.64 (.81)	1.83 (.83)	職業別(.001)
影響健康	女(N＝1532)	1.85 (.79)	1.59 (.82)		1.68 (.75)		1.64 (.78)	1.75 (.86)	
5. 對無法治療病症，	男(N＝2240)	2.53 (1.64)	2.84 (1.51)	3.13 (1.67)	2.83 (1.51)	2.70 (1.40)	2.66 (1.54)	3.05 (1.66)	職業別(.001)
可施行安樂死	女(N＝1345)	4.32 (1.47)	2.82 (1.71)		2.83 (1.59)		2.56 (1.50)	3.25 (1.69)	性別×職業別(.002)

平均數分數愈低代表愈贊成。

性則是女性各組中最贊成此種看法的，而工業組仍是最不贊成此種看法的。在這個項目上，職業別的差異達顯著水準。

在贊成「可以施行安樂死」的程度的比較上，男性以工業組最強，行政管理組其次；女性則以行政管理組最強，而工業組卻是最不贊成的。單獨檢驗職業別的差異時，達到顯著水準，而職業別與性別的交互作用亦接近顯著水準（$p<.002$），亦即職業別的差異可能因性別的不同而有不同。

㈡醫療行為

1. 性別差異與教育差異

⑴在罹患肝炎、胃出血或心臟病等嚴重疾病時的醫療行為方面，罹患此類疾病時第一優先選擇是看西醫的，女性有88.6%，男性有87.7%；選擇看中醫的，女性有8.5%，男性有9.1%；到西藥房求診的，女性有1.2%，男性有1.3%；至於買成藥與找民俗醫的比率非常少。男女性別間的差異不顯著。

表示了個人的第一優先選擇的人數為4297人，而表示尚有第二優先選擇的人數僅有2904人，可以推測有近⅓的人們在罹患此類疾病時，僅取一種醫療方式。作第二優先選擇的人們中，有75.6%的女性與77.1%的男性選擇看中醫；有9.2%的女性與10.0%的男性選擇看西醫；有6.2%的女性與6.0%的男性選擇到西藥房求診。找民俗醫的比率升高到女性3.6%，男性2.0%；自己買成藥的比率則升高至女性4.9%，男性4.5%。性別的差異亦不顯著。

作第三優先選擇的人數為1667人。其中33.6%的女性與33.1%的男性選擇到西藥房求診；21.2%的女性與22.5%的男性選擇找民俗醫；29.6%的女性與29.3%的男性自行買成藥。這種結果更清楚地反映出多重醫療行為的模式，可以推測在整個樣本中，有接近40%的人們是採行多重醫療行為的。

進一步將男女性分開，分析教育別的差異，得到如表10的結果。

女性中第一優先選擇看西醫的，在未受教育組是82.5%；小學組是89.6%；國中組是85.3%；高中組升至94.7%；大學以上則為95.5%；不同教育水準之間的差異達顯著程度（χ^2=40.92，P<.001）。第二優先選擇看中醫的，未受教育組是68.2%；小學組是74.3%；國中組是76.0%；高中組為86.5%；大學以上升高至89.2%。在第二優先選擇中，未受教育組找民俗醫的比率有5.9%，而小學組亦有4.4%；值得注意的是大學以上組有2.4%選擇看民俗醫，這個比率遠比國中組與高中組高；不同教育水準之間的差異接近顯著程度（χ^2=35.29，P<.004）。第三優先選擇分散在找民俗醫、到西藥房求診，以及自己買成藥三種方式之間。高中組選擇到西藥房求診的有46.2%；大學以上組選擇自己買成藥的佔了40.7%；國中組分散在自己買成藥與到西藥房求診兩種方式上；其餘兩組則較平均地分散在三種方式的取用上。在找民俗醫的比率中，大學以上組竟然是六組之冠，不過教育水準的不同所形成之選擇差異並未達顯著水準。

男性中第一優先選擇看西醫的，在未受教育組是82.5%；在小學組是84.7%；國中組是86.4%；高中組升至91.5%；大學以上組則更高達95.8%。教育別之間的差異非常明顯（χ^2=70.86，P<.001）。第二優先選擇看中醫的，在未受教育組是66.1%；國小組是73.4%；國中組是80.9%；高中組為81.7%；大學以上組則為87.8%。選擇看西醫的比率則是從未受教育組的13.9%降至大學以上組的4.7%。在看中醫與看西醫的選擇比率之差別，應該是反映了第一優先選擇的差別，亦即在第一優先選擇中選了看西醫的，在第二優先選擇中自然不可能還是選看西醫，而必須作其他選擇，因此第一優先中選看西醫比率較低的未受教育組，在第二優先選看西醫的比率自然較高；大學以上組則反是。第二優先選擇找民俗醫的，以未受教育組的比率最高（5.5%）；大學

表 10　肝炎等嚴重疾病醫療方式選擇之性別與教育別百分比表

教育程度	未受教育						小學						國中						高中						大學以上					
優先順序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百分比 性別 項目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看西醫	82.5	82.5	13.9	11.8	4.3	6.5	84.7	89.6	11.5	9.9	5.8	3.1	86.4	85.3	11.8	11.6	4.6	9.4	91.5	94.7	7.2	5.8	5.1	1.2	95.8	95.5	4.7	1.2	1.5	0
2. 看中醫	11.3	12.6	66.1	68.2	11.3	11.1	11.4	7.8	73.4	74.3	7.5	10.2	10.7	18.1	80.9	76.0	6.5	7.5	6.8	5.0	81.7	86.5	9.5	3.7	3.7	3.8	87.8	89.2	3.8	3.7
3. 找民俗醫	.9	.6	5.5	5.9	26.1	21.6	.3	.8	2.2	4.4	23.0	23.1	.5	0	1.5	.8	22.5	17.0	0	0	1.4	.6	22.8	20.0	0	0	.4	2.4	22.9	25.9
4. 到西藥房求診	.9	2.6	7.9	8.2	31.3	33.3	2.0	.9	6.8	6.2	33.7	31.8	2.0	2.9	4.8	5.0	37.4	35.8	.4	0	5.5	5.2	34.2	46.2	.2	.6	4.3	3.6	34.4	29.6
5. 自己買成藥	4.2	1.7	6.7	5.9	27.0	27.5	1.7	.9	6.1	5.3	30.0	31.8	.5	.9	1.1	6.6	28.5	30.2	1.3	.4	4.1	1.9	28.5	28.8	.2	0	2.8	3.6	37.4	40.7
總人數	212	349	165	255	115	153	1072	643	807	435	496	255	403	211	292	121	151	53	544	262	345	155	158	80	431	156	254	83	131	27

以上組最低（0.4%）。教育別的選擇比率之差異亦達顯著水準（χ^2=56.99，P<.001）。第三優先選擇亦分散在到西藥房求診，自行買成藥，以及找民俗醫三種方式中。自行買成藥的，以大學以上組比率最高；到西藥房求診的，以國中組最高；找民俗醫的則以未受教育組最高，但五組的差異並不顯著。

⑵有頭痛、嚴重失眠、煩躁等疾病時的醫療行為方面，罹患此類疾病時第一優先選擇看西醫的，在女性中有57.5%，在男性中有66.4%。雖然看西醫仍然是最高比率的選擇，但與肝炎等類疾病的第一優先選擇相比較，已降低許多。有較多的比率分散到看中醫、到西藥房求診、找親人協助、以及找朋友協助等作法裡。男女間在選擇醫療方式的差別上是非常明顯的（χ^2=61.51，P<.001）。

第一優先選擇總共有4261人參與，第二優先選擇則只有2727人參與。第二優先選擇看中醫的，女性有39.6%，男性有50.8%；選擇看西醫的，女性為18.0%，男性為14%。女性有較多的比率選擇找親人與找朋友幫忙。男女性別間在第二優先選擇上的差異亦達顯著程度（χ^2=49.46，P<.001）。

第三優先選擇有1792人參與。到西藥房求診是較多人選擇的項目（女性22.7%，男性23.7%），其次是找朋友與找親人幫忙。在第三優先選擇上，性別間的差異並不顯著。

進一步將男女性別分開，分析教育別的差異，得到如表11的結果。

女性中第一優先選擇看西醫與看中醫的比率隨著教育水準的上升而下降，但在選擇找親人與找朋友的比率卻是隨著教育水準的升高而上升。教育別的差異達顯著程度（χ^2=131.95，P<.001）。第二優先的選擇中，小學以下的兩組較集中在看中醫，大學以上組則較平均地分佈在看西醫與看中醫兩種方式上。找親人幫忙的以高中組的比率最高，找朋友幫忙的則以大學以上組最多。找民俗醫的比率以未受教育

表 11　頭痛等疾病醫療方式選擇之性別與教育別百分比表

百分比 / 教育程度 / 優先順序 / 性別 / 項目	未受教育						小學						國中						高中						大學以上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看西醫	67.8	62.3	16.5	14.4	8.2	13.5	68.9	63.4	13.9	17.2	12.9	11.0	69.8	60.2	16.9	23.4	7.9	9.2	72.8	60.2	14.8	18.0	6.5	12.3	75.1	51.7	12.9	26.7	8.2	18.9
2. 看中醫	9.5	12.8	50.0	42.4	16.4	13.5	13.6	11.4	52.7	44.9	13.1	14.5	13.3	9.9	54.7	39.3	11.3	18.5	9.1	7.6	51.4	32.3	11.9	15.1	6.0	7.4	46.7	25.6	5.7	13.2
3. 找民俗醫	1.5	2.4	5.7	6.6	16.4	15.4	1.0	1.7	3.1	3.9	13.5	12.2	.8	0	2.1	0	13.9	9.2	.2	0	.3	.6	8.0	5.7	0	0	.4	2.3	6.9	1.9
4. 到西藥房求診	9.0	11.6	11.4	14.0	21.8	28.2	7.2	10.4	10.8	7.0	27.6	28.2	6.9	6.3	9.1	11.2	28.5	20.0	14.0	3.6	6.4	6.2	17.9	12.3	1.8	0	5.4	1.2	18.9	7.5
5. 找親人	6.0	6.1	6.3	11.4	15.5	14.7	3.1	5.5	9.7	14.6	12.7	12.5	2.9	8.4	8.2	10.3	15.9	20.0	4.8	8.8	9.6	20.5	14.9	12.3	5.5	12.8	11.2	15.1	12.6	15.0
6. 找朋友	5.5	4.6	9.5	9.2	17.3	12.2	5.8	6.1	7.4	10.9	12.7	17.3	4.8	13.1	4.9	13.1	13.2	16.9	6.7	17.5	12.5	17.4	24.4	21.7	9.5	24.2	15.4	19.8	21.4	28.3
7. 找輔導機構	.5	.3	.6	2.2	4.5	2.6	.4	1.5	2.3	1.5	7.4	4.3	1.6	2.1	4.1	2.8	9.3	6.2	2.4	2.4	4.8	5.0	16.4	20.8	2.0	4.0	7.9	9.3	26.4	15.1
總人數	199	329	158	229	110	156	1010	595	740	412	503	255	377	191	243	107	151	65	504	251	311	161	201	106	398	149	240	86	159	53

組最高，但大學以上組亦有2.3%；組別間的差異亦達顯著程度（χ^2=81.44，P<.001）。第三優先選擇中，小學以下的兩組集中在到西藥房求診，其次則相當平均地分散在找輔導機構以外的五種方式裡。國中組平均分佈在看中醫、找親人、到西藥房求診、以及找朋友四種作法上；高中組多數是找朋友與找輔導機構協助；大學以上組則是找朋友的比率最高；五組間的差異仍然很顯著（χ^2=75.88，P<.001）。

男性中第一優先選擇看西醫的比率最高，該比率大致上是隨著教育水準的上升而上升。選擇看中醫的比率並不高（約佔全樣本的11%），其中以小學與國中組兩組之比率略微比其他三組高；找朋友與找輔導機構的，以高中與大學以上組較多；五組的差異是顯著的（χ^2=81.73，P<001）。第二優先的選擇大致上是集中在看中醫。找民俗醫的比率與到西藥房求診的比率均為隨教育水準之升高而下降；找朋友幫忙的是以大學以上組居多，其次為高中組，最少的是國中組；五組間的差異亦達顯著（χ^2=76.79，P<001）。第三優先的選擇中，到西藥房求診的比率以小學組與國中組較多；高中以上兩組集中在找朋友與找輔導機構協助兩方式上，其中高中組略偏向找朋友，大學以上組則較偏向找輔導機構協助。五組間的差異仍然十分明顯（χ^2=98.22，P<001）。

2. 年齡別的差異

(1)在罹患肝炎、胃出血或心臟病等嚴重疾病時的醫療行為方面，罹患此類疾病的第一優先選擇是看西醫的比率，在五個年齡組中都超過了85%，而選擇看中醫的比率大致上是在9%左右，年齡組間的差異並不顯著。第二優先選擇是看中醫的比率，五組都在75%至80%之間，而選擇看西醫的比率大致上是在10%左右，年齡組間的差異並不顯著。第三優先選擇中，大致是分佈在到西藥房求診、自行買成藥、以及找民俗醫三種方式中。前二種方式中約略有隨著年齡升高而上升的趨勢，而求助於民俗醫的則是隨著年齡之升高而下降。不過這種差別並未達

顯著程度。（參見表12）。

⑵有頭痛、嚴重失眠、煩躁等疾病時的醫療行為方面，罹患此類疾病的第一優先選擇集中在看西醫的方式中，大體上是年紀越輕的，選擇看西醫的比率越低，年紀輕的，有較多的比率選擇找朋友、找親人、以及找輔導機構協助。年齡別的差異是顯著的（χ^2=197.03，P<.001）。第二優先選擇中，看中醫的比率大致上是隨著年齡之增加而增高，而找朋友與找輔導機構協助的比率則正好倒過來，年齡組間的差異也是顯著的（χ^2=77.00，P<.001）。第三優先選擇的比率在七種醫療方式上的差距並不大，到西藥房求診的是24%左右，而找輔導機構協助的則約為10%；五個年齡組間的差距亦不明顯，大致上仍是越年輕越容易找朋友與找輔導機構協助；年紀越大則越傾向於到西藥房求診。（參見表12）。

3. 婚姻別的差異

⑴在罹患肝炎、胃出血、心臟病等嚴重疾病時的醫療行為方面，第一優先選擇看西醫的，在未婚組是88.2%，已婚組是88.6%，離婚組是89.6%，而「其他組」是82.4%；選擇看中醫的比率則依序是8.8%、8.6%、5.2%、以及12.1%。四組的差別達統計上顯著水準（χ^2=39.01，P<.001）；若不計「其他組」，其餘三組之差異即不顯著（χ^2=13.79，P>.18）；而除去人數僅77名的離婚組之後，未婚與已婚兩組之差異即更小。

第二優先選擇看中醫的，未婚組是77.5%，已婚組是77.2%，離婚組是69.4%，其他組則是70.8%。離婚組有較多的比率到西藥房求診，而其他組則有較多的比率找民俗醫，四組的差異並不顯著。第三優先選擇分散在到西藥房求診、自行買成藥、以及找民俗醫等方式中，四組之差異亦不明顯。

去除掉人數較少的離婚組與其他組，進一步分男女兩部分分析，

表 12　兩類疾病醫療方式選擇之年齡別百分比表

百分比 \ 年齡 / 優先順序 / 項目	20～29			30～39			40～49			50～59			＞ 60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一、肝炎、胃出血、心臟病等疾病的醫療方式選擇															
1. 看西醫	89.4	8.2	5.3	88.3	10.2	4.1	86.7	11.1	5.7	91.4	7.3	2.9	85.4	12.0	4.9
2. 看中醫	8.2	80.0	7.9	9.2	75.9	8.1	9.7	76.8	8.6	7.1	75.9	7.8	10.3	75.0	7.8
3. 找民俗醫	.2	2.0	25.3	.2	2.4	24.7	.3	3.7	23.6	.2	1.8	18.5	.9	2.9	18.9
4. 到西藥房求診	1.3	5.6	31.3	.8	6.4	35.5	2.0	5.5	33.2	.9	9.1	34.6	1.4	4.2	36.9
5. 自己買成藥	.9	4.3	30.3	1.4	5.2	27.6	1.3	3.0	28.8	.5	5.9	36.2	2.0	5.9	31.6
總人數	955	610	304	1210	787	442	915	641	385	637	440	243	556	408	244
二、頭痛、嚴重失眠、煩躁等疾病的醫療方式選擇															
1. 看醫生	58.6	17.7	12.3	67.0	18.0	10.4	68.2	13.8	11.3	75.1	13.3	10.2	70.9	15.2	9.3
2. 看中醫	9.3	39.4	11.4	12.3	45.7	13.5	12.3	52.5	11.8	8.0	49.5	14.0	11.4	51.7	14.4
3. 找民俗醫	.8	1.3	8.3	.4	1.9	11.6	1.3	3.6	14.7	.8	3.3	8.5	1.3	4.4	13.2
4. 到西藥房求診	4.9	7.6	16.6	5.3	8.7	23.7	7.8	8.9	26.3	8.4	9.9	27.1	8.4	9.8	26.5
5. 找親人	7.4	13.5	15.4	6.0	10.6	12.9	4.8	10.5	11.6	3.2	12.8	14.8	3.0	8.8	16.7
6. 找朋友	16.3	17.1	20.9	7.4	10.8	18.3	4.2	7.9	15.4	4.2	7.7	16.1	4.3	7.8	12.5
7. 找輔導機構	2.6	3.4	15.1	1.5	4.3	9.6	1.4	3.0	8.9	.3	3.6	9.3	.6	2.3	7.4
總人數	889	554	350	1118	739	498	855	610	415	598	392	236	533	387	257

結果如表13。

表 13 肝炎等嚴重疾病醫療方式選擇之性別與婚姻別百分比表

婚姻狀況 / 優先順序 / 百分比 / 性別 / 項目	未婚						已婚					
	1		2		3		1		2		3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看西醫	87.6	91.4	12.2	7.8	5.2	3.7	88.5	85.2	9.3	9.2	4.7	3.0
2. 看中醫	9.8	7.1	75.6	82.6	11.3	3.7	8.8	8.3	78.4	75.6	6.9	9.3
3. 找民俗醫	.3	0	1.3	0	20.9	24.1	.2	.3	2.0	3.7	24.0	22.9
4. 到西藥房求診	1.7	1.5	6.3	7.0	34.8	37.0	1.1	1.1	5.9	6.0	34.0	34.7
5. 自己買成藥	.6	0	14.6	2.6	27.8	31.5	1.4	.9	4.4	5.5	30.4	30.2
總人數	356	198	238	115	115	54	2115	1163	1470	750	845	398

女性方面，第一優先選擇看西醫的比率，在未婚組是91.4%，在已婚組是89.3%。兩組在其他四種醫療方式的選擇比率上，差別亦很小。第二優先選擇集中於看中醫上，未婚組的比率是82.6%，已婚組是75.6%。後者有較多的比率選擇自己買成藥與找民俗醫治療，但兩組之差異並不顯著。第三優先選擇分散在到西藥房求診、自行買成藥、以及求助於民俗醫三種方式中，二組的選擇比率相當接近。

男性方面，第一優先選擇看西醫的，在未婚組是87.6%，在已婚組是88.5%。兩組在其他四種醫療方式的選擇比率上，差別亦很小。第二優先選擇為看中醫者的比率是未婚組75.6%，已婚組78.4%，兩組的差別仍舊很小。第三優先選擇亦為分散在到西藥房求診、自行買成藥、以及找民俗醫三種方式中，兩組之選擇比率很接近。

⑵頭痛、嚴重失眠、煩躁等疾病的醫療行為。第一優先選擇看西醫的比率分別是未婚組54.3%，已婚組64.6%，離婚組66.7%，其他組61.1%。四組的比率差異較大的是在找朋友幫忙（四組比率分別是19.7%、5.7%、4.0%以及4.4%）與到西藥房求診（比率分別是2.5%、6.1

%、6.7%以及12.8%）這兩種方式上，四組的差異很明顯（χ^2=205.68，p<.001），即使不計算「其他組」，其餘三組之差異亦達顯著水準（χ^2=158.64，p<.001）。第二優先選擇看中醫的比率分別是未婚組39.4%，已婚組48.1%，離婚組47.8%，其他組43.2%；選擇找朋友幫助的，仍以未婚組最高（15.6%），其他組最低（6.6%）；但四組之差異並不明顯。第三優先選擇比率較分散在七種醫療方式上，未婚組選擇找朋友與找輔導機構協助的比率比其他三組高，而在到西藥房求診的比率較其他三組低，四組的差異是顯著的（χ^2=55.55，p<.001）。

僅以未婚、已婚兩組分成男女兩部分比較，結果如表14。

表 14　頭痛等疾病醫療方式選擇之性別與婚姻別百分比表

百分比 / 婚姻狀況	未婚						已婚					
優先順序	1		2		3		1		2		3	
項目 / 性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看西醫	63.7	47.9	14.9	25.0	7.8	14.7	72.1	62.7	14.4	16.9	10.0	11.9
2. 看中醫	12.1	7.4	47.0	28.7	10.9	14.7	10.8	10.9	52.8	40.8	11.5	13.0
3. 找民俗醫	.3	0	.5	1.9	10.9	2.9	.8	1.2	2.5	3.5	11.8	11.9
4. 到西藥房求診	2.4	3.2	10.4	4.6	20.2	11.8	5.8	7.8	8.7	8.5	24.9	23.7
5. 找親人	2.7	8.5	9.9	14.8	10.1	13.2	4.5	7.6	9.3	14.6	14.8	14.8
6. 找朋友	15.7	30.3	12.9	22.2	22.5	26.5	5.1	7.9	8.8	12.7	16.1	17.1
7. 找輔導機構	3.0	2.7	4.5	2.8	17.8	25.0	.9	1.9	3.5	3.0	10.9	7.5
總人數	331	188	202	108	129	68	1984	1076	1364	706	907	438

女性之第一優先選擇看西醫的比率，在未婚組是47.9%，但在已婚組則高達62.7%；選擇找朋友的比率，在未婚組是30.3%，而在已婚組則僅為7.9%；兩組之差異很明顯（χ^2=87.00，p<.001）。第二優先選擇看中醫的比率是未婚組28.7%，已婚組40.8%；選擇看西醫的比率

分別是25.0%與16.9%；找朋友的比率分別是22.2%與12.7%；兩組仍有一些差異，但並未達顯著程度。第三選擇的比率是較分散在七個方式上，值得注意的是選擇找民俗醫的比率，未婚組僅為已婚組的⅓（2.9%與11.9%）；選擇到西藥房求診的比率上，未婚組僅為已婚組的一半（11.8%與23.7%）；而在選擇找朋友與找輔導機構協助的比率方面，則是未婚組高；不過這項差異並未達顯著程度。

男性之第一優先選擇看西醫的，在未婚組是63.7%，在已婚組達72.1%；未婚組在找朋友的比率上也高於已婚組（比率分別是15.7%與5.1%）；兩組之差異是顯著的（χ^2=72.13，p<.001）。第二優先選擇看中醫者的比率，在未婚組是47.0%，在已婚組是52.8%。兩組在其他六個醫療方式的選擇比率上，差距亦不大。第三優先選擇是分散在七個醫療方式上。未婚組在找朋友與找輔導機構兩種方式上的比率略高於已婚組。

綜合起來看，可以歸納出未婚組較已婚組傾向於找朋友與找輔導機構協助處理頭痛、失眠、煩躁等問題；女性未婚者比男性未婚者有更強的傾向如此作。

4. 就業別的差異

前已述及就業狀況的差別分成有工作、初次就業、失業、退休、學生、家事管理、以及其他等七類，其中初次就業、失業、學生等三類之人數不及百人，而「其他」類之人數亦僅約全部樣本的3%，因此在各項選擇的百分比率之分析上容易有偏頗之處，需要注意。

(1)在罹患肝炎、胃出血、心臟病等嚴重疾病時的醫療行為方面，第一優先選擇看西醫的比率分別為有工作組88.1%，失業組85.6%，初次就業組90.9%，退休組89.4%，學生組94.1%，家事管理組87.4%，其他組86.4%。失業組選擇看中醫的比率最高，達12.2%，有工作組、家事管理組、以及其他組均接近9%，學生組最低（4.4%）。其他組在自

行買成藥的比率較其餘六組高（3.4%對約1%）。不過七組之差別並不顯著。

第二優先選擇看中醫的比率分別是有工作者77.1%，失業組74.1%，初次就業組100%，退休組77.1%，學生組81.6%，家事管理組74.0%，其他組78.9%。學生組在到西藥房求診的比率上較其餘六組高（15.8%），其他組在這個選擇上的比率最低（2.2%）。七組之差別仍不顯著。

第三優先大致上分散在到西藥房求診、自行買成藥、以及找民俗醫三種方式上，七組之差別亦不顯著。

除去了人數較少的四組，餘下有工作、退休、以及家事管理三組，分成男女兩部分，發現退休組女性不足10人，家事管理組的男性亦僅十二、三人而已，所以這兩部分不計算其百分比率，其餘各組的百分比率列於表15。

女性的比較是有工作組與家事管理組的比較。這兩組第一優先選擇看西醫的比率分別是89.5%與88.0%；選擇看中醫的比率分別是8.0%與9.3%；兩組的選擇相當接近。第二優先選擇看中醫的比率分別是有工作組76.8%，家事管理組74.4%；選擇看西醫的比率分別是9.6%與9.3%；兩組的選擇還是相當近似。第三選擇兩組的比率分別是到西藥房求診38.5%與31.4%；自行買成藥31.2%與31.7%；找民俗醫21.1%與21.4%；兩組仍舊沒有明顯的差異（參見表15）。

男性的比較則是有工作組與退休組的比較。這兩組在三個優先順序上的選擇比率一如女性組的比較，其間差異均不明顯（參見表15之各項百分比率）。

⑵頭痛、嚴重失眠、煩躁等疾病的醫療方式方面，第一優先選擇看西醫的比率在有工作組是64.3%，失業組51.1%，初次就業組45.5%，退休組71.8%，學生組51.5%，家事管理組58.0%，其他組66.9%；選擇看中醫的比率則依次是10.3%，12.2%，27.3%，8.2%，6.1%，10.5%，

以及10.2%。在選擇找朋友的比率方面，學生組之30.3%遠高於其他六組；第二高的是失業組（12.2%）；初次就業組則沒有人選此一方式；七組的差異是相當明顯的（χ^2=113.53，p<.001）。

第二優先選擇看中醫的比率分別是有工作組47.6%，失業組38.2%，初次就業組28.6%，退休組52.8%，學生組37.5%，家事管理組42.8%，其他組50.6%；選擇看西醫的比率分別是15.9%，18.2%，14.3%，13.7%，15.6%，16.0%，以及11.8%。在選擇找朋友的比率上，初次就業組是42.9%，學生組15.6%；其他組最低，是4.7%；但七組的差異並未達顯著水準。

第三優先選擇到西藥房求診的比率分別是有工作組24.0%，失業組17.9%，初次就業組20.0%，退休組27.3%，學生組8.3%，家事管理組23.3%，其他組13.1%；找親人的比率分別是有工作組13.4%，失業組17.9%，初次就業組20.0%，退休組17.2%，學生組8.3%，家事管理組13.7%，其他組11.5%；找朋友的比率則依次是16.4%，21.4%，40.0%，18.2%，29.2%，15.1%，以及18.0%；七組的差異是顯著的（χ^2=87.36，P<.001）。

除去人數少的四組，再分成男女兩部分的比率如表15所示。女性的比較仍是有工作組與家事管理組的比較。這兩組第一優先的選擇集中在看西醫，有工作組為61.1%，家事管理組為61.8%。選擇看中醫的比率分別是9.9%與11.1%；選擇找朋友的比率則分別是11.6%與8.4%；兩組沒有太大的差異。第二優先選擇看中醫的比率在有工作組是36.3%，在家事管理組是43.2%；選擇看西醫的比率分別是21.1%與16.0%；而選擇找親人的比率則分別是14.7%與14.2%；兩組之差異仍不顯著。第三優先選擇到西藥房求診的比率兩組均是23.6%；找朋友的比率是有工作組18.4%，家事管理組15.6%；找親人的比率則分別是14.4%與14.2%；兩組仍很相近（見表15）。

表 15　兩類疾病醫療方式選擇之性別與就業別百分比表

百分比 / 就業狀況 / 優先順序 / 性別 / 項目	有工作						退休						家事管理					
	1		2		3		1		2		3		1		2		3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一、肝炎、胃出血、心臟病等疾病的醫療方式選擇																		
1. 看西醫	88.1	89.5	9.9	9.6	5.1	2.8	89.4		9.3		1.1			88.0		9.3		5.3
2. 看中醫	9.0	8.0	77.7	76.8	7.3	6.4	8.1		76.7		11.1			9.3		74.4		11.2
3. 找民俗醫	.3	.5	1.9	3.9	23.7	21.1	.4		2.9		18.9			.5		3.8		21.4
4. 到西藥房求診	1.2	.9	6.1	5.4	33.9	38.5	1.3		6.4		40.0			1.4		6.9		31.4
5. 自己買成藥	1.4	1.1	4.4	4.2	30.0	31.2	.9		4.7		28.9			.9		5.5		30.7
總人數	2212	650	1526	406	882	218	235	10	172	7	90	5	13	874	9	578	7	322
二、頭痛、暈重失眠、煩躁等疾病的醫療方式選擇																		
1. 看西醫	70.9	61.1	14.8	21.1	10.2	13.6	76.3		13.5		8.9			61.8		16.0		11.9
2. 看中醫	11.3	9.9	51.7	36.3	12.3	13.6	8.9		53.5		10.0			11.1		43.2		15.1
3. 找民俗醫	.6	1.3	2.1	3.6	12.2	6.8	.9		3.2		7.8			1.2		3.6		13.6
4. 到西藥房求診	5.5	7.4	9.0	7.7	24.5	23.6	6.3		11.6		28.9			8.5		8.2		23.6
5. 找親人	4.4	6.8	9.1	14.7	13.3	14.4	2.2		7.1		18.9			7.3		14.2		14.2
6. 找朋友	6.1	11.6	9.4	12.1	16.2	18.4	4.0		9.0		18.9			8.4		12.6		15.6
7. 找輔導機構	1.7	2.0	3.8	4.4	11.3	9.6	1.3		1.9		6.7			1.6		2.2		6.0
總人數	2062	606	1407	388	944	250	224	8	155	4	90	4	12	819	8	549	8	352

男性的比較是有工作組與退休組的比較。從表15可以看出來兩組之三個優先順序選擇差異均不明顯（見表15）。

既然有工作組、退休組、以及家事管理組三組之間的差異並不明顯，那麼對於前述七組的比較所出現的顯著差異，更需注意人數差距太大所造成的誤差。

5. 職業別的差異

職業分類計有十類，其中農業、製造業、以及財務三組的人數均不及百人，所以不列入討論。再分成男女兩部分時，發現女性之營造組與運輸組都不到20人，因此其百分比率亦不列入。各組之百分比率如表16、17所示。

女性組在罹患肝炎之類的疾病時，第一優先選擇看西醫的比率分別是工業組80.2%，礦業組89.2%，商業組92.8%，行政組90.9%，其他組88.4%，五組的差別並不顯著。第二優先則集中在看中醫，五組的百分比率分別是64.4%，76.0%，81.8%，80.9%以及75.4%，組間之差距亦未達顯著。第三優先選擇分散在到西藥房求診、自行買成藥、與找民俗醫等三種方式，組間差異亦不顯著（參見表16）。

女性有頭痛類疾病時，第一優先選擇看西醫的比率分別是工業組53.8%，礦業組65.8%，商業組57.8%，行政組62.4%，其他組60.9%。在其餘六種醫療方式之選擇上，比率差別較大的是工業組之到西藥房求診（19.2%）、及找朋友（3.8%），不過五組之差異並不顯著。第二優先選擇較集中在看中醫；而第三優先選擇則分散於到西藥房求診、找親人、以及找朋友；這方面之組間差異均不顯著（參見表16）。

男性組在罹患肝炎類疾病時，第一優先選擇看西醫的比率分別是工業組81.2%，礦業組88.1%，營造組84.1%，商業組91.5%，運輸組88.6%，行政組91.7%，其他組85.7%；七組在看中醫的比率上亦有些差距；整體選擇上之差異達顯著程度（χ^2=53.74，P<.001）。第二優先選擇

表 16　女性在兩類疾病之醫療方式選擇的職業別百分比表

職業 / 百分比 / 項目 / 優先序	工業			商業			營造業			商業			運輸			行政			其他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一、肝炎、胃出血、心臟病等疾病																					
1. 看西醫	80.2	15.1	2.3	89.2	11.6	2.7				92.8	6.5	2.5				90.9	7.4	2.6	88.4	9.1	5.2
2. 看中醫	10.5	64.4	14.0	8.9	76.0	1.4				5.0	81.8	10.0				7.9	80.9	5.1	8.9	75.4	10.7
3. 找民俗醫	1.2	5.5	27.9	.5	2.3	21.9				.7	3.9	10.0				0	3.2	20.5	.4	3.5	22.3
4. 到西藥房求診	4.7	5.5	27.9	.5	4.7	75.2				.7	5.2	40.0				.6	8.5	33.3	1.4	6.8	31.9
5. 自己買成藥	3.5	9.6	27.9	1.0	5.4	28.8				.7	2.6	37.5				.6	0	38.5	.8	5.2	29.9
總人數	86	73	43	203	129	73	12	10	8	139	77	40	19	8	5	164	94	39	961	635	345
二、頭痛、暈重失眠、煩躁等疾病																					
1. 看西醫	53.8	20.0	20.0	65.8	21.5	9.0				57.8	26.6	14.0				62.4	17.2	15.3	60.9	16.3	11.5
2. 看中醫	9.0	43.1	7.5	8.6	38.01	14.1				11.7	35.4	20.0				9.6	33.3	10.2	11.0	42.4	15.2
3. 找民俗醫	5.1	6.2	7.5	.5	2.5	11.5				1.6	0	6.0				0	5.4	3.4	1.1	3.3	13.1
4. 到西藥房求診	19.2	12.3	35.0	4.8	8.3	25.6				7.8	10.1	24.0				6.4	5.4	15.3	8.2	8.8	22.6
5. 找親人	7.7	10.8	12.5	7.5	15.7	11.5				4.7	15.2	10.0				6.4	14.0	20.3	7.7	14.1	13.9
6. 找朋友	3.8	7.7	17.5	9.6	10.7	19.2				14.8	8.9	14.0				13.4	14.0	22.0	9.5	13.0	17.1
7. 找輔導機構	1.3	0	0	3.2	3.3	9.0				1.6	3.8	12.0				1.9	10.8	13.6	1.6	2.2	6.6
總人數	78	65	40	187	121	78	12	8	8	128	79	50	19	9	5	157	93	59	901	602	381

表 17　男性在兩類疾病之醫療方式選擇的職業別百分比表

百分比 / 職業 / 優先序 / 項目	工業			礦業			營造			商業			運輸			行政			其他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一、肝炎、胃出血、心臟病等疾病的醫療方式選擇																					
1. 看西醫	81.2	13.9	6.2	88.1	10.0	6.7	84.1	13.8	3.9	91.5	6.6	3.4	88.6	11.4	1.7	91.7	6.9	2.8	85.7	12.1	6.3
2. 看中醫	12.4	65.0	7.9	9.0	81.0	6.7	12.0	69.7	12.6	7.4	84.2	6.0	8.6	78.9	10.0	7.4	83.0	6.1	10.3	74.5	7.5
3. 找民俗醫	1.1	3.9	24.0	.3	2.6	27.7	0	1.3	28.2	0	1.3	17.2	0	0	20.0	0	1.2	19.9	0	2.0	22.5
4. 到西藥房求診	2.8	10.6	29.8	1.1	2.6	30.7	1.4	8.6	30.1	.6	4.4	37.9	1.6	7.0	51.7	.6	6.1	38.1	1.8	4.7	31.3
5. 自己買成藥	2.5	6.7	32.2	1.4	3.8	28.2	2.4	6.6	25.2	.6	3.5	35.3	1.1	2.6	16.7	.4	2.9	33.1	2.2	6.7	32.5
總人數	436	360	242	624	421	238	208	152	103	351	228	116	185	114	60	529	347	181	223	149	80
二、頭痛、嚴重失眠、煩躁等疾病的醫療方式選擇																					
1. 看西醫	64.0	18.6	11.8	69.2	15.2	12.0	68.3	16.3	10.7	75.4	9.4	12.1	75.4	14.9	10.0	78.7	13.8	5.1	63.6	13.5	8.8
2. 看中醫	13.4	48.5	12.6	12.7	50.1	12.4	12.1	50.4	15.5	12.9	53.3	10.5	12.9	58.8	7.1	7.5	53.5	12.8	12.4	48.1	9.9
3. 找民俗醫	1.9	5.2	15.5	.5	2.6	12.4	1.5	1.5	13.6	0	.5	11.3	0	1.8	11.4	.2	.6	7.7	1.0	3.8	13.2
4. 到西藥房求診	7.9	11.0	29.8	5.1	8.0	19.2	7.0	11.9	23.3	4.1	8.5	25.8	4.1	6.1	34.3	4.3	9.7	21.5	7.7	6.0	17.6
5. 找親人	5.3	10.1	13.9	4.3	8.8	15.0	3.5	11.1	11.7	2.9	8.5	10.5	2.9	7.9	5.7	2.6	7.5	18.5	2.4	15.8	13.2
6. 找朋友	5.8	6.4	11.3	6.2	11.8	17.3	7.0	4.4	20.4	4.7	13.7	20.2	4.7	10.5	14.3	5.3	7.9	17.9	12.4	9.0	17.6
7. 找輔導機構	1.7	.3	5.0	2.1	3.9	11.7	.5	4.4	4.9	0	6.1	9.7	0	0	17.1	1.4	6.9	16.4	.5	3.8	19.8
總人數	417	328	238	584	387	266	199	135	103	318	212	124	171	114	70	492	318	195	209	133	91

看中醫的比率分別是工業組65.0%，礦業組81.0%，營造組69.7%，商業組84.2%，運輸組78.9%，行政組83.0%，其他組74.5%。從表17還可看到於其他醫療方式選擇比率的差別，組間差異顯著（χ^2=70.75，P<.001）。第三優先選擇則分散在到西藥房求診、自行買成藥、以及找民俗醫等方式中，組間差異不顯著。

在頭痛類疾病方面，第一優先選擇看西醫的比率分別是工業組64.0%，礦業組69.2%，營造組68.3%，商業組72.3%，運輸組75.4%，行政組78.7%，其他組63.6%。累積上其他醫療選擇的差別，組間之差異達顯著程度（χ^2=79.18，P<.001）。第二優先選擇集中在看中醫，而第三選擇則分散在七種療法上。兩個優先選擇之組間差異均達顯著程度（χ^2=83.76，P<.001；χ^2=66.67，P<.001）。

6. 對精神醫療之選擇

頭痛、嚴重失眠、煩躁等類疾病大多屬於心理問題與精神症狀，最好是尋求精神科的協助，因此「看西醫」的選擇宜再區分為看「精神科」與否。

若將「看西醫」再區分為看「精神科」及「非精神科」而不計其優先順序時，選擇看「精神科」之男性（26.3%）略多於女性（22.9%），但一般而言，絕大多數的人（74-77%）仍然會將自己的症狀視為身體方面之疾病而去「非精神科」（主要是內科）醫師處求診（見表18），性別間之差異並不顯著。由此可見國人對心理問題及精神症狀之認識

表 18　失眠、頭痛、煩躁、憂鬱時，會看那一科

百分比 科別 / 性別(人數)	精神科	非精神科
男 (N=2047)	26.3	73.7
女 (N=1147)	22.9	77.1

仍然相當有限，且心理障礙之身體化傾向頗強（Lin, 1983）。

三、觀察總結

1. 吃補藥、打補針對健康很重要。

女性比男性贊成此項看法；年紀大的比年紀輕的贊成此項看法；未婚組比已婚或離婚組不贊成此項看法；教育程度高的比教育程度低的不贊成此項看法；有工作者較退休或家事管理組不贊成此項看法；工業組較其他行業組贊成此項看法。

2. 生病該看醫生，不要求神拜佛。

男性比女性贊成此項看法；女性中，年紀輕的比年紀大的贊成此項看法；離婚組與未婚組較已婚或其他婚姻狀態者贊成此項看法，但就未婚與已婚兩組比較時，僅在女性中有顯著的差異；教育程度高的比低的贊成此項看法；女性中，有工作者比家事管理組贊成此項看法；行政管理組較其他各行業組更贊成此項看法。

3. 中藥比西藥緩和而安全。

男女兩組均以40-49歲組最贊成此項看法，大致上是年紀越大越贊成此項看法，而這項差異於女性中較明顯；離婚組最贊成此看法，未婚組正好相反；教育程度高的，贊成此項看法的比率較其他組低；職業別的差異是行政管理組贊成比率最低，工業組最高。

4. 男人酒色過度會影響健康。

約有98%的人們贊成此項看法；女性贊成的比率較高；年齡間的差異不顯著；離婚者較其他婚姻狀況者有偏高的比率不贊成此項看法；未婚女性較已婚女性贊成此項看法，而未婚男性則較已婚男性不贊成此項看法；教育程度愈高，愈贊成此項看法；行政管理組最贊成此項看法，而工業組最不贊成。

5. 對無法治療的病人，可以施行安樂死。

女性較不贊成此項看法；年紀大的比年紀輕的不贊成此項看法；未婚與離婚兩組較其他婚姻狀況者贊成此項看法；教育程度愈高者，愈贊成此項看法；女性中，行政管理組最贊成此看法，而工業組最不贊成，但男性中則是工業組最贊成而營造組最不贊成。

6.肝炎、胃出血或心臟病等嚴重疾病的醫療行為。

第一優先選擇是看西醫的佔88%，約有⅓的人們僅作此項選擇而不考慮其他醫療方式。男女間的差異不顯著；男女皆是教育程度愈高者中，有愈高比率的人作此選擇。年齡間的差異不顯著；未婚、已婚、離婚三組之差異不顯著，但「其他組」選擇看西醫的比率較低；女性中的職業別差異不顯著，但男性中則是工業組比率最低，而行政管理組最高。

作第二優先選擇的人數約是全樣本的⅔。選擇看中醫的佔76%，男女間差別不顯著。作第三優先選擇的人數約是全樣本的⅓強。有33%的人們選擇到西藥房求診，29%的人們選擇自行買成藥，22%的人們選擇看民俗醫。

7.頭痛、嚴重失眠、煩躁等疾病的醫療行為。

第一優先選擇看西醫的，女性佔57.5%，男性佔66.4%；其餘分散在看中醫、到西藥房求診、找親人協助、以及找朋友協助等四種處理方式中；性別間的差異非常明顯。教育程度較高者中，有較高比率的人找親人或朋友協助；年紀輕的有較低比率的人選擇看西醫，而有較高比率的人選擇找朋友、親人、或輔導機構協助。未婚組選擇看西醫或到西藥房求診的比率比其他三種婚姻狀況者低，但選擇找朋友幫助的比率則較高。

作第二優先選擇的人數亦僅為全樣本的⅔。男性中選擇看中醫的比率是50.8%，女性則為39.6%；女性有較高比率的人選擇找親人或朋友幫忙；性別間差異顯著。作第三優先選擇的人數亦僅及全樣本之⅓

強。選擇到西藥房求診的約佔23%，其次是找朋友幫助，性別間的差異不顯著。

在選擇看西醫的人們中，約有75%的人看的是非精神科，可見國人對於輕型精神疾病的認識相當不足。

附記：本研究在進行問卷題目之選擇時，承蒙林信男教授及黃梅羹女士之協助，在研究後段進行資料處理時，又得陳端女士、任金剛先生及孫少峰先生之協助，特此申謝。

參考書目

吳就君

1981 台灣地區居民社會醫療行為研究。公共衛生，第八卷，頁1-25，民國70年。

黃榮村、吳英璋

1984 台灣北部沿海工業區噪音環境影響評估。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民國73年。

Feuerstein, M., E. E. Labbé and A. R. Kuczmierczyk

1984 Health Psychology, New York: Plenum.

Katon, W. and A. M. Kleinman

1980 Doctor-Patient Negotiation and Other Social Science Strategies in Patient Care, in: L. Eisenberg and A. M. Kleinman, eds., *The Relevance of Social Science for Medicine. Dordreeht: D. Reidel Publishing Company.*

Kleinman, A. M.

1975 Cross-Cultural Studies of Illness Behavior and Practioner-Patient Interactions: A Preliminary Report, *Bulletin of Chinese Society of Neurology and Psychiatry*, 1(2)：14-19, 民國64年。

1980 Patients and Healers in the Context of Cultur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Lin, Tsung-Yi

1983 Psychiatry and Chinese Culture, in Cross-Cultural Medicine, *West J. Medicine*, 139：862-867.

Mechanic, D.

1978 Effects of Psychological Distress on Perceptions of Physical Health and Use of Medical and Psychiatric Facilities, *Journal of Human Stress*, 5：26-32.

Pilowsky, I.

1978 A General Classification of Abnormal Illness Behavior, *British Journal of Medical Psychology,* 51(2)：131-137.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乙種之20
中華民國77年（1988）頁595-648

附　錄

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劃概述與調查方法

瞿海源、郭文般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系

一、計劃緣起

在研討社會文化以及政治狀況時，學者們採用的研究方法很多。其間，由於統計學的發展以及電腦的引用，目前一些大規模的調查已成為十分重要的方法。尤其當研究者或政府當局試圖客觀地瞭解一個社會的全盤狀況時，這類調查就成了重要的依據。這些調查一般包括了普查、各類登記、政府機構的抽樣調查、學術研究機構的抽樣調查，以及廣泛使用的各種測驗。其中，普查規模遍及全部相關人口，所費人力、財力十分龐大；同時因受調查時間的限制，普查所包括的內容有很大的限制。在資料運用上更由於資料數量過鉅，再加上國內並未公開這類普查之原始資料，因此往往無法成為社會科學研究的主要材料。關於各級政府或其他機關的登記資料，由於行政方面處理上的困難，多半只能供給部份研究計劃使用，各計劃在應用這方面的資料時，也只能依照需要而使用其中極小的片段。例如，國內戶籍資料雖可方便提供學術研究，但是實際上研究人員只能就研究的地區甚或村落使用其中一小部份的材料。

在理論上，抽樣調查是規模較小而花費較少的調查方法。目前在各先進國家已成為學術研究和政府機構收集所需材料的重要手段。因為它可避免普查資料之過於龐大與過分簡單，它也可以突破登記資料在量與質上面的限制。更重要的是，研究調查人員可以根據實際研究的需要而對調查作較妥善的設計與分析。更具體而論，抽樣調查至少還有下列幾個優點：

1. 可透過嚴謹的調查為公共政策之擬訂、公共服務的基本方向、人力之配置以及其他種種實際問題提供有價值的參考（Hoinville et al 1977）

2. 在施行上較普查省時、省力、省錢。同時在次數上也可以較為頻繁，即可隨時應需要而進行調查工作（Warwick and Lininger 1975）

3. 它允許包含較多而且又比較複雜的變項

4. 它的分析單位是以個體為主，可以較正確地供人作正確分析，而沒有用集合性（aggregate）資料作分析所遭遇到的區位誤失（ecological fallacy）等困境。

從以上所論，抽樣調查應是研究社會文化現象最理想的方法之一。台灣地區社會學科的研究，在過去廿多年中，採用抽樣調查方法的也為數甚多。同時，政府機構也長期進行多種抽樣調查。但是其間有若干狀況不盡理想，亟須改進：

1. 國內引進抽樣調查為時已久。但除了經濟方面有相當成就外，其他社會科學的調查並不盡理想。換言之，有關經濟方面，我們有省市家計調查、勞工調查、工廠調查等等，但在其他社會科學性的調查，多半是小規模，同時也侷限於某些小區域。這幾年來，對大專學生方面曾經有較具規模的調查（中國心理學會，1978），對選舉行為也有一些全省性或全台北市之抽樣調查（台灣省家庭計劃研究所1978，中國論壇1981）。然而對個人一般的社會、文化、政治，及經濟等活動

與價值觀念缺乏有系統、有規模的研究。

2. 在眾多抽樣調查中，除了規模不大而有極大的侷限性，同時由於研究技術不夠成熟，以及專業的精神不足（瞿海源1982）許多調查並未能真正探出社會文化的真正狀況。這些調查互相的關聯又不太大，於是對於全台灣地區的許多社會文化狀況並不能提供明確而完整的資料。最後，這些資料又無一個國立機構予以統籌保管。乃使得這些抽樣調查資料散失在各方。無法為有關單位及學術界做有效的利用。

3. 各級政府機關也曾做過為數甚多之抽樣調查，如前述之家計調查、山胞經濟調查等。但並未訂定合理的辦法提供學術界做進一步分析。甚至由於公文處理辦法之限制而將原始資料銷毀的狀況發生。另外，這些調查多因業務單位的實際需要而有很大的侷限性。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人文社會科學發展處認為有必要集中人力、物力在台灣地區從事較有系統的大規模社會調查。一方面彌補上述缺失，另一方面更積極地建立較完整而內容廣泛的調查資料檔案，以供應政府有關單位及學術界可靠而較具社會科學價值的資料。這類檔案如能順利定期建立，至少可達成下列各項實用性及學術性的目標：

1. 增進對社會、文化、政治現況之全盤性之客觀瞭解。

2. 協助政府探討民眾的實際狀況所面臨的問題。

3. 提供政府擬定及修改政策之參考。

4. 定期持續的施行，可積極協助掌握社會變遷的方向。

5. 學術界可藉此項資料，對各類重要社會、文化，及政治等現象從事深入分析，進而建立理論。

七十一年起，由李亦園、林憲、胡佛、徐佳士、張春興、袁頌西、黃光國、陳寬政、楊國樞及瞿海源十位教授組成研究小組，並由楊國樞教授擔任主持人，瞿海源教授擔任協同主持人，進行研究。整個計劃分成四個階段進行。首先由上述諸位學者組成「台灣地區社會變遷

基本調查與分析專題設計小組」（NSC72-0301-H001-05），負責研究擬定並設計問卷。第二個階段，研究小組進行正式研究計劃的第一年工作，主要工作項目乃從事問卷預試及篩選修改題目（NSC72-0301-H001-R13）。第三個階段，即進行正式全台地區抽樣調查（NSC73-0301-H001-18）。第四階段是由研究小組推荐適當學者，根據所收集之問卷調查資料進行分析並撰成學術論文（NSC75-0301-H001-28）。

二、計劃內容

根據國內以往有關之調查與研究，本計劃擬訂了七類重要變項。其間又可分為兩大類。第一大類變項，即背景變項，包括了個人的背景資料。其中可分為兩部份，A、個人特徵，B、社會背景資料。這一部份是正統的社會調查所必須包括的，就細目而言，即包含了個人的教育程度、職業、社經狀況、家庭背景等。在這方面，研究者將盡可能參考國內外實際研究的發現，審慎地選立良好的指標來測度。第二大類變項包含較廣，也是調查的重心。這一大類變項實際又可分為三類。第一類為民眾對各類社會政治經濟狀況的知覺與評估。其中包括兩個小類，即C、對生活及其品質之評估，D、對經濟、政治、社會、文化及家庭狀況及其環境的評估。將C類變項列入主要是想探究民眾在現代化的過程中，其實際生活的狀況如何，以及對這種生活狀況的主觀評價。是否對生活的品質滿意？對未來的生活期望如何（楊國樞 1981）？由於，一切的計劃性變遷都在改善民眾的生活，我們從這些調查項目中當可較具體地瞭解實際的效益是否已達到理想的水準。民眾生活品質之改進固然是很重要的，然而民眾多半並不只是關心自己的生活，在現代社會裡，他們也關切政治、經濟及社會的環境，一方面他們會愈來愈積極地參與有關的事務（Almond and Verba 1965，江炳倫 1973），另一方面，他們也會對這些狀況有些評估。

若能客觀地獲知民眾對這些方面的態度，不論對施政或民情之瞭解均有積極的助益。第二類變項E，為各種基本價值、態度與行為。這些基本價值、態度與行為一方面固然是受整個社會文化變遷的影響（Inkeles and Smith 1974, Portes 1973, Armer and Issac 1978, 文崇一 1972, 楊國樞 1981），另一方面也極可能是影響未來社會文化變遷推展的重要因素（Weber 1958, McClelland 1961, Berry 1980）。就前者而言，我們不但可以澄清社會結構的變化如何促成個人在價值、態度與行為上的變遷，也更可以用來衡量這種變遷的結果其意義究竟如何。就後者而論，研究者亦可因明辨某些持久性價值觀念對社會發展的妨害，而善謀解決之道，以促成更理想的發展。

第三類的內部變項主要包括了：F、基本需求及期望，G、身分地位及抱負。現代社會主要特徵之一是積極追尋更美滿的生活及社會環境。不論就民眾的基本需求，如工作條件之改進、社會福利措施的適切照顧，或是個人在身份地位上的爭取都有轉強的趨勢（Featherman and Hauser 1978, Lin and Yauger 1975, Jencks et al. 1972, Jencks et al. 1977 Treiman 1977）。這種需求究竟如何，以往非常缺乏有系統之探討，如能藉本調查予以釐清，當可為以後之政策，尤其是社會福利政策，提供較客觀的依據。對於個人在身份地位上的抱負的瞭解，若能配合其社會背景及個人特徵加以研析，在理論上，當可為重要的社會流動現象提供寶貴的分析資料（陳寬政 1980, Blau and Duncan 1967, Hauser and Featherman 1977）。

大致上，我們初步假定第一大類變項是第二大類變項之先決變項（predetermined variables）；而第二大類各變項間的關係，可能是相關的，也可能因果的。其間關係之確定實有賴長期的研究分析。換言之，我們的基本架構主要在統攝各類變項，務必使研究具有完整性，免除支離破碎的通病。在這樣的要求下，希望能搜集一些完整而內容

豐富的資料提供有關單位及學術研究機構做為政策分析及擬訂，以及學術理論建立之重要依據。

以上所提各類主要變項大約包括下列各組的指標及變項：

A、 個人特徵變項

A1 年齡

A2 性別

A3 籍別

A4 教育狀況

A5 職業狀況

A6 生理心理衛生狀況

A7 其他

B、 社會背景資料

B1 家庭結構

B2 教養方式

B3 家庭之社經地位

B4 居住環境及城鄉差異

B5 宗教信仰

B6 參與社團狀況

B7 其他

C、對生活及其品質之評估

C1 對生活現狀的評估

C2 對過去生活的評估

C3 對未來生活之期望

C4 生活幸福感

C5 其他

D、對經濟、政治、社會、文化及家庭狀況及其環境之評估

D1　對家庭結構與功能之認知及感受
D2　對社會一般狀況之評估意見
D3　對政治一般狀況之評估意見
D4　對經濟一般狀況之評估意見
D5　對文化狀況之評估及意見
D6　其他

E、各類價值、態度與行為
E1　基本價值觀念
E2　教育價值與態度
E3　宗教態度與行為
E4　政治態度與行為
E5　法治觀念與行為
E6　文化活動狀況
E7　生育態度與行為
E8　傳播態度與行為
E9　休閒觀念與活動
E10　對各種「應時」問題之態度與行為
E11　個人現代性
E12　其他

F、　基本需求及期望
F1　基本生活需要
F2　安全需要
F3　歸屬與愛的需要
F4　尊嚴需要
F5　自我實現需要
F6　知識與理解需要

F7 審美需要

F8 其他

G、 身分地位、抱負水準

G1 教育期望

G2 職業偏好及抱負

G3 職業聲望

G4 一般成就性期望

G5 其他

H、 其他

三、問卷項目擬訂過程

經參與計劃之研究人員詳細研討問卷研擬原則、問卷範圍，擬題及審議工作辦法等。確定問卷研擬原則如下：

> 出題目時對於不是很重要的資料，望能割愛，並註明各題目之重要程度以便於綜合審議時分辨與斟酌。又，本次調查主要是在獲得普遍性的資料，只是試驗性地獲知現象與事實，而非建立特別的理論。為達到這個目標，出題時不要太偏、太專。各組研究人員在出題時，應儘量避免個人加入已有的假說，或喜好的理論架構，儘量博采眾議。並參照一些外國曾作過的問卷，因為希望將來的調查結果能夠與其他社會的狀況做比較。

由於本計劃涉及之學科甚多，為便於探求各類現象與事實，題目的形式除決定以封閉式問卷為主外，亦可就實際調查需要加以變化。

在問卷擬題方面，因本計劃涉及社會學、心理學、人類學、政治學、精神醫學、教育，及大眾傳播等七個範圍，須做完善的分工與搭配。經討論後決議將計劃內容所提及指標與變項做如下之劃分，由各

組分別負責：

社會組：個人特徵、家庭結構、家庭及社經地位、居住環境及城鄉差異、宗教信仰、對社會一般狀況之評估意見、對經濟一般狀況之評估意見、基本價值觀念、生育態度與行為、休閒觀念與活動、教育期望、職業偏好及抱負、職業聲望，及一般成就性期望等。

心理學組：生理心理衛生狀況、教養方式、對生活現狀的評估、對過去生活的評估、對未來生活之期望、生活幸福感、基本價值觀念、教育價值與態度、生育態度與行為、個人現代性，及基本需求與期望。

人類學組：教養方式、宗教信仰、對家庭結構與功能之認知感受、對文化狀況之評估及意見、基本價值觀念、宗教態度與行為，及文化活動狀況等。

精神醫學組：生活幸福感、對生活現狀的評估、對過去生活的評估、對未來生活的期望、心理衛生、優生保健、醫療態度及行為等。

教育組：教育狀況、教養方式、教育價值與態度、教育期望等。

大眾傳播組：對大眾傳播一般狀況之評估、傳播態度與行為、人際溝通等。

政治組：參與社團狀況、對政治一般狀況之評估、政治態度與行為、法治觀念與行為等。

為集思廣益，使問卷更臻理想，本計畫約請了另外十九位學者協助研擬問卷。

此項工作係分組進行，由各組召集人先行召集小組成員商議分配擬題範圍。隨後則由各小組成員就本身之專長及以往之研究，並參酌國內外有關問卷編寫原始問卷。本計畫之兩名研究助理亦在主持人及

協同主持人指導之下，收集國內各項問卷提供各小組成員參考。先後集得問卷六十餘種。同時，本研究進行中亦經由各種管道，收集美國和日本之有關問卷近三十種。

各小組在各位成員提出問卷初擬稿時即分別召開會議，詳細逐題討論，最後完成各組問卷初稿。各組所擬問卷題數依主題分類如下表：

表 1　各組問卷初稿及彙整後保留題數按主題分

	初稿題數	彙整後題數
1. 婚姻與生育史	13	7
2. 教育與職業	20	18
3. 家庭關係	8	3
4. 醫療與生活品質	12	10
5. 居住環境	5	4
6. 生態環境	11	7
7. 宗教	4	3
8. 階層化問題	12	12
9. 經濟態度	10	7
10. 生理心理衛生狀況	22	15
11. 教養方式（心理組）	8	8
12. 生活及品質評估	35	18
13. 個人現代性	8	8
14. 基本價值觀	4	4
15. 倫理觀念	8	7
16. 基本生活需要	5	5
17. 安全需要	6	5
18. 歸屬需要	7	7
19. 尊嚴需要	7	7

20.	知識與理解需要	4	4
21.	自我實現需要	9	8
22.	政治態度	42	30
23.	政治行為	29	21
24.	政治評估與生活品質	21	20
25.	宗教態度與行為	36	25
26.	教養方式（文化組）	76	10
27.	家庭結構	30	30
28.	對家庭結構與功能之認知與感受	52	25
29.	文化活動及其狀況之評估	31	8
30.	教養方式（教育組）	28	13
31.	教育價值與態度	15	5
32.	教育期望	19	6
33.	對教育一般狀況之評估及意見	23	8
34.	對精神疾病的看法	16	7
35.	精神健康狀況	15	2
36.	醫療態度及行為	17	7
37.	保健及生產觀念	22	3
38.	個人及社會生活滿意程度	18	10
39.	家庭、婚姻及性	17	4
40.	傳播媒介之使用	21	11
41.	對傳播媒介之態度	7	3
42.	人際傳播與關係	30	5
43.	道德觀念	0	31
44.	休閒活動	36	30
45.	職業聲望	3	3
合　　計		802	491

表1中各主題名稱與原計畫各小組所列之項目略有出入。這是因為各小組進行實際研擬工作時根據學科之專業知識之研究經驗做了適度之修正。部份原訂項目被刪除，部份項目被合併，同時亦增添若干合乎本計畫目的之新項目。

問卷初步彙整之工作係由研究計劃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在兩位助理之協助下，逐題詳加討論後完成。此項初步彙整工作之主要目的乃在於為設計小組（包括研究計劃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及協同研究人員）審訂預試用問卷題目作準備工作。

預試用問卷的審訂工作，主要是透過不同學科之學者共同對各個題目充份發表意見，以提高問卷品質，增強題目之嚴謹程度，以及大幅度修改文字以利於訪問之口語化。約略而言，審訂工作包括：

(1)慎重檢驗各題目是否允當。

(2)逐題決定各該題是否值得保留。由於原擬題目數甚龐大，必然有所刪減。

(3)適度合併相類似或相關之題目。

(4)適度調整各題之選項

(5)必要時，改變題目之形式。

(6)修改文句以達到瞭解程度提升之目的。

(7)慎重考量問卷項目間之邏輯關聯。

(8)對敏感性及涉及隱私性之問題予以妥善修正或處理。

(9)尋求問卷形式之一致性。

根據以上之審訂目的，設計小組之研究人員試圖儘可能地對各個題目嚴加審視。由於設計小組由七門學科之學者組成，討論時，由出題那一組之召集人先行說明草擬各題之意義及在本次調查中之重要性。經過七次討論後，研究助理根據設計小組之意義，將問卷全部重新編輯。計劃協同主持人負責初次審核及修改，主持人再就全部問卷作再

次審核與修訂。由於全部問卷包括了四百五十二題，若以一份問卷逕行施測，估計所須訪問時間每位受訪者約三小時。如不予以縮減，訪問工作進行不只可能會萬分困難，甚至根本無法執行。於是設計小組決定將問卷分為三份。原則上並決定將七個方面的問卷分別均勻地分成三份。第一份問卷包括社會組及政治組的題目，第二份問卷包括心理組及精神醫學組之問卷，第三份問卷包括教育組、文化組、及大眾傳播組之問卷。三份問卷又都包括共同的基本資料，以利於分析及樣本基本屬性之比較。此一共同基本資料包括以下四個部份：

⑴個人基本狀況：包括性別、年齡、籍貫，以及出生地。

⑵教育狀況：包括受訪者本人、配偶、父親、及母親受教育的年數與最後就讀學校之名稱。

⑶職業狀況：包括受訪者本人、配偶、父親、及母親目前就業的情形，受訪者本人職業變更之狀況。

⑷宗教信仰：包括受訪者本人之宗教信仰類別及宗教行為。

以上四部份共有題目三十一題，其中個人基本狀況八題、教育狀況八題、職業狀況十三題、宗教信仰兩題。

三份問卷除共同之基本資料外，各份問卷所包括之主題及題數如表2。

在職業聲望量表方面，經參考台灣地區歷次之相關調查選出廿九種職業。為深入瞭解職業聲望之構成向度，評等之標準包括名聲、財富、與權力。由於總量表須要求受訪者回答八十七次之多，乃決定將職業分成九組。除將「小學教師」、「泥水匠」當作定錨點，每組均須詢問外，其餘職業分為九組。因此三份問卷又各自再分為三組以應本量表施測之需。九組職業名稱如下：

⑴機關員工、雜貨店老闆、工廠女工。

⑵省議員、水電工、銀行經理。

表 2 共同基本資料外，各份問卷所包括之主題及題數

〈問卷Ⅰ〉		〈問卷Ⅱ〉		〈問卷Ⅲ〉	
主題	題數	主題	題數	主題	題數
1. 居住環境	14	1. 個人社會態度	8	1. 社會關係及倫理	5
2. 家庭結構與功能	22	2. 基本價值觀	4	2. 教育價值	9
3. 經濟態度	6	3. 心理衛生	15	3. 教育評估	6
4. 成就期望	8	4. 對精神疾病態度	4	4. 教育方式	32
5. 政治評估	38	5. 醫療態度與行為	14	5. 傳播行為	18
6. 政治態度	29	6. 需求與期望	31	6. 對大眾傳播媒介之態度	18
7. 政治行為	18	7. 社會情境評估	17	7. 人際溝通	5
8. 家庭組成與生活	1	8. 對生活品質之評估	18	8. 休閒活動	23
9. 職業聲望	3	9. 保險及其他	7	9. 職業聲望	3
		10. 社會問題	19	10. 投票取向	12
		11. 道德觀念	16		
		12. 職業聲望	3		

(3)工友、大企業家、機車修理工。

(4)司機、醫生、歌星。

(5)村里幹事、推銷員、中學教師。

(6)攤販、教授、法官。

(7)農人、護士、理髮師。

(8)律師、店員、立法委員。

(9)工頭、省主席、警察。

根據以上原則，研究人員將三大問卷及九份職業聲望量表分題確定後，詳加編輯，並排入問卷記錄欄，經最後審定修正後印刷待用。

四、第一次預試

1、抽樣方法

預試樣本之選取採分層抽樣方法。首先，將台灣地區分為北、中、南三大區。北區包括宜蘭縣、台北縣、基隆市、台北市、桃園縣、新竹縣，中區包括台中縣（含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南區包括嘉義縣、台南縣（含台南市）、高雄縣、高雄市、屏東縣。另苗栗縣客家籍居民太多，澎湖縣交通不便，花東兩縣山胞比例高，本次預試暫不列入抽樣。

原則上，在三大區中各抽取兩個縣市。但由於台北市及高雄市係兩大都會區且人口數佔全台灣地區亦甚高，所以兩市均經選定為受訪地區。於是在北區，乃經隨機取樣，選取桃園縣，在南區，則亦經隨機取樣選取台南縣（含台南市）。在中部地區則隨機選取彰化縣及南投縣。

在抽樣選出之各縣市中，再將各鄉鎮市區劃分成兩組，一組為城市地區，另一組為鄉村地區。原則上是以市代表城市地區，鄉鎮代表鄉村地區。其中南投縣並無省轄市或縣轄市，乃是鎮代表城市地區。又，台南市被併入台南縣視為一個抽樣單位，而台南市又是六縣市中唯一之省轄市，所以將之列為必須訪問之地區。依上述原則，選取之鄉鎮市區如下表：

北　區	中　區	南　區
台北市：景美區、中山區 桃園縣：桃園市、觀音鄉	彰化縣：彰化市、鹿港鎮 南投縣：埔里鎮、魚池鄉	高雄市：楠梓區、前金區 台南縣（市）：台南市、下營鄉

在各鄉鎮市區原則上隨機抽出三個里或村。由於部份村落係散村或交通不方便，在抽取過程中先予以剔除。里或村之抽樣由各訪問隊到達各鄉鎮市區之戶政事務所之後再行實施。

在抽出各村里之後，根據各戶政事務所提供之詳細戶籍資料以系

統抽樣法選取二十歲至七十五歲居民之樣本。根據原計畫，各村、里應訪問三十人，但為顧及戶籍變動及戶籍記載之出入，以及拒訪或無法找到本人等因素，抽樣數各村、里乃定為六十人。後因部份地區仍有樣本不足之現象，部份村、里抽樣數提升為七十五人。為使實際受訪者具有代表性，各隊領隊在抽出樣本後，先行統計各年齡組及性別組之比例。實際訪問所得樣本儘可能符合此一比例。

在各鄉鎮市區各抽出三個里的主要目的在於配合三份問卷之施測。三個村里抽出後，再隨機決定應做那一份問卷。又由於有九組職業聲望量表，每個村里各有三個副樣本。每個副樣本有二十至二十五個民眾，實際訪問十位民眾。

2、訪員訓練

根據本研究之計畫核准後所訂定之工作時間表，實地訪問於七十二年八月上旬舉行。五月起即開始正式徵求問卷訪問員，至七月中自應徵之訪員中選出二十七位。其中二十一位為台大社會學系的學生，六位為台大人類學系的學生。訪員訓練安排在八月一日至三日於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舉行。第一天由楊國樞、陳寬政與瞿海源分組詳細說明問卷內容及訪問注意事項。第二天全體訪員前往松山戶政事務所實地抽樣，隨後並進行訪問。每位訪員以訪問三人為原則。第三天，全部訪員在民族所檢討訪問狀況，並提出有關問題，由研究人員予以解答或規範。

3、訪問過程

八月三日結束訪員訓練後，訪員分為三組前往抽樣地區進行實地訪問。北區問卷訪問隊由研究助理陳一玲領隊，於三日下午即赴台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進行抽樣工作，隨後即展開訪問。中山區結束後，即依序前往台北市景美區、桃園縣桃園市、桃園縣觀音鄉。中、南區問卷訪問隊於八月三日下午出發分別前往彰化市及高雄市。中區隊由

蔡瑞明、陳家倫領隊，南區隊由研究助理洪沛然領隊。主持人楊國樞督導北區隊計畫協同主持人瞿海源赴南區後轉中區督導。中、南區隊在八月四日正式展開抽樣訪問工作。中區隊依序調查彰化市、彰化縣鹿港鎮、南投縣埔里鎮、魚池鄉。南區隊依序訪問高雄市前金區、楠梓區，台南市，台南縣下營鄉。訪問工作於八月十四日全部結束。

4、樣本分佈

各地區實際完成之訪問數與樣本分佈狀況如下表：

表 3　實際完成之問卷數按地區及問卷分

	問卷 I			問卷 II			問卷 III			合計
	(1)	(2)	(3)	(4)	(5)	(6)	(7)	(8)	(9)	
1. 景美區	10	10	9	10	10	10	10	9	10	88
2. 中山區	10	10	10	10	10	10	10	11	10	91
3. 桃園市	10	10	10	9	10	10	10	10	10	89
4. 觀音鄉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90
5. 彰化市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90
6. 鹿港鎮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90
7. 埔里鎮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90
8. 魚池鄉	10	10	10	6	5	6	10	10	9	76
9. 前金區	10	10	10	10	10	10	8	10	10	88
10. 楠梓區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90
11. 台南市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90
12. 下營鄉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90
合　計	120	120	119	115	115	116	118	120	119	1062

表 4 原樣本數（NS）及完成訪問樣本數（NR）
按地區、年齡、性別分

		年齡 20-30		40-59		60		合計	
		NS	NR	NS	NR	NS	NR	NS	NR
景美區	男	55	21	26	12	9	7	90	40
	女	74	36	20	10	6	3	100	49
	合計	129	57	46	22	15	10	190	89
中山區	男	50	17	41	18	16	7	107	42
	女	69	37	29	11	5	1	103	49
	合計	119	54	70	29	21	8	210	91
桃園市	男	69	28	32	15	10	1	111	44
	女	56	31	25	11	8	1	89	43
	合計	125	59	57	26	18	2	200	87
觀音鄉	男	54	26	38	20	9	4	101	50
	女	75	28	32	11	6	1	113	40
	合計	129	54	70	31	15	5	214	90
彰化市	男	57	32	33	11	6	3	96	46
	女	69	32	26	10	4	2	99	44
	合計	126	64	59	21	10	5	195	90
鹿港鎮	男	61	25	22	16	18	9	101	50
	女	57	27	22	11	4	2	83	40
	合計	118	52	44	27	22	11	184	90
埔里鎮	男	66	20	25	13	14	3	105	36
	女	60	35	29	16	8	3	97	54
	合計	126	55	54	29	22	6	202	90
魚池鄉	男	67	24	27	14	12	7	106	45
	女	60	14	25	12	11	5	96	31
	合計	127	38	52	26	23	12	202	76
前金區	男	53	22	30	13	8	5	91	40
	女	55	31	28	15	8	3	91	49
	合計	108	53	58	28	16	8	182	89
楠梓區	男	54	24	53	18	7	2	114	40
	女	76	38	33	7	4	1	113	46
	合計	130	62	86	25	11	3	227	90

台南市	男	74	32	43	15	10	3	127	50
	女	56	28	32	11	9	1	97	40
	合計	130	60	75	26	19	4	224	90
下營鄉	男	79	38	36	15	3	0	118	53
	女	82	30	19	6	6	1	107	37
	合計	161	68	55	21	9	1	225	90

NS：原樣本數

NR：完成訪問之樣本數

5. 選題經過及結果

為慎重選題，本計劃從事四種資料之分析及收集：1. 各題次數分配之分析，2. 量表之信度分析及因素分析，3. 訪員對問卷各題評估之統計分析，4. 訪員對問卷各題之意見。其中除第四類，即訪員之書面意見外，都是量化的資料。問卷題目之取捨及修改即依照上述四項結果來進行。

大致上，在選題時，有幾個標準可以做為依據。第一，在次數分配方面，行為與事實性之題目雖可允許有比較偏的分配，但如果某一變項幾乎是一常數時則亦應考慮修改。其次，關於態度或意見方面的題目則儘量去除分配過偏之題目，以增強題目之區辨力。為顧及態度及意見之可能變遷，少部份分佈較偏之態度及意見題目也加以保留。第二，在量表分析方面，若量表係單一向度，則以項目與量表間之修正後相關為依據，以其中具顯著性之相關者為準。同時亦參考單因素分析所得之因素荷量。這兩項資料應相差不多。在因素荷量方面，本研究以.400為準做取捨。有些量表不是單一向度的，亦即有兩個以上的因素，則採用因素分析的結果為主，荷量仍以.400為準。第三，訪問員對問卷各題之評分依性質不同而有以下之標準，在文字表達方面若評分之平均數超過3.000則應考慮修改文字，在修改意見中「應修改文句」之選項若超過百分之卅，即應詳細修改文字。在瞭解程度方面，

若評分之平均數超過3.000時，則應配合訪員之修訂意見詳加研析後設法修改內容、表格、或文字。在隱瞞程度上，若評分之平均小於2.000時，則應設法修改內容、方式、或文字，若無法修改時，即考慮刪除。最後，訪員對題目修改意見中各選項之百分比亦是取捨修訂的重要依據。一般而論，當保留原題之百分比低於60%，或甚或50%時，即應慎重考慮修改。其餘各選項若超過30%時則應設法依該項意見修改或刪除。

根據各種分析結果及訪員意見逐題研討後所做之修改，就全部問卷而言，共刪去110題，修改55題，增列兩題，並將三份問卷合併為兩份問卷。根據這項結果，研究小組將於第二年計劃中再以修訂後之問題施行第二次較小規模之試測。

五、第二次預試

七十三年七月廿四日至廿九日間，本計劃在台北市景美區、大安區、台北縣永和市、汐止鎮、坪林鄉及土城鄉等地區從事第二次的預試。這一次預試的目的在將根據第一次預試所修訂的兩份問卷作正式施測前的最後試測，以期妥善修訂問項，以備正式施測採用。

由於這一次預試所涵蓋的範圍及新抽取的樣本數較小，因此只徵召了八個訪員，他們都是台大社會系所的學生，包括：馮志鈺、吳燁山、林萬力、黃隆濱、陳彥宗、譚振祖、吳泉源、朱永昌等，再加上計劃兩位專任助理陳家倫及郭文般共十人，於七月廿三日下午在台大法學院舉辦了一個重點式提示的訪員講習後，隔天即開始實際的訪問工作。

預試原訂訪問兩百人，問卷Ⅰ.Ⅱ各佔半數，結果實際所得有效問卷為一百九十九份，其地區分佈狀況如表 5。

其中問卷Ⅰ男性佔46%，女性佔51%；年齡20-35歲者45%，36-55

表 5　第二次預測完成問卷數按地區及問卷分

	問卷 I	問卷 II
台北市		
景美區	20	20
大安區	20	20
台北縣		
永和市	20	20
汐止鎮	20	19
坪林鄉 土城鄉	20	20
合　計	100	99

歲者28%，51-71歲者21%；教育程度國中以下者40%，高中程度25%，高中程度以上者35%。問卷 II 男性佔59.6%，女性佔39.4%；年齡20-35歲者49.5%，36-55歲者32.3%，56-69歲者18.2%；教育程度國中以下45.5%，高中程度18.2%，高中程度以上36.3%。以上部份受訪者資料有缺失，合計總百分比有些未達百分之一百。

根據這一次預試簡單的次數分析結果及訪員實際的經驗，經過詳細的討論之後，決定修改者四十五題，刪除四題，增加四題，而成為正式施測的兩份問卷。修改部份多為文字修飾及選項增減。

六、正式施測

本計劃正式施測部份經協調由行政院主計處支援進行。抽樣工作在研究小組決定抽樣原則後由主計處統計局第二科於八月前完成，實

際問卷訪問工作則自十月一日起至十一月卅日止，由各縣市主計單位訪員擔任。在正式訪問前施行訪員訓練。茲將各項列述如下：

1. 抽樣：

採分層二段系統抽樣法：

(1)先將台灣地區分為台北市、高雄市及台灣省三個副母體。

(2)以產業型態為分層標準將台灣地區所轄之七千餘個村里分為都市、城鎮、鄉村三層。（附錄1）

(3)第一段以村里為抽樣單位，預定抽出三〇〇個樣本村里，各地區各層樣本村里之抽取以隨機比率抽樣法抽取之。第二段抽樣單位為戶，以各樣本村里之現住普通住戶為抽樣單位，以系統抽樣法抽取之，為作業之方便，各個村里抽取三十戶為樣本戶，再由樣本戶中隨機抽取受訪者，其中十五人（奇數號）調查第一種問卷，其餘十五人（偶數號）調查第二種問卷，共計九千個樣本。

(4)為防空戶，每個樣本村里實際上抄錄四十個受訪者，前面卅人當正選樣本，後面十人當候補樣本。

根據以上之抽樣原則，由主計處行文各縣市主計單位依已抽出之三〇〇個村里進行樣本戶及樣本受訪者取樣，並抄錄受訪者名冊。於八月前各縣市受訪樣本名冊抄錄完畢並彙寄主計處。按此項抽樣方式，計抽取一百六十八個鄉鎮市區，三〇〇個村里，九千個受訪樣本（如附錄2）。

2. 訪員訓練

本研究小組在訪員訓練前即編製完成訪員手冊，內容包括：問卷結構及內容、問卷各題注意事項、過錄方法及訪問須知。計劃主持人於九月十二日在行政院主計處對十八位工作人員（本計劃工作人員七位，主計處十一位）說明訪員訓練之有關事宜。

自九月十七日至廿三日，本計劃及行政院主計處十八位工作人員

連同計劃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分成七組，分赴全台灣地區二十三縣市進行訪員訓練。各縣市訪員訓練為兩天。第一天講解訪問須知、問卷結構及內容、問卷各題注意事項及過錄方法。第一天晚上及第二天上午訪員進行試查。第二天下午，由工作人員主持會議檢討試查狀況及解決訪員所遭遇之問題。

3. 訪問過程

自七十三年十月一日至十月卅日，各縣市主計單位訪員進行正式施測工作。施測的方法分為兩種：受訪者有自行填答能力者，則交由受訪者自行填答，訪員在一旁依據訪員手冊的規定協助受訪者確實完成問卷的填寫。受訪者若無自行填答能力或有其他不便之因素時，則由訪員逐項詢問完成問卷。

問卷完成訪問並過錄後，由各縣市主計室（處）統籌收集寄交行政院主計處。

4. 檢誤原則及過程

行政院主計處將過錄結果錄成電腦磁帶後，即進行問卷檢誤工作，分人工及電腦檢誤兩部份。檢誤的原則有二：一、同一份問卷中，前後題目間的答案必須符合邏輯關係，如：婚姻狀況為未婚者（第5題），配偶的教育程度（6a）必為空白。二、各題的答案必須在原選項的範圍內，如性別只有男、女兩類，不可能有第三類。若在檢誤過程中發現錯誤，即找到該原始問卷加以核查，並據以更正（檢誤標準及說明詳見附錄3）。

檢誤工作完成後，即針對問卷Ⅰ的第55題、57題，和問卷Ⅱ的第19題、49題、52題等量表進行信度分析，以Cronbach α 為信度係數。此外，並以問卷Ⅰ的第56題和問卷Ⅱ的第53題進行Guttman量表分析。以上分析均以村里為單位進行，以探驗各訪員的訪問品質。

七、複測

為檢定正式試測之可靠性及考察問卷之信度，本研究計劃除進行上述之信度分析外，於正式施測結束後，接著在全台地區展開複查工作。時間為七十三年十二月一日至七十三年一月七日。茲將複測有關重要事項分述於後：

1. 抽樣

(1)從正式施測之三〇〇個樣本村里中，以系統抽樣法抽出一〇〇個村里，後因交通等問題，有三個村里的複查工作未進行。同時，在抽樣時，將台東縣及澎湖縣排除在外，因該兩個地區交通極不方便且經費不足。在每個被抽出的村里中，選取原三十個受訪者中之十人作為複測對象，這十人係以隨機方式抽出。有些縣市，在複查時只有兩個樣本村里，則抽出十五人為複測對象（複測樣本分配狀況請參閱附錄4）。

(2)複測時，各村里接受問卷Ⅰ及問卷Ⅱ訪問之人數由訪員控制，儘可能相等。

2. 問卷

問卷與正式施測所使用之問卷相同，但因複測旨在核定正式施測的情況，不必將整份問卷再行施測，因此，研究小組將原問卷分為對等之兩份，即有四種問卷，各種問卷為正式施測用問卷的一半。每一受訪對象在複測時僅接受一種問卷的訪問。在複測時，每位受訪者被加問一組題目，六至八題不等，此組題目為進行問題形式之實驗用。此外，訪員亦要對正式施測之品質加以評估，亦即訪者將各份問卷區分為：1. 可用，2. 並未受訪，3. 訪問不全，4. 他人代答，5. 超齡，6. 自填，7. 其他等七類。

3. 訪員訓練及複測時間

複查訪員係以研究助理及研究生為主，在台北地區徵召的訪問負責台中縣市及高雄縣市以外各縣市的調查，台中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的學生則擔任台中縣市之調查，而高雄地區的複測則由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的同學擔任。

十二月十日，於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舉行訪員訓練。形式與正式調查相同。由計劃協同主持人瞿海源教授主持，參加訓練之訪員共十五人。講習後，訪員即分赴全省各地調查。十二月十一日，由計劃專任助理郭文般先生及陳家倫小姐在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舉辦台中地區訪員訓練。講習後隔天即進行中區之複查工作。十二月十八日，由專任助理陳家倫及台大心理學研究所姚德慈小姐在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舉辦訪員訓練，十九日展開複測。所有複查工作在七十四年一月七日結束。

4. 複測資料之分析與發現

複測所得有效問卷共849份，為原訂問卷數1050之百分之八十一。根據這八百四十九份問卷乃進行下列各種分析：

(1)首先將複測所得資料與正式施測相同之受訪者的資料合併成為一套電腦磁帶。亦即，八百四十九人共有兩份被合併的資料，一份是正式施測，一份為複測者。本研究小組先嘗試進行重測信度分析，不過重測信度可能涵蓋了題目本身之穩定性，及不同訪員（進行正式施測及複測者）一致性兩類因素，而不一定能測得正式施測訪問品質之良窳。此部份信度資料僅供參考，並為被採用為判斷正式施測品質之標準。

(2)根據複測訪員的訪查，在849位有效之複測個案，其正式施測狀況可明確被判斷者共722份，其他127份，複測訪員無法判斷正式施測狀況。在722份問卷中，有451份（53%），被判斷為可用，即正式施測無問題，有119份（14%）為自填者。此外，有58（7%）位受訪

者，被判斷在正式施測時並未受訪，有57位（7%）訪問不全，58位（7%）由他人代答，8位（0.01%）超齡，有其他狀況而有礙訪問品質者共18份（0.02%）。因此，約有21%之樣本在正式施測時有明顯誤失。同時，這些有誤失的訪問多集中於特定的村里中，而並非散佈在各受訪村里間。

⑶在複測所得之849份問卷中，性別分佈不平均，在問卷Ⅰ方面，男性為143人（33.3%），女性為287人（66.7%），在問卷Ⅱ方面，男性為260人（62.0%），女性為159人（38.0%）。由於複測樣本係由原樣本中隨機抽出，因此，此種性別分佈不均現象可能存在於正式施測中。後根據正式施測資料之分析，乃證實此一狀況之存在。

5. 對正式施測資料之處置

根據複測所得之評估結果，本研究小組乃會同行政院主計處參與計劃工作人員經多次討論後，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問卷訪問之品質。

⑴以村里為單位，剔除正式施測被判定有明顯誤失的所有該村里的問卷，包括問卷Ⅰ及問卷Ⅱ。

⑵根據各村里問卷之信度分析，將有下列條件之一的村里全數剔除：

①同一問卷之量表之平均信度係數（Cronbach α），小於.60，大於.80者。原因是，平均信度係數過低固然表示訪問可能有誤失，而平均信度係數過高，亦可能由人為扭曲的現象。

②任何單一量表之信度係數小於0者，或大於.90者。蓋因，單一量表之信度若為負，則顯示施測有嚴重問題，但由於量表本身真正的信度如何無法確知，因此信度係數低而為正值者仍予以保留。在另一方面，單一量表的信度係數若超過.90，可能有人為扭曲的現象。

③Guttman量表之複製係數（Coefficient of Reproduction）等於1者。

根據以上原則，本研究小組決定汰除一二九個村里之資料。實際被判定為有效之村里共一七一個。此項汰除的結果與複測所發現者十分接近，所保留的有效問卷應具有良好之品質。本研究小組後，又進行補測，發現正式施測被判定為有效者與補測結果相類似。

八、補測

為補足原計畫所訂定的樣本數，研究小組乃提出補充調查計畫，經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核准後施行。

1. 抽樣原則與樣本分佈

抽樣工作仍由行政院主計處負責辦理，以分層分段隨機抽樣法，抽出一二〇個村里（詳細分佈詳見附錄5）。其間，唯一與正式施測抽樣過程不同者在於，先將各村里之樣本各冊依男女性別分成兩組，並各自順序編號，對單號者進行問卷Ⅰ之訪問，對雙號者進行問卷Ⅱ之訪問，以避免有性別分佈偏差的情形。補測所得男女樣本分佈如下表

表 6　補測樣本數按男女及問卷別分

	問　卷　Ⅰ	問　卷　Ⅱ
男	908（ 52%）	884（ 51%）
女	835（ 48%）	866（ 49%）
合計	1,743（100%）	1,750（100%）

2. 訪員訓練

補測之訪員為各大學相關學系之在學學生，共計117位。訪員訓練方式與正式施測時相同，但由於訪員集中在一處講習，控制狀況較為良好。訪員訓練為時計三天，第一天（七十四年八月一日）由本計畫協同主持人逐題說明問卷及訪問注意事項。第二天，由訪員前往台

北各地試訪，第三天，由協同主持人召集所有訪員進行有關問題之討論及釐清。

3. 訪員編組及督導辦法

為確保訪問之品質，研究小組徵集二十三位督導人員。徵用標準為對問卷訪問有經驗而態度負責者，其中包括各大學相關研究所之研究生及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之專任助理。

一一七名訪員被分成二十三組，由督導人員率領前往各縣市訪問。督導員於訪問開始訪問後一至三天即到達各該村里，從已受訪之對象中抽出三位進行複查。複查題目經研究小組選定，並列為機密，由督導員保管。此外督導員並必須填寫督導項目表，據此表，可評估訪問進行訪問之狀況，以期即時發掘問題，協助解決。每位督導員負責六個村里左右的督導工作。

此外，本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坐鎮台北，督導員被要求遇問題時隨時以長途電話連絡。兩位計畫專任助理則分赴中、南部，與各督導保持密切聯絡。

4. 訪問過程

問卷訪問工作自七十四年八月四日起至八月廿日止，各訪員在督導員及研究計劃人員督導及協助下進行訪問，共得有效問卷3493份。

5. 補測資料之處理

補測訪問工作完成後，經督導員檢核，所有問卷集中送至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由研究人員邀集若干督導員進行人工檢誤工作，其方式與正式施測時相同。隨後，即將人工檢誤後之問卷送電腦公司製成電腦磁帶，再送交行政院主計處進行電腦檢誤工作。整個檢誤過程歷時約一個月。此項工作完成後，研究人員試圖將正式施測之有效問卷與補測所得之問卷合併。但由於正式施測之樣本在性比例上有所偏差，因此研究小組人員乃會同行政院主計處工作人員研商加權辦法，

最後決定以性別、年齡及教育程度為三個加權變項，分別對正式施測及補測樣本進行加權處理後予以合併。加權數之估算乃根據行政院主計處之勞動力調查樣本（七十四年）及本研究之兩個樣本而來（各分組之加權值詳見附錄6）。

九、正式施測的有效樣本與補測樣本之比較分析

根據本章第八節第5小節的說明，本研究小組將正式施測之有效樣本與補測樣本加權後加以合併。此種合併乃設定兩個樣本具有同質性。為證實此項同質性，以作為進一步研究工作之基礎，本研究小組乃進行同質性之檢驗分析。其步驟如下：

1. 選出十九個題目，作為比對兩次調查結果相似與否的依據。所選出的題目包括下列各題：問卷Ⅰ之22，27（6），28，37，38（5），43（2），50，52（6），56（2），57（1），問卷Ⅱ之14，19（1），29（2），45（3），46（3），48（4），50（2），52（11），55（1）等題目。

2. 在分析策略上，研究人員控制年齡、性別，及教育三個變項以檢視上述十九個題目在正式施測與補測時之選項分佈狀況是否具有顯著差異。若無顯著差異即可證實兩批資料之同質性。在實際統計分析過程中，其步驟如下：

①首先以年齡（2），性別（2），教育程度（2），施測次（2），及選項（不等）等五個變項，製成五層交叉表（5way crosstables）。由於要控制三個變項而來檢視施測次與各題選項間之關係，若各變項分類太細，每一小組的樣本數可能太小，甚至有許多小組會沒有樣本，因此，乃決定，將年齡畫分為兩組，即20—39歲，40—70歲，教育程度亦分為0—9年，及10年以上者兩組。至於各題之選項數，亦根據其個別特性予以合併。態度量表之問項原則上區分為贊成與不贊成兩類，

亦即將原有之六項合併為兩項。問卷Ⅱ的第14題是關於宗教信仰類別的，為分析得以進行起見，亦合併為四個選項，即 1. 佛、道及民間信仰，2. 天主教與基督教，3. 回教及其他宗教，4. 無宗教信仰。

②以GLIM（Generalized Linear Interactive Modeling）套裝程式中之線性對數模式（Loglinear Model）來分析各題目在五個變項間之關聯性。本分析的重點則專注於施測次與各題選項間，在其他三個變項被控制的狀況下，有無關聯。若有顯著關聯，即表示兩次調查結果不同，亦即不具同質性；若無顯著關聯，即表示調查結果相接近而具有同質性。

3. 分析結果發現在十九個題目中，有十二個題目，兩次施測所得之選項分佈狀況並無差異，而有七個題目則有顯著差異（詳見表7）。由於兩次訪問調查間隔約十個月，若將因時間而產生的變化考慮在內，則此項結果大致可證實兩批資料之同質性。同時，在七個有顯著差異的選項中有四個是態度量表的題目。這些態度本身可能就不是很穩定的。同時，以贊成與不贊成之相對比例而言，兩次施測所得之方向大都是一致的。例如，在回答「人死後靈魂仍然存在嗎？」的問題時，男性受訪者在正式施測時表示贊成者佔百分之六十八，不贊成者佔百

表 7　正式施測有效樣本與補測樣本之比較分析

	題目 / 統計值	22	27 (6)	28	37	38 (5)	43(2)	50	52(6)	56(2)	57(1)
問卷Ⅰ	Scaled deviance	29.97*	4.38	0.64	9.6	2.31	0.69	28.21*	3.01	8.78	0.19
	df	2	1	2	1	1	1	2	1	1	1
	題目 / 統計值	14	19 (1)	29 (2)	45 (3)	46 (3)	48(4)	50 (2)	52(1)	55(1)	
問卷Ⅱ	Scaled deviance	68.44*	12.51*	46.53*	30.88*	30.80*	0.32	5.83	3.30	8.09	
	df	3	1	1	1	1	1	1	1	1	

註：1. Scale deviance之分配趨近於X^2
2. *，$p<.001$

分之三十二，在補測時，男性受訪者該兩項比例分別是百分之六十四與百分之三十六。不僅方向相同，且差距不大。女性方面的差距稍大但方向一致（贊成者：74%，66%；不贊成者：26%，34%）。在其他幾個經GLIM檢定有差異的題目中，情況亦類此，即方向一致而差距不大。此外，在有關行為的問項上，有三個題目，在控制年齡、性別、教育程度之後，兩次施測間有顯著的差異。由於所詢問的行為傾向和認定都應該是比較穩定的，此種差異可能來自訪員及訪問本身，其中，如宗教信仰類別，可能與訪員之辨別力及認定標準之差別有關。

總之，經嚴謹檢視兩次施測在選項分佈上的差異，大致上，正式施測與補測所獲之資料頗具同質性，原則上可將兩批資料合併使用。但由於少數題目的同質性，經檢定，比較低，研究者在分析時可分別分析各資料檔，並謹慎處理併檔使用問題。不過，兩批資料並無相互中差距甚大或彼此矛盾的情形。

參考書目

中國心理學會

1978 大專學生對當前生活環境的看法。

中國論壇社

1981 選民的投票行為。中國論壇 147：8-43

文崇一

1972 「中國傳統價值的穩定與變遷」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33：287

文崇一、張曉春

1980 「職業聲望與職業對社會的實用性」 台灣人力資源會議 台北：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

江炳倫

1973 台灣地區人民政治文化與投票指向之調查研究。台北：中美人文社會科學合作委員會

林嘉誠

1980 我國大學生政治態度與政治參與之研究。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徐佳士

1978 全國民意測驗體系建立之探討。台北：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徐佳士、楊孝濚、潘家慶

1978 「台灣地區大眾傳播過程與民眾反應之研究」 新聞學研究 第二十期。

陳寬政、王湘雲

1980 三十年來我國社會流動之研究（計劃書）

楊孝濚

1980 台北市居民文化需求之研究

楊國樞

1981 生活素質的心理學觀 台灣經濟 50：12-27

台灣省家庭計劃研究所

1978　台灣地區選民投票行為之研究

台灣省民政廳

1968　台灣省山地山胞經濟調查報告

1972　台灣省山地山胞經濟調查報告

1978　台灣省山地山胞經濟調查報告

瞿海源

1982　「問卷調查法在國內運用之檢討」　楊國樞、文崇一主編　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的中國化。　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Almond, G. A. and S. Verba

1963　The Civic Cultur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 Press.

Armer, M. and L. Issac

1978　"Determinants and behavioral consequences of Psychological modernity: empirical evidence from Costa Rica,"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3: 316-334.

1978　The Glim System Release 3 Generalized Linear Interactive Modeling Manul. Oxford: the Numerical Algorithms Groups. NAG Central Office, Maytield House.

Berry, J. W.

1980　"Social and Cultural Change," in Triandis, H. C. and R. W. Brislin (eds) Handbook of Cross Cultural Psychology Vol. 5, pp.211-280.

Blau, P. and O. D. Duncan

1967　American Occupational Structure,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Featherman, D. and R. Hauser

1978　Opportunity and Change.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Hoinville, Gerald and Roger Jowell

1977　Survey Research Practice. London: Heinemann

Inkeles, A. and D. H. Smith

1974 Becoming Modern.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 Press.

Jencks, C. and Associates

1977 Who Gets Ahead? New York: Basic Books.

Jencks, C., M. Smith, H. Acland, M. J. Bane, D. Cohen, H. Gintis, B. Heyns and S. Michelson

1972 Inequality: A Reassessment of the Effect of Family and Schooling in America. New York: Basic Books.

Land, K. C. and S. Spilerman (eds.)

1975 Social Indicator Models.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Lanphier, C. M. and B. A. Bailar

1978 "A Survey of Surveys: some sampling frame problems," in N. K. Namboodiri (ed.) Survey Sampling and Measurement.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Lansing, J. B. and J. N. Morgan

1971 Economic Survey Methods. Ann Arbor: Survey Research Center, Univ. of Michigan.

Leggatt, T. (ed.)

1974 Sociological Theory and Survey Research: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Social Policy in Great Britain. London: Sage.

Lerner, D.

1958 The Passing of Traditional Society. New York: Free Press.

Lin, N. and D. Yauger

1975 "The Processes of Occupational Status Achievement: a preliminary cross-national comparison,"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1 (3): 543-562.

McClelland, D. C.

1961 The Achieving Society. Princeton: D. Van Nostrand.

Moser, C. A. and G. Kalton

1971 Survey Methods in Social Investigation. London: Heimemann.

Milbrath, L. W. and M. L. Goel

1977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How and Why Do People Get Involved in Politics? Chicago: R. M. College Publishing Company.

Murthy, M. N.

1978 "Use of sample surveys in national planning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in N. K. Namboodiri (ed.) Survey Sampling and Measurement.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Portes, A.

1973 "The factorial structure of modernity: empirical replication and a critiqu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79(1): 15-44

Strumpel, B. (ed.)

1974 Subjective Elements of Well-being. Paris: OECD

Treiman, Donald J.

1977 *Occupational Prestige in Compavative Perspective.*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Warwick, D. P. and C. A. Lininger

1975 The Sample Survey: Theory and Practice. New York: McGraw-Hill.

Weber, Max

1958 The Pretestant Ethics and the Spirit of Capitalism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附錄1：正式施測抽樣原則補充說明

1. 分層變數：「產業型態」依下列標準將台灣地區之7,260個村里（民國73年勞動力調查檔村里數）劃分為都市、城鎮、鄉村三層。其標準詳見下表

層別	分層標準	
都市層	(1) $P_2+P_3 \geq 75\%$ $P_3 \geq 60\%$	(2) $P_2+P_3 \geq 75\%$ $40\% < P_3 < 60\%$
城鎮層	(1) $P_2+P_3 \geq 75\%$ $P_3 < 40\%$	(2) $55\% \leq P_2+P_3 < 75\%$ $P_2 \geq 40\%$
	(3) $55\% < P_2+P_3 < 75\%$ $P_3 \geq 40\%$	(4) $55\% \leq P_2+P_3 < 75\%$ ELSE
鄉村層	(1) $P_2+P_3 < 55\%$ $P_1 \geq 50\%$	(2) $P_2+P_3 < 55\%$ $P_4 \geq 50\%$
	(3) $P_2+P_3 < 55\%$ $P_5 > 30\%$	(4) $P_2+P_3 < 55\%$ ELSE

上表中P_1 表示該村里農業就業者所占之比例

P_2 表示該村里二級產業（製造業、水電煤氣業、營造業）就業者所占之比例。

P_3 表示該村里三級產業（商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金融、保險、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就業者所占之比例。

P_4 表示該村里漁業就業者所占之比例。

P_5 表示該村里礦業就業者所占之比例。

2. 各地區（台北市、高雄市、台灣省）各層（都市、城鎮、鄉村）之樣本村里數以下列公式計算之：

$$nij=n \cdot Pij/\Sigma\Sigma Pij$$

nij表示第i地區第j層應抽取之樣本村里數

n表示第總樣本村里數，即300

Pij表示第i地區第j層之20歲以上人口數

附錄 2：各縣市正式施測及複查樣本村里數及正式樣本數

縣市	正式施測		複查		
	樣本村里數	正式樣本數	樣本村里數	正式樣本數	完成之樣本數
基隆市	5	150	2	30	28
台北市	40	1200	13	130	108
台北縣	36	1080	12	120	84
桃園縣	8	240	3	30	20
新竹市	5	150	2	30	13
新竹縣	8	240	2	30	21
苗栗縣	14	420	5	50	5
台中市	9	270	3	30	30
台中縣	12	360	4	40	40
南投縣	7	210	2	30	26
彰化縣	26	780	9	90	76
雲林縣	15	450	5	50	46
嘉義市	5	150	2	30	26
嘉義縣	7	210	2	30	28
台南市	12	360	4	40	33
台南縣	15	450	5	50	46
高雄市	20	600	7	70	70
高雄縣	15	450	5	50	50
屏東縣	16	480	5	50	41
宜蘭縣	6	180	2	30	27
花蓮縣	11	330	4	40	31
台東縣	3	90	0	0	0
澎湖縣	5	150	0	0	0
合計	300	9000	97	1050	849

附錄3

A「臺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問卷一：人工審核要點

一、基本編號部份：

1. 每份問卷第一頁最上面之基本編號（包括地區別、層別、村里編號、受查者編號）不得有遺漏，且第1卡～第5卡之基本編號需一致。
2. 問卷一之受訪者編號必須為1. 3. 5. ～29.之奇數編號。
3. 將卡號（第1卡～第5卡）填在第11格上。

二、問項部份：

1. 第1題若回答「女」，則需過錄「0」。
2. 第4題與第17題之省、鄉、縣編號核對訪員手冊之表二或表三。
3. 第14題之宗派核對訪員手冊之表六。
4. 第8題與第12題之行業、職位核對訪員手冊之表四、表五。
5. 第29題若只看一種報紙，則52格～55格應空白，且56格答1。
   若只看二種報紙，則54格～55格空白，且56格答「2」。
   若看三種報紙或以上，則56格依其所看數量填答，若超過九種時填「9」。
6. 第49題、49a題核對其收入在過錄時是否以「千元」為單元。
7. 家庭組成及生活：
   (1)統計「與本戶共同生活且同戶籍者」之人數填在第4卡之46格、47格。
   「與本戶共同生活但不同戶籍者」之人數填在第4卡之48格、49格。

「同戶籍但在外生活者」之人數填在第4卡之50格、51格。

判定此受查者之家庭組成型態，填在第52格、53格。

家庭型態	代號
核心家庭	1
主幹家庭	2
擴大家庭	3
輪伙頭家庭	4

B.基本編號部份：「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問卷一：電子計算機審核要點

一、基本編號部份：

Message	Content	Display
msg 1	基本編號之地區別、層別、鄉鎮市區代號超過範圍	第1卡～5卡之基本編號、流水號、卡號
msg 2	受查者編號非為奇數或編號大於29	第1卡～5卡之基本編號、流水號、卡號
msg 3	一份問卷之第一張卡漏失	第2卡～5卡之基本編號、流水號、卡號
msg 4	同份問卷之卡號重覆或卡號大於5	重覆卡之基本編號、流水號、卡號
msg 5	一份問卷之第2卡、第3卡、第4卡或第5卡有漏失	漏失卡之基本編號、卡號

二、問項部份：

㈠非「數字或空白」欄位之審核：每一卡問項部份之內容，若有非「數字或空白」，則顯示其基本編號、流水號、卡號、錯誤之欄位及該欄內容。

㈡有相互關係問題之審核：

Message	Contant	Display
msg 6	第5題答(1)或(3)	第6題應空白。
msg 7	第5題答(1)	第6題之第(2)小題應空白。
msg 8	第7題非答(1)或(4)	第8題、第9題、第10題應空白。
msg 9	第5題答(1)或(3)	第13題應空白。
msg 10	第1題答(1)且第5題答(2)且第5a題答(3)	第13題應空白。
msg 11	第1題答(0)且第5題答(2)且第7題非答(1)	第13題應空白。
msg 12	第1題答(0)且第11題答(0)	第12題、第13題應空白。
msg 13	第1題答(1)且第11題答(0)	第12題應空白。
msg 14	第7題答(1)	第11題必須大於「0」。
msg 15	第14題非答(5)	第14題之49格、50格應空白。
msg 16	第14題答(4)或(5)或(6)或(7)或(8)	第15題均應為空白。
msg 17	第16題答(1)	第16題之59格、60格應空白。
msg 18	第18題答(1)	第69格及18a題均應空白。
msg 19	第5題答(1)或(3)	第27題之第(3)小題應空白。
msg 20	第7題非答(1)	第27題之第(5)小題應空白。
msg 21	第28題答(5)	第29題、第30題應空白。
msg 22	第31題答(5)	第32題應空白。
msg 23	第37題答(5)	第38題應空白。
msg 24	第7題非答(1)	第49題、49a題應空白。
msg 25	第7題非答(1)	第47題、第48題應答(8)。

一份問卷之卡片若發生以上之錯誤則印出整張卡之內容並顯示其錯誤之欄位及錯誤原因。

㈢單獨問題之審核：

1. 第29題：

(1)若第28題非答（5），則第29題之50格、51格不能空白，但52格～55格可以空白。

(2)若只看一種報紙，則52格～55格應空白，且56格應答「1」。

若只看二種報紙，則54格、55格應空白，且56格應答「2」。若看三種報紙或以上，則56格依其所看數量填答，若超過九種時填「9」。

2. 第1題答（1）且第5題答（2）且第5a題非答（3）則第13題可以空白。

3. 除上述相互關係之條件及前二項有空白情形外，其餘各題均不得空白。

4. 各題所選答案應在應選答案區間內。

以上之錯誤亦印出整張卡之內容，並顯示其錯誤之欄位及錯誤訊號「＊」。

C「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問卷二：人工審核要點

一、基本編號部份：

1. 每份問卷第一頁最上面之基本編號（包括地區別、層別、村里編號、受查者編號）不得有遺漏，且第1卡～第5卡之基本編號需一致。

2. 問卷一之受訪者編號必須為2、4、6～30之奇數編號。

3. 將卡號（第1卡～第5卡）填在第11格上。

二、問項部份：

1. 第1題若回答「女」，則需過錄「○」。

2. 第4題與第17題之省、鄉、縣編號核對訪員手冊之表二或表三。

3. 第14題之宗派核對訪員手冊之表六。

4. 第8題與第12題之行業、職位核對訪員手冊之表四、表五。

5. 第38題之第(3)或第(4)若選(0)、而第38a.38b.題之多選部份若非

全為(0)，則更改第38題第(3)(4)選項為(1)，若優先順序答案已滿則停止優先順序之修改，若優先順序答案未滿三個則填(3)或(4)入優先順序之答案，若須同時補入(3)(4)之答案優先順序則依其答案多寡排定，若數目相同則依其號碼順序即先填(3)再填(4)。

6. 第42題之第(8)選項過錄於第48題第6小題後之第75欄位，若在問卷上第(8)選項有打鉤或於優先順序之答案上填(8)則在此欄上填(1)，否則填(0)。

7. 家庭組成及生活：

(1)統計「與本戶共同生活且同戶籍者」之人數填在第5卡之38格、39格

「與本戶共同生活但不同戶籍者」之人數填在第5卡之40格、41格。

「與戶籍但在外生活者」之人數填在第5卡之42格、43格。

(2)判定此受查者之家庭組成型態，填在第44格、45格。

家庭型態	代號
核心家庭	1
主幹家庭	2
擴大家庭	3
輪伙頭家庭	4

D「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問卷二：電子計算機審核要點

一、基本編號部份：

Message	Content	Display
msg-a	基本編號之地區別、層別、鄉鎮市區代號超過範圍	第1卡～5卡之基本編號、流水號、卡號
msg-b	受查者編號非為偶數或大於30	第1卡～5卡之基本編號、流水號、卡號
msg-c	一份問卷之第一張卡漏失	第2卡～5卡之基本編號、流水號、卡號
msg-d	同份問卷之卡號重覆或卡號大於5	重覆卡或錯誤卡之基本編號、流水號、卡號
msg-15	一份問卷之第2、3、4或第5卡有漏失	漏失卡之流水號、卡號

二、問項部份：先檢查每一卡之內容，若有一欄位非「數字或空白」則不作進一步之審核，否則進行內容之審核

㈠「非數字或空白」欄位之審核：每一欄位若非「數字或空白」則顯示其錯誤之欄位及內容。

㈡有相互關係問題之審核：

Message	Contant	Display
msg- 1	第5題答(1)或(3)	第5a題應空白。
msg- 2	第5題答(1)	第6題之第(2)小題應空白。
msg- 3	第7題非答(1)或(4)	第8、9、10題應空白。
msg- 4	第7題答(1)	第11題必須大於(0)。
msg- 5	第1題答(0)且第11題答(0)	第12題、第13題應空白。
msg- 6	第11題答(0)	第12題應空白。
msg- 7	第5題答(1)或(3)	第13題應空白。
msg- 8	第1題答(1)且第5題答(2)且第5a題答(3)	第13題應空白。
msg- 9	第1題答(0)且第5題答(2)且第7題非答(1)	第13題應空白。
msg-10	第14題非答(5)	第14題之49題、50題欄應空白。
msg-11	第14題非答(1X2X3)	第15題應空白。
msg-12	第30題答(5)	第32題應答10。
msg-13	第34題答19以上或空白	第35題至44題應空白。
msg-14	第57題皆非答(1)	第57a題空白。

一份問卷之卡片若發生以上之錯誤則印出整張卡片之內容，並顯示其錯誤之欄位及錯誤原因。

㈢單獨問題之審核：

1. 第1題答⑴且第5題答⑵且第5a題非答⑶則第13題可以空白。
2. 第20題第18小題可以空白，但不可答⑴
3. 第38、38a、38b、42題
   ⑴優先順序之答案必須和問題中多選中答⑴之選項配合。
   ⑵多選部份選⑴者若等於三個或多於三個則優先順序之答案必等於三個。
   ⑶多選部份選小者若少於三個則優先順序之答案必少於三個，且必須由第一優先列起，不足三個之部份則空白。
   ⑷若選項全部選⑼則優先順序答案應空白，但第38、42題不允許有全部選⑼亦即至少應選一項。
4. 第56、57題：無多選部份優先順序答案之審核如前，但至少應選一項，不可全部空白。
5. 除上述相互關係之條件及第38、38a、38b、42、56、57題之優先順序有空白情形其餘各題均不得空白。
6. 各題所選答案應在應選答案之區間內。

以上之錯誤亦印出整張卡之內容，並顯示其錯誤之欄位及錯誤訊號「*」。

附錄4：各縣市正式施測樣本村里數有效村里數及補測樣本村里數

縣　市	正式施測樣本村里數	正式施測有效村里數	補測樣本村里數
基隆市	5	4	4
台北市	40	27	16
台北縣	36	24	11
桃園縣	8	3	3
新竹市	5	4	1
新竹縣	8	4	1
苗栗縣	14	8	5
台中市	9	7	6
台中縣	12	9	10
南投縣	7	5	2
彰化縣	26	11	6
雲林縣	15	8	6
嘉義市	5	2	2
嘉義縣	7	4	5
台南市	12	5	6
台南縣	15	6	6
高雄市	20	17	8
高雄縣	15	8	5
屏東縣	16	5	6
宜蘭縣	16	2	5
花蓮縣	11	8	2
台東縣	3	2	4
澎湖縣	5	2	0
合　計	300	71	20

附錄5：複測所得各縣市問卷Ⅰ．Ⅱ之性別分佈

	問卷Ⅰ		問卷Ⅱ	
	男	女	男	女
基隆市	6	9	9	4
台北市	16	40	23	29
台北縣	9	33	24	18
桃園縣	6	4	4	6
新竹市	2	5	4	2
新竹縣	4	7	6	4
苗栗縣	3	0	0	2
台中市	4	11	10	5
台中縣	8	12	10	10
南投縣	5	9	12	0
彰化縣	12	28	21	15
雲林縣	6	17	18	5
嘉義市	7	5	9	5
嘉義縣	3	10	10	5
台南市	4	12	9	8
台南縣	6	16	16	8
高雄市	12	23	24	11
高雄縣	7	18	16	9
屏東縣	9	13	15	4
宜蘭縣	4	10	10	3
花蓮縣	10	5	10	6
合　計	143	287	260	159

附錄6：問卷Ⅰ．Ⅱ加權值

問卷一正式施測樣本加權值

			年齡組				
			20－29	30－39	40－49	50－59	60－70
教	男	0	0.000635＊	1.832379	1.716048	1.926739	1.531776
		1－6	2.308351	1.887230	1.652004	1.340231	1.318403
		7－9	2.094070	1.242460	0.636907	1.478654	1.891730
育		10－12	1.591830	1.649780	0.764417	1.402592	1.294142
		13⁺	2.263802	1.176092	0.993206	1.013750	1.667807
年	女	0	1.067039	0.702701	0.610120	0.783369	0.688780
		1－6	1.201262	0.554957	0.613005	0.566994	0.632409
		7－9	0.996762	0.519594	0.501341	0.912910	0.547480
		10－12	1.143955	0.499122	0.424790	0.876545	0.627353
數		13⁺	0.951264	0.574792	0.506620	1.275271	1.680565

註：＊：表示實測樣本數為0

問卷二正式施測樣本加權數

			年齡				
			20－29	30－39	40－49	50－59	60－70
教	男	0	0.000635＊	0.721523	0.929108	0.948347	0.675951
		1－6	1.298488	0.593818	0.529817	0.737006	0.452459
		7－9	2.095209	0.653429	0.348319	0.618628	0.592528
育		10－12	1.599653	0.550083	0.487729	0.572494	0.409488
		13⁺	1.753574	0.590690	0.315393	0.632030	0.985080
年	女	0	2.100801	2.263887	1.189879	1.408837	1.551956
		1－6	2.499439	1.655632	1.453367	0.986070	0.893220
		7－9	2.049658	1.401043	1.431216	1.123342	3.233663
		10－12	2.286359	1.505715	1.149955	1.006689	3.705429
數		13⁺	1.633307	0.956056	1.396415	0.836924	1.654362

註：表示實測樣本數為0

問卷一補測樣本加權數

			年齡				
			20－29	30－39	40－49	50－59	60－70
教	男	0	0.000635＊	0.001465＊	0.822216	0.751960	1.027990
		1－6	2.252235	1.046222	0.931403	1.008759	0.943657
		7－9	1.587420	0.888684	0.776779	0.875930	0.709902
育		10－12	1.264177	0.862326	0.601479	0.791306	0.507328
		13＋	1.221439	0.620943	0.692187	0.958828	0.950998
年	女	0	1.487286	0.839533	0.826789	1.440693	1.704918
		1－6	1.235846	1.025609	1.043627	0.891190	0.909025
		7－9	1.332623	0.530543	0.844372	1.590565	0.763102
		10－12	0.989177	0.611956	0.592091	0.002453＊	1.311647
數		13＋	0.789233	0.817861	0.549227	0.888765	0.000672＊

註：＊：表示實測樣本數為0。

問卷二補測樣本加權數

			年齡				
			20－29	30－39	40－49	50－59	60－70
教	男	0	1.109994	2.559910	0.693981	0.897245	1.209540
		1－6	2.052184	1.153485	0.822625	1.083293	0.920932
		7－9	2.061150	0.914797	0.622849	0.798127	0.660707
育		10－12	1.312877	0.701464	0.889935	0.876609	0.903986
		13＋	1.012039	1.026906	0.693775	0.896959	0.873748
年	女	0	1.118024	0.504875	0.799090	1.528939	1.270668
		1－6	1.258660	0.757446	0.903970	1.076463	1.214814
		7－9	1.006897	0.788472	0.634732	0.579715	2.294557
		10－12	1.176662	0.690031	0.593449	1.428664	2.629314
數		13＋	1.060336	0.983686	0.990876	0.890804	0.586955

附錄7：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研究工作人員名錄

一、研究人員名錄：

計劃主持人：楊國樞（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研究員）

協同主持人：瞿海源（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研究員）

協同研究人員：李亦園（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研究員）

林　憲（國立台灣大學醫學系精神科教授）

胡　佛（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系教授）

徐佳士（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教授）

張春興（國立師範大學教育心理學系教授）

袁頌西（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系教授）

黃光國（國立台灣大學心理學系教授）

陳寬政（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研究員）

二、問卷設計小組名錄

社會學組：陳寬政（召集人）、張苾雲、張曉春、鄭為元、謝高橋、蕭新煌、瞿海源

心理學組：楊國樞（召集人）、吳英璋、呂勝瑛、郭生玉、黃光國

政治學組：袁頌西（召集人）、胡佛、曹俊漢、陳義彥、陳德禹

教育學組：張春興（召集人）、邱錦昌、黃政傑、單文經

人類學組：李亦園（召集人）、莊英章、黃應貴

大眾傳播學組：徐佳士（召集人）、汪琪、潘家慶

精神醫學組：林憲（召集人）、林信男、黃梅羹

三、研究助理名錄

洪沛然（七十一年十一月至七十二年十月）

陳一玲（七十一年十一月至七十二年十月）
廖金鳳（七十二年十一月至七十三年七月）
游源傑（七十二年十一月至七十三年七月）
鄭坤山（七十三年七月至七十四年一月）
郭文般（七十三年七月至七十四年十一月）
陳家倫（七十三年七月至七十四年十一月）

四、第一次預試訪員名錄

北區隊：陳一玲（領隊）
汪季尼（Ⅰ）、蔡芝芊（Ⅰ）、王婉貞（Ⅰ）
柯國華（Ⅱ）、李子寧（Ⅱ）、黃藹薰（Ⅱ）
嚴文儀（Ⅲ）、瞿海良（Ⅲ）、黃顯雯（Ⅲ）

中區隊：陳家倫、蔡瑞明（領隊）
徐世慧（Ⅰ）、韓旭東（Ⅰ）、李鑫華（Ⅰ）
趙忠傑（Ⅱ）、劉泳吟（Ⅱ）、陳彥宗（Ⅱ）
李佳玲（Ⅲ）、李秀娥（Ⅲ）、周嘉華（Ⅲ）

南區隊：洪沛然（領隊）
李健昌（Ⅰ）、陳淑滿（Ⅰ）、蘇洵瑩（Ⅰ）
朱永昌（Ⅱ）、闕雲琴（Ⅱ）、黃月昭（Ⅱ）
于筱平（Ⅲ）、蔡瑞乾（Ⅲ）、吳典蓉（Ⅲ）

第一次預試用問卷共有三份，各訪員專訪其中一份，括弧內表示問卷別。

五、第二次預試訪員名錄

景美區：馮志鈺（Ⅰ）、吳燁山（Ⅱ）
大安區：林萬力（Ⅰ）、黃隆濱（Ⅱ）
永和市：譚振祖（Ⅰ）、陳彥宗（Ⅱ）
汐止鎮：朱永昌（Ⅰ）、吳泉源（Ⅱ）

坪林鄉
土城鄉：陳家倫（Ⅰ）、郭文般（Ⅱ）

第二次預試用問卷共有二份，各訪員專訪其中一份，括弧內表示問卷別。

六、1. 正式施測訪員演習主持人名錄

基隆市、台北縣、台北市：楊國樞、彭賢明
台中市、台中縣、南投縣：蔡瑞明、林素貞
台南縣、高雄縣、台南市：姚德慈、洪德明
澎湖縣、高雄市、屏東縣：瞿海源、王家池、王麗昭
台東縣、花蓮縣、宜蘭縣：李麗雪、陳家倫、謝錦玉
苗栗縣、新竹縣、新竹市、桃園縣：郭文般、彭璐斯
嘉義縣、嘉義市、雲林縣、彰化縣：鄭坤山、蔡素珍

2. 正式施測問卷審核檢誤工作人員名錄

主持人：李麗雪
問卷Ⅰ部份：洪春福、彭賢明、蔡素珍、洪德明、管紹曾、曾美玲
問卷Ⅱ部份：林素貞、彭璐斯、王麗昭、王家池、曾美玲

3. 正式施測訪員名錄

各縣市主計處室轄下調查人員（名單略）。

4. 問卷資料統計分析工作人員名錄

主持人：李麗雪
工作人員：蔡素珍、管紹曾

七、複測訪員名錄：

台北市：王恩平、黃玲玲、熊亨榮
台北縣：王智忠、陳素櫻
新竹縣、市：范盛文、熊亨榮
桃園縣：唐德明

彰化縣：王明湖

台中縣、市：陳燕禎、陳茂榮、龔宜君、張慧美

台南縣、市：彭珮珮、熊亨榮

南投縣：朱祝華

屏東縣：陳淑銖

八、1.補充調查訪員名錄：

基隆市：督導員：汪季尼

訪員：林燕雪、游文祥、陳芬蕙、陳靜苓

台北縣：督導員：汪季尼、蔡瑞明、邱方晞、李洵秀、華月娟

訪員：王照華、陳耀樟、王金鑫、蔡東宏、金裕中、孫淑芬、張乃文、翟韻芬、陳子平、易君強、曹冀魯

台北市：督導員：李洵秀、邱方晞、陳淑蘭、華月娟

訪員：楊婦娟、黃秋明、李玉環、唐世倩、李毓娟、陳嘉荷、鄭陳龍、王新然、何棋生、黃淑真、劉珊妮、董明仁、王玉妮、陳妙芬、馬庭桂、林慶生

桃園縣、新竹縣：督導員：徐秀珍

訪員：劉志鴻、游美惠、彭桂玲、鄧秀綢、香麗蘋

台中縣、台中市：督導員：劉維新、李重林、涂一卿、林寶安

訪員：賴品守、李雪慧、陳武宏、陳忠義、吳美鳳、方玉蘭、蒲增為、游光明、張順祥、蔡碧玲、劉淑敏、邱麗琴、蕭斌雄、劉國璋、黃彩惠、黃蒂

南投縣：督導員：林寶安

訪員：林秀英、宋榮斌

彰化縣：督導員：李秀娥

訪員：曹瑞耿、黃麗淑、許文惠、陳銀錄、施懿芳、陳麗娟、宋廷棟

雲林縣：督導員：李建昌

訪員：蕭文華、王鴻文、陳碧珍、吳忠祐、吳春瑢、林萬力

苗栗縣：督導員：朱永昌

訪員：傅瑞珍、徐映霞、陳國相、謝志平

嘉義縣、嘉義市：督導員：周素卿、陳東升

訪員：劉大坤、陳寶修、陳璋銘、黃翠玉、梁啟楷

台南縣、台南市：督導員：陳東升、郭峰亭、陳孟君

訪員：黃隆濱、楊惠珠、余苓蔚、陳淑娟、徐茹菁、涂淑芬、謝宜明、李慈敏、蔡麗珍、張智銓、李香圜、曾道麟、楊國君

高雄縣、高雄市：督導員：蘇峰山、郭文備

訪員：陳惠珍、朱敏蓮、洪千秋、余增春、葉素宙、董秀淑、蔡玉華、黃玟娟、章勳華、陳惠昭、陳靜芬

屏東縣：督導員：王長華

訪員：葉青華、宋麗珍、陳雅馨、蘇淑娟、許秀琴、魯凱人

台東縣、花蓮縣：督導員：陳彥宗

訪員：宋杰炳、吳孟論、高慧雯、李晶薇、許傳盛

宜蘭縣：督導員：張景森

訪員：陳鳳惠、林淑芬、周方平、鄭展燁、譚百良

2.問卷資料統計分析工作人員名錄

主持人：李麗雪

工作人員：蔡素珍、管紹曾

中文人名索引

四劃

文崇一 2,9,277-278,280-284,286-287,289,599
王力行 90
王 拓 90
王永慶 91
王崧興 93
王德睦 9,45,51,466
王燦槐 424
孔小玲 92
中國心理學會 596
中國時報 92
中國論壇 596

五劃

矢內原忠雄 7
白完基 302

六劃

西村敏夫 85
行政院主計處 62,277-278,280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62,277-278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人文社會科學發展處 597
朱志宏 301,308,328-329,331-332,336,339,402,415
朱岑樓 202
朱瑞玲 424
朱雲鵬 90
江亮演 4
江炳倫 300,303,598
汪彝定 90
伊慶春 176

七劃

何寶山 89
宋光宇 242,306
余英時 86,89,90,302,303
吳英璋 554,557,559,561、
吳就君 554-555,557-559,561
吳靜吉 202
李文朗 466
李亦園 4,10,262,597

李永熾 305
李登輝 88
李坤崇 424,441
李錫錕 380
李國祁 3
李國鼎 89,91
李黛蒂 424

八劃

林忠正 45,47,49,55,466
林再復 7,11
林嘉誠 379
林 憲 202,517,597
林衡道 4
邱方晞 202
明德基金會 62,278,280,282
金耀基 86,89

九劃

胡 佛 301,306-308,328-332,334,336,339-340,346,378,381-382,388,391,393,396,401-402,410,414-415,597-598
胡海國 513
姚麗香 244
施添福 4,5
侯立朝 89-90
侯家駒 86,89
侯群仁 202

十劃

修慧蘭 281,287
徐火炎 306-308,334,336,388
徐正光 477,485,497-498
徐良熙 45,47,49,55
徐佳士 597
高棣民 92
高賢治 4,6,7
孫盈棟 202
孫 震 91
袁頌西 380,415,597
馬立秦 477,488,497
馬 森 299
華月娟 424
莊英章 5

十一劃

許木柱 4,10,36
許嘉猷 9,64-65,91
曹永和 2
曹俊漢 357,364
郭秋永 380
張金鑑 203
張炎憲 2,5
張苙雲 133
張茂桂 10

張春興 466,597
張景涵 88
張老師月刊編輯室 202
張維安 9
陳小紅 466
陳文玲 46,51
陳明通 401,415
陳其南 3,34,86,90
陳紹馨 1-3,5,33
陳英豪 448
陳運棟 11
蕭新煌 10,64,88,133,135,163
陳家聲 202
陳寬政 9,45,48,51,91,466,597,599
陳彰儀 281,287
陳義彥 379
陳德禹 301,308,328-329,331-332,
336,339,402,415
章英華 5
黃人傑 202,215,221
黃大洲 7
黃光國 10,448,450,464,597
黃清高 176
黃國彥 424
黃堅厚 423
黃俊傑 55,88,93
黃榮村 554,557,559,561
黃囉莉 10
梁漱溟 221

十二劃

程小危 448
董芳苑 242
費景漢 89
葉啟政 135
葉萬安 89

十三劃

路君約 423
雷 霆 87,448
楊國樞 10,87,135,200,202-203,419,
423,428,478,597-599
楊懋春 88

十四劃

實業世界編輯部 202
蔡文輝 89,135
蔡勇美 163
蔡淑鈴 7-9,32
廖正宏 7,93,162
臺北市政府 278,280,287
臺灣省主計處 280
臺灣省家庭計劃研究所 596

十五劃

鄭美芳 303-304

鄭泰安 513,516
劉焜輝 423
劉蘭宛 202

十六劃

賴澤涵 48,466
聯合報 92
蕭全政 88
蕭國和 88

十七劃

謝高橋 45,49,221

十八劃

魏 鏞 63-64
瞿海源 8-10,27,64,342,423,466,507,597,242,263,268

十九劃

邊裕淵 91

英文人名索引

A

Ackerman, N. 61

Almond, Gabriel A. 301,305,307,327-328,331-333,338-339,356,384,598

Anastasi, Anne 423

Andrews, Frank 61

Armer, M. 599

Atkinson, John W. 420

B

Babchuk, Nicholas 211

Balassa, Bela A. 85

Baldwin, S. 302

Bales, R. F. 45,46

Bandura, Albert 420

Bank, World 117

Baran, Paul A. 116

Barclay, George W. 1

Barling, Julian 439

Barrett, R. 63

Barton, Allen 87,94

Barton, Joset J. 161

Bates, Alan P. 211

Baum, Gregory 239

Becker, Howard S. 134

Berger, Peter 86,90,473

Berry, J. W. 599

Blau, Peter M. 8-9,599

Blumer, Herbert 134

Brown, Delores R. 424,435,437

C

Campbell, Angus 61,151,329

Carroll, Glenn R. 36

Chance, J. E. 476

Chang, Ming-Cheng 47-49,466

Chow, Gregory C. 53

Cohen, Myron L. 45,48

Colby, A. 448

Collins, Randall 63

Converse, P. 61,151,305,329,333

Cumings, Bruce 91

Cummings, Scott 87,94

D

Dahl, Robert A. 391
Davids, A. 474,476
Davis, James 62
Davis, Keith 203
Davis, Kingsley 206
Dean, D. D. 474-476,479,484,498-499
De Glopper, Donald R. 93
De Grazia, S. 475
Del Taebol 87,94
Dewey, Richard 160
Dien, D. S. 449-450
Dietch, James 435
Dipalma, Giuesppe 377
Dittes, James 263
Dittmer, Lowell 301
Dubin, Robert 211
Dumazedier, J. 279,281,286
Duncan, Otis D. 8-9,599
Durkheim, Emile 199

E

Easton, David 355
Edwards, Allen L. 427
Elkins, David J. 301
Ellenson, Ann 195
Evans, Peter 85

F

Feather, Norman T. 420
Featherman, David L. 9,475-476,599
Fei, J. C. H. 63,85-86,88,90
Feuerstein, M. 553
Fields, Gary S. 88,90
Fincham, Frank 439
Fischer, Claude S. 160,165,176,473,476
Fisher, Franklin M. 53
Freedman, Ronald 47,48,49,466
French, W. L. 303
Freud, Sigmund 419
Fromm, E. 473

G

Galbraith, John Kenneth 86,92
Gans, Herbert 160-161
Gates, Hill 92
Gibbs, J. 448
Giddens, Anthony 117
Gill, P. 306
Goebel, Barbara L. 424,435,437
Goel, M. L. 329-331
Goertzel, Mildred G. 441
Gold, Thomas B. 85,88,92
Goode, William J. 45-46,209

Grichting, Wofgang 239
Griffin, Keith 88,90
Groat, H. T. 474
Gurin, Gerald 329
Gusfield, Joseph 134

H

Hadden, Jeffrey K. 161
Hajda, J. 473
Haller, Archibald O. 8,32
Hammel, Eugene A. 45
Hattie, John 441
Hauser, Robert M. 8-9,32,599
Hicks, Lou E. 423
Ho, Samuel P. S. 86,89
Hofstadter, Richard 357
Hoinville, Gerald 596
Homans, George C. 200
Hunter, Albert 162
Huntington, Samuel P. 330-331
Hwang, Kwang-Kuo 86,90
Hyman, Herbert 357

I

Inkeles, Alex 87,599
Issac, L. 599

J

Jencks, C. 599
Jessor, R. 453

K

Kahn, Herman 86,90
Kaplan, M. 279,281
Kast, F. E. 303
Katon, W. 553-554
Kelley, H. H. 203
Keyfitz, Nasthan 45
Kim, Joe-on 330,377-378,380,401,403
Kleinman, A. M. 553-555
Knowles, Henry P. 203
Kohlberg, L. 447-449
Krupat, Edward 161,176
Kuczmierczyk, A. R. 553
Kuo, S. W. Y. 63,85-86,88,90

L

Labbé, E. E. 553
Lane, R. E. 286.405
Langbein, L. I. 596
Laslett, Peter 45
Leak, Gary K. 441
Lehman, Edward W. 301
Lenski, Gerhard E. 6
Lester, David 439
Levy, Marion J. Jr. 45-46,221

Li, K. T. 85-86,89
Lin, Ching-Yuan 88
Lin, Tsung-Yi 517
Lininger, C. A. 596
Lipset, Seymour Martin 334
Loomis, Charles P. 206
Lunderberg, G. 204

M

Manheim, J. B. 357
Maslow, Abraham H. 419,421
Mauss, Armand L. 134
Mayer, Karl U. 36
McClasky, Herbert 346
McClelland, David C. 87,420,599
McKinney, John C. 206
Mechanic, D. 553
Michalos, Alex C. 61
Milbrath, Lester W. 329-331,377-378, 391,402,406
Miller, Warran E. 329
Milton, C. R. 303
Mischel, Walter 420,501
Mizuchi, E. 475
Moore, Wilbert E. 209
Moots, B. 466
Murray, Herry A. 419-420
Myint, H. 88,91

N

Neal, A. G. 474
Nelson, Joan M. 330-331,333
Neulinger, J. 279
Nie, Norman H. 329-332,357,377-378,380,401,403
Nisbet, Robert A. 197-198

O

O'Connor, James 116
Ohlendorf, George W. 8,32
Olsen, Stephen M. 87,93

P

Paauw, Douglas 88
Paolucci, B. 61
Parker, S. 279
Parkin, Frank 65
Parsons, Talcott 45-46,211
Perrone, L. 65
Perry, W. G., Jr. 449
Petrocik, John R. 357
Phares, E. J. 476
Pilowsky, I. 553
Ponton, G. 306
Porter, Lyman 424,426
Portes, Alejandro 8,599
Powell, G. Bingham Jr. 301,327,356
Pye, Lucian W. 305,332

R

Ranis, Gustav 85-86,88,90-91
Ranney, Austin 356
Rappenheim, F. 473
Redfield, Robert 207
Reissman, Leonard 206,208
Rettig, S. 474
Richardson, I. L. 302
Rodgers, Willard 151
Rogers, Carl R. 201
Rose, Jerry D. 204
Rosenzweig, J. E. 303
Rosow, Irving 211
Rotter, J. B. 474,476
Rotto, L. B. 475-476
Ruggles, Steven 45
Rusk, Jerrold G. 403

S

Saunders, Peter 159
Schette, H. 458
Sears, David O. 219
Seeman, M. 257-259,473-474,500
Sewell, William H. 8-9,32
Shaw, Marvin E. 208
Shostrom, Everrett L. 424,426
Silin, Robert H. 89
Simeon, Richard E. B. 301
Simmel, George 159,473
Simpson, E. L. 449
Simpson, M. E. 475-476,499
Smelser, Neil J. 46
Smith, David A. 440
Smith, David H. 87,599
Srivastava, B. N. 476
Srole, L. 475
Stinchcombe, Arthur L. 35
Stokes, Donald E. 329
Stricker, Lawrence J. 423
Sun, Te-hsiung 47-49,466
Swanson, Allan 242
Sweezy, Paul M. 116
Szalai 282

T

Taeuber, Irene B. 45,47
Tappan, M. 448
Tomeh, A. K. 476,488
Tonnies, Ferdinand 199
Treiman, Donald J. 8-9,65,599
Tuma, Nancy B. 36

V

Vago, Steven 205,210
Verba, Sidney 301,305,307,327-333,

338-339,357,377-378,380,384,401,
403,598
Veroff, Joseph 440
Volkart, Edmund H. 202

W

Wachter, Kenneth W. 45
Wang, Charlotte Shiang-Yun 8-9
Warwick, D. P. 596
Weber, Max 203,599
Weinberger, M. B. 466
Weiner, Bernard 420
Weiner, Myron 330,377
Weissenberg, Peter 200
White, R. W. 500
Whitehill, Arthur M. 313
Whyte M. K. 63
Wilson Everett K. 302
Wilson, John P. 442
Wilson, R. W. 462
Wilson, Stephen 442
Wirth, Louis 160,208-209
Wolf, Wendy C. 32
Wright, E. O. 65

Y

Yang, C. K. 262,268
Yeh, Eng-Kung 513
Yeh, Wan-an 85,89
Youniss, J. 451

Z

Zeller, R. A. 474
Zurcher, Louis A. 265
Zuzanek, J. 282

重要名詞索引

一劃

一般宗教性 255,260-265,268,272-273

二劃

人口組成論 160,187-188
人口動態理論 50,55,57
人口轉型 45,49,51,56
人際安全需求 428,431,435,439-441
人際關係 195,202,205,211,214-215,228-229,231-232
　基本關係 159-160,164
　初級關係 204,208
　次級關係 159,204,208
人際關係態度 164-167,174-184,185-186,188
人際關係的滿意度 216-220
人類團體 200
　初級團體 196-197,202,204,206-207,211,230
　次級團體 197,204,207
人情 225,451
人情法則 451
人德 449

三劃

小（核心）家庭 45-49,52,209
干預性 378,381-382,384,395-397,405,408-409,416
工作時間 277
工資 91,113
工業化 45-49,209
土地改革 88,91
土地所有權的分配與制度的建立 7
土著化 3,34,36
子民的政治文化 308,328

四劃

五倫 202,205,214,221
文化 299,302-306,321
文化的兩極性 93
心理需求之間的差異 430-432
心理需求 419,426,437-440
心理需求的理論 420-423
　需求論 420-424
　需求階層論 421-424,436

心理需求的因素結構 428-430
自我實現需求 422,425,428,431-435, 439-442
人際安全需求 428,431,435,439-441
生活安定需求 428,431,437-441
心理需求的測量 423-425
心理衛生 427
心理健康 439
情緒困擾 439
慮病傾向 439
心理障礙 507,509-511,547-548
與性別 511-513,520
與年齡 517-519,520
與婚姻別 519,523-526
與教育 526,528-532
與職業 533,535-539
天德 449
仁—義—禮倫理體系 449
手段價值 305
內地化 3
公共政策的效應性 367,370
公平法則 451

五劃

目的價值 305
目的類型 378
目前職業地位 28-30,32,35
與初職地位 32,35
與教育成就 32,35
功能的政治文化 335-336,349
功能類型 378
民主政治文化 321-322
民主參與 331-332
世界普同化 8
世界史觀的階層理論 6
世俗社會 206
失範感 494,496
與性別 494,496
與年齡 495-496
與教育程度 489,494,496,498
與職業類別 495-496
與幹練 501,502
失業問題 107
巨觀的取向 473
主觀生活品質 61,63
主觀生活品質評估 67-70,80
現在 67-68
五年前 67-68
五年後 67-68
主觀論派 133
主觀論 134
生活品質的主觀評估 72
與社會階級 72-79
與不同的時間 79
生活品質的改善程度 69-70
與階級 77,81

生活品質改變之類別 70
生活品質趨勢圖 76
生活感受 427,437-438
生活安定需求 428,431,437-441
他律型的知識 452
功利性道德 447,451-452,454-459,461-466

六劃

休閒時間 277-278
休閒類型 286-290
知識藝術性休閒 287-290
娛樂性休閒 287-290
體力性休閒 287-290
社交性休閒 287-290
消遣性休閒 287-290
與背景變項間關係 287-290
休閒活動的頻率 282-286
與都市化 285-286
與城鄉 285
與年齡 285-286
與教育 285-286
與職業 285
休閒行為 281
與教育程度 281
與年齡 281
與休閒時間 281
多元共線性 392,394
自由時間 277-278
自我實現需求 422,425,428,431-435,439-442
自律型的思考 452
行政文化 302
有機聯帶 205-206
回饋 331,404
地位 200
合作性的關係 452
早期台灣社會階層化現象 2
與日本殖民統治 3
互助 222,225,231

七劃

系統功能的參與權力態度 415
系統文化 329
系統結構性政治文化 306,321
良知及原則取向 448-449
投入 6,331-332,336-338,349,355,404
投入性的參與 331
改革性 378,381-382,384,395,397,404-406,408,416
志願團體 215,226-227,231
里鄰 226,231
利益匯集者 356,364-368,371-373
折衷家庭 45
均富 85-86,91,94-95

八劃

非選舉時的參與 401
社會階層制 33,36
社會階層結構 2
山地人 2-5
閩南人 2-5
客家人 2-5
外省人 2-3,5
社會階層結構的變遷 3,6
與政權的轉移 6
社會階級 61,63
社會問題 133-135,151-152
社會問題的建構 134,136
社會問題的「不確定感」 136-138,140-143,146-148,155-156
社會問題的「嚴重感」 147,155-156
社會問題的嚴重程度 137,140-141,143-151,155-156,390,397
社會邊際性 137-138,155-156
社會交易理論 450
社會流動 9
社會過程 356
社會孤離 165
社會分化 33
社會報酬 200
社會組織 204
社區 205-206,208
社區關係 205
社團 205-206
初職地位 23-27,32
與教育成就 27,31
與父母親的教育程度 27,31
與族群差異 27,31
與社區類型 31
與是否在台出生 31,32
定義論派 133
所得分配 91
宗教態度 239,252,254,259,261-262,270
與疏離感 240-241
與無意義感 241
與無力感 241
與無規範感 241
宗教態度的因素分析 254
一般宗教性 255,260-265,268,272-273
訴求神助 255,260-261,267-270,272-273
宗教信仰的對數線型模式 243
宗教信仰 239-240
與世俗化 240,245,249,252,260,267-268,270-272
與都市化 240,249,271-273
與教育 240,244,246,249-251,260,270
與年齡 240,246,248,250-251,263,273
與性別 240,246,248,251,263,268,273

與居住地 240,246,264,268

九劃

政府對經濟的干預 109,120
政治文化 299-301,305-308,321,323,327-329,333-334,348-349
政治參與 327,329-333,336-343,347-349,377,382,397,401
政治價值取向的對象 306,321
政治社會化 363
政治系統取向 388
結構性的～ 388,391-392
功能性的～ 388,391-392
政治現象 300
政治取向 328
政治結構 300
政治行動 300
政治涉入感 391
政治能力感 391
政策文化 329
信任度 359-360
相對剝奪 87
科層化 210
科層組織 210
客觀社會地位 63
客觀論派 133-134
神聖社會 205
故事及語句記分體系 447
契約及法律取向 448
限制性的關係 452
面子 451
孤立感 492,494
與性別 492,494
與年齡 492,495
與教育程度 489,491-492,498
與職業類別 492,495
與幹練 501-502

十劃

財富分配 98,112-117,120,122
個人教育成就 18,23,33
與父親教育 18-19,23,25
與母親教育 18-19,23,25
與族群差異 19,23,35
與社區類型 19,22-23
與是否在台灣出生 22-23
核心家戶 46-49,50-52
家庭人口組成 45,49,50-51,56
時間與活動說 279
兼職無產階級 92
病人角色 553
建構論派 134

十一劃

副文化理論 161,187
貧富不均 95,120,122

參與的政治文化 308,328,331,384
推動性 378,381-382,384,395,397,404-406,408,416
現代化 46-49,52,55,57
產出 331,336-338,349,355-356,404
普羅化 117
密集團體經驗 200
國民性 300
動機和目的說 279

十二劃

結構性政治文化 307-308,310-322,335-336,340,347-349
結構性政治規範的價值取向 415
訴求神助 255,260-261,267-270,272-273
微觀的取向 473
部落的政治文化 308,328
短期無產階級 92
量表可製係數 384,388,390
勝任的快感 501
無力感 495
與性別 494-495
與年齡 495,498
與教育程度 489,495,498
與職業類別 493,495
與幹練 501-502
無能意識 501
統整 200
統攝的政治文化 335-336,349
疏離感的強弱程度 486-488
疏離感量表的因素分析 480,482
疏離的成份 257,261,264,267,269,270,273,427,473
無力感 257-259,265-267,269-273,427,439,474,481,483-484,486-487,502-503
無意義感 257,259,266-267,269,272-273,474
無規範感 257,259,267,269,272-273,427,439,474,481,483-485,487,502-503
孤立感 427,439,474,481-482,484-487,502,503
自疏感 474
勞力密集工業 88-89

十三劃

都市化 202,209
都市性 159-160,162
都市社會 199,206
都市決定論 160,188
階級的教育與收入組成 71-72
經濟態度 87,93-94,100-101,104,122
經濟機會 92,94-95,104,106-109,118,120

經濟理念 106,109,110-111,120,122
經濟秩序 98,111-112,115
經濟犯罪 95,103,112,122
義務性道德 447,451-452,454-459,461-466
複製係數 384,388,390
幹練 500
幹練意識 501
傳播文化 366
傳統價值 89,100,111,121
傳統倫理道德 222,229,231
敦促性 378,381-382,384,395-397,404-406,407,416
溝通行為 356-360,367-368,373
意識形態 356-358,361-363,370-374
農業政策 88

十四劃

道德發展理論 447,449,465
道德判斷記分手冊 447-448
道德困境故事 447,449
道德觀念 427,442,453,455-457,467
道德觀念的因素結構 455-457
道德判斷 447
管制物價 109
過程文化 329
維持性 378,381-382,384,395-397,404,406-407,416
維持社會秩序取向 465
賦予性社會 475
實踐理性 465
精神疾病盛行率 509
精神疾病流行病學 513-517
精神醫療之選擇 589
需求法則 451
需求階層論 421
　生理需求 421
　安全需求 421,441
　愛與歸屬的需求 421,441
　自我實現需求 422,441
　知識與理解需求 422
　審美需求 422
對精神疾病之態度 507,548-549
對精神疾病之看法 507,539
　與性別 539
　與年齡 539-540
　與婚姻別 540,542
　與教育 542-543
　與職業 543-547
台灣土地制度的複雜性 7
　地主與佃農 7
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 595
　～計畫概述 595
　～調查方法 595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人文社會科學發展處 597

問卷項目擬定過程 602-608
問卷初步彙整 606
預試用問卷 606
第一次預試 608-614
抽樣方法 608-610
訪員訓練 610
訪問過程 610-611
樣本分佈 611-613
選題經過及結果 613-614
第二次預試 614-615
正式施測 615-617,642
抽樣 616
訪員訓練 616-617
訪問過程 617
檢誤原則及過程 617
複測 618-621,641
抽樣 618
問卷 618
訪員訓練及複測時間 618-619
複測資料之分析與發現 619-620
補測 621-623,624
抽樣原則與樣本分佈 621
訪員訓練 621-622
訪員編組及督導辦法 622
訪問過程 622
補測資料之處理 622-623
正式施測的有效樣本與補測樣本之比較分析 623-625
正式施測抽樣原則 630-631
各縣市正式施測及複查樣本村里數及正式樣本數 632
人工審核要點 633-634,636-637
電子計算機審核要點 634-636,637-639
各縣市正式施測樣本村里數有效村里數及補測樣本村里數 640
聚落類別 163
認知論派 134

十五劃

影響心理需求的相關因素 432-437
影響選舉參與的因素 409-415
價值 302-304,321
價值對象 305
價值的發生 305
價值取向 305-306
價值結構 306
價值認定或形成之過程 304
標籤論派 133
匱乏需求 422,439

十六劃

機會結構 162,164,167-173,184,187
儒家思想 89,90,100,449
機械聯帶 205-206
衡量共識的標準 310

默認心向 486

十七劃

選舉參與 401,416
選舉參與行為的結構 407
選舉活動 377
冷漠者的～ 377,402-403
旁觀者的～ 377,402-403
過渡的～ 377,402
鬥士的～ 377,402-403
選舉體系 404

十八劃

擴展家庭 46,209
關係 225,451
情感性～ 451,455-456
混合性～ 451,455
工具性～ 451,455
關聯 200
轉換 331,336-338,349,404
斷言式律令 451

十九劃

醫療行為 553-554,572-589,591-592
醫療態度 553-572,590-591
醫療服務網 554

二十一劃

權力關係 307
權力價值取向 306,308,312-322,339,341-344,346,348-349
權威及維持社會秩序取向 448
顧志耐假設 90

二十三劃

體系類型 378
體系的作用類型 378
維持性 378,381-382,404,407
敦促性 378,381-382,404-405,407
改革性 378,381-382,405,408
推動性 378,381-382,405,408
干預性 378,381-382,405,408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MONOGRAPH SERIES B, NO. 20

Taiwanese Society in Transition

Vol. II

Edited by

Kuo-Shu Yang and Hei-yuan Chiu

NANKANG, TAIPEI
REPUBLIC OF CHINA
1987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MONOGRAPH SERIES B, NO.20

Taiwanese Society in Transition

Vol. I

edited by
Kuo-Shu Yang and Bih-yuan Chiu

NANKANG, TAIPEI
REPUBLIC OF CHINA
1987